



基

督

Jesus the Christ

基

督

本書所介紹的，是人類擁有的最大奧秘。

在一個不斷變化的「人的面貌」上，
反映出不同時代，不同民族的相同點：

相同的期望、

相同的理想、

相同的困難與掙扎。

關於這個「人的面貌」，

我們還未擁有一幀全真的照片；

但各個世紀都留下藝術家以直覺繪下來的畫像。

這些畫像雖然都免不了它們的局限，

但也正確地反映了「人的面貌」。

這個人，

當他還在世上行走時，

名叫耶穌。

我們編寫這本書，

就是使中國人認識耶穌。

目 錄

卷一：耶穌與基督徒

第一部：耶穌

〔 1 〕 耶穌的生平	1-4
〔 2 〕 假想的旅程	5-8
〔 3 〕 猶太人的歷史	9-16
〔 4 〕 面對著奢華與貧乏的生命（稅吏）	17-20
〔 5 〕 面對著暴力的生命（奮銳黨）	21-24
〔 6 〕 趨吉避凶的生命（司祭）	25-28
〔 7 〕 「辨別真假」的生命（經師）	29-32
〔 8 〕 空洞無情的潔淨（厄色尼人）	33-36
〔 9 〕 欠缺生命力的智慧（法利塞人）	37-40
〔 10 〕 天國	41-52
① 猶太文化中的天國觀	41
② 耶穌的比喻——反覆地形容天國的故事	42-44
③ 耶穌的奇蹟——宣講天國的象徵性行動	45-48
④ 耶穌的言論——肯定天國來臨的說話	49-52
〔 11 〕 默西亞	53-59
① 猶太人的期待	53-54
② 群眾擁護耶穌	54-55
③ 耶穌的告別與死亡	56-59
〔 12 〕 門徒宣講復活了耶穌	60-62

第二部：基督徒的宣講

〔 13 〕 初期教會的宣講	65-72
① 在猶太文化環境中（公元30-70年）	65-67
② 從耶路撒冷發展出來的教會（公元70-135年）	67-69
③ 殉道者的教會（公元64-313年）	70
④ 修道者的教會（公元310-410年）	70
⑤ 保衛傳統的教會（公元140-500年）	71-72
〔 14 〕 教會在第五至十五世紀中的宣講	73-80
① 教會在西方扮演主角	74-75
② 教會的宣講	76-80
（一）教育者	76
（二）統治者	77-78
（三）傳道者	78-80

〔15〕教會在第十六至十八世紀中的宣講	81-90
① 基督徒社會制度的崩潰	82
(一) 教宗所代表的巨柱	82
(二) 皇帝所代表的巨柱	83
(三) 修會會士所代表的巨柱	83
② 「新社會」的誕生	84-86
(一) 精神方面	84-85
(二) 地理方面	85-86
(三) 科技方面	86
③ 教會的宣講	86-90
(一) 教會內部的宣講	86-87
(二) 面向新社會的宣講	88
(三) 向新世界的宣講	88-90
〔16〕教會在十九世紀及邁向公元二千年的宣講	91-102
① 邁向2000年	92-98
② 基督徒的宣講	98-102
(一) 受迫害的心態	99
(二) 凱旋者的心態	99-100
(三) 敬禮者的心態	100
(四) 革新者的心態	100-102

第三部：基督徒的憑証

〔17〕新約的記載	105-112
① 福音定型的因素	106-107
(一) 對象的影響	106
(二) 生活的影響	106-107
(三) 禮儀的影響	107
② 福音成書的原因	108
③ 研究福音的步驟	108-109
④ 新約的綱目	109-110
⑤ 默感的問題	110-111
⑥ 新約聖經的手抄本及中譯本	111-112
(一) 新約手抄本	111
(二) 新約中文譯本	111-112

〔18〕禮儀的行動	113-118
① 猶太人的禮儀	114
② 基督徒的禮儀	114-118
(一) 洗禮	115
(二) 入門禮	115
(三) 懺悔禮	116
(四) 婚禮	116
(五) 主日	117
(六) 禮儀的發展	117-118
〔19〕見証的生活	119-126
① 見証	120
② 見証人的影響力	120
③ 嘉祿富高 (Charles De Foucauld 1858 – 1916)	121
④ 雷鳴遠 (Vincent Lebbe 1877 – 1940)	122
⑤ 德日進 (Perre Teilhard De Chardin 1881 – 1955)	123
⑥ 史懷哲 (Albert Schweitzer 1875 – 1965)	124
⑦ 德蘭修女 (Mother Teresa 1910 – 1997)	125
⑧ 羅哲兄弟和泰澤 (Roger Schultz and Taize 1915 – 1995)	126

第四部：基督徒人生觀

〔20〕基督徒的寶藏——偕同基督	129-132
〔21〕基督徒的寶藏——在聖神內	133-136
〔22〕基督徒的寶藏——歸向天父	137-140
〔23〕喜樂的生活	141-144
① 喜樂	141-142
② 婚姻生活	143
③ 工作	143
④ 餘暇	143-144
⑤ 祈禱	144
〔24〕矛盾的生活	145-150
〔25〕基督徒的死亡觀	151-154
〔26〕基督徒的末世觀	155-158

卷一

耶穌與基督徒

第一部：耶穌

耶穌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
基督徒固然要對他有深湛而全面性的認識。
可是，
即使你不是基督徒，
你也會承認，
耶穌是一位影響了人類命運的歷史人物；
因而，
你會有興趣進一步了解有關耶穌的事。

當你明白了
耶穌時代的經濟、政治、法律、教育、宗教情況，
以及耶穌的立場後；
你便會了解
耶穌的言行，為當代的人帶來了甚麼衝擊；
及
為何耶穌為自己帶來了十字架的結局。

〔1〕耶穌的生平

為瞭解你自己，

你要認識

- 你的時代
- 你的地方

我們生長在一個迅速變動的時代，
這是一個偉大的時代，因為它並沒有
遺忘人類悠久的歷史、文化和精神。
這些豐富的寶藏使我們值得勇敢地生活下去！



為瞭解耶穌，
我們給你介紹

- 一些年份、日期，
- 一條河
- 一個湖
- 一座城。

公元的計算法

一位在第六世紀於北歐出生的修士，計算了納匝肋人耶穌（Jesus of Nazareth）出生的年份為羅馬建城後754年。於是，他以這一年作為公元的元年，從此沿用至今。

耶穌不在公元元年出生

可是，他的計算錯誤了，因為耶穌的出生一定是在大黑落德（Herod the Great）逝世之前。根據現代研究得來的資料，我們肯定：

- 大黑落德在羅馬建城後750年（即公元前4年）已逝世；
- 羅馬皇帝奧古斯都（Augustus）在羅馬建城後746年（即公元前8年）才下令猶太人作戶籍登記。

所以，雖然這位修士的原意是想以耶穌出生的那一年作為公元元年，但事實上耶穌是在公元前7-5年間出生。

耶穌的生日也不在12月25日

耶穌出生的日期和月份也無從稽考。基督徒在每年12月25日慶祝聖誕節，只是源自第四世紀信徒的一種傳統。他們取用了羅馬人慶祝太陽神的日子來慶祝耶穌 - 他們心目中正義的太陽 - 誕生的日子。

耶穌逝世的日期可確定，但年份則不詳

耶穌是在猶太人的逾越節預備日那天被釘在十字架上死，那天剛巧是安息日的前一天。

由逾越節及安息日這兩項資料推算，耶穌可能是在公元後30年或33年逝世。現時的聖經學家，大多數認為公元後30年較為可信。而耶穌死的年紀則介乎35至38歲。



這是死海口的約旦河邊，相傳這裏就是耶穌與洗者若翰相遇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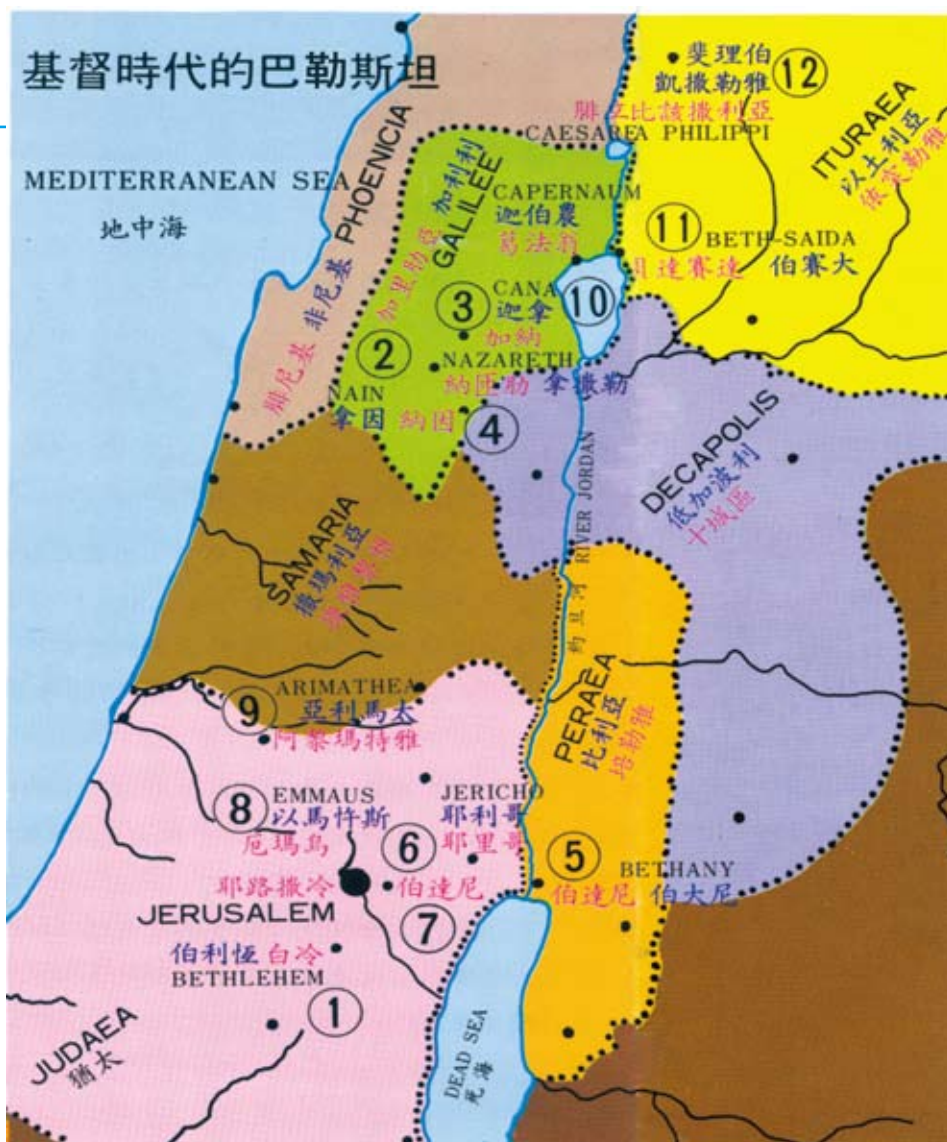
耶穌生平中的一條河

耶穌是在納肋匝長大的一位木匠，但與他一生最有關連的河卻是約旦河。

公元28年（凱撒提庇留 Caesar Tiberius 執政第十五年，路3:1），在約旦河近死海入口處，出現了一位稱為洗者的若翰（John the Baptist）。他在曠野過著刻苦的生活（瑪3:4），並以先知的口吻向人宣講悔罪和審判的訊息；他親自在約旦河為悔罪者施洗。他的訊息和行動，很快便傳進了所有猶太人的耳中。耶穌聽到了洗者若翰的呼

喊聲，便立即前往約旦河去領受若翰的洗（谷1:9）。在約旦河水中，耶穌獲得了改變他一生的啟迪（谷1:11），便毅然肩負起宣講的使命。首先，他接受了洗者若翰的簡樸生活態度而絕對重視貧窮的經驗和精神；他也接受洗者若翰的宣講而肯定主的審判；使人面向「即將來臨的事實」（路3:7-9；瑪3:7-10）。其後，耶穌立即進入曠野，為體驗洗者若翰所提倡的精神：在艱苦、空虛、貧困和掙扎中，領悟上主的指引和照顧，好能更深入體驗新穎、令人驚訝和冒險的精神。在曠野中，耶穌弄清了自己的

- ① 白冷郡(伯利恆 Bethlehem) 基督誕生地。
- ② 納匝肋(拿撒肋 Nazareth) 基督童年居地。
- ③ 加納(迦拿 Cana) 行第一個奇蹟。
- ④ 納因(拿因 Nain) 復活寡婦兒子。
- ⑤ 伯達尼(伯大尼 Bethany) 耶穌接受若翰的洗禮。
- ⑥ 耶里哥(耶利哥 Jericho) 治好巴爾提買瞎子。
- ⑦ 猶太境內的伯達尼(伯大尼 Bethany in Judaea) 瑪爾大、瑪利亞、拉匝祿的處所。
- ⑧ 厄瑪烏(以馬忤斯 Emmaus) 復活的基督顯現給二徒。
- ⑨ 阿黎瑪利雅(亞利馬太 Arimathea) 參議員若瑟的處所。
- ⑩ 加里肋亞(加利利 Galilee) 和葛法翁(迦伯農 Capernaum) 基督講道。
- ⑪ 貝特賽達(伯賽大 Beth-saida) 宗徒安德肋、伯多祿、保祿的處所。
- ⑫ 斐理伯凱撒勒雅(腓立比該撒利亞 Caesarea Philippi) 伯多祿明認耶穌為默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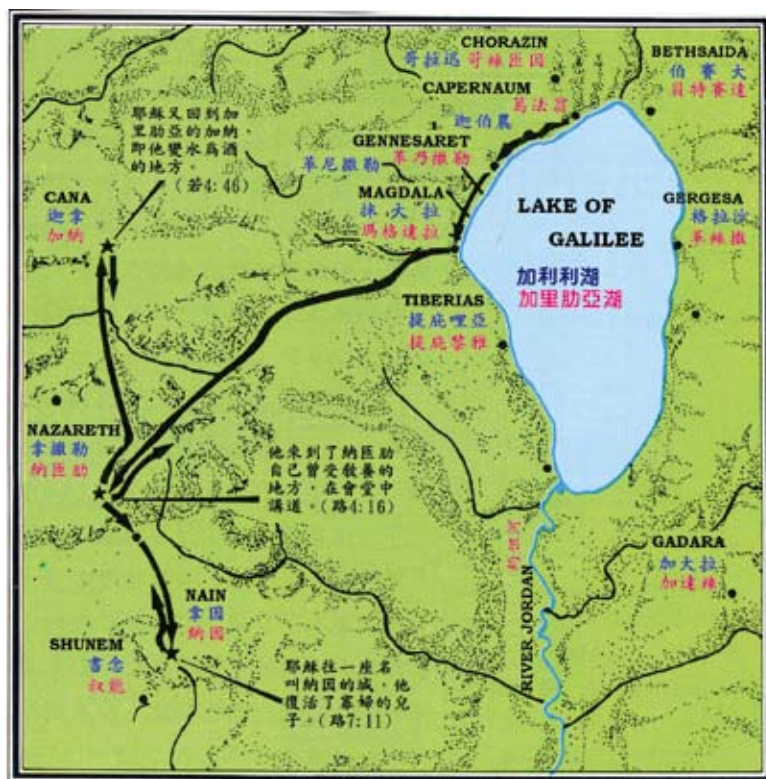
召喚，選擇了自己的路向和行事的方法（瑪4:1-10；谷1:12-13；8:31；11:9；12:13-17；路4:1-13；若6:15）。

耶穌生平中的一個湖

在加里肋亞湖邊生活的那段時間是耶穌一生中最受歡迎、最燦爛的一段時間。耶穌離開了曠野後，曾回到納匝肋；不久便轉移到葛法翁城（Capernaum）去，作為他在加里肋亞湖邊活動的駐腳地（瑪4:12）。耶穌往來週遊於湖邊的各大城市間；在城市的會堂裡，通衢大道上，在湖邊的小船上，在山谷的草原上，向當地的猶太人及往來通商的外邦人宣講天國，治癒病者，不少群眾因驚訝他的言行而到處跟隨他。他和當時宗教界、教育

界及法律界有權勢的人仕，不時因辯論而引起衝突；至令耶穌聲名遠播。

可是，這一段意氣風發的时光卻轉瞬即逝。當耶穌明確地表白了自己要受苦、要負十字架的立場後，群眾便開始對他失望而相繼離開他。最後，這位不再受歡迎的耶穌，只帶著少許門徒離開了加里肋亞湖。



約旦河(Jordan)，發源於巴勒斯坦(Palestine)北部的帕尼阿斯山(Panyas，高329公尺)，由北向南流，長約三百公里，經默龍湖(Huleh)及加里肋亞湖(Galilee)流入死海(Dead Sea，在水平線下392公尺，為世界上鹽份最高的湖)。約旦河自發源地至死海，其下降程度達700多公尺，所以水流十分湍急；加上過於低陷及彎曲，不能作灌溉、航行或運輸之用途。唯一的用途是給羊群及家畜提供食水。

自從公元前約1200年，若蘇厄(Joshua)繼承梅瑟(Moses)的遺志，帶領以色列民(Israel)由東部曠野地區，渡過約旦河，來到西岸的福地定居後，這條河便深深地進入以色列民的歷史和文化中。



加里肋亞湖 (Galilee) 又名提比黎雅海 (Tiberias) 及革乃撒勒湖 (Gennesareth)，是約旦河上游所造成的第二大湖，低於水平面209公尺，由南至北長約21公里，由東至西長約11公里；為一美麗的淡水湖，盛產鯉魚、刀魚及沙丁魚等。湖面通常是風平浪靜的，但隨時會狂風大作。

加里肋亞湖邊有九個大城市，葛法翁城 (Capernaum) 是其中之一。每個城市約有居民一萬五千。由於通商往來的緣故，常有外族人路經此區。



自從達味時代起(公元前一千年)，耶路撒冷便是以色列民的民族標記；後來雖曾被毀(公元前587年)，但卻又重建起來(公元前515年)。公元後132年，羅馬人將整個城及聖殿徹底毀滅，並禁止猶太人進入。其後的千多年，他們遠離耶路撒冷，僑居世界各地，直至1948年，他們才回來重組國家。

公元312年，由於君士坦丁大帝及其母后的緣故，耶穌被埋的地方建了一座大殿，其他具紀念性的地方也陸續興建了各式各樣的建築物。從此，耶路撒冷才成為基督徒朝聖的地方。公元638年，穆罕默德的第一任繼承者，在耶路撒冷聖殿的舊址上建了一座回教寺(即現在的阿克薩清真寺Al-aqsa或稱金頂清真寺)，因此，耶路撒冷亦成了回教徒的朝聖地。

耶穌於加里肋亞湖邊遭到失敗後，就決定要將天國的訊息帶到猶太民族的核心耶路撒冷去；這行動是耶穌一生中所面對的最重要抉擇和最大挑戰。

耶路撒冷城是猶太人的政治、經濟、宗教、文化中心，也是龍蛇混雜的地方。在大節日時，猶太人從各地前來過節，耶路撒冷便成為散播思想或煽動群眾的地方；而事實上，這個城市往往爆發要羅馬軍隊親臨鎮壓的暴動事件。

當耶穌騎著驢子進入耶路撒冷時；從各處來預備過逾越節的人紛紛歡迎、擁護他（瑪21:8 - 11），使他頓時成了風頭人物；但耶穌並沒有隨從群眾的要求，也沒有與掌權者妥協。反之，他進入了聖殿，趕走了在殿內作買賣的商人及顧客。他以這種行動來宣示猶太人期待的天國已來臨，聖殿的制度及活動也應停止（瑪21:12 - 13; 谷11:15 - 17）。此後，耶穌仍留在耶路撒冷，與有心謀害他的人辯論（納稅 - 谷12:13 - 17，死者復生 - 谷12:18 - 27），講述一些與法利塞人及撒杜塞黨人正面衝突的比喻。

（二子的比喻 - 瑪21:28-32，園戶的比喻 - 瑪21:33 - 46，婚宴的比喻 - 瑪22:1 - 14），並公開斥責經師及法利塞人（瑪23:13 - 36）。

當耶穌離開這座城時，他背著十字架，舉步維艱地被帶往刑場受釘；因為掌權者找到了宣判他死刑的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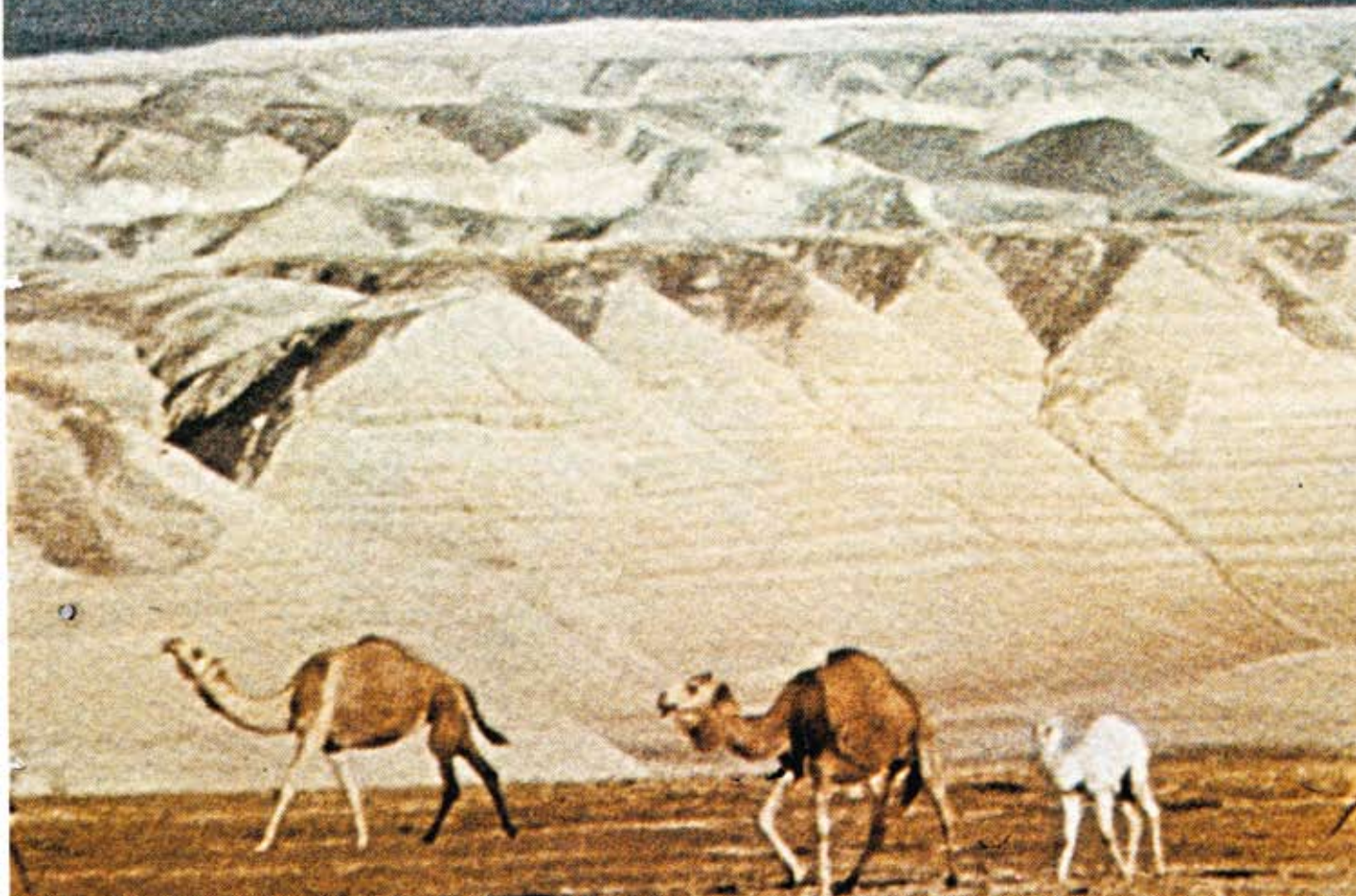
四部福音都敘述耶穌以耶路撒冷為其使命的終點。對觀福音(瑪竇、馬爾谷、路加)記載耶穌只一次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而耶穌公開生活的時日可能只有一年半；但若望福音則記載耶穌上耶路撒冷過節共三次(若6:4, 10:22, 12:12)，所以，耶穌的公開生活時日起碼有兩年。現代聖經學者大多接納對觀福音的記載。

耶穌時代的耶路撒冷城模型。



〔2〕假想的旅程

我們假想一位希臘商人，他名叫亞波羅諾（Appollonios）。他在公元28年，即耶穌開始傳揚福音那一年，乘坐一艘敘利亞商船，由亞力山大里亞港（Alexandria）抵達約培城（Joppa）…



約培城是最近耶路撒冷的一個海港。亞波羅諾上岸後，點存了商品，租賃了運貨的驢子，自己揀選了一頭代步的驢子，便開始向耶路撒冷邁進。沿途見到猶大區的肥沃平原，遍野皆是橄欖樹、葡萄樹，綿羊和山羊。

經過一天旅程，耶路撒冷已在望。耶路撒冷建築在小山上，四週建有城牆及瞭望塔，防護堅強；約有十萬居民。進城時要通過一道大城門；城門兩側亦有防護塔作掩護。其實，城門在形式上各有不同，但最重要是讓戰車進出。假若有第二道門的話，通常是比較小一點，僅為行人和牛驢出入而已。此處有一幢堅固的房屋，是接待來往商人和官吏的招待所。房間裝修得很好，地板都用水泥抹過，裡面有碗櫃、洗澡盆、飯碗、油燈和商店所使用的三種標準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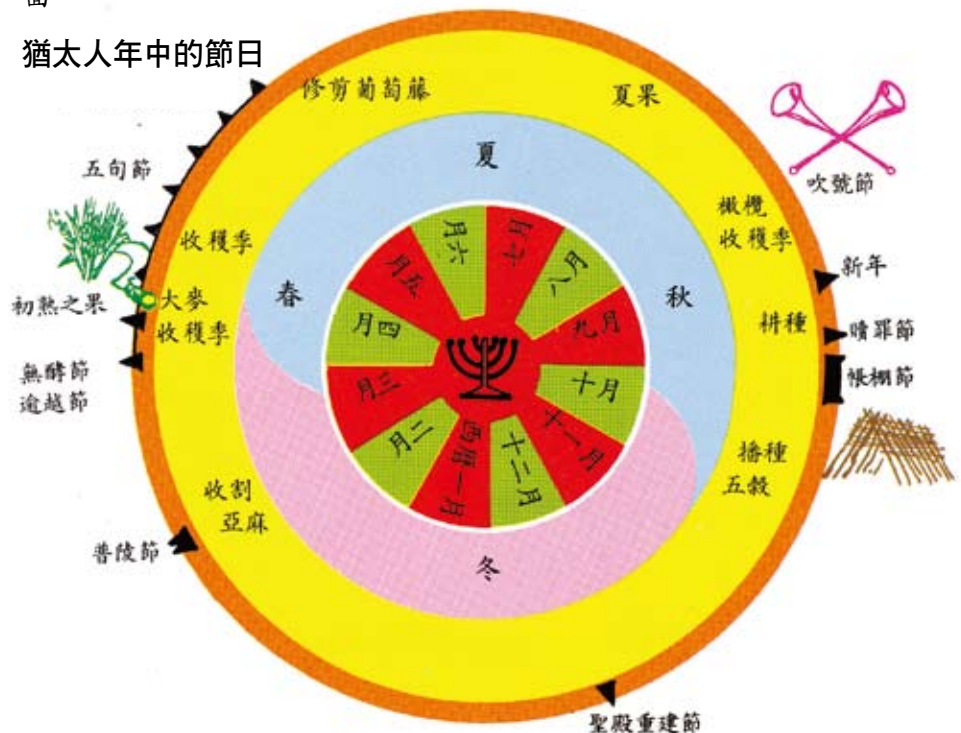
路上遇到各式各樣的人，有羅馬兵、稅吏、商人及趕著羊群的牧人。一般人都說阿拉美語（Aramaic），但亦有操希伯來語、希臘語或拉丁語的。商店則分佈在兩條大街上，工場則大多在商店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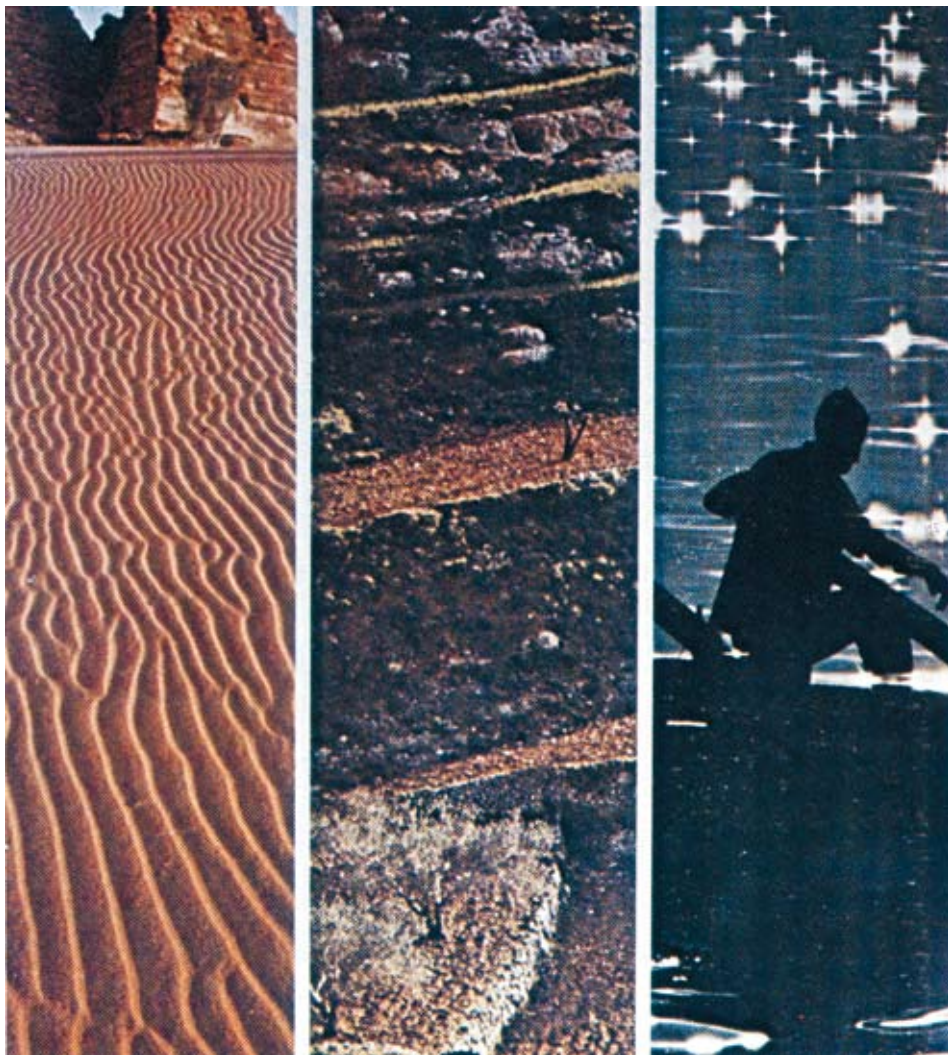
以色列民的新年大多在西曆九月。西曆九月至十一月間，大部份以色列人都在採摘橄欖和搾油。橄欖油是烹飪用的重要油料，亦被用作燈油或醫藥用途。帳棚節（申16:13-15）原來就是收藏節（出23:16），與橄欖工業有關。十一月至一月間，農人主要種植的農作物為大麥和小麥。一月至三月是晚造種植期，夏季種植的有粟、芝麻、雛豆、扁豆、甜瓜和黃瓜等。三月至五月是主要農作物的收穫季節。三月收割亞麻，四、五月收割大麥、小麥和蕎麥；後來聞名的五旬節（申16:9；出23:16），便是小麥收成的慶祝會。這慶祝會由開鐮收割起至將近收割完成的七星期內舉行。他們又組織朝聖團，帶著「初熟之果」前往聖殿獻祭，並吃、喝、玩、樂，慶祝一番。六至八月是葡萄藤守望期——即穀物收割後的農閒時候。

九月是以色列民夏果的收成期。無花果、葡萄、安石榴都是在這時期收成的。

家畜以綿羊、山羊、牛、驢和狗為主。駱駝大多是商人所有，主要作經商用途；那些來往阿拉伯地的商人，特別喜歡用牠們作運輸工具。馬匹大都為拖拉戰車或為騎兵之用。驢子用以擔負重物。牛用作拖犁。綿羊則是節日宴會中的主要菜餚，羊毛也是衣物的主要材料。山羊用作肉食，毛則織成粗劣的布，作為製造帳幕之用，皮則製成為裝酒的皮囊；但山羊的主要價值是產奶，母牛多骨瘦如柴，只能出產極少量的牛奶和牛肉。

猶太人年中的節日





這就是巴勒斯坦的縮影：
有沙漠、有草原、有梯田、有
湖。在這裏的人雖生活艱苦卻是
快樂的。只要轉一個山頭，便會
置身於一個嶄新的環境。

適逢逾越節慶典，整個城市都擠滿了人。這慶節是猶太人最古老的節日，為紀念他們的祖先出離埃及，擺脫奴隸的身份。他們訂於每年尼散月（Nisan）的十四日慶祝。翌日起的七日，他們又慶祝無酵節，作為初熟的感恩。朝聖者均投宿於聖殿附近的旅店。亞波羅諾聽到各種不同的語言，見到不同的服飾。工人和軍人的基本服飾是一種圍在腰間的短裙或圍腰巾，向下垂至股部中間，材料多為麻布或皮子。大司祭所穿的則是用好的細麻布造成的，有緊貼的袖子，在腰間有一條美麗的帶子束著，上好的外衣多在布邊鑲飾高貴彩色的花邊和流蘇。貴族的外袍是用一種特別紫色顏料染成。婦女的衣服，除了沒

有男人穿的短裙之外，與男人的衣服相似。她們的基本衣服是緊身長衣，上面披著外袍。此外頭上戴著一條長而窄的圍巾，從前額向後伸垂到緊身衣的邊緣。珠寶和各種化粧品的使用也很廣泛。用金、銀、銅、骨頭、象牙和各種色彩的石頭所製成的腳鐲、戒子和珠鍊也相當普遍。

為了慶祝逾越節和無酵節，城內的每戶人家都預先把房屋清洗乾淨。他們的住屋大都是低房平頂，建築材料是用泥和草，經日光曬乾後砌成的。富有者的居所造得高些，也有二、三層的，用磚石築成。屋頂上常設一間客房，稱為小樓。亞波羅諾便住在猶太朋友的小樓上。

這是用來搾油的石磨。由橄欖搾出的油，除了用作食油外，亦用以敷傷及作為油燈的燃料。油亦象徵力量、喜樂、安慰和尊敬。



慶典過後，亞波羅諾跟著一位表親前赴加里肋亞；因為匪徒當道，單獨一人往來是極危險的。他們大清早出發，遇見不少騎著驢子帶了生果蔬菜的農民進城，城門外有些被禁止進城的痲瘋人在求乞，在烹羅亞池（Pool of Siloam）打水的婦女，喋喋不休地在交談。

耶利哥城（Jericho）比耶路撒冷低約千尺，他們要攀過橄欖山才到達。途中經過約旦山谷。約旦河的兩岸，長滿了蘆葦及夾竹桃。遠望則是培勒雅山（Peraea），右邊是死海，西北岸便是厄色尼人（Essenes）聚居的平原。

抵達耶利哥時，亞波羅諾見到綠茵遍地，四周都是榕樹、棕櫚樹和花園。加里肋亞區的景色與猶太區真有天淵之別。這裡土地肥沃，萬物欣欣向榮，令人心曠神怡，煩囂盡滌。加里肋亞湖是這區的天然

財富，捕魚的人甚多。亞波羅諾遊覽了瑪格達拉（Magdala）及葛法翁（Capernaum）兩大漁港；最後探訪一個名叫納因（Nain）的地方，這是一條接近納匝肋的村落，房屋大都用泥土建造而成。這裡的村民，就如其他的猶太人一樣，期待著天國的來臨。每個安息日，他們都到會堂來聽先知們的預言：終有一天，散佈各地的猶太人要回來，福地會變成非常肥沃的土地，天主的子民會獲得勝利。據說，有些自稱為默西亞的激烈分子，發起零星的群眾活動。雖然他們往往被羅馬軍人鎮壓，但默西亞來臨的期望卻永遠存在於猶太人的心中。

亞波羅諾在靠近加里肋亞的一個海港凱撒撒雅（Caesarea）乘船踏上歸途。船隻離岸漸遠了，他心裡卻在想：「這些猶太人的希望，何時才可滿全呢？」



『3』 猶太人的歷史

歷史是人類生活在變化的世界中的歷程。

這個歷程並沒有預定的藍圖；但是，站在今天，我們看到過去的事物，交錯成一幅很有組織的圖案，也像一棵有花、果、枝、葉、根、莖的樹。

這棵樹的每一點，都影響著整棵樹。耶穌影響全人類，而他所佔的位置竟在弱小的猶太民族中。



猶太人 (Jew) 這稱號的來源

梅瑟 **摩西 Moses** (公元前1250年) 從埃及帶領出來的以色列民族 (Israel) 共分十二支派。猶大 (Judah) 只是十二支派中的一個。達味 **大衛 David** (公元前1010年) 為這十二支派所建的王國稱為以色列國。那時候，還未有「猶太人」這稱號；但很快這王國便分裂了。北部以撒瑪黎雅 (Samaria) 為首都的，仍稱為以色列國，由十個支派組成；南部以耶路撒冷 (Jerusalem) 為首都的，稱為猶大國 (Judah)，後者雖由兩個支派組成，但猶大支派卻佔多數。

公元前721年，亞述帝國 (Assyria) 將北部的十個支派征服了。他們被分批充軍後，與其他民族同化而不復存在。

公元前587年，巴比倫 (Babylon) 的國王命猶大支派為主的居民也充軍到巴比倫城去。在這異域裡，他們才開始被稱為猶太人。

巴比倫統治

巴比倫王將耶路撒冷 (Jerusalem) 及聖殿毀滅了 (公元前587年)；以色列民族作為上主選民的夢境也成泡影；但在異域被稱為猶太人的充軍者，卻自覺是以色列的「遺民」，十分珍惜整個民族的命脈、傳統及文化。他們認真地搜集、珍藏梅瑟的法律及整個民族的歷史。

他們在巴比倫生活，漸漸忘記了自己本來說的希伯來話 (Hebrew)，而只懂得阿拉美語 (Aramaic)；這樣便引起一個他們不能不憂慮的問題：他們再不能明白用希伯來文記載下來的梅瑟法律和歷史。於是，一班稱經師 **文士 (Scribe)** 的人便應時而生。他們專門研習希伯來文。他們一方面搜集並記錄這民族的古舊歷史，另一

方面則在聚會中，講解法律及帶領祈禱。這些聚會的地方可說是後稱為會堂（Synagogue）的雛型。

雖然充軍者大多是知識份子、貴族及司祭；但日常的工作卻是築運河、建宮殿和從事灌溉的苦工。由於工作的性質要求互相合作，而居住的地方非常集中，他們很感到需要領袖。司祭很自然地便負起了領導的責任，因為他們已沒有自己的君王了。這事實後來更影響猶太團體生活的組織形式。

波斯統治

公元前538年是猶太人逃出生天的日子。這一年，波斯王居魯士（Cyrus）發了一道上諭，結束猶太人在巴比倫的五十年充軍生活，並囑令他們回國重建聖殿。原來，居魯士在這年更改了流經巴比倫城的幼發拉底河（Euphrates）河道，並乘機帶兵從水閘下鑽入城內，攻陷巴比倫，建立了波斯王朝。居魯士對被征服者採取懷柔政策，故此著令所有充軍者回國重建家園。

於是，公元前537年春天，約有四萬個猶太人由十二個長老領隊，帶著馬匹和駱駝，背著金銀珠寶，懷著恢復以色列民族昔日威風的雄心，回到耶路撒冷；其中十分之一是肋未人（Levite），包括司祭在內。

由於這些猶太人對自己身為以色列民族這意識極高，故此很重視下列三件事：

- (1) 不與外邦人通婚：這是為了保持種族的純正及避免民族的權益外流。
- (2) 從事編輯梅瑟五書（Pentateuch）：這是為能更清晰地了解並遵守梅瑟的法律及禮儀，藉以組織團體生活及作為個人生活的指南。他們搜集了七百多年來從梅瑟流傳下來的口傳及當時已存有的四種紀

錄文件：雅威典（Jahwist）、厄羅亨典（Elohism）、申命紀法典（Deuteronomist）、司祭法典（Priestly Source）；最後、更以希伯來文編寫成現在我們擁有的梅瑟五書。

- (3) 重建聖殿：這是為了重建以色列民族的標誌及與上主立盟的記號。不過，他們在重返家園後，便急於尋覓以前所擁有的田莊、屋宇，忙於安頓；而在七個月後，在聖殿的舊址上只築了一個祭壇。後來，由於資源短缺，彼此團結的精神日減，再加上撒瑪黎雅人（Samaritan）的阻攔及沒有前往充軍的猶太人的反對，工程竟停頓下來達十七年之久。

經過哈蓋（Haggai）以及匝加利亞（Zechariah）先知的譴責和督促後，他們毅然動工，並於動工後四年半，即公元前515年，聖殿宣告落成。這聖殿的輪廓與撒羅滿王（Solomon）所建的一樣，但卻大為遜色、連珍貴的結約之櫃（Ark of the Covenant）也遺失了。故此，聖殿雖告落成，大部份人卻不滿意。

為了重建聖殿，猶太人付出的代價可不少；除了人力、物力外，還引起了猶太教的分裂。原來，公元前721年北方以色列國十支派被充軍後，亞述王派遣一些外族人遷入居住。這些外族與當時剩下沒有充軍的以色列民通婚。他們的後裔被稱為撒瑪黎雅人。這些撒瑪黎雅人，認為自己是以色列的一份子，故此在重建聖殿時，要求參與。但由於他們的血統不純正，而信仰上也沾染了對別的神的敬禮，故此他們被堅決拒絕了。他們參與不成，便進行破壞；向波斯王告發猶太人，稱他們在建城池，準備造反。結果，在這場官司中，猶太人得值。於是，撒瑪黎雅便在革黎斤（Gerizim）山頂建了另一座聖殿



亞述皇宮牆上的浮雕顯示兩位正在書寫的經師；前者在瓦塊上以刻刀雕刻象形文字，後者在皮革上以筆書寫字母。



這是巴比倫城門的複製品，按原來大細比例的一半而建。牆上的龍及牡牛象徵巴比倫的輝煌與威武。



現存於伊朗的波斯帝國首都（PERSEPOLIS）廢墟。從這些頹垣敗瓦中仍可隱約看到波斯的建築藝術揉合了埃及、亞述及巴比倫的精華。

(申11:29, 12:5; 若4:20), 並擁有猶太人正統的司祭及梅瑟五書, 成為猶太教的分裂支派。

希臘統治

公元前336年, 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年僅二十, 即繼承父位, 成為馬其頓 (Macedonia) 國王。他在三十三歲那年 (公元前323年), 死於感冒。在他死前已統一了希臘的各城市, 並代替波斯王朝, 統治當時西方人所認識的整個世界 — 包括猶太人的地方。

他在位十三年, 將希臘的民族主義及文化優越感提至極高。他實行最侵略性的軍事行動及推進希臘化運動。他按照自己的野心, 實現了以下事情:

- (1) 將希臘文普及化, 使成為帝國的通用語言。
- (2) 發行通用錢幣, 統一商業的經營方式。
- (3) 到處建設希臘化新城市: 城內設有劇場、運動場、希臘神廟、希臘化學校等, 使人民度希臘化的生活。

亞歷山大大帝死後, 並沒有繼承帝業的後嗣; 他的帝國便由將領瓜分。卜托肋米 (Ptolemy) 將軍割據了埃及; 色屢苛 (Seleucus) 將軍則成了敘利亞 (Syria) 的統治者; 而耶路撒冷正位於兩者之間, 故成了他們的戰場及爭相奪取之物。

猶太人自充軍巴比倫開始,

歷經波斯及希臘的統治, 漸漸失去自己的君主政制及先知職位, 只剩下司祭職站在領導地位。從公元前323至200年這一百二十多年間, 作猶太人領導者的耶路撒冷司祭, 便根據經濟政治形勢, 時而依附埃及的卜托肋米王朝, 時而依附敘利亞的色屢苛王朝。有時, 司祭的意見分歧, 便會各自依自己的利益, 分別投靠這兩個位於南方及北方的大國。

公元前200年, 色屢苛王朝征服了埃及並佔領了耶路撒冷, 自此便以強硬的方式, 推行希臘化運動; 到安提約古四世 (Antiochus IV 公元前175-164年), 更發展成為一種對猶太人的迫害。他掠奪了聖殿的財產, 將之改為宙斯 (Zeus) 神廟, 在祭壇上安放偶像, 並向此偶像獻牝豬。他在猶太人地區, 一方面建立異教祭壇, 推行異教節令, 另一方面則禁止猶太人守安息日、行割損禮及閱讀梅瑟五書。他一心要消滅猶太人的迷信習俗, 而以希臘的高貴風尚代之。

在此情況下, 許多猶太人背叛了自己的宗教, 自願被希臘文化同化; 但部份特別虔誠的猶太人卻逃到曠野去, 他們被稱為虔誠者 (Hasidhim)。這種抗拒外族文化的精神, 後來流傳給厄色尼人 (Essenes)、奮銳黨人 (Zealots) 以及法利塞人 (Pharisees)。在這些住在曠野的猶太家族中, 有一個稱為瑪加伯 (Maccabees, 意謂「大鐵鎚」) 的, 他領導其他勇猛的猶太人與安提約古戰鬥, 終於公元前142年取得了政治上的自由。

猶太人為對抗希臘化運動, 除了用劍來抵抗外, 也用銳利的筆鋒來著書立說。在這被迫害的時期, 猶太人寫下了瑪加伯書 (Books of Maccabees)、達尼爾書 (Daniel)、德訓篇 (The Book of Sirach Ecclesiasticus)。這些書的作者



柏拉圖 PLATO
(公元前428—348年)





希臘人經常出海。他們面對着海的神秘和力量，故此對海神（POSEIDON）特別尊崇。圖為雅典城外臨海的一座海神廟。現在只僅存幾塊石頭，但宏偉的風姿仍舊不減。

雖面對生活的困境和隨時死亡的威脅；仍期望上主，並絕對肯定：最後的勝利屬於主及信主的人。

至於那些散佈各地的猶太人，他們有很多機會接觸希臘文化，雖感到有叛教的危險，卻嚮往希臘的文學、科學、藝術、政治、商業及奢華的生活等。事實上，他們已相當希臘化了；他們所用的語言是希臘文。為了保存與自己民族傳統根源的聯繫，他們將梅瑟五書、先知書及其他智慧文學由希伯來文翻譯成希臘文，並編輯了當時在僑居地以希臘文所寫的書，如智慧篇（Book of Wisdom）等，總稱為「七十賢士本」，（Septuagint）——亦即我們現今所稱的「古經」。

獨立

公元前142至63年是猶太人獨立短短的一段時期。在這期間，猶太人向北毀滅了革黎斤（Gerizim）的聖殿（公元前128年），繼而征服了撒瑪黎雅（公元前107年）；向南征服了依杜默雅地區（Idumea），並強迫當地人接受割損禮。

這段時期，猶太人雖然在軍事上相當成功，但在政治上，由於黨派分歧，往往產生內部的鬥爭。例如：公元前103年，法利塞人認為國王失去了瑪加伯精神，於是串同外人來攻打國王。事敗後，國王即大舉報復，將八百名法利塞人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是猶太人有史以來執行的首次殘酷死刑。



亞歷山大大帝的錢幣
（公元前357—323年）



安提約古四世的錢幣
（公元前175—164年）

羅馬統治

公元前63年，羅馬的勢力已擴張到猶太人的地方，並攻陷了耶路撒冷。可是，當龐培（Pompey）從耶路撒冷班師回羅馬時，即與凱撒將軍（Julius Caesar）衝突而發生內戰；後者得勝後不久，便被謀殺了（公元前44年）。羅馬政壇上出現了安東尼（Mark Anthony），不過他很快便被奧古斯都（Octavianus Augustus）取代（公元前30年），成為羅馬帝國的第一位君王，凱撒大帝。

在猶太，出生於依杜默雅地區的黑落德（Herod the Great），為人投機而殘酷，狡猾而能幹。他不惜付出任何代價，去除異己，又討好羅馬君王。公元前39年，他從羅馬獲得「猶太王」的銜頭。

黑落德的野心很大，勞民傷財，為的是推行龐大的建築計劃。他首先在撒瑪黎雅西北部的一個海港，大興土木，用了十二年時間，建成一座名為凱撒勒雅（Caesarea）的希臘化城市，以紀念羅馬皇帝。他又重建撒瑪黎雅城，並以奧古斯都的希臘名司巴斯得（Sebaste）命名，以奉承皇帝。他仿照撒羅滿的藍圖，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共費上約十年時光加建龐大的「異民廣場」。此外，在聖殿西北角原有的堡壘上、擴建一座宮殿、一座禁城，起名為安多尼堡（Fortress Antonia）；又在耶路撒冷北部城牆

附近，為自己建造一座宮殿。

黑落德在公元前4年逝世。他的遺囑引起了一場紛爭。他下令自己的三個兒子分開管理猶太人的地區：阿爾赫勞（Archelaus）領受猶太王的頭銜統治西南部：包括撒瑪黎雅（Samaria）及依杜默雅（Idumea）；黑落德·安提帕（Herod Antipas）為分封侯統治東部及北部：包括加利肋亞（Galilee）及比利亞（Perea）；黑落德·斐理伯（Herod Philip）為分封侯統治東北部：包括特辣葛尼（Trachonitis）及比鄰地區。

可惜，兄弟各不相讓，他們先後前赴羅馬爭奪猶太王頭銜。與此同時，猶太人因受大黑落德的長年欺壓而乘機叛亂，結果要駐守敘利亞的巡撫干預解決，將二千名猶太人釘死在十字架上。於是，猶太人便要求羅馬直接管治，廢除猶太王制度，以一位司祭作領袖而代之。不過，羅馬不接受這建議，仍按照大黑落德的遺囑執行。

- **阿爾赫勞**：一如大黑落德，專制且殘酷成性。結果，在公元6年，因猶太人的控告而被奧古斯都免職，並把他管理的地區劃為羅馬屬地，直接派總督管轄。這位總督經常住在凱撒黎雅；當他到臨耶路撒冷時，便以大黑落德的宮殿作為臨時總督府，而聖殿西北角的安多尼堡則作為軍隊駐紮的大本營。

- **黑落德·斐理伯**：十分忠於羅馬。公元34年，在他逝世後，羅馬便把他管理的地方收為屬地。

- **黑落德·安提帕**：長於外交且能保持國內和平；但他卻為了弟婦黑落狄雅（Herodias）而休棄髮妻。這件亂倫事件使猶太人極其不滿。當黑落狄雅的親兄弟被羅馬皇帝封為王時，即挑起這女人的妒火，慫恿安提帕往羅馬要求封王，結果反被充軍法國，結束他的政治生涯。



當奧古斯都於公元14年逝世時，他的義子及女婿提庇留（Tiberius）繼位為王，至公元37年（耶穌傳教及受死都在他統治時期發生）。被他派往作猶太總督的先後有格辣托（Grato）及比拉多（Pilatus）。

格辣托（15-26年）與猶太人的大司祭難以共處；在他到任之初，即要求皇帝廢除亞納斯（Annas）大司祭之職；後委任蓋法（Caiphas）為大司祭。

比拉多（26-36年）任猶太總督時，猶太人在羅馬帝國的地位甚低；因為在公元19年，在羅馬王提庇留一怒之下，將居住在羅馬為數約四千的猶太人逐出羅馬，並剝奪他們的一切權利；十二年後他們才獲准還鄉。比拉多對猶太人的態度從不友善。他曾動用聖殿寶庫的金錢來建築引水道，因而引起猶太人強烈反抗。後來，他因使用過激行動鎮壓撒瑪黎雅暴動而被充軍法國，從此結束他的政治生涯。

加里古拉（Caligula，37-41年）及喀勞狄（Claudius，41-54年）為羅馬皇帝時，大黑落德的孫兒亞格黎帕一世（Agrippa I）得到他們的寵信，獲封為猶太王，他管理的地方一如祖父般廣闊；他並獲得皇帝的信任，免受總督的控制。他為了維護自己的地位，常討好猶太人，又遵守猶太教規矩。他曾多次迫害猶太教人仕所憎恨的基督徒（參閱宗12:1-3）。

當亞格黎帕一世死後，羅馬皇帝認為他的兒子太年輕，於是便再派總督統治猶太。

這時期的總督大部份是殘酷、貪財的，常激起猶太人叛變之心。奮銳黨及匕首黨（Sicarii）常採取激烈的行動反對羅馬政權，甚至謀殺羅馬官員。

• **法多（Fadus，44-46年）**任總督時，一位名叫特烏達（Theudas）

的默西亞運動領袖，帶領猶太人赤足渡過約旦河起義；但這行動瞬即被毀（參閱宗5:36）。

• **雇瑪諾（Cumanus，48-52年）**任總督時，叛變已到了公開的程度。他遂三度壓迫猶太人民，用極嚴厲的手段強徵人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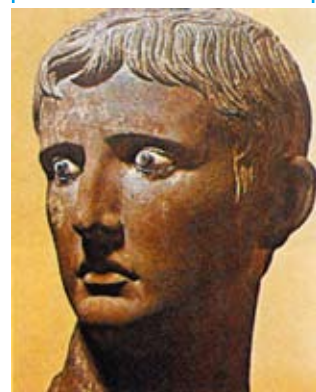
• **斐理斯（Felix，52-60）**任總督共八年。他為人凶狠惡毒，對待熱愛自由及法律的奮銳黨，非常殘忍，許多猶太人被釘死。有一次，一個埃及人聲言要在橄欖山上念咒，使耶路撒冷的城牆倒塌。於是，一大群人便聚集在山上，準備乘機攻入聖城。斐理斯立即派軍隊鎮壓，殺了四百人，逮捕了二百人（參閱宗21:38）。

• **夫羅洛（Florus 64-66）**任總督時，人民已被壓迫得透不過氣；加上他貪婪而毫無顧忌地盜取聖殿財物；終於引起猶太各地的流血衝突，藉此脫離羅馬人的重軛。狂暴的群眾，勢如破竹，使夫羅洛大敗。當時的尼祿皇（Nero），立即命將軍外斯帕仙（Vespasian）鎮壓叛變。經數年戰事後，當準備圍攻耶路撒冷時，忽傳尼祿皇帝自殺的消息（68年）。於是，戰事停了一年。外斯帕仙被擁立為帝。他稱帝後，派兒子提托（Titus）任大元帥，繼續攻城；結果半年後（即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攻破，剛重建的聖殿亦遭焚毀。

所有這些事件使猶太人又淪落至巴比倫王入侵時的境況。那時耶路撒冷被毀，他們沒有聖殿、沒有公議會、每年十份一捐獻給耶路撒冷的錢，卻奉給羅馬卡丕托里（Capitolinus）的猶丕忒神（Jovis）。

公元70年起，猶大成了羅馬行省之一，由羅馬皇帝麾下猶太省督導使管轄。自此，該地區的秩序逐漸恢復，猶太人開始專注研究經

羅馬帝國的第一位君王
奧古斯都（OTTAVIANUS AUGUSTUS）又稱凱撒大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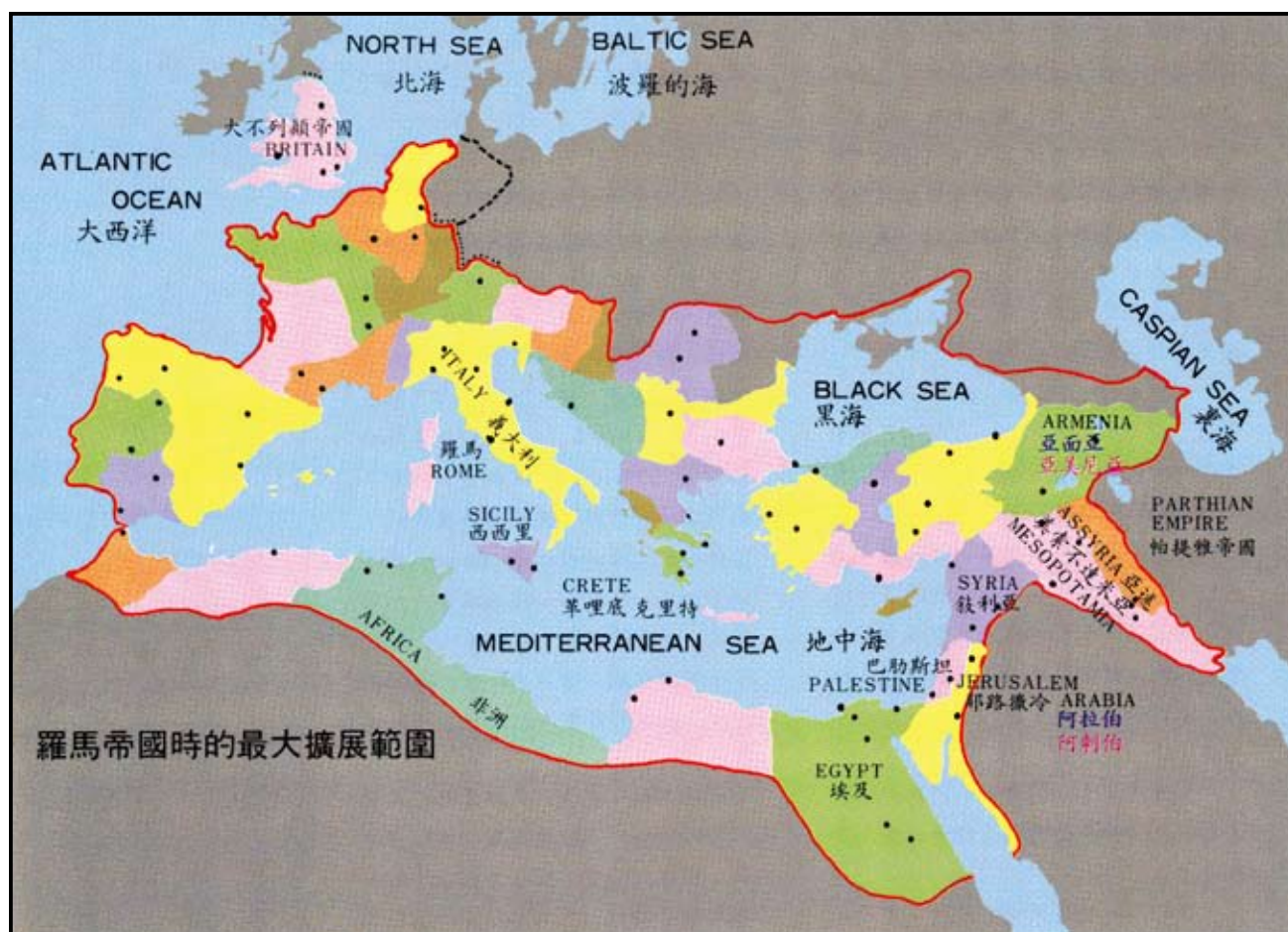


學。直至哈德良（Hadrian，117-138年）為羅馬皇帝時，猶太人才發起最後一場革命。其起因是當時哈德良下令在聖殿的舊址，建造一座猶太神廟，又禁止猶太人行割損禮。

當時，一位稱為巴爾·苛刻巴（Bar-Cocheba）的人，自稱為默西亞，連當時的經師阿基巴（Rabbi

Akiba）也以為他是真的默西亞。在他的指揮下，猶太人作戰了三年；最後仍是羅馬人取得勝利。公元135年，皇帝的命令實現了，神廟建造了，並禁止任何猶太人再進入已改稱為厄里雅·卡丕托里納（Aelia Capitolina）的耶路撒冷城。

自此，猶太人便以四海為家，只能將聖殿建造在自己的心裡。



十五世紀的法國堡壘
今天仍在倒影中看到自己的
奢華面貌。

下圖為古埃及用以陪
葬的石俑，用手掩面，却
看到自己內心的貧乏。

無論奢華與貧乏，都
是人的束縛。誰可以擺脫
束縛，成為自由的人呢？

祖母常說：「開門七
件事：柴、米、油、鹽、
醬、醋、茶；樣樣都要
錢。沒有錢，我們一天也
活不了。」其實，現在又
何止開門七件事？讀書、
交通、衣著、娛樂，那一
樣不用錢？要生存就要受
金錢的束縛！



錢可以買「書」，但豈能
買到「思想」？
錢可以買「藥」，但豈能
買到「健康」？
錢可以買「牀」，但豈能
買到「睡眠」？
錢可以買「諂媚」，但豈
能買到「尊敬」？

「人而無錢，如鳥之無
翅。」——羅馬諺語

「沒有錢的人，像沒有
帆的船。」——荷蘭諺語

《4》面對著奢華與貧乏的生命

我年輕的時候，每聽到父母、長輩、朋友或同學說，讀書的目的是為了將來能多賺點錢，是為了自己的前途，為了有更多的機會升職…那時候，我內心起了一份莫名的反感，我鄙視他們的勢利、短見和自私。我曾盡力去找尋自己心中的理想，希望自己將來能夠…

現在，我結了婚，有了兒女，我不能不承認金錢的重要。即使婚姻生活，要是缺少了錢，也會觸礁。我不明白，難道金錢真是全能的？

錢可以控制一切？人要成功就必須要有金錢？…

我內心的那個年輕人已經麻木了，但他還沒有死，有時他會嘲笑我，諷刺我，說：「看，自由的青年，現在成了金錢的奴隸！」

「怎麼你完全不了解我，我並不是喜歡錢，不過我需要它來維持我的家庭，教育我的兒女。」我無可奈何的自辯！

「你已中了金錢的毒，還不自知！」

可恨！他總是這樣從不放過我。



耶穌時代的經濟

耶穌時代，大部份巴勒斯坦人都是務農和捕魚的，其次是從事手工、畜牧業，再其次是貿易。

巴勒斯坦北部（加里肋亞）田地較為肥沃，適宜種植麥子。約但河谷雨量較多，可種植葡萄樹及無花果。耶路撒冷郊野則較乾旱，適宜種植橄欖樹及畜牧。在加里肋亞湖邊則有捕魚業。從事手工的有紡織、裁剪、陶瓷工藝、皮革、木工、石工、建築。從事貿易的人則集中在耶路撒冷，因為那是宗教聚會的場所，亦是最大的市場；可是，貿易則不大發達，一方面是因

為運輸往來的公路不安全，常發生劫殺事件；另一方面是因為猶太人認為從事貿易就是不尊重上主所賜的產業——田地。

當時，由於人口過剩，土地不甚肥沃，並常發生旱災，加上貿易不發達，課稅又重，一般人都很貧窮，失業情況普遍，乞丐很多。最富有的人是皇室貴族、司祭、地主及稅吏等。

現在讓我們看看聖殿和課稅在經濟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聖殿——促進經濟繁榮

耶穌公開傳道時，大黑落德重建聖殿的工程已展開四五十年，但仍未完工。這座輝煌的聖殿動用了最精美的建築材料，每天任用萬多個工人，這項工程耗資龐大，需運用許多資源，於是促使聖殿成為全國的貿易中心。

第二個原因是向聖殿的捐獻。這捐獻有三類：（一）強迫性的稅捐；每個猶太男性每年繳納兩個達瑪作為維修聖殿的殿稅及捐獻十分之一的收入作為司祭的生活費。

（二）自願的捐獻：如遺產及富有者隨意的捐獻。（三）禮儀用的祭品；如為各種贖罪、贖償及還願而獻上的羔羊、白鴿、初熟之果、麵、油、木、香料等。

第三個原因是每年三次的聖殿朝聖。每年的逾越節、五旬節和帳棚節，所有猶太人都會從各地前來聖殿祭獻，並規定他們要在耶路撒冷消費其一年收入的十分之一，這項經濟活動非常龐大。此外，還有因朝聖而衍生出來的貿易活動，如買賣紀念品、住宿等。

由於上述三個原因，聖殿一方面是猶太人的宗教中心，另一方面亦是他們的經濟核心。



沉重的課稅

猶太人的經濟生活相當艱困，其中的原因是極沈重的課稅。除了上述的殿稅、什一稅外，還要給羅馬統治者捐關稅。羅馬政府每隔十四年便舉行一次戶口調查，目的是為徵收捐稅。捐稅包括財產稅及個人稅，可用現款或產物交付，由羅馬官員直接監督徵收。關稅是羅馬政府徵收的各種貨物稅。此稅款經猶太人徵收後，交給羅馬帝國的官員。每年羅馬官員將某指定地區的收稅權，以投標方式交給付出最高額的猶太稅吏徵收；這些稅吏往往再將這收稅權以投標方式交由個別的收稅員徵收。這些收稅員以各種方式獲得比定額更多的稅款，好能將徵稅的餘額收為個人利益。他們為異族的政權效忠、又專以勒索為能事，使窮困的猶太人更窮困，無怪乎稅吏被列為公認的罪人。



「有如泥土在陶工手裏，可以任意捏造處置；同樣，人亦在創造者的手裏。」（德33:13-14）

耶穌時代，從事手工業的有紡織、裁剪、瓷器、皮革、木工、石工和建築等。這些人不會太富有，但卻被受尊重。

當時社會所鄙視的行業有：

- （一）運輸業，如騎驢和駱駝的人及水手等。牧童、店主、以及醫生、屠夫、肉食行業（因有受賄之嫌）。
- （二）收集糞便的或皮革行業（因氣味可憎）。
- （三）首飾業、紡織業、理髮師、浴工（道德可疑）。
- （四）賭徒、放高利貸、稅吏、收稅員（公開罪人）。



希伯來錢幣協克爾
(Shekel)



希臘銀幣達瑪
(Drachma)



羅馬銀幣德納
(Denarius)

現在我們已很難確定這些錢幣的正確價值。若以在新約時代使用的塔冷通金幣（約重五十八千克）作標準，我們可以估計一塔冷通大約相等於三千六百協克爾（或三十萬德納）；粗略估計，一個達瑪相等於現代一個技工的日薪，而一個德納則是非技術工人的一日工資。由歷史得知，公元6-66年，猶太省每年繳納給羅馬的捐稅達六百個塔冷通。

耶穌出身貧窮

瑪利亞懷着耶穌，在回鄉接受戶籍調查的旅途上，因為沒有客棧可留宿，耶穌就在白冷山區的一個馬廐裡誕生。在行割損禮時，他的父母也只能為他獻上窮人的祭獻：一對鴿子或斑鳩。耶穌長大後，跟隨養父的職業，成為一名木匠。

選擇貧窮

耶穌的生活清貧儉樸；他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他特意為自己選擇了貧窮，並肩負起向貧窮人傳佈福音的使命。

金錢的魔力

耶穌看到金錢對人心的束縛，「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必在那裡。」他指出金錢會迷惑及窒息上主在人心中的說話；會阻碍人向前邁進；但只要人能擺脫這種束縛，即使是在富貴榮華中泥足深陷的人，也能獲得救恩。

對金錢的態度

耶穌並沒有鄙視金錢。他接受富有者飲宴的邀請，故此，別人稱他為「貪吃嗜酒」的；他亦接受許多婦女的財物資助，他不拒絕享用朋友所送贈的珍貴香液。同時，他亦以金錢賙濟窮人（若13:29）。這表示，耶穌在金錢及貧窮前都是自由的。

金錢與天國

耶穌以他的這種自由，宣揚天國，他的宣講明顯地使人看到：凡是重視金錢、名譽、權勢這些身外物的人，會成為這些物件的奴隸；只有順從上主，才真正是自己的主人。他們會體驗到自身的尊嚴和自信，以至能放棄一切身外物。他們宣揚天國時，不會依靠金錢、名譽、權勢，為能讓福音的種子更純正地紮根於人的心內。凡以為金錢財富能買得天國的人，他們要進天國就如「駱駝穿針孔」般困難。



享受生命

為什麼人那麼容易崇拜金錢？其實，金錢所帶來的權勢、名譽，並沒能使人自由地享受生命。

為能更進一步享受生命，我有足夠的勇氣去選擇簡樸的生活嗎？

我不是政治家，我只是一個平凡而微不足道的人。面對社會上許多繁複的問題，我只能安份守己，盡量躲避。不是嗎？我可以做些什麼？…

盡我能力，我只可以幫幫隔壁的老婆婆，或替同事解決些小問題。不過，這只是些治標不治本的行動，沒有多大作用！從報章及廣播中，我知道很多世界大事，但是，對這些大事，我究竟可以做什麼呢？…



——有人認為「政治」是大騙子，是污穢的東西，是一種手段。總之，是可怕的。

——有人認為「政治」就是革命，是反抗暴力的暴力；要改善世界，非用暴力來爭取不可。

〔5〕面對著暴力的生命



當一個丈夫虐待他的妻子時，這顯然是一種個人直接的暴力，但當一百萬個丈夫同時束縛他們的妻子，使她們變得愚昧無知時，雖沒有人因肉體痛苦而呻吟，卻是一種有組織的暴力。這種暴力雖不像一個人謀殺他的兄弟般明顯，但暴力在這情況下已經存在。

若有人在十八世紀時因肺病而死，我們不能說他受暴力的殘害。但今日，在發展中的國家或貧民窟中有人患上肺病而我們見死不救，這無疑就是一種暴力了。

你不妨想想：凡不是為了保護、愛惜弱小者而付出力量，便可能參與了某一種的暴力！





這是公元17年，羅馬軍官配戴的短劍。劍使羅馬人獲得統治權，但也產生對統治者的反抗。當時在巴勒斯坦一帶的猶太愛國份子，不時偷偷懷着匕首，準備暗殺羅馬官員。



瑪撒達堡（MASADA）是在瑪加伯戰爭時代（公元前67-142年）建於死海西岸一座完全孤立的山上，比平地高出240公尺；山上有平原可以耕種，自給自足，不需外援。四周為深谷所包圍，完全無路可以攀登上去。

當猶太戰爭開始時（公元66年），奮銳黨將這堡壘佔領，儲存大批糧食，準備為自保而長期抗爭。這堅固的堡壘果然使強大的羅馬七營軍隊束手無策，達三年之久。後來，羅馬人在山頭西面修築了寬大的斜坡，使戰車戰馬可以登上山頂。當羅馬人由山頂一鼓作氣衝下來時，卻發現這些猶太激烈份子已全部自殺身亡。

猶太的民族主義者——奮銳黨

奮銳黨（Zealots，希臘文意為熱誠者，奮銳之意）源於公元初年，創始者為迦瑪略人猶達（Judas of Gamala）或稱加里肋亞人猶達（Judas the Galilean）。羅馬人稱該黨為匕首黨（Sicarii）、土匪或山賊。他們的基地設於猶大的曠野和山洞中。

宗旨

他們是一群狂熱的民族主義者，仰望達味王後裔默西亞的來臨，復興以色列民族。他們因看到制止未來默西亞實行復興工程的就是羅馬帝國，故相信以暴力來脫離羅馬政權管轄，以謀求民族的獨立自主來作為天國的開端。他們時而進入城市，進行游擊戰；每逢慶節他們便採取更頻密的行動。

主張

黨人絕對肯定猶太要全心欽崇一個主，而不能承認羅馬皇帝為主；更不能向羅馬皇帝納稅，因為這樣等於臣服於羅馬皇帝。至於戶口統計，他們當然不予接受，因為接受戶口統計，一方面表示臣服，另一方面就是登記之後便要納稅，所以他們與羅馬人或是那些與羅馬人合作的人，都勢不兩立。

被羅馬人殲滅經過

約於公元8年，羅馬將軍季黎諾瓦洛（Quirinus Varus）率領大軍從敘利亞南下，鎮壓加里肋亞；他為了肅清暴動份子，便將兩千猶太人釘在十字架上。奮銳黨的創始人在此時喪生。

大約公元66年，他們決心推翻羅馬人的統治；以往零星的游擊戰變成掀起整個民族的戰爭。當時奮銳黨的領導人是若翰（John of Gischala）。結果，羅馬派遣將軍提



現代考古學家在瑪撒達堡遺址上發掘出這些骸骨，給我們見證遠古時代的這一宗悲劇。

托（Titus）攻陷耶路撒冷。最後，猶太戰士在聖殿抵抗至死。其中約一千人逃至猶太山脈東麓，死海旁的瑪撒達堡（Masada），全力抵抗，歷三年之久；但最終都要壯烈自殺犧牲。

公元133年，猶太奮銳黨掀起一場最後又是最大規模的反抗；由巴爾苛刻巴（Barkokeba）作軍事領袖，而經師阿基巴（Akiba）則到處奔跑支持，更宣稱巴爾苛刻巴是默西亞，但結果是失敗身亡。公元135年，羅馬皇重建耶路撒冷城，改名為厄里雅卡丕托里納（Aelia Capitolina）；並在聖殿舊址上興建一座希臘神廟，稱為猶丕忒卡丕托里納廟（Templum Jovis Capitolini），從此猶太人再不准進入此城，違者處死。

羅馬騎兵所戴的銅製頭盔



耶穌與奮銳黨

耶穌門徒當中有一位曾是奮銳黨人，他的名字叫西滿。當時有很多人希望耶穌是奮銳黨所期待的民族英雄默西亞，連耶穌的門徒也有這種冀望。最後，在審判耶穌時，人們也以他是奮銳黨人的罪名加害他；就連他的門徒保祿也被誤認為匕首黨人。

相同之處

耶穌在態度上及談吐上確實有些地方令人誤以為他是奮銳黨人。例如：他反權威的態度、他要求人不要怕死、要絕對服從、他公然進入耶路撒冷及在聖殿中驅趕商人，這些都是煽動性的行為。他的言論與奮銳黨人也很相似，例如：

「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以猛力奪取的人，就攫取了它。」（瑪11:12）

「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而是來送分裂…」（路12:49-51）

「沒有劍的，應當賣去自己的外衣，去買一把。」（路22:36）

「向俘虜宣告釋放…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路4:18）

「我來不是為帶平安，而是帶刀劍。」（瑪10:34）

不同之處

可是，耶穌並不是奮銳黨人。他與他們有很多不同之處。耶穌在態度上並沒有顯示任何政治目標或革命計劃；他亦不會利用一些敏感事件來煽動群眾；他對納稅問題的爭議毫不逃避；他不崇尚武力；他是一位騎在驢子上溫文的人；他主張愛仇人；他看透失敗的表面；他認為最偉大的應是為人服務的人。他耐心地等待天國的來臨；他沒有以暴易暴反抗拘捕他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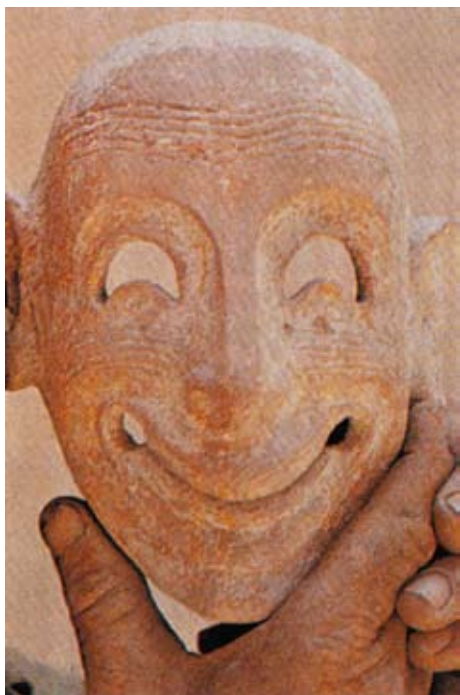
保護生命

在社會上，人應有生存的權利 一人的權利。任何組織及機構都應為保護人的生命及這權利而存在。

我不應再是社會的旁觀者，我要積極參與建樹工作。

我要開始在我心內，消除報復、仇恨和自私自利的思想。

約二千五百年前，腓尼基人（Phoenicians）以這陶製的面具陪葬，他們亦帶上這用以討好神的面具，在廟堂裡舞蹈，以求趨吉避凶。



〔6〕趨吉避凶的生命

人類，這可憐的小孩，被自己堆砌的迷宮困住了。他往往成了自己所創造的玩偶的奴隸；更甚的是，有些自充作神代表的人，擁有權力去統治其他人。以往，宗教團體中的司祭和國家的皇帝，便是執掌這大權的人。他們自以為了解神的需要，因此命令人作這作那，為平息神怒；又告誡人為免惹神罰，不可作什麼；又為獲得神的賞報，該作什麼。他們巧妙地拖延，說這些應許的賞報要到死後才能兌現。因此，人對於今時今日，此時此地所發生的事無大興趣，也不理會四週正在伸手求助的弟兄，卻將他們正缺乏而渴求的一切，變成一個理想，放在死後的生命裡。

下午兩三點左右，是香客們下山的時候了。他們已經把心事告訴神明，把一年來的罪過在神前取得寬恕；於是他們像修完了一樁勝業，臉上帶着微笑，心裡輕鬆，連他們身上所帶的也輕了：柳籃空了，酒瓶空了…小銅元也都施捨給殘廢的乞丐了。他們從山上帶下心中的平安與快樂，又帶下許多好看的百合花，滿載在籃子內、在頭巾上、在用山草結成的包裹裡。

李廣田：山之子

莊子在濮河釣魚，楚國國王派兩位大夫前去請他做官，他們對莊子說：「想將國內的事務勞累您啊！」莊子拿著魚竿沒有回頭看他們，說：「我聽說楚國有一隻神龜，死了已有三千年了，國王用錦緞包好放在竹匣中珍藏在宗廟的堂上。這只神龜，它寧願死去留下骨頭讓人們珍藏呢，還是情願活著在爛泥裡搖尾巴呢？」兩個大夫說：「情願活著在爛泥裡搖尾巴。」莊子說：「請回去吧！我要在爛泥裡搖尾巴。」

莊子：秋水篇

遠古時代，當戰爭、飢荒、瘟疫這些災難來臨時，父母會將首生子女交給司祭作犧牲，以平息神的忿怒。圖為紀念一位小孩的墓碑。





猶太人的司祭

在遠古時代，以色列民的司祭職是由每家的家長執行的。

公元前1250年，梅瑟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到達福地時，十二支派中，只有肋未支派（Levi）沒有分得田產，只有靠服務祭壇來維持生活。

自此，司祭職便由肋未支派中的一個名叫亞郎（Aaron，梅瑟的助手）的及他家族中的男性專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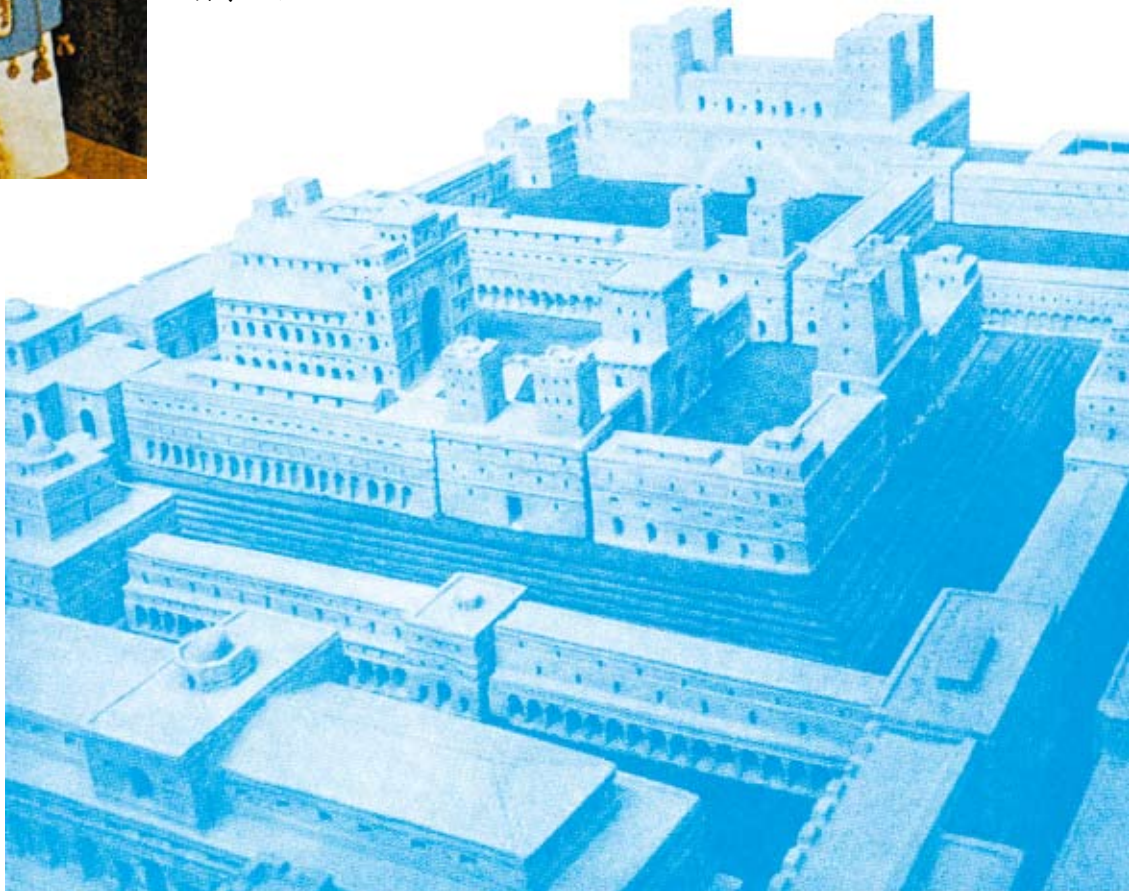
在君王時代，約公元前1000年，達味選擇耶路撒冷為首都，計劃在此興建聖殿，並把宗教禮儀集中於中央。從此，司祭與君王開始建立緊密的關係。事實上，匝多克（Zadoc）和他的後裔因受君王寵信而獲得主掌聖殿的司祭職權。

自以色列民被充軍後（公元前587年），王權沒落，聖殿被毀，司祭職不再依附王權。在此段缺乏領導人的時期，司祭反而成了民族的領導人物。

根據歷史事實，大司祭（High Priest）對民眾極具影響力。故此，在羅馬統治時期（公元前63年），羅馬人親自從司祭群中選出大司祭。當時顯赫有名的司祭家族是亞納斯家族（Annas）。耶穌時代，被委任為大司祭的蓋法（Caiaphas）就是出於這個家族，他也是公議會（Sanhedrin）的主席，擁有極大的影響力。

耶穌時代的司祭

耶穌時代的司祭，大多數屬撒杜塞黨（Sadducees），他們由擁有特權的貴族組成。在政治上，他們樂於奉承羅馬人，為自己帶來益處。至於傳統與法律，他們則只願保持原狀，如保存祭獻的禮儀和恪守安息日等。在信仰上，他們卻對復活、天使、魔鬼等問題抱存疑態度，這實在可笑！他們非常關注民眾與羅馬人的關係，若這關係良好便可減少暴亂的機會。



司祭的職責主要有三項：（一）傳達上主的旨意，（二）教誨民眾，（三）主持祭獻。事實上，他們已明顯地放棄了前兩項職責，只在形式上執行有利可圖的祭獻職務。

除了大節日外，猶太人每日都舉行燔祭。每天早上九時及下午三時，司祭以全民的名義獻祭。值班的司祭須住在聖殿旁的房子。主持早祭的須在天亮前沐浴、穿上司祭衣袍，並以抽籤的方式決定該日的職務，如：清理祭壇、準備木材；殺牲、灑血、備祭酒和獻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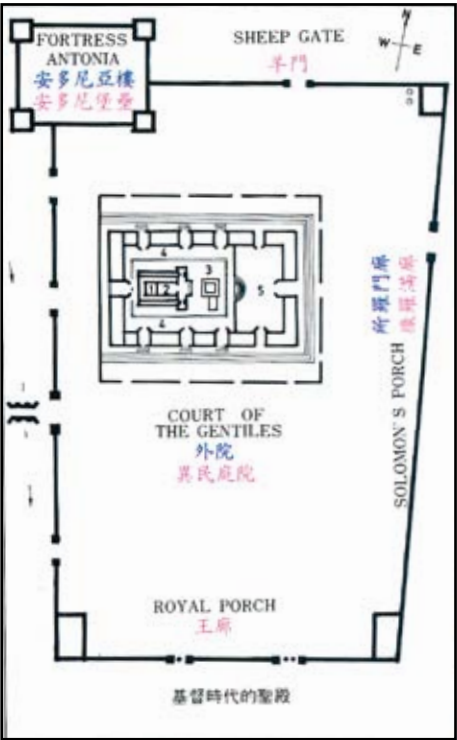
儀式開始時，司祭們首先在小房裡進行簡短的祈禱，然後開始莊嚴的獻香禮及焚燒贖罪羔羊。當司祭進殿獻香時，外面的群眾便伏地祈禱讚美上主。司祭出來時，便將祭牲的一部分投在祭壇上焚燒。倒祭酒時，肋未人組成的詩班便吟誦

聖詩，兩名司祭則吹奏喇叭，提示群眾再度伏地敬拜。公共儀式以聖詠結束，然後開始私人祭獻；由虔誠的群眾自己出錢購買祭牲，作各種全燔祭、贖罪祭或和平祭等。

耶路撒冷神職班的結構

- （一）最高權威：在任大司祭
- （二）司祭長團
 - ① 司祭班班長24位
 - ② 聖殿警官
 - ③ 聖殿司庫3位
- （三）司祭團：約共7200人，分為24班。
- （四）肋未團：約共9600人，分為24班；
 - ① 專司歌詠
 - ② 看守門廊

- (1) THE HOLY OF HOLIES 至聖所 至聖聖所
- (2) THE HOLY 聖所
- (3) COURT OF THE PRIESTS 祭司院子 司祭庭院
- (4) COURT OF MEN 以色列院子 猶太人院子
- (5) COURT OF WOMEN 女院 婦女庭院



猶太人的各種獻祭

名稱	目的	祭 牲	歸神的部份	歸司祭的部份	歸獻者的部份
全燔祭	為一般的罪 是人親近神的一種途徑	牛犢/綿羊/山羊/ 班鳩/鸚鵡 (雄性，無殘疾)	全部	———	———
贖罪祭	贖無可補償之具體罪過	公牛/山羊/綿羊	所有油脂內臟	其餘所有	———
贖過祭	贖無可補償之具體罪過，另加五分之一作賠償，滿足律法要求	兩隻班鳩鸚鵡 (其一作燔祭) 十分一無殘疾的公綿羊			———
和平祭	為已得之意外恩福或拯救而謝恩	牛犢/綿羊/山羊 (無殘疾)	所有油脂	1. 搖祭： 胸歸大司祭 2. 舉祭： 右前腿歸主持司祭	其餘的
感謝祭	為已得之恩、福或拯救而還願				
甘心祭	向神表示一般的感謝和愛	綿羊/山羊 (可有少許瑕疵)			
素祭	感謝神 希望繼續蒙神喜悅 (可單獨獻或與燔祭和平祭同獻十奠祭：酒)	細麵+油+乳香 酵餅或烘了的新穗(種)子(用鹽調和)	取出其中一把來燒	其餘所有	———
血祭程序	獻祭者：1. 前來 2. 按手		司祭：3. 宰殺 4. 灑血 5. 焚燒 6. 分吃		

耶穌與司祭：

「上主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歐6:6）先知歐瑟亞何細亞Hosea所說的這句話，屢次被耶穌引用來作他對宗教禮儀的看法；而「全心、全意、全力愛上主，並愛近人如自己，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谷12:32-33）亦是耶穌教導群眾的宗旨。

耶穌認為祭獻、聖殿、司祭等硬化的制度是應擯棄的。故此，在適當時機，他便親自走到聖殿，挖開這制度的膿瘡，向這制度挑戰。他指出祭獻與聖殿的時代已過去；人是萬物的主宰，一切的規條——甚至一般人已安然接受了的安息日規條——也應以人為主。他說：「安息日是為人立的，而不是人為安息日。」（谷2:27）

若望宗徒為了表達耶穌的死亡取消了猶太人的祭獻，特別將耶穌被判受死的情景，與當時在總督府對面的聖殿天井裡數以萬計的被宰及待宰的巴斯卦羔羊聯在一起，使人若隱若現地看到羔羊的血與耶穌的血同樣鮮紅。他婉轉地這樣描述：「時值逾越節的預備日，約莫第六時辰」。（若19:14）



瑪竇宗徒也為了表示耶穌這劃時代的事蹟，特地描述了當耶穌死時，「聖所的帳幔，從上而下分裂為二。」（瑪27:51）

耶穌沒有用手拆毀聖殿，但他以身作則地摒棄聖殿裡用的祭牲；最後他取消了獻祭的地方。他教導人說：「你們將不在這座山，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若4:21）

他告訴人，真正的聖殿就是他復活的身體。這個聖殿開放給所有人，不分種族；正如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我的殿宇將稱為萬民的祈禱所…我還要召集其他民族歸於已聚集的人。」（依56:7-8）

耶穌摒棄了祭牲、取消了聖殿，當然也不需要司祭。

耶穌在血統上不屬於肋未支派，更不是亞郎家族中人，所以根本上不是猶太人的司祭。他出身貧寒，以木匠為業，也不是撒杜塞黨人。他不屬於當時在宗教上被祝聖過的人，或政治上有權勢的人，或經濟上擁有財富的人。他只是一位平凡的加里肋亞、納匝肋人。

這位平凡人在他屢次喜用的比喻中，在一次講述近人的比喻時，描述了一個遇劫的商人，半生半死地臥在地上；一位司祭及一位肋未人經過，卻視若無睹地走過了。這裡所暗示的，不知究竟是這些人所代表的神職制度無視了這微弱的傷者，抑或新的時代已在艱苦中誕生，而他們卻眼白白地錯過了？！

愛生命

生命裡充滿著施與和接受這兩回事；但愛卻使施與變成接受，使接受變成施與。

愛生命是一種挑戰，正因為它要求人不再計較施與和接受。人要曉得愛生命，才能成為一個人。



《7》「辨別真假」的生命

在我童年時，父母都要出外做工來維持一家數口的生活；所以，生活的重擔令他們脾氣暴躁，一點小事便拿我們兄弟姊妹來出氣。他們之間常常吵架，從來就沒有好好愛護我們。

幸而，學校裡有一位老師，我很喜歡他。他教什麼科目，我已記不清了，只記得他人品很好。由於他的鼓勵和愛護，才有今天的我。廿多年來，他一直深深活在我的記憶中。

現在，我已是幾個孩子的父親了。我盡力多賺點錢來滿足兒女們的物質需要，我覺得這是我的責任；而教導兒女，應該是母親的責任。可是，妻有她的主張，她認為最要緊的是打好經濟基礎，這樣將來才有保障，如兒女的教育費等。因此，她也要出外工作，盡力賺錢。我的兒女在物質生活上，雖然比我小時候好得多，但除此以外，他們還是跟我小時候一樣，得不到父母的照顧。唉！有什麼辦法呢！不知道他們會不會像我一樣幸運，遇到一位好老師！

比利時超現實派畫家馬紀列（Renemagritte）論及自己在1933年畫的「人類處境」這畫時說：我在窗前畫了剛剛給畫板遮蓋着的風景。這樣，畫中的樹正隱蔽着窗外風景的樹。但為觀望者來說，這棵樹同時在室內的畫板上及在窗外的風景中。這也是人所見到的世界；我們看見自己以外的世界，卻只擁有在自己內的世界。





這是公元後四世紀猶太人所製的鑲金玻璃碟。圖上方的九格櫃，放置着梅瑟五書；圖下方為燃點着的七燭燈台，象徵猶太人對上主說話的崇敬。

經師源起

在猶太人充軍巴比倫期間（公元前587-538年），猶太人受到巴比倫居民的影響，只會說阿拉美語，而漸漸遺忘了希伯來語。於是，一些熱心信仰，精通梅瑟法律及希伯來文的人，便負責抄寫、翻譯及解釋用希伯來文寫成的梅瑟法律「托辣」（Torah）。這些人被稱為經師。實際上，經師已成了當時猶太人的精神領袖，更被尊稱為師傅（Rabbi辣彼）。



每一個猶太會堂都設有「梅瑟的講座」（參閱瑪23:2），象徵經師講解梅瑟律法的權威。圖中石製的梅瑟講座刻有「依市瑪耳之子猶大」字樣，是考古學家在加里肋亞湖之北約三公里的苛辣匝因（Chorazin）（參閱瑪11:21）發掘出來。

權力地位

耶穌時代，大部份經師都是法利塞人（Pharisee），他們亦都是公議會（Sanhedrin）的議員。他們被視為有學問、有榮譽、有權勢的一群。無論在倫理、法律或教義方面，他們都以專家的身份自居。他們從慕名而來的中上階層人士中揀選門徒，教授他們法律和規則。

成為經師

誰要成為經師，就得跟隨一位名師學習多年，並把名師對梅瑟法律的口頭講解，逐一記在心裡；誰記得最多、最正確，便是出色的門徒。在通常的情況下，門徒要到四十歲才可領受覆手禮（祝聖），正式成為經師。他離開師傅，自立門戶後，便有權公開講授法律及招收門徒。當然，經師亦負起解釋及保護傳統的責任。他們不斷累積經驗以保存這些傳統。經師更要熟習古人及歷代宗師的事例，好能隨時引用前人的教導來支持自己的講授。

大黑落德時期（公元前37-4年）經師分成希肋爾（Hillel）及霞瑪依（Shammai）兩派。

希肋爾是一位巴比倫猶太僑民，他一方面作經師，一方面靠手工藝維生。他的思想相對是比較開放，態度亦比較寬容。他的孫兒伽瑪里耳（Gamaliel）是聖保祿宗徒的老師。

霞瑪依出生於猶大，他既反對外族文化更反對黑落德。他講解法律時非常嚴謹且狹窄，如守安息日和離婚的理由等。經師的口頭教導逐漸成為口傳的傳統及可信的參考資源。

公元70年，聖殿被毀後，經師取代了司祭職，他們以雅木尼雅（Jamnia）為中心，專心研究經典及傳統，逐漸成為猶太教的支柱。



自古至今，經師的職責不僅是講解梅瑟法律，更要細心地抄寫經文。

猶太人的希伯來文古經，全部都抄寫在卷軸中。
猶太人古經原來皆是卷軸本，如圖中所示。



典型課程

經師與門徒的關係建基於理性知識的傳授。在學校裡，師傅要教授猶太信仰的生活方式。以下是一個典型的課程。這課程取自猶太人的「米市納」（Mishna），以下是有關安息日的部份：

（一）主題

師傅引證出谷紀第二十章十一節「第七天是安息日；你自己、連你的兒女，你的僕婢…都不可作任何工作。」

（二）縮窄主題

師傅從各種工作中，舉出安息日「可擔荷物件」這一點，更縮窄至女人可否在安息日戴飾物，因為飾物是有重量的。

（三）背誦結論：

「在安息日，女人不可帶披肩、頭飾、金器……只可帶假牙、假辮子……」



圖中是在猶太會堂中宣講古經的情況。

耶穌與門徒

耶穌並不是一位經師，但仍有很多人尊稱他為師傅。事實上，他也招收門徒，並給他們特別的教導，而他亦自覺自己是師傅。不過，他以與眾不同的獨特方式和標準來召選門徒。

相遇

耶穌在約但河（Jordan River）岸邊接受洗禮後，洗者若翰（John）認定耶穌就是默西亞。當若翰的門徒知道以後，其中兩位非常好奇，想轉投耶穌作他的門徒。福音記載耶穌與這兩位門徒相遇的情況：

「那兩個門徒聽見若翰說這話，便跟隨了耶穌。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著，便問他們說：『你們找什麼？』他們回答說：『辣彼！——意即師傅——你住在那裡？』他向他們說：『你們來看看罷！』他們於是去了，看了他住的地方；並且那一天就在他那裡住下了。那時，大約是第十時辰。」（若1:37-39）



揀選

後來，耶穌又在加里肋亞湖（Galilee）一帶，親自召叫那些平凡的漁夫、稅吏、奮銳黨人等成為他的門徒。有些慕名而來要求跟隨耶穌的人反而被他拒絕了。耶穌主動與門徒們建立師徒關係。他親自尋找門徒，而不是等待慕名者前來投靠。他清楚明白地對門徒說明：「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若15:16）

師徒團體

耶穌的門徒一心盼望一位民族英雄來領導他們。不過，事實顯示，儘管耶穌拒絕成為他們心目中的英雄，他們仍願意繼續跟隨他。他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一套規戒，而是傳揚福音的使命。由於耶穌是一位週遊各處的宣講者，他所揀選的十二位宗徒要與他結成一體，以友愛相繫。耶穌親自培育這個小團體，要求他們摒棄以往的價值觀念，好能接受天國的喜樂；並賦予他們傳揚天國臨現的使命。

服務世界

作為耶穌的門徒，目的不在於將來要成為師傅，設館授徒，而是為建立一個服務世界的團體——作地上的鹽、世界的光、田中的麥子。耶穌復活以後，宗徒們到普天下去為基督作證，他們成了世代代所有追隨耶穌的人的榜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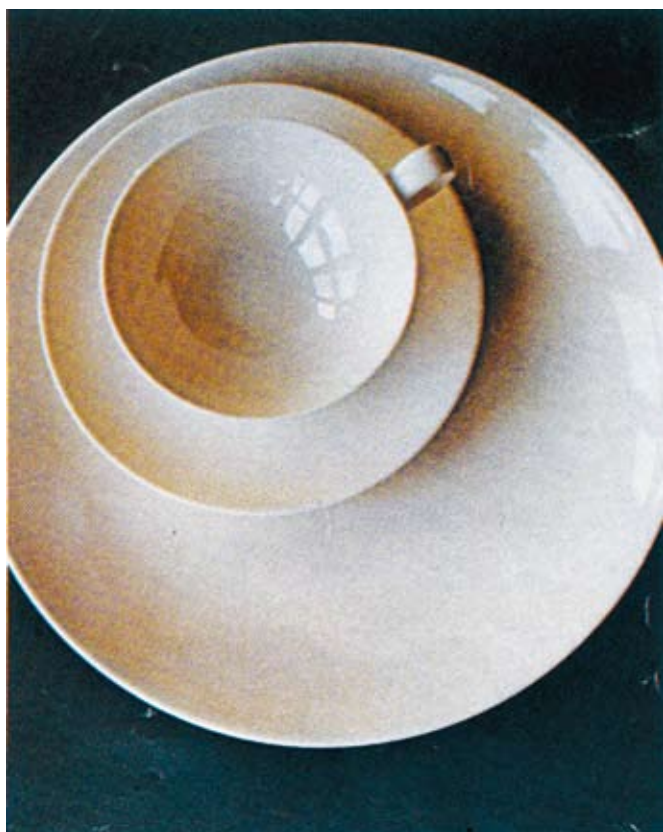
分享生命

學問是無數前人生命、經驗的累積。我接受學問時，便是分享前人的生命。

做人最大的學問是懂得分享自己的生命。



〔8〕空洞無情的潔淨



處濁世而顯榮兮，
非余心之所樂；
與其無義而有名兮；
寧窮處而守高。

（楚辭——九辯）

厄色尼人 (Essenes)

厄色尼人在瑪加伯 (Macabees) 時代經已存在，他們是猶太的「虔誠者」，即哈息待人 **哈西丁Hasidim** 的後裔。當時，他們一方面不接受希臘帝國，另一方面對耶路撒冷聖殿的司祭及他們的崇拜方式不滿，他們認為這一切都是腐敗的。他們亦不同意法利塞人與社會妥協的生活方式，故此，他們便遁世於曠野之中（加上2:29，7:13-17）。

耶穌時代的厄色尼團體非常興盛，約有四千人。因為他們與世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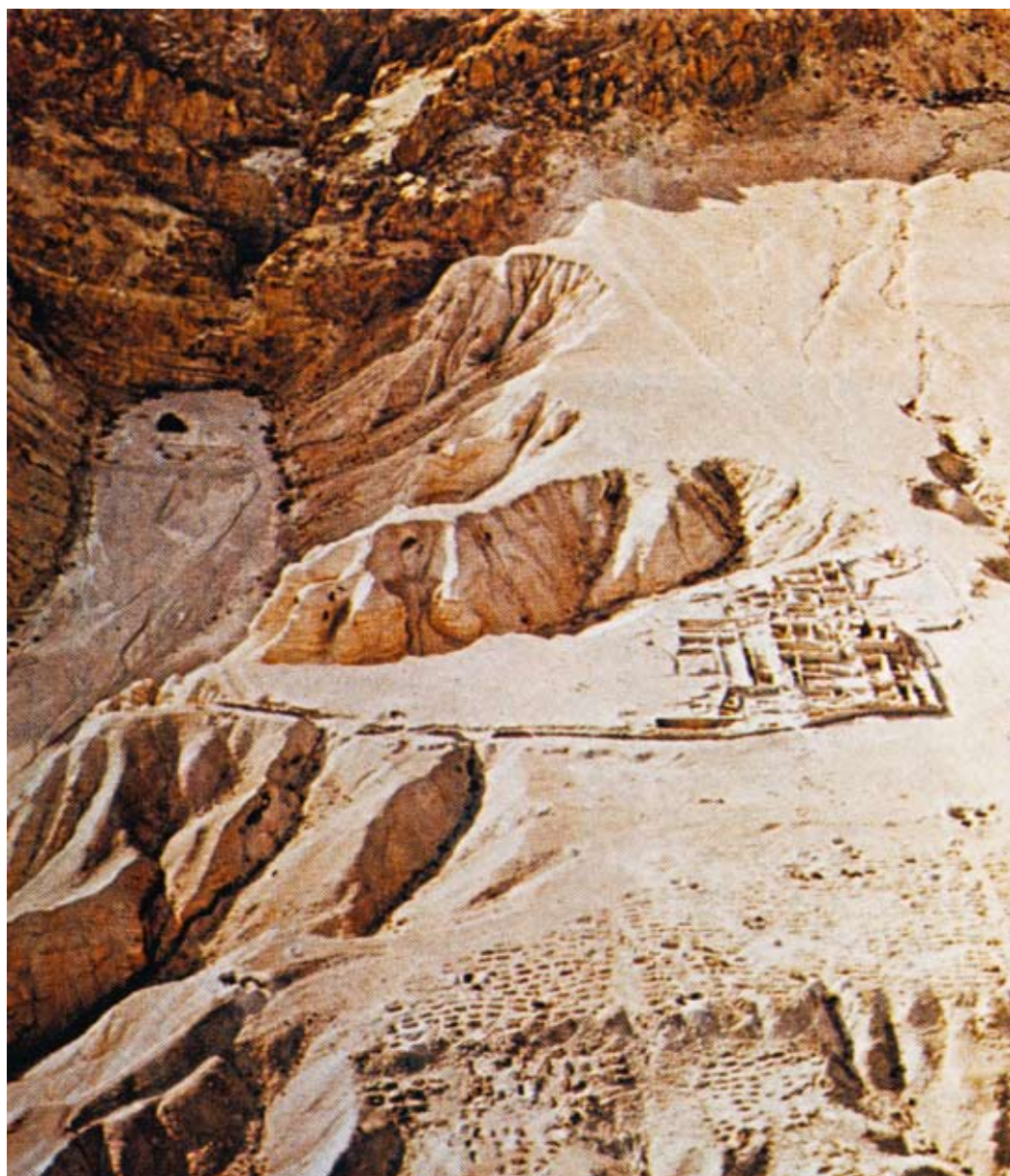
絕，不與外人接觸，故此，新約並沒有他們與耶穌或其他門徒來往的紀錄。

自1947年谷木蘭 (Qumran) 遺跡被發現後，藉著這些出土文物，厄色尼人的生活才開始被人認識。目前，大部份學者認為谷木蘭就是當時厄色尼人遁世的地方。

厄色尼人擯棄法定的猶太教，在曠野中度避世苦修的生活，他們由團體的領袖領導；領袖象徵法律，掌管團體中的一切；每有戰事發生，他亦充當軍中統帥之職。



谷木蘭的山洞內藏有很多這類陶器。厄色尼人用這些陶器來收藏珍貴的重要文件。



這是考古學家於1947年在谷木蘭發現團體聚居的地方。圖中的前方為墳場。

思想

引向他們生活的理念是：

避世：他們認為世界不潔，充滿罪惡和黑暗（因此，世人被稱為「黑暗之子」）。為了嚴守絕對的潔淨律，他們要遠離塵世，為能在曠野中預備天國的道路。

苦修：為保持潔淨，他們須嚴格控制飲食、財產、性慾等。他們大部份人過着獨身禁慾、守齋、祈禱及默想的生活。

精英：他們認為度避世、苦修的生活，才算是真正的以色列人，是「光明之子」，是世界的精英，為將來的審判作好準備。

生活規則

他們的日常生活以工作及祈禱為主。日出之前即開始勞動，其後有晨禱。上午11時，全體成員沐浴後，便共進午餐。進餐時要嚴守靜默。餐後繼續工作，直至日落，才進第二餐。為能緊守潔淨律，伙食由司祭準備，其他人不得參與。安息日絕對不能作工，甚至如廁也在禁止之列。全部時間用作祈禱、默想和讀經上。

成員資格

成員分為司祭、肋未、平民、學徒四個「階級」。他們接受、尊重並忠於這階級制度。

在入門儀式時，學徒獲派一把鋤頭（用以掘洞埋蓋糞便）、一塊圍巾（用以遮蓋私處）、一條白長布（代表純潔）。經過一年的考驗期後，學徒可參與團體的洗潔禮。再過兩年，他們正式宣誓為成員後，才可與其他成員一起進餐。

正式成員必須把所有財產獻給團體，並發誓遵守規則、服從領袖及嚴守秘密。犯規者將被嚴懲。



這是「社團規章」的第一部份，說明厄色尼人的社團組織，入會規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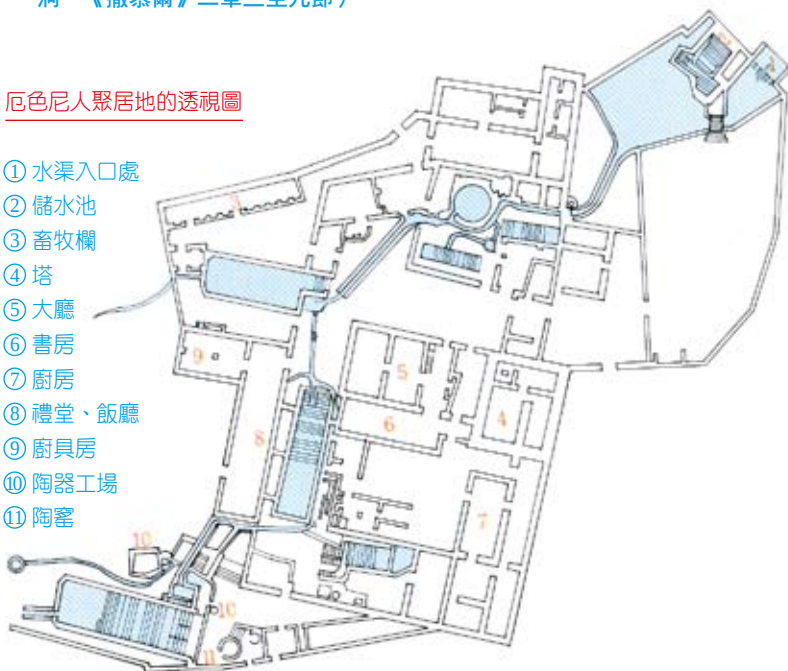
「任何會員若不據實申報財產，將禁止其參加取潔禮一年，並只可領受配給食物的四份之一。」（第一谷本蘭洞、《社團規章》六章廿五節）

「要脫離罪人的居所，到曠野之地去，在那裡按照經上所說，預備及修直上主的途徑。」（第一谷本蘭洞、《社團規章》八章十二至十四節）

「瘋子、愚者、盲人、跛子、聾子及小孩均不准進入這團體；因為至高者居住在這團體內。」（第一谷木蘭洞、《撒慕爾》二章三至九節）

厄色尼人聚居地的透視圖

- ① 水渠入口處
- ② 儲水池
- ③ 畜牧欄
- ④ 塔
- ⑤ 大廳
- ⑥ 書房
- ⑦ 廚房
- ⑧ 禮堂、飯廳
- ⑨ 廚具房
- ⑩ 陶器工場
- ⑪ 陶窖



耶穌與厄色尼人

可以肯定的是，耶穌是「在世界而不屬於世界」（若1:10，15:18-19）。他雖然知道世界充滿邪惡，但他並沒有因厭惡或恐懼邪惡，而像厄色尼人般選擇避世的生活。有時，耶穌也離開群眾（路4:40-42；谷1:32-39，6:30-33）進入曠野（瑪4:1），目的在為再進入世界作好準備；他亦不像法利塞人般緊守宗教及民間的規矩。

接觸一切的人

耶穌來不是為審判世界（若12:47），而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10:10）。耶穌不接受世界對金錢、名譽、權勢的標準，他也不分「潔淨」或「污穢」（谷7:14-19）、神聖或俗世（谷2:23-28）。他自由地接觸各方人士，甚至是被社會排斥的人，如：稅吏、娼妓、痲瘋人、瞎子，並向他們宣告天國的福音。他甚至觸摸被視為不潔的死屍。



耶穌教誨門徒要他們作「地鹽世光」（瑪5:13-14）。他指出他們不屬於這世界（若17:15-19）。

不重苦修

耶穌沒有宣傳禁慾主義，亦沒有為門徒選擇任何形式的修道團體生活，他沒有訂定任何日常生活的規則、程序或習慣。耶穌沒有要求門徒與家人脫離關係（谷1:29，若2:1）；他反而認為最重要的是為人服務，要衝破社會的藩籬去服務他人，如：治癒病人、驅魔、宣講天國等（路9:1-2；谷6:7；瑪10:1，13:35）；並要從自我中釋放出來，使自己能寬恕別人及與人和好（谷11:25，瑪5:24）。

重視平凡的人

耶穌非常重視平凡人。耶穌不是非凡人：他不是君王、司祭、經師或修道人；他只是一個無錢無權無勢的平民。他為平民（路6:20-26；瑪5:1-12）、為殘障者（瑪11:5-6）、為罪人（瑪21:31-32）宣講天國。在他的心目中，人必須從各種階級觀念中釋放出來，使自己成為眾人的僕役（谷9:35，瑪23:11）。

解放生命

生命裡充滿了法律和束縛；但法律並不是為束縛人，而是為使人獲得正義。人的正義就在於解放生命。



〔9〕欠缺生命力的智慧

「我告訴你一件事：一個人家生了一個男孩，闔家高興透頂了。滿月的時候，抱出來給客人看，大概自然是想得一點好兆頭。

一個說：『這孩子將來要發財的。』他於是得到一番感謝。

一個說：『這孩子將要來做官的。』他於是收回幾句恭維。

一個說：『這孩子將來是要死的。』他於是

得到一頓大家合力的痛打。

『說要死的必然，說富貴的說謊。但說謊的得好報，說必然的遭打。你…』

『我願意既不騙人，也不遭打。那麼，老師，我得怎麼說呢？』

那麼，你得說：『啊呀！這孩子呵！您瞧！多麼……。啊唷！哈哈！嘻嘻！…』」

魯迅 野草：立論



法利塞人 (Pharisees)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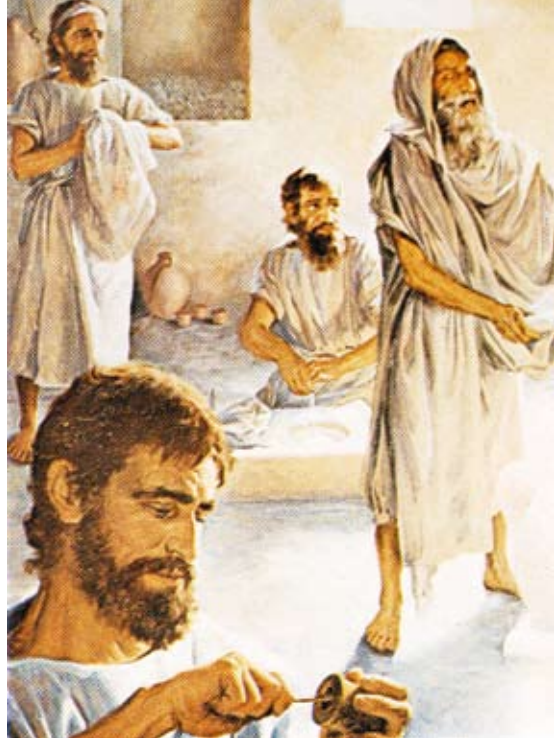
猶太人從巴比倫充軍（公元前587-538年）回來後不久，又被希臘征服（公元前333年），強制接受希臘文化。公元前200年，為了保衛猶太傳統及文化，猶太人在瑪加伯家族的領導下，起而反抗。結果，不同的猶太團體群立，以保護他們的傳統；計有政治野心的撒杜塞黨、着重暴力的熱誠黨、避世精修的厄色尼人及保守道德的法利塞黨出現。

法利塞人 (Pharisees) 此名源自希伯來文「Peruschim」，意即「隔離者」；他們旨在遵行梅瑟的法律及口傳，以行動來保存潔淨。他們永不與外族人及他們認為不潔的本族人交往。

耶穌時代，耶路撒冷的人口約為六萬，而法利塞人則約有六千。大部份法利塞人是平民，如木匠、技工、農夫、商人，當然亦有少數司祭和經師。

特色

在耶路撒冷，有幾個法利塞人團體，各有其首領，這些首領大多數是經師。法利塞人團體有定期的



這幅圖畫表達出法利塞團體的生活。有人以水取潔，有人讀經，有人預備墨硯抄經。

聚會和聚餐。聚會多在安息日之前一晚（星期五）舉行。

法利塞人嚴守十分之一捐獻的規條；就算在市場購物，他們若懷疑商戶不向司祭捐獻十分之一所得的利錢，他們便會按自己所購物品的價值額外捐獻十分之一給司祭。

加入法利塞人團體的規則相當嚴格。通常申請人須經過一個月至一年的考驗期，以證明他可以遵守團體的規則。考驗期過後，申請人須在經師前發誓，嚴守潔淨律及經常作十一奉獻。

虔誠的法利塞人頭帶經匣，當作嚴守梅瑟法律的徽號（申6:8）。經匣內藏有一小塊羊皮紙，寫著「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6:4-5）



法利塞人恪守法律，例如：進餐前洗手被視為必守的規條。凡接觸過不潔的動物如駱駝、兔子、豬或血液、屍體、糞便等便自動成為不潔的，在參與敬禮前必須經由特定的儀式取潔。

立場

法利塞人嚴守法律的做法可理解為避世主義與暴力主義之間的一種妥協方式，使法利塞人能在溫和可行而具客觀標準的形式下與現存勢力並存。故此，法利塞人鄙視不遵守法律的人及外邦人。稅吏，娼妓及經營賭博、借貸等人都是公認的罪人。任何法利塞人操此等賤業即被逐走。法利塞人認為一些罪是不可赦的，例如：殺人、姦淫、相信異教、輕視法律等。他們鼓勵人要嚴守法律，避免在不知不覺間觸犯法律而受天主的懲罰。



法利塞人很着重取潔禮這傳統。圖為用作取潔的水瓶。



安息日前夕（星期五），猶太人聚餐祈禱作為守安息日的準備。

一位經師在哀悼二十八歲剛去世的年輕經師時寫道：

在這位年輕經師的葬禮中，我想起一個比喻。有個園主，他請了很多工人，其中一位做了兩小時工作後，便跟隨園主到處巡視。黃昏時，園主給所有工人一樣的報酬。工人不滿，園主說：這一位雖然只做了兩小時工作，但他的服務卻比你們整天的工作更有價值。

現在，這位經師雖然只在世上二十八年，但他在學習上主的法律上，比你們的一百年還好。（取自Palestinian Talmud. Berakoth II, 5c 參閱瑪20:1-16）

法利塞人相信死亡使人的靈魂與肉體分離，而在復活時再重新結合。下方的圖案代表人的靈魂。



耶穌與法利塞人

相近之處

耶穌與法利塞人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他正如法利塞人一樣，願意在世上現實的環境中生活。

耶穌有很多法利塞人朋友。他們請他吃飯（路11:37，14:1），給他忠告（路13:31）與他促膝長談（若3:1-15）替他說好話（若7:50），並為他讓出自己的墳地（瑪27:59-60）。

衝突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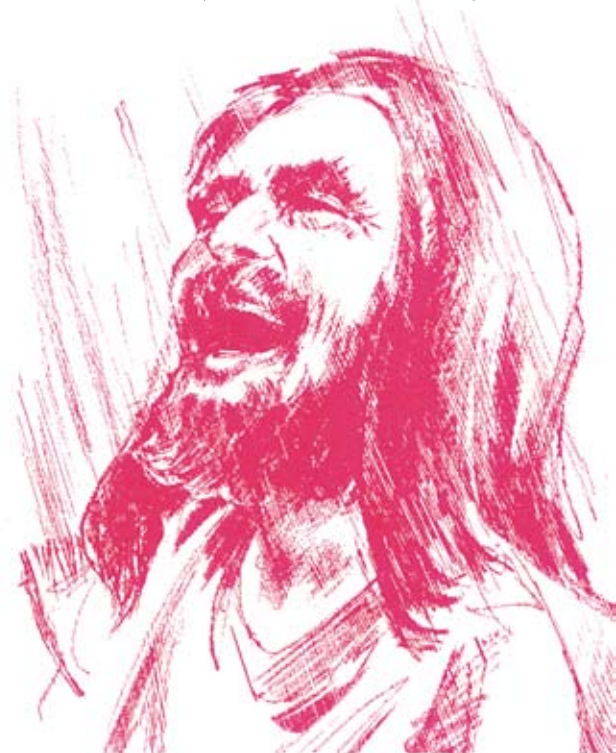
不過，耶穌與法利塞人的衝突也是明顯的。尤其是下列三方面：

• **遵守法律的態度**——耶穌認為只潔淨杯盤的表面而不潔淨內心是沒有用的（路11:39），因為「不是入於口的，使人污穢；而是出於口的，纔使人污穢」（瑪15:11）；所以，耶穌亦不看重法利塞人斤斤計較的取潔禮（谷7:1-23）。他指穿了法律外殼所包含的內容只是為人。人在律法之上，是安息日的主人

（瑪12:8）故此，安息日可以治病（路14:3）和充飢（谷2:23）。

• **解釋法律的精神**——耶穌認為法律的精神是愛天主及愛人如己（瑪22:36-37）。因此，耶穌不會避開人；無論是不潔的人（路5:12）或是公開的罪人（路7:39；谷2:15），他也與他們一起坐席進餐（瑪9:11）。

• **對於守法的報酬**——耶穌認為人與主的關係，並不是種瓜便有權得瓜，種豆便有權得豆。他知道上主是忠信的，就算是給人一杯涼水，也決失不了他的賞報（瑪10:42），是百倍的賞報（瑪19:29）；甚至連天父的國度也賜給你（瑪10:37-40）；不過，我們不要倚靠自己的善行當為應得報酬的功勞，更不要叫我們左手知道我們右手所行的（瑪6:3）；亦不要斤斤計較報酬（瑪20:1-15），卻應常念自己只是無用的僕人（路17:10），因為人若以一己的德行及神修來自恃，便等如製造自己與天主之間的阻障。



尊重生命

生命是沒有界限的。尊重生命即是盡力衝破人與人之間的隔閡。

我要學習在我的生活圈子外，在我的文化、信仰、年齡之外，尊重別人。

《10》天國

① 猶太文化中的天國觀

宇宙性的天國

天主以權力統治宇宙萬物。出谷的經歷使以色列民（簡稱以民）體會到上主對本族的解放行動；及在抵達福地（巴勒斯坦）後，由於接觸其他民族和他們所敬拜的神，又進一步體驗到上主亦創造了天地萬物。當以民忘記了自己的解放歷史而過於看重上主為創造者時，他們便相信天國就是創造者對宇宙的統治。耶穌時代的司祭及撒杜塞黨人抱著的就是這一種天國觀。

神權政治性的天國

這是以天主為主宰，藉以色列為統治者所建立的地上王國。抵達福地後，以民模仿外族擁立皇帝，並相信他是上主所揀選的。建立王朝後，一部份以民便以這王國作為天主在地上所統治的王國。耶穌時代的奮銳黨人便抱著這種天國觀。



老人吹羊角
「SHOFAR」邀請
上主日子的來臨。

末世審判性的天國

天國是由天主經過末世的審判後，挑選精英份子所組成。充軍時期的先知，看到聖殿被毀，民族充軍，便感到這是以民不忠於上主的後果，他們認為這是審判的懲罰。於是，有一部份人認為在上主的日子裡，只有義人才不遭殃，而天國是為這些義人而設的。耶穌時代的厄色尼人便抱著這種天國觀。

道德規律的天國

人要遵守上主所訂下的道德規律而賺回天國。以民充軍回國後，不再有先知的出現，人民忘記了法律是在提醒人紀念上主白白給予的恩賜；起而代之的是重視規律法則的經師，他們以為守法律才能討得上主的恩賜。耶穌時代的法利塞人認為要藉着守法來賺取天國。

② 耶穌的比喻——反覆地形容天國的故事

「天國好像酵母，女人取來藏在三斗麵裡，直到全部發了酵。」（瑪13:33）

「天國好像一粒芥子，種在地裡的時候，比地上一切的種子都小；當下種之後，生長起來，比一切的蔬菜都大；並且長出大枝，以致天上的飛鳥能棲息在它的蔭下。」（谷4:31-32）

「天國又好像撒在海裡的網，網羅各種的魚。網一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放在器皿裡；壞的，扔在外面。」（瑪13:47-48）

「天國好像一個人，在自己田裡撒了好種子，但在人睡覺的時候，他的仇人來，在麥子中間撒上莠子，就走了。苗長起來，抽出穗的時候，莠子也顯出來了。家主的僕人，就前來對他說：『主人！你不是在你田裡撒了好種子嗎？那麼從那裡來了莠子？』家主對他們說：『這是仇人做的。』僕人對他說：『那麼，你願我們去把莠子收集起來嗎？』他卻說：『不，免得你們收集莠子，連麥子也拔了出來，讓兩樣一起長到收割的時候好了；在收割時，我要對收割的人說：你們先收集莠子，把莠子捆成捆，好燃燒，把麥子卻收入我的倉裡。』」（瑪13:24-30）

「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着自己的燈，出去迎接新郎。她們中五個是糊塗的，五個是明智的。糊塗的拿了燈，卻沒有隨身帶油；而明智的拿了燈，並且在壺裡帶了油。因為新郎延遲，她們都打盹睡着了。半夜有人喊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罷！』那些童女遂起來，裝備她們的燈。糊塗的對明智的說：『把

天國已來臨

天國的力量已蘊藏在現世中。現在雖然以卑微的形式開始及成長，但它的結果會影響整個世界。

天國還未圓滿

天國就是正義、和平、自由、生命與愛。在這善與惡，好與壞混合在一起的現世中，天國隱晦不明；但耶穌肯定在天國圓滿時，罪惡、不義、戰爭、死亡都會完結。凡相信及接納上主這個許諾的人要在今日作出抉擇，不要妄自對別人作出審判，卻要自己按照這許諾而生活。

天國在期待中

「現在」，這時刻處於一種緊張狀態，因為天國將隨時圓滿地臨現。

天國已臨現了（今天就是結婚的日子，婚宴也準備好了），隨時隨地天國會圓滿地臨現（新郎到臨的時刻）。信徒整個生活要投入天國臨現的歡欣氣氛中，熱切地期待天國的圓滿實現。



你們的油，分些給我們罷！因為我們的燈快要滅了！』明智的答說：『怕為我們和你們都不夠，更好你們到賣油的那裡去，為自己買罷！』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準備好了的，就同他進去，共赴婚宴；門遂關上了。末後，其餘的童女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罷！』他卻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所以，你們該醒寤，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子，也不知道那時辰。』」（瑪25:1-13）

「天國好像一個家主，清晨出去為自己的葡萄園僱工人。他與工人議定一天一個『德納』，就派他們到葡萄園裡去了。約在第三時辰，又出去，看見另有些人在街市上閒立着，就對他們說：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裡去罷！凡照公義該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就去了。約在第六和第九時辰，他又出去，也照樣作了。約在十一時辰，他又出去，看見還有些人站在那裡，就對他們說：為什麼你們站在這裡整天閒著？他們對他說：因為沒有人僱我們。他給他們說：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裡去罷！到了晚上，葡萄園的主人對他的管事人說：你叫工人來，分給他們工資，由最後的開始，直到最先的。那些約在第十一時辰來的人，每人領了一個『德納』。那些最先僱的前來，心想自己必會多領；但他們也只領了一個『德納』。他們一領了，就抱怨家主，說：這些最後僱的人，不過工作了一個時辰，而你竟把他們與我們這整天受苦受熱的同等看待。他答覆其中一個說：朋友！我並沒有虧負你，你不是和我議定了一個德納嗎？拿你的走罷！我願意給這最後來的和你的一樣。難道不許我拿我所有的財物，行我所願意的嗎？或是因為我好，你就眼紅嗎？這樣，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會成為最後的。」（瑪20:1-16）

天國是恩賜

天國是上主白白的恩賜，並非人勞動所賺回來的應得酬報。人在世上，生命的長短，事業成就的大小，社會地位及道德修養的高低，與上主將要賜與的，不成正比。



「天國好比一個君王，要同他的僕人算賬。他開始算賬的時候，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塔冷通』的，因他沒有可還的，主人就下令，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以及他所有的一切，都變賣來還債。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主啊！容忍我吧！一切我都要還給你。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並且也赦免了他的債。但那僕人正出去時，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德納』的同伴，他就抓住他，扼住他的喉嚨說：還你的欠債！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容忍我罷！我必還給你。可是他不願意，且把他下在監裡，直到他還清了欠債。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非常悲憤，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對他說：惡僕！因為你哀求了我，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他的主人大怒，遂把他交給刑役，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
(瑪18:23-35)

天國的要求

天國是一份豐盈的恩賜，誰真的接受了，自然會空虛自己，不再為小事斤斤計較，或執着於自己的成見及私利。若誰沒有像上主一般的慷慨及擁有豁達的心懷，這證實他仍在天國之外。



③ 耶穌的奇蹟——宣講天國的象徵性行動

「耶穌來到加里肋亞海岸，上了山坐在那裡。於是許多群眾帶著癱子、殘廢、瞎子、啞吧，和許多其他的病人來到耶穌跟前，把他們放在他的足前，他便治好了他們；致使群眾見到啞吧說話，殘廢復康，癱子行走，瞎子看見，都大為驚奇、頌揚以色列的天主。」（瑪15:29-31）

「那時，有人給他領來一個又瞎又啞的附魔人；耶穌治好了他，以致這啞吧能說話，也能看見。群眾都驚奇說：『莫非這人是達味之子嗎？』法利塞人聽了，說：『這人驅魔，無非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耶穌知道了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必成廢墟，凡一城或一家自相紛爭，必不得存立。如果撒殫驅逐撒殫，是自相紛爭，那麼他的國如何能存立呢？如果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你們的子弟是依賴誰驅魔？為此，他們將是你們的裁判者。如果我仗賴天主的神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瑪12:22-28）

「有一天，耶穌正在施教，幾個法利塞人和法學士也在座，他們是從加里肋亞和猶太各鄉村及耶路撒冷來的；上主的德能催迫他治病。看，有人用床抬來一個癱瘓症的人，設法把他抬進去，放在耶穌跟前；但因人眾多，不得其門而入，遂上了房頂，從瓦中間，把他連那小床繫到中間，正放在耶穌面前。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就說：『人啊！你的罪赦了。』經師和法利塞人開始忖度說：『這人是誰？竟說褻瀆話！除了天主一個外，誰能赦罪？』耶穌看透了他們的心思，就向他們說：『你們心裡忖度什麼呢？什麼比較容易？是說：你的罪赦了，或是說：起來行走吧！但為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權赦罪——便對癱子說：我給你說：起來，拿起你的小床，回家去罷！』那人立刻在他們面前站了起來，拿着他躺過的小床，讚頌著天主，回家去了。眾人十分驚奇，並光榮天主，滿懷恐懼說：『今天我們看見了出奇的事。』」（路5:17-26）

天國在人間

耶穌所作的這些事，正如他所說的比喻一樣，是為了作為天國在人間的一種標記。當時的猶太人眼見這些事，耳聽這些話，心裡回想起先知依撒意亞的預言（依29:18，35:5-6），於是歡欣地頌揚上主，因為天國已臨近了。

從當時猶太人的宗教觀來看，凡人體機能上的缺憾都是由於邪魔作祟。故此，當人重獲健康，即表示不再受邪魔的統治，進而體驗到天國已在人間。

天國就是解放

人在世上，受到罪惡、疾病、法律等種種束縛；耶穌為某些人解放了這些束縛；但他只是藉此顯示天國已來臨，並指示邁向天國的解放之路。然而，他無意為所有人完全消除這些煩擾。

「耶穌進了他們的會堂。看，那裡有一個人，他的一隻手乾枯了。他們問耶穌說：『安息日許不許治病？』為的是要控告他。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誰有一隻羊，假如安息日掉在坑裡，而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貴重得多了！所以，安息日是許可行善的。』於是給那人說：『伸出你的手來！』那人一伸出來，手就完好如初，同另一隻一樣。法利塞人出去，商討怎樣陷害耶穌，怎樣除滅他。」（瑪12:9-14）

「耶穌進了葛法翁，有一位百夫長來到他跟前，求他說：『主！我的僕人癱瘓了、躺在家裡，疼痛得很厲害。』耶穌對他說：『我去治好他。』百夫長答說：『主！我不堪當你到舍下來，你只要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會好的。因為我雖是屬人權下的人，但是我也有士兵屬我權下；我對這個說：你去，他就去；對另一個說：你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你作這個，他就作。』耶穌聽了，非常詫異，就對跟隨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在以色列我從未遇見過一個人，有這樣大的信心。我給你們說：將有許多人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裡一起坐席，本國的子民，反要被驅逐到外邊黑暗裡；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耶穌遂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就照你所信的，給你成就罷！』僕人就在那時刻痊癒了。」（瑪8:5-13）

天國不分界線

階級、種族、文化是人與人之間的圍牆，一方面用以保衛自己，不被侵犯；另一方面則為維護自己的權益，不向外流；但耶穌的行動顯示：天國能衝破這些圍牆，開放給所有人。

這些在象牙上有關耶穌生平的雕刻，是第四世紀的作品

「變水為酒」（若2:1-12）



增餅（若6:1-15）



「耶穌從那裡起身，往提洛和漆冬境內去了。他進了一家，不願任何人知道，但是不能隱藏。當下就有一個婦人，她的女兒附了邪魔，一聽說耶穌，就來跪伏在他腳前。這婦人是個外邦人，生於敘利腓尼基；她懇求耶穌把魔鬼從她女兒身上趕出去。耶穌向她說：『應先讓兒女們吃飽了，因為拿兒女的餅扔給小狗是不對的。』那婦人卻回答說：『主！是啊！可是小狗在桌子底下，也可吃孩子們的碎屑呢！』耶穌對她說：『為了這句話，你去罷！魔鬼已從你女兒身上出去了。』她一回到自己的家裡，看見孩子躺在床上，魔鬼已出去了。」（谷7:24-30）

「有一次，耶穌在一座城裡，看，有一個遍體長癩的人，見了耶穌，就俯首至地求他說：『主！你若願意，就能潔淨我。』耶穌便伸手撫摸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罷！』癩病就立刻由他身上退去。耶穌切切囑咐他不要告訴別人，並說：『但要去叫司祭檢驗你，為你的潔淨，獻上梅瑟所規定的，給他們當作證據。』他的名聲更傳揚開了，遂有許多人齊集來聽教，並為治好自己的病症，耶穌卻退入荒野中去祈禱。」（路5:12-16）

「他們來到了耶里哥，耶穌和他的門徒及一大群人，從耶里哥出來的時候，有一個瞎眼的乞丐，即提買的兒子巴爾提買坐在路旁。他一聽說是納匝肋人耶穌，就喊叫說：『耶穌，達味之子，可憐我罷！』有許多人就斥責他，叫他不要作聲；但他越發喊叫說：『達味之子，可

為誰的天國

當時猶太人的社會，歡迎那些壯健、優良的精英份子，但排斥那些弱小、貧病、尤其患有痲瘋、癩病的人。耶穌的行動表明了天國的喜訊，顛倒了這些現有的標準，而接納這些被排斥的人。

治癒癩病人（路5:12-16）



治癒瞎子（谷10:46-52）



憐我罷！』耶穌就站住說：『叫他過來！』人就叫那瞎子，給他說：『放心！起來！他叫你呢！』瞎子就扔下自己的外衣，跳起來，走到耶穌跟前。耶穌對他說：『你願意我給你做什麼？』瞎子說：『師傅！叫我看見！』耶穌對他說：『去罷！你的信德救了你。』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著耶穌去了。」（谷10:46-52）

「那時，猶太人的慶節，即逾越節，已臨近了。耶穌舉目看見大批群眾來到他前，就對斐理伯說：『我們從那裡買餅給這些人吃呢？』他說這話，是為試探斐理伯；他自己原知道要作什麼。斐理伯回答說：『就是二百塊「德納」的餅，也不夠每人分得一小塊。』有一個門徒，即西滿伯多祿的哥哥安德肋說：『這裡有一兒童，他有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為這麼多人這算得什麼？』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罷！』在那地方有許多青草，於是人們便坐下，男人約五千。耶穌就拿起餅，祝謝後，分給坐下的人；對於魚也照樣作了；讓眾人任意吃。他們吃飽以後，耶穌向門徒說：『把剩下的碎塊收集起來，免得糟蹋了。』他們就把人吃後所剩下的五個大麥餅的碎塊，收集起來，裝滿了十二筐。」

第二天，當群眾在海對岸找着他時，就對他說：『辣彼，你什麼時候到了這裡？』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尋找我，並不是因為看到了神跡，而是因為吃餅吃飽了。你們不要為那可損壞的食糧勞碌，而要為那存留到永生的食糧勞碌，即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他是天主聖父所印證的。』他們問說：『我們該做什麼，才算做天主的事業呢？』耶穌回答說：『天主要你們所做的事業，就是要你們信從他所派遣來的。』他們又說：『那麼，你行什麼神跡給我們看，好叫我們信服你呢？』於是耶穌向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並不是梅瑟賜給了你們那從天上來的食糧，而是我父現今賜給你們從天上來的真正食糧，因為天主的食糧，是那由天降下，並賜給世界生命的。』他們便說：『主！你把這樣的食糧常常賜給我們罷！』耶穌回答說：『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裡來的，永不會饑餓，信從我的，總不會渴。』」（若6:4-13, 25-30, 32-35）

耶穌是天國的標記

以行動及說話來宣講天國的耶穌，他自己本身就是天國的標記。他要求那些看到這些行動及聽到這些說話的人會進一步信他。耶穌在增餅的行動時，加上了解釋，最後還指示一深入的意義：「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同樣在治好胎生瞎子（若9:1-41）的行動中，帶出了：「我就是世界的光」的意義。在復活拉匝祿（若11:1-44）的行動中，帶出了「我就是復活」的意義。

④ 耶穌的言論——肯定天國來臨的說話

耶穌說：「你們小小的羊群，不要害怕！因為你們的父喜歡把天國賜給你們。」（路12:32）

天父的禮物

天國是「爸爸」一份豐盈的恩賜。天國不單是一份禮物，更是天父親自來臨，尋找他的子女。

如一位牧者（路15:1-7）

一位婦人（路15:8-10）

一位蕩子的父親（路15:11-32）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
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
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飫。
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
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5:3-10）

接受禮物的人：

誰最願意接受天國呢？

——是在物質上，處身於貧困境況中的人。

——是虛懷若谷，心中沒有成見的人。

——是隨時能放下己定價值觀的人。

這些人最能接受天父「愛的國度」。

「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不可殺人！』誰若殺了人，應受裁判。我卻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傻子」，就是要受議會的裁判。誰若說：「瘋子」，就要受火獄的罰。」（瑪5:21-22）

接受禮物的後果：

——對法律

接受天父的人，感受了「爸爸」無條件、無限制的愛，是與父親交往的兒女。他不會漠視已存的法律、傳統、限制，或廢除已有的規則，卻要超越這些規限而對天父的愛不斷作出回應，並奉行天父的旨意。

「你們一向聽過：『不可姦淫！』我卻對你們說：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瑪5:27-28）

「又說過：『誰若休妻，就該給她休書。』我卻給你們說：除了姘居外，凡休自己的妻子的，便是叫她受姦污；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就是犯姦淫。」（瑪5:31-32）

「你們要機警如同蛇，純樸如同鴿子。」
（瑪10:16）



「一向聽過對古人說：『不可發虛誓！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總不可發誓：不可指天，因為天是天主的寶座；不可指地，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不可指耶路撒冷，因為她是大王的城市；也不可指你的頭髮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瑪5:33-37）

「一向聽說過：『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我卻對你們說：不要抵抗惡人；而且，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瑪5:38-39）

「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瑪5:43-44）

「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拿去你的東西，別再索回。」（路6:30）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也要怎樣待人。」（路6:31）

「你們不要判斷，你們也就不受判斷；不要定罪，也就不被定罪；你們要赦免，也就蒙赦免。」（路6:37）

——對人

面對着暴力、不義、敵人、負債者，我們會自然地產生自衛反應。耶穌這裡所提的做法，並不是標奇立異的新規條，或強人所難作超人或苦行僧；而是強調將臨的天國為現世所帶來的新秩序。

猶太省的公路



今天的納匝肋



耶穌說：「當你施捨時，不要叫你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瑪6:3）

「當你祈禱時，不要嘮嘮叨叨，如同外邦人一樣，因為他們以為只要多言，便可獲得垂允。你們不要跟他們一樣，因為你們的父，在你們求他以前，已知道你們需要什麼。」（瑪6:7-8）

「當你禁食時，要用油抹你的頭，洗你的臉，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來，但叫你那在暗中之父看見；你的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瑪6:17-18）

耶穌說：「你們不要在地上為自己積蓄財寶，因為在地上有蟲蛀，又有銹蝕。在地上有賊挖洞偷竊。」（瑪6:19）

「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什麼，或喝什麼；也不要為你們的身體憂慮穿什麼。難道生命不是貴於食物，身體不是貴於衣服嗎？」（瑪6:25）

耶穌說：「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路6:36）

——生活態度

猶太人以施捨、祈禱、禁食這三種行動作為典型的「善功」。在這方面，耶穌教導人不要着重外表而要著重內心；因為凡領受「爸爸」禮物的人，已不需再靠外在的表示來獲取任何酬報，只需真誠地以心神以行動向天父感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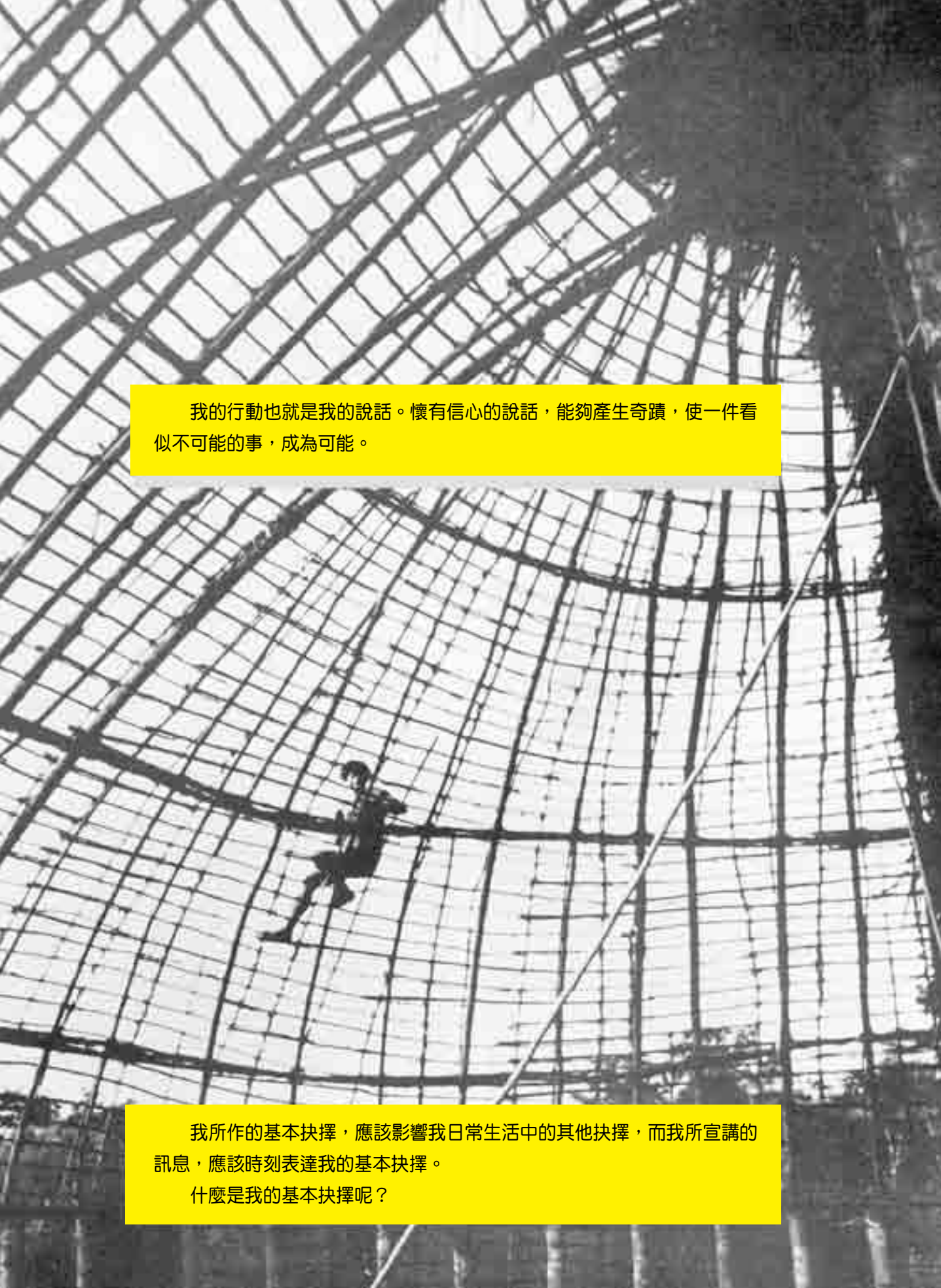
積蓄財寶及憂慮飲食衣著，一方面是生活需要，另一方面卻表現心靈缺乏安全感。凡尋找及已獲得天國的人，已體驗到「爸爸」帶來的「豐盈」生命。故此，他們不因缺乏安全感而憂慮或病態般積蓄財寶。「爸爸」就是一切生活態度的準則和動力。

加里肋亞省的山路



加里肋亞湖





我的行動也就是我的說話。懷有信心的說話，能夠產生奇蹟，使一件看似不可能的事，成為可能。

我所作的基本抉擇，應該影響我日常生活中的其他抉擇，而我所宣講的訊息，應該時刻表達我的基本抉擇。

什麼是我的基本抉擇呢？

《11》默西亞

徒步前往耶路撒冷的朝聖者。



① 猶太人的期待

「出谷」是以色列整個民族最刻骨銘心的經驗，因為在擺脫埃及及為奴的沉痛經驗後，繼而來的是承受一個「流奶和蜜」的福地；更因在曠野的四十年生活，使以民深切體驗到上主救恩的偉大。

自出谷以後，以民對上主的救恩從未忘懷，而事實上在隨後的歷史中，亦不斷看到這救恩藉着以民，尤其是其中一些代表人物，兌現出來。凡帶來上主救恩的人都被稱為受傳者——希伯來文稱為 **Messiah (默西亞)**，希臘文稱為 **Christos (基督)**。

達味是以民的君王。他是受傳者，並不是因為他接受了傅油禮（撒下10:1；16:3，13；編上11:3），而是因為藉着他，上主在以民身上的救恩得以顯露出來。

上主的救恩在：

個別的司祭和整個以民身上；
因為他們在禮儀中紀念上主救恩的事蹟。

上主的救恩在：

個別的先知身上，因為他們講述上主他們說的話。

上主的救恩在：

受盡痛苦的「上主僕人」身上，因為以民充滿痛苦的歷史，尤其是充軍時期的考驗，使他們看到上主亦在人的痛苦中顯露救恩（依42:1-9，49:1-9，50:4-11，52:13-15，53:12）。



吹號角、奏弦琴

是猶太人期待默西亞的表達方式。



充軍後的猶太人，秉承了以色列人的命脈。他們對救恩的關懷，變成了一種期待——熱切地期待受傳者（默西亞、基督）的臨現。

到耶穌時代，猶太人在文化上受了希臘的影響，在政治上則受羅馬人的統治。在這情況下，猶

太人對救恩的渴望簡直達到沸點，他們甚至預測受傳者（默西亞、基督）誕生的地點，誕生前的現象（如厄里亞先知要預備道路）及誕生的時間。由於他們強烈的民族精神和政治意識，他們希冀一位民族英雄來把他們從希臘文化及羅馬人的統治中解放出來。

② 群眾擁護耶穌

耶路撒冷城

在公元前約1000年，達味王佔據了耶路撒冷，作為以色列國的首都。這城從此成為猶太人心中最崇高的民族象徵。可是，在公元70年，這座城被毀了，只剩下頽垣敗瓦。在這令猶太人痛心疾首的事件發生前四十年（即公元後30年），卻發生了一段小插曲。一位從加里肋亞來，名叫耶穌的人在逾越節前數天，騎著驢子，進入耶路撒冷（若12:14）。當時，他被群眾簇擁，人們把自己的外衣鋪在路上（路19:36），有些人從田間砍來綠樹枝（谷11:8）並高聲呼喊說：「達味之子！因上主之名而來的，以色列的君王，應受讚頌！」（瑪21:9，路19:38，若12:13）這件事使全城開動（瑪21:10），像是「全

世界都跟着他去了」（若12:19）。不過，數天之後，群眾卻在總督府前要求「釘他在十字架上」（若19:6）。

耶穌入城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接受了群眾加給他的光榮，而他卻早有心理準備，他知道群眾的要求，也了解自己身處的形勢：

— 群眾要求的是一位復興以色列國的君王（路19:11，24:21；宗1:6）。

— 耶穌所處的境況是：當權者正設計謀害他；群眾之願望未能達成時，將引起群眾對他的殺機。

不過，他仍然決定坐在驢背上進入耶路撒冷，表示他並非因群眾的要求而進城。

下台的原因

耶穌在群眾喝倒采下被判受刑。這結果並非出於偶然；原因可追溯至耶穌的公開生活，群眾對他的期望，與他所肩負的使命的嚴重衝突。

由於群眾渴望的是一位受傳者——默西亞，基督——的來臨，他們對耶穌的注視極之敏感，隨時隨地想從耶穌的一舉一動中捕捉他們心目中受傳者的影子：

- 聖殿中的老人西默盎看到嬰孩耶穌是以色列的榮耀（路2:32）。
- 在井旁的婦人看到耶穌是能知過去未來的先知（若4:19,29）。
- 瞎子很有信心地認出耶穌是達味之子（路18:38）。

• 連邪魔及附魔者都稱耶穌為天主之子（谷3:11，5:7）及天主的聖者（谷1:24）。

• 但群眾卻稱耶穌為行奇蹟者（若6:30），猶太人的君王（若18:33），那要來恢復達味之國的（谷11:10）。

耶穌自己卻作了一些基本的抉擇：他放棄金錢、權力、名譽（路4:1-13），卻要作人生命的食糧（若6:35），受苦的人子（谷8:31），來服事人，為大眾的贖價（谷10:45）。在多次退避到山裡後（若6:15），遂決意面朝耶路撒冷走去（路9:51，13:32，17:11，18:31），甘心情願捨掉性命（若10:18）。

群眾對耶穌的期望落空了，無形中他們亦失去了在羅馬統治下被拯救、被解放的希望，於是他們便反過來踐踏耶穌，置他於死地。

耶路撒冷



③ 耶穌的告別與死亡



餅和酒

耶穌並不像若翰洗者般禁食（瑪9:14-15），他經常出現在宴會中（路7:36，11:37，14:1；若2:1）有時甚至為這些宴會變水為酒或增餅（若2:1-9，6:11；瑪14:19）。他更以宴會來作比喻（天國如設宴，路14:15-24，22:30）。他又與稅吏和罪人一起進餐（谷2:16），表示耶穌與他們的境遇相關（谷2:17）；從而肯定天國有他們的分兒（瑪8:11）。

耶穌在最後一年的逾越節前，進入耶路撒冷時，過節的氣氛非常濃厚。耶穌吩咐門徒向人借來一個大廳，作為吃大餐之用。

這一餐是耶穌及十二位門徒一生中最突出的一餐。

這是一次非常豐富的告別聚餐，但離別者——耶穌，要去那裡及為什麼去，卻仍是一個謎。就在吃喝之際，耶穌揭露了這聚餐的意義（路22:15-16）。

耶穌說這並不是生離而是死別，但這是一次很特殊的「死別」，因為這不會將彼此間的關係斬斷，反而將彼此的生命合而為一，共同存在於天父之內。

他說，這就是天國來臨前的一餐。從現在直到最後天國來臨之間的時間，只是這告別的聚餐與重逢的聚餐之間的一段飽而再餓的等待時間。

他說，分享他的生命，與他同在的，便有份於天國，便是天國的一份子。

他囑咐門徒要彼此合一，要愛人如己，並要不斷紀念他。

他的說話，門徒們並不完全了解。耶穌擘餅、門徒傳杯時，他們只看到死亡的象徵；他們分吃耶穌親自遞過來的麵餅和酒時，才知道這是他們與耶穌之間的生死盟約，是雙方忠誠的許諾，門徒要完全承受；可是，他們仍未完全懂透這重大時刻一切事情的意義。



達芬奇（DA VINCI 1452-1519）所繪的「最後晚餐」。

抉擇引起的衝突

耶穌在耶路撒冷被捕，並非事業成功後被人惡意誣告陷害的結果，而是這位從加里肋亞來的失敗者與各方人仕衝突尖銳化後的自然結局。

耶穌在加里肋亞初期的成功是明顯的，闔城的人都聚在門前要他治病（谷1:33），聽他講道（谷2:2），群眾並從各地來跟隨他（谷3:7-8；5:24；6:33，55）；但不久，他便作出抉擇。他決定不做法律至上之法利塞主義的導師；也不成為以暴力及著重政權的奮銳黨人；亦不贊同避世精修的厄色尼人。他雖然行奇蹟，卻拒絕以奇蹟作為任何事物的交換條件，奇蹟是天國臨近的標記。

他的這些抉擇既不能使群眾滿足，又令門徒們失望，再加上制度施加給他的壓力、恐嚇，使他更迅速地踏上失敗和不被接納的途徑。他越來越明確地看到自己所要行的道路及其結局（谷8:31，9:31，10:32）。在這形勢及自己的選擇中，他看到天父的旨意（谷14:36，若12:27-28）及那要來臨的時刻（瑪26:18，45；谷14:35，41；路17:22；22:14，53；若2:4；4:21，23；5:25，28；7:30；8:20；12:23，27；13:1；16:2；17:1）。

群眾及宗教人士對他已有成見。他們說他在教導異端，不把法律及社會宗教秩序放在眼內，擾亂人心。他們說他是假先知，預言聖殿的毀滅（若2:19，瑪26:61），並拒絕將聖殿的崇拜放在最高位。他們說他褻瀆神聖，將頒佈法律和主宰聖殿的神，降格成為罪人的神，並為罪人保證罪的赦免。

他們說他是煽動者，反對傳統及向制度挑戰，引起示威及暴動。在這情況下，耶穌與群眾及當權者之間的矛盾已根深柢固，衝突已是一觸即發的事。



吃完最後晚餐後，耶穌便在這山園祈禱。



十字架是公元前由波斯人傳至地中海沿岸一帶的一種流行處死刑具。君士坦丁大帝為對耶穌表示敬意，於公元337年下令取消使用十字架作刑具。羅馬人認為釘十字架是一種極端的酷刑，只有對奴隸及非羅馬人才許使用此種刑罰。羅馬人執行這酷刑時，必先令犯人脫去一切衣裳，在鞭打後，由犯人自己背負十字架的橫木往刑場去，豎木則早置立在刑場上。犯人到達後，施刑者將犯人連同橫木舉起，掛在豎木上，並以釘子或繩索將手足連繫於十字架上。豎木上有髯座，以承受犯人上身的重量，延長他的痛苦。

犯人在十字架上，有時苟延殘喘達數天之久。他們的死因多是受破傷風感染、抽筋或窒息而死。有時為能令其速死，便將其腿骨打斷，或以長槍刺其心房，更有在下面生火以將犯人燻死。死後，屍體留在架上，任飛鳥走獸啄食。

被捕

耶穌在加里肋亞時，與法利塞黨人及擁護黑落德王的人早有衝突，所以耶穌常處於被捕的危險境況（谷3:6，路13:31）。當耶穌在過逾越節前榮進耶路撒冷時，負有猶太地區司法行政權的公議會立即決議殺害耶穌（若11:45-50；路22:2），並希望在慶節之前捉拿耶穌（瑪26:4-5，谷14:1-2，路22:1-2）。就在此時，一位名叫猶達斯的耶穌門徒，願意提供耶穌行蹤的線索（瑪26:14-16；谷14:10-11；路22:3-6）。於是，就在晚餐後山園祈禱時，公議會派來的聖殿警官、警役及一隊羅馬兵（路22:52，瑪26:47，谷14:43，若18:3, 12），在耶穌毫不抵抗下，捉拿耶穌。他的門徒即各自逃散。

當晚，耶穌先後被解送到大司祭亞納斯及司祭長蓋法的家（若18:13，瑪26:57）。在那裡，公議會的成員一致通過耶穌該死（瑪26:66，谷14:64）；但卻找不到判他死罪的律法。



被釘

最後，比拉多宣判耶穌死刑，將他鞭打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並在十字架的上端掛著他的罪狀牌：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若19:19）。

受審

次日清早，他們再開會，決定把耶穌交給羅馬權威——總督比拉多處理（瑪27:1-2，谷15:1，路23:1）。他們這樣做是希望使耶穌這個宗教罪人被套上政治犯的理由受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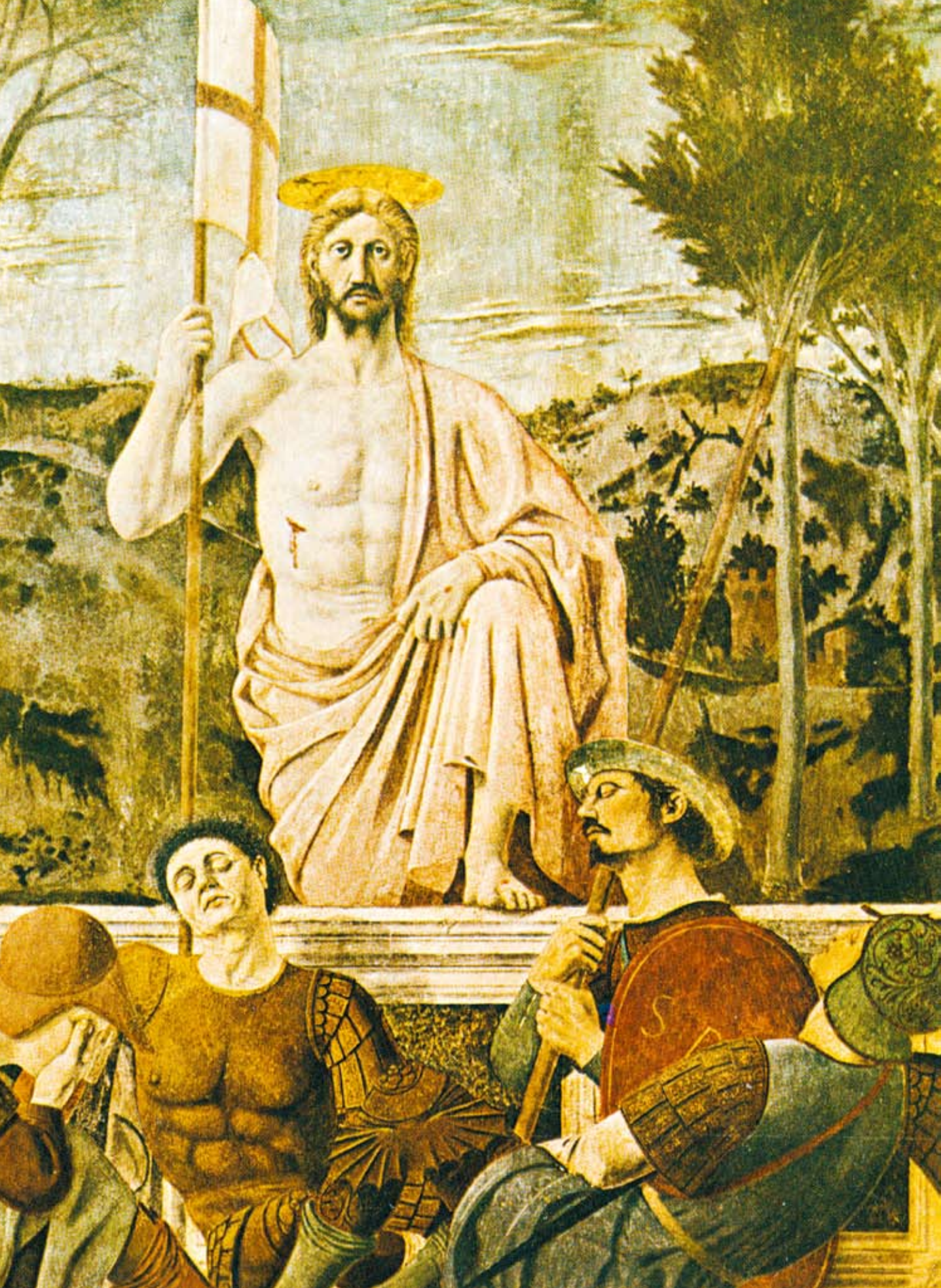
士兵將耶穌押送到總督府裡，公議會及群眾便在總督府門前鼓譟（若18:28），說耶穌煽動人民，叫人不要向皇帝納稅，並自稱為王等，因而要求比拉多判耶穌死罪。比拉多找不到耶穌有何該死的罪；但群眾卻硬說他從加里肋亞鼓動暴亂直至耶路撒冷（路23:5）。比拉多聽說耶穌從加里肋亞來，便立即命人將耶穌押到剛巧在耶路撒冷過節日的加里肋亞分封侯——黑落德安提帕處。

黑落德對耶穌早有所聞，也指望他顯個奇蹟，但耶穌什麼都不回答（路23:8-9）。於是，耶穌被戲笑一番後，便被解送回比拉多那裡。

耶穌時代的羅馬兵。



開了石門的墳墓。



《12》門徒宣講復活了的耶穌

耶穌死後不久，伯多祿和若望在耶路撒冷聖殿的撒羅滿廊上，非常激動地公開宣講，他們指出被釘死的耶穌「天主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宗3:11-26）；加上他們治好了一個癱子；於是，那曾拘捕耶穌的公議會立即拘捕了伯多祿和若望，將他們扣押在拘留所內。

第二天，公議會開庭審問。伯多祿和若望在博學的經師、大司祭和長老面前大膽地承認：醫好癱子是憑納匝肋人耶穌的名而行，耶穌就是公議會所釘死，天主從死者中所復活了。公議會在釋放他們前，嚴令他們絕對不可再因耶穌的名發言施教。

不過，所有其他跟隨耶穌的宗徒都已起來，四出宣講：「這位耶穌，天主使他復活了，我們都是他的見證人。」（宗2:32）「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立為主，立為默西亞了。」（宗2:36）

宗徒們首先在耶路撒冷給猶太人宣講，繼而向那些從外地回到耶路撒冷的人宣講：「天主使耶穌復活了，我們都是他的見證人。所以，以色列全家應確切知道，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立為主，立為默西亞了。」（宗2:32，36）後來，他們更到了北部的撒瑪黎雅境（宗8:4-8）、凱撒肋雅（宗10:23-24）、大馬士革及安提約基亞（宗11:20-21）。

一個大問號

假如納匝肋人耶穌只是一個教師或先知，他的工作很可能在他死在十字架上時便完結了。

事實上，耶穌的死亡將師徒的共同生活結束——門徒不只惶恐地四散奔逃；更對耶穌所宣講的天國、對耶穌期望的信心開始動搖，他們更要防範因與耶穌有關係而可能加諸於他們的罪名。

可是，在耶穌死後不久，他們已不再懼怕因耶穌而被負累。雖然他們中真的有人為此而被捕、監禁、甚至被殺，但他們對耶穌所宣講的天國，不單重獲信心，更能透視深一層——耶穌本身就是天國；熱切期待天國來臨，為他們來說，便等於熱切期待耶穌的再臨。他們再次從各地聚集在一起，過著一種以「耶穌為主、為默西亞」的共同生活。他們到處宣講：「天主使納匝肋人耶穌復活了」這訊息。

決定性的經驗

他們確實作了非常重大的改變。耶穌在世時，他們跟隨左右，但內裡卻為利益、安全等問題而斤斤計較。現在，耶穌死了，他們反而毫無顧忌，勇敢地宣講耶穌。以前，他們需要耶穌催促他們，譴責他們；但現在，他們卻能勇敢地肩負使命。這是宗徒們一生中最大的改變。

原來，在耶穌死後，他們在不同的環境中，先後經驗了令他們脫胎換骨的事件，他們突然獲得了非常強大的信心，使他們勇敢地熱誠地去宣講和作見證。這一事件直接與納匝肋人耶穌有關，與他所宣講的天國有關，與他一生的所言所行有關，更與他的死亡有關。這件事就是耶穌本身。他們體驗到耶穌進入自天地初開以來一個完全嶄新的境界，死了的耶穌活生生地進入他們的生活中；於是，他們盈溢着喜樂，不能自禁地要大聲宣講他，為他的死亡、他的繼續臨在作見證。他們更按照猶太的文化背景說：「天父復活了耶穌，並立他為主，為默西亞。」

團體的作證

曾經跟隨耶穌的十一位宗徒，在耶穌受死時各散東西；現在，他們因復活了耶穌而重新聚在一起。他們強烈地感悟到現在是一個團體，這團體的凝聚力就是大家對耶穌的共同經驗，而這經驗卻使整個團體接受了一項使命——宣講，為復活了耶穌作見證（格後4:5-6）。

在宣講初期，他們無須引用任何證據，直接了當地肯定耶穌復活了（得前1:10，4:14；羅10:9）。後來，他們亦漸漸運用了具體的、配合猶太文化的方式及語言去表達他們的宣講。他們講述耶穌在各處的顯現；最後，又再加上有關空墳的敘述。不過，宣講內容的重點，始終環繞著因共同對耶穌的經驗建立的團體所作的見證，而不是以這些後來的敘述作為復活的證據。因為他們並不是宣講一個「復活」——死屍復活——的事跡，而是表達對復活了耶穌的信念。

這個信念在耶穌的門徒當中，因不同的文化背景而有不同的表達方式。在猶太文化背景中，有些人以耶穌為末世先知，而着重耶穌「再臨」的宣信（伯前1:6-12，默22:20，斐2:16，羅10:5-10，14:9）。有些人受了希臘、羅馬崇尚英雄人物的影響，着重耶穌「神化」的記述（若20:30-31）。在希臘——猶太的圈子裡，卻被一種將耶穌和先存性的智慧帶上關係的說法滋潤著（斐2:6-11，若1:1-18，希1:3-4，哥1:15-20）。

這個信仰耶穌的團體，很快便衝破了猶太民族的範疇，將這訊息傳遍天下。

第二部：基督徒的宣講

小群初期的基督徒，
看到屬於整個人類的復活了了的耶穌基督
因而得到極大的推動力去宣講。

最初，
基督徒在外宣講時，遇到了阻障，
他們作出了適應。

得勢後，
基督徒負起了社會上的重大責任，
創造了一個「基督徒的世界」。

失勢後，
基督徒對新社會一時未能適應，
因而做了許多相反自己宣講的見証。

可是，
在徹底失去權勢和地位後，
基督徒經過一番掙扎，
結果懷著一份革新的精神，
重新看到基督為人類所帶來的希望。

『13』初期教會的宣講

① 在猶太文化環境中（公元30-70年）

初期的信徒在耶路撒冷組成一個團體，過著財產公用的團體生活（宗2:44；4:34-37）。因著他們勇敢的見證及宣講，很多猶太人也接受了耶穌為主為默西亞。猶太教對此的反應是對初期教會施以殘暴的迫害。當時最突出的見證及宣講者是斯德望執事。他曾引用舊約聖經來證實猶太民族及其祖先所期待的默西亞就是主耶穌。他的宣講惹起公議會和群眾的怒火，使他成為初期教會的第一位殉道者（宗6：8-15，7:1-60）。

「斯德望對公議會說：『執拗和心耳未受割損的人啊！你們先祖怎樣，你們也怎樣。那一位先知，你們的祖先沒有迫害過？他們殺害了那些預言義人來臨的人，現在你們都成了那義人的出賣者和兇手。你們這些人接受了藉天使所傳佈的法律，卻不遵守。』

他們一聽這些話，怒從心起，向他咬牙切齒。斯德望卻充滿了聖神，注目向天，看見天主的光榮，並看見耶穌站在天主右邊，遂說道：『看，我見天開了，並見人子站在天主右邊。』他們都大聲亂嚷，掩著自己的耳朵一致向他撲去，把他拉出城外，用石頭砸死了。」（宗7:51-58）

由於猶太教對信徒們的迫害（宗4:1-2；5:17，24；12:1），使教會從耶路撒冷向北推展到撒瑪黎雅（宗8:5-17），安提約基雅（宗11:20），向南推展到埃及的亞歷山大里亞，接觸到耶路撒冷以外的猶太人，猶僑及外邦人（宗10:22）。

可是，信徒們仍在猶太文化的背景中，按猶太人的習俗，守梅瑟法律（宗21:20），如安息日（希4:9）、割損禮（宗16:1-3）、取潔禮

（宗21:24）、祈禱習慣（宗2:46，3:1）、到會堂參加聚會（宗9:20，18:26）等。表面看來，這群說阿拉美語的人只是猶太教的一個派別（宗24:5），以十二位猶太人宗徒為團體核心（宗1:13，2:42），他們的主要職務是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宗5:42），而日常生活的事務則派其他信徒管理（宗6:2-7）。

宗徒們向猶太人宣講的主要訊息是：先知所預言而猶太人向來所期待的默西亞已來臨了，他就是宗徒所認識，被當權者釘死的耶穌，天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立他為主，為默西亞，而宗徒就是他的見證人。他派遣來的聖神要天天與信徒同在，直到世界的終結。那時，他會在光榮中再來。

對猶太人來說，默西亞的來臨會為整個民族帶來最圓滿的日子。宗徒們就在復活了耶穌身上看到了這圓滿的日子。雖然耶穌剛剛被人釘死，而整個民族仍受外邦人的統治。他們宣講耶穌復活了，這就



為希臘人，這符號象徵「錨」；為埃及人，這是代表「生命」的象形字，為東方的基督徒，這表示十字架與基督的身體。

是說，他們肯定耶穌宣講的天國已來臨。他們宣講的重點是耶穌；而不是耶穌宣講的天國。表面上，他們沒有接受耶穌的宣講，但事實上，他們不但接受了，且更進一步肯定那位宣講天國的耶穌，本身就是天國的實現。因此，他們大聲疾呼，告訴猶太人：接受耶穌為默西亞就是接受天國。

接受耶穌為默西亞的猶太人，非但不用放棄猶太人的傳統、文化、生活習慣，而且還以懷抱全人類的胸襟來看猶太民族的歷史和價值。正如伯多祿所說：「你們是先知和盟約之子，那盟約是天主與你們的祖先所訂立的，因他曾向亞巴郎說：『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的後裔，獲得祝福。』天主先給你們興



起他的僕人，派他來祝福你們，使你們個個歸依，脫離你們的邪惡。」（宗3:25-26）

「公議會遂叫了伯多祿和若望來，嚴令他們不可再因耶穌的名發言施教。他們卻回答說：『聽從你們而不聽從天主，在天主前是否合理，你們評斷罷！因為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議員們為了百姓的原故，找不到藉口來處罰他們，就把他們恐嚇一番，予以釋放了，因為眾人都為所發生的事光榮天主。」（宗4:18-21）

在耶路撒冷，「卻有幾個信教的法利塞人起來說：『必須叫外邦人受割損，又應該命他們遵守梅瑟法律。』」宗徒和長老們就開會商討此事。

辯論多時之後，伯多祿起來向他們說：『諸位仁人弟兄！你們深知，多時以前，天主就在你們中選定了，要藉我的口，叫外邦人聽福音的道理而信從。洞察人心的天主，已為他們作了證，因為賜給了他們聖神，如同賜給了我們一樣，

在我們和他們中沒有作任何區別，因他以信德淨化了他們的心。既然如此，現今你們為什麼試探天主，在門徒的頸項上，放上連我們的祖先和我們自己都不能負荷的軛呢？但是，我們信我們得救，是藉著主耶穌的恩寵，正和他們一樣。』於是眾人都緘默不語，靜聽巴爾納伯和保祿述說天主藉着他們在外邦人中，行了怎樣大的徵兆與奇蹟。

大家都不出聲之後，雅各伯接着說：『諸位仁人弟兄，請聽我說！西滿述說了天主當初怎樣關心外邦人，由他們中選拔一個百姓，屬於自己名下；先知的話也正與此相合，如經上記載：「以後我要回來，重建達味已傾倒的居所；已坍塌了的，要把它重建而豎立起來，為的是其餘的人，即一切以我的名得名的民族，要尋求上主：這是很久以前，公佈這事的主說的。」因此，按我的意見，不要再加給由外邦歸依天主的人煩難，只要函告他們戒避偶像玷污和奸淫，戒食窒死之物和血。』」（宗15:5-20）

② 從耶路撒冷發展出來的教會（公元70-135年）

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羅馬人毀滅，當時大部份猶太人組成的教會全力投入猶太文化以外的世界，迅速擴展至當時地中海一帶的大城市，尤其是安提約基雅，亞歷山大里亞及羅馬。其實，在公元70年之前，已有很多非猶太人加入教會，例如：公元43年，羅馬人科爾乃略受洗（宗10:1-48）；公元49年，以非猶太裔基督徒佔大多數的安提約基雅教會內已引起了基督徒之間（猶太與非猶太基督徒之間）原則性的糾紛。（宗15:1-35）



公元70年，羅馬將軍提托（Titus）攻陷耶路撒冷，將聖殿鏟平。羅馬皇帝為這場勝仗建造了一座凱旋門來歡迎奏凱的軍隊。圖為在凱旋門上雕上的戰利品，計有聖殿內的七燭燈台、金號角等。

教會能迅速廣傳於當時各大城市的原因如下：

1. 在羅馬人統治下，交通非常暢順及安全。
2. 只要通曉希臘文便可以在羅馬大帝國內到處宣講。
3. 各大城市都有猶太人僑居。
4. 當時希臘及羅馬的多神教衰落。
5. 基督徒團體的忠誠服務態度受人景仰。



因為征服了猶太人，羅馬發行了一個紀念幣，上面寫着「JUDEA CAPTA」，意即猶太被征服了，並刻上一個站着的猶太男奴及一個坐着的女奴。



「傳佈福音者的腳步是多麼美麗啊！」（羅10:15）這些美麗的脚步曾印在這些古羅馬人建造的路上。不過，羅馬人所建造的路是為了征服世界。

「保祿遂即站在阿勒約帕哥當中說：『眾位雅典人，我看你們在各方面都更敬畏神明，因為我行經各處，細看你們所敬之物，也見到一座祭壇，上面寫着「給未識之神。」』現在，我就將你們所敬拜而不認識的這位，傳告給你們。創造宇宙及其中萬物的天主，既是天地的主宰，就不住人手所建的殿宇，也不受人手的侍候，好像需要甚麼似的，而是他將生命、呼吸和一切賞給了眾人。他由一個人造了全人類，使他們住在全地面上，給他們立定了年限，和他們所居處的疆界；如他們尋求天主，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他；其實，他離我們每人並不遠，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他內，正如你們的某些詩人說的：「原來我們也是他的子孫。」我們既是天主的子孫，就不該想；神就像由人的藝術及思想所製的金銀石刻的東西一樣。天主對那愚昧無知的時代，原不深究；如今卻傳諭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定了一個日期，要由他立定的人，按正義審判天下，他為給眾人一個可信的憑據，就叫這人從死者中復活了。』」（宗17:22-31）



在這石頭上寫着「SEA DEO SEA DEIVAE SAC」，即「給未識之神」，是希臘時代敬拜未識之神的祭壇。

「我慚愧的說：『在這方面好像我們太軟弱了！其實，若有人在什麼事上敢誇耀——我狂妄地說：我也敢。他們是希伯來人？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他們是亞巴郎的苗裔？我也是。他們是基督的僕役？我瘋狂地說：我更是。論勞碌，我更多；論監禁，更頻繁；論拷打，過了量；冒死亡，是常事。被猶太人鞭打了五次，每次四十下少一下；受杖擊三次；被石擊一次；遭翻船三次；在深海裡度過了一日一夜；又多次行路，遭遇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由同族來的危險、由外邦人來的危險、城中的危險、曠野裡的危險、海洋上的危險、假弟兄中的危險；勞碌辛苦，屢不得眠；忍飢受渴，屢不得食；忍受寒冷，赤身裸體；除了其餘的事以外，還有我每日的繁務，對眾教會的掛慮。誰軟弱，我不軟弱呢？誰跌倒，我不心焦呢？』」（格後11:21-29）

第一世紀基督徒團體分佈圖



第二世紀基督徒團體分佈圖



第三世紀末基督徒團體分佈圖





在羅馬的皇宮裡，有人畫了一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驢頭人身像，用以諷刺基督徒愚昧的信仰。

③ 殉道者的教會（公元64-313年）

教會被受迫害的最主要因素是因為她脫離了當時劃定的宗教活動範圍，而成為一股社會力量，動搖了羅馬的政治制度及精神。在迫害期中，教會處於一種被人敵視的地位，中傷基督徒的謠言不斷，說他們過著不合乎道德的生活，如：不尊敬神、秘密聚會、在聚會中行淫及食人肉等；又說他們的信仰不合乎理性，是無稽的迷信。當時已加入教會的一些知識份子，如：儒斯定（Justin公元100-165年）、忒滔良（Tertulian公元160-220年）、依肋納（Irenaeus公元130-220年）、克來孟（Clement of Alexandria約公元150-215年）、波理加伯（Polycarp公元69-155年）、希波利得（Hyppolytus公元160-236年）、西伯利央（公元200-258年）、奧力振（Origen公元185-254年）等，均挺身而出，一方面為基督徒的道德操守辯護，並將聚會的程序及意義予以解釋；另一方面則一再肯定耶穌的福音已把希臘文化的最高理想和智慧發揮。

許多寂寂無名的基督徒卻在受迫害時欣然引頸就義，以自身的殉道為基督信仰作見證。



公元64年7月中旬，羅馬發生大火災，當時的皇帝尼祿（Nero 公元54-68年）將火警的原因嫁禍給基督徒。從此教難展開直至313年。



公元313年，君士坦丁（Constantine 公元306-383年）在米蘭頒佈詔令，結束對基督徒的迫害；但歷史家看到他的私人生活及臨死前才要求領洗這事實，不禁懷疑他百般優待教會，究竟有何政治動機。

④ 修道者的教會（公元310-410年）

繼君士坦丁之後，格拉典（Gratian公元375-383年）亦於公元381年頒佈以基督宗教為國教。教會由受迫害，至被認可，最後竟成為帝國的國教。在這漸進的歷程中，教會發生了重大的改變。教會慢慢得到權勢、地位及財富，更與政權打成一片，進而奪權奪利；精神生活日趨腐敗驕奢。一般低下階層人仕或沒有學識的基督徒很難投入這種教會。這些願意認真渡基督徒生活的人，便離開城市，以隱居沙漠的方式去宣講他們的信仰。他們以獨處、克己及終日默想來表達一種不流血的殉道精神。漸漸，初期教會那種向非基督徒宣講的熱忱便轉向追求神修的圓滿境界。

在這個時期，教會中的表表者有：安多尼（Anthony of Egypt公元251-356年）、熱羅尼莫（Jerome公元347-419年）、寶拉（Paula公元347-404年）、巴西略（Basil of Caesarea公元330-379年）、額我略·納西盎（Gregory of Nazianzus公元330-389年）、額我略·尼西（Gregory of Nyssa公元330-395年）等。

教難名稱	發難者	原因	經過及結果
(197) 塞普丁塞歪魯教難 (Septimius Severus)	塞普丁塞歪魯皇帝 (Septimius)	頒佈上諭，禁止人民領洗入教。	教難維時不長，其中著名殉教者有白爾伯都亞（Perpetua）和斐理西大（Felicitas），地點在迦太基城（Carthage）。
(250-251) 戴西烏教難 (Decius)	戴西烏皇帝 (Decius)	嫌疑信教的人都必須向邪神敬香，從者發予叛教證明書，違者死。	教難維時不長，但首先遭難者是教宗法彼盎（Fabian）及一批司鐸，後因皇帝死而漸平息。
(257-260) 瓦賴連教難 (Valerian)	瓦賴連皇帝 (Valerian)	禁止宗教性集會，違者死。	教難在非洲（Africa）最熾烈，著名的犧牲者為迦太基主教聖西比連（St. Cyprian）。公元259年，皇帝被波斯人俘虜致死，其子賈連（Gallienus）繼位，教難漸平息。
(285-286) 馬克西棉教難 (Maximinus)	馬克西棉皇帝 (Maximinus)	為打擊教會元首的政策。	逮捕了教宗朋齊亞諾（Pontianus）充軍撒爾丁島，皇帝自己亦在兵亂中陣亡，教難始平。
(303-305) 刁克先教難 (Diocletian)	加萊 (Galerius)	重整軍隊，頒佈詔書，禁止教友集會活動。	在一次失火中，惹怒了刁克先而使教難全面化，屠殺教友延續十年，後轉權公斯當斯（Constantius）等人，直到公元311年，教難始平。

⑤ 保衛傳統的教會（公元140-500年）

初期教會，宗徒是維繫教會團體的核心。到了公元100年左右，最後一位宗徒也死了。很自然地使初期教會失去了統一的領導。另一方面，那時教會已從希伯來文化的



在領洗池邊的壁畫上，十二隻鴿子代表宗徒；✠為「基督」這字的希臘文首兩個字母；Α、Ω代表原始與終結；三個圈代表三次的浸洗。

耶路撒冷，發展到希臘文化的敘利亞，安提約基雅、亞歷山大里亞及羅馬文化的非洲及羅馬。在不同文化背境中，信徒對復活的基督發出各種不同的問題，例如：基督是真人嗎？基督身為天主子是天主嗎？基督怎可以又是人又是天主？基督如何救贖人？由於解釋的答案太多，頓時造成極混亂的狀態。

這個時候，促使教會須把握某些標準讓自己重整秩序組織起來的原因有二：第一，信徒期待基督不日重臨的心情有些冷卻；其次是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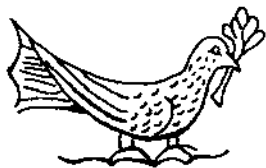
西乃抄本（Codex Sinaiticus）為第四世紀的產物；包括全部新約；於19世紀，在西乃山下的一間隱修院中發現。



初期教會的一盞銅油燈。船的形狀象徵教會，耶穌站在船頭指導，伯多祿在船尾掌舵。



初期教會的一盞銅油燈。魚代表基督，因為希臘文的「魚」字ICHTHYS的五個字母就是「耶穌、基督、救世者、天主之子」五個字的第一個字母。



啣着橄欖枝的白鴿象徵和平。（參閱創 8:11）

建於公元548年的聖蘇菲亞堂（Santa Sophia）位於君士坦丁堡，是東羅馬首屈一指的聖堂。教會最初的八個大公會議全部在東羅馬舉行，如尼西亞、厄弗所、加采東等。



羅馬帝國最著名的露天劇場（Colosseum），位於羅馬古城的中心，可作競技、鬥獸、閱兵、賽馬，甚至可引水入場中表演海上戰鬥；囚犯及教難時期的基督徒便在這裡被棄於場中，讓餓獅及黑熊捕食。全場可容納約四萬五千人。

士坦丁大帝（313年）希望宗教統一能為他的管治帶來益處。於是，教會內迅即產生了某些指派的職位，又固定了新約的書目，並設定了信仰的條文（信經）。

最初宗徒宣講的：「天主使納匝肋人耶穌復活了，並立他為主」這喜訊，到了這個時期已失去新鮮感。信徒的注意力集中在那些經過爭辯、分析而作出的精巧定義上。在這時期，「宣講」這回事變成了細心解釋信條上的一字一句，以傳授一套正統的教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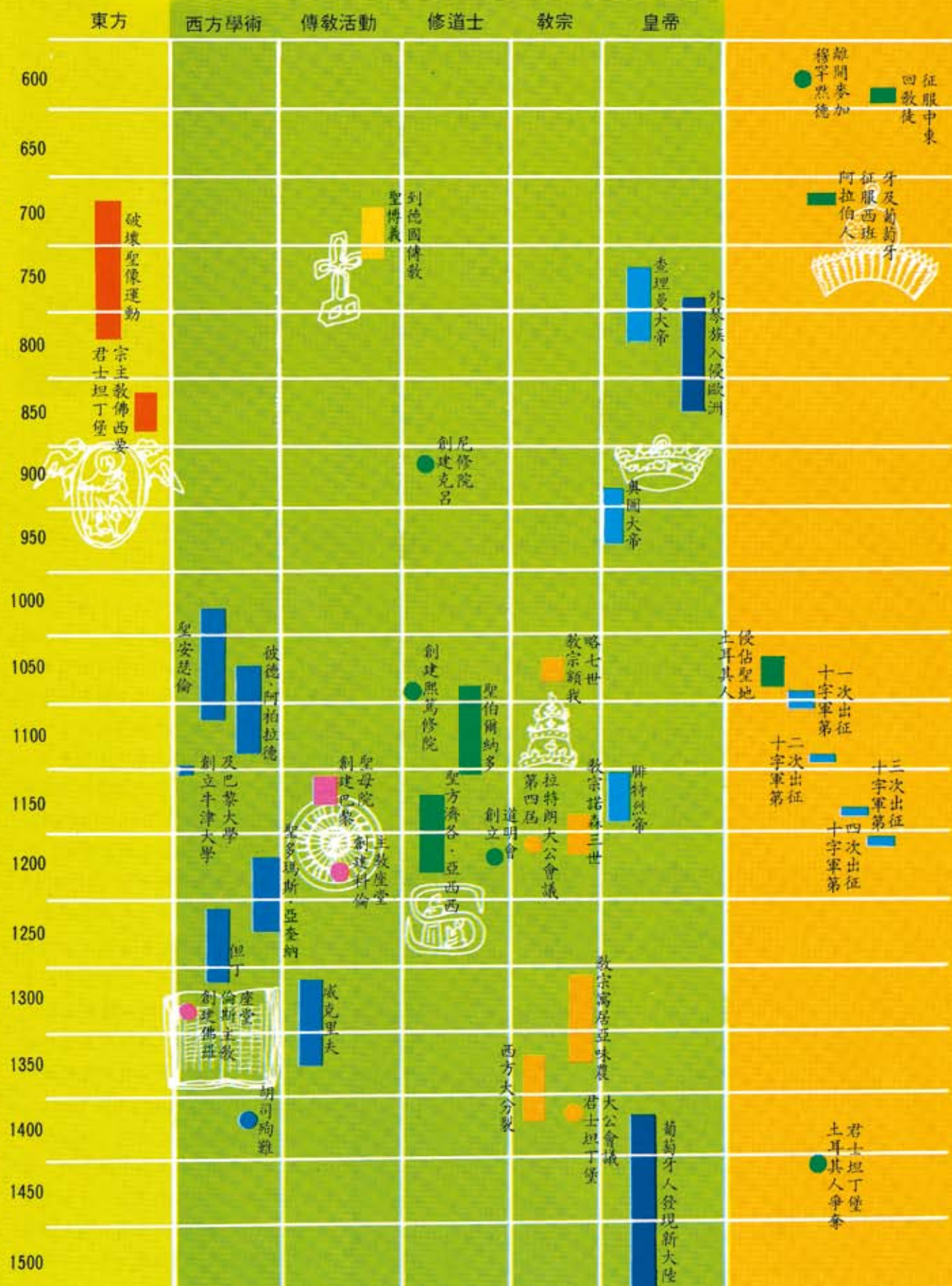
例如：在325年，君士坦丁大帝召開的尼西亞大公會議（Council of Nicaea），經過一番激烈的爭辯，結果決定了用「Homo-ousios」（同體），這個詞來表達耶穌基督與天

父之間的關係。與會的兩位主教因不贊成用這個陌生的希臘哲學名詞而被充軍遠方。

431年，為訂定Theotokos（天主之母）這個對耶穌母親的稱呼是正統的，而特別在厄弗所（Ephesus）舉行了一次大公會議。

451年，在加采東（Chalcedon）舉行的大公會議，有五百多位主教參加，小心翼翼地聲明了耶穌的天主性及人性合成一個「Prosopon」（位格），一個「Hypostasis」（實質）。

至此，「宣講」便硬化成為神學術語的堆砌和解釋，而失去了其原有的活力，雖然這些術語確實投入當時的文化，並且分析得精細又清楚。





漁夫伯多祿的銅像披上紅袍，戴着三層金冠，高高坐在寶座上。

法蘭克王羅維斯受洗。



第四世紀開始，北部新興民族向南逐漸遷移；後來南部的回教徒也佔領了地中海沿岸許多地區。

① 教會在西方扮演的主角 (第5-15世紀)

第五世紀初，羅馬帝國內存在着兩個使帝國趨向滅亡的決定性因素：

- (一) 帝國內人口劇減，失去活力和生氣，組織鬆散，秩序紊亂，軍事力量變得疲弱。
- (二) 歐洲北部的新興民族向南逐漸遷移及滲入，如日耳曼人 (Germanics)，包括哥特人 (Goths)、汪達爾人 (Van-Dals)、倫巴底人 (Lombards)，法蘭克人 (Franks)，撒克遜人 (Saxons)，匈奴人 (Huns) 及維京人 (Vikings) 等。

當時法蘭克人在現今的法國境內，逐漸強盛，成為繼西羅馬後，在西方的一大勢力。羅馬主教一向因與西羅馬皇帝有特殊關係而獲得的地位，現在便依靠這些法蘭克人來鞏固。公元496年，法蘭克王羅維斯 (Clovis) 於聖誕節率領三千臣民接受洗禮。公元754年羅馬主教得到了法蘭克王丕平 (Pepin) 贈與一大片國土。公元800年聖誕節，羅馬主教為法蘭克族中最有名的查理大帝 (Charles the Great) 加冕，成為「神聖羅馬大帝國」的皇帝。從此，皇



查理大帝與教宗鼎力合作，建立了西方的基督徒社會制度 (Christendom)。他和500年前的君士坦丁，同樣擁有卓絕的政治才能。

權及教權的互相依附或衝突，便成為西羅馬社會變動及政治鬥爭的原因。

以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即拜占庭 (Byzantine) 為首都的東羅馬 (公元1453年被土耳其人所滅)，自認是當時羅馬大帝國的唯一繼承者。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依附著東羅馬皇帝，便與羅馬主教在政治上、組織上、禮儀上及教義上時有衝突，後更引致大部份東方教會脫離羅馬而成立東正教 (Orthodox Church)。

公元962年「神聖羅馬大帝國」的皇權落在日耳曼人奧圖一世 (Otto I) 手中。當時，教權名義上屬羅馬主教，但卻受統治者任意操縱和罷免。當時在教權之上有由政權用以控制教會人事的授職權 (Investiture)。教會處於這種形勢之下，又再加上在位者的無能和腐敗，使之踏入一面目無光的黑暗時期。 (Dark Ages 900-1000)。在這時期，法國東部克呂尼 (Cluny) 地方有一所修道院，是這黑暗中的一



道曙光。由於這修道院的緣故，後來產生了一個運動，反對當時買賣神職，以及神職人員娶妻納妾的風氣，另一方面則爭取教權的獨立。

1073年，一位最能代表這運動精神的修士升任為羅馬主教——額我略七世（Gregory VII），他在爭取教權獨立上，終取得成功；並大大提高羅馬主教（教宗）在普世教會的地位。

公元1071年，信奉回教的土耳其人佔領了大部份小亞細亞地區，包括耶路撒冷，並征服了西班牙。這是四百年來斷斷續續戰爭的結果。

公元1095年，教宗伍朋二世（Urban II）首次召集十字軍、號召基督徒參加，解救東羅馬皇帝的困境及收復耶路撒冷。經過歷時約二百年的七、八次征討，終於1291年結束了十字軍運動。這次運動，名義上是源於宗教熱誠，但卻含有很重的政治成份及文化與民族的優越感；而事實上更是一連串殘暴、自私和迷信的擄掠。結果，聖地並沒有收復，卻產生了很多附帶性的效果。

首先，由於西方與東方有了新的接觸，思想上得以醒悟過來，於是：

- 促進了經院哲學（Scholastics）的發展，
- 引起平民宗教運動，如迦他利（Cathari）及互勤度派（Waldenses），
- 大學也在這時期發展起來，
- 近代歐洲的白話文學也開始盛行。



其次，十字軍運動一方面使各諸侯王族的土地財產損失殆盡，另一方面則促進了商業發達，使城市裡的平民階級成為新興的政治勢力（這點以法國為甚）。

公元1378-1417年是西方教會內部大分裂（The Great Western Schism）的時期，在這三十九年間，曾經先後或同時在羅馬、亞味農（Avignon）比薩（Pisa）產生了數位彼此對立及互斥的教宗。這純粹是當時各國政治派系鬥爭的結果；尤其是介乎法國與意大利之間的衝突。在康士坦斯大公會議（Council of Constance 1414-1418）開會期間，三位同時並存的教宗先後去世或被罷免，於是選出第四位唯一的教宗，結束了這次大分裂。

這是波蘭一主教座堂銅門的雕刻。圖中所示為公元983年，日耳曼王奧圖二世（Otto II）授與權杖給一位布拉格（Prague）主教。這是封建制度下的授職方法。

原來，查理大帝死後，無人能夠承繼大業，中央權力薄弱，於是產生內戰，經濟衰退等現象。在此無政府的混亂狀態下，地方的強者逐漸形成一種特殊的政治及社會制度，稱為封建制度（Feudalism）。這種金字塔式的制度，基本上由領主（Overlord）與附庸（Vassal）之間的授職（Investiture）及臣服（Homage）關係構成。作為一個領主要劃分一塊土地給其附庸，並予以保護。作為附庸要向領主捐獻財物或誓言隨時應召入伍；而領主本身往往亦是某些更有權力者的附庸。

這時期西方教會組織亦採用這種封建制度，主教往往擁有土地，他本身就是領主，但同時因他需要一位更強者來保護，因而成了別人的附庸。當一位主教逝世時，該地區的領主會隨意授職給一位由他選擇的人作主教；於是產生買賣神職（Simony）的很多事實。



在羅馬城中的拉特朗（Lateran），原是君士坦丁的宮殿；後來轉送給教會作為羅馬主教的主教府，並在旁邊建了聖若望大殿 St. John (Lateran)。這是中世紀一千年間，教宗治理普世教會的地方；在這裡舉行了第九、十、十一、十二及十八屆的大公會議。

比薩（Pisa）的一間聖堂內懸掛着這幅畫。圖中聖多瑪斯接受了耶穌藉宗徒的宣講所傳下來的啟示；他參照希臘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的思想，綜合成一套可擊敗異教（由臥在地上的阿偉羅埃 Averroes 代表）的神學，成了這個時代的巨星。



② 教會的宣講

教會在這悠長的一千年間（476-1417），仍不斷宣講；但其採取的方式卻很獨特。大體上，她是以教育者、統治者及傳道者這三種姿態去宣講。

（一）教育者

西羅馬帝國滅亡時（476），其創造之拉丁文化，在新興民族南移的蹂躪下，瀕於毀滅。當時教會的神職人員，尤其是隱修院修士所保

存的拉丁文化，是文化領域中的僅存碩果。當戰爭停下來時，神職人員便成了拉丁文化的唯一傳授者及保存者。他們借重拉丁文化，對這些新興民族宣講信仰。他們的宣講方式有兩種：

—— 理性化信仰（神學）：

以理性的方法去解釋神的存在、創造、救恩、「靈魂不死」等問題。例如經院哲學派（Scholastics）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的《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ae）。

—— 神學化文明

這是從多方面著手的，如文學（但丁 Dante 1265-1321 的神曲，是很好的例子），音樂、建築、圖畫、雕刻等，均富有神學的味道，尤其是有關倫理的繁瑣原則，都是以神學為基礎並整理成系統化的法則。例如葛拉先（Gratian）的《法令集》（Decretum Gratiani 1140）。故此為當時的人宣講福音就等於推廣這種神學化的文明。

此外，在文化水平較低的群眾中，卻通行一些敬禮來表達他們的信仰，如唸玫瑰經、藏聖髑、拜苦路、拜聖體、裝飾馬槽、遊行及恭敬聖母等。

平靜的佛羅倫斯（Florence）是但丁（Dante Alighieri）出生及長大的地方。但丁送給這城市及所有嚮往這城市的人一份禮物：他把教會的信理及神學化成詩歌，變成美麗的憧憬；人要離開罪惡的深淵，經由傾斜的螺旋形山坡，最終抵達天鄉。誰接受這訊息也能獲得地上的幸福。



(二) 統治者

站在統治者的地位及立場上，教會的當權者將全副精神放在維護及推廣「基督徒社會制度」(Christendom)上。當時的教宗、基督徒君主、諸侯等，不惜運用統治者的權力、法律甚或軍隊去維護及推廣這制度。例如：

- 查理大帝(742-814)為了擴展這「基督徒社會制度」，他曾多次對被征服者下達命令：「凡未受洗而拒絕領洗者，便要處死。」
- 額我略九世(Gregory IX 1145-1241)為了維護「基督徒社會制度」，於1233年創立「異端裁判所」(Inquisition)以懲罰及肅清一切拒絕接受傳統信理而甘於犯錯的人。這些人擾亂教會及信理上的統一，亦會擾亂當時社會及政治秩序。街知巷聞的聖女貞德(St. Joan of Arc 1412-1431)就是其中一個明顯例子。此裁判所於1542年改組為「聖部」(Holy Office)，為現今信理部(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and the Faith)的前身。



法國南部的村女貞德(Joan of Arc 公元1412-1431)從軍，助法國王子查理七世(Charles VII)到萊姆斯(Reims)加冕。後因英國與法國之間的政治交易，把她交予「異端裁判所」，三十七位法官判她為異端份子，結果被執政者燒死。在她死後二十五年，終被翻案平反，並於1920年由教宗本篤十五世(Benedict XV)欽定為聖女。



教宗博義八世(Boniface VIII 公元1294-1303年)承繼依諾森三世(Innocent III 公元1160-1216年)及額我略九世(Gregory IX 公元1145-1241年)的思想，在他著名的詔書《一個聖教會》(Unam Sanctam)中說：在天主的權能內有精神與物質兩把劍；但無論那一把，都在教會的權能之下。因此，他在一般主教所戴的帽上加上兩頂皇冠。

- 十字軍運動(1095-1291)延續了二百年的殘酷征戰殺戮，卻被稱為「神聖」戰爭，作為保衛「基督徒社會制度」的英勇、光榮行動。
- 教會作為統治者，帶領民眾表達信仰最具體的形式之一是建造宏偉的主教座堂(Cathedral Church)。在城市中心最特出的地點，建築哥德式(Gothic)高聳入雲的聖堂。建築內部成十字型，以各種雕刻、畫像、彩色玻璃窗等裝飾。主教座堂除用作宗教聚會外，亦作學校、圖書館、會議室等用途。門前的石級也可作音樂演奏及戲劇表演的場地；通常最興旺的買賣市場；亦在座堂週圍擺設。這樣，主教座堂便成為地區內的社交中心，表達教會是社會中心這一理想。當時民眾傾囊以赴，紛紛在各地興建座



科隆(Cologne)的哥德式主教座堂是德國最大的教堂，高156公尺；於1248年開工動工興建。

這是12世紀手抄本上的一幅插圖。圖中亨利四世跪在地上求公主瑪蒂達（Matilda）及克呂尼（Cluny）的一位院長向教宗轉達悔意。

原來，自1075年起，教宗額我略七世已反對皇帝亨利四世（Henry IV）擁有控制天主教的授職權，但皇帝置之不理。教宗於是開除皇帝的教籍（Excommunication），並囑令士兵及人民，拒絕接受皇帝的命令。1077年初，皇帝在大雪嚴寒中，親往意大利中部的嘉諾撒（Canossa），在雪地上站立了三天，為能覲見正途經該地的教宗求赦。終於，他得到教宗的赦免，重新得到臣民的擁護。可是，執權後不久，皇帝便利用權力放逐這位教宗。



堂。最著名的有：巴黎的聖母院（Notre Dame 1163），德國科隆（Cologne 1248）及意大利米蘭（Milan 1378）等地的主教座堂。

——「基督徒社會制度」，教宗及皇帝是統治階層中兩個頂尖人物。他們之間的權力平衡直接影響整個大局。教宗對皇帝有加冕權亦有罷免權。皇帝對地區主教有授職權。嘉諾撒（Canossa）事件是個最

明顯的例子。1122年在伏姆斯（Worms）會議才取消了授職權的習例。在這時期，作為統治者的教會，將首要的注意力放在維護自己在世的權利，尤其只圖謀解決授職權的問題。

（三）傳道者：

作為傳道者，教會一方面跳出當時文明世界使「蠻族」（Barbarians）皈依，另一方面卻在文明世界中做牧民、宣講及社會服務等工作，更通過民眾通俗宗教的方式去表達信仰的訊息。

——在面對蠻族時，傳道者雖然因得君主的保護和資助，很快便可建造聖堂及修道院；但往往也有殉道事件發生。這些傳道員身兼四職：他們是教會的宗徒，是皇帝的使者，也是拉丁文化的傳播者，有時更是幫助建立當地文化的學者。例如：向日耳曼人傳道的聖博義（或稱聖鮑尼法斯 St. Boniface 680-754），向斯拉夫傳道的聖默道（或稱默多狄 Methodius 815-885）及聖啟祿（或稱濟利祿 Cyril 826-869）等。

——在文明世界中，教會的傳道者也面對著不同的對象。

- 首先是面對著從文明世界外慢慢滲入鄉間的蠻族人仕。以聖本篤（Benedict 480-543）為首而居住在鄉間的修士，便主動地接觸了這些人。



教皇國（Papal State）的興起，源於西羅馬帝國滅亡時（公元476年）。754年法蘭克王丕平（Pepin）贈土地予教宗及承認教宗在世上的政權，可算是教皇國的正式成立。這個事實表示當時教會很有興趣拓展其在世的實際統治權。到19世紀時，教會竟擁有現今意大利的整個中部。到了1870年，意大利民族統一運動時，便失去全部土地。1929年，墨索里尼（Mussolini）與教宗訂立和約，承認位於羅馬城內的梵蒂岡（Vatican）為屬於教宗權下的獨立國家。這是教皇國留存至今的殘餘部份。

圖為梵蒂岡的城牆和堡壘。

- 其次是面對那些無知甚或陷於謬誤中的教徒。以西班牙的聖道明（Dominic 1170-1221）及意大利的聖方濟（Francis 1182-1226）為首的沿門求乞者（Mendicants），專職施行聖事，頒佈大赦，並有系統地講解信理及駁斥異端。
- 再其次是面對社會上的不幸者。在十字軍時代為照顧朝聖者及病人而設立了宿舍及醫院。當時，為此而成立了一些武士會，如1113年成立馬爾他武士會（Knights of Malta），1120年在耶路撒冷成立的聖拉匝祿會（Hospitalers of St. Lazarus）。當西班牙回教徒（Moors）在歐洲肆意擄掠基督徒作奴隸時，諾拉斯高（Peter Nolasco）於1218年成立了「贖奴會」（Mercedarians），以自身代人為奴，此組織前後曾贖回的約有七萬人。

在1347至1350年間，歐洲發生黑死病瘟疫時，約有四份一至三份一人口死亡。於是，教會人仕組織一些團體照顧病人、埋葬死者。在貧窮者急需金錢週轉時，教會人仕為避免這些人受高利貸的剝削（利息介乎32.5%-43.5%），特別設立了當舖（Mons Pietatis），以4-12%的利息作服務費。1361年在倫敦，1461年在意大利中部（Perugia），紛紛成立這類當舖。

- 在通俗宗教表達形式上，這時期的教會是多姿多采的。通俗宗教雖然常流於迷信及表面化，但其作用是以具體而不抽象的方式來表達信仰，使一般民眾能夠理解及實踐。例如：



聖方濟各（St. Francis of Assisi 公元1182-1226年）又稱五傷方濟各，是一位徹底的貧窮人。圖中四週繪上他的生平事跡。圖右下角的第二幅圖畫描繪方濟各正向鳥兒講道。

（一）恭敬聖髑（Relics）：

所謂聖髑是殉道者、聖人的遺體、遺物；恭敬聖髑的方式是將聖髑裝置在祭台下，奉這位聖人為主保（Patron）；並在這位聖人的節日，高舉聖髑遊行；逐漸亦流行將聖髑給患病者觸摸，以獲得痊癒。

（二）恭敬聖母：

奉耶穌的母親瑪利亞（Mary）為天地母皇，人神間的中保（Mediator），發揮對女性的侍衛精神（Chivalry），並藉此強調基督的人性。



第10世紀一個承載聖體的
金像。



13世紀在法國的一隻象徵聖神的
銅鴿，為收藏聖體而鑄造，懸掛
在祭台上。

（三）恭敬聖體

在彌撒外儲存聖體本來是為了隨時能為臨終病人送聖體，這個時候卻成為在視覺上可見的信仰標記及膜拜的對象。同樣，為了尊敬聖體，教徒在領聖體時不再用手取聖體，而是由神職人員直接把聖體送到舌頭上。

（四）朝聖（Pilgr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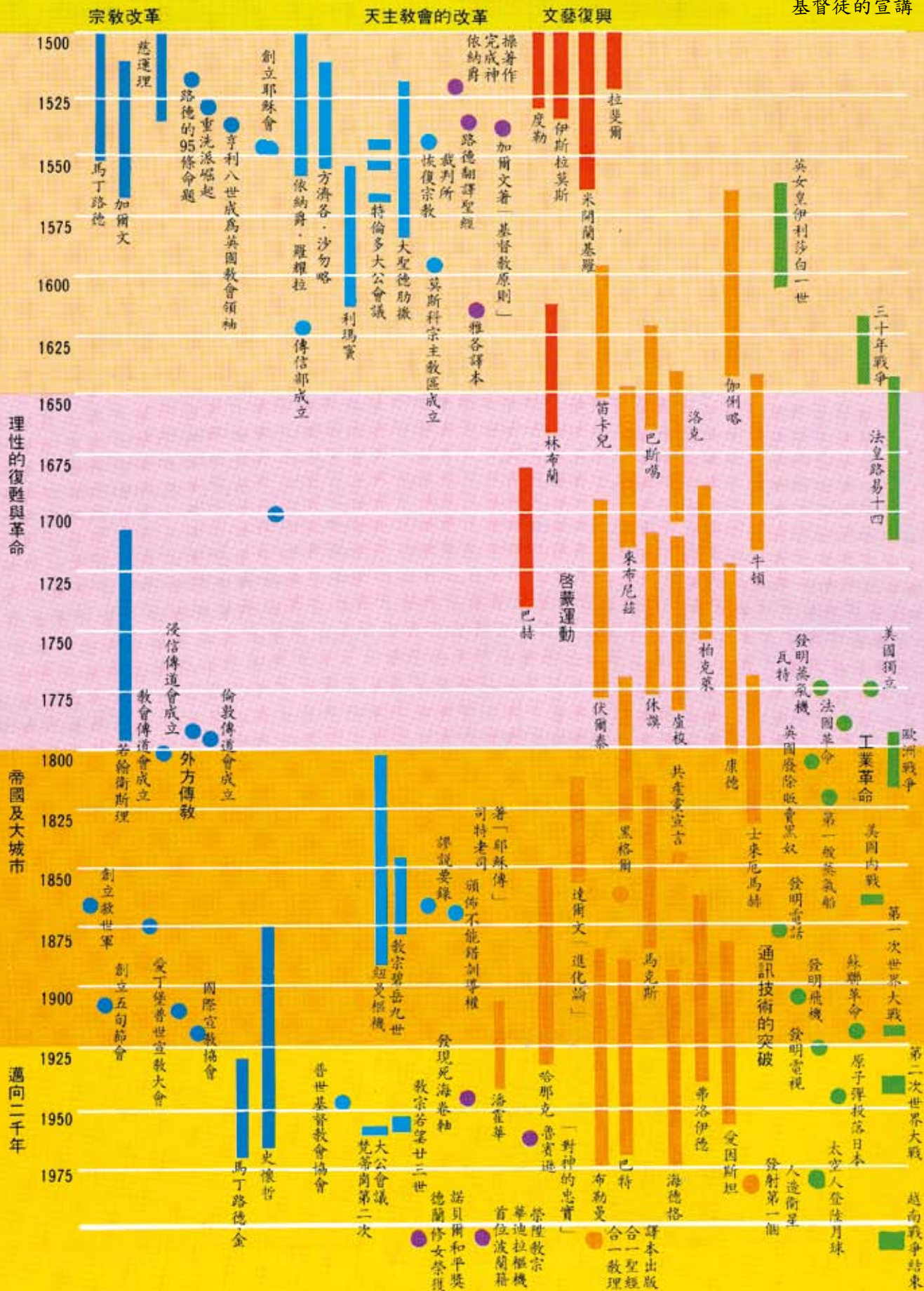
在特別的節日甚或平日，單獨或成群結隊地前往聖人的墓地，到曾經發生過奇蹟的地方或耶穌出生及死亡的地方去。這種旅程在當時的交通及住宿設備來說，往往是一種補贖及表達信仰的方式。

（五）誦唸玫瑰經（Rosary）：

這種從12世紀開始在西方流行的祈禱方法，基本是模仿修道者的大日課，並以150篇聖母經代替聖詠，使一般文盲者皆能隨手及隨口投入祈禱。



14世紀在德國萊茵河畔的一座聖母哀痛像Pieta。在中世紀，德國的神修精神非常鼓吹恭敬哀痛地抱着耶穌屍體的聖母這風俗。耶穌的屍體如此細小，是因為聖母在哀痛中覺得像手抱着還在童年的耶穌。





教宗良十世 (Leo X 1513-1521) 出於名門望族，八歲入神職，十三歲升為樞機，三十七歲被選為教宗，四日後才領受鐸品，再兩日後升為主教，又再兩日後正式加冕為教宗。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① 基督徒社會制度的崩潰

由教宗、皇帝、修會會士代表的三條巨柱支撐了從第九世紀以來的基督徒社會制度；到了十六世紀，這制度便崩潰了；因為那些巨柱都腐朽了。

(一) 教宗所代表的巨柱：

教宗僑居亞味農 (Avignon) 七十年 (1309-1377)，而其後的四十年，西方教會內部又告大分裂 (1378-1417)，留下一個大大的陰影。到十六世紀，教廷已是腐敗不堪。高級聖職成為欲獲奪爵位者的獵物，故此，慢慢也成了貴族的尊利。

又由於高級聖職人員可一身兼任數個教區或修院首長，因而產生很多受聘的低級聖職人員。這些「傭工」教育水準甚低，只按例舉行彌撒。

在這敗壞的境況下，教會極待改革。可是，由於教宗眷戀政治權力，神職人員又無知，再加

上官僚化的中央集權制度，在下的改革得不到在上的支持。結果，於1517年10月31日，在德國威登堡 (Wittenberg) 大學的佈告版上，由聖奧斯定會會士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所張貼的九十五條「反對贖罪券所產生的效果」的辯論題，成了宗教改革的導火線。這次改革運動牽起了民眾的力量，也揭發了教宗、皇帝及諸侯之間的政治矛盾及權力鬥爭，終而產生了脫離羅馬教會的各種教會 (Protestant，這名稱起源於1529年在斯拜爾Speyer舉行的會議；皇帝禁止這改革運動，但諸侯卻一致反對)。1555年的奧斯堡和約 (Peace of Augsburg) 任由德國內的國王各自選擇路德教會或羅馬教會。羅馬教會也因這改革運動，終要採取革新行動。1545至1563年這十八年間，在特倫多 (Trent) 舉行的大公會議，決定取消贖罪券，重新強調神職人員的獨身制度，並取締售賣神職或一身兼數職的陋習。這一革新相當成功，但分裂的事實已成定局。



威登堡教堂張貼辯論題的大門

（二）皇帝所代表的巨柱：

由第十三世紀開始，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雖然擁有的實權有限，但仍扮演着基督徒統一團結的標記，直至1806年拿破崙取消了神聖羅馬帝國為止。到了第十五、十六世紀，英國（1485）、法國（1491）、西班牙（1492）相繼成立自己國族的君主體制（National Monarchy）。同時，日爾曼民族的諸侯各自擁權獨立，使這統一標記成為一大諷刺；再加上自1453年，信奉回教的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毀滅東羅馬帝國，不斷威脅帝國東部；每當帝國發兵征伐時，諸侯便在內部作亂。於是，這條支撐基督徒的巨柱也倒下來了。

其實，由於商業的發達，中產階級在城市中漸漸形成，他們不是封建領主也不是附庸，他們是封建制度以外的一羣人，但卻擁有令人眼紅的財富。後來，這些人的權力越來越大，成了推倒封建制度及君主制度的內在因素。



公元1349年，在法國（Tournai）發生黑死病（鼠疫）。人們忙於埋葬死者。

（三）修會會士所代表的巨柱：

自第六世紀以來，修會會士便負起教育、宣講、訓導的工作；他們亦是社會上精神力量的來源，但到了十五世紀，由於百年戰爭（1337-1453），黑死病（1347-1350, 1665, 1720），教宗及皇帝之間的爭執、西方大分裂（1378-1417）及售賣聖職等，使修道生活也沒有安寧的日子，同時亦沾染了敗壞的風氣。他們在修院中疏忽公共祈禱，又開始擁有私人財產，更不在修院中居住。於是，基督徒的精神支柱也塌下來了。

宗教改革時代的歐洲



在1450-1520年間，在日內瓦（Geneva）當主教的五位公爵中，有兩位的年紀只有八歲。當時，售賣聖職的風氣非常流行。據估計，教宗良十世（Leo X 1513-1521）在位時，教廷有二千個職位出售。在這風紀敗壞期間，聖職人員姘居之事，十分普遍。



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 1475-1564）在雕刻這巨人的時候，發覺它正在甦醒中。藝術家在驚訝之餘放下鑿與錘，不敢再下手。這作品象徵當代的冒險與猶豫的精神。

②「新社會」的誕生

基督徒社會制度崩潰的同時，另一個「新社會」誕生了。這是基於當時某些新發現及新發明。在精神方面，復古運動產生的人文主義（Humanism）及隨之而來的文藝復興（Renaissance）以及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等；而在地理方面，則是各種在航海上的新發現；在科技方面，有火藥、印刷術、時鐘等新發明。

（一）精神方面：

十字軍運動（1095-1291）一方面使意大利的商業發達；另一方面也帶來了對希臘及拉丁古典文化喜愛的熱潮；又由於意大利內部的統治權威——帝國與宗教相繼在第十三、十四世紀中崩潰，各城市乘勢各自為政，使個人主義日益抬頭。

在這時期，佩脫拉加（Petrarch 1304-1374）和薄伽邱（Boccaccio 1313-1357）在佛羅倫斯（Florence）和那不勒斯（Naples）提倡復古運動及推行人文主義（Humanism）。他們從欣賞及研究古典文學作品中，取得對人對世界的新見解。他們崇尚個性，以



拉斐爾（Raphael 1483-1520）筆下的聖母，穿着佛羅倫斯（Florence）當時的服飾，坐在風景怡人的意大利中部，全情投入她作母親的職責中。

人作人看待，擺脫教會、國族、法律、傳統的約束，強調今世生活的美麗與滿足。這個運動自意大利開始，很快便擴展到其他各地，到了十六世紀初，即成為西方世界富有創造性的文藝復興運動。該運動以實驗及自由的精神重視物質與世俗的一面。

以最後晚餐及蒙娜麗沙（Mona Lisa）這兩幅名畫而留名後世的達芬奇（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可算是文藝復興時代的代表人物，他既是畫家、又是雕刻家、建築家和音樂家。他本着文藝復興的精神，發揮人的各種潛能，亦在解剖學、數學、化學、生物學、天文學和地理學方面有所造詣。他亦是一位發明家。

與他在名氣及才氣方面並駕齊驅的兩位文藝復興大家還有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 Buonarroti 1475-



達芬奇（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在1503年繪的蒙娜麗莎（Mona Lisa），畫中的神秘笑容緊隨着觀眾的眼睛，邀請你放下傳統去建設人的世界。

1564) 和拉斐爾 (Raphael Sanzio 1483-1520)。

到十七世紀中葉，路德教會的改革運動及羅馬教會的革新運動都已停頓下來。教會方面沒有貢獻出新思想及能推動社會的生命力。反之，這時候新宇宙觀所帶來的科學及以理性為主的哲學引起了影響巨大的啟蒙運動 (Enlightment)。這運動積極把理性規則應用到個人及集體的生活上，對人及宇宙的了解充滿自信，認為經理由性的批判及經驗的驗證，人才可對人性、社會、歷史、倫理、宗教有所理解。這精神不接納任何權威（如聖經或教會）及未經批判的傳統形式，卻樂觀地堅信人類的不斷發展與進步。

• 在科學方面：

哥白尼 (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一反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公元前384-322年) 和多利買 (Ptolemy 公元後第二世紀) 所倡導的「地心說」，認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他提出的「日心說」則以太陽為宇宙的中心。這學說為克普勒 (Johann Kapler 1571-1630) 和伽里略 (Galileo Galilei 1564-1642) 所推



這個時代對宇宙間的一舉一動非常敏感，從樹上跌下來的果子，經過重覆的觀察和實驗後，竟發現影響巨大的萬有引力定律 — 牛頓 (Newton Issac 1642-1727)

崇，並由英國的牛頓 (Isaac Newton 1642-1727) 藉數學，從解釋星球運轉所賴的引力作用而證實這學說。這種新的發現，使人看到一個新天地，認識宇宙是遵循法則而行的系統，而不是任意行使武斷的神權的地方。地球不再是萬有的中心，而是無數極大物體中的一點微塵。

• 在哲學方面：

各地的哲學家奉理性之名向既有的權威挑戰。在法國方面，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1596-1650) 以一切知識均以懷疑為起點，而惟有心思所能完全了解的方算實在的知識；此外，一切事物必須能由數學方法推算得清晰明顯方算可靠。在英國方面，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以感官經驗作為一切理性批評的根據。在德國方面，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卻肯定理性所獲得的並不是絕對的客觀真理，而須按照時間及空間這些主觀條件去接受和理解。因而達到啟蒙運動的頂峰，將理性發揮盡致。

(二) 地理方面：

在回教徒控制西方與亞洲在地中海沿岸陸路及海路交通的這段時期，歐洲的創新及探險精神冒起，加上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個「航海民族」之間的勢力競爭，使西方人爭



「我思，故我在」— 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1596-1650)

Christopher Columbus 1451-1506 Spain	Vasco da Gama c.a. 1406-1524 Portugal	Ferdinand Magellan c.a. 1480-1521 Portugal
---	---	---



哥倫布

達伽瑪

麥哲倫



相發現新航線及新大陸。1492年，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 1451-1506）為西班牙發現了美洲。1498年，達伽瑪（Vasco da Gama 1469-1524）繞過非洲為葡萄牙找到前赴印度的新航線。1519-1522年，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 1481-1521）為西班牙發現環球一週的航線。這些地理上的新發現，帶給西方世界新的視野，使之能接觸新民族新文化，取得一些新屬地及所附帶的土產，奴隸與通商的便利。總之，他們發現了一個新世界。



古騰堡（Johann Gutenberg 1397-1468）所發明的第一座活印機。

（三）科技方面：

1445年德國古騰堡（Johann Gutenberg 1397-1468）發明了活印法，並於1456年印了第一本活印版拉丁文聖經，這種印刷術擴充了讀者的圈子及提高了讀者的批判能力。1658年荷蘭人許根士（Christian Huygens）發明了擺錘的時鐘。稱為「哲學機械」能準確地計算時間。1613年火藥應用於商業，後更作軍事用途，改變了軍事的組織，廢除了騎士制度。這時期的航海指南針使航行更順利。這些發明也是構成新社會的一些重要因素。

這些複雜因素構成的新社會很快便到了成熟時期。那時，在英國因蒸氣機的發明（1769）而引起工業革命，在北美洲有美國獨立運動（1775-1783）及在法國有平民大革命（1789-1799）。結果，使西方世界又踏進另一階段。

③ 教會的宣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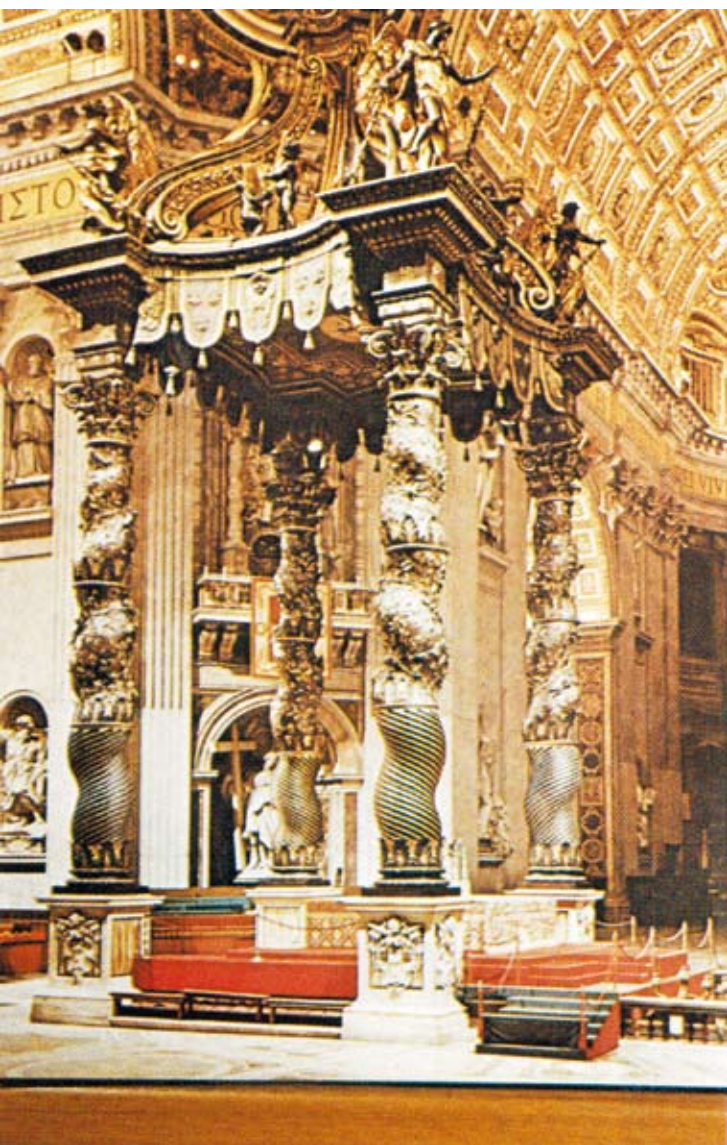
在基督徒社會制度崩潰及新社會誕生的時期，教會究竟宣講了些什麼？教會內部，由於腐敗生活而起的改革及更新，最後以戰爭及分裂結束；在這方面，教會作了「反見證」的宣講。面向新社會，教會只着重審判和自衛；事實上，是步步退縮。面對新世界，各教會以分裂的形態，在帝國君主的保護下，輸出了西方教會的神學、文化及分裂的反見證。

（一）教會內部的宣講：

教會從腐敗中猛烈地改革，並引出了更新的行動；這算是這時期教會向內部最大的宣講。路德教會，除了摒棄教會內的陋習外，亦隨着路德的觀點而調整信仰的重心。路德認為修會中的紀律及神修功夫只是人以自己的力量去尋找神的技巧，忽略了信賴上主及認清神親自來尋找人這事實。路德教會於是着重因信成義的保祿（保羅）信仰，並隨着復古的精神，回到教會的源頭——聖經。羅馬教會背負着歷史傳統的擔子，召開了脫利騰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這個大公會議取消了流傳下來與聖職有關的陋習及贖罪券，也肯定了傳統的神學如麵餅的質變、因信及



在公元1545年召開特倫多大公會議的就是保祿三世（Paul III 1534-1549）。他曾在1538年開除了英國國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的教籍。



貝尼尼（Bernini 1589-1680）在聖伯多祿大殿內為中央祭壇所建的華蓋（Baldacchino），高28.5公尺，全由黃銅鑄成。螺旋型的圓柱、豪華的裝飾、吸引人投入整個環境的動態中，充實表達巴洛克（Baroque）風格。這風格流行於1550-1750年間。當時的幾位教宗及耶穌會士非常喜愛這風格，因為它能表達羅馬教會對自身的醒覺及更新精神。



特倫多（Trent）位於現在的意大利北部，在十六世紀時，這座小城屬於皇帝的統治，又鄰近教皇國，故此，經過多方面的爭執後，才揀選了這地方舉行第十九屆大公會議。

工作而成義、七件聖事、煉獄的存在等。這些傳統的神學立即得到多方的支持，尤其是在1534年在巴黎成立的耶穌會（Society of Jesus）。隨着這大公會議的精神，在羅馬教會中產生了一種在文學、建築、繪畫、音樂、神學上的新趨勢，總稱為巴洛克（Baroque）。這趨勢喜愛讚揚聖母、推崇教宗的最高權威、七件聖事及聖人的神魂超拔。羅馬教會便借助上述各種藝術方式來表達其宣講的內容，尤其是本着基督徒人文主義的精神，着重基督降生的事蹟及耶穌的人性。從這時期開始特別敬禮耶穌聖心。



（二）面向新社會的宣講：

面對新社會的教會是舊社會的支持者及統治者。當時教會擁有舊社會貴族的權勢，榮譽及封建領主的經濟利益；因而難以汲取這個時代的精神，甚至以懷疑及敵對的態度來對抗新社會、新事物。這種保守及自衛的態度，使教會不能積極地宣講應宣講的福音，還以審判的眼光去看待當時極受重視的科學及理性。伽里略事件就是當時信仰與科學衝突的一個顯著例子。信仰與理性方面的衝突，則引起較長遠的影響。當時的學者：巴斯噶（Blaise Pascal 1623-1662）、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倡導人的獨立及信仰自由；故此，人不能因權威而接受真理，卻要尊重個人的良心及大自然的啟示。他們向教會提出有關神的存在、人性、原罪、人生目標、奇蹟、自然現象等根本問題；但教會的反應是消極的，教會極力



在1616年及1633年，教廷的宗教裁判所先後兩次審定伽里略（GALILEO 1564-1642）的學說為異端。伽里略認為太陽是宇宙的中心，而地球繞着太陽轉動。這種說法違反了當時教會人士所接納的聖經的宇宙觀。例如：蘇10:12-13，詠104:5，訓1:5。有關這學說，他的著作《關於托勒玫和哥白尼兩大世界的對話》（Dialogue on the two great world Systems）最後在1822年才從教會的《禁書目錄》中刪去。

反對有關這些問題的討論，並運用權力加強執行已有的「禁書目錄」制度。結果，教會與這新社會及其精神脫節，而這新社會精神卻領導着世界向前邁進。



《禁書目錄》（Index of forbidden books）是教廷聖部所列禁書的目錄。教徒沒有當地主教的准許，不得閱讀，因為這些書含有相反信仰、倫理及反對教會的思想。第一份《禁書目錄》於1559年由教宗保祿四世（Paul IV）委任宗教裁判所編訂；後來不斷重新編訂，直至1966年教廷信理部部長宣佈不再編訂《禁書目錄》，這也等於取消了這種制度。

（三）向新世界的宣講：

隨着航海的新發現，那仍然過着部落（Tribal）生活的非洲，物產豐富而缺乏組織的美洲及擁有古老文化的亞洲，都先後突然成為西方人及西方教會可觸摸涉獵的地方。

從西方出發的探險船隊載有士兵、商人、航海家、國王代表及傳教士，所以教會向新世界的傳教正配合了西方國家的軍事、經濟及政治行動；而西班牙及葡萄牙，這些信奉羅馬教會的國家，受了教宗的委託，負責統治佔領土地內的人民及促使他們皈依教會，為此他們必

須保護傳教士及協助成立傳教區及主教區。

西方人抱着一份文化優越感去面對新世界所提供的新奇及刺激事物。他們懷着滿腔的信心及先進的科技，將福音之光帶給在黑暗中的人們。

在非洲，西方人在葡萄牙統治者的保護下傳教。他們遇到很多困難：傳教士因不適應氣候而死亡，其比率甚高；西方斷斷續續的支持及當地部落領袖的反覆無常，使傳教工作未能持續；不過，最主要的原因是傳教士沒有學好當地語言，了解當地的風俗和思想而給予長期的教導。當時的傳教士常按「教會的信德」（Fide Ecclesiae）讓大批大批當地人集體領洗，使教會的宣講像邀請人參與一個福利組織一樣。在1645-1700年間，剛果（Congo）及



安哥拉（Angola）約有教徒六十萬人。

在中美及南美洲，西班牙統治者的行動步驟是：首先征服，其次是使本國移民在該地定居，最後建立教會組織，傳揚福音。傳教士到處建立基督徒村落，稱為傳教區（reducciones），內有教堂、學校、醫院、孤兒院，以保護加入成為基督徒的本地人免受剝削及欺詐，並給予教育。由於沒有培養及晉升本地神職人員，到18世紀末，當西班牙

在哥倫布發現新大陸次年（1493），教宗亞歷山大六世（Alexander VI）為當時雄霸海外的西班牙及葡萄牙訂定了佔領新世界的界綫（Demarcation），由北極到南極經大西洋以亞速爾羣島（Azores）為界，這界綫以西屬西班牙國，以東屬葡萄牙，並加給他們傳教的任務。



這是剛果民族在禮儀舞蹈所戴的一個面具。這面具表現出安詳敦厚的神態，正邀請所有外族人去了解他們深湛的靈魂。

航海家帶着劍和十字架到新發現的地區去。這是多大的矛盾和諷刺啊！



如何將西方文化與信仰基督這回事分開，正是每位傳教士所面對的最具挑戰性的困難；因為這直接要求傳教士把自己煎皮拆骨。利瑪竇（左圖）及羅伯特（右圖）可算是願意接受這挑戰的人。



牙的統治地位動搖時，這些傳教事業也隨之而鬆散。

在亞洲，一般傳教士只是將西方教會移植過來，但其中有些特別機警的傳教士，卻認為教會的宣講要適應當地固有的古老文化，並應尋找可行的傳教方式。首先，在日本，耶穌會的范禮安（Valignano 1537-1606）專對貴族傳教。其後，在中國，耶穌會的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千方百計進入京

城，打進學者的圈子，透過本地文化和藉著高級知識份子傳揚福音。還有在印度南部的羅伯特（Robert de Nobili 1577-1656），他禁戒食肉及穿皮鞋，穿上印度僧侶的道袍，學習印度古文，甚至為取得當地人的信任，斷絕與西方教會團體接觸。在越南的陸德（Alexander de Rhodes 1591-1660），他利用拉丁字母創造出越南文字，他又組成本地的發願傳道員團體。

『16』教會在十九世紀及邁向公元二千年的宣講



達爾文
(DARWIN 1809—1882)



齊克果
(KIERKEGAARD 1813—1855)



華格納
(WAGNER 1813—1883)



馬克斯
(MARX 1818—1883)



麥爾維爾
(MELVILLE 1819—1891)



杜思抑夫斯基
(DOSTOEVSKI 1821—1881)



巴斯德
(PASTEUR 1822—1895)



易卜生
(IBSEN 1828—1906)



托爾斯泰
(TOLSTOY 1828—1910)



馬克吐溫
(MARK TWAIN 1835—1910)



塞尚
(CÉZANNE 1839—1906)



尼采
(NIETZSCHE 1844—1900)



愛迪生
(EDISON 1847—1931)



梵高
(VAN GOGH 1853—1890)



弗洛伊德
(FREUD 1856—1939)



赫伯納
(B. SHAW 1856—1950)



伯格森
(BERGSON 1859—1941)



德布西
(DEBUSSY 1862—1918)



福特
(FORD 1863—1947)



孫中山
(SUN YAT-SEN 1865—1925)



居里夫人
(MADAME CURIE 1867—1934)



列寧
(LENIN 1870—1924)



羅素
(B. RUSSELL 1872—1970)



邱吉爾
(CHURCHILL 1874—1965)



愛因斯坦
(EINSTEIN 1879—1955)



畢加索
(PICASSO 1881—1973)



希特拉
(HITLER 1889—1945)



卓別靈
(CHAPLIN 1889—1968)



甘地
(GANDHI 1869—1948)



海明威
(HEMINGWAY 1899—1961)



沙特
(SARTRE 1905—1980)



史太林
(STALIN 1879—1953)



在維也納（Congress of Vienna 1814-1815）叱吒風雲的梅特涅（Metternich 1773-1859）極力重建舊制度。

教宗碧岳七世（Pius VII 1740-1823）曾派代表參加這會議，收回教皇的土地。



① 邁向2000年

1789年7月14日法國農民攻破了巴黎的巴斯底監獄（Bastille）。這富有象徵意義的行動掀起了法國平民大革命，打破了「舊制度」，並汲取了啟蒙運動的精神，要求「自由、平等、友愛」，更推翻了君權神授的統治和貴族、高級神職階級的剝削等。這次革命雖然以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的獨裁統治作結，但仍開啟了一個新紀元。

法國大革命後的六十年間（1789-1859）是歐洲的革命時期。貴族及舊有制度在這時期被打倒

了。在革命的上半期，中產階級是運動的主人翁，平民只是他們的馬前卒，用以推翻舊制度；在革命的後半期，貧苦的低層人仕成了革命的主動者；而剛上台作新貴族的中等有產階級反成了被攻擊的對象。

1799年拿破崙在取得整個政權後，便東征西討，佔據了差不多整個歐洲大陸；但在1812年征俄失敗後，便節節失利；在1814年被逐到地中海的厄爾巴島（Elba）；繼而在滑鐵盧（Waterloo）之役失敗後，更被逐到非洲海外的聖赫倫那島（St. Helena）去。



巴黎的巴斯底監獄（Bastille）是舊制度（Ancien Regime）的標記。「舊制度」是基督徒社會制度（Christendom）崩潰後，在西方建立的制度，稱為「舊」，是比對法國大革命後的民主、國族等「新」制度而言。

這舊制度，在：

政治方面：有漫無限制的君權，濫施權威。

財政方面：國庫任由君主揮霍，過着奢侈的生活，又窮兵黷武。

法律主面：人民沒有法律的保障，國王和大臣可隨意拘捕及監禁任何人民。

教會方面：是內部分化的時期，在信理上，楊森（Cornelis Jansen 1585-1638）主張人性腐敗及無能，故此要完全依賴天主的能力；而法國巴黎大學（Sorbonne）的神學家們在1663年公然主張削減教宗對法國教會及國家的管理權，稱之為高盧主義（Gallicanism）。

當時主教多為貴族，而低級神職沒有晉升機會。修會的物業多，但人數很少。有知識的教徒很傾慕啟蒙精神，沒有知識的卻需務農而依附教會。

社會方面：人民大抵可分為特權階級及普通平民。特權階級乃貴族和高級神職人員，他們擁有地產但不用繳稅，並可任意剝削人民。沒有特權的人又可分為三種：一是低級神職人員，他們名義上有特權，但實際上與平民一樣；二是從事工商業的中產階級；三是貧苦的農民和工人。

英、俄、普、奧立即在維也納召開會議（Congress of Vienna 1814-1815），恢復法國大革命前的舊制度，並瓜分拿破崙所建立的帝國。奧地利首相梅特涅（Metternich 1773-1859）是這個潮流的代表人物。舊制度的恢復使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復生；意大利恢復在封建制度下的苛稅政策；日耳曼人的言論及出版自由失去了。英國議會訂立了公然偏袒大地主的法律。開明的俄皇也起來壓抑人民的自由。

1820年在西班牙及意大利，1829年在希臘的革命及1830年在法國的再革命，表示梅特涅維護舊制度的政策失敗。自此，勞動階級起而要求與中產階級平分政權，掀起了民主運動。他們繼承法國革命的精神，認為社會制度不是天定的自然法則，而是後天人為的秩序，所以要訂立憲法作為標準；再加上當時盛行的國家觀念及對自由的要求，於是在西方紛紛成立了現代的國家，初則君主立憲，繼而成為民



主的共和國。

十八世紀中葉後，歐洲由於人口稀少，加上戰爭及內亂，形勢相當虛弱，對殖民事業日漸冷淡。即使在殖民地居住的人，如在印度果亞（Goa）的葡萄牙人或是在馬德拉斯（Madras）的英國人，他們也

法國平民革命軍攻破路易十六世（Louis XVI 1754-1793）的皇宮，建立共和政府，將「自由、平等、友愛」的口號，傳遍歐洲。





1769年瓦特（James Watt 1736-1819）發明蒸氣機。

1804年史提芬（George Stevenson 1781-1848）發明蒸氣火車。

1806年富爾敦（Robert Fulton 1776-1815）改良蒸氣船。

1832年摩士（Samuel Morse 1791-1872）發明電報機。

1878年貝爾（Alexander Graham Bell 1847-1922）發明電話。

只是作暫時性的居留，劃地自衛，不過問當地的政治、宗教、文化及社會事務；但在工業革命後，西方人掌握了動力和速度，拿着這些本錢，熱心地再來到新世界時，便不單只是通商作客，而是要征服本地人，擴張自己的王國，進行剝削，並安置本國日益增多的人口。除了吸取經濟利益外，他們還輸入西方

的文化風俗、社會制度等。故此，英、法、荷、德、意先後在世界各地建立殖民地。

當時西班牙和葡萄牙兩個殖民事業領先的國家反而退立一旁，他們在南美洲的屬地如巴西、哥倫比亞、墨西哥，阿根廷等相繼在十九世紀初（1810-1830）紛紛宣告獨立，與之脫離關係。

這時，機械及電力方面的新發明與應用形成世界性的工業革命。科學跨越宗教、民族、語言、地理距離而成為近代一切學問的基礎，進步的工具及工商界的原動力。

奴隸制：

奴隸制的消逝是民主思想的結果，十八世紀末，法國釋放屬地的黑奴，十九世紀初，英國禁止販賣黑奴，十九世紀中葉（1861），俄國釋放農奴，這些都是歐洲各國順從民主潮流的後果。自此，歐洲各國便視奴隸制度為違法行為。美國南北內戰（1861-1865）的成果便是在1865年12月18日，即林肯（Lincoln）總統被謀殺後八個月，美國廢除奴隸制度。

哲斐遜（Jefferson 1743-1826）的「獨立宣言」與拉法夷特（Lafayette 1757-1834）的「人權宣言」是美國1776年的獨立運動及法國1789年大革命的基本思想；這亦開始了民主思想在世界上的改造工作。

1848年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與恩格斯（Engels 1820-1895）發表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號召勞工階級聯合起來，向政府爭取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上的權利。





女權的提高：

女權的提高是民主思想及工業革命的另一後果。婦女獲得經濟上的獨立，因着教育的普及，婦女的知識及能力日增，使她們在生活的各方面都能與男子分工及競爭。

於是，婦女便力求在職業尤其在政治方面獲得與男子平等的地位，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英國是這時代的中心，促成了工廠制度，打造現代城市，隨之而產生社會中的資本家和工人兩個階級，引發勞資間的爭執和仇視。在這情況下，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及恩格斯等（Engels）推動影響巨大的社會主義（Socialism）。

自十九世紀的下半段時間，在歐洲歷史上產生了兩個與全世界有直接關係的現象：

- （一）交通便利與通訊工具速度驟增，縮短地域的距離，使世界各國的關係日益密切。
- （二）因工業革命之故，亟需工業原料及推銷製成品的市場，因此歐洲便在世界各地搶奪殖民地，形成新的帝國主義。

這兩個現象使十九世紀的歐洲歷史直接影響整個世界；而世界歷史也不得不以歐洲為中心。

1914年，由德國及奧地利發起與西方其他國家的戰爭，終於演變成為延續四年的全民戰爭，四千萬人死亡，我們通稱之為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

1917年2月，正當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期間，俄國人民起而革命，高聲喊着：「麵包、土地、和平」的口號，他們終於廢除沙皇的統治；同年10月，列寧（Lenin 1870-1924）統領着以馬克斯（Marx）思想為根據的共黨紅軍，佔據莫斯科（Moscow），將本來的平民革命變為無產階級革命。列寧經過數年經營，克服了俄國國內的經濟、政治、權力及種族等難題，並於1922年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簡稱U.S.S.R. 蘇聯），以統籌鄰近十多個共和國的軍事、經濟、交通、貿易，甚至立法等事項。這個集團國與工業革命後的西方社會制度，完全兩異。無論在政治理想、軍事勢力或生產方式上，都成為西方世界的一大威脅。



列寧（Lenin 1918）



這符號在梵文稱之為 Swastika，中文稱「萬字」，乃古印度相傳的一種吉祥及圓滿的標記，亦有反時鐘反方向的畫法。希特拉（Hitler 1889-1945）領導的納粹黨（Nazi）卻誤以這符號為雅利安人（Aryan）特有的傳統，並以此作為黨徽，有反猶太民族主義的意味。



和平不只是希望，也是需要。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疲憊不堪。窮、亂、失業是普遍的現象。1929-1930年間，西方及美國的經濟全面性大衰退，令整個歐美愁雲慘霧，難展一絲笑容。德國在這艱辛的處境下，再負上賠償戰勝國的沉重債項，迅即隨從希特拉(Hilter 1889-1945)領導的納粹黨(Nazi-National-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 德國勞工國家社會主義黨〔德國國社黨〕)。1933年，希特拉執政後，旋即消滅異己，推行國家主義、種族主義、軍國主義、拒絕交付賠款，後更先後佔據奧地利及捷克，並與實施法西斯主義（Facism）的意大利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 1883-1945）和主張軍國主義的日本結盟。由1939年德國進攻波蘭起的六年內，歐、美、亞、非各洲的連鎖式戰爭，在德、意、日這三個軸心國的挑撥下爆發；因這場戰爭而死亡的士兵約共一千五百萬。1943年，意大利轉投同盟國陣線。1945年，德國於柏林（Berlin）被攻陷後，無條件向同盟國投降。同年，美國在日本廣島（Hiroshima）及長崎（Nagasaki）先後放下兩枚原子彈，迫使日本天皇於8月14日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1939-1945）告終。

戰爭結束後，到處滿目瘡痍，聯合國（United Nations, 簡稱U.N. 1945）的建立象徵「整個人類切望和平」。聯合國取替了歐洲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 1920-1946），以維持國際和平及推行國際法為目的；因為人類既然不希望在戰爭中消滅，便要學習如何和平共存。

可是，世界很快又再陷入一對峙的緊張局面。歐洲暫時卸下主角的地位；但代表共產國家的蘇聯，與穩執資本主義國家牛耳的美國，卻暗地裡在競爭。這場競爭是多方面的：在軍備上，彼此爭於加強軍力及製造新式武器。在科技上，彼此謀求領先的地位。在經濟上，

雙方都在爭取市場及工業原料供應。在外交上，各自進行各種聯盟協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1949），東南亞條約組織（SEATO: South 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1955）和華沙協約（Warsaw Pact 1955）等。事實上，這就是所謂「冷戰」時期。有時，這冷戰會在蘇美以外的地區進行，間接亦引發戰爭，如韓戰（1950-1953），越戰（1961-1975）及中東的數次戰爭（1967, 1973）等。

在這時期（1950-1960），歐洲漸漸復元，人口遞增，社會開始繁盛，歐洲各國更有重建歐洲在世界上地位的傾向，於是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1957）建立及戴高樂主義（De Gaulle 1890-1976）在法國崛起。

亞、非兩洲的大部份民族，經過差不多一個世紀的殖民統治後，也在20世紀中葉（1945-1965）紛告獨立，箇中因素不少。首先是亞、非人民的民族精神覺醒，並受到西方民主精神的影響。其次是殖民者經過第一次（1914-1918）及第二次（1939-1945）世界大戰之後，已是疲弱不堪，無力照顧。再其次是社會主義的歷史經濟唯物觀和分析，在理論上是一大刺激，加上共產國家大力鼓吹民族解放的獨立運動，給予軍事的實際支援；在這情況下，殖民主義即一去不返。雖然，新獨立的國家在軍事上及經濟上仍要依附某些大國，但情況可不同了，因為世界政治權力的重心分散了。

在蘇美兩大集團中間，有些新獨立國家不願偏袒某一方而保持中立，以同時接受兩方的經濟援助。這些所謂「不結盟」國家，在世界勢力平衡的競賽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1949年變成共產國家的中國也逐漸甦醒過來，積極投入這世界團體。正當真正的民主獨立國家紛

紛出現時，世界卻越來越縮成一體，需要互相依存。

首先，即時收發的通訊系統，如衛星轉播、電視、無線電傳真等，以及快速的交通工具：如波音747大型客機及和諧式（Concord）超音速客機等，促進了傳播業和旅遊業的發展，使世界縮小了。

其次，跨國大企業（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在世界各國擴張，左右當地國家地區發展的種類和性質。這種非政治性的勢力，無形中成為一股影響國際政治的勢力。由於需要推銷製成品所引起的消費主義（Consumerism），使無論任何國籍人仕，一律都變得只接受廣告支配而購買貨品的消費者。

再者，在軍備方面，有些國家大量輸出軍事工業產品，而另一些國家卻不惜壓抑本國民生來購買軍器。這種要維持獨立的心理，反而造成互相依靠的效果。大國間的核



子武器競爭已達到隨時能夠毀滅整個人類的能力，不斷威脅全球的安全。

此外，因為維持人類共同生存的資源有限，而人類生存的環境亦有一定的規則，所以各國對自然物資如木材、石油、糧食等的運用，便不能浪費；面對大氣層、海水和空氣、以及噪音的污染，各國亦須共同負責。對於太空的探究，也是整個人類對地球以外的宇宙所懷的共同願望。

甘地（Gandhi 1869-1948）在印度以「不合作」的態度及簡樸生活的精神力量，推翻殖民統治（1947），掀起殖民地紛紛獨立的潮流。

殖民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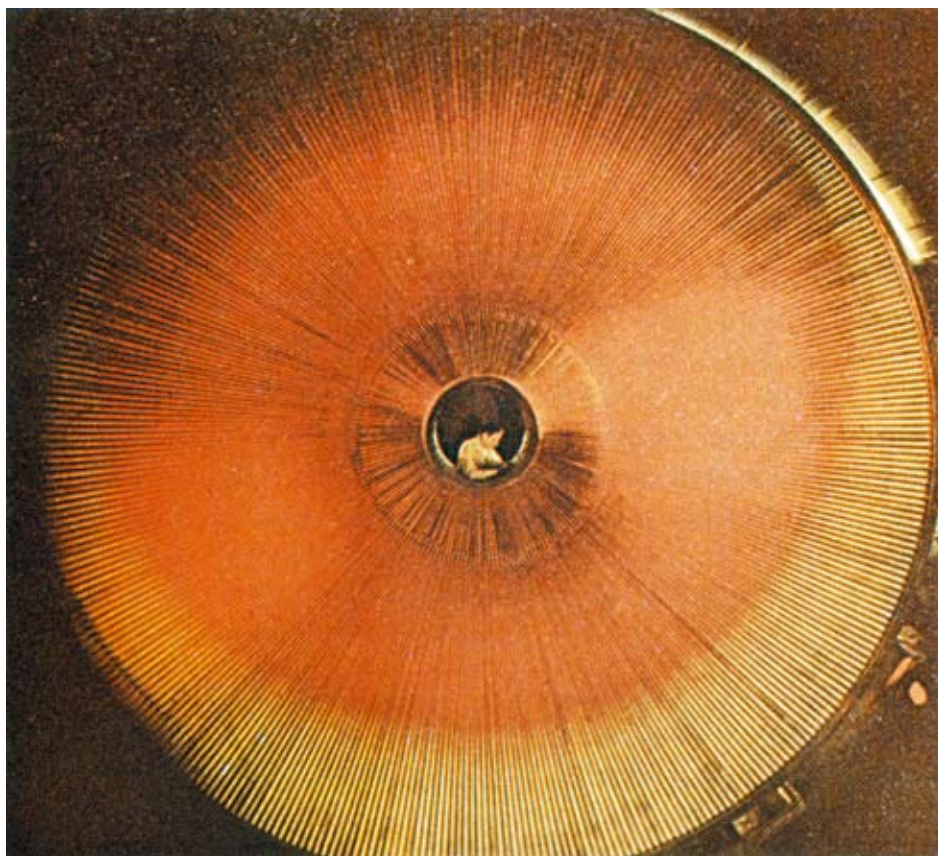
1775年：世上67%人口受殖民統治。

1945年：世上45%人口受殖民統治。

1970年：世上3%人口受殖民統治。

單在1960年，便有十七個國家在非洲獨立。

在1945-60年間，世上五十五場戰事中有五十三場是在新獨立的國家中發生。



科技是萬能的，它能滿足人的願望；只可惜它不告訴人要有什麼願望。

一位工程師正在裝配火箭的零件；但誰知道這火箭會帶人到那裡？

梵高（Vincent Van Gogh 1853-1890）這位荷蘭畫家，可以代表法國大革命後的精神。大自然成為他自己內心掙扎變動的反响。他在1889年畫的這幅「星夜」，充滿着不安寧；顏色與線條的平行波動，將潛伏着的爆炸力量疏導出來。



② 基督徒的宣講

（從1789年至廿世紀80年代）

法國大革命（1789）後的二百年間，人類生存的世界產生了某些大理想、大發明，而整個世界也起了大變化、大革命、大戰爭及人類的大解放，而成了一個整體。「世界」也終於能夠衝破大氣層，飛向太空。

基督徒的團體在這充滿「大」的世界裡，顯得細小，更逐漸再體驗到他們的導師所說的「小小羊羣」這稱號。

在這段時期裡，基督徒仍在不斷向世界宣講，但他們的宣講卻染上了某些特別的色彩，而這些色彩直接受到很濃厚的心理因素影響。

隨着1789年的日子，教會在心理上受到很大的刺激——世界與教會很乾脆地分開了。教會在初創的時期亦曾很清楚地與世界分開；但那時，教會是一個弱小卑微的團

體，熱誠地要打進當時的羅馬大帝國；而現在，架構龐大，一向養尊處優的教會，被世界冷冷地棄置一旁，掉頭不顧。教會漸漸失去了世俗的權勢。1870年，甚至連教皇國（Papal State）也被意大利取去了。在社會地位及思想領域上，由於科學進步，個人發展自由，教會再不能站在獨霸天下的位置上。

這些事實，首先，明顯地令教會有一種「受迫害的心態」，這是一種一方面因損失而發出的痛苦呻吟，另一方面則因受傷而作出的自衛。其次是一種「凱旋的心態」，這是由外在事實的失敗而引出要在精神統治上獲得的勝利，最後是一種「敬禮者的心態」，這種由於被困於小圈子而專注於虔誠的敬禮，一方面表示鄙視及排斥世界，另一方面則是為了作出補贖、立功，以達個人得救及獲得死後報酬的投資。

不過，在積極方面，基督徒在這二百年間也不乏一種不斷探索，更新的表現，這種「革新者的心態」，在二十世紀中葉開始，在教會內已普遍地成為一股很有生氣的主流。

（一）受迫害的心態：

在政治方面，由於教會失去了許多物業、特權和地位，於是，教會一方面以嚴厲的言論抨擊，另一方面則藉教廷所運用的政治手腕，有時以杯葛或不參與的方式，如：庇護九世對付奪取教皇國的意大利所用的方式，稱之為「Non Expedit」（不適宜）；有時則以簽訂和約（Concordat）的方式去處理這些事情。

教廷與下列各國簽訂和約的年份：

- 1851年 西班牙（Spain）
- 1852年 危地馬拉（Guatemala）
- 1855年 奧地利（Austria）
- 1863年 厄瓜多爾（Ecuador）
- 1886年 葡萄牙（Portugal）
- 1887年 哥倫比亞（Columbia）
- 1933年 德國（Germany）

在思想方面，教會失去了穩操絕對真理的權威，而當時提倡唯物、無神的共產主義，主張相對化一切的現代主義及自由主義，主張存在先於本質的存在主義及相反聖經創世紀宇宙觀的進化論等，紛紛先後取代了教會在這各方面不同的傳統見解。於是教會，出於自衛，也先後以不留餘地的批判加諸提倡這些見解的人身上。

在有關社會、倫理、科學、工業等方面，教會往往採取保守和不信任的態度，對接收時代訊息，常常落伍；故此不時在宣講中壓抑或遮蔽世界進步所帶來的喜訊。

（二）凱旋的心態：

教會在「大勢已去」的處境中，將其重心放在精神的統治上。為達到這目的，教會首先肯定自

己是一個完整的社會組織（Perfect Society），並要求世界承認這一點。在這金字塔式的組織的頂尖，是懷有無上神權的教宗。這種對抗世界的凱旋心態，在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中表現得最明顯；而最主力的人物就是當時在位的教宗庇護九世（Pius IX 或稱碧岳九世1792-1878，於1846年升任教宗）。在該次大公會議中，宣佈羅馬教宗在教會內的首席地位（Primacy）及擁有在信理及倫理上不能錯的訓導權（Infallibility）。在這時期，對教宗的尊崇，成了在精神統治上，凱旋心態的標記。

耶穌會自1773年，先後被西班牙、葡萄牙、法國、意大利等地政府所禁。後來，教宗亦下詔解散該會，直到1814年時重組而再蓬勃起來。

耶穌會重振旗鼓後，對教宗的絕對服從也起了示範作用。一本書名為《教會訓導文獻選集》的出版，正是要在哲學及科學還在摸索時，絕對肯定教會已擁有正確的答案；但屢屢這些答案只不過是以自然律（Natural Law）為基礎的推理結果，卻成了信仰的根據；如離婚、節育、墮胎、私有財產權等。這樣，教會漸漸在倫理上儼然成為保衛自然律的英雄與權威。庇護九世更進而將自己任教宗以來所頒就有關懲斥邪說謬論的文告，簡化為八十條命題，總稱為《謬說要錄》（Syllabus of Errors, 1864）。

碧岳十一世（Pius XI）在1922年任教宗時，以「建立基督王國中的基督和平」（Pax Christi in Regno Christi）作為牧徽，並在1925年建立耶穌君王節的通諭中，稱耶穌擁有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這是一種精神的統治，這統治包括教民及未領洗者。這種凱旋式的統治精神在教會組織及活動內的神職至上主義中表現得非常明顯。自1859年

《教會訓導文獻選集》（Enchiridion Symbolorum Definitionum et Declarationum de Rebus Fidei et Morum）於1854年由鄧辛疾（Denzinger）將教會歷代教宗及大公會議有關信理及倫理的訓導編輯而成；從此成為常被引用的一本教會權威書籍。

教宗碧岳九世（Pius IX 1792-1878）在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中（Vatican I, 1869-1870）將「教宗全權主義」（Ultramontanism）帶到最高峯。

起，在羅馬開辦的各國國家學院（National College）正表現了教會在組織上的中央集權統治，而其後在1917年頒佈的拉丁教會《聖教法典》（Canon Law）也就是推行這統治及實行劃一的得力工具。例如：法典內規定，教宗的代表可干涉本地教會的內部行政，主教每五年往羅馬述職一次，許多地區性案件要交由教廷處理等。

在這時期，教宗屢屢頒佈各方面很有份量的通諭，使各地主教成為執行這些命令的職員。如培育神職時要用拉丁文及以多瑪斯學說為標準等。這些懷著凱旋心態的宣講，正像俗語所說的：「關著門作皇帝」，閉得越緊密，聲音越大；但對外界卻沒有甚麼影響。

（三）敬禮者的心態

教會在不斷被受創傷的處境中，專注於精神的統治，但在實際行動上，卻鼓勵各式各類以個人神修、個人得救為根基的敬禮。

對耶穌的敬禮：

敬禮寶血：

耶穌為人在十字架上流血犧牲。寶血是愛的表現。1849年，碧岳九世將寶血瞻禮頒佈為普世教會遵守的節日。

敬禮聖心：

耶穌是「聖言」對人的愛的表示。對聖心的敬禮在聖女瑪加利大·亞蘭菊（St. Margaret Mary Alacoque, 1647-1690）於1673及1674年所經歷耶穌給她的顯現後，大為流行。1856年，碧岳九世將聖心瞻禮頒佈為普世教會遵守的節日。敬禮聖心的信友，特別於每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參與彌撒，領聖體及舉行聖時。

對聖母的敬禮：

信條上：

1854年，羅馬教會訂立了「聖母無原罪」（Immaculate Conception）為信條；1950年，又訂立了「聖母蒙召升天」

（Assumption）為信條。

顯現：

1830年在法國巴黎，1858年在法國露德（Lourdes），1917年在葡萄牙花地瑪（Fatima），1953年在意大利西西里島（Sicily）。

對聖事（Sacraments）的敬禮：

聖體大會：1881年，在法國舉行了第一屆國際聖體大會（International Eucharistic Congress），且一直不斷地輪流在各地舉行。此外，亦有各國的國內聖體大會。

勤領告解聖事及聖體聖事：碧岳十世（Pius X, 1835-1914）於1905年勸諭信友勤領聖體，並提前兒童初領聖體的時間；他亦屢次要求信友勤辦告解聖事。

這些敬禮，一方面是教會所負起的職責，以補償世界漠視教會及其他放縱及不敬的罪過，另一方面教會藉此來訓練及培育教友。世界及一般的教民，通常只看到這些敬禮中的通俗而感性的表現。在敬禮的字句上、名稱上，雖然借助了耶穌的名義，但實質上，有時只是一種通俗宗教情緒的表達，甚或近乎迷信的造作。

從良十三世至碧岳十二世的八十年間（1878-1958）羅馬教會總共將七十八人列為聖品（Canonization）：可見當時對敬禮聖人的數量極有需求。

（四）革新者的心態：

基督徒在最初的千多年間不斷宣講，其權位也越爬越高，直到法國大革命後，教會從高處墜下，痛得呱呱叫，苦痛萬分；就在這時，她勇敢地從地上爬起來，懷著革新者的心態，環視四週的世界；轉瞬間，她從她所宣信的泉源得到力量，得到靈感，又重新建立信心去宣講。

她首先從痛苦的經驗中醒覺過來，隨即為投入新人類團體作出準備；最後，便積極地以行動投進她所服務的世界。

露德（Lourdes）是法國西南部的一條小村莊。自從1858年一位村女伯爾納德（Bernadette）看到聖母的顯現後，便成為一個著名的朝聖中心。



① 醒覺：

基督徒最基本的醒覺就是發起某些運動，以重新了解他們初期信仰宣講的記載（聖經）及初期教會宣講、祈禱及組織的形式。

• 聖經運動：

宗教改革引起了對聖經的興趣，而馬丁路德親自翻譯了第一本德文聖經，豎立起將聖經翻譯為本地文字的榜樣；在19世紀期間掀起翻譯聖經的熱潮。

在這時期，聖經考古學非常發達，例如在1844至1859年間重新發現了在羊皮紙上寫成的「西乃抄本」（Codex Sinaiticus），這是第四世紀的作品，包括全部希臘文的新約。1902年發現了「納市」（Nash）草紙殘卷，這是公元前二世紀的作品，上有舊約的殘卷。

聖經批判學也於這時如雨後春筍般產生了各式各類的原文批判、文字批判、文學批判、類型批判等。

聖經運動使基督徒返本歸原，重新自覺是福音及世界的服務員，因而放棄受迫害的心態，重獲能接受別人拒絕的自由。

• 禮儀運動：

在十九世紀末，法國蘇林（Solesmes）的本篤會士提倡富有禮儀氣質的額我略曲（Gregorian Chant）；德國瑪利勒（Maria Laach）的修士極力倡導以復活的基督為禮儀的中心，而比利時凱撒崗（Mont-César）的修士發起以禮儀為堂區生活的中心。

這些有心人仕，於各地設立禮儀中心、學院，並舉行講座，刊印書籍，以推動教友圓滿、自覺及主動地參與禮儀。他們濾清在歷史上禮儀所累積下來的雜質，鼓勵人放下敬禮者的心態。

• 合一運動：

19世紀西方教會向新世界的傳教活動，促使許多基督教會共同

合作。1910年，在英國愛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Edinburgh）舉行的會議有一千二百位來自一百五十九個不同的宣道會（Mission Society）代表共同商討在傳教活動方面的合作。1948年，在荷蘭的亞姆斯特丹（Amsterdam）成立的普世基督教會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共有來自四十七個不同國家的一百四十七個教會參加。

1960年，羅馬教會特別成立合一秘書處，並於1964年頒佈了「大公主義法令」（Unitatis Redintegratio）。

這合一運動強調「教會是為世界的」信念，而以彼此合作，共同為世界服務的行動，促使教會放下小圈子的自衛心態，面向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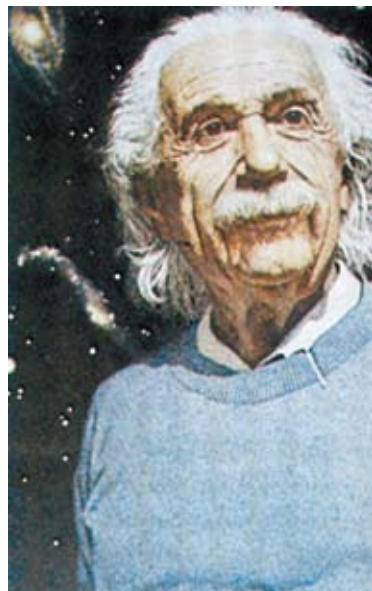
② 充滿希望的跡象：

醒覺後，基督徒在很多方面的表現都顯示出充滿希望的氣象。首先，基督徒重新着重自己在世界的職責，以在俗的身份從事酵母的任務，繼而產生了很多以教友為主力的新組織。同時，教會在行政組織上，也按照集體領導及適應新環境這些大原則而作出更新。某些跡象亦顯示教會本身正趨向一個世界性的教會，不斷作出新的立場。

• 發揮在俗精神：

基督徒開始領會到若要真正肩負基督徒的使命，必須深入自己的工作環境，發揮基督精神。於是，便有許多基督徒同業人仕的組織出現；如十九世紀末在德國的基督徒政黨及工會、1925年在比利時發起的工青及學青運動（Y C W, Young Christian Workers/J O C Jeunesse Ouvriere Chretienne, Y C S, Young Christian Students）、1945年在法國的公教律師協會、1947年教宗碧岳十二世承認在俗修道的法定地位、1949年在西班牙發起的「皈依旅程」運動（Cursillo de Cristianidad）等。

愛因斯坦（A. Einstein 1879-1955）的「相對論」，把科學掀開新的一頁，並帶入人類進入原子時代。



• 以教友為主力的新組織：

教會醒覺到神職人員雖然在教會內作出特別的服務，但終不能替代教友在俗的特色和職份；故此，許多以教友為主力的新組織紛紛出現。如1905年在意大利的公教進行會（Catholic Action）、1921年在愛爾蘭才開始的聖母軍（Legion of Mary）、1928年西班牙成立的「天主工程」運動（Opus Dei）、1943年在意大利發起的「普世博愛」運動（Focolare Movement）、1952年在意大利發起的「世界大同」運動（Better World Movement）等。

• 教會的新行政架構：

現代的民主組織方式使教會醒覺到自己在行政上積習的君主政體方式有修改的必要。於是，根據教會初期集體領導這原則，在教會內各個層面成立新的架構。如：在普世教會的層面舉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Synod of Bishops），在地區的層面舉行主教團會議（Episcopal Conferences），在教區的層面成立司鐸議會（Council of Priests）及牧民

議會（Pastoral Council），在堂區的層面成立堂區議會（Parish Council）等。

又為配合現代社會環境，在1967年，恢復了獨身或已婚的永久執事職（Permanent Diaconate）。在南美洲及非洲很多地區，因為教會傳統的堂區制度不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故此產生了基督徒基層團體（Basic Christian Community）這種富有社會意味的組織。

• 教會漸漸擺脫西方的圈子：

首先，教會發覺一向作為教會中心的西方，事實上再不是擁有最多基督徒的地方，於是不能不將重心轉移及擴展開去。在這過程中，教會尊重了：

- 神學上的多元化，如第三世界神學、解放神學等。
- 神修上的多元化，如聖神同禱運動（Pentecostal Movement）、東方靜坐式的祈禱等。
- 禮儀的多元化，如非洲的禮儀舞，印度色彩的禮儀用品等。

教會在擺脫西方的圈子時，使西方以外的教會從移植的地位升格為自立的地位。投入本地文化及重用本地人才，便成為理所當然的事。本地教會進而肩負起傳揚福音的使命，教會本地化的情況給整體教會添上國際化的色彩，而能面對世界上各種不同的宗教及關心世界整體的問題，如：

- 世界和平（若望廿三世的和平通諭，Pacem in Terris, 1963）
- 人類發展（保祿六世的論民族發展通諭 Populorum Progressio 1967）
- 人權（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 1965）。

在羅馬聖伯多祿大殿舉行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1962-65)



第三部：基督徒的憑證

基督徒

為自己需要有一個信仰的準則，

為別人需要有一個身份的表達，

而無論為自己或別人

都需要證實：

作為基督徒，古今中外，常是同樣的、一致的。

換言之，

基督徒有一定的憑證。

初期基督徒所記載的新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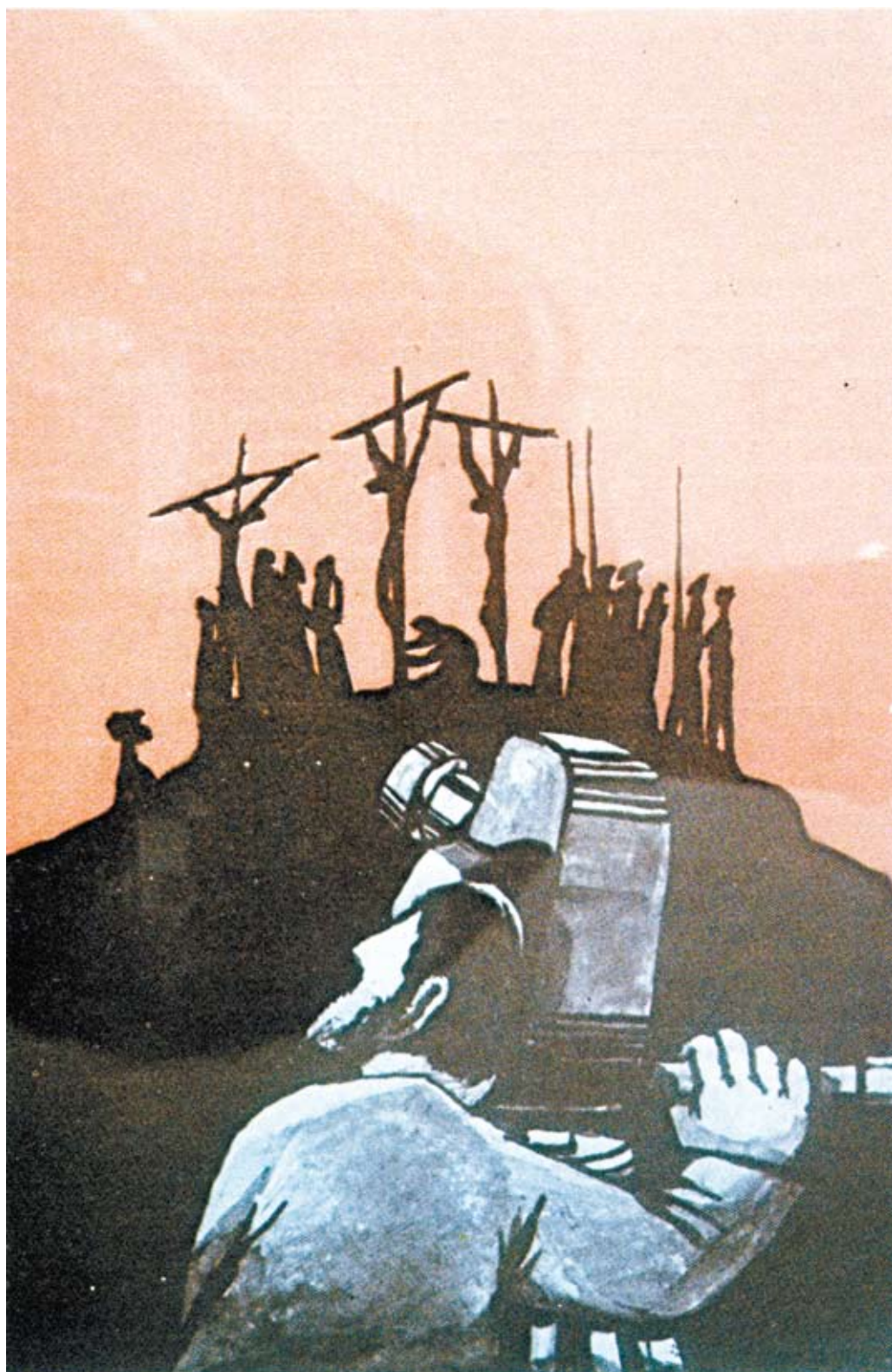
教會傳統所提供的禮儀、

當代基督徒所生活的見證，

就是

基督徒所具備的憑證。

〔17〕新約的記載



① 福音定型的因素

耶穌雖浪跡於塵世三十多年，其言論與作為，非萬卷所能盡，惟其本人卻未留隻字；他乃名符其實的述而不著者。公元60年，正當伯多祿與保祿初上羅馬之際，四部福音書便於此時蘊釀成文。其實，在四部福音之前，聖保祿宗徒早已用書信的方式寫成了新約中最早的一本書，就是寫於公元52年左右的得撒洛尼前書。換言之，從耶穌逝世之後直到公元52年期間，除了一些片段紀錄以外，在教會內尚無正的新約文件。這二十餘年，初期教會均以口頭的宣講來傳遞耶穌基督死亡與復活的信息。當時的宣講者除主要為宗徒以外，尚有一些稱為教師的，亦與宗徒一起在各地面對不同的對象宣講。這些宣講者為答覆當地聆訊者的特別困難和需要而援引耶穌的言論及闡釋其行動；那些常被引用的言論和屢被講解的行為後來便紀錄了下來；而那些極少或甚至沒有應用的，則逐漸遺失了。在還未有紀錄的口傳階段，宣講者的內容漸漸就開始定型了。影響其定型的因素可大致歸納為三類：

（一）對象的影響：

宗徒們最早的宣講對象，大部

份是信奉一神論的猶太人。猶太人最難接納的是耶穌復活的信息。他們不僅否定耶穌為默西亞，而且企圖抹掉「復活」在歷史上的痕跡。為維護復活的信息及肯定耶穌為真正的默西亞，初期教會遂宣佈「按照經上記載，他（耶穌）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了…」。

其實，「按照經上記載」和「第三日」都含有頗濃厚的護教意味。曾經生活在猶太人的宗教氛圍裡的宗徒們、熟知猶太人只尊崇法律、先知、與訓誨文學為其正式經典；為說服他們，不得不指出耶穌乃猶太人之經典所預示的默西亞。而「第三日」無非為證實耶穌之復活為歷史事實，並非借屍還魂；因猶太人相信，人死後三日，屍體必然腐壞。

（二）生活的影響

自從伯多祿的宣講開始以後，信從福音的群眾日增；更藉保祿的宣信與作證，基督的喜訊在異邦地域迅速擴展。初期教會的皈依者來自不同的階層；故包括奴隸、自由人、富有者、貧弱者、猶太人、以及外邦人…等等。在這個混雜的基督徒團體內，自然產生了不少問題，例如倫理、政治、社會、法律…等。譬如初期教會在宣講中就

口傳的階段



必須面對羅馬法律中納稅的問題、猶太人潔淨和守安息日的法律、以及離婚、休妻等問題。當初教會面臨這些困難時，她並沒有訴諸心理學、社會學、或其他人文科學的知識，而是追憶在耶穌時代，耶穌本人有沒有碰過這樣的困難；若有的話，他的態度如何？他會說怎樣的話？於是，面對納稅的困難時，初期教會便不斷援引耶穌所說「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谷12:17）這話；而面對猶太人安息日的法律時，「安息日是為人立的，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谷2:27）這言論；對於離婚和休妻的問題也是一樣。

初期教會雖然在不同的環境，面對不同的對象宣講，但由於所宣講的內容均集中於耶穌生平的重大事蹟，故逐漸宣講便形成了一個粗略的大綱，而當時的宣講者大都應用此綱領而稱之為「教理綱要」（Catechism），至於應用此綱要而宣道的人則稱為「教理傳授者」（Catechist）、而受教人則稱為「慕道者」（Catechumen）。口傳時期宣講的綱領大致如下：

耶穌基督是達味的後裔。

應驗先知的預許。

耶穌的降生、受洗、奇蹟、建立聖體…受難、復活、顯現、光榮升天。

直到對觀福音作者——馬爾谷、瑪竇、路加——編寫福音時，才把這綱要補充和發展而把耶穌生平事蹟分為四大階段：

1. 納匝肋的隱居生活
2. 傳教生涯（主要在加里肋亞）
3. 由加里肋亞到耶路撒冷
4. 耶京最後的一週（受難與復活）

（三）禮儀的影響

禮儀在初期教會的生活中，佔有異常重要的地位。信徒經常聚會、祈禱、讀經、和分餅。擘餅禮（Breaking of Bread）可說是初期基督徒團體禮儀生活的中心。當舉行擘餅禮時，初期教會完全遵奉耶穌的命令：「行此為紀念我」。宗徒們不僅重覆這行動，而且在祝聖酒餅時，還不斷地重申這話：「你們行此為紀念我」；於是，耶穌的話便在禮儀的場合中保存下來。根據一些聖經學家的研究，認為「最後晚餐」中有關「建立聖體」的記錄，很可能是受到初期教會擘餅禮的禮儀所影響而編寫成的。此外，若望福音的「序言」（prologue），以及新約中某些仿如「讚美詩」的篇幅，亦可能是來自禮儀的「生活實況」（Sitz im Leben）。



今天的猶太兒童抱着
希伯來文寫成的書

② 福音成書的原因：

既然由公元30—50年間宣講都只用口頭的方式傳遞喜訊，究竟有何原因促使口傳的訊息落實而成為文字？原因主要有三：

第一：地理上的距離 自從公元49年宗徒在耶路撒冷的會議決定接受外邦人入教而免受割損後，地方教會紛紛成立，由於此地方團體與彼地方團體之距離甚遠，宗徒無法親身兼顧各地的需要，故有以書信訓誨信徒之需要；為此新約中最早的著作乃以書信的形式出現（見得撒洛尼前書）。

第二：時間上的距離 初期教會的證人，因着分散和死亡，使耶穌言行的保存產生很大的問題。當與耶穌生活在一起的見證人都死亡以後，誰來告訴後人耶穌的事蹟呢？宗徒的死亡使口傳的福音受到很大的威脅。於是，當時有人要求把宗徒的宣講筆之於書。

第三：教理上的需要 他們實際地要求口傳的資料能夠有系統有組織地書寫下來，好使宣講有所根據並使內容較為一致。

③ 研究福音的步驟：

福音資料的累積和變化是經過三層的：

（1）耶穌時代（2）宗徒時代（3）福音作者時代。然而，為研究福音，聖經學者須由第三層開始，即作者的一層開始。首先研究這部已經成文的福音，作者怎樣安排他的資料。當他在編排及組織資料時有何主要思想支配着他，使他如此編插資料的秩序。在聖經批判學上，有一種專門研究福音作者的編輯思想的方法，稱之為「編輯批判」（Redaction-criticism）。應用這種方法，不但可以找到作者寫作之意

向（intention），而且能夠窺視出作者刪改資料之動機及理由。例如瑪竇福音的基本資料原與馬爾谷福音大致相同，但瑪竇卻把其正文分成五大部份，這樣的安排無非為反映出耶穌乃新的梅瑟，並針對猶太人說出他是一切法律與先知的圓滿。瑪竇又特別着重耶穌的言論，目的也不過是要說明耶穌的言論比猶太經師的言論更為卓絕；他是經師中的經師。例如：馬爾谷每次記載耶穌行奇蹟後，總加上一句話，叫群眾或受患者不要宣揚出去；這多加的一句正暗示馬爾谷自己的神學思想，聖經學者稱此為「默西亞的秘密」；而這思想就是影響馬爾谷編輯資料的因素。

利用編輯批判的方法，解開福音作者編書的謎以後，我們便可進入福音的第二層：即宗徒時代的一層。面對這一層，主要要問：宗徒們在怎樣的「生活實況」中宣講耶穌生平的言行。為解答這問題，在聖經批判學上有一種名為「類型批判」（Form criticism）的方法。利用這種方法不僅可以找出宗徒宣講的不同「表達型式」，而且可以得知他們在怎樣的「情況」下運用來自耶穌的資料。在新約聖經裡，我們發現許多不同的表達方式，例如有詩歌、敘述、軼事、語錄、格



言…等。這些表達型式，我們稱之為「文學類型」。類型批判方法就是從宣講的文學型式中去決定宣講的「生活實況」。譬如：在新約聖經裡，有一些類似「讚美詩」、「光榮頌」的文學型式（見斐4:4-6及其他書信），類型批判學的學者認為用這種文學型式來表達的宣講，大部份是來自禮儀的場合；又例如四福音中「空墳墓」的記錄，有人認為是來自朝聖的禮儀場合；有關聖體聖事建立的記錄，則很可能是來自「擘餅」的禮儀場合。但話須說回來，類型批判方法只能分辨出宣講的「表達型式」和「生活實況」，卻不能決定聖經中某段記錄的古老性。換言之，類型批判方法不能決定聖經資料的歷史性。的確，利用這個方法，我們進一步得知宗徒在怎樣的「場合」中宣講，而這「場合」與他宣講的「型式」有關。處於不同的場合，面對不同的對象及其需要，宗徒在引用耶穌的言行時，實在可能有所選擇及修改。

福音最底的一層，就是耶穌自己的時代。從「史料批判」（Source criticism）的角度來看，真正出自耶穌自己的口而毫無被修飾的痕跡的資料，可能不是很多。一般而言，

對於福音中以「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這種型式來表達的話，極有可能是來自耶穌自己的口。因為這種說話的方式太特殊，不是當時的人慣用的語法。此外，有時耶穌的話不是他自己奇特的創造，耶穌也應用當時猶太人的格言（瑪9:12-13）。

總而言之，新約主要是一部宣信的文件，而非一部「耶穌的小史」或「耶穌傳」。宗徒及新約的作者所關心的並非是歷史學家所關心的。後者關心的純粹是歷史事實；而前者所關心的是通過歷史的事件（historical event）來宣達他們對復活了的那位的信仰。既然，他們的宣信是紮根在許多歷史事件中，所以新約的報導便揉合了「歷史」與「宣信」兩者。該兩者如此緊密地結合，致使人無法清楚地界定何者為歷史，何者為宣信。簡言之，新約是一部初期教會宣講她自己對一位曾經在歷史中留下真實的聲音、足跡及情感、後來又由死亡中復活的主的信仰歷程。這文件既屬歷史，同時又超越歷史。究其原因，這「既屬歷史又超越歷史」的特性，並非來自新約的書本身，而是來自它所宣講的「人——天主」的耶穌基督。

④ 新約的綱目：

何謂「綱目」：「綱目」（Canon）一詞本有「準繩」之意。所謂新約的綱目，就是教會以不能錯的權力，承認某些文件是由天主以靈感推動人寫成的，內含天主啟示的救恩真理。教會在這些文件內不僅可找到她自己原本的真面目，而且亦是她在旅途中唯一可靠的指標。凡經教會接納的，則稱為「正典聖經」。

駱駝穿針孔



為何只有教會才有權力審定那些文件為「正典聖經」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在「教會與聖經」的關係中來回答。在聖經未成書之前，我們已經有一個生活的團體——教會。這個團體一開始便渡着很深的信仰生活。經過相當時間之後，這個團體便在聖神的默佑下把自己的信仰生活用文字和言詞表達出來，於是便成了我們今日的新約聖經。換言之，新約聖經就是初期教會信仰生活的結晶，也是初期教會的一面鏡子。在這些書本內，教會可以找到自己的真面目；而後期教會則承接初期教會的信仰。初期教會和後期教會都是一個基督的團體，如果新約聖經是這團體的信仰結晶，則我們可以說只有教會自己才有權說在這些書本內找到或找不到自己的真我。因此，在初期教會中雖然有許多人寫耶穌的生平和宗徒的活動，但教會沒有接納這些作品為「正典聖經」，因為教會在其內找不到原本的自我，故稱這些作品為「偽經」，所謂「偽」是表示這些文件並不能反映教會團體的真我。

一方面，聖經是在初期教會團體內形成，反映教會的原始信仰；另方面，成文後的聖經，又成為教會整體及各成員信仰生活的準繩。

被教會公認作為正典聖經的新

約書籍，包括：四福音，宗徒大事錄，十四封保祿書信，七封公函，以及默示錄，共是二十七卷。

⑤ 默感的問題：

在教會的傳統信仰中一向認為「聖經」之所以與其他書籍不同，是因為它是在天主聖神的默感下寫成的，所以聖經有兩個作者，一是天主，另一是人。天主是全部聖經的作者，同時人亦是全部聖經的作者，並非一半一半。這是怎樣的一回事呢？在每位作者寫作聖經的過程中，天主的能力（或是說天主之神）曾十分強烈地進入作者的身上啟發他，推動他，使他寫出天主要表達的救恩真理。可是，我們不要以為天主之神（或天主的能力）進入了作者身上之後，便破壞了作者自然本性；又或者認為人只是被動的工具，絲毫沒有積極和主動的寫作行動。若如此，人便不能稱為真正的作者了，他只能稱之為「記錄員」，或被動的「機械」。教會的信仰曾不斷肯定天主和人都是真正的作者。換言之，天主之神在人身上並不改變或破壞人身上原有的條件；如果作者是文學修養有素的，則他所寫的書本亦顯得文詞暢達，思想清晰綺麗；倘若作者的知識水平較低，則他的作品也很自然表現得較粗糙平凡。譬如路加福音和馬



爾谷福音之間的分別，以及保祿和伯多祿二者之區別就是一例。總言之，天主以靈感推動人寫聖經，並不損壞人的本性，亦不彌補作者在本性的缺乏；如果作者不懂希臘文，他不會因默感而突然寫出本希臘文書來。因聖經作者的教育程度、天賦資質、社會背景、人生經歷不同，聖經的著作有不同的風格、筆法和體裁是很自然的事。

至於傳統上說，因為天主是全部聖經的真正作者，所以全部聖經不能錯，對於這個問題應如何解釋呢？的確，既然聖經是天主啟示的書，故實不能錯；但所謂的「不能錯」，並非指字面上的不能錯，而是指「救恩真理的不能錯」以及「歷史的不能錯」。天主進入人類歷史中，對人啟示他願意救人，所以在舊約時代與以色列立了個盟約，從此，他是救他們的天主，而以色列民也是他的子民。到了新約時代，耶穌基督的降臨使天主的救援更圓滿更具體地實現；為使救恩達於地極，他建立了教會，也建立了聖事，在這些事情上，聖經的啟示是不能錯的。此外，「救恩」與「歷史」息息相關，天主曾利用歷史的事實來表達和完成他的救恩，例如過紅海或出谷的事件，這原是很平常的事，一群人民受不住暴政的壓迫起而反抗和逃脫，但天主卻利用此事件，干預了它，使在這事件中的人民，感覺到祂大能的拯救和臨在，而成了一救恩事實。在這報導上，聖經一定不能錯。但是，對於多少人出離埃及、以及被掩沒在紅海底下的埃及軍隊的數目、則不必一定正確無誤。聖經與一般歷史書不同，它無意詳細記錄歷史上所發生的一切，而主要在敘述天主在許多歷史事件中的拯救行為。故此，它注意的是史實中的救恩意義。

⑥ 新約聖經的手抄本及中譯本：

（一）新約手抄本：

所謂「手抄本」（Biblical Manuscripts）是指在印刷術發明以前的聖經手抄文件。這裡主要是提出新約聖經的「大楷抄本」及「小楷抄本」，前者抄在羊皮紙上，後者則抄於普通紙張上。有關新約的全部手抄本共有四千卷之多，其中大楷抄本共有二千零八件；小楷抄本則有二千三百七十件，另外尚有六、七件草紙卷及一千六百零三件屬禮儀選讀卷。在這些抄卷中，很少有包括全部新約文件的；大部份只限於一本或幾本新約著作，有時甚至只是新約某書的片斷記錄。

大楷本計有：(1)梵蒂岡抄本（Codex Vaticanus第四世紀）；(2)西乃抄本（Codex Sinaiticus第四世紀）；(3)亞歷山大里亞抄本（Codex Alexandrinus第四世紀）；(4)厄弗稜抄本（Codex Ephraemi Rescriptus第五世紀）；(5)科黎德提抄本（Codex Koridethi第七至九世紀中葉）；(6)尚有大楷的拉丁D字所代表的兩種抄本；即貝匝抄本（Codex Bezae第六世紀）和客拉洛蒙塔洛抄本（Codex Claromontanus第六世紀）。此外，尚有關於四福音、保祿書信、公函以及默示錄的小楷抄本多件。

草紙抄卷大都是近代發現，大部份是殘缺不全的或片斷的抄錄。另一方面，這些草紙抄卷卻很有價值，因其甚為古老，有些竟是第二世紀時的作品。

（二）新約中文譯本：

遠自唐太宗貞觀九年，即公元635年，景教已在中國傳揚教義。從「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得知景教曾翻譯了全部或至少是局部聖經；但是在吐魯番（1885-1905）及敦煌出土的景教文獻中，卻沒有發現任何聖經文件。



哲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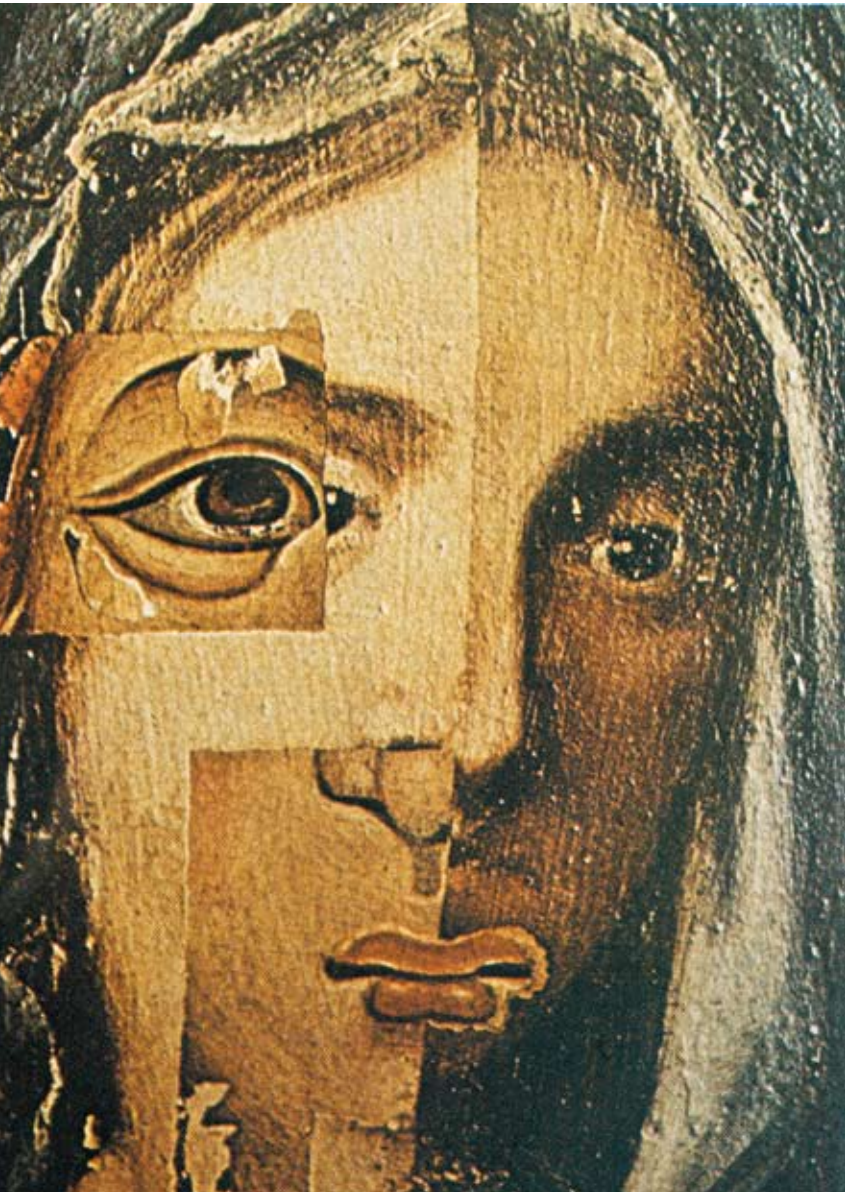


偵探小說

公1294元年，一位名若望孟高維諾（John of Montecorvino）的方濟會士曾入中國傳教，由他的書信中得知他曾把聖詠和新約全書譯成韃靼人通用的言語，但這譯本早已失傳。

第一本正式中文聖經譯本是由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巴設（J. Basset）所譯只限於新約部份。作品譯自拉丁通行本。第二本中文聖經譯本是《古新聖經》，也是第一本中文新舊約全書譯本，由耶穌會會士賀清泰（Louis de Poirot）譯自拉丁通行本。在1823年出版的第一本漢文聖經譯本《新舊約全書》是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及其助手米

憐（Milliam）所譯。《四史聖經譯註》則於1892年中出版。1897年，耶穌會會士馬相伯譯《新史合編直講》；1937年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德雅（J. Dejean）李問漁譯並出版《新經全集》1913年出版《救世福音》；1948年則完成了註解四史聖經。1919年耶穌會士蕭靜山出版了四福音，隨後又出版《新經全集》（1922年），由於蕭氏的譯本高明通暢、語調動人，故後來成了中國教會裡的「中文通行本」。1931年耶穌會士巴鴻勳（J. Bataille）也出版了《新經合編》，此書於1948年按照希臘原文修訂而出版了修訂本。1923年巴黎外方傳教會士卜士保（P. Bousquet）譯了《新經公函》和《默示錄》；又同會的歐聲石會士於1915年及1927年譯了保祿書信及宗徒公函。從1940-1956年間，耶穌會士狄守仁（P. Petit）領導其會士先後出版福音、新經全書、宗徒大事錄、及羅馬書。吳經熊先生於1946及1949年先後翻譯《聖詠譯義初稿》及《新經全集》譯自英、法之譯本。一直到1945-1961年方濟各會士雷永明神父（Gabriel M. Allegra）領導十多位方濟會士合力從聖經原文翻譯成了全部中文聖經，並加上引言、注釋和附義。全部聖經的譯成曾用了十六年的工夫。後來又費了五年時間（1963-1968）將這十一卷聖經譯本重加修訂而出版《聖經合訂本》，全書二千多頁；這是第一部譯自原文的中文聖經合訂本，即今日我們所沿用的，由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的合訂本聖經。最後，在1969年，台灣光啟出版社也出版了《新經全集新譯本》。



在意大利翡冷翠的名畫修葺工作中，發現了這幅在五百年間修改重畫過三次的油畫。左眼及較大的咀是1200年一位佚名畫家所畫的聖母，左方較淺色的面龐是在四百年後所繪上的。右方較深色的部份約於1700年所畫。

〔18〕禮儀的行動





猶太人的七燭燈台表示
對上主的圓滿敬禮。

① 猶太人的禮儀

猶太人崇拜的對象是他們祖先所認識的雅威。他們崇拜的精神是紀念出谷和西乃盟約的事實（出3:16，20:2）。他們崇拜的最高表現在於特定的節日、由司祭按照禮儀，進入耶路撒冷的聖殿舉行祭祀。因此，崇拜的人物、地方和時間都是特別神聖的。

在每個安息日，猶太人都進入就近的會堂祈禱、讀經、講道及祝禱，汲取和重溫整個猶太民族的歷史、宗教、以及倫理精神。

猶太人每天禱告五次，當家庭的成員在一起時，他們會盡量一同祈禱。每星期五晚上，在家長的領導下，以麵包和酒舉行感恩餐（Berakoth, Eucharistai）。在每年的逾越節前夕，更隆重地遵循禮儀的指引，舉行感恩餐。

此外，猶太人也按着需要而舉行取潔、傳油、覆手等儀式。

耶穌的態度

耶穌接受猶太傳統所崇拜獨一無二的「雅威」（Yahweh）及「雅威」參與人類歷史的事實；他也隨俗進聖殿（路2:41；若2:13，5:1，7:10，10:22）、入會堂（路4:16）；但他卻不願意將傳統的規則絕對化、神聖化，作為束縛人的工具，也不願意遺忘傳統的本意而趨於表面化。他以很自由（谷2:27）的心態去肯定：

舉行崇拜最適當的時間是生活，最正確的地點是人心，因為天國就在生活與人心中（若4:21-23，谷14:58）。任何足以束縛生命或貶低生活意義的事情，在建立天國的過程中，都要被除去。

② 基督徒的禮儀

耶穌死後，宗徒們遵從耶穌對崇拜的看法，參與猶太人的禮儀；但他們參與的時候，卻懷着很特別的精神。他們體驗到復活的基督與他們在一起，他們所敬拜的雅威就是復活耶穌的天父。除了參加傳統的禮儀外，他們更另行聚會。在私人地方舉行的這些聚會中，他們特別讚美感謝天父在耶穌基督身上所行的奇妙事蹟，並堅信復活的基督與他們在一起（參閱宗4:24-30，哥3:16）。這些聚會的目的並非崇拜而是慶祝——慶祝復活的基督臨在他們中間。故此，他們不必另找一些神聖的地方或被祝聖的司祭及選擇特別的日子。他們將崇拜的心情帶入到生活中，所以他們用禮儀上專有的名詞來形容基督徒生活上的事情。他們稱自己的身體為「天主的宮殿」（格前3:16）、「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羅12:1）、並稱宣傳福音的人為「司祭」（羅15:16）、接受福音的人為「祭品」（羅15:16）、信仰為一種「祭祀」（斐2:17）、並稱那些為別人急需而捐獻的金錢為「芬芳的馨香，天主所悅納中意的祭品」（斐4:18）、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為「在天主父前，純正無瑕的虔誠」（雅1:27）。

宗徒們並沒有固定的禮儀、程序及經文作為這些聚會的藍本，但他們都為了紀念耶穌而舉行餅及酒的禮儀。最初，他們按照猶太人進餐的風俗，在聚餐的開端，舉行麵餅禮儀、而酒的禮儀卻在聚餐的最後部份舉行。過了不久（約公元55年），他們便將麵餅及酒的禮儀合在一起，把聚餐排在禮儀前面。後來，將聚餐部份安排在另外的時間舉行，稱為愛宴（Agape），而在麵餅及酒的禮儀前加上像猶太人一般的讀經和講道。這種與現在「彌撒」（Mass）相接近的程序與內容，在公元150年時已經成形。



撒瑪黎雅境內的雅各伯井，直至今天仍給旅客解渴。

（一）洗禮

為要求加入基督徒團體的人，宗徒們按照耶穌的吩咐，以猶太人取潔禮的方式給他們授洗；授洗的程序及經文都有相當大的伸縮性。直到公元200年，洗禮的儀式仍未固定，但慕道的規則及條件卻很清晰。例如當時在羅馬，慕道期最少三年，並要接受很嚴格的訓練。這訓練不單在接受信理上，並在生活方式及靈修上有固定的標準。例如：他們要每天背誦天主經及宗徒信經等。

（二）入門禮

為能加入這個宣講及作證基督復活的團體，必須經過入門階段，積極投入信仰旅程的行列。洗禮，堅振，領聖體是以說話及行動作標記，表示信徒已出死入生體驗天父復活耶穌、立他為主、為基督這事實；亦即表示領受了天父的恩賜——聖神。

（三）懺悔禮

初期教會的基督徒喜樂地自覺接受了天父豐盈的恩賜。在這莫大的喜樂中，教會卻因反省自身而產生一種不堪當的態度。這態度並不是因為毀壞了風俗、倫常、文化、法律、宗教的規條而產生。反過來說，當人犯罪時，從基督徒的觀點來看，只表示他並不自覺天父的恩

苦修士在默想死亡，懺悔己罪。



賜。懷着這種看法，初期的信徒當接受洗禮時，一方面表示接受了基督——天父的恩賜；另一方面，同時亦表示他們雖然仍處於罪惡的境況中，他們卻強調對天父恩賜不堪當的心情，而放棄了以罪惡的準則去衡量事物（羅6:3-11）。

因此，已領洗者所組成的團體，最主要表達的生活態度是：人接受了天父的恩賜，雖然人自身不堪當，但天父卻主動與人修和。在這團體中，有些人的言語、思想或行動阻礙團體的這種表示而犯罪時，團體會為他禱告，勸告他，但亦會驅逐他離開團體（瑪18:15-18）。

第三世紀出現了特為犯了罪的信徒而設的所謂「第二次皈依」，要他重新像未領洗者一般從頭學習，嚴厲地操練數年甚或一生，才再接受他歸入團體。但這種皈依，一生只行一次。

至第六世紀時，由於修道院的影響，在愛爾蘭流行一種個人懺悔告罪式的禮儀，給嚮往靈修生活的人隨時舉行，從這種禮儀，漸漸演變成後來的個別告解禮儀。

（四）婚禮

基督徒深切體驗在復活的基督身上，人類與天父共融合一，他們也接受了猶太民族傳統上以婚姻關係來形容上主與人之間的共融（歐2:18，耶2:2，則16:2-14）所以，他們很容易以基督徒之間的婚姻關係來象徵他們與復活的基督之間的關係（弗5:22-32，格後11:2，默19:7-8）。

不過，基督徒一向只按照當地風俗舉行婚禮。我們在文件中發現直至第四世紀，基督徒的婚姻才由神父祝福，並加上由神父替新娘蓋上頭紗的禮節。後來由於政教合一，教會的婚姻儀式逐漸便成了在教會內唯一賦有法律效力的儀式。

(五) 主日

基督徒體驗到復活的基督是全人類期待的「日子」，是那歡欣自由，沒有痛苦或眼淚的日子，是天國來臨的節日。這節日雖然要在時間內兌現，但卻擁有超乎時間的含義及價值。初期的基督徒時時刻刻都慶祝這節日。身為猶太人的基督徒就在安息日（現行日曆的星期六）慶祝這節日；非猶太基督徒則逐漸習慣以隨着安息日而來的那一天慶祝；這亦稱為第八天，亦即是新的第一天，或稱為「主日」。

後來君士坦丁在321年為全羅馬帝國立了該天為每週一次的公眾假期（即現行日曆的星期日），而教會在再遲些時才訂明該天為不工作的日子。

(六) 禮儀的發展

313年，君士坦丁大帝取消一切對教會的禁制，並極力鼓勵他的人民入教。

這件事影響教會的禮儀深遠，最明顯的有四：

1. 教會在君王資助下大事建造宏偉而富麗的教堂，因而使禮儀漸趨隆重與莊嚴。
2. 聖職人員獲得了銜頭、行政權、很高的社會地位，以及表示這職位的官服。
3. 由於信仰基督非但不受迫害，反而帶來很多利便，於是集體入教的人數甚多，而將慕道者嚴厲的培育制度衝破了。
4. 很多宗教性及崇拜性的名詞，術語及稱呼紛紛滲進基督徒聚會的禮儀中。

可是，禮儀的語言卻仍以希臘文為主；直到380年才正式有公開的拉丁禮儀。四世紀中配合了葉理諾（Jerome）翻譯為拉丁文的聖經通行本（Vulgate 382-405年翻譯）拉丁禮儀才漸漸通行。

當時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亞歷山大里亞、君士坦丁堡及羅馬



節日雖然要在時間內兌現，卻擁有超乎時間的含義和價值。

均各自發展了禮儀的禱文、儀式及表達的藝術，並成為附近地區的模式。後來由於作為東羅馬首都的君士坦丁堡及西羅馬首都的羅馬，在政治上的特殊地位，前者成了東方教會拜占庭（Byzantine）禮儀的中心，後者則成了西方教會拉丁禮儀的中心。

第六世紀，有人為主禮者搜集了各種禱文，作為參考，彙集在一本名為《聖事儀式》（Sacramentaries）的書裡，但漸漸卻成了定型的經書，在舉行禮儀時要按著誦唸。

由於以上的影響，禮儀漸漸失去了團體慶祝的精神，卻神聖化了成為神職專業性的活動。群眾已不通曉禮儀上所用的拉丁語。在禮儀的進行中，群眾只寓意式地解釋主禮者的一舉一動（如接受奉獻後洗手則寓意為比拉多審判耶穌時洗手等），或很個人化地作私人敬禮，各自參與。後來禮儀與群眾脫節的程度竟達至第十世紀時主禮者可以私人單獨主持禮儀而不用群眾參與。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

1563）雖然沒有作出禮儀上的改革，卻也澄清及簡化了很多禮儀上的雜質。自此，羅馬教會的禮儀便由羅馬去集中處理，並劃一規定須遵守的禮規（Rubrics）。1568年規定了大日課（Breviary）的經文；1570年定了彌撒的經文。1588年成立了聖禮部，至1614年，全部羅馬禮規已定形，沿用至梵二前的禮儀改革。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稱梵二 Vatican II 1962-1965）之前的七十年，在法國、德國及比利時發起了禮儀改革運動，重新將教會初期的禮儀精神恢復過來。首先，將禮儀中信友的參與列為第一要務，打破在禮儀中進行私人敬禮的心態，轉而表達團體的感恩與慶祝。其次為了表達禮儀中宣講的意義，而逐漸使用本地語言。歌詠團也由表演性質轉為與團體一起的詠唱。隨後，教堂的設計，如祭台、主祭及聖體櫃的位置也轉過來要表達一種團體慶祝的意義。

於是教會的禮儀行動便更配合向社會服務及向尚未認識基督的人宣講的活動，構成一幅整體的畫面。



為紀念耶穌而舉行的聚會是由那些已深入體驗及生活著「基督復活了」這事實的信徒所組合的，藉此表達他們擁有聖神所啟發的信仰，而組成一個感恩、慶祝的團體，以能藉著基督，在聖神內向天父禱告。

〔19〕見證的生活



處於乾燥與寧靜的沙漠中，人便會自覺到自己的渺小；這種自覺，正襯托出人的偉大。

① 見證

歌星把一首歌唱得美妙，於是，人便因喜歡聽這首歌而連帶愛上這歌手。後來，當人真的愛上這位歌手時，便會因他而喜愛他的歌了。作見證——就像一位歌星，別人因與基督一起生活，而信仰基督。聖保祿宗徒說：「我們有一個寶貝，這寶貝是放在瓦罈裡的。」（格後4:7）如果基督是寶貝，基督徒是瓦罈，那麼，在瓦罈完整無缺時，人才可以保存那寶貝，萬一瓦罈打破，寶貝便失掉了。

當船在大海上航行的時候，最危險的，並不是遇上狂風巨浪，而是遇上冰山，因為冰山可見到的那部份，只屬很小，而不能見到的部份，比可見的部份要大很多倍。

一個基督徒，如果只憑某個見證人的作為而去相信基督，他的危險，就恰如在海上航行，見到冰山一樣。

若只看教會中的著名人物，而相信主的話，則太危險了，若因這些明星，以為基督徒就是這樣的，就未免太美化了。基督徒每每有他們失敗的、受挫折的、掙扎的一面。

若有人說：「你們信基督吧！你看我多麼的快活。」人若因此相信基督，他信的並非基督，而是信說這話的人。萬一這人倒下來失敗了，則信他的人便會失望。

這麼說，這些好人好事也是基督的反見證。因為他們阻礙了別人去了解，原來跟隨基督亦有他不美滿的、掙扎的一面。

② 見證人的影響力

在一個商業社會中，偶像的影響力有很大的商業價值。比如廣告，每每由群眾所崇拜的偶像去推銷貨品。由於偶像的吸引力，群眾不必知道貨物的真實價值就相信廣告的說話。

另一方面，群眾對他們的偶像有所要求，他們的偶像的生活，要符合群眾的要求。他們對見證人的要求一樣、人們覺得一個神父或修女，他們的行為是純潔的、操守是高尚的。萬一，這見證人的行為與群眾所要求的不符合時，就會因對偶像厭惡、摒棄而接連厭惡和摒棄他們的信仰。

其實，我不應該盲目崇拜偶像，即使那見證人的作為很值得我們崇敬，我們應深入一層去看、去了解、看看是什麼動力，使他能夠與別不同，了解他們背後的動力，是什麼精神、思想去支持他們。當我們了解這動力之後，也可以發掘這動力，作為自己的力量。不一定是憑見證人的行實才相信主。

見證是什麼？怎樣才是為基督作證？

為什麼人見到我要決定信基督？

人要在我身上見到些什麼才能決定信基督呢？你是見到一個好人，才決定信基督嗎？

基督屬於天父的境界，好人屬於人的境界、究竟人和天父間有什麼橋樑？使人能從人的表現中去看出天父？

在現代的世界裡，一切崇尚科學，武力以及金錢萬能。可幸的是，仍然有一些能夠摒除了國家、種族的界限，把自己的能力、甚至生命，為了「愛」而付出了。他們能夠默默耕耘，完全投入該民族中。他們這種超然忘我的精神，並不是與生俱來的，他們都與普通人無異，只是他們能憑着他們的愛心，堅強的意志和鍥而不捨的精神，使他們達到服務他人的理想。

③ 嘉祿富高

(Charles de Foucauld 1858-1916)

法國人，1858年出生於法國的一個貴族家庭，長大後從軍，過着揮霍而不羈的生活，沒有人能想到，若干年後，他成了一個罕有的虔誠基督徒。他說：「當我一相信天主存在時，我就馬上知道除了為他而活外，我不能再做其他的了。」他後來加入了聖母雪地苦修院，成為神父。

他不是通過講道，也不從訓示著手，而是越來越深地透過單純的愛，宣揚福音。他在阿爾及利亞的一個沙漠綠洲本尼亞比（Bem-Abbe's）住下。每天用很長的時間祈禱。他親自照顧病苦貧窮的人；替奴隸贖身，還向殖民當局請求撤銷販賣奴隸的制度，可惜沒有成功。他和法國駐防在那裡的士兵交朋友，為他們獻感恩祭；偶而，也和他們一同進餐。他希望每個人都把他看成自己的親兄弟。

在本尼亞比住了兩年，有人請他深入一千公里，到撒哈拉沙漠去。嘉祿的性格雖然很強，但面對這重大決定時也感到戰慄，他常說：「死亡是責任的標記。」他決定前往。漸漸地，達曼拉瑟（Tam-Anresset）這個在撒哈拉沙漠中的一個小綠洲，就成了他的家。在艱苦中，嘉祿個人的人格得到最高的發展，在他的記錄中寫着：「常常是五個月內都沒有歐洲的消息，也沒有感恩祭，只有我自己一人。」後來，羅馬方面發來特可，准許他獨自一人奉獻感恩祭，從此，他得到無比的喜樂。

在沙漠中，他處在謙虛的和已被遺忘的圖阿雷格族（Tuareg）的愛中，把自己也當作圖阿雷格族人。圖阿雷格族的語言還沒有寫成文字，他為他們翻譯福音，把他們的格言和長詩寫成一本詩集。嘉祿

拚命的工作，他的目標是每日學習十一小時。但他總是很開心接受任何時候任何人的打擾，在他們生活中的任何事情，對他來說，都是重要的，他甚至寫信給他的表姐向她要黑色的染料給圖阿雷格婦女染頭髮。

嘉祿死後，沒有留下一個追隨他的人，但他所寫的東西，油印出來後，便開始流傳。雷奈巴辛（Rene' Basin）撰寫了他的生平，一些小團體，便陸續把他的理想實行起來。

「我播種，別人收割。」「就像每天滴水，日久就會把石頭滴穿。」這兩句嘉祿常說的話正好道出他一生所作的事。



④ 雷鳴遠

(Vincent Lebbe 1877-1940)

光着頭、腳穿布鞋、矮矮的個兒、瘦小的身軀上，穿的是中國粗布的大褂，一隻手拿着中國的長桿烟袋。另一隻手拿着一個小包袱，裡面裝的是日課本子和錢袋，在他安靜祥和的面上，一雙眼睛發射出炯炯的光芒，而在裡面隱藏着的，卻是像火山爆炸般的熱誠和幹勁。這就是在中國生活了四十年的雷鳴遠神父。

雷鳴遠，比利時人，後歸化入中國籍，他自少熱愛中國。在他生活在中國的四十年間，中國正處於一個極紛亂的年代，自外國列強瓜分中國至辛亥革命戰爭、日本的全面侵略，及後有軍閥割據和黨派間的權力鬥爭，雷神父以一個完全的中國人身份，切切實實地為中國貢獻了他的一生。他為中國所做的事情，不勝枚舉。1916年，在天津的老西開事件中，雷神父所付出的真誠和對中國國土、人民的熱愛，可以說是比一個土生的中國人為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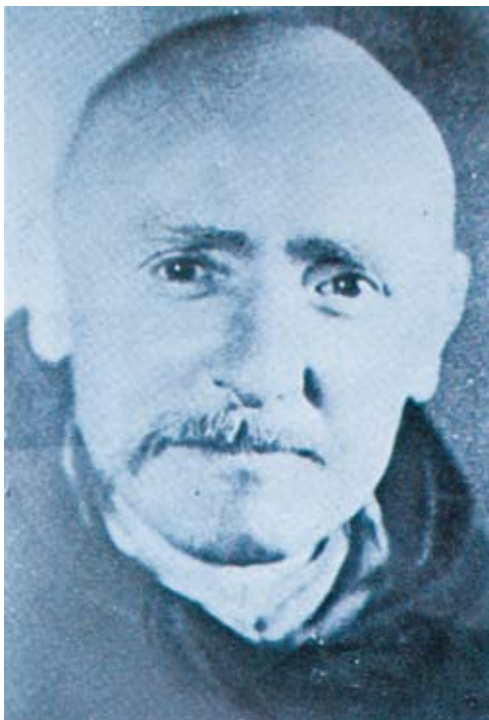
「老西開」是在天津市法國租

界附近的地方。那時，天津的主教在那裡興建了一座主教府，這變成了法國佔領中國領土的一個機會。他們早已對中國領土滿懷野心，這時便藉着保護教堂為理由，公然把法國旗插在老西開的土地上，最後，竟用暴力衝入「老西開」，將中國警察轟走，擅自把老西開劃歸入法租界，向當地居民徵收稅捐。天津的市民初時誤會教會與法國朋比為奸，而主教對這事卻置身度外。雷神父為了公道，挺身而出，竭力為保護中國領土及中國人民的尊嚴而努力。當時，長上責難他，當權者排斥他，全不聽他的勸告，甚至強加罪名於他身上，把他在天津十五年來的建樹置之不理，一次再次地把他調離天津。可是，雷神父還是不屈不撓地領導著中國人民，爭取自己的國土。

「全犧牲，真愛人，常喜樂」是雷神父提倡的口號，他是絕對的實行了。在凜冽的隆冬裡，他曾經把自己唯一的被子也送了給他見到的窮人。

1926年，雷神父促成了國籍教區成立運動。同年10月，教宗親手祝聖六位中國主教。1927年，他創立的小兄弟會正式成立。1928年，德來修女會亦相繼成立。此外，他傳教、演說、辦文化刊物，投入抗日戰爭，身先士卒地參與前線的救護工作，那時他已經五十多歲，當瘦小而垂老的他，擔著傷兵的擔架時，無數已經頹廢了的軍心，亦被燃燒振奮起來。當他面臨死亡的時候，他還是不改一貫積極工作的態度，說：「我死後還要為中國抗戰勝利祈禱。」

雷鳴遠神父 — 他的一生，已溶入了我們中國的近代史中，而他的精神，正是他所說的「死而不已」，死了還是要幹。



⑤ 德日進

(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 1881-1955)

「又一次了，主——雖然這次不是在法國恩河的森林，而是在亞洲的大平原——我既沒有麵飽、葡萄酒、也沒有祭台……我，你的神父，要以大地做我的祭台，在這上面，把全世界的勞力和痛苦都獻給你……」

德日進——我們可以想像他——修長的身材，裹在皮毛的風衣裡，他那長而有力的，像彫在紅木上的臉，掛着羞澀的笑容，在冬日-33°C，站在僵冷的戈壁大沙漠中，常常一連幾天都在騾背上渡過，為他所愛的及和他一起旅行的人祈禱。

這樣的一個人，出生自法國小鎮奧維約的一個十一個孩子的家庭。德日進從他虔誠的母親處承受了堅強的信仰。很早的時候，他對於石塊，尤其是鐵片非常珍惜。他十八歲時，進入耶穌會初學院，使他的信仰得到加深。一個洞悉人生的導師給他一生忘不了的教訓；「他被釘的主，不但重視他的聖化，同時也重視他存在的自然發展。」以後，他對自然界的現象加重了興趣。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日進到巴黎去認真的研讀地質學。在1922年獲得博士學位，受聘為法國天主教大學的地質學教授。翌年他應邀到中國參加東蒙古的勘察工作。在航程中，他從船上遠遠望見西乃山，他給他的堂妹寫下了這樣的一封信：

「我如果能夠去遊覽這巖石斜坡，那就好了，我不只要用我的錘子去試探它，同時還要細聽，看看我能不能聽到從燃燒著的荊棘中發出的聲音。不過，天主在沙漠中說話的時代不是已經過了嗎？……因為他所往的巔峰，不是高不可攀的高山，而是在另一個更深的範圍之內

的東西。」

其後，他又參加了發掘「北京猿人」的工作。第二次大戰期間，挖掘工作被逼完全停頓。他羈留在北京，寫下了「人的現象」這巨著。他把他二十五年來的思想工作綜合起來。其內容主要是闡釋「宇宙逐漸趨向精神化的未來信念，人應該意識到自己是一個更大的宇宙發展中最有責任的一部份。這個世界還是不斷的向一個更大的秩序和知覺開展。我們應該向着這個整體努力的方向奮力前進……」



⑥ 史懷哲

(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

「1905年10月13日那一天，我決意從事醫學研究，以便到非洲去做醫生。這計劃遠在我的學生時代就已經形成，那時我感到自己能夠過着舒適的生活，而眼巴巴看着週遭這麼多人，正在和憂慮痛苦搏鬥，總有無限感慨！」

史懷哲醫生 — 一位人道主義者，被稱為「非洲之父」。雖然他擁有哲學、神學、醫學等博士榮銜（名譽博士學位十幾個），但稱他為醫生，比其他任何稱謂更恰當。

史醫生誕生於1875年，德國的亞爾薩斯，父親是一個基督教牧師。史懷哲是個苦學的人。三十歲

之前，他在研究科學，神學和藝術方面，已經光芒四射，大有成就；但他不願做個空談的牧師，寧願捨棄舒適的生活，不顧艱難，獨排眾議，毅然辭去神學院院長的職位，專心習醫七年，然後到非洲，在蠻荒地帶，為土人解除疾苦。

在史醫生的自傳中，對他在非洲行醫的情況是這樣寫的：「在開始的時候，我只能把一所古舊的雞棚當作診療室；到了深秋的時候，便已經能夠搬到河邊一座波紋鐵片蓋成的房子去。房子長26英尺，寬13英尺，屋頂是棕櫚葉蓋成的。最初，當我還未把藥物和器具的包裝打開時，已經被許多病人包圍著了。他們主要的病症有瘧疾、癲瘋、痢疾、印度痘、酣睡症、惡性潰瘍，還有肺炎、心臟病、疝氣等等。以前，在沒有醫生的情況下，他們每年都有一群不幸的人，染病後即開始等着死亡的來臨。我在工作上遭遇極多的困難和阻礙，包括翻譯，打雜工作等，還需要不斷應付森林中野獸和白蟻的侵擾和損害，不知耗費我們多少的精力和時間。我的太太曾受過護士訓練，她給了我莫大的幫助，她看護嚴重的病人，檢查紗布和綑帶、配藥、清理工具、準備外科手術的工作、施行麻醉等，還要料理煩雜的家務。」

史懷哲曾經三次到非洲工作，救活了無數的非洲土人。此外，他孜孜為學的精神，實在值得敬佩。無論在蠻荒，在牢獄、在集中營、在旅途上、在工作之暇，都無時無刻不在讀書或著作。他不但博學，並且精通幾國語言和文字；他還是一位風琴演奏家。1957年，他得到了諾貝爾和平獎的榮譽，實是當之無愧。



⑦ 德蘭修女

(Mother Teresa 1910 - 1997)

「你要仁慈與慈悲，讓所有來求助的人離去時，都卸去一些重擔，減去一些憂傷……不單給予他們你的照顧，更付出你的愛心。」

「現今，最嚴重的疾病，並不是癲瘋或肺病，而是被討厭、被忽視、被遺棄的感覺。…而這些人，正是無處棲身，並受着剝削、貪污、窮困、疾病等痛苦。」

在1979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後，德蘭修女接受訪問時，說了以上的話。稍後，印度政府又頒贈印度最榮譽的巴勒列納獎給她，以表彰她對印度的特殊貢獻。這時，她已經六十九歲了。德蘭修女出生於亞爾巴尼亞的一個小鎮。1929年，她從南斯拉夫到達印度的加爾各答，那時，到處都是丟棄的初生嬰兒和餓狗，她看見的是滿眼餓殍，一片人間地獄的景象。

德蘭修女把第一個看見的病婦從街上救起，把她送到醫院去。起初，他們不肯收容這婦人，但德蘭修女不肯離開，直至他們讓那婦人留下為止。在同一天，她又在街上發現其他垂死的人，她請市政衛生部給她一個地方，好收留這些被遺棄的病人。市政府的官員便把她帶到嘉黎廟去。在二十四小時內，德蘭修女把街上被遺棄的人都帶回那一座空置的建築物內。

最初，她只有五個盧比，漸漸地，當別人開始知道她的工作時，就給她帶來金錢及一些日用品。後來，修女的舊學生都來幫忙，醫生及護士等都自動前來幫助她。自此，她就留在那裡，默默地工作，以她的熱誠、勤懇和愛心，幫助無數的孤兒和家庭，也救活了許多垂死的病人，給他們帶來了溫暖和快樂。她說：「我希望他們知道，在這世界上，仍然有人真真正正地愛他們，需要他們，最低限度，在他

們死前的幾小時，能夠明白到上主及人的愛。」

德蘭修女在1950年歸化印度籍，同年10月，教宗允許她的團體成為一個教區修會；十五年後，教宗又使他們成為一個宗座修會。直到現在，印度人都稱頌她為「印度之星」。



⑧ 羅哲兄弟和泰澤 (Roger Schutz and Taizé)

「我們是誰？只是一個脆弱的小團體，靠着一個很不合常理的希望支持。這個希望就是在受洗的孩子們和各地的人群中製造和諧。我們這個團體有七十位男基督徒，受召去做一項幾乎是我們能力以外的工作。我們雖然人數有限，也全力回應每一個呼請，不管那是來自何方。」這是羅哲在1968年寫下的。

羅哲（1915 - 1995）——這個動作敏捷的人，對大自然的美非常敏感，他有一雙時時注意聆聽的藍眼睛，一顆「探尋上主和人之愛」的心。羅哲出生在米羅高原的一間牧師府第，很小就被送離家到外地讀書，寄住在一個窮苦的法國家庭裡，很受這個天主教家庭的感動，卻為當時天主教徒與基督徒之間的缺乏愛心而擔憂。畢業後，他騎腳踏車去找尋一個真正屬於現代世界的地方。羅哲在泰澤看到一家莊院出售的廣告，他一路前去，注意到這個村莊人口稀少，處處充滿憂鬱。他問一個窮苦的老婦人，那裡有旅舍或喝咖啡的地方，她說：「沒有，來和我一同吃罷。」當羅哲向她解釋自己的計劃時，她就懇求他說：「和我一同住，我們真是



太寂寞了。」羅哲就決定留下來，買下了這間荒廢、破舊的莊院。

在最初兩年，只有他自己一個人，每天三次，自己唸修道的日課。及後，他收留那些從北面六哩外法國納粹統治區逃出來的猶太人和其他國家的人。1944年法國光復，他們開辦孤兒院，收留因戰爭而成為的孤兒。他又請德國俘虜來住。他們其中一位兄弟是醫生，就在那裡行醫。他們開始耕種，和當地的農夫合作，使當地逐漸繁榮起來。

1949年復活節，會裡的七位兄弟發終身願，宣誓獨身、財物共享和服從。1951年，他們開始派出小組兄弟去各地生活，有些遠至印度、南美各地。他們自己謀生，衣著和當地人一樣。不過，他們在人群中，都能成為喜悅和友愛的標誌。他們的團體共聚是一年一次。他們的崇拜禮儀，使每個人都覺得自由。人們站、跪、坐、或盤膝打坐在地上，各適其適。大家一齊唱歌。禮儀完結後，還有一段靜默時間。羅哲指出：祈禱並不是一種責任，而一份悅樂；在崇拜的時候，要整個的向上主投降，讓祂進入及存在於我們的最深處，不但完全佔有我們的心靈，也佔有我們的肉身。

他們的團體不斷發展，越來越多人湧到泰澤。大部分人都是普通的基督徒，來自各國，大多數是二十五歲以下的青年人。他們堅持再不容許世界各地的人成為自己的犧牲品。他們喊出了他們的目標：「通過奮鬥和默觀，以成為與主共融的男女。」

然而，默觀是什麼？「這不外是我們整個存在呈現於上主面前，包括我們的愛慕，而完全被上主愛的實體徹底攫取。…默觀加強我們對上主的愛，通過與上主的愛密切結合，也能使我們去愛其他的人。」

「我們要帶著怡悅和無窮的感恩，永遠不要怕在黎明到來以前，對基督、你的主，讚美、稱頌和歌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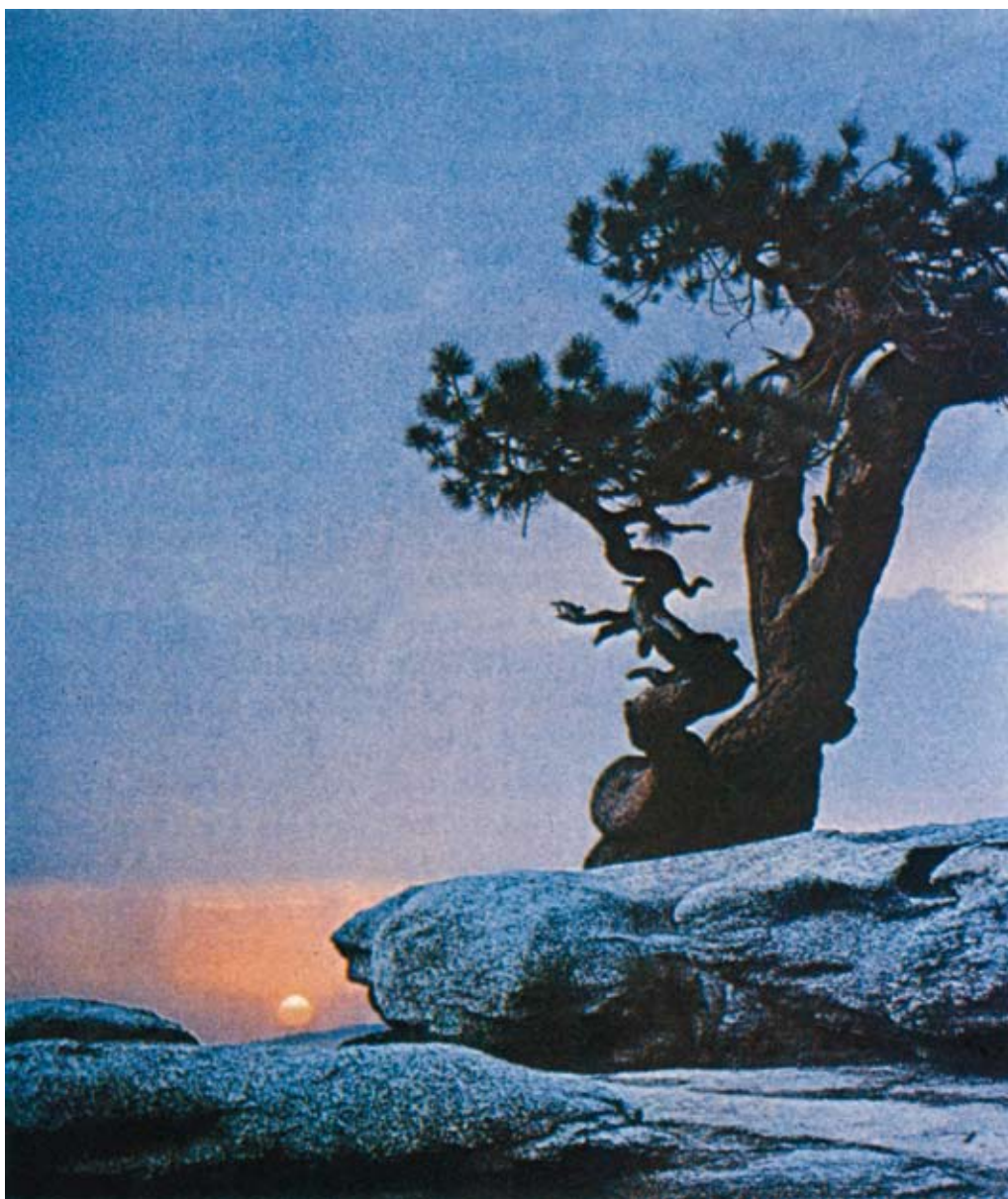
第四部：基督徒人生觀

面對著死亡及生活的矛盾，基督徒沒有特別的優待，也沒有一些有效的靈丹妙方，他們正如其他人一樣，束手無策；

但基督徒所標榜的寶藏卻是
以偕同基督的信念，
在聖神內的生活，
踏上歸向天父的旅程。

於是，
他們滿懷喜樂去面對死亡，面對生命。

《20》基督徒的寶藏 — 偕同基督



黃昏時，萬物正享受着太陽的豐盛而活在期望中。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軍在一個集中營裡，囚禁了很多猶太人。這些被囚的人對自己的命運十分焦慮，而德軍卻常以死刑來威脅他們。有一次，德軍選了營中三個人，用極殘酷的死刑把他們

吊起來示眾。這時，一向對宗教虔誠的猶太人都大聲呼求上主。其中有一位婦人盛怒地以質問的口吻大叫；「公義的上主在那裡？」而另一個人卻靜悄悄地答道：「他被吊在我們的眼前！」

基督徒的寶藏

亞珍是一位好動，任性而懶惰的女子。當她做了媽媽後，她變得細心，認真又不怕辛苦；終日無微不至地照料她的孩子。

亞權本是一個小流氓，曾犯法入獄。獲釋後，在一間愛國學校讀書，不但改變了往日公子哥兒的作風，而且勤力讀書和助理家務。

在人生的過程中，我們往往會有先後不同的人生觀。我們做人都有自己的立場，而做人的態度，常常就在不自覺中表現出來。當人說「人一世、物一世」或「今朝有酒今朝醉」時，他已從說話中顯露了自己的人生觀。基督徒最寶貴的就是選擇了自己的人生觀。

基督徒相信他們已經與基督一起，並活在聖神內，歸向天父，這是構成他們人生觀最主要的因素。

一般人認為神不能受任何痛苦和死亡，神是不變的和絕對自由的；因為任何轉變或受控制都是缺陷。這些思想都是哲學家的產品，他們相信神應該是完美無缺的；痛苦、死亡等只是人的事。假如神自己也會死亡或受苦，他就不能拯救和幫助人了；亦有人認為神只是高高在上，受人崇拜；而人是不堪當以孺子的情懷去親近這麼尊威的神。

然而，基督徒知道自己所信仰的是「父神」。聖經教他們稱自己的神為「阿爸，父呀！」（羅8:15）這父的形像在基督身上顯示出來「看見我的，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天父）。」（若12:45）天父對世人的愛更在耶穌基督的痛苦死亡中顯露無遺。追隨基督的人，會在他的苦難中觸摸到父的愛，並且相信愛包括痛苦，兩者是分不開的。

另一方面，人卻希望用各種方法找尋一個不死、全能和高高在上

的神，作自己痛苦時的安慰和死亡中的救星。事實上，人所能接觸到的都如自身一般，受到局限的人。可是在人群中，有一位稱為耶穌，他是天父所派遣來的「子」（參閱若8:18）他是一位被「吊起」的人，他飽嘗屈辱；而在他死後，基督徒相信他仍在人間。其實，在人群中認出基督，就是基督徒的寶藏。不過，人總想投靠一位沒有痛苦和不死的神，好能在自己失望和受苦時獲得安慰。因此，人很難相信一位受苦的基督能夠幫助自己；但基督卻肯定地告訴人，他所站立的位置，是在人群中，在受困苦與被迫害的人身上。因此，他要我們實際地為弟兄們服務，更要為那些貧弱飢餓的人服務（參閱瑪25:35-40）。

基督徒見到人是基督的肖像。他們在生活中偕同基督。事實上，有人接受了信仰而受洗，有人卻不信。有人領洗後影響到自己做人的態度，也有人領洗後很快便拋掉了自己的信仰。在生活上實踐信仰，才是與基督在一起（參閱瑪7:21）。這偕同基督的生活，肯定曾發生在宗徒們身上和那些承繼宗徒的人身上（參閱羅12:1-2）。因為，他們不僅在理論上接受基督，而在實際信仰生活上也相似基督（參閱格前10:31）。當宗徒領受了聖神時，他們深信那吊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就是基督（參閱宗10:37-43，2:32-36）。這同一的事件亦發生在今日的我們身上。我們若能在做人的過程中找尋基督，偕同他在聖神內歸向父，已是選擇了基督徒的人生路向。因為，父已派遣他唯一的「子」來到人間，指示我們走向他的道路。他是萬有的根源，在動中，在靜中，也在動靜交替的創造中；今日，他仍以各種新的形體，不斷地在人的身上顯示他的慈愛。

偕同基督

當一個人與他人一起進食時，會感覺到同吃、同在的意義和樂趣。

在生命的旅程中，人需要同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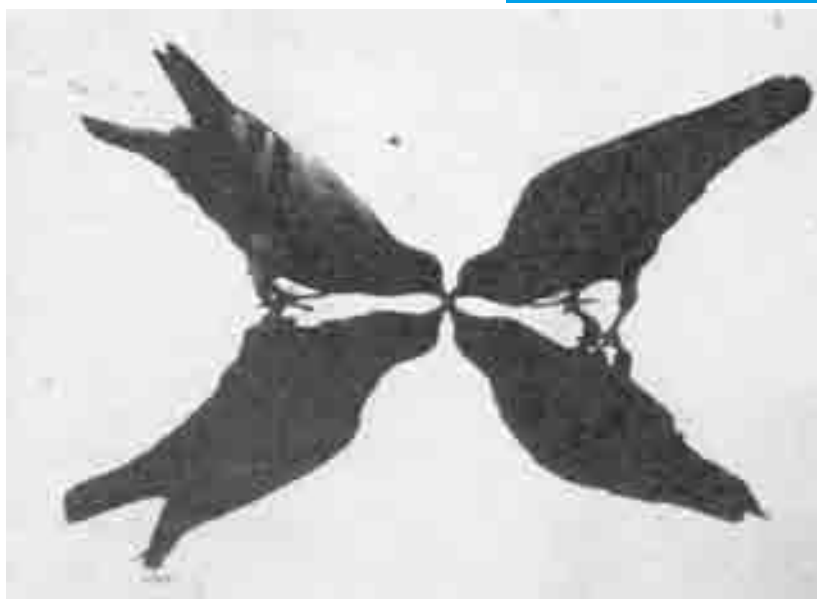
「咫尺天涯」和「天涯若比鄰」使人意會到一份相隔或相偕的感受。

顏色的堆砌，相似人生的波折。當這些色彩形成面目時，便成了畫面，同樣生活中的細節，連結起來時，也可以看到一個支離破碎的基督的動人形象。

基督徒基本的經驗，就是偕同人。這種經驗，使人進一步了解到基督身上父子相通的事實。因此，基督徒不可以孤立自己或排斥他人。因為天父不是一位冷酷無情的神，這樣的神不屬於基督徒。他們相信自己不再是孤兒：（若14:18）因為他們自己在基督的身上，見到新的人生觀，體驗到自由與共融。這時人不再崇拜那一位虛無飄渺的神，來作為自己求福免禍的保障。

當基督徒與基督一起時，便會把隱沒於宇宙中的父顯示出來，並在聖神內共融於天人合一的境界。這是人生最深的奧秘，使人體悟到生命中的親密感。在厄瑪烏途中的兩位門徒，發現與他們同行的那位是基督時，立即化失望為希望。（參閱路24:13-35）保祿在捕捉基督徒的路上與基督相遇時，也立即改變他迫害信徒的主意（參閱宗9:1-18）。這些曾接觸復活的基督的人，他們的經驗是非常深刻的，因為當他們偕同基督時，便會體驗到這是一道橋樑，領他們去接觸天父。

在基督內天父以最大的慈愛來接近我們；他派遣了基督來做天人之間的橋樑；基督是一位可見可聞的導師、一位實際的模範；因為他也是人，如同我們一樣，所以我們可勉力效法他。他的一生都是為服務人、他犧牲自己的生命來證實他的愛。



為基督徒來說，這偕同基督的經驗充滿在日常生活中，無論在生與死、成與敗、喜樂與痛苦、工作與休息、獨處與共處時，這感覺或清晰、或模糊，而偕同的事實卻在在充盈於生活的每一個時刻。

基督徒懷著偕同基督的經驗而相聚時，則這偕同的感覺將顯得更深更強。他們很容易體驗到基督所說：「當你們兩三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時，我就在你們中間」（瑪18:20）。因此，在聚會中，很明顯體會到與人的共融和與主的共融是同時進行的。

恭讀聖經時，正是主對他們說話，大家都專心去聆聽，使偕同基督的經驗達到更深的境界。他們又按照基督的旨意舉行擘餅禮，大家懷著感恩的心，懇求主派遣祂的聖神，祝聖酒和餅變成祂的體血；並以喜樂的心去分享這杯，此時偕同基督的經驗更達到高峯。於此時刻，他們清楚看到彼此是基督的身體，因而能夠同吃基督的身體，以懷念耶穌的死亡，同時歡欣地慶祝祂的復活，並以誠懇的態度期待祂的再臨。所有參加這擘餅禮的基督徒，都會深刻地感受到偕同基督，在聖神內、歸向天父這事實。

分享基督的作用，就是使我們成為基督。

「偕同」是一個記號，也是一個特色。當人與他人在一起時，已是和基督同在（參閱瑪18:20）。基督徒很着重團體聚會。他們在團聚的禮儀中，反映出「多」變為「一」的意義：在「多」中體驗「一」、在「一」中體驗「多」。基督徒的共融就是偕同的意思。基督徒要在人羣中不斷地發展這「偕同」的生活，直到「父」在萬有中成為萬有的境界。「偕同」使我在父內、父在我內（若10:30, 38）。

芷華每次參與團體的感恩祭時，很喜歡和家人一同去領聖體。她和家人在禮儀中分享了基督的體血後，更體驗到她的感恩祭就是她的家庭生活。雖然，她有生活上的困苦和挫折，但她仍深信「基督徒是一個有希望的團體，期待着復活的基督再來」。因此，她能勇敢地承受個人的職責，使生活更充實。

基督徒的寶藏在於「偕同基督」，做一個有深度的人。在小孩子的眼睛內看着彩虹的繽紛，在年青人的追求中聽着風雨的聲音；在老人的綢紋裡踏着生命的步伐。每一絲笑容，每一句說話，都在描繪基督的容貌。因為，基督仍活在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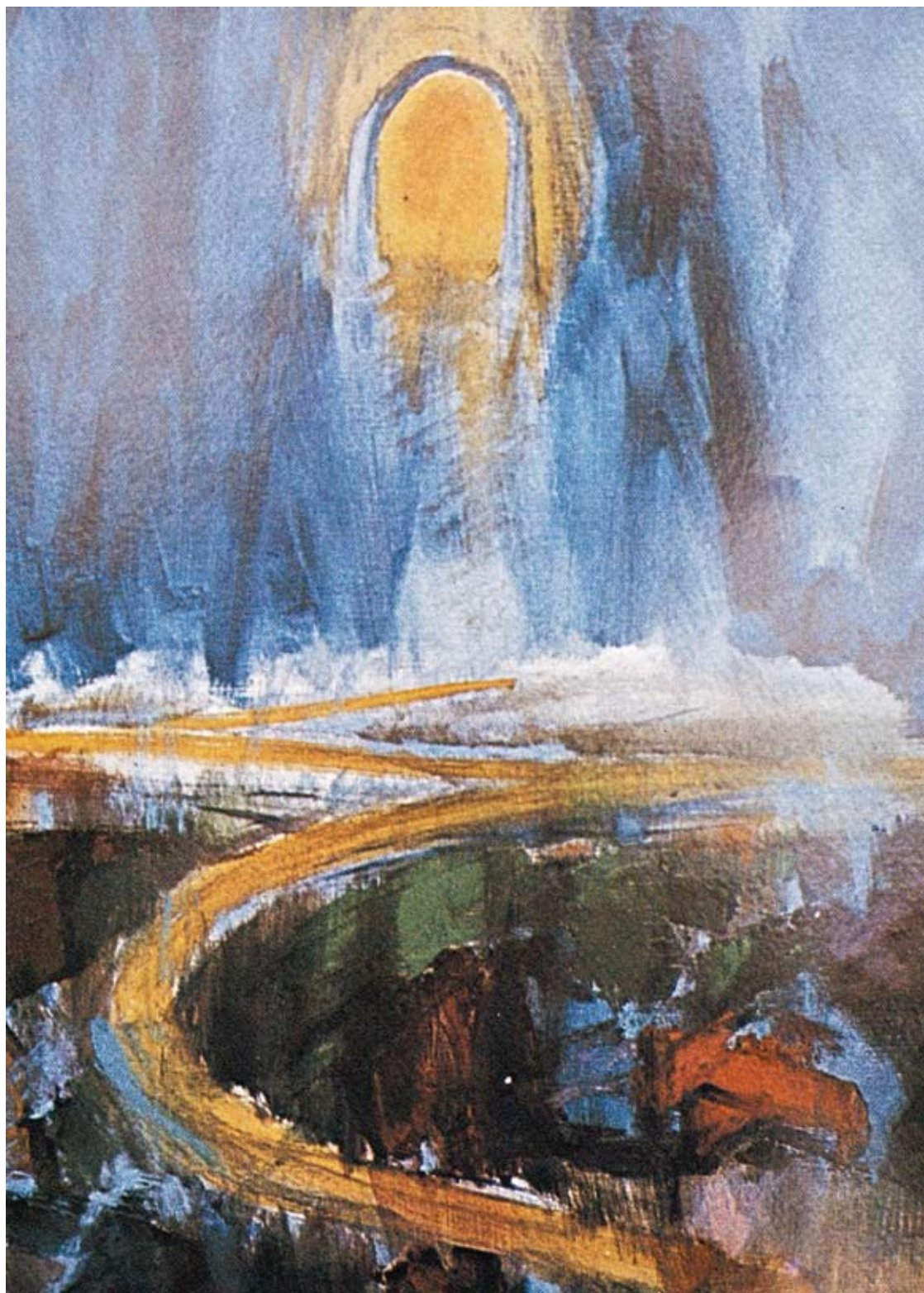
宙中，他也在我們與他人交往的生活中。這樣，我們便能在人羣中與基督相遇，並可以將這些經驗與他人分享。

一般人認為數目字是由「一」開始的，而印度人的數目字則始於「零」；他們認為「一」太過孤單。事實上東方人愛體味「零」與「無」的意義。零為所有一切之始，零是「所有」，也是「沒有」。老子論無為是無所不為。同樣，基督的死亡，看似徹底失落；而他的復活，又成了基督徒的一切。其實，貧富、強弱、生死等，也只是不同的看法而已。不過，人很容易站在富強那邊，因為人的天性與趨向都是如此。不過當人回復「零」與「無」的境界時，貧富為他們已沒有分別了。

當我們一無所有，就是「零」的時刻。這時我們也越接近和擁有一切。基督之所以常站在貧弱與死亡痛苦的一邊，正是選擇了「零」與「無」的位置。這個選擇使他越發接近和歸向萬有的根源。若我們也和基督站在同一個方位上——貧弱和受迫害者身上——也就是走在「零」的途徑上、與基督一起歸向父。



〔21〕 基督徒的寶藏 — 在聖神內



種子藉風力的傳播，可以繁殖成許多新的幼苗。風成了一種靈氣，一種精神。如果缺乏了風，種子就只好永遠是種子了。

清晨的第一道曙光，最令人歡欣舒暢；因為它帶來幻想與希望。最主要的是會帶給你一份濃厚的新鮮感。

「在家千日好」是許多遠離了家的人的感受。但是，人有時或很多時都不願回家。這是一個矛盾。其實，無論人願不願意回家，有一個家，人一定要回去的，它就是人自己的內心。

人常喜歡無拘無束的流浪生活，回家的單調生活，常令許多人害怕。人怯於面對自己而甘作乞丐，以搏取他人的憐憫。

聖神就像平靜的湖水，是一面不會破爛的鏡，照出人的真我。



當人崇拜偶像時，他的態度就像一個乞丐在乞求施捨。真正的信仰告訴人要有回家的勇氣，認識到家裡有自己的父親。「如果你們愛我…父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他與你們同在」（若14:15-17）。的確，人有時做乞丐，有時做子女。從乞丐變為子女的過程，是一個奇蹟和創造、一件全新的事件。基督徒會見到自己是一個自由的子女。所有回到家裡的人，成了一個團體，共融的一心一體。這回家的精神和感受就是基督徒所說的「在聖神內」的生活。

基督徒在參與感恩祭時，呼求主派遣聖神，使麵包和酒成為基督的體血，同時，又懇求主，使他們在分享基督的體血之後，藉同一的聖神合成一體。原來餅、酒成為基督的體、血及信徒們彼此合成一體，都需要一種新的靈氣——聖神。

聖神為基督徒來說，蘊涵有豐富的含意，代表著「與基督親近」這回事。聖神降臨的意思正好表示這件事實現了。聖神推動信徒去宣揚基督的福音，使他們勇敢和自由，這正顯示出復活的基督與他們在一起，他的臨在使他們能超越自己的束縛，向人宣講基督。

聖神不是聖父或基督之外的另一個神，而根本是與復活的基督連在一起的力量。如果明白這個聖神是與基督徒所信的基督連結在一起的時候，亦會明白領聖體是領受與基督同一的聖神。聖神的力量使領受的人合成為基督的奧體。其實，我們可以間接地了解到，聖神就是代表基督的精神和使基督復活的力量。天父使基督復活的這種力量就是聖神。這聖神使所有加入他的團體的人認識納匝肋人耶穌已復活了。他不單只是二千年前的一個人，而是直到現在仍與我們人類在一起的。

一面完整的鏡，會照出一個完美的影像。若鏡面破碎後，每一小片則可以照出一個影像。當這鏡子完整地再照出基督的形像時，即稱為基督的第二次來臨。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就相似鏡面破碎了。耶穌基督的精神已散佈在每人身上。當信徒在人羣中認出基督時，就是破鏡重合的時刻。那時這面鏡子會照出一個完美的基督的面貌。這個復合碎鏡的力量和精神稱為聖神。

比拉多問耶穌「什麼是真理」之後，出去對民眾說：「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來。」（若18:38）其實，我們很多時也像比拉多，對真理發出問題之後，即離開此問題而言它。耶穌說他為給真理作證而來到世界（參閱若18:37）。耶穌所說的真理能使人成為自由、勇敢的人。因此，教會的不能錯與耶穌說的真理應該連在一起。若耶穌所說的真理是給人力量的話，那麼教會或聖神同人在一起時，人便不會錯。不會錯與真理是分不開的。換句話說，就是當聖神與你一起時，你一定不會離開這力量和自由真理的泉源。事實上，教會也有錯；然而，這並不表示教會沒有和聖神在一起。教會不能離開聖神，所以教會不能錯是因為常有聖神給她的自由和勇氣。

基督徒相信聖神推動信徒們忠於基督，聖經的不能錯和默感性，是對上面所說的真理而言，不同一般人所想的文字或文法上面的錯誤。基督徒的信仰基於天主對人類的啟示。啟示不是人絞盡腦汁而尋找到的一套真理，而是主以默感去推動某些人講或寫他要啟示的道理。宗徒們在耶穌升天以後，以更圓滿的領悟，將主耶穌所言所行的事傳授給聽眾們；宗徒們享有這種完美的領悟，因為受了基督光榮的事跡所教導，及後受真理之神的光明所教誨（參閱若14:26; 16:13）。



懷着天真無邪的心，才堪當去捕捉大自然裡潛藏着的靈氣。

同樣，聖神同禱運動是信徒與聖神在一起。「為聖神所引發」的真正意義是親近基督。因此，聖神不是由於人的需要而構想出來的一個神明。原來，「聖神」這個名字用來表達出一個新的意義——與基督分不開的深意。我們同禱時，肯定我們相信曾在世受苦難的基督，復活的基督，現在仍在世上與所有的人一起。這基督的精神就是聖神。

基督徒的團體，有位自由的聖神。他們的相聚不同於那些為了某一種主義而聚在一起的聚會。聖神的力量非來自組織和機構，他是絕對自由，不受任何束縛，他像風和火一樣。基督徒內心的聖神是他們的力量；因此，他們有自由子女의 勇敢。聖神的力量與組織的力量之間有一定的磨擦。信徒相信若缺乏了這種磨擦，則教會沒有發展。聖

神使信徒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時常有種更新、適應的力量，聖神向基督徒所認為必須的事物發出挑戰。他催迫他們放棄乞丐的生活，恢復自由子女的身份，重獲子女的精神。這種脫胎換骨的生活，是信徒所說的「在基督的聖神內」的生活。

但在實際的生活上，人卻往往被一些思想，處境等束縛着。基督徒極需要聖神的勇氣來衝破這些束縛和跳出規範着他們的許多圈子。基督在世時，曾與犯罪的人和受輕視的人在一起，有一份平等、合一和共融。這一份真愛的自由，面對現實而衝破束縛的內心自由。

這種自由是以不同的生活形式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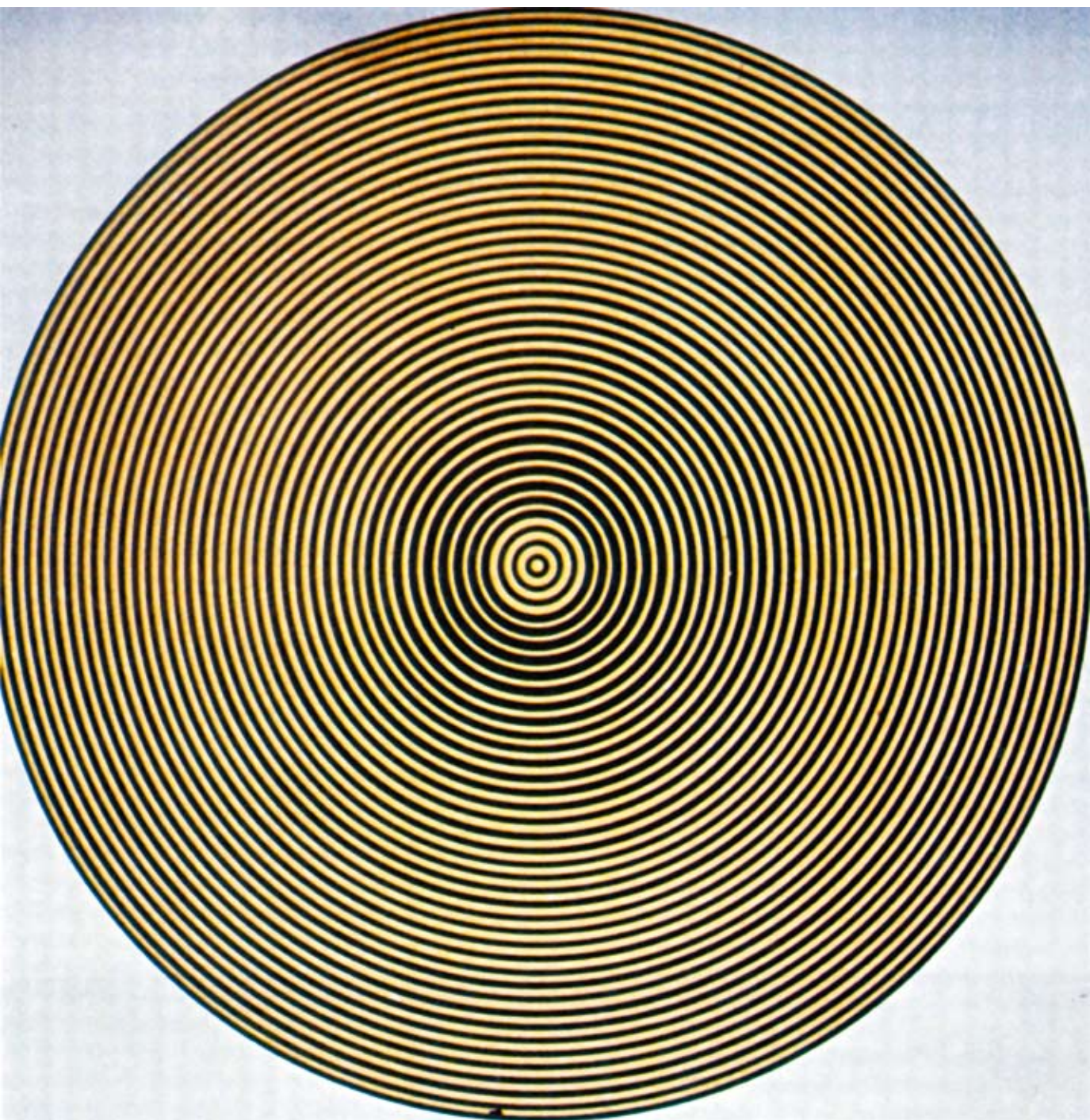
表達的。有些人作導師、有些人作傳教士、有些人作先知、有些人則肩負起溝通、輔導的任務，有些人揀選獨身的生活，有些人甘心去度貧窮的生活，有些人願意過修道團體的生活。這些不同的形式都是由同一的聖神所推動，為建設同一的教會團體。

為建設教會及作為合一的標記，有些人被召去領受神職，為主持禮儀施行聖事、宣講福音。

凡是基督徒都應在聖神內發揮創新的靈氣，親近基督，勇敢地面對一切，衝破束縛，做自由的子女，並為舊的世界帶來新鮮的感覺。



〔22〕基督徒的寶藏 — 歸向天父



請你集中注意力於圓心；一分鐘後，你將不再清晰地分得出遠近、動靜、黑白、物我。

歸向天父

關於人生的過程，西方人喜歡用「從搖籃到墳墓」來形容，但東方人卻說到頭來是「落葉歸根」。從搖籃開始，是一個充滿希望愉快的描述和回憶，但是最後是到墳墓去。然而中國人認為「落葉」這個表面上的失落現象，是為了歸根——返回原本。表面看似悲觀，但事實上卻非常樂觀。無論是「從搖籃到墳墓」或「落葉歸根」，也是說着同樣的事：人生有一個開始也有結束。

我們可以說人的一生是一個「歸程」。聖經中耶穌自稱他是「道路」，凡認識他的也認識父，知道他往那裡去的，也知道怎樣去目的地。「父」是他要去的地方，於是跟隨他的人，亦了解這條路在那裡。

歸向天父的過程，也可以從下面的一首詩去領會：

慈母手中線，
遊子身上衣；
臨行密密縫；
意恐遲遲歸。

詩中的矛盾是要快速縫衣，為能早些啟程。這並不是要兒子早些離家，而是恐怕延遲了出發的時間會影響歸期。

詩中的慈母就如我們所歸向的天父。詩的結語是一個「歸」字。遊子的一生就是一道歸程。當他信仰基督時，基督就是這條回歸天父的道路。

其實，道路只是一個過程，真正吸引人的的是目的地。可是，

做人的目標和人生的終向，卻不像一個清楚的目的地，人往往不能肯定它。人可以知道的是回家，然而卻不能確定說出家在何處。因此，人生的過程便變成了很重要的一回事。

基督徒深信他們的天父是「愛」；而耶穌為罪人而死這事實使我們觸摸到父。「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父，現在你們已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若14:7）於是基督徒相信；一切是屬於他們的，他們是屬於基督的，基督是屬於天父的。

咩咩有一次被母親打時，躲進牀下面，更很傲氣地說他不再出來了。有時我們也像咩咩，會傲氣地說什麼「好馬不吃回頭草」或「東家不打，打西家」這一類說話；但事實上，人最後還是要回老家去的。人始終要死。雖然，人不清楚要去什麼地方，但對這地方卻有一種熟絡的感覺。回家這件事，就是了解和自覺到自己與父親的關係。

在耶穌所說的浪子回家的比喻中，可以看到那位從未離過家的長子，一向都沒有發現自己是兒子，因此，他不肯迎接自己的弟弟。原來回家最主要的因素就是自覺並認識到父親。當你敢去要求做兒子的權利時，你已在回家途中。故此，當次子在要求父親分家產的時候，他已比長子先一步意識到自己是兒子，於是要求作為兒子的權利。

當人步向墳墓時，並不是步向死亡，正如一塊葉要落到根時，才是一個完整的循環；所以，人的



「歸期」並不是死亡的時刻，而是他了解到自己是兒子並歸向父的一剎那。浪子回家不是始於他在流浪中感到艱苦的時候，而是他感覺到自己是一個兒子，要求分家產的時候。他回家的路程包括離開父家，到處奔走，然後再返回這個家。在他離家到返家的整個過程，就是他回歸的過程。

浪子回頭的故事，根本是人生的寫照。人卻往往以旁觀者的態度來聽這故事，總不想認同浪子原是「我自己」。當人認識到自己是浪子而非長子時，人會感到喜樂和榮耀。不過，人常常像長子一樣，認為自己做得好，父親應該按正義賞報自己。其實，天父的愛不會斤斤計較；他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已經愛了我們。天父的愛，不停地邀請我們皈依和悔改。

基督徒在信仰生活中，不斷慕道和認識與天父的關係，直到父在萬有之中成為萬有的境界。基督徒認識天主像父親一般愛他們、創造他們、要他們作子女，成為家中的一份子，並與他親密地生活在一起，分享天主父、子、聖神的新生命。若曉得這些，對一切都會改觀，一切都煥然明朗。基督徒會明白到自己是誰，由何處來，往何處去。為什麼生存活着，為什麼要受痛苦。

基督徒與別人的關係越深，就越能深切地認識聖父、聖子及聖神與他們的關係。天主造人就為參與這關係，不是單獨個人，而是人類整體的參與。使人類的生活牽入永



蘊藏在生命裡的靈氣，很容易使人引出對永恒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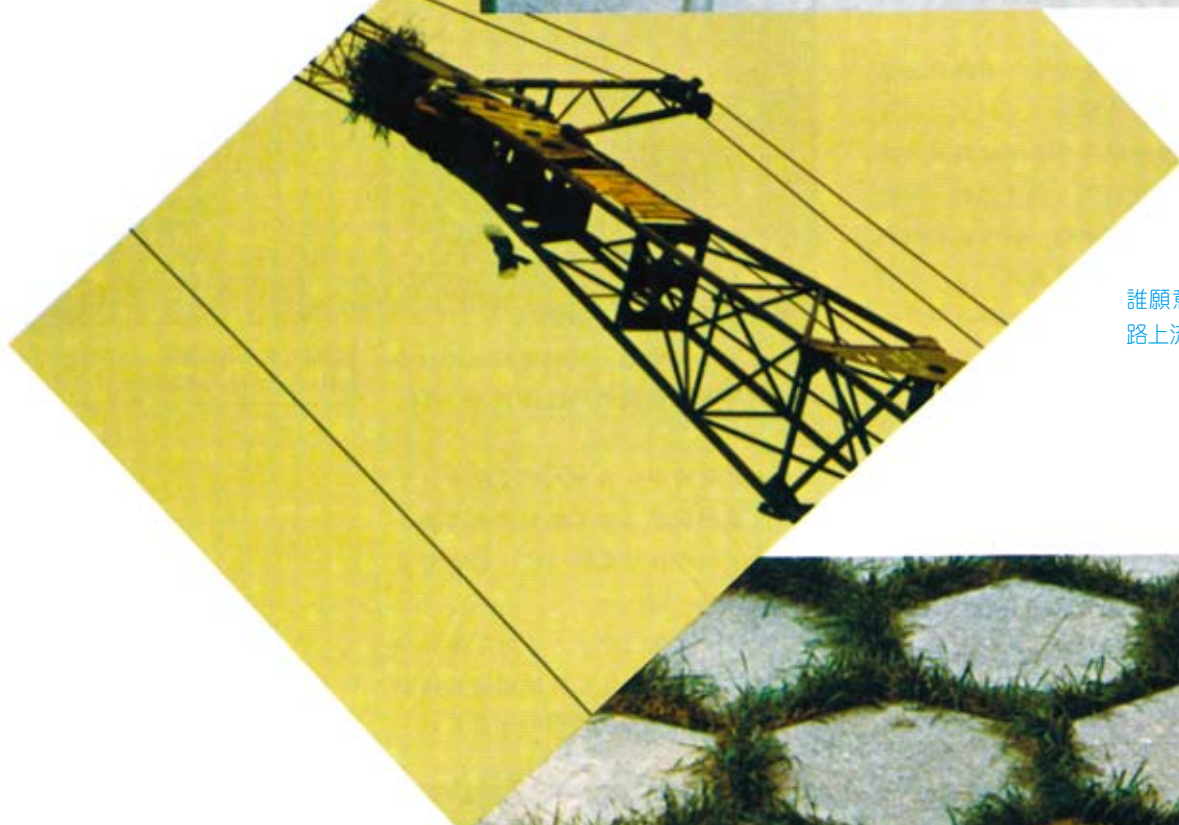
恆不息的父愛中。基督把人類帶到父前，聖神的恩寵整個地籠罩著人類。「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裡去，並在他那裡作我們的住所。」（若14:23）

人在家庭中，在與人的交往中、工作中，喜樂與痛苦中不斷創新成長；直到世上的旅程結束時，這一切都會在天父內熔為一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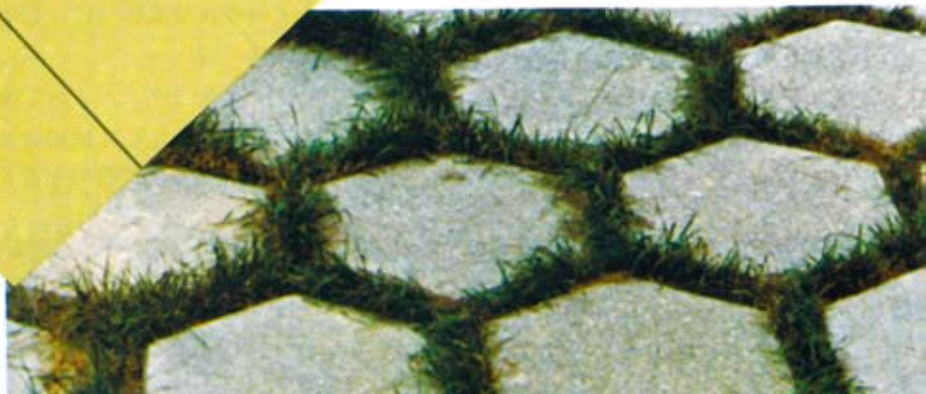


可是，在旅程中，人已經不斷歸向天父。人藉着參加基督徒的團體而歸向天父；因為基督徒團體的主要目的，就是以兄弟之情來慶

祝召集他們的天父。藉着聖洗、堅振、聖體這些入門聖事，人一方面加入基督徒的團體，另一方面也踏上了歸向天父的旅程。



誰願意在回家的
路上流連忘返？



〔23〕喜樂的生活



① 喜樂

如果人能把握今天，掌握現有的生命，則每個昨天都是喜樂的回憶，每個明天都是充滿希望的憧憬。

生、老、病、死是人生不可缺和很自然的現象，快樂的人生不在於着意去裁剪那些不稱心的遭遇，卻在樂意處於不斷的尋求及隨時的接受中。

基督徒喜樂的原因，是由於常自覺接受並分享天父的生命。復活的基督常臨現和活躍在基督徒的團體中，這喜樂帶給人信心，知道邪惡世界必定有完結的一日，正義和

仁愛的社會將要誕生。

基督徒相信生命是天父的恩賜，喜樂是基督徒生活的基本氣氛。人最根本的快樂，便是肯定生命的價值和意義，按照造物主在大自然中所設置的法則，人是漫長而奇妙的進化過程的頂點。人具有智慧和思想，參與造物主延續生命的創造活動。因此，參與創造及享用天父的恩賜，就是基督徒喜樂之源。

事實上，我們往往不能好好享用這生命，反而被痛苦、離別、失意、疾病及死亡纏繞。即使在我們的願望和喜樂中，也有痛苦的滲

入。人生離不了種種憂慮、困難、失敗、親友死亡等，且看有人為求生存，不得已從事鬥爭；被遺棄的老人們滿懷傷感；有些做父母的，焦急地期待離家出走的子女歸來；失業的父親，眼看明天沒法維持一家的生活；還有失責的丈夫、不安於室的妻子、互不了解的愛人、千萬無父無母的兒童…茫茫大地，沒有一個角落可以倖免，沒有一個地方是絕對幸福的。即使一生中會有安康休寧的時期，也免不了摻雜着過去痛苦的回憶，或隱藏著新的憂慮；痛苦，這不速之客，人難以完全懂透，它仍不斷地消耗人大部份的精力和時間。

生活中所產生的痛苦，基本上在於人對生活的期望和實際的生活，兩者間存在着不可解而劇烈的矛盾。基督徒會察覺到人類生活的結局，決不可能是一個空虛的「絕望」，而是深入地分享天父的生命。在人生終結前，分享天父的生

命，就是在不斷的選擇中，開拓生活的路，選擇自己的職業、伴侶、住所、食物、娛樂、衣着等。

「凡有血肉的都似草，他的美麗似田野的花，上主的風吹來；草必枯萎，花必凋謝。」（依40:6-7，伯前1:24-25）基督徒也會悲悼現世生命的脆弱，他們相信自己的脆弱和短暫的現世生命，督促自己要把握時間，因為這短暫的現世生命，就是觸及永恆的唯一途徑，並決定自己永恆的命運。

可是，有時我們會把生活的重點放在滿足自己的物質需要上；把私益放在一切之上，用欺詐陰險的手段，殘暴的方法，來驅使別人作犧牲品，這是工業社會和城市生活中常見的現象。在今日社會中，當我們受到嚴重的經濟壓迫，忙着口腹之累時，便不能發展自己的精神生活，逐漸地成為麻木的人，活一天過一天就是了。漸漸，人生便成為無意義的。當我們在生活中遭到不幸、在奮鬥中失敗、在戀愛中失意、在人面前丟臉時，便愁眉蹙額，長吁短歎，怨恨他人，大發牢騷，高呼苦悶，咀咒人生，失望甚至絕望。

然而，當我們認識生命的意義，便會懷着敏感和積極的態度，看到各式其色的生命，在茫茫的宇宙中、在順境或逆境中，從毀滅中誕生。其實，當人領悟到和享受到生命的泉源時，人必然會在其內與大自然裡的一切生命保持和諧。所謂「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中庸），達致「物我齊觀」和「天人合一」的境界。

和諧喜樂像我們心中的一片陽光，幫助我們緊握生命，使有信仰的人見到作為天父子女的意義。我們一面歌頌生命，一面參與天父創造的過程。我們用延續生命的方式去表達對生命的歌頌。當我們對生命尊重和對愛的許諾達於高峯時，這歌頌便成為一個慶典和愛的結合。



美麗的罌粟花蘊藏着令人費解的奧秘。

② 婚姻生活

在肯定生命和投入生命的各種方法中，渡婚姻生活、建立家庭、延續下一代，是最普遍和明顯的一種方式。

當人抉擇過婚姻生活時，正表示他肯定了喜樂、希望、愛及自我的奉獻、犧牲和對人生不斷的慶祝；這件事一方面肯定人與人要達到的合一與共融境界，「二人成為一體」（創2:24），另一方面在兌現人心目中理想的家。

事實上，人類的社會及國際間的關係，常處於自私、分裂和互相鬥爭的境況中；於是，婚姻生活更成為整個世界要指向的共融理想。然而，婚姻生活本身也存有不少的衝突。由於兩個人的性格、思想、教育背景的不同，很容易產生困難、爭執、破裂，甚至分離。在這執拗中，正好表示人不斷地肯定了「家」的理想及對喜樂與共融的執着。

為基督徒看來，婚姻生活的合一與共融的理想，恰好反映出他們所信的耶穌基督與天父及聖神之間的完美共融。故此，在基督徒的術語中，稱婚姻為信徒的一件聖事。

在婚姻生活中，夫妻間的性生活就象徵互相的給予和接受，兌現及加強夫妻間的愛與合一。可惜，性生活往往亦如人生的其他事情一樣，模稜兩可，可以是真誠的「愛的奉獻」，是愛情生活中喜樂的最高境界；但另一方面，亦可以是人性中「私慾的滿足」。

基督徒的性生活應該在不斷努力達致喜樂、合一、共融的理想。這理想即使在性生活中所面對的如節育、人工流產（墮胎）這些棘手的問題時，也應是緊抱原則並鍥而不捨的。

③ 工作

值得人喜樂的原因之一是：人有自己的身體，這偌大的財富；藉



工作的成果不是金錢，而應是喜樂。

着這身體我們可以投入大自然及社會，參與創造。這種行動，通常我們藉着工作去表達出來，在工作中發揮自己的潛能和才幹，發展自己而臻於一個盡善的境界——自我的完成，這就是最大的喜樂。這喜樂正是辛勞中，血汗中的喜樂。

可惜，在現代社會中，經過組織的羣體工作，往往對人形成一種壓力，工作變得刻板和單調，人與工作的成果只有一個間接的關係；同時，失業的威脅也不斷存在，這情形使工作失掉了喜樂的意義。

其實，個人是社會的一分子，總不能脫離社會而單獨生存，個人受到社會無數的恩賜，當然應該把自己的力量貢獻給社會，尤其是關懷、愛護並服務貧窮困苦的人，幫助遭受壓迫的人，解救他們脫離痛苦，為他們努力尋求福利，才是真正喜樂的泉源。

④ 餘暇

值得人喜樂的另一原因是，在工作之外有餘暇。餘暇就是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就是着重金錢、紀律、效率以外的時間。

在餘暇中，人可以自由地享用



工作的成果，發展人與人之間的感情，增強家庭、朋友間的了解和溝通，從自由的角度中體驗生命，按照個人隨意的節拍生活；亦可以在餘暇中，做些不計酬勞的工作，慷慨地對待別人，以及接受別人的慷慨。

現代社會，人很容易成了時間的奴隸，市面上充斥着五花八門的娛樂節目、各種消遣方式和場所、多姿多采。誘人大量消費的廣告，牽制了人的餘暇時間，消耗了人的金錢和精力，使人疲於奔命，不但未能好好的享受餘暇，而且降低了餘暇所帶來的喜樂。

基督徒在享受餘暇時，特別體會到餘暇象徵永生，反映永恆的生命，而懂得珍惜和善用餘暇。

⑤ 祈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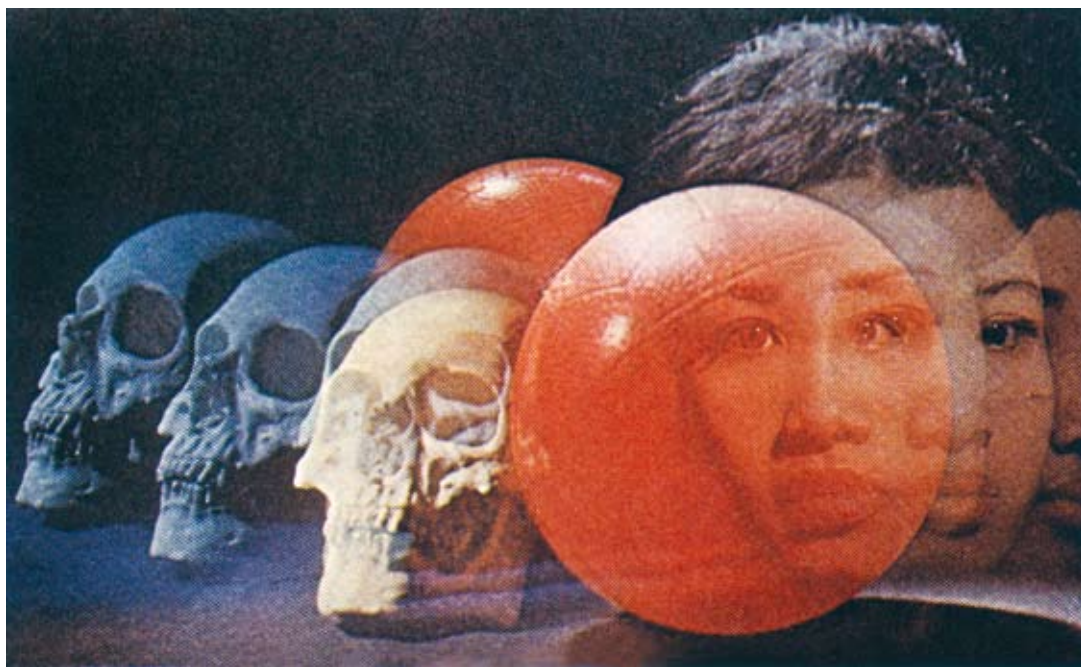
基督徒的祈禱是一種態度，就是過着一種喜樂生活的態度，和對上主絕對的信賴。因為他們相信，他們已接受了一個圓滿的生命，而天父是這生命的來源。無論在工作、休息、吃飯、行動、娛樂等時間中，都保持着感恩的態度；基督徒為了表達這感恩之心，衷誠地願意衝破時、空、自我去接納上主，表達自我的降服及開放，聆聽上主的召叫及對上主的回應。在生活當中，撥出時間作完全的靜思、默禱、聆聽聖經、或歌唱、或頌經、或參與禮儀，無論是個人的或團體的，在各種不同形式中，以熱切的心去表達對上主的讚美、感謝、投靠及懺悔。

基督徒在祈禱時，就是偕同基督和聖神；聖神使他們自覺是天父自由的子女，這便是基督徒湛深的喜樂。

痛苦中的呻吟和喜樂中的熱淚是世上最神聖的東西，承托出整個人類衷誠的禱告。

信仰教人一種做人的態度，勇敢清晰地面對生與死、善與惡、樂與悲。一方面，無所畏懼地揭開現實層層真相；同時，勇敢地承受事實的負荷。

〔24〕 矛盾的生活



在實踐信仰中，基督徒的掙扎與考驗是促使他們成長的唯一途徑。基督徒要以善勝惡，以死求生，善待那些迫害他們的人，為那些不喜歡他們的人祈禱。這是一切掙扎與考驗的根源。

困惑

他剛滿四十歲，有賢淑的太太，可愛的子女，事業如日中天！難得的是他出身貧寒，自幼發奮自強，從十多歲起失聰而奮鬥至事業有成的今天。就在這不可思議的時刻，他患上了肺癌！

看看那依依不捨的眼神，站在他的牀前，自知他不願離去，卻要離去！

「天啊！為何好人偏要如此早死！」

「虛而又虛，萬事皆虛…」
(訓1:2)

今天我們來弔祭自己的朋友親人，明天可能是我們的親戚朋友來弔祭我們。人就算活到七老八十，與永恆比較又算什麼？如果我們在此只得數十寒暑，那你何必為了人間的是是非非，恩恩怨怨而浪費時間！等著你、我去做的事情實在太多了！



天主試驗了他們，發覺他們配作自己的人。

義人的死

「神父，我很內疚。蘭花的死，我覺得自己也有責任！」蘭花是一位身有殘疾而剛被解僱的工友。

「那天當她開始感到不適時，我曾替她問過兩位負責的修女應否送她入院。但不期然兩個的答覆都是，「她已經不是我們的工友了，這事最好莫管。」而我卻因怕開罪上司，不立刻替她辦理入醫院手續，只眼巴巴的看別的工友去代管一切。結果三天後她死了！我們辦學校、建醫院、造福人群，意想不到對一位離職的工友卻如此負恩薄情…」

「不必難過。」「義人的死，在人看來是受了苦；其實卻充滿着永生的希望。因為天主試驗了他們、發覺他們配作自己的人。」
(智3:4,5)

義人的死是對生人的控訴，是為在生者的一種啟發。我們這些為社會做一點貢獻的，為主愛而獻出一生的人，卻常在不自覺中忽略了那些與我們共處而較弱的，卑微的和不一定可愛的兄弟姊妹！我們尚未能普渡眾生。

忠誠

淳是一家規模頗大的冷氣公司的工程師。上週他代表公司接洽一項龐大的冷氣工程。上司命他把交易成功的冷氣系統以舊當新；他內心鬥爭了很久，最後終於讓步。他的理由是，就算自己清高誠實，可是一旦建築公司發現真相時，自己公司將難繼續下去，多少無辜的同事要受連累；這是個不能不說的謊言，而淳是基督徒，也是堂區內一名很不錯的青年，「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餘的便是邪惡。」(瑪5:37)

個人的誠實不足以抗衡集體的謊言，個人的美德，對社會集體的

自私也起不了多大作用；唯一的途徑是個人的誠實能集結成團體的誠實時，才能在這滿佈謊言的世界發出真理的呼聲。個人的美德只有在集體美德的支持下才能發揮潛移默化的創造力量。基督不是派我們兩個兩個去宣揚喜訊嗎？

工人教友

「我們的教會，只關心那些有時間來教堂的人！」真是一句不錯的批評！祺是一名青年教友；他早上六時半離開自己的家，擠兩個多小時的公共汽車。放工後還要進修夜校。晚上十一時才回到家裡。他知道要祈禱，可是沒能力也沒時間祈禱；他知道教友應協助堂區的發展，可是堂區何曾協助過他的發展？！這些千千萬萬的教友工人，得到的是什麼信仰培育？！他們能感受到教會怎樣的關懷？！如果有一天他們的信仰冷淡到真的離開了主，誰要負起這份責任？！

崇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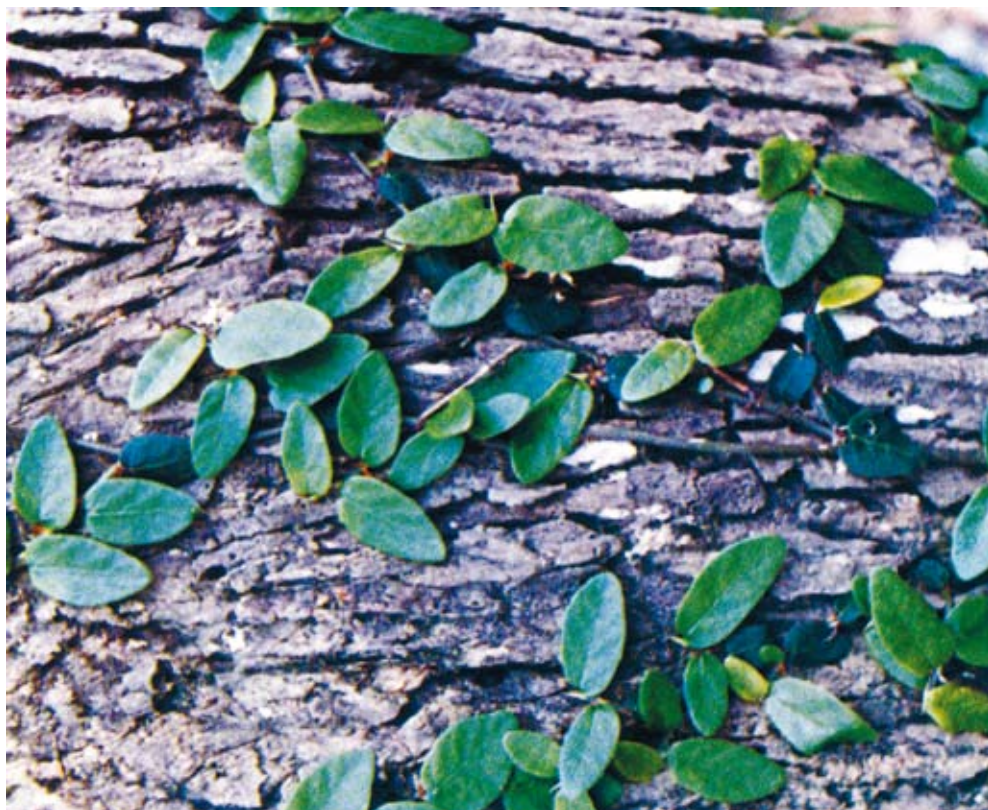
「先生，我們的祖先說崇拜上主要在撒瑪黎雅，而你們卻說在耶路撒冷…」

「然而時候要到，朝拜上主不在這也不在那…而是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祂…」（若4:19，23）

「今天我們的朝拜，仍然那麼容易陷入繁文褥節，或呆板空洞的形式中。」

「難道二千年後的今日，教會變得是中上階層，有空閒有錢人的教會？！如果今天基督再來，他會如何對待那些貧苦的勞動階層，那些為自己的未來要捱夜苦讀，面有菜色的青年教友！」

「其實，基督已經再來了！祂就是那些敏於人間疾苦的你和我！那末，還不快行動！」



生命裡同時包容着沉默與喧譁。

人最後的歸宿是
回到無私之愛的
上主懷抱裏。



勇氣

「多週來，我都到癌病院去探訪，想替病人解解悶。這幾天我上院特別多，因為有一位病人很吸引我。我去不是為治療他的心，而是讓他治療我的心！他剛過二十歲，畢業後做了一年事，前途正好，卻得了這個症。該是萬念俱灰時，可是他竟如此安祥，令護士和醫生也佩服不已；更難相信的是他的父親，本應傷痛欲絕，可是卻每天放工後老遠跑來看自己的愛兒，為他抹身，如廁，餵食。我本應來安慰他們，現在卻是父子兩人對命運折磨所表現出的安祥與勇氣令我羞愧不已。一點小事可使自己大發脾氣，一點小凌辱竟使自己內心積怨難消！探望這些勇敢的人能令我內心那些不治之症慢慢復元過來。這是義人和無辜者的苦給生者帶來生存的勇氣，也是他們在痛苦中的沉默，止息我們內心在不順境時的喧嘩！」

原來人類真是一體，我們犯罪，無辜的弟兄便受苦，而清白人

受的苦，正是使罪過的我們得以回頭的靈藥。

「既然一個人替眾人死了，那麼眾人就都死了；他替眾人死，是為使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生活…」（格後5:14-15）也許我們對人間疾苦，不必太過追求理性圓滿的答覆；也許在我們奮鬥要消滅人為不義的同時，也能對痛苦的人羣肅然起敬；別忘記痛苦原也是一「信德的奧跡」。

反省

上面所記錄的都是一些信徒在他們生活的掙扎和考驗中所表現出的回應。或問：是什麼東西使這些人能在掙扎中生存下去，在考驗裏不致絕望？答案是：復活的基督！復活的基督！那是什麼？那就是降生成人的天主。他在世時一如凡人，除了罪過，和我們一模一樣，有喜怒哀樂的情感、有高朋滿座受羣眾讚賞的時刻、也有孤伶寂寞為羣眾所捨棄的日子；他要求人改善世界，並以言行去啟發人，為這更

好的世界而獻身努力。他飽賞人間一切肉體及心靈的痛苦，最後他在屈辱中死去。然而，他的死為信仰他的人帶來不可思議的新里程、新視野，因他復活起來了，他克勝了死亡。正因他的復活把人慣常的悲觀，一改而成為肯定性的積極人生觀。復活的基督給基督徒說出：每一件悲慘事的背後都隱藏着一份健康的啟示；要人從不幸與痛苦中學習站立起來，做自己命運的主人。成功是肯定的，因為基督在和我們一起嘗透人間的一切辛酸後，最後還是復活過來。讓我們這些追隨他的人，有足夠的信心去信賴他的說話：

「在世界上你們要受苦難；然而你們放心，我已戰勝了世界。」（若16:33）

「誰愛惜自己生命的必喪失生命。誰喪失自己生命的必獲得生命！」（谷8:35）

這樣相信生命的人，怎能不在掙扎中生存下來，怎會在考驗當中絕望！

也許，有人會問：難道只有基督徒才能如此？不是很多不信仰基督的人也能如此奮鬥生活嗎？這答案是：一點不錯，只有基督徒才能知道這些！

不過，我們要對基督徒的定義略加解釋。一般人認為只有受洗入教的人才基督徒。可是如果我們從基督徒的本質去看時，就會發現到世上除了受洗的基督徒外，還有其他未受洗的基督徒存在！

天主是愛；人是由這位無私之愛的上主創造出來的，而人最後的歸宿也是回到這無私的愛的上主的懷抱。於是，凡擁有這份無私之愛的人，就是基督的人——基督徒。

人怎可能有這份無私的愛？

人不可能時常無私，基督徒當然也不例外；但人總有時在某些機

會，某些情況下發揮這份不自私的愛。

不自私的愛不能由理論學習而得；不能靠信條的指示或冥想而來。只有被人無私地愛過時，人才無私地去愛別人；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的先賢能為自己的信仰及理想而赴湯蹈火，在所不辭；因為他們曾在生命的某一刻，親嚐過上主的或上主透過人所施與的這份無私的慈愛！

基督徒的矛盾在於他是一個地道屬於此世的人，同時又是未來天國的建造者。他雖同流但不可合污；他愛所有人也愛惡人，但卻疾惡如仇；他明知權勢是改變社會最快捷的方法，但他必須要放棄權勢；他永遠是這個浩大民眾裡的「少數民族」、「上主的遺民」；他受苦、未必能見到效果；可是他得繼續憑愛，憑信堅持下去；這是基督徒的考驗，也是基督徒的掙扎；透過這些掙扎與考驗，他日益變得更加肖似自己的恩師、長兄耶穌。那時，他能和聖保祿宗徒齊說：「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2:20）

「你們中若有人在今世自以為是有智慧的人，該變為一個愚妄的人，為成一個有智慧的人，因為這世界的智慧在天主前原是愚妄。」（格前3:18-19）



〔25〕基督徒的死亡觀



死亡

人能思想、醒覺、懷念。人是整個宇宙的縮影，因為他能濃縮整個宇宙的生命。

「未知生、焉知死。」（論語）

死亡如倒影，它反影人生的美麗。人的生命是死亡中的生命，人的死亡是生命中的死亡。死亡是一種生存的新面貌。在自然界，存在著美妙的變化：麥粒經過腐壞，以養胚芽，長出新苗；花朵凋謝、果實結成；毛蟲作繭、由蛹變成美麗的蝴蝶。

「主，為信仰你的人，生命只是改變，並非毀滅。」（追悼亡者禮中的頌謝詞）

為基督徒來說，死亡是他們相信基督的一部份。死亡是一個結局，而這結局也可以是很積極的一件事。

「這場好仗，我已打完；這場賽跑，我已跑到終點；這信仰，我已保持了。」（弟後4:7）

希臘大哲學家蘇格拉底的門徒，在蘇氏臨終時的記載中，特別強調蘇氏對死亡的態度；蘇氏比喻自己是個結他，奏出了一首歌；不久結他的弦線斷了，但是那首歌卻永遠存在。因此，蘇氏能泰然地視死亡為慶典。



我們接觸到的生命，
都是死亡中的生命。

常人面對死亡，往往表露出恐懼不安。他們焦慮著未知的將來，而感到很不安全。其實，當人出生前，也同樣對世界一無所知。一個嬰孩出世時，即失落了母胎中的安全。故此，擁有人生經驗的老年人面對死亡時，應比要出生的嬰孩更泰然。

實物在水中的倒影，常常比實物顯得更美；人生的死亡也是如此。死亡是一個限制，結束我們的事業，終止我們的友誼，要放棄的事實在很多。人生在這最大的限制之前，要盡量去運用自由。死亡是主動的，人要被動去接受，即使那些自殺的人，也不例外。

死亡使我們的時間成為短暫的，當我們感覺死亡短暫時，自然要去追求永恆，死亡又是如此真實，有時會警醒人去積極生活。

在不同的時代中，人對死的觀念也有差別。在公元前二千年，舊約聖經視死亡是一個自然現象。在公元前500年，猶太人過着充軍的流亡生活，他們開始想及死亡。若整個民族滅亡了，個人的死亡又有何意義？當時的智慧篇說：死亡是一個問題，沒有答案的問題。因為壞人死，善人也要死。另一種人則認為死亡與罪惡有關：個人的死亡，是個人罪惡的結果；整個人類命運也與罪惡相連的。因而產生了原罪的觀念，用原罪去解釋死亡，認為從人類始祖亞當開始，就已經有原罪。到公元前200年，人開始想及永生和復生。

新約聖經中，耶穌基督死亡的事件，為基督徒來說是非常肯定的，但他們不只相信耶穌的死亡，也同時肯定耶穌的復活。這是構成新約時代最主要的事蹟。

我們可以從宗徒的記載中看出耶穌由死亡帶出來的主要訊息，就是「天主子」這事，死亡使人成為天主子。本來，猶太人相信所有亞

當的後裔都是天主的子女；但在耶穌時代，這觀念已經隱沒，他們認為天主是審判人的判官，賞報即是永生，懲罰就是永死。因此，當耶穌說「天主子」時，這意義為猶太人是很新的事。因為他們已忘記了亞當是天主的子，於是所有人也是天主的子女這回事。耶穌想使人明白，人真正是天主的子女，而天主是一個父親，所以他的訊息是向天父作「阿爸，父啊！」的稱呼。死亡是天父帶領其子女歸於他的懷抱，所以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父，我把我的靈魂交於你手」。死亡的答案是歸向天父，肯定我們是天主的子女。死亡不再是一個懲罰，也不是踏向永生之門。因為耶穌說永生已經開始了。天國已藉救恩進入了世界。

保祿宗徒是一個熟識法律的法利塞人，他從法律的觀點看死亡，這與猶太人視死亡為懲罰相關，但保祿卻有更深入的了解。他相信耶穌是救世主，自然不會相信死亡是懲罰，他從本來懲罰的觀念中，帶出救贖的觀念。耶穌已藉着自己的死亡，使我們的死亡也變成生命、變成救恩，使人得到救恩的方法。

若望宗徒是十二宗徒中最長壽的，他認為接受耶穌基督就是接受一個豐盈的生命，這個生命雖然包括死亡，但死亡只是這生命中的一小部份，他在老年時所寫的書信中，指出天父是生命的來源，若我們彼此相愛，我們就在生命當中（參閱若一4:7-21）。無論我們以肉體或非肉體的形式存在，我們仍然擁有豐富的生命。

福音中有關耶穌死亡的記載非常詳盡。耶穌臨死的時候，最敬愛他和仇恨他的人都在場作了可靠的見證。他面對死亡時感到害怕和失望；但耶穌並不是以痛苦救贖人，而是在十字架上表達了愛、服從及信仰，這一切與我們的生命相關。

當時的十字架是羅馬人的刑具，但為基督徒看來，卻是天父愛人的一個記號。耶穌的死亡為門徒是一個愛的判斷和挑戰，他們見到十字架上這貧乏的耶穌後，便勇敢地放下自己的名位和財富。這個充滿啟示性的死亡，顯示了天父的恩寵，所以為基督徒來說，死亡的觀念就是對生命的看法。

耶穌的門徒為了表達他們對死亡的态度，就在他們的宣講中，特別強調被釘死的耶穌已經復活了，並且仍然與人類在一起，直到世界末日，他們可以無限量地參與他的生命。因此，信徒以聖體禮儀來表達出生命不再限制於肉體中了。耶穌基督的復活與我們有著密切的關係。我們的復活就在於參與基督的生命。我們相信基督已經復活了，只要我們投入他的生命中，我們已與他分享着復活的生命。

其實，為基督徒來說，死亡最要緊的是引出基督徒的復活和投入基督的生命。雖然他們的信仰一點也不減輕死亡的痛苦、恐懼、未知、不安和失落等，但他們肯定末



倒影雖不是實物，但倒影本身卻也是實物。

世性的價值，在死亡中相信生命。他們的生活就是基督在他們的生命中生活。

聖經上記載：人因亞當的緣故，所有人都染上罪惡並生活在罪惡當中。這是猶太人的傳統想法。到了新約時代，聖保祿則認為因耶穌的死亡，所有人都獲得救恩，天父已接納了並且繼續地接納我們整個人類。因此，耶穌死而復活的事件，成了我們人類生活的重點，使人能接受人生中的死亡與痛苦。因為這些事與參與復活基督的生命相比，就變成很小的事了。為有信仰的人，死亡是積極的希望，使人在真生命的道路上載欣載奔地歸向天父。

審判

「規定人只死一次，這以後就是審判。」（希9:27）

生命是最重要的，不是壽命的長短，而是如何善用生命，人生中的每一分秒都與永恆相關。

根據一位社會學家的估計，現年六十歲以上的人，在電視機前大約浪費了十年的光陰。這真是驚人的浪費！基督徒相信有一天必要答覆一個問題：在你的弟兄們身上，你為基督作了一些什麼？（參閱瑪25:31-46）。

所謂審判就是人發覺生命的價值在於絕對的愛。這個愛的準則告

訴人自己的生活離開愛有多遠，這個愛會向信仰基督的人挑戰，使人醒覺過來而悔改；所以，悔改是愛的結果，天父對人的愛是不變的，他的寬恕是永遠的，所以當一個基督徒領受修和聖事時，應該慶祝天父的愛和那只有一次而為永遠的寬恕。因為天父的審判不是法律的審判而是一個愛的挑戰。

煉獄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救恩的記號。為基督徒來說，煉獄是屬於得救的境界，是暫時的，這是以往的看法。其實，得救是一個過程，這過程從世界上開始直到永遠。煉獄是一個過程，要人慢慢地進入永遠的生命，繼續不斷地參與復活的基督的生命，因為時間在天主的眼中是「千年如一日」（伯後3:8）的。

關於追悼亡者，教會提醒我們避免迷信色彩。為亡者祈禱或獻彌撒不是一種補贖罪罰的交易，而是表達出亡者與仍然活在世上的我們，同是屬於基督的奧體，分享着同一的生命。主說過：「我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天主不是死人的天主，而是活人的天主。」（瑪22: 32）因此，教會鼓勵信友在日常生活中對親友及他人關懷，對尚未死的人，以更積極的態度去欣賞和服務他們。

『26』基督徒的末世觀



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莊子）

人生在生與死、光與暗、複雜與簡單、夢幻與現實、束縛與自由、限制與抉擇之間，能否觸摸到一點寶藏？

從善與惡的標準來衡量人生時，我們相信人有兩個不同的結局：天堂或地獄、賞報或懲罰；所以為個別的人應有私審判，為整個人類則應有公審判，這是傳統信仰中的天堂、地獄觀。究竟天堂、地獄是否經審判然後達到呢？

其實，天堂、地獄的形像所表達的，不可能是兩個固定的地方，而是兩種不同內涵的狀態：幸福或受苦的狀態。

小明是一個好孩子。他死後應該到天堂享福的，但掌管天門的伯多祿卻有意捉弄他。伯多祿帶著小明去到地獄的大門口；幸而門是關上的。門上只有一個小孔，伯多祿叫小明窺進去。小明見到裡面擺着很多酒菜，只是那裡的人沒法把食物送進口裡去，因為他們進食的用具太長，而且是繫繫在手上的。小明覺得很奇怪，正想問伯多祿時，伯多祿指給他看另一個小孔。小明見到裡面的擺設和剛才所見的完全一樣，只是這裡的人都吃喝得很開心；因為他都用繫在自己手上的長筷子和匙羹將食物送進他人的嘴裡去。伯多祿知道小明已經明白到兩種境界的差別，便高興地帶着小明進天堂去。

人平日的的生活都週而復始，週期性的。如果今天已知道明天、後天和以後的日子都是和今天一樣，起床、上班、回家、吃飯、看電視、然後休息，則生活會顯得非常單調和沉悶。假如這沒有意義的重覆，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繼續下去，突然有一天人死了，結束了。這是天意嗎？是注定嗎？

於是，人希望藉神的助佑，在重覆的生活當中，捉到一個永恆的剎那，有一種永恆的感覺，再去面對那沒有意義的人生。因此，人對將來的態度要合上眼睛去夢想永恆，這是一個很矛盾的人生觀念。

耶穌是猶太人，而猶太人極

反對上面那種人生觀，也不能接受那一種神。他們所認識的雅威（上主），並非催眠的神。當他們的祖先在埃及為奴隸時，曾經體驗到這雅威是一個解放者和歷史的主，是歷史中的創造者。他們相信人類的歷史是直線的，不會重覆的，有一個將來，有一個許諾。今日象徵一個更圓滿的明天，而今日的許諾肯定將來，歷史中的將來。耶穌從小就接受了以色列民族的看法，因此他的歷史觀和人生觀是：「將來」已在今日的生活中，永生已在救恩中進入人間。今日的許諾，已包含了將來的事實，象徵着將來更圓滿的事實。今日的生活已能體驗將來的圓滿。

因此，天堂、地獄和世界末日應在今日；人今日的決定即與永恆相關。因為有信仰的人，不相信命運或註定了的人生。天堂或地獄是人自己去抉擇的，與今日有緊密的連貫性。主來臨的日子是一個圓滿的時刻，是今日生活的延續與發展。人類歷史指向一目標，不是重覆的，而是樂觀的。過去的事蹟只是一個許諾。所謂「默西亞」就是指向將來希望的歷史觀。猶太人仍期待默西亞，而基督徒相信耶穌就是默西亞，並同時期待他的再來。因此，猶太人與基督徒都有默西亞的觀念，並期待他的來臨。

當一個小孩子非常渴望自己有一隻石英錶時，他會幻想自己已擁有了那隻錶，而只是失掉了；所以他會告訴人，他失了一隻石英錶。在信仰方面，人論到天堂、地獄、末日時，也有類似的心態。我們說人類失去了樂園，是因為人實在太期望樂園這個事實。我們談論萬民四末，也正是說出現在人生存在世，很希望公平的善惡報應。作為跟隨基督的人，應曉得把這些原始的願望連在一起，同時又曉得翻譯這事實。因為基督徒是一個人，與



盡在掌紋中看自己
命運的人，忘記了
人的手有能力去摸
索自己的命運。

其他人一樣，但他們不可純粹有像一般人的想法，而要知道把宗教和信仰分開。宗教是人的事，人希望得安慰，安全感，和找到目標而信教。為跟隨基督的人，雖仍有宗教的需要，但他們的信仰要將這宗教的基本需要昇華，而集中在基督身上與基督一起生活，他們在世上的每一分秒已參與基督的生命。人本身想知道死後如何，有沒有賞罰。不過，信仰基督並不帶給人對死亡一個確切的答案。真正的答案是不去問這些問題，而是積極地投入與基督一起生活，然後再去看生、死

和始、終的問題，並以和基督一起生活的事實去翻譯出來。這是基督徒的信仰；這信仰面對着他作為一個人所要求的宗教答案。若我們已相信基督，他的生命就是我們的生命，如此則所謂世界末日、死亡、審判變成了我與整個人類宇宙逐步的合一；因為復活的基督已完全在宇宙中。我們的末日、死亡，完全與他連在一起；因着他的緣故，也連貫了整個宇宙及人類。這樣，便不用再計較何時、何事，而集中在那生活的質素——與基督一起生活的信仰生活，不再去追問生命何時

結束，世界何時末日。因為，若人已相信與基督一起，人已踏入永恆的新天地。人既生活在新天地之中，也就再沒有興趣去追問這小生命的命運將會怎樣，這小世界何時毀滅的問題；所以基督徒不需要去看掌紋，因為基督徒的命運已經十分清楚，他們的重點在於與基督一起生活，相信基督復活了。整個宇宙已經與基督在一起，整個人類已分享着基督。這信仰使人超越時間與空間，也使人超越了個體。在這觀點中，其他的問題變成了次要的小事，不需要再去追問了。

生活在中世紀的人和現代的人，對創造的態度很不相同。幾百年前的人常以旁觀者的態度讚頌天地的創造者。今日的人不想只做觀眾，而要親自去參與創造。其實做人是一個責任；選擇天堂或地獄的責任。人的命運就在自己的手中。人可以創造歷史和影響歷史，人的聖召是與主合作，成為一個共同的創造者，因為人是創造者的肖像，也分享着創造者的力量。創造的工程尚未完成；人要繼續發展

這工程。在創造中，人的決定相當緊要。天堂原是一個「人與人」和「人與主」間的共融狀態。信仰要求人在不同的時代和文化中，重新去作反省和翻譯。

公審判時，在「人子」身上，可以看到判斷的標準——永遠的愛；而人的抉擇就是接受這愛。所有善人在公審判時，將是基督的見證人，因為他們已接受了基督的愛，這愛的審判不計較人做什麼，而要看看人如何接受基督對人類的愛。基督徒對死亡的主要答案是：基督與他們在一起，他要引導人類歸向天父。因為他們相信他派遣了聖神在他們心中，不斷地推動他們。這是基督徒的人生觀。

我如何培養自己對世界的興趣？

時間是很短暫的，為我們最要緊的是把握今天。今日我能夠積極地培養自己對世界的興趣，睜開眼睛去看人生和欣賞在我們四週的一切。因為所有的一切都可以引領我們回歸基督，並在基督內歸向天父。



現世與天國是同一張照片裡的前景與背景。

卷二

基督徒常用資料

第五部：聖經

時代的訊息含有暫短的氣味。

能貫串不同時代

而傳流下來的，

才賦有永恆的風韻。

為基督徒，

聖經是永恆的。

因為，

聖經的主角 —— 耶穌基督，

生長在自己的時代，

卻

貫串了不同時代的人，

引出

〔27〕古經概論

古經是猶太民族精神的結晶。其歷史遠溯自公元前千多年的遊牧時代，下至公元前一百年。在這期間，猶太民族所經歷的一切盛衰變遷，都活潑地反映於古經的不同文學體裁中。須特別注意的是：古經雖然貫串著猶太民族千多年的歷史，但其本身卻並非一部紀錄猶太民族歷史的書。

另一方面，古經也不是一本科學書。創世紀中造天地的故事、出谷紀中的過紅海、先知所謂的「預言」等，我們不應只理解為純粹超自然力量在人類歷史中的活動。因為這點牽涉到另一個極重要的課題：神話學（Mythology）。神話是最初階段的一種語言。古人往往要透過神話這形式去理解他們身處的現實，在缺乏科學知識和方法的情況下，他們便通過神話去掌握並了解他們的生活現實和歷史境況。另一方面，猶太民族也常與其他鄰近民族接觸、混合；而維繫民族生命的力量就是他們的傳統，這包括他們的宗教。古經反映了人民在歷史中奮鬥的精神，體認到民族的存在，因而常能在挫敗及轉變中，表達出民族的生命。這是古經的其中一項重要作用。

既然古經是這樣複雜的一部書，究竟我們應該怎樣去了解呢？

這牽涉到研究古經的方法。首先，我們應該注意那些阻礙認識古經的「偏見」；這主要來自傳統上從「逐字默啟」（Verbal Inspiration）去理解聖經的立場、這立場妨礙人客觀地從猶太人的歷史現實中理解古經。古經是經由很多不同的人、不同的源流、集合了遠古的口傳、承襲了某地的文學形式、加上個別作者或民族的闡釋，才結合成這部猶太人的經典。古經作者的心靈根植於民族的生命裡、時代的希望中；他們的話語不是從天主無故掉下來的。

因此，若要了解古經，我們要認識以色列民族當時的社會、政治、文化及了解當時跟他們息息相關的其他民族。

古經文學的研究

① 古經文學及其形成

古經的四十七卷書中，包括敘事文、律法、詩歌、先知書、祭祀禱文、歷史記錄、訓誨等各種不同體裁，各有其特色和不同的功用。在以色列悠長而曲折的歷史中，結合了民族的特有精神及不同地區的各種宗教思想、意識形態等，凝聚成這複雜的文學著作。

② 近代考古看到的故事

近百多年來，在近東地帶進行的考古學，使古經的背景更清晰地呈現出來。這些考古證據包括各種日用品、碑刻、記載著古代典章律例的泥板及各類建築等。

在無數的發掘中，特別在巴比倫，即今天的伊拉克境內的一些發現，竟出現了不少跟古經相同的記載：1948年葛茲（Albrecht Goetze）在伊施嫩納地方，發現一部用阿卡德文（Akkadian 古巴比倫流行語言）寫成的法典，當時約為公元前19世紀，其中很多條款竟跟出谷紀的律法相同，例如其中一節：「這人若傷了那人的牛，以致於死，要賣了活牛，平分價值，也要平分死牛。」（參閱出21:35）出谷紀成書的日期，顯然比這巴比倫法典要晚一千年，這證明以色列人的律法跟巴比倫有極其密切的關係。

在文學方面，巴比倫亦影響了希伯來人的一些觀念。在公元前17世紀的一首史詩（Epic）中，我們見到跟創世紀第一、二章的內容及在結構上有極類同的地方。這首詩的標題為Enuma Elish，（這是詩的開首兩個字，意即「當時」之意），下為該詩部份譯文：

當時高天還未有名稱

天下還未得名

原始的冥府眾水生育了它們

自主的海產生了它們大眾

當它們的水混合在一起

還未堆聚成蘆葦之地

還未顯出像蘆葦的沼澤的時候

.....

當眾神之首瑪爾杜克（Marduk）聽見眾神
之話時
他心中設計一項詭譎的計劃
他開口對伊亞說話
將他心中的計劃告訴他
「看呀，我要凝聚並造骨骼，
我要創造人類，稱之為『人』；
我實在要造人。
他要擔負的勞役，叫眾神可以休息。
我要巧妙地改變眾神的道路，
眾神都會受崇拜，但他們會分裂為二。」

在另外發掘出來的十二塊泥板中，記載了一首約四千行字的史詩，那就是著名的基勒加默史詩（Gilgamesh Epic），內容描述傳說中伊勒王（Uruk）的冒險事蹟。基勒加默尋找那位洪水時期的祖先鄔特那比施丁（Utnapishtim），其後從他口中述說了洪水的故事；其中多方面與創世紀中諾厄的洪水故事相類似。以下引述其中描寫洪水退了之後，放出鳥兒及向神獻祭的事（參閱創8:6-22）：

當第七天來臨的時候
我差遣並釋放一只鴿子
鴿子出去又回來
因為沒有安歇的地方，所以牠回來
我差遣並釋放一隻燕子
燕子出去又回來
因為沒有安歇的地方，所以牠回來
我差遣又釋放一隻烏鴉
烏鴉出去看見水已退了
所以牠啾啾歌唱
但並不回來。
然後我釋放（牲畜）到四方去
又獻上一次祭
我又在山峰上奠酒
我安置香壇，每七個一組
在它們的香盆中堆聚甜葛蒲
西洋杉和雁策紅
.....

以上的故事流行於公元前三千年，比創世紀成書早二千餘年，明顯地曾影響了創世紀有關洪水故事的形成。

除了在巴比倫的大量出土資料外，還有在敘利亞北部古城奴茲（Nuzi）及上埃及阿瑪拿（Amarna）地區的發掘，都為我們提供一幅清晰的圖畫，使人了解以色列人在米索畢達米亞，與及行將進入巴勒斯坦時的生活景況。

古經的資料來自不同的悠長傳統，這些傳統相同的傳說，如上作者的個人背景及觀點，而形成整部古經中的不同脈絡。這是近代除了考古學之外，聖經研究的另外一門重要課題——聖經的文學批判。

③雅威典傳統（J Tradition）—— 公元前950年

雅威典（J典）的特色是稱呼神的名字為（雅威）（Yahweh）。這稱呼在梅瑟以前便已通用。此外，還慣稱呼神（雅威）的山為西乃山（在E典則稱為曷勒布），並稱巴勒斯坦人為客納罕人（在E典則稱為亞摩黎人Amorites）等。這一部份作品的表達方式十分新鮮，生動親切，甚至時常顯得粗糙；而那種栩栩如生的表達方式常令作品出現一種活靈活現的力量。J典記載很多故事，而這許多個別的故事卻彼此有著一種內在的聯繫——這許多記載形成一套具深度與廣度的歷史觀。在這套（神學）歷史觀念中，每一項記載的事件都具有神拯救的意義；但同時人亦在這拯救事業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因而神的偉大跟人的參與便和諧地交織於歷史當中。

以下摘列部份J典的章節，以供參考：

創 2:4-4:26, 5:29, 6:1-8, 9:18-27, 10:8-19, 25-30
出 1(M):2-5(M), 11:4-8, 12:21-27, 34:1-28
戶 10:19-33, 13-14(M), 16(M), 20-21(M),
22-24(M); 25:1-5(M)
申 34
(M表示其中已攙雜了E典與P典的資料)

④厄羅音典傳統（E Tradition）—— 公元前750年

厄羅音典（E典）的經文，約源自南北分裂，北方要獨自發展自己聖所的崇拜儀式（參閱列上12）。

我們認定E典為北以色列時期的作品，主要是其中的思想方式及對政治的描述相當切合該時期（參閱創37:8, 戶23:21）。及至公元前721年，亞述侵滅北國後，其作品仍為南猶大所保有並混入至J典之中。

E典慣稱呼神為「厄羅音」（Elohim）。E典較J典更強調神的神性，描述神在上天，藉某「中間者」（天使）與人交往（創28:12，31:11），或在夢中及異象中顯現自己（創20:3，21:17，28:12等），加強了神人之間的距離，表明神的超自然權能。另一方面，E典具有一種微妙的倫理觀念；對被逐婢女的同情（創21:11-14，亦可比較16:6 J典的相反描述），特別記載亞巴郎以隱藏的憂傷去預備祭禮（創22），這表明E典對人性方面的描繪有著特殊的感覺。

在E典中有一種趨勢，企圖將一切的事情歸入一套系統的歷史觀中：藉著梅瑟前後時期，以不同的名字稱呼神，又藉著對拯救史的回顧（蘇24），把拯救史分為不同時代。在某些章節中，更嘗試從神審判世人的罪的觀點去看歷史（創15:16，出32:34）。

以下章節為E典部份：

創 15(M)；20-21(M)；22(M)；24(M)；27(M)；28:10-12，17-22

出 1(M)；2-5(M)；7-10(M)；11:1-13；12(M)；13-14(M)；15:20…

戶 10(M)；11(M)；12；13-14(M)；16(M)；20-21(M)等
（M表示其中已混有J典及P典的資料）

⑤ 申命典傳統（D Tradition）—— 公元前600年

有關申命典傳統（D典）的內容及何時正式形成，眾說紛紜；但我們可以肯定其形成當在E典之後，因為其中很多處似乎已假設了E典已為人所熟知。D典的形式亦有其獨立的背景和特色。「申命」意即「法律之複述」或「第二律書」之意，字裡行間許多時會透露出勸勉的用意（參閱申4:29，6:5，10:12，11:13，13:14等）；其所有思想都集中在對神的敬拜上，也要求百姓盡心盡力、向那一位在歷史上向「子民」彰顯信實與慈愛的神，報以感恩和愛慕之情。

D典通過傳統的律法及神的救恩，申述人該作的回報。這明顯是一種先知的講道方式。這充滿因果觀的神學終成了猶太教（Judaism）的開端（參閱申7:6…；30:11…所表達的思想）。

⑥ 司祭典傳統（P Tradition）—— 公元前450年

司祭典（P典）是古經傳統中最年輕的部份；大概出現在被擄巴比倫及回歸的時候，且更成為回歸耶路撒冷後猶太人的宗教及社會律法的基礎（參閱耶

8-10）。司祭典是一項編輯的作品，借用眾多已有傳統資料的敘事式編輯而成，其重點仍在梅瑟的行實。其內容為收納並同化既有的律法及敘事，其中最重要的乃是「聖潔」（肋19:2，20:7…等）：「你們要聖潔，因為我——雅威——乃是聖潔的。」這是P典中不斷重複的要求。

P典總結了過去長期的歷史傳統，建立了一套時代的宗教根基，這是被擄及回歸期間的一種由司祭階級所領導的宗教結構，宗教禮儀，法律及其它個別規條而總攬全部生活。這種教條化的發展此後一直擔當著鞏固傳統及使猶太團體免陷於分裂的責任，同時亦是古經文學的最後塑造，古經在司祭典傳統之後已定了型。

以下經文為P典部份：

創 1:1 - 2:4a；5:1-28，30-32；6:5-19；19:29

出 1:1-5，7，13…；2:23-25；6:2-30；7:1-13，19…；8:1-3，12-15

肋未紀全書

戶 1；25:6 - 31:54等—

申 32:48-52；34:1a，7-9

⑦ 古經正典（Canon）的形成

今天我們手上的這部古經，究竟是怎樣被訂定為「聖經」（The Holy Bible）的呢？怎樣首先成為猶太教的正典及日後作為基督徒的正典呢？

古經各卷書以梅瑟五書（The Pentateuch）完成最早；成於被擄巴比倫時期。這時的宗教儀式就是會堂的崇拜。五書便是在會堂崇拜中所宣讀的經文。在這期間，猶太人藉著緊守律法以維繫民族的團結，一切律例皆以梅瑟五書為基礎。同時，對於這些書卷，他們相信有神在其中啟示，故具有神聖的權威。聖書的朗誦便是神藉此向人說話（參閱撒上10:25，申31:26同時比較申10:1…）。

除五書一直被承認為正典外，第二類繼後被納為正典的便是先知書（Prophetic Books）。當它們被編成一體時，由於相信對某時期或某事件傳遞著神的信息，因而亦取得正典的權威。

第三類收入正典中的是訓誨書。這類作品可以在崇拜時高聲朗誦，它們是正統的文學作品。這些作品包括聖詠、智慧文學、厄斯德拉下書。這類作品沒有如律法書那種權威，亦沒有先知書那種聲稱得到神啟

示的力量。它們被納為正典，相信是由於跟崇拜中的歌唱有關（如聖詠），或因有神的靈感於其中（如智慧文學），或因其為紀年史之作品（厄斯德拉下書）而跟肋未人及律法書有關係。

8 「死海卷軸」的發現

1947年有幾個阿拉伯牧羊人，在死海西北岸的克爾伯谷穆蘭（Khirbet Qumran），距耶利哥（Jericho）約十哩處找到一個洞穴，內藏有皮卷，上有文字，以麻布裹著，藏於一些密封的陶罐中。這些皮卷包括一卷完整的依撒意亞先知書、一卷哈巴谷書（Habakuk）一至二章的經文和註釋、一卷紀律手冊（非舊約正典之經文）及「拉默」書卷（Lamech），還有其他零碎的作品等。此後還在附近陸續發現其它類似的古代手抄書卷，即今天我們所稱的「死海卷軸」（Dead Sea Scrolls）。這些發現對我們研究古代經文的流行及保存提供了極大的線索。

這些書卷相信是公元前二至一世紀的物品，從其中斷續不定的經文、或夾雜著一些後來並不屬於正典的作品，可見今天我們手上的這部古經，跟最早期流行於猶太教或基督徒手中的截然不同，一些經文或是在日後附加上去的、或被刪改過的；另有一些曾在當時頗為流行的作品，卻沒有被列入正典之中。這點我們亦可以在新約中找到證據：例如格前2:9，路11:49，弗5:14，雅4:5，均引用了不同來源的作品，可見古經正典的建立是經歷長期的增補刪改才完成的。

9 猶太人及基督徒對正典的觀念

我們必須要把猶太人對古經的看法跟後來基督徒的看法分開，因為二者之間有著相當大的差異。在猶太社會中律法書（Torah）當為首要，特別在流徙時期，律法能起維繫內部團結的作用。此外，先知書跟律法書一樣，由於相信是神親自向人所作的宣諭，亦獲得了正典的地位。總括來說，正典各書卷完成時期是由梅瑟時期開始，直至公元前四世紀亞塔薛西斯王時期止（Artaxerxes），故此這段時期之前或之後的作品，都被猶太人排斥了。

古經被猶太人視為神的啟示，因此具有神聖的地位，誰觸摸這些書籍，都要施行潔淨的儀式；這顯然是古代「神聖」觀念的一種延續，即書卷具有符咒般的法力，並漸次增強至逐字逐句皆為神聖不可侵犯的理論，以免有人刪改或增添。這種對字句的拘泥執

拗，便逐漸束縛了聖經內容活潑的動力。

基督徒對正典的觀念，從起初便跟猶太教那種傾向於機械而拘泥於字句的理論不同。基督徒讀聖經和使用聖經，是把它看作神的話及作為的反映，以此作為他們生活的指引。基督徒可自由地引用聖經（參閱格前1:19，弗4:8等）。

由於缺乏對古希伯來文的認識，基督徒主要採用希臘七十賢士譯本及後來的通俗拉丁文譯本。前者的翻譯由於是為適應猶太僑民的需要，故此在解釋經文上以及各種宗教疑問出現時，要對希伯來原文加以更改。同時在編排上，七十賢士譯本按照歷史書、詩體書及先知書三者先後順列，這跟希伯來的正典不同。這些看似細節上的差異，卻表明七十賢士譯本有其獨立的態度及特殊的立場。

10 馬索辣經文（Massoretic Text）與正典

古經的原文是用公元前流行於迦南地的古希伯來文寫成。及後，為適應不懂希伯來文的猶僑的需要，乃有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的出現。然而，希伯來經文卻一直沒有一部統一版本，不論在各書卷的排列，或抄寫傳遞的錯誤，都漸漸使希伯來經文顯得混亂，因此實有需要建立一部統一版本，避免眾多不同的經文繼續誤傳。

首先從事維護古經工作的，是公元一世紀以後猶太教的學者和馬索辣學者（Massoretes），最後完成了一種固定的希伯來經文形式，即所謂馬索辣經文（Massoretic Text）。

馬索辣學者的工作是研究經文的子音和讀法；其範圍包括：利用大量的統計資料，如計算每卷經文的節數、字數及字母，決定一卷書的章節部份，計算個別單字和形式出現的次數，注意特殊的體裁等，藉以詳細決定各抄本到底寫的是什麼意思，並且更督導這種研究工作；逐漸更利用小字寫在每頁左右的空白處（Massorah Parva），如有較長的註解，則寫在抄本上下邊緣的空白處（Massorah Magna），這種註解稱為馬索辣傍註（Massorah Finalis）。藉著這種編排、註釋的工作，我們今天的希伯來本古經（Biblica Hebraica）的註解，已相當容易研究。

『28』古經撮要

（一）公元前1850年至1200年出谷與盟約：以色列民族信仰的根基

聖經記載有關以色列民族形成的史實

①有關以色列民族祖先的記載：

（公元前1850年-1700年）

- (1) 第一代 —— 亞巴郎 亞伯蘭Abraham：是一位偉人，在他身上，我們看見深厚的信心（創12:1 - 25:18）
- (2) 第二、三代 —— 依撒格 以撒Isaac與雅各伯雅各 Jacob：承受亞巴郎信心生命的父與子（創25:19 - 37:1）
- (3) 第四代 —— 若瑟 約瑟Joseph：具有生命的峰 —— 受苦與受光榮（創37:2 - 50:26）

②以色列民離開埃及Egypt，重獲自由：

（公元前1250年-1200年）

- (1) 以色列民（簡稱以民）僑居埃及：
 - 在這為奴之家備受迫害（出1:1 - 2:22）
 - 梅瑟 摩西Moses的誕生與蒙召，他成了以色列民族的救星（出2:23 - 7:7）

—— 十大災難與逾越節：神以大能的手，引領以民從埃及出來，奔向自由（出7:8 - 13:16）。

(2) 渡過紅海The Sea of Reeds：以民新生命的開始（出13:17 - 15:21）

(3) 曠野中的以民：

—— 怨聲載道（出15:22 - 18:27）

—— 西乃 西奈Sinai盟約：

① 道德生活的指南（出19:1 - 20:21）

② 社會生活的指南（出20:22 - 23:33）

③ 宗教生活的指南（出24:1-18）

—— 以民背信，再立盟約：以民經不起考驗（出32:1 - 34:28）

—— 浪跡曠野：行行重行行（戶10:29 - 14:45）

—— 由卡德士 加低斯Kadash至摩亞布 摩押Moah的旅程：新的旅程（戶20 - 25）

（二）公元前1200年至1030年以色列民族征服客納罕迦南Canaan及定居

聖經記載有關以民征服客納罕的史實

③征服客納罕，以民的福地：（公元前1200年）

- (1) 渡過約旦河Jordan（蘇1:1 - 5:12）
- (2) 攻佔耶里哥 耶利哥Jericho及哈依 艾城Ai（蘇5:13 - 8:29）
- (3) 厄巴耳山 以巴路山Mount Ebal的祭獻與律法（蘇8:30 - 9:27）
- (4) 征服南方（蘇10:1 - 10:43）
- (5) 征服北方（蘇11:1 - 12:24）

④十二支派劃分客納罕（蘇13:1-21:45）。

⑤若蘇厄 約書亞Joshua完成使命（蘇22:1 - 24:33）。

⑥民長時代士師時代The Period of The Judges：

（公元前1200年 - 1030年）

- (1) 民長的事蹟（民長乃指若蘇厄死後，撒烏耳未被立為王之前這段時期的以色列民族英雄）：

—— 敖特尼耳 俄陀聶Othniel（民3:7-11）

—— 胡得 以笏Ehud（民3:12-30）

—— 默加爾 珊迦Shamgar（民3:31）

—— 德波辣 底波拉Deborah及巴辣克 巴拉Barak（民4:1 - 5:31）

—— 基德紅 基甸Gideon及阿彼默肋客 亞比米勒Abimelech（民6:1 - 9:57）

—— 托拉 陀拉Tola（民10:1-2）

—— 雅依爾 睚珥Jair（民10:3-5）

—— 依弗大 耶弗他Jephthah（民11:1 - 12:7）

—— 依貝贊 以比讚Ibzan（民12:8-10）

—— 厄隆 以倫Elon（民12:11-12）

—— 阿貝冬 押頓Abdon（民12:5）

—— 三松 參孫Samson（民13:1 - 16:31）

(2) 民長時期的附加事蹟（民17:1 - 21:24）

(3) 最後的民長撒慕爾 撒母耳Samuel（撒上1:1 - 7:17）

(三) 公元前1030年至931年王國統一時代

聖經記載有女國統一時代的史實

⑦撒烏耳 掃羅Saul (公元前1030年)

- (1) 從最後的民長過渡到第一位國王：
 - 撒烏耳被立為王 (撒上8:11 - 13:1)
 - 撒烏耳背命而被擯棄 (撒上13:2 - 15:35)
- (2) 過渡到第二位國王：
 - 撒烏耳精神崩潰，召達味入朝作伴 (撒上16:1 - 19:7)
 - 撒烏耳妒忌達味，潛伏殺意 (撒上19:8 - 21:16)
 - 達味逃亡 (撒上22:1 - 30:31)
 - 撒烏耳陣亡 (撒上31:1 - 撒下1:27)

⑧達味 大衛David (公元前1010年)

- 撒烏耳陣亡後，首先是猶大Juda支派，其後各支派都相繼擁護達味為王，達味攻陷耶路撒冷Jerusalem後，就以此城為政教的中心)
- (1) 功：安定民生，鞏固疆土，建都耶路撒冷 (撒下2:1 - 10:19, 12:26 - 20:26)
 - (2) 過：陷害忠良 (撒下11:1 - 12:25)
統計人口以自豪 (撒下24:1 - 25)
 - (3) 附錄：達味凱歌，謝恩歌，遺言 (撒下21:1 - 23:38)
 - (4) 達味王朝的繼承 (列上1:1 - 2:46)

⑨撒羅滿 所羅門Solomon (公元前970年)

由王朝全盛時期至其沒落—撒羅滿王求智慧，建聖殿，拜邪神，王朝內憂外患 (列上3:1 - 11:43)

王國統一時代的聖經作品

⑩創世紀Genesis前部

記載宇宙及人類的來源，遍散於創世紀第一章至第十一章各片段。

(這些記載有兩個不同的來源，聖經學者分別稱為厄諾音Elohist典及雅威Jahwist典，但創世紀第一至第十一章大部份為後期申命典Deuteronomist及司祭典Priestly School的作品)

⑪箴言Proverbs —— 早期的作品

- (1) 撒羅滿箴言 (上) (箴10:1 - 22:16)
- (2) 智者的金言 (箴22:17 - 24:34)
- (3) 撒羅滿箴言 (下) (箴25:1 - 29:27)
- (4) 阿古爾 亞古珥Agur格言 (箴30:1-14)
- (5) 數字箴言 (箴30:15-33)
- (6) 肋慕耳 利慕伊勒Lamuel格言 (箴31:1-9)
- (7) 賢婦贊 (箴31:10-31)

⑫聖詠 詩篇Psalms —— 早期的作品

(詠2, 20, 21, 24, 28, 29, 30, 31, 45, 46, 61, 63, 72, 78, 80, 82, 89, 101, 110, 132, 144)

(四) 公元前931年王國分裂時代

聖經記載有關王國分裂時代的史實

以色列十二支派聯合而成的王國分為南國猶大Judah及北國以色列Israel。兩國分裂後，政治與宗教漸開始分手，北國以色列十個支派建國以後，為謀自治自存，便與耶路撒冷脫離關係，而開始離棄一神的信仰而接納多神的崇拜。北國的君王多是獨斷獨行的暴君；共十九位國王。

南國猶大，雖以耶路撒冷為政教的中心，但君王以其政權取代宗教理想來統治猶大；共十二位國王。

以色列民族分裂為南北兩國這時期，政治上以國王及宮殿為中心，而宗教則以司祭及聖殿為中心，二者均忘記自己民族成立之初政教合一的理想。在這處境中，有些人不依附政權，不依附聖殿，獨特地提醒整個民族的理想；而另一方面更責斥當時由於通商社會而出現的欺詐、不公義等現象所形成之貧富不均等事實。這些作為以色列良心的人，被稱為先知。

⑬政教分家 (列上12:1 - 13:34)

⑭王國分裂後至厄里亞先知 (列上14:1 - 16:34)

15 厄里亞先知 以利亞Elijah（北國先知）被稱為火的先知，他的言辭，有如燃燒的火炬

- (1) 旱災（列上17:1 - 18:46）
- (2) 退往曷勒布山 何烈山Horeb（列上19:1-21）
- (3) 阿蘭戰爭 亞蘭戰爭The Aramaean Wars（列上20:1-43）
- (4) 葡萄園風波（列上21:1-29）
- (5) 再戰阿蘭（列上22:1-38）
- (6) 阿哈布 亞哈Ahab死後（列上22:39-54，列下1:1-18）

16 厄里叟先知 以利沙Elisha：厄里亞的承繼者

- (1) 出身（列下2:1-25）
- (2) 摩阿布戰爭 摩押戰爭The Moabite War（列下3:1-27）
- (3) 奇蹟（列下4:1 - 6:7）
- (4) 阿蘭戰爭（列下6:8 - 8:29）
- (5) 耶胡 耶戶Jehu的生平（列下9:1 - 10:36）
- (6) 阿塔里雅 亞他利雅Athaliah至厄里叟之死（列下11:1 - 13:25）

17 亞毛斯 阿摩司Amos與歐瑟亞 何西阿Hosea的背景：

（列下14:1-15:7）

- (1) 亞毛斯先知（北國先知）：一位不肯妥協的人，他以上主的公義喚醒北國人民
- (2) 歐瑟亞先知（北國先知）：他以上主的慈愛激勵以民悔改

王國分裂時代的聖經作品

18 亞毛斯先知書：

- (1) 懲罰以色列國及其鄰國（亞1:3 - 2:16）
- (2) 對以色列民族的警告與恐嚇（亞3:1 - 6:14）
- (3) 五個神視（亞7:1 - 9，8:1-3，9:1-8）
- (4) 復興的預許（亞9:9-15）

19 歐瑟亞先知書：

- (1) 婚姻的意義（歐1:2 - 3:5）
- (2) 以色列國的罪惡和懲罰（歐4:1 - 14:1）
- (3) 以色列國的悔改與復興（歐14:2-10）

（五）公元前721年北國以色列的滅亡

經記載有關北國滅亡的史實

20 亞述國Assyrian攻陷以色列國首都撒瑪黎雅 Samaria（列下15:1 - 17:41）

雅洛貝罕二世 耶羅波安二世Jeroboam II逝世後，以色列國的勢力便很快消失，國內不斷發生叛亂，朝代相繼傾覆，在位君王多為亂臣賊子所弑，東方亞述大帝國趁北國混亂衰弱之際，侵入國境，攻陷撒瑪黎雅，將君王和民眾擄往亞述東北的瑪代 Medes地區，雜居在外教民族中，他們終歸消失，北國遂告滅亡。

北國滅亡的聖經作品

21 依撒意亞 以賽亞Isaiah先知書 —— 早期作品

依撒意亞可稱為諸先知之王，他生於耶路撒冷，出身貴族，他由公元前740年至700年左右執行先知任務，其時正是北國衰弱滅亡之際，南國也岌岌可危，而依撒意亞就成了南國猶大的救星。

(1) 敘利亞與厄弗辣因聯軍戰爭 敘利亞與以法蓮戰爭 Syro-Ephraimite War之前的神諭（依1:1 - 5:30）是一組預言集，其中大部份似乎屬於依撒意亞先知早期作品，不過，這些作品是依照主題而不是依照時期來編排的。

(2) 有關厄瑪奴耳 以馬內利Immanuel的記載（依6:1 - 12:6）

(3) 任職初期的神諭（依17:1-11，28:1-29）

22 米該亞 彌迦Micah先知書（米1:2 - 3:12）

米該亞先知是與依撒意亞先知同時代的人，二人並且是同鄉。米該亞奉天主之命譴責猶大人民，特別痛斥猶大的首領、司祭和假先知。他們雖然眼看北國的滅亡，但不知痛改前非，仍行不公義的事。為此，先知預言猶大要遭受北國所遭受的懲罰，甚至耶路撒冷也遭人毀滅。米該亞的雅威 耶和華Yahweh是位正義的上主，他以「正義」之名譴責猶大。

聖經記載有關北國滅亡後的史實

23 希則克雅王 希西家Hezekiah（公元前716 - 687年）及亞述進侵猶大（列下18:1 - 20:21）

亞述王消滅北國以後，又企圖侵略南國，所幸的是猶大的新君希則克雅未曾依從父王阿哈茲 亞哈斯Ahaz的計劃，並且他自北國滅亡以後，盡其所能改良政治和宗教的生活。當亞述王散乃黑黎布 西拿基立Sennacherib率領大軍侵入猶大，開始圍攻耶路撒冷。希則克雅王身披苦衣，走入上主的聖殿，熱切懇求天主救助。那時依撒意亞先知代表天主安慰他說：「你不要害怕，亞述王決不能進入這城，不能向這城放射一箭。」

當夜，上主的使者出來，在亞述營中殺死了十八萬五千人。

早晨，散乃黑黎布起來，看見遍地死屍，便立即撤營班師回國。

北國滅亡後的聖經作品

24 依撒意亞先知書 —— 晚期作品

(1) 神諭（依20:1-6）

（依21:11 - 23:18）

（依29:1 - 30:18）

（依30:27 - 32:14）

(2) 亞述進侵猶大（依36:1 - 39:8）— 節錄（列下18:13 - 20:19）

(3) 有關亞述的神諭（依14:24 - 16:14，17:12 - 19:15）

（六）公元前622年猶大王約史雅的改革(申命紀的發現、耶肋米亞先知的出現)

聖經記載有關希則克雅至約史雅時代的史實

25 希則克雅王至約史雅王 約西亞Josiah（公元前640-609年）（列下21:1 - 22:2）

猶大王默納舍 瑪拿西Manasseh及阿孟 亞們Amon執政時，猶大國事實上受亞述的統治，並深受其文化和宗教的影響，故此疏忽甚至丟棄對上主的崇敬。

希則克雅至約史雅時代的聖經作品

26 索福尼亞 西番雅Zephaniah先知書（索1:1 - 3:20）

索福尼亞先知宣佈「上主的偉大日子」實在已經來臨。在這偉大的日子內，天主雖然要懲治全世界的惡人，祂卻首先嚴厲地審判了自己的百姓，單保存其中少數謙遜溫和的人，作為將來新興以色列民的根苗。

27 耶肋米亞耶利米Jeremiah先知書——約史雅王約西亞改革前先知的教訓（耶1:1 - 3:5，3:19 - 6:30）

耶肋米亞在猶大王約史雅第十三年（公元前627年）被立為先知。當時耶肋米亞先知曾以「太年輕」為藉口，拒絕接受這種聖而艱巨的使命，即必須「對萬民和列國，執行拔除、破壞、毀滅、推

翻、建設和栽培的任務」（耶1:10）。

聖經記載有關約史雅王時代的史實

28 約史雅王及其宗教改革（列下22:3 - 23:27）

約史雅王為防止本國面臨大災禍，便毅然決定推行政治和宗教的改革運動。當時，在修理中的聖殿內，發現民間久已失傳的西乃盟約法律書。這部法律書的發現，激起約史雅王改革政治和宗教的勇氣和決心。於是，王按約書的條款，下令清潔聖殿，剷除一切邪神偶像，滅絕邪神崇拜，然後，重令人民與上主締結盟約。

約史雅王時代的聖經作品

29 申命紀 申命記Deuteronomy：

申命紀也稱為「梅瑟遺囑」，因為該書所述的是梅瑟在摩阿布所講的三篇演詞；在這些演詞中，他回顧在曠野四十年所經歷的一切。

(1) 第一篇，第二篇演詞（申1:1 - 11:32）

(2) 重申法律（申12:1 - 26:15）

(3) 第二篇演詞的結論及第三篇演詞（申26:16 - 30:20）

(4) 梅瑟最後的訓示與事蹟（申31:1 - 34:12）

30 耶肋米亞先知書 —— 支持宗教改革

(耶11:1-23, 3:6-13)

31 納鴻 Nahum 先知書 (鴻1:1-3:19)

納鴻是一位猶大國先知，其熱愛本國、嫉恨仇國的心溢於言表。納鴻先知書純屬他對尼尼微城毀滅的預言。

(七) 猶大王約史雅改革的失敗及耶肋米亞先知的抗議

聖經記載有關約史雅陣亡後的史實

33 約阿哈次 約哈斯 Jehoahaz (公元前609年) 為猶大王 (列下23:31-35)

約阿哈次時代的聖經作品

34 耶肋米亞先知書 (耶22:10-12)

有關約阿哈次的神諭

聖經記載有關約雅金為王時代的史實

35 約雅金 約雅敬 Jehoiakim (公元前609-597年) 為猶大王 (列下23:36 - 24:7)

約雅金王時代的聖經作品

36 耶肋米亞先知書：譴責以民的偽善與腐化

(耶26:1-24, 7:1 - 10:25, 12:1 - 13:17, 14:1 -

聖經記載有關約史雅王之死的史實

37 約史雅王之死 (列下23:28-30)

15:4, 15:10 - 20:18, 22:13-19, 35:1-19, 25:1-38, 46:1-12, 48:1-47, 33:1-26, 36:1-32, 45:1-5)

37 哈巴谷 Habakkuk 先知書 (哈1:1-3:19)

哈巴谷先知在神視中預見一新興而殘暴的強國；天主引他們來是為懲罰不忠信的猶大民族。

聖經記載有關耶奇尼雅王時代的史實

38 耶奇尼雅 約雅斤 Jehoiachin (公元前598年)：巴比倫 Babylonians 首次圍攻耶路撒冷 (列下24:8-17)

耶奇尼雅王時代的聖經作品

39 耶肋米亞先知書：譴責耶奇尼雅

(耶13:18-27, 15:5-9, 22:20-30)

(八) 公元前587年耶路撒冷的毀滅與以民充軍之始

聖經記載有關漆德克雅王時代的史實

40 漆德克雅 西底家 Zedekiah (公元前589-588年) 為猶大王 (列下24:18-20)

漆德克雅王時代的聖經作品

41 耶肋米亞先知書：

(1) 有關未來國王的神諭 (耶23:1 - 24:10)

(2) 致函慰問充軍同胞 (耶27:1 - 29:32)

42 厄則克耳 以西結 Ezekiel 先知書：

耶路撒冷被圍攻前的訓示 (則1:1 - 24:27)：厄則克耳這名解說「天主給予毅力」。此時很多神諭都為反對猶大的。

聖經記載有關耶京被圍的史實

43 巴比倫第二次圍攻耶路撒冷：

(列下24:20 - 25:2)

耶京被圍時的聖經作品

44 耶肋米亞先知書：

(1) 耶路撒冷被圍攻前的勸告：

(耶21:1 - 22:9, 37:1-2, 34:1-7, 47:1-7, 24:8-10, 37:3 - 38:28, 39:15-18)

(2) 安慰書：(耶30:1 - 33:26, 3:14-18)

聖經記載有關以民充軍前後的史實

45 耶路撒冷的劫掠及以民的充軍：

(列下25:3-21)

以民充軍前後的聖經作品

46 耶肋米亞先知書：

耶路撒冷被毀時，耶肋米亞先知所接受的待遇
(耶39:1-14)

47 厄則克耳先知書：耶路撒冷被圍攻後的訓示：

(則33:1 - 34:31, 36:1 - 37:28)

先知於以民充軍時，不斷預言以色列民族的復興，宣示救恩的來臨，為天主的公義辯護，並宣揚祂的神聖與全能。

(九) 公元前587年－538年以色列充軍時期

聖經記載有關以民充軍時期的史實 (一)

48 革達里雅王 基大利Gedaliah的統治時期 (列下25:22-26)

52 耶路撒冷被毀及 耶奇尼雅王被赦

(耶52:1-34)

以民充軍時期的聖經作品 (一)

49 耶肋米亞先知書：

- (1) 耶肋米亞及革達里雅被殺 (耶40:1 - 44:30)
- (2) 耶肋米亞最後的神諭 (耶46:13-28, 50:1 - 51:64)

53 耶肋米亞哀歌Lamentations

(哀1:1 - 5:22)

耶肋米亞哀歌乃耶肋米亞先知在耶路撒冷焚毀後所作的哀悼詩歌，藉以憑弔耶路撒冷昔日的光華，悲悼耶路撒冷日前可怕的淒涼。

50 厄則克耳先知書：

厄則克耳論列國滅亡的預言 (則25:1 - 32:32, 35:1-15)

54 米該亞先知書 (米4:1 - 7:20)

米該亞先知書的這部份首先引申上主對熙雍錫安 Zion的許諾，但上主仍會考驗以民，再鼓勵以民期望將來。

聖經記載有關以民充軍時期的史實 (二)

51 耶奇尼雅王蒙厚待

(列下25:27-30)

(十) 希望與復國的神諭

有關希望與復國神諭的聖經作品

55 依撒意亞先知書：反對巴比倫神諭及希望之歌

(依13:1 - 14:23, 19:16-25, 21:1-10, 30:19-26, 32:15 - 35:10)

56 第二依撒意亞— 安慰書 (依40:1 - 55:13)

雖然「第二依撒意亞」的作者不詳，但其個性與生平可從書中第十六章略知一二。作者之父可能被放逐到巴比倫，作者就在這放逐期間在巴比倫出

生 (598BC或587BC)。作者由於受當地環境影響，因而產生革命思想。他不像「第一依撒意亞」的作者，出身貴族，思想保守，文筆修辭高雅，具有詩人寫作的風範。「第二依撒意亞」的用辭為希伯來Hebrew文法，寫作雖是馬虎，但內容極其豐富，且具革命特色。其中最著名的「上主僕人」詩歌，意義深刻。詩歌共四首：依42:1-9, 49:1-9a, 50:4-11, 52:13 - 53:12。

（十一）司祭典

以民充軍至巴比倫期間，新一代司祭從未經驗過耶路撒冷的祭獻，有關聖殿禮儀及傳統多由口傳得知。他們為怕失傳，有感要將口傳記錄下來的必要。他們沉思以往的歷史，蒐集過去的傳統，先知們的口諭，以及從前的禮儀習俗。就此，猶太民族成了一個教會（即會眾之意），以經典為中心；司祭典就如此情況下形成。

司祭典形成期間的聖經作品

57 創世紀（創1:1 - 11:32）

創世紀記載了宇宙之始及人類之初的歷史。

58 厄則克耳先知書（則40:1 - 48:35）

厄則克耳先知書的這一部份描述了厄則克耳先知對新耶路撒冷的計劃。

59 司祭典中有關法律的資料

(1) 潔淨律（肋17:1 - 26:46）

(2) 有關建築聖殿及聖殿職務的指示（出25:1 - 31:18，35:1 - 40:38）

(3) 獻祭禮儀（肋1:1 - 7:38）

(4) 司祭受職禮（肋8:1 - 10:20）

(5) 潔與不潔的規定（肋11:1 - 16:34）

(6) 聖殿稅及贖價（肋27:1-34）

(7) 人口調查（戶1:1 - 4:49）

(8) 各方面的律法（戶5:1 - 6:27）

(9) 各支派領袖的獻儀及肋未人受祝聖（戶7:1 - 8:26）

(10) 逾越節Passover及出埃及（戶9:1 - 10:28）

(11) 祭獻的律法，司祭及肋未 利未Levi的權力（戶15:1 - 19:22）

(12) 立法（戶26:1 - 30:17）

(13) 戰利品的分配（戶31:1 - 36:13）

（十二）公元前538年－333年充軍後重建團體

居魯士 古列Cyrus為王時，頒發諭令准許猶太人回國；但事實上他們大部份卻甘願保留猶太人的身份而僑居外地。回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以重建聖殿為己任。由於建聖殿之事引起與撒瑪黎雅人的衝突，再加上當時連年失收，重建聖殿的熱誠頓時減弱；但經「第三依撒意亞」的鼓勵及外邦人的歸化，重燃了建殿的心火；加上當時先知及後期先知的催促，聖殿才得以建成。

聖經記載有關充軍後的史實（一）

60 充軍回國及重建聖殿（公元前520年－515年）

（厄上1:1 - 6:22）

充軍後的聖經作品（一）

61 第三依撒意亞先知書（依56:1 - 66:24）

預言耶路撒冷再次繁榮，上主對以民的敵人施行報復。

62 哈蓋 哈該Haggai先知書（蓋1:1 - 2:23）

充軍後的先知，勸勉並催逼以民趕建聖殿，且謂一日聖殿未完工，一日便沒有豐收。聖殿終於公元前515年完工。哈蓋的神學思想雖不及其他先知高深，但他對猶太宗教卻是功不可埋沒的。

63 匝加利亞 撒迦利亞Zechariah先知書

（匝1:1 - 8:23）

匝加利亞先知與哈蓋先知同年出現，二人均鼓勵從速修建聖殿。匝加利亞先知書前編勸勉百姓改惡遷善後，記載了含有象徵意義的八項神視，這些神視是論及耶路撒冷復興，敵人被克服，上主重新居於自己的百姓中，司祭職重新聖化，政治界與司祭們的和平互助，百姓罪惡完全消除。隨後記錄了先知向大司祭所行的加冕禮儀；最後，先知描述獲得正義後的百姓要享的幸福。

註：匝9:1 - 14:21為後編，乃後期（公元前第四世紀）寫的。

64 瑪拉基亞 瑪拉基 Malachi 先知書

(拉1:1 - 3:24)

瑪拉基亞是這個時期的最後一位先知，他嚴厲指責司祭在宗教職務上放棄責任，對天主缺乏敬畏之心等罪惡，並斥責他們只顧外表的祭祀，毫無內心的虔誠。先知申明天主不但不悅納他們的祭品，更要廢除他們所行的祭獻和敬禮。他提醒民眾，默西亞 Messiah 到臨後，他要使天下各地民族給天主奉獻純潔的祭品，並且要用懲罰來煉淨自己的百姓。

65 亞北底亞 俄巴底亞 Obadiah 先知書

(北1:1-21)

亞北底亞先知書是《舊約全書》中最小的一本，全書只有一章，內容是詛咒厄東 以東 Edom 民族，且預言他們必將滅亡，並說明這民族受罰的原因；最後先知預報萬民將在「上主的日子」受審判，被擄的以民必將歸國復興。

聖經記載有關充軍後的史實（二）

乃赫米雅 尼希米 Nehemiah 與厄斯德拉 以斯拉 Ezra 重建團體；此乃猶太人由充軍回國後一百年來的復興史，講述當時選民的教會和宗教狀況，以及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兩位大領袖所倡導的革新運動。

66 乃赫米雅生平：

- (1) 回耶路撒冷作猶大省長（厄下1:1 - 7:72a）
- (2) 整頓政風，與厄斯德拉一起強化道德，實行宗教改革，恢復恪守昔日梅瑟在西乃山與天主所立的盟約（厄下10:1 - 13:31）

67 厄斯德拉生平：

- (1) 司祭兼經師，奉主命二次率領人民回耶路撒冷（厄上7:1 - 8:36）
- (2) 他在耶路撒冷進行宗教改革運動，且為保持純正的信仰，解除以色列人與異族所結的婚姻（厄下7:72b - 9:37）（厄上9:1 - 10:44）

充軍後的聖經作品（二）

68 編年紀上 卷歷代志上卷 The First Book of Chronicles：

第一篇：為導言，由亞當開始，記述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以及以色列人各支派的源流，但偏重猶大、肋未及本雅明 便雅憫 Benjamin 三支派的族譜；而在猶大支派中，卻偏重達味的家譜，記述得特別詳細（編上1:1 - 9:44）。

第二篇：為達味的歷史，特別記述他的光榮事蹟，但對他的缺點和罪過，甚至連他所受的災難，都隻字不提。對他怎樣制定了恭敬天主的禮儀，整頓肋未人的職務，尤其籌建聖殿的功勳，均大書特書（編上10:1-29:29）。

69 編年紀下卷 歷代志下卷 The Second Book of Chronicles：

第三篇：記述撒羅滿王的豐功偉業，尤其歌頌他對建築華麗的聖殿的所有功績（編下1:1 - 9:31）。

第四篇：記述自南北國分裂至充軍時期的歷史。對敬拜邪神的北國及對猶大國的政治，很少提及；所著重的是君王對聖殿，對司祭們的關係，以及全體人民對宗教敬禮所持的態度，並且依據這觀點來評判一切歷史的得失，最後將亡國和充軍的大禍，歸咎於百姓，尤其是君王與司祭背棄天主的罪。值得注意的是書末簡短的附錄，記載猶大在贖罪之後，波斯王居魯士在天主默感之下，下了詔書，特准充軍的猶太人回國，重修聖殿（編下10:1 - 36:23）

(十三) 重建聖殿的讚美詩

70 聖詠集 詩篇 The Psalms (詠1:1 - 150:6)

聖詠集是由一百五十篇讚美或抒情詩輯成的詩歌集，可稱為舊約的「詩經」。聖詠集有如梅瑟五書，自古即分為五卷，每卷末皆以「光榮頌」作結；不過，在這五卷內，亦有自成一組的小詩集，或因為出於同一詩人或因為用於同一性質的禮儀，如113首 - 117首為讚美歌，又如120首 - 134首為登聖殿歌。聖詠集的作者並非一人，亦非同時期的作品。

71 出谷紀 出埃及記 Exodus

出谷後的凱旋歌Song of victory after Exodus (出15:1-21)

72 撒慕爾紀上 撒母耳記上1 Samuel

亞納 亞拿 Hannah的頌謝詩The Song of Hannah (撒上2:1-10)

73 依撒意亞先知書 以賽亞書 Isaiah

希則克雅的謝恩歌The Cantic of Hezekiah (依38:9-20)

74 哈巴谷先知書 Habakkuk

哈巴谷先知的禱辭，調寄「流離之歌」Plea to Yahweh for Deliverance (哈3:1-19)。

(十四) 智慧文學

智慧文學時期的作品

以民充軍歸國，其中發展得最快的要算是智慧文學。以民曾受鄰近文化的影響，尤其是希臘的文化及生活方式的影響，所以智慧文學多從生活具體問題出發：如日常生活的經驗及困難、人際關係及家庭內實際問題的處理，表達上一代傳給下一代的經驗、智慧、格言及做人原則等。

75 箴言 Proverbs

箴言一書含有數種不同格式，如：成語，諺語，金言，譬喻等；此外尚有較長篇論「智慧」本質的散文和詩句；其他都是勸人立身處世，推己及人，敬畏上主的至理名言。

箴言前九章是頌揚「智慧」的真、善、美、聖 (箴1:1 - 9:18)。

76 德訓篇 Ecclesiasticus

該書的作者是耶路撒冷人息辣Sirach的兒子耶穌 Jesus；他是位研究智慧文學的經師。作者的孫子在公元前133年到了埃及，以後就把祖父耶穌的著作，為猶太僑民翻譯成希臘文。由此可以推定該書原本的著作時代應在公元前200到170年間。該書的內容和思想與公元前二世紀初葉的猶太民族歷史背景完全吻合，且很相似箴言。該書的主題：「智慧」就是人處世和在宗教生活上應具有和應表現的態度。

(1) 上編：作者勸告他的同胞，無論男女老幼，無論在任何環境，都應以敬畏上主為生活的準則，並以遵守法律為獲得幸福的穩妥基礎 (德1:1 - 42:14)

(2) 下編：作者讚揚以色列民族的歷代英雄 (德42:15-50:31)

(3) 後編：最後一章是作者的禱辭和他最後的勸言 (51:1-38)

77 智慧篇 Wisdom

該書題名原為「撒羅滿的智慧」。作者把自己的訓誨和導都歸於撒羅滿王；但卻是特為在希臘文化中的猶太僑民而寫的，目的是為教訓並安慰國外的同胞，堅固他們的信仰；其次也希望教人瞭解猶太教的真諦。該書的外衣，的確是希臘的文學名著，但骨子裡的思想，卻是清一色的猶太宗思想，內容可分：

(1) 智慧及人的命運 (智1:1 - 5:24)

(2) 智慧的來源，性質及效果 (智6:1 - 9:19)

(3) 歷史中的智慧及神 (智10:1 - 19:22)

78 雅歌 The Song of Songs

雅歌和新約中的默示錄 啟示錄 Revelation 算是聖經中最高妙而又最難理解的經書。該書希伯來原名為「歌中之歌」即最美妙的詩歌，按傳說是撒羅滿王的作品，然而大多數聖經學者卻不以為然，因為該

書的內在證據足以證明該書為充軍或充軍後不久的作品。至於誰是雅歌的作者，至今仍是一個謎。雅歌的內容是描寫天主對以色列選民的愛。詩人為描寫這超越人情眷愛，且借用情人或夫婦相親相愛的種種比喻。雅歌的內容共分六幕；這六幕的描寫完全基於聖經論天主與選民神婚的道理。

- (1) 第一幕：互相傾慕（1:2 - 2:7）
- (2) 第二幕：互相追求（2:8 - 3:5）
- (3) 第三幕：愛情的成熟（3:6 - 5:1）
- (4) 第四幕：愛情的試探和鞏固（5:2 - 6:10）
- (5) 第五幕：愛情的享受（6:11 - 8:4）
- (6) 第六幕：愛情的圓滿（8:5-14）

79 約伯傳 約伯記 Job

約伯傳不但算是聖經中最優美的作品，更是世界名著。該書作者是誰及寫於那一世紀卻無從稽考。該書所討論的是人生最普遍而又極深奧，且又常困擾人心的難題——何以許多善人一世受苦遭難？作者雖未能將人何以遭受苦痛之奧秘揭穿，但他那偉大的信仰卻讓世人知道當遭到磨難時應如何應付。

- (1) 第一場辯論（4:1 - 14:22）
- (2) 第二場辯論（15:1 - 21:34）
- (3) 第三場辯論（22:1 - 28:28）
- (4) 約伯最後的辯論（29:1-31:37）
- (5) 厄里烏以利戶Elihu的辯論（32:1 - 37:24）
- (6) 第一篇上主的訓言（38:1 - 40:5）
- (7) 第二篇上主的訓言（40:6 - 42:6）
- (8) 結尾（42:7-17）

80 訓道篇 傳道書 Ecclesiastes (Qoheleth)

訓道篇在智慧文學中別具一格，像是一位思想家所寫的筆記。作者在序文內陳述「萬事皆虛」的命題後，反覆凝神推敲，人生的目的究竟是什麼？作者便將他對這問題推敲所得的雜感一一記下，而一切感想的總結仍不外是：人類的慾望以及一切勞碌盡屬虛幻。

該書就文字和思想而言，都不易作出一個有系統的分析。

- (1) 序文：陳述「萬事皆虛」的命題（1:1-11）
- (2) 把命題推敲所得的雜感（1:12-12:8）

(十五) 末世文學

末世文學時期的作品

末世文學乃舊約最後期的作品。末世文學的風格是假借過往民族各人的口，以述說有關現況的「預言」，並激發讀者相信無論現況如何悽慘，上主必在歷史中戰勝一切，這也就是所謂「末世」的真意。

這種文學的內容多為政治性的抨擊，但為免得罪當權者，故意以隱晦之詞及象徵性的描述來暗示。

81 厄則克耳先知書 以西結書 Ezekiel

（則38:1 - 39:29）

抨擊瑪哥格王 瑪各王 Magog 哥格 歌革 Gog。

82 依撒意亞先知書（依24:1 - 27:13）

世界的末日及上主最後的勝利。

83 岳厄爾先知書 約珥書 Joel

岳厄爾先知宣佈該國遭蝗災是由人民的罪惡招致的，這也是「上主的日子」——那可怕審判之日即將來臨的預兆。為此，先知勸導百姓要悔過自新，並懇求上主憐恤。他又代表天主許下，若百姓真心悔

改，則將再渡幸福愉快的生活（岳1:1 - 2:27）。

可是，接著的後編，其體裁與前編迥然不同，惟一使兩編相連的思想是先知所期待的「上主的日子」。先知以末世論文體描寫那「偉大、可怕的日子」的來臨，預言虔誠的猶太人在默西亞時代，必將領受神恩及財富；選民的仇敵卻要體驗那可怖的審判及嚴罰（岳3:1 - 4:21）。

84 匝加利亞先知書 撒迦利亞書 Zechariah

（匝9:1 - 14:21）

描述上主審判及得勝的日子

85 達尼爾先知書 但以理 Daniel

達尼爾先知書是末世文學最典型的例子。這本書的背景是在巴比倫王朝時代（公元前626-539年）。當時耶京被毀，以民被充軍。事實上，作者所描述的情況（尤其是第十一章）更切合公元前167-164年，當猶太國為希臘王所統治的時期。當時希臘王在耶京提倡並強迫希臘化，例如：以希臘節日代替聖殿的節日，以則烏斯神宙斯 Zeus 的祭壇取代聖殿

的至聖所。這本書的目的在勸告人民抵抗褻聖的統治，並鼓勵他們在迫害中保持忠貞，最後必會勝利。上主會站在他們同一的陣線上，因整個歷史過程都是由上主所統治，他已定下全盤勝利的日子。

（十六）公元前333年 — 142年希臘文化時代的猶太民族

希臘文化時代猶太民族的史實

征服了許多民族的波斯帝國，由於連年內亂而逐漸衰微。乘機崛起的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輕易擊敗波斯帝國，建立希臘帝國（公元前331年）。這位雄才大略的年輕君王竟在短短十三年內，征服了近東各國和埃及。他的理想是把古代東方和希臘的文化藝術冶為一爐，令人類只有一個文化。他為實現這理想，在遠征所經之地，必留下希臘文化，竭力將希臘的文武制度，以及語言風俗，播在被征服的民族當中。因此，猶太民族也受了這外教文化的影響，使他們的宗教遭受巨大的考驗和危險；這危險在亞歷山大逝世後不久即顯露無遺。

亞歷山大大帝逝世以後，由於四位大將都想獨攬帝國大權，各不相讓，以致彼此大動干戈。結果，希臘帝國便四分五裂，諸大將各據一方。猶太地區首先被統治埃及的卜肋米王朝Ptolemy管理。後來（公元前200年）又被統治敘利亞的色婁苛王朝Seleucus管理。敘利亞諸王都竭力使猶太民族希臘化；但猶太民族為維護自己的宗教信仰和法律，奮起反抗一切外教的風俗而不惜捨身殉道，這就是瑪加伯Maccabaeus英勇護教的革命戰爭（公元前167年—142年）。在這革命戰爭中，敘利亞諸王不斷以詭計、利誘、甚至是暴力，迫使猶太民族背棄自己的宗教。當不少猶太人因懦弱而背時，那些忠烈的猶太人卻團結起來，為自己的信仰和自由作戰。

- (1) 前編：歷史敘述（達1:1 - 6:29）
- (2) 後編：神視敘述（達7:1 - 12:13）
- (3) 附錄（達13:1 - 14:43）

希臘文化時代的猶太民族作品

86 瑪加伯上卷 The First Book of Maccabees

該書大概於公元前104年以希伯來文寫成。

- (1) 緒言：戰爭的起源及猶大瑪加伯的家世（加上1:1 - 2:70）
- (2) 前編：記述（公元前166-160年）猶大瑪加伯Judas Maccabaeus的奮勇作戰和獲得勝利等事件，以及他最後的壯烈犧牲（加上3:1 - 9:22）。
- (3) 中編：記述（公元前160-142年）約納堂 約拿單 Jonathan大司祭英勇殺敵的事蹟及其輝煌的戰果。（加上9:23 - 12:53）
- (4) 後編：記述（公元前142-134年）息孟 西門 Simon元帥兼大司祭爭取信仰自由的種種事蹟（加上13:1 - 16:22）。

87 瑪加伯下卷 The Second Book of Maccabees

該書大概於公元前120年至公元第一世紀以希臘文寫成，乃由另一作者所編，是雅松 耶孫 Jason五卷史書的撮要（參閱加下2:23-31）。

- (1) 緒言：兩封信及一篇序言（加下1:1 - 2:32）
- (2) 前編：記述猶大瑪加伯如何率領人民抗敵及爭取宗教自由（加下3:1 - 10:9）。
- (3) 後編：記述瑪加伯如何維護宗教自由（加下10:10 - 15:37）

（十七）歷史故事

這些歷史故事都在充軍後才寫成的。故事的背景都放在別一個時代或另一個地點，但內容卻針對當時的情況，以收鑑古知今之效。

88 盧德傳 路得記 Ruth（背景為公元前1200年-1050年民長時期）

盧德是摩阿布地方的外邦女子，嫁給一個從白

冷到摩阿布逃避飢荒的猶太人的兒子為妻。婚後不久，丈夫便去世。那時她的婆母也守寡，更喪二子，雖有兒媳作伴，但身居異國，究非生身之地，於是決意返回白冷故鄉。盧德雖經婆母再三苦勸，要她在本鄉嫁人，無奈盧德一片孝心，堅持要陪婆母返回白冷；兩人在收麥時節到了白冷，盧德就拾

麥奉養婆母。她在拾麥時認識自己丈夫的親友波阿次 波阿斯Boaz，且依婆母勸告，夜探波阿次求婚，叫他履行兄弟立嗣的義務，波阿次遂娶了她，生了一個兒子，名叫敖貝得 俄備得Obed他就是達味王的祖父。

這故事的表面意思指出上主對外邦人及寡婦的照顧；但其含意可能在抨擊充軍後所訂有關嚴禁與外邦人通婚的法律。

89 約納書 約拿書Jonah (背景為公元前783-743年北國以色列雅洛貝罕第二Jeroboam為王時)

該書記述一位古先知的事蹟，且在這敘述中，將諸先知論宗教的高尚思想盡情表達出來。

約納懷著褊狹的民族主義，不願聽從天主叫他給異民宣講的命令，乃因怕他們而回心轉意，得以免除滅亡的大禍。天主卻顯奇蹟，克服了先知的頑固，使他了解，不但選民，一切民族都是天主所樂意憐憫的；凡是懺悔改過的人，都必獲得赦恩。

這故事反映出充軍後，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團體漸趨封閉而忘卻向外宣揚的使命。作者借約納這人物指出選民要忠於向外宣揚的使命。

90 艾斯德爾傳 以斯帖記Esther (背景為公元前486-465年波斯國薛西斯一世 亞哈隨魯一世 Xerxes I為王時)

一位猶太少女艾斯德爾被選立為薛西斯一世的皇后。這位新后的養父摩爾德開末底改Mordecai，因不肯向當朝一品大官哈曼Haman低首下拜，使哈曼十分惱怒，因而仇恨一切猶太人，遂求君王將猶太人殺盡。君王准如所請，摩爾德開聽見這個凶訊，十分恐懼，於是一面求天主拯救，另一面托人將此凶信報告艾斯德爾，並面授機宜，要她為猶太同胞懇求君王開恩。艾斯德爾終於獲得了君王的大赦，不但救猶太人免於大難，而且將哈曼置於死地，使自己的養父替代哈曼的高位。

這故事顯示出上主可以一些常人的作為拯救他的民族。

91 友弟德傳Judith (背景為公元前605-562年巴比倫帝國拿步高 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為王時，即公元前587年耶路撒冷被毀之前)

該書敘述一位猶太女英雄拯救本國的史實；當亞述王戰勝了瑪待王Medes以後，派遣司令敖羅斐乃

Holofernes帶兵征討西方各國，所到之處，無不稱臣納貢；但他來到猶太境時，卻遭到頑抗，敖氏遂下令圍攻猶太的要塞拜突里雅城Bethulia。圍困既久，城內的水源又為敵軍截斷，居民正準備投降之際，友弟德出現了，她勸勉居民要一心倚賴天主，自己卻深入敵軍陣地，一夜之間智取了司令敖羅斐乃的頭；不但解了本城之圍，且使猶太軍民獲得了偉大的勝利；因而全以色列民族，無不興高彩烈，歌頌友弟德為「耶路撒冷的榮耀，以色列的光榮…」

92 多俾亞傳Tobit (背景是公元前727-722年亞述國沙耳瑪乃色 撒縵色Shalmaneser為王時)

多俾亞傳是一個充軍亞述，熱心猶太家庭的傳奇故事。這家族有兩位聖德不凡的人，同時在不同的地方遭受很嚴厲的折磨：一位是恪守法律的老多俾亞，他為行愛人的善工成了瞎子；另一位是被惡魔困擾的淑女撒辣撒萊Sarah，二人雖在極度苦痛中，卻毫不減其篤信與倚恃天主的心。天主終於垂允了他們的哀禱，從困難中解救他們，使他們轉憂為喜；使瞎眼的老多俾亞復明，重見天日，使撒辣順利完成婚姻大事。末後，天使說明自身份和使命，並勸勉眾人讚美天主，感謝天主對他們的眷顧。

93 巴路克書Baruch (背景為公元前587年耶路撒冷被巴比倫人毀滅後五年)

耶肋米亞先知的秘書巴路克於耶京陷落後，被那些欲逃往埃及的殘餘部隊將他同耶肋米亞帶往埃及去；在耶路撒冷陷落第五年，他卻出現在巴比倫，寫書安慰自己受難的同胞，以後又回了猶大，慰問留居在猶大的同胞。

〔29〕梅瑟律法綱要

I. 律法總綱

1. 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申 • 6:5
2. 愛人如己——肋 • 19:18

II. 律法基礎

- 上主是聖的——肋 • 11:44-45
肋 • 19:2

III. 律法總則

- 十誡——出 • 20:3-17
申 • 5:7-21

IV. 律法內容

1. 宗教禮儀

- A. 會幕——出 • 25:1-9
出 • 30:11-18
出 • 31:1-11
(1) 約櫃——出 • 25:10-22
出 • 16:32-34
出 • 40:20
申 • 31:26
(2) 供桌——出 • 25:23-30
肋 • 24:5-9
(3) 橙枱——出 • 25:31-40
戶 • 8:4
(4) 布幔——出 • 26:1-14
(5) 木板——出 • 26:15-30
(6) 帳幔——出 • 26:31-33
(7) 門簾——出 • 26:36-37
(8) 祭壇——出 • 27:1-8
(9) 庭院——出 • 27:9-19
(10) 香壇——出 • 30:1-5
(11) 銅盆——出 • 30:17-21
(12) 傅油禮——出 • 30:22-33
(13) 香料——出 • 30:34-38
(14) 會幕佈置——出 • 26:33-35
(15) 豎立帳棚——出 • 40:1-11

B. 司祭

- (1) 司祭
a. 資格
① 亞郎後代——出 • 29:44
② 作司祭的阻礙——肋 • 21:16-23
b. 工作職責
① 獻祭 (參考IV.D)
② 審核潔淨——肋 • 13:14
③ 看守會幕——戶 • 3:38
④ 吹號角——戶 • 10:9-10
肋 • 25:9
c. 潔淨之例——肋 • 22:1-9
d. 嚴守聖潔——肋 • 21:1-15
e. 權利——肋 • 7:28-38
戶 • 18:8-20
戶 • 5:9-10
f. 入會幕之規則——肋 • 10:9-11
g. 祝福的經文——戶 • 6:22-27

(2) 大司祭

- a. 資格——出 • 28:1
b. 服飾——出 • 28:2-43
c. 祝聖儀式——出 • 29:1-46
出 • 40:12-16
d. 經常工作——肋 • 8:1-35
① 點燈——出 • 27:20-21
肋 • 24:1-4
戶 • 8:1-2
② 焚香——出 • 30:7-8
③ 贖罪祭——肋 • 4:13-21
④ 贖罪節——肋 • 16:1-34
e. 入至聖所規則——肋 • 16:1-28

C. 肋未人

- (1) 被選——出 • 32:25-29
戶 • 3:45
申 • 10:8
(2) 甘心——申 • 18:6-8
(3) 受職——戶 • 8:5-19
(4) 年歲——戶 • 8:23-26
(5) 職務——戶 • 1:50-53
戶 • 3:5-39
戶 • 4:1-33
(6) 產業
a. 雅威——申 • 10:9
b. 出產的十分一——戶 • 18:21-32
申 • 14:28-29
c. 避難城——戶 • 35:6
d. 屬地——戶 • 35:1-8
肋 • 25:32-34

D. 獻祭

- (1) 種類
a. 燔祭——肋 • 1:3-17
肋 • 6:1-6
b. 素祭——肋 • 2:1-16
肋 • 6:7-16
戶 • 15:1-10
c. 和平祭——肋 • 3:1-17
肋 • 7:11-25
肋 • 19:5-8
d. 贖過祭——肋 • 5:14-19
肋 • 7:1-10
e. 贖罪祭——肋 • 5:1-13
肋 • 4:1-35
肋 • 16:29-34
戶 • 15:22-28
f. 早晚祭——出 • 29:38-43
戶 • 28:1-8
g. 安息日——戶 • 28:9-10
h. 月朔——戶 • 28:11-15
i. 節期——戶 • 28:16
(2) 食祭牲資格——肋 • 22:10-16
申 • 12:15-28
(3) 選祭牲之例——肋 • 22:17-18
申 • 17:1
(4) 禁帶酵而獻——出 • 23:18

(5)築壇	出 • 20:24-26
(6)獻祭處	
a.會幕門口	肋 • 17:1-9
b.聖所唯一	申 • 12:5-14
E. 節日	
(1)安息日	創 • 2:1-3
	肋 • 23:3
	戶 • 28:9-10
(2)逾越節	出 • 12:1-14
	肋 • 23:4-5
	申 • 16:1-8
(3)無酵節	出 • 12:15-20
	肋 • 23:6-8
	戶 • 28:17-25
	申 • 16:1-8
(4)薦新節 (即初熟節)	肋 • 23:9-21
	戶 • 28:26-31
(5)帳棚節	戶 • 29:12-39
	肋 • 23:33-44
	申 • 16:13-17
(6)新年	肋 • 23:23-25
	戶 • 29:1-6
(7)安息年	出 • 23:10-11
	肋 • 25:1-7
	申 • 15:1-11
(8)喜年	肋 • 25:8-17
(9)贖罪節	肋 • 23:26-32
	戶 • 29:7-11
F. 宗教義務	
(1)獻首生	出 • 13:12-16
	出 • 34:19-20
	戶 • 3:11-13
	申 • 15:19-20
(2)獻初果	出 • 34:26
	申 • 18:4
	出 • 23:19
(3)十一奉獻	肋 • 27:30-33
	申 • 14:22-26
	拉 • 3:8-11
(4)人丁稅	出 • 30:12-16
(5)甘心祭	肋 • 22:18
	戶 • 15:1-3
(6)遺願	肋 • 27:2
	申 • 23:21-24
G. 取潔	
(1)取潔水製法	戶 • 19:1-10
(2)產婦取潔儀式	肋 • 12:1-8
(3)麻瘋患者	肋 • 13:1-46
	肋 • 14:1-32
	戶 • 5:1-3
(4)麻瘋者物件	肋 • 14:33-53
	肋 • 13:47-59
(5)淋病	肋 • 15:1-15
(6)夢遺、月經	肋 • 15:16-33
(7)因屍體不潔	肋 • 11:24-25
	肋 • 11:31-40
	肋 • 17:15-16
	肋 • 5:2
	戶 • 19:11-22

H. 潔與不潔之動物	肋 • 11:1-47
	肋 • 20:25-26
	申 • 14:3-21

I. 禁食之物

(1)不潔之物	(參考H)
(2)脂油和血	肋 • 3:17
	肋 • 7:26-27
(3)自死的野獸	肋 • 7:24
	肋 • 17:15-16
	申 • 14:21
(4)野獸撕碎之肉	出 • 22:30
	肋 • 7:24
(5)幼樹之果	肋 • 19:23-25

J. 待先知

(1)待真先知	申 • 18:15-19
(2)待假先知	申 • 18:20-22
(3)待誘離道者	申 • 13:1-18

K. 納齊爾人

戶 • 6:1-21

L. 許願之例

申 • 23:21-23
肋 • 27:1-29
戶 • 30:1-16

M. 割禮

創 • 17:9-14

2. 社會律例

A. 家庭

(1)婚姻

a.天主設立	創 • 1:27-28
	創 • 2:18-24
b.可娶俘虜	申 • 21:10-14
c.禁多妻	格前 • 7:2
	弟前 • 3:2
d.禁通婚者	
1.親人	肋 • 18:6-18
	肋 • 20:11-21
2.異族	申 • 7:1-4
	出 • 34:15-16
e.娶兄遺孀	申 • 25:5-10
f.離婚	申 • 24:1
	格前 • 7:10-15
1.離婚已嫁不可回娶	申 • 24:2-4
2.關於犯奸淫	瑪 • 19:3-9
	谷 • 10:2-12
g.丈夫之權	戶 • 30:6-15
h.關於不貞	申 • 22:13-21
	戶 • 5:11-31

(2)父母子女

a.權在父親	戶 • 30:3-5
b.父親安排婚事	創 • 24:4
c.教養子女	弗 • 6:4
	箴 • 22:6
d.管教子女	申 • 21:18-21
	箴 • 22:15
e.孝敬父母	出 • 20:12
	申 • 5:16
f.忤逆子之刑罰	出 • 21:15, 17
	肋 • 20:9

B. 土地繼承、分配

(1) 繼承

- a. 由子繼承——創 • 21:10-13
 b. 長子雙份，不可偏私——申 • 21:15-17
 c. 無子則由女繼承——戶 • 27:8
 d. 若無子女，妻子不得繼承，
 產業歸至親之親屬——戶 • 27:9-11
 e. 得產業之女要嫁與同支派者——戶 • 36:1-12

(2) 產業土地

- a. 分配法——戶 • 26:52-56
 b. 不可轉別支派——戶 • 36:6-9
 c. 售出者可贖回——肋 • 25:23-28
 d. 地價按喜年後之年數計——肋 • 25:15-17
 e. 喜年得回土地——肋 • 25:28

C. 奴隸

(1) 來源

- a. 戰俘——戶 • 31:9
 b. 後代——肋 • 25:46
 c. 購買——出 • 21:2
 d. 償還——出 • 22:3
 e. 自賣——肋 • 25:47

(2) 對待奴隸

- a. 希伯來人
 ① 可以贖回——肋 • 25:47-55
 ② 買來者七年得自由——出 • 21:2-6
 ③ 自賣者至喜年得自由——肋 • 25:39-41
 b. 外人——肋 • 25:44-48
 c. 其他細則
 ① 成為主人的產業——出 • 20:17
 ② 主人可責打——出 • 21:20-21
 ③ 禁交還逃奴——申 • 23:15-16
 ④ 受虐得自由——出 • 21:26-27
 d. 宗教特權
 ① 可守安息日——出 • 20:10
 ② 可守節期——出 • 12:44
 ③ 可吃祭物——申 • 12:17-18
 e. 待婢女——出 • 21:7-11
 申 • 15:12-18
 f. 待雇工——申 • 24:14-15
 肋 • 19:13

D. 刑事

(1) 有害公安之罪

- a. 賄賂——出 • 23:8
 申 • 16:19
 b. 藐視律法——戶 • 15:30
 申 • 17:12-13
 c. 起假誓——出 • 20:16
 肋 • 19:12
 申 • 19:16-20
 d. 有礙公正——出 • 23:2-6
 肋 • 19:15
 申 • 16:18-20

(2) 敗性之罪

- a. 淫亂——出 • 20:14
 肋 • 18:20
 申 • 5:18
 b. 強姦——申 • 22:25-29
 c. 娼戀——肋 • 19:29
 申 • 23:17-18

- d. 誘姦——出 • 22:16-17
 肋 • 19:20-22
 e. 亂倫——肋 • 18:6-18
 申 • 20:11-21
 申 • 27:20-23
 f. 同性戀——肋 • 18:22
 g. 與獸淫合——申 • 27:21
 肋 • 18:23
 出 • 22:18

(3) 傷害人身之罪

- a. 謀殺——出 • 20:13
 b. 誤殺——出 • 21:13
 戶 • 35:11
 c. 襲擊——出 • 21:18-19
 肋 • 24:19-20
 d. 欺壓——出 • 22:21-24
 e. 拐帶——出 • 21:16
 申 • 24:7
 f. 謠言——出 • 23:1
 肋 • 19:16

(4) 有損財物之罪

- a. 偷盜——出 • 20:15
 出 • 22:1-11
 b. 縱火——出 • 22:5
 c. 私移地界——申 • 19:14
 d. 詭詐交易——肋 • 19:35-36
 申 • 25:13-16
 e. 失物——出 • 22:7-10

(5) 不敬天主之罪

- a. 試探上主——申 • 6:16-19
 b. 拜假神——出 • 20:4-5
 c. 交鬼巫術——出 • 22:17
 肋 • 19:26, 31
 申 • 18:9-14
 d. 褻瀆之名——肋 • 24:16
 申 • 5:11
 e. 背道——申 • 13:1-18
 f. 獻子女——肋 • 18:21
 申 • 12:31
 g. 假預言——申 • 18:20-22
 h. 犯安息日——出 • 35:2-3
 申 • 15:32-36

E. 審訊

- (1) 立審判官——出 • 18:13-26
 申 • 16:18
 (2) 審判官的責任——出 • 23:6-9
 肋 • 19:15, 35
 (3) 案件呈遞
 a. 普通案件：
 審判官——申 • 25:1-2
 b. 特殊案件：
 指定處——申 • 17:8-11
 c. 極端案件：
 由上主判斷——戶 • 5:11-31
 申 • 21:1-9
 (4) 見證人——戶 • 35:30
 申 • 17:6-7
 (5) 法庭所在
 a. 城門——申 • 21:19
 b. 宮中廊下——列上 • 7:6-7

(6) 審判

- a. 為上主的決定——申 • 1:17
- b. 要公正——申 • 25:1
- c. 判決要執行——申 • 25:2-3
- d. 最高裁判——出 • 18:26
- 申 • 17:8-11

- (7) 程序——申 • 17:2-7
- 申 • 21:1-9

(8) 賠償

- a. 傷害別人——肋 • 24:19-20
- b. 傷及孕婦——出 • 21:22-25
- c. 偷盜——出 • 22:1-4
- d. 點火殃及別人財物——出 • 22:5
- e. 弄死牲畜——肋 • 24:18, 21
- 出 • 21:35-36
- f. 牲畜掉下坑中——出 • 21:33-34
- g. 牲畜傷人——出 • 21:32
- h. 牲畜傷物——出 • 22:4

(9) 刑罰方法：

- a. 以犯罪之方式處罰——肋 • 24:19-20
- b. 火燒——肋 • 20:14
- c. 斬手——申 • 25:11-12
- d. 吊死——申 • 21:22-23
- e. 石頭砸死——肋 • 24:16
- f. 鞭打——申 • 25:2-3
- g. 賠物——出 • 22:1
- h. 賠錢——出 • 21:19, 32
- *原則——申 • 24:16

(10) 保障法：

- a. 立避難城——出 • 21:13
- b. 保護直至審訊——戶 • 35:12
- c. 避難城外不受保護——戶 • 35:26-28
- d. 謀殺犯不受保護——戶 • 35:30-31
- e. 謀殺犯受保護至大祭司死——戶 • 35:25, 32

F. 借貸貿易

- (1) 不可向同胞取利——出 • 22:25
- (2) 可向外邦人取利——申 • 23:21
- (3) 豁免年——申 • 15:1-18
- (4) 不可用不同的法碼——申 • 25:13-16
- (5) 抵押物
 - a. 禁取磨石——申 • 24:6
 - b. 禁取寡婦衣裳——申 • 24:17
 - c. 禁留過夜——出 • 22:26
 - d. 自願交出——申 • 24:10-11

G. 待人

- (1) 孤兒寡婦——出 • 22:21-23
- (2) 鄰舍——肋 • 19:13
- (3) 窮人——出 • 22:24
- 申 • 15:7-11
- (4) 肋未人——申 • 14:28-29
- (5) 寄居者——肋 • 19:33-34
- (6) 殘廢者
 - a. 瞎眼——肋 • 19:14
 - 申 • 27:18
 - b. 耳聾——肋 • 19:14
- (7) 失物主人——出 • 23:4-5

H. 待牲畜

- (1) 家畜——出 • 23:12
- (2) 野獸——出 • 23:11
- (3) 母子——出 • 34:26
- (4) 鄰人之牲畜——申 • 22:4

I. 起居

- (1) 禁剃頭紋身——肋 • 19:27-28
- (2) 房屋加欄杆——申 • 22:8
- (3) 衣飾分男女——申 • 22:5
- (4) 不可雜交配——肋 • 19:19
- (5) 外衣加縫子——申 • 22:12

3. 政治法則

A. 政體

- (1) 家長制——約 • 1:5
- (2) 神權制——出 • 19:3-8
- (3) 士師制——出 • 2:13-18
- (4) 君王制——撒下 • 10:24
- 君王資格——申 • 17:14-20

B. 軍事

- (1) 士兵年歲——戶 • 1:2-3
- (2) 免徵者
 - a. 肋未人——戶 • 1:49
 - b. 例外者——申 • 20:5-7
 - c. 膽怯者——申 • 20:8
 - d. 新婚者——申 • 24:5
- (3) 清潔戰營——申 • 23:10-15
- (4) 戰爭條例
 - a. 吹銀號——戶 • 10:9
 - b. 要先警告——申 • 20:10-11
 - c. 焚毀果樹——申 • 20:19-20
 - d. 對待戰俘——戶 • 31:17-18
 - 申 • 20:13-18
 - 申 • 25:17-19
- e. 戰利品——戶 • 31:21-30
- 申 • 7:25-26
- 申 • 20:14

C. 公民權

- (1) 以色列人——出 • 19:5-8
- 申 • 6:1-9
- (2) 亞孟人、摩亞人永遠沒有——申 • 23:4
- (3) 厄東人、埃及人三代才有——申 • 23:8
- (4) 受傷或被閹割的人沒有——申 • 23:2

D. 待外族

- (1) 驅逐外族人——出 • 34:11
- 申 • 7:1
- (2) 禁與他們立約——出 • 34:12
- 申 • 7:2
- (3) 摧毀他們的信仰——出 • 23:24
- 出 • 34:13-17
- 申 • 7:5, 25
- 申 • 12:1-4
- 申 • 12:29-31
- (4) 禁通婚——申 • 7:3-4
- (5) 滅外族人——申 • 20:17-18
- (6) 滅阿瑪肋克人——申 • 25:17-19

〔30〕新約撮要

（一）基督徒的信仰基礎

大部份信徒都相信耶穌死於公元30年左右；而有關耶穌生平的記載，於公元50年才面世。其間的二十年，有關耶穌的傳述全靠口傳及當時信徒的生活。最早福音書於公元65年，即耶穌死後三十五年才形成。因此，初期基督徒的信仰是靠個人的見證及信徒團體的榜樣而廣傳。信仰耶穌這團體起初與猶太教（Judaism）沒有多大分別，所以猶太教的信念、聖殿、古經、會堂，也成為初期基督徒表達信仰的媒介。當時有一群核心人物，他們曾與耶穌一起生活三年之久，並親身體驗過他的死亡和復活，更因聖神降臨的經驗，而肯定自己的信仰。聖神使他們堅強地面對反對他們的人。他們勇敢地承擔起作信仰「耶穌是生活的主」這團體的領袖。這團體的成員奔走四方去宣講耶穌的喜訊：上主與世人的關係在耶穌身上達到高峰，並在耶穌的言行中肯定上主對人所做的一切；而藉聖神，耶穌把其能力分施給整個基督徒團體。所有願意接受這能力的人必須擯棄所有阻障，接受洗禮。他們相信回應上主這愛的時間很短，因為轉眼間上主要藉耶穌第二次重臨去完成整個救恩計劃。宗徒選擇了一些有關耶穌的言行作為他們見證及宣講的資料。後來，這些資料便演變成福音書。我們現今的福音書，其實只是有關耶穌的一些資料；是經揀選、安排、甚至發揮過的，並以宗徒宣講的方式作為基本架構。

① 基督徒的信仰大綱

在口傳初期，我們肯定有些資料是基督徒的信仰大綱；這些大綱，或為給皈依者解釋而用，或作為聚會中一同頌唸的經文。這類大綱曾被新約書信引用。例如：

(迦1:3-4)	}	這幾段書信，完全濃縮了初期信友所深信的道理：基督是主、從死中復活的主、從罪惡中拯救了人類的主。
(迦1:3-4)		
(羅1:1-4)		
(弟前3:16)		

② 基督徒初期的宣講

下列三篇是路加在宗徒大事錄所引用的講道；雖然名義上是伯多祿（Peter）的宣講，但事實上可能是路加（Luke）的作品。這些講道無疑是很豐富地反映出初期基督徒的信仰。

(宗2:22-39)	}	在宗徒的宣講中，經常強調自己是「主復活了」的見證人。
(宗3:13-26)		
(宗10:36-43)		

③ 初期基督徒的歌詞

很多學者認為下列的段落是初期基督徒在感恩聚會或領洗時所唱的歌詞。

(哥1:15-20)	}	所有歌詞均圍繞著基督復活的光榮、稱謝讚頌，不斷祈求主賜與新希望和新生命。
(斐2:6-11)		
(伯前1:3-5)		
(伯前2:22-25)		
(伯前3:18-22)		

④ 耶穌生平中的兩件事蹟

下列兩段是聖保祿（Paul）書信所述有關耶穌生平的事蹟，是在福音書形成前已記載下來的。

格前11:23-25 — 餅酒的祝謝

格前15:3-7 — 耶穌的死亡與復活

⑤ 有關基督的原始資料

現在，我們已很難再考據福音書的作者在寫作時，所曾利用過有關基督的原始資料。下列的一些段落只是從兩本福音中抽出來的一些例子，以反映原始資料可能包含的內容。

- (1) 訓誨方面 — 瑪5:1 - 7:29
- (2) 比喻方面 — 瑪13:4-50
- (3) 奇蹟方面 — 瑪8:1-17, 8:23 - 34, 9:1-8, 9:18-34
- (4) 耶穌對經師及法利塞人的態度 — 瑪23:1-33
- (5) 耶穌苦難史及復活 — 谷14:12 - 16:8
- (6) 末世方面 — 谷13:5-37

(二) 初期教會的生活

從起初至宗徒會議（公元49年）聖經記載的史實

⑥ 初期教會的基督徒團體

初期教會的基督徒，因著宗徒的宣講與作證，深信復活的主。他們彼此同心合意，一起祈禱，挨戶擘餅，分享財物，建立信徒的團體。人們皆因他們的團結與友愛而認出主來，並加入會眾；因此信徒日增。教會揀選七位執事（Deacons）分擔教會的職務。宗徒們熱衷傳揚福音，引起公議會（Sanhedrin）對他們的仇視。宗徒們雖幾經被捕受打，卻為了基督的緣故，仍歡天喜地。最後，斯德望（Stephen）因公然反對聖殿與法律，引來殺身之禍，殉道致命。教會開始被受迫害，眾人四散，但信德的種子隨之遠播，帶來豐盛的收穫；例如太監科爾乃略（Cornelius）等外邦人的歸化。教會從耶路撒冷轉移至安提約基雅（Antioch）；可是教會卻面臨一大困難：歸化的外邦人與歸化的猶太人，同為基督徒，可是猶太信徒卻要求皈依的外邦人受割損，且守梅瑟法律，因此宗徒便召開了宗徒會議。

當時的聖經作品

⑦ 雅各伯書 James

- (1) 成書日期：可能於公元45年至49年或60年至62年之間，但此書卻最能表達宗徒會議前初期教會團體的環境與心態。
- (2) 成書地點：耶路撒冷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宗徒寫此信的動機是因聽到散居各地猶太基督徒的信德發生問題：只著重信德而輕忽善行；所以去信糾正他們的錯誤觀念。

他用相當流利的希臘文寫成，但顯然是閃族的文學作品，因為和智慧書的風格很接近，很多對偶的句子和美妙的比喻，善用具體例證，尤多引用舊約。這充份顯示出作者拯救人靈的熱誠、對貧窮人的同情、在信仰方面的堅定及在困苦災難中的喜樂。

(三) 聖保祿致得撒洛尼人書

Letters to the Thessalonians

公元49年至52年聖經記載的史實

⑧ 保祿宗徒第二次傳教旅程（宗15:36 - 18:22）

在耶京宗徒會議上，保祿和巴爾納伯（Barnabas）不但獲得勝利，且受到表揚。因此，他們二人滿懷信心及興高采烈地回到安提約基雅。瞬間，他們即計劃第二次出訪向外邦人傳教及探望和鞏固他們曾建立的教會。

- (1) 往敘利亞（Syria）、基里基雅（Cilicia）——與（Silas）息拉同行，鞏固各教會。
- (2) 往德爾貝（Derbe），呂斯特勒（Lystra）——收弟茂德（Timothy）為徒。
- (3) 經夫黎基雅（Phrygia）、迦拉達（Galatia）、繞過米息雅（Mysia）、到特洛阿（Troas）——被召往馬其頓（Macedonia）去。

（保祿深知這是上主的旨意，便不敢怠慢，馬上束裝就道。馬其頓是屬於歐洲的地方，從此福音的宣傳便向前邁進一大步；由亞洲傳入歐洲）

- (4) 斐理伯（Philippi）是羅馬帝國殖民地的重鎮，保祿曾歸化賣紫紅布的女人全家及坐牢被釋後，獄警亦全家受洗，可是卻遭斐城下逐客令。
- (5) 得撒洛尼（Thessalonika）是著名的商鎮及海口。保祿在此城建立教會，歸化的信友大半是外邦人；猶太人為數極少，猶太僑民非但不信，且加以陷害，造謠生事，使保祿在這裡竟無立足之地。
- (6) 貝洛雅（Beroea）——猶太人對保祿仍窮迫猛打，他們由得城趕來，極盡陷害之能事。保祿無奈，只好將這區的傳教工作交給同伴息拉和弟茂德，自己便單人匹馬逃往遙遠的雅典去了。
- (7) 雅典（Athens）是文人學者聚集的藝術文化中心。保祿在這裡傳教，結果很不理想。

- (8) 格林多（Corinth）是著名的海港城市，商業發達，但道德低落。保祿再遭猶太僑民抗拒，於是他便向外邦人傳福音。他在格城住了一年零六個月，歸化不少弟兄。
- (9) 厄弗所（Ephesus）——住了一個短時期。
- (10) 上船折返凱撒勒雅，從陸路赴耶京；其後返回他心愛的安提約基雅教會。

公元49年至52年的聖經作品

⑨保祿致得撒洛尼人前後書

- (1) 成書日期：公元51-52年
- (2) 成書地點：格林多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安慰及鼓勵信友在遭受迫害時，要堅持信仰。保祿反駁敵人的毀謗，並勸勉游手好閒的人要殷勤工作，最後講解有關基督再來的道理——得撒洛尼人前書。
- 前書使格城信友獲益良多，但他們對主再來的時間卻起了恐慌，那些偷懶好閒的人，較前更為消極，所以保祿去信為消除他們的謬見和惡習——得撒洛尼人後書。

有些人想效法保祿，用基督的名來驅逐魔鬼，卻被魔鬼打得渾身是傷。這事轟動了全城，於是不少人將行巫術的書自家中搬出，當眾燒燬。

公元55年至57年的聖經作品

⑪保祿致迦拉達人書

- (1) 成書日期：約公元57年
- (2) 成書地點：格林多或馬其頓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因保祿聽說迦拉達各教會內，有些親猶太主義保守派信徒，到處散佈邪說，揚言保祿不屬「十二宗徒集團」，不是真宗徒，他所傳的福音，也不是基督的真福音；並且聲言：人為得救，必預遵守梅瑟的法律，並行割損禮。保祿見教會處於這種重大的危機中，便寫了這封信，竭力證明自己的宗徒職權及力言人成義必須賴耶穌基督的信仰。基督徒委實享有基督內的自由，從此「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保祿寫這信時，心情激昂憤慨，措辭鋒利，但不減他對信友的慈愛，反而彰顯出他對信友的關懷及對基督的滿腔熱愛。

（四）聖保祿致迦拉達人書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公元55年至57年聖經記載的史實

保祿在安提約基雅住了一個時期之後，便走上了他的第三次傳教征途。這次的主要目的地是羅馬帝國亞細亞行省的省會厄弗所城。

⑩保祿宗徒第三次傳教旅程（上）（宗18:23 - 19:20）

- (1) 巡視各教會——先後經過迦拉達地區和夫黎基雅，堅固眾位門徒。
- (2) 保祿在厄弗所——首先接觸一班按阿頗羅（Apollos）教導，只接受了若翰悔改之洗的信徒。保祿親自以基督之名為他們施洗，且覆手使他們領受聖神。以後保祿便放心大膽的開始傳教，且以奇蹟大能來證明他的宣講，所以有大批人信從了耶穌。

（五）聖保祿致格林多人前書

The First Letter to the Corinthians

公元57年的聖經作品

⑫保祿致格林多人前書

- (1) 成書日期：約於公元56年
- (2) 成書地點：厄弗所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保祿聽說格林多教會內發生了一些惡表，尤其是黨派的紛爭。保祿因當時不能脫身前去，遂在厄弗所寫了這封長信，以消除教會內部的紛爭和惡表，同時也是為答覆信友向他所提出的一些問題——論守貞與婚姻、論祭肉、論集會時當有的態度，論善用神恩，論死者的復活等問題——全書顯示了宗徒的心靈和他超然的性格。

（六）聖保祿致格林多人後書

The Second Letter to the Corinthians

公元58年聖經記載的史實

13 保祿宗徒第三次傳教旅程（中）（宗19:21 - 20:1）

保祿在厄弗所傳教已有兩年又三個月，結果非常美滿。於是，保祿計劃回耶京一行，就在此時發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大事；厄弗所城的銀匠聯合起來反抗保祿，為了經濟及宗教的理由竟全城暴動，保祿幾乎喪命，幸而有位書記官為群眾解釋，一場風波才化險為夷，保祿提前離開這多事之地，往馬其頓去了。

公元58年的聖經作品

14 保祿致格林多人後書

- (1) 成書日期：公元57年夏
- (2) 成書地點：馬其頓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保祿在57年夏離開厄弗所，經特洛阿而到馬其頓時，在那裡遇見了他派往格林多的使者弟鐸（Titus），聽了他的一切報告之後，便給格林多教會寫了這信：一方面是為誇讚他們能從善如流，痛改前非；另一方面是為駁斥猶太主義保守派對他的誹謗，以衛護自己宗徒職權。

本書較前書顯出宗徒的內心與性格，和他慈父的心腸，以及他的憂苦、焦慮和他所獲得的特殊神恩。

（七）聖保祿致羅馬人書

Letter to the Romans

公元58年聖經記載的史實

15 保祿宗徒第三次傳教旅程（下）（宗20:2-3a）

保祿走遍了馬其頓一帶，多方勸勉信徒後，就到了希臘（Greece）。

公元58年的聖經作品

16 保祿致羅馬人書（這是保祿入獄前寫的最後一封書信）

- (1) 成書日期：公元58年初
- (2) 成書地點：格林多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羅馬教會是由伯多祿建立的，按保祿傳教的原則：專往別人未宣講過福音的地方去宣講。可是，他卻願羅馬信友從他這身為外邦人的宗徒身上，獲得一些「屬於神性的恩賜」（羅1:11），為使他們得以堅固。為此，他願藉這封書信，先給他們報告一下自己「福音」的綱要：即整個人類，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同樣需要耶穌的救恩。

（八）聖保祿的獄中書簡

公元61-63年聖經記載的史實

保祿第三次傳教旅程末期，在格林多住了三個月。在準備回程時，他已接到消息謂耶京猶太人有意設計陷害他。果真在耶京仇視他的猶太人，見他在聖殿內，就乘機動武欲殺保祿，但卻被羅馬人救去，後更被解至凱撒勒雅，囚禁兩年。後因上訴凱撒（Caesar），遂由海路被解往羅馬，一路遭受不少海洋的危險，抵達羅馬後，又被囚兩年，獄中四書簡便是在這時期完成的（宗20:3 - 28:31）。

公元63年的聖經作品：獄中書簡

17 保祿致費肋孟書 Letter to Philemon

- (1) 成書日期：公元63年
- (2) 成書地點：羅馬監獄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保祿寫這封為保薦一逃亡奴隸敖乃息摩（Onesimus），求費肋孟不要處罰他，還應以「弟兄」之誼接待他。

18 保祿致斐理伯人書 Letter to Philipians

- (1) 成書日期：公元63年
- (2) 成書地點：羅馬監獄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保祿深愛斐理伯教會，而斐城信友更愛他。他們得知他被囚於羅馬，

特派人前往待奉他。當此人回家時，保祿趁機致信給信友，流露對信友的親切與慈愛。

19 保祿致哥羅森人書 Letter to Colossians

- (1) 成書日期：公元63年
- (2) 成書地點：羅馬監獄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哥羅森教會並非由保祿所建立，信友多為外邦人，雖未親眼見過保祿，但非常敬愛他，一聽說保祿被囚於羅馬，遂派厄帕夫辣（Epaphris）前去看望他及向他報告教會情況。保祿得知這消息後，遂寫了這書信。信中特別闡明基督地位的崇高，力言基督為一切受造的首生者，教會的頭，在基督內真實地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是他以自己的死亡和寶血使萬物與天主重歸於好。

20 保祿致厄弗所人書 Letter to Ephesians

- (1) 成書日期：公元63年
- (2) 成書地點：羅馬監獄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保祿的第三次傳教旅程中，曾在厄城住了三年之久。保祿在羅馬被囚時，得知厄城流行亞細亞的異端邪說，否認耶穌是天主，僅將他列於天使的等級中；另有些人則堅持舊約禁食和慶節的法律，還有些人倡言造化二元論，故保祿寫了這封信駁斥他們。

（九）伯多祿前書

Letter of Peter

- (1) 成書日期：公元64年（約在尼祿教難之前，保祿當時正在西班牙）
- (2) 成書地點：羅馬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本書的收信人，是散居在小亞細亞北部的信友。伯多祿聽到該處的信友，不斷遭受教外與猶太人的迫害，受著背棄信德的威脅，所以宗徒寫了此信，為安慰他們的憂苦，堅固他們的信德，勸勉他們：無論困難是如何重大，仍當善度真正信友的生活。

（十）馬爾谷福音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馬爾谷福音是最早成書的福音，約在公元65-70年間成書，但在此之前已早有《宗徒傳承》。此福音書為馬爾谷所作，原文為希臘文，對象為歸化教會之非巴肋斯坦人或居住在羅馬帝國的外邦教友。其獨有的細節及生動的描述顯示此乃淡自一目擊證人——伯多祿的口述而記載的。此福音書不大注意與古經之聯繫，卻著意解釋猶太規矩及強調福音對外邦人的意義。

馬爾谷福音以較長的篇幅描述耶穌的受難史，受難及預告受難部份佔全書的三分之一以上，比瑪竇及路加福音還長。馬爾谷強調這位十字架上的納匝肋人耶穌是基督、是天主子、是真人、也是真天主；百夫長面對十字架上的耶穌時承認他是天主子，耶穌行了很多奇蹟及驅魔，魔鬼也曾給他作證，天主承認他為愛子，他的復活是最大的證據。

耶穌要宣講的是在他身上臨現的天國，但這一切只有在他復活後，門徒才可明瞭。

馬爾谷福音中的耶穌是位成功的宣道者、受人欽佩的導師、處處受人擁戴的施行奇蹟者；但另一方面，馬爾谷指出耶穌並不為人所了解，他的一生看似成功，但因著群眾的誤解而變成失敗。馬爾谷將這成功和失敗的對比串連耶穌一生的作為，也成為這福音的架構。不過，失敗並非耶穌人生的最終結局，耶穌的「復活」才是天父宣告關於耶穌的最後一句話。

（十一）牧函

The Pastoral Letters

弟茂德前後書與弟鐸書通常被稱為「牧函」，因為這三封信是寫給神牧的，同時教訓他們應怎樣管理教會和照顧人靈。由三封「牧函」所述的教會情形來看，可知這三封書信是保祿晚年的作品，即寫於65至67年間。

21 保祿致弟茂德前書 First Letter to Timothy

- (1) 成書日期：公元65年
- (2) 成書地點：馬其頓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依理而論，當保祿離開厄

弗所時，必曾教導弟茂德如何管理教會；及至到了馬其頓，保祿覺得仍有以書面指示他的必要，因此寫下這封信。

該書信是師傅勸勉自己愛徒的書信，故處處洋溢著慈父的愛情與關懷，使他在滿佈艱難危險的東方教會中，善盡自己的崇高職責。

22 保祿致弟鐸書 Letter to Titus

- (1) 成書日期：公元65年
- (2) 成書地點：馬其頓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按書中內容來看，該書信與弟前完全一樣，教導弟鐸如何管理克里特島（Crete）的教會。

23 保祿致弟茂德後書 Second Letter to Timothy

- (1) 成書日期：公元65年
- (2) 成書地點：羅馬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此乃保祿書信的最後一封，因而稱為宗徒遺囑。由內容得知：保祿第二次在羅馬被囚時，已覺到再沒有獲釋的希望，身邊只有路加一人，所以他甚渴望自己的愛徒弟茂德也能在他左右，遂寫下這信，囑其速來羅馬；但又怕死前不能見到自己的愛徒，所以把他最後要向弟茂德所說的話，寫在這信內，勸其善盡己職。

保祿在信中將自己的心事，盡量表露於外，並將自己內心的痛苦、所受的災難，一一告知愛徒，著其以自己的榜樣，鼓起勇氣，為基督忍受一切。

（十二）猶達書

Letter of Jude

- (1) 作者：猶達，他是雅各伯的兄弟，亦是宗徒之一。
- (2) 收信人：「在天主父內蒙愛，為耶穌基督而保存的蒙召者」：這樣的稱呼似乎是泛指一切信友；但從書信的內容看來，可以推斷收信人應是由猶太教歸化的信友。
- (3) 成書日期：公元64與65年之間
- (4) 成書地點：大概是在巴勒斯坦，或者就是在耶路撒冷。
- (5) 成書動機及目的：因為猶達聽到這些信友已

處在假學士和異端邪說的威脅下，所以才寫此信，為保衛信友的信德，指明這些假學士及其害人的異端邪說。該書信的文筆雖簡單，卻生動有力，近似《舊約》的先知文體。他喜用比喻，富想像力。

（十三）伯多祿後書

The Second Letter of Peter

由於《伯多祿後書》的語氣與文筆和伯多祿前書有顯著不同，因而有不少人懷疑本書非出自伯多祿之手。然而書中內容確證此書是出自伯多祿，可能是代筆人不同而已。該書有不少地方與《猶達書》的內容相似，這極可能是伯多祿曾參考《猶達書》。

- (1) 成書日期：公元66-67年間
- (2) 成書地點：羅馬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似乎是因接到了有關讀者的一些消息，得知他們所處的環境較前更為惡劣。此時，除遭受政府的迫害外，在教會內也發生不少錯誤思想，因有些假教師潛入教會，擾亂信友；所以，作者寫這信的目的，除安慰及鼓勵信友外，更特別為駁斥那些假教師的謊言謬論。

（十四）保祿致希伯來人書

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

該書是否保祿作品，仍屬傳疑，因該書所用希臘文純正典雅，所表達的激昂氣魄也未見於保祿的其他書信中；惟該書之主要觀念與神學乃屬保祿的。

- (1) 成書日期：公元64或65年
- (2) 成書地點：意大利
- (3) 成書動機及目的：收信人是希伯來人，具體地說，即歸化的猶太人所組成的教會。他們的導師和領袖已不存在。當時他們正處於背信的危險；他們一方面被聖殿輝煌的敬禮所迷惑，另一方面又為了信仰而遭受同胞的迫害。信中鼓勵勸勉信友要堅持信德，並說明新約遠超舊約；不可再眷戀舊約的敬禮，因為基督自為大司祭和犧牲，遠超過任何司祭和祭品。

（十五）瑪竇福音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瑪竇宗徒（Matthew）是瑪竇福音的作者。瑪竇福音在馬爾谷福音成書後數年才出現，因此，其部份資料乃來自馬爾谷福音。該福音是直接寫給歸化的猶太人，故引述了他們不少的習俗，尤其在法律方面，強調主之聖道首先是為猶太人。福音中之山中聖訓（瑪5:1-7:29）以及第10、13、18、24、25等章節，顯示基督為梅瑟第二；並從梅瑟的法律引申出基督律法的新精神。在十字架上及復活時基督將之全然呈現。瑪竇福音的特色是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瑪竇福音結構緊湊。天國是全書的主題，基督建立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的開端，以繼續他救世的使命。

福音以「厄瑪奴耳」（天主與我們同在）作始，以「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為結束，說明主之臨在已成為事實。

（十六）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and Acts

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是同一作者路加（Luke）所寫的。路加是保祿宗徒的旅伴，他受過高深的教育，也曾作過醫生。路加福音在馬爾谷福音成書後才出現，因此，其部份資料乃來自馬爾谷福音。路加著作的真正對象是已歸化及未歸化的外邦人，使他們對基督的福音有一正確認識，故他全力證明天主子耶穌基督是全人類的救主。他著重救恩的普遍性及基督對罪人的慈愛，這正是保祿宣講的要點；因此，路加的著作可稱為「保祿福音」。

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均以耶路撒冷為中心。在加爾瓦略山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死而復活的基督便是從地上的耶路撒冷走向天上的新耶路撒冷這信仰旅程的顛峰。

24 路加福音

路加到處尋訪，搜集資料，按史書體例，配合當時猶太民族和羅馬帝國的歷史背景，編排耶穌生平事蹟。

大部份聖經學家認為路加是希臘裔的基督徒。路加福音強調耶穌所宣講的喜訊與外邦人的救恩有著密切的關係。該福音記載有關耶穌的族譜與瑪竇福音不同；瑪竇以亞巴郎為默西亞的祖宗，而路加強調耶穌是全人類的父親亞當的後裔，耶穌是全人類的默西亞。因此，便沒有猶太人與外邦人之分。

25 宗徒大事錄

該書可算是路加福音的續編，或更好說是耶穌升天前向宗徒所說：「你們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1：8）一語的應驗。該書是路加福音的延續，也是保祿書信最詳盡的前言。路加必定是該書的作者，因書中所記載的不少事蹟是他以保祿旅伴身份的親身經歷。若並非他親身經歷的事實，他必詳查細考，然後記載。所有記載之史料或得自口傳或取自文獻，都是可信靠的。路加寫作的對象是歸化的外邦人，其目的是敘述聖神在初期教會內，藉宗徒們所行所教的，來堅固信徒對主的信念。

（十七）若望一書、二書、三書

The Letters of John the Elder

若望書信與若望福音在語言、詞彙、觀念、語氣和整個筆調都很接近，故一般認為是出自同一作者。然在二書中作者自稱長老，故可能是若望本人，亦可能不是。成書可能是在第一世紀末，寫於厄弗所。

26 若望一書

可能是致與作者有特殊關係的小亞細亞信友，且信德成熟的人，而他們正面臨一種危害他們信德和道德的異端。因此，作者便去信，一來為攻斥旁門左道，二來為護衛信友免受毒害。其所用文句平易而義理深邃，且為「光」、「黑暗」、「生命」、「真理」、「愛」這些觀念加上更深刻的意義，來表達基督的天主性，基督的降生及救恩的普遍性等。

27 若望二書

全書只有十三節，為新約聖經中最短的一封信。信中所論的即是應彼此相愛，應信耶穌降生成人的道理。可說此書是《若望一書》的提要。

28 若望三書

全書只有十五節。若望之所以寫信給加約（Gaius）一人，可能是因他所處的教會，有位名叫狄約勒斐（Diotrephes）的教長，濫用神權，誹謗宗徒，不承認自己的地位，因此作者信中嘉許加約之所為，並勸他繼續資助傳教士（1-7節），嚴責狄約勒斐而稱讚德默特琉（Demetrius）（9-12節）。

（十八）若望福音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若望福音是四福音的最後一本，有補充前三福音的企圖；然亦有其獨特性。從內容已證明作者是若望宗徒本人。該書有其特殊的主題：

（1）耶路撒冷與基督：

若望集中報導耶穌在逾越節時期在耶路撒冷的宣講。若望希望信徒在禮儀中，紀念耶穌逾越奧蹟的時候，能經驗救恩的力量。若望強調當時耶路撒冷的人民拒絕接受基督，而基督卻建立了新的耶路撒冷。因此，這福音不斷論及耶路撒冷與基督的關係。

（2）基督與新的創造：

若望福音的另一目的在其結語中表露無遺：「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若20：31）。若望經常運用「七」這個數字，例如「七」個最大的講道、「七」個主要奇蹟、「七」種特殊關係等，來指出默西亞的工程就如在起初天主創造天地的七天工程，默西亞從新創造一切。這「新的創造」便在隱秘無聲中建造起來。

（3）基督與梅瑟：

基督除了重新創造一切外，且要復興天主與其子民的盟約。基督是天主所派遣的新梅瑟，把新的以色列民由罪惡的枷鎖中解放出來，並引領他們經過沙漠進入天國。

函，其實是屬於先知書的一種默示錄文體。「若望默示錄」這題名，並非出自原著，但卻配合該書的序言：耶穌基督給若望的啟示。

該書的對象很明顯是小亞細亞的「七個教會」（象徵全教會）。寫書的動機是作者要按天主的命令向當時的教會宣告耶穌基督給他的啟示。當時教會的處境非常惡劣，外受敵人迫害和敵視，內受邪說和冷淡教友的陷害。該書以基督光榮的顯現和最後的勝利來堅固信友，且鼓勵為信主而受難的義士。

該書無疑是若望在帕特摩島（Patmos）時寫成的，時約為公元96年（默1：9）。

（十九）若望默示錄

The Book of Revelation

若望默示錄是新約經書中唯一的先知書，列於新約全書之末，好似以此書作為璽書，隱藏著上主對人類的公開啟示。照體裁而論，該書似乎是一書

第六部：教會歷史

在教會二千年的歷史中，
她歷盡了
各種聖德與罪惡。
但是
二千年的忠信
卻是
教會所獲得的最大恩寵。
這歷史
使人自豪、充滿勇氣且不斷更新。

〔31〕 教會史



初期教會

① 公元前猶太人的背景

猶太人於公元前居於巴肋斯坦（Palestine）。因地勢關係，成了鄰近強國角逐的場所。無論就物質文明或武力而言，猶太民族屢受制於人，但猶太人歷史最突出的一點，便是他們總能保持其特有的風俗、法律和民族性。這種抵抗力來自他們的一種信仰。

他們在一切痛苦中，仍把自己的希望寄托於未來，而能甘心忍受。這是他們宗教生活的特徵。他們期待「默西亞」（Messiah）的來臨，憧憬一位勝利君王的出現。

② 耶穌（Jesus）

耶穌在白冷城（Bethlehem）的一個馬槽中誕生，身世極其平凡。從三十歲開始，他離開納匝肋（Nazareth）的家居生活，四出傳教。他的訓辭簡潔有力，折服人心。他為人誠樸謙和，但講起道理來卻堅決無比；他有一顆明白喜怒哀樂的心，與門徒一起時，常以友愛相待，以身作則，陶冶他們。

耶穌的宣講，使法利塞人（Pharisees）和司祭長們決心要剷除他。猶達斯（Judas）為了三十塊銀錢把耶穌出賣，致使他受審，被釘在十字架上死。

耶穌死後第三日，天父復活了他，立他為主，他顯現給宗徒和婦女。耶穌升天後，聖神降於宗徒身上，使他們徹底改變。伯多祿（Peter）率先向外邦人宣講福音，勸人信從耶穌。

③ 初期教會

初期猶太教友並沒有放棄猶太教的教規，只是另外舉行與猶太教不同的集會。最突出的就是「擘餅」，其次是佈道。他們的行徑漸漸與梅瑟所定的禮規衝突。後來，更因伯多祿和若望（John）的宣講，民眾皈化。於是，猶太教和基督徒的對立越見尖銳。教會執事（Deacon）斯德望（Stephen）的死亡，使他成為這衝突下的犧牲品。可是，他的殉道卻引出保祿（Paul）的皈化，使初期教會取得向外發展的力量。

保祿皈化後，首先與巴爾納伯（Barnabas），從安提約基雅（Antioch）開始，到了塞浦路斯島，再轉到小亞細亞（Asia Minor），向外邦人傳教。及至他們傳教歸來，教會因要脫離猶太教獨立，而引起紛爭；遂召開耶路撒冷會議以解決此問題（宗15:1-35）。

在耶路撒冷會議後不久，保祿又開始他的第二次傳教旅程。他帶了息拉（Silas）同行，並收弟茂德（Timothy）為徒。他們向北前進，直到迦拉達地區，再西行到特洛阿（Troas）、馬其頓（Macedon）等地；後因猶太人反感，轉到學府林立的文化之城雅典（Athens）去。他們在那裡一無所獲，便轉到格林多（Corinth），並在那裡建立教會，後遭猶太人誣陷而打道回程。

公元53年，保祿開始他的第三次向外傳教旅程。他走遍小亞細亞山區和高原，巡視各先前建立的教會，堅固門徒。他停留在厄弗所（Ephesus），後轉往馬其頓及格林多，再回到耶路撒冷（Jerusalem）。

當保祿到達耶路撒冷時，猶太人便煽動群眾處決他。後來聽說保祿是羅馬公民，便害怕起來。千夫長為逃避責任，便把他送到凱撒勒雅（Caesarea），交給羅馬總督。

因總督的懦弱，保祿被扣押了兩年。保祿見官司拖延不決，便用羅馬公民的特權，聲言上訴。在公元60年春，保祿離開馬爾他島，被押送到羅馬去。

保祿被囚於羅馬（Rome）的兩年間，寫了許多書信，闡明天主教贖人類的計劃。保祿在尼祿教難前恢復自由，便再度起程傳教。不久，他便在羅馬殉難，據說是按羅馬公民的處決方式，被判死於劍下。

伯多祿是羅馬第一任主教，治理羅馬教會直到尼祿執政時，在羅馬殉道。伯多祿曾在羅馬傳教，故直到今日，繼承他職務的主教們，都被公認為教會在世的有形領袖。

至於耶路撒冷教會，在雅各伯（Jacob）的領導下，繼續成長。公元66年，大司祭少亞納掀起教難，其後革命全面爆發，羅馬要派兵前去鎮壓。劫後的耶路撒冷，信徒四散，有些往加里肋亞（Galilee）等地去，從此教會的重心便脫離其發源地，趨向世界。

④初期的教難

公元64年，羅馬城發生大火，死傷人數無法估計。當時在位的羅馬皇帝尼祿（Nero），便將此嫁禍於基督徒，肆意逮捕基督徒，並處以酷刑。

掀起教難的其他原因是：第一，基督徒在羅馬人中間生活，卻不追隨羅馬人的風俗習慣，引起他們的反感。第二：基督徒拒絕欽崇叩拜羅馬皇帝。第三：基督徒的宗教信仰活動不能公開進行，引起別人的懷疑和猜忌。

教難時期，基督徒在地窟中隱避達三百年之久；因為羅馬法律視墳墓為聖地。在地窟內，走廊兩旁鑿了許多壁龕，墳墓及牆壁上繪上富象徵意義的圖畫。

慕道者若要進教必先學習及實行教義，經過考試，並答允遵守誠命及接受真理。證明能加入教友團體後，便在復活節領受洗禮。受洗者領洗時，自行脫去衣服，走進池內。由司鐸付洗後，便穿上白袍，跪在主教前，主教給他們傅油及覆手，求聖神蔭庇新生者。

聖體是一切禮儀的中心，形式簡單，但意義深長；而殉道者的聖髑，更能培養信友對永生的期待。

為初期信友，祈禱佔信仰生活中非常重要的部份，特別在第三（早上九時）、第六（中午十二時）和第九時辰（下午三時），他們更隆重地祈禱，把主的教訓—「當不斷祈禱」（得前5:17）付諸實行。

信友不斷更新成聖的理想，有時也因軟弱而有所過犯。教會認為可藉祈禱、守齋和施捨而獲得赦免。如犯大罪，或長或短，與教會團體隔離，或被取消領聖體的資格；只要在做補贖後，便能與教會重修舊好。

⑤教難平息

西羅馬皇君士坦丁（Constantine）將政治殘局再次統一。公元313年初，在米蘭（Milan）會見東羅馬皇帝李西尼（Licinius），兩人一同頒發「米蘭詔書」（Edict of Milan），其中也包括了宗教良心自由的原則；承認良心的領域，超越一切人的權力之上，單屬於天主。

為保持信友統一，不被異端的侵擾而分裂，君士坦丁於公元325年，在小亞細亞的尼西亞城召開大公會議（Council of Nicaea）。與會者有318位之多。在會議中，摒除了亞略異端（Arianism），並編輯《信經》，流傳至今。

君士坦丁在臨終前始領洗皈依，在生前他可謂「半個教友」，對建設聖殿等工程不遺餘力，並開教會法庭之始，廢除十字架酷刑。他自信負有向尚未奉教的國民宣傳福音的責任，但此舉卻製造出教會隸屬政治權下的危險。

⑥傳教事業

福音的傳播，除宗徒和耶穌的其他門徒外，自始便有賴熱心的教友，廣傳聖道；而且奉教者所表現出的喜樂幸福、信德堅固、甚至致命流血的榜樣、相親相愛的標誌，都成了傳教的實力。

自耶路撒冷被毀後，教會的中心移到羅馬。這時，在意大利的傳教工作，尤其在南部，更迅速發展。

在高盧（Gaul），開教甚早，福音大概是經馬賽（Marseille）傳入，然後再傳到鄉間。

在西班牙，聖保祿曾親自至此開教。在三百年左右召開會議時，教會已有堅固的基礎。

埃及開教最早，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第二世紀末，該地教務已異常蓬勃，神學家輩出；至第三世紀末，全國信奉公教；後來亦成了修會生活的發祥地。自耶路撒冷被毀後，教會在巴勒斯坦的發展極少，在小亞細亞卻可觀。

在羅馬帝國（Roman Empire）的周圍，福音已傳遍萊茵河（Rhine）和多瑙河（Danube）流域，以及大不列顛等地，繼而傳入哥德（Goth）民族中，各地盛行傳播福音。在第三世紀時，福音已傳至印度。

7 隱修生活

最初幾個世紀，有些苦行者渡淡泊的生活，專務祈禱行善，但他們仍留在俗世中。到了第四世紀，有些人拋棄一切，遠離俗世，為能嚴格地遵從耶穌的勸諭，是為隱修生活之始。隱修士住在自己的斗室中，實行嚴齋，盡力制服仇敵、肉身與情慾等，為能達致專心默觀天主的地步，使能在現世嘗到天上的幸福。

8 著名的學者、隱士和聖人

• 聖依納爵（St. Ignatius）

他是安提約基雅的第二任主教，公元107年，在安提約基雅被判死刑，解往羅馬以膏獅口。在途中，為小亞細亞及羅馬等教會，寫了七封信。

• 克勉（Clement 150-215左右）

他精通文學與哲學，在教義中融入他所吸收的古代文化精髓。他不只是一位著名的老師，更領人到達成德的高峰。

• 奧力振（Origen 185-254左右）

他是教會的偉大思想家之一，生於公教家庭。他一生獻身於教育及保衛信仰。在戴西烏教難時，受過嚴刑，逃生後不久逝世。

• 聖亞大納削（Athanasius 296-373）

聖亞大納削是講究工作第一的人，他任主教四十五年，極力保護尼西亞信經的完整性，因而被放逐，但他仍不肯屈服，全心致力於傳教工作至死。

• 加巴陶西（Cappadocian）的教父

加巴陶西的教父有聖巴西略（St. Basil），其弟尼斯的聖額我略（St. Gregory）與其朋友納西盎的聖額我略（St. Gregory of Nazianzus）三人。他們均出身於教友家庭，在雅典接受教育，是著名的東方教父。

• 金口聖若望（St. John Chrysostom）

他擁有天生無可比擬的口才，先渡隱居生活，後成為君士坦丁堡主教。在宣講中，因他的爽直而被非議，曾被放逐兩次，後死於途中。

• 聖依拉略（St. Hilary 315-367）

拉丁教父中最早的一位，一生致力攻擊亞略異端，為抗拒保護異端的皇帝而被放逐。他盡全力保衛信仰，終在臨死前把高盧波亞疊（Poitiers）地方從亞略異端中解救出來。

• 聖安博（St. Ambrose 339-397）

他是一位實幹的人、出色的演說家。他致力攻擊亞略異端和古老的外教主義，他使教會不在政權面前低頭，並極力為教會爭回以基督聖律的名義審判世間元首的權力。

• 聖葉理諾（St. Jerome 340-420）

他原是一位司鐸，全力致志鑽研學術工作，後來遷居白冷，把時間用在祈禱、補贖和學術工作上。其最著名的著作是以拉丁文譯成的「通俗本」聖經（Vulgate），對教會貢獻很大。

• 聖奧斯定（St. Augustine 354-430）

奧斯定初期生活奢靡，378年他才皈依教會，後來成為希波主教。他致力宣揚聖道，《天主的城》及《懺悔錄》更是他不朽之作。他強調一切善工，連信德在內，只能靠天主的助佑才能存在，所以他贏得了「恩寵聖師」的榮銜。

• 聖婦美拉妮（St. Melany 383-439）

她出於富豪之家，為追隨基督而生活在貧窮中，她變賣所有，成為窮人，甘心成為他人的奴僕。

9 異端

• 亞略異端 (Arianism)

始源者為亞略 (Arius)，他的論說認為「天主子來自虛無」，而且是「與聖父非同性同體的」。325年的第一屆尼西亞大公會議，在其信經中宣認天主子是「聖父所生，而非聖父所造，與聖父同性同體」，並譴責了亞略。

• 奈斯多利異端 (Nestorianism)

此異端由奈斯多利 (Nestorius) 提出，他宣稱基督不只有兩性，而且還有兩「位」，而這兩「位」卻結合為一個「混合位格」，聖母只生了耶穌基督的人性及人位，這樣聖母便不能成為「天主之母」，而只是「耶穌之母」。最後，於431年的厄弗所大公會議 (Council of Ephesus) 斥為異端，並斷定基督是兩性一位的。

• 白拉奇主義 (Pelagianism)

白拉奇 (Pelagius) 主張人的本性是完美無缺的，只需守好一切誡命，靈魂便可得救。他更認為原祖父母的罪不會遺留在子孫身上。因為他視原罪為「模仿」亞當之罪，人利用自由跟隨了原祖的壞表樣。這異端不但排斥了救贖的價值，而且混淆了「原罪」和「本罪」。白拉奇主義終在416年的迦太基會議 (Council of Carthage) 中被摒棄。

• 摩尼異端 (Manicheism)

此異端的基礎是建基在波斯 (Persia) 古老宗教的二元論 (Dualism) 上，認為肉體完全是惡的，並誇稱一極嚴厲的道德，人無法做到時，便要向卓絕的「純潔者」求助。這異端更是一個新宗教，而非天主教內的異端。

中古世紀的教會

第五至十五世紀

10 新民族的入侵

第五世紀初，當羅馬帝國日漸衰落時，北方的日爾曼人 (Germans)，包括：哥德人 (Goths)、法蘭克人 (Franks)、阿勒曼人 (Alemanni) 和布根第人 (Burgundians) 等民族，對帝國的一切，甚感興趣，於是漸漸滲入羅馬帝國。公元476年，一位名叫奧力瑟 (Odoacer) 的日爾曼人，終於推翻西羅馬帝國；形成列王割據的局面。新興民族本身還未有豐富的教育及文化水平。因此，西方社會進入了黑暗時代。

第五世紀末，法蘭克人的一位將領克維洛 (Clovis) 皈依教會。公元432年聖博德 (St. Patrick) 到愛爾蘭傳教。公元596年，教宗聖額我略一世 (St. Gregory I) 派四十位傳教士往英格蘭 (England) 傳教，並興建不少教育中心，培養中古時代的盎格魯 (Angles) 及撒克遜 (Saxons) 文化。英格蘭人韋弗烈 (Wilfrid)，得到額我略二世 (Gregory II) 的支持，前往日爾曼地區傳教，並把歸化了的日爾曼人組織起來。

教會為帝國遺民與新皈依的日爾曼人推行教育工作，教會人仕於是成了中古文明及新社會文化的拓墾者。

在這時期，隱修的風氣盛行。西方隱修生活的鼻祖，首推聖本篤 (St. Benedict)，他創立了本篤會。這修會對西方文化的貢獻是多方面的，不只拯救了古抄本及一些思想學問的寶藏，還使許多農耕技術得以留存。

當時的藝術有羅馬藝術、拜占庭藝術及日爾曼人帶來的藝術合成品，但總不如同期的拜占庭藝術輝煌。

外族入侵，亞略異端的消滅，都助長了教宗的影響力。此時羅馬更成了教宗駐驛的地方，成了教會神權的中心。這時期有兩位非常突出的教宗：

• 教宗聖良一世 (St. Leo the Great)

他於公元451年在加采東 (Chalcedon) 召開大公會議，正式確定降生奧蹟的信理，實踐作為正道的最高監護人。

• 教宗聖額我略一世 (St. Gregory the Great)

他從蠻族手中贖回俘虜，鼓勵他們重拾工作。他從事著作；改革教會禮儀，更把救靈的心火推廣到教會以外的人仕身上。

11 教會與皇帝的關係 —— 第八至九世紀

八世紀初葉，教宗的權力日漸擴大，但地位卻沒有保障。倫巴族人（Lombards）野心勃勃，使教宗不得不擺脫拜占庭（Byzantine）的保護而另謀出路。當倫巴王佔領拉弗納（Ravenna），進而威脅羅馬城時，教宗斯德望二世（Stephen II）向法蘭克王求援。法蘭克王非常合作，並賜教宗土地，使他成為獨立的領袖，教宗的國土從此建立。

查理曼（Charlemagne）任法蘭克王時，統一全國；並使文學和藝術復興；建立地方監察使（Missi Dominici），每組兩人，一位世俗人和一位主教，象徵神權俗權的混合，成為中古世紀的一種特徵。查理曼從大不列顛聘來學士，推廣文化，建立學院，鼓吹書法與藝術等學習。這輝煌的卡洛林王朝（Carolingians），在查理曼逝世後，便告瓦解，歷時僅半個世紀。

12 教會與封建制度 —— 第九至十一世紀

由於外族人的不斷入侵，政府不能捍衛人民抵抗侵略，人民便自投於大地主的保護之下，甘作附庸。鄉農及工人對「領主」誓忠，領主又隸屬更高的領主，因而興起了「封建制度」。教會也被捲入這潮流，主教和修院院長都成了領主及附庸，彼此關係混淆不清。

領主們濫用權力，甚至干擾教會。因金錢賄賂等事情，導致神職人員道德低落，教會日趨頹廢腐敗。

教會受俗權的干預，致使教宗的選舉也受污染。第十世紀時，羅馬的貴族擅行指派教宗而成了黨派之爭的鵠的，隨意指派不堪當的人選，使宗座之職受指辱。這可謂有關教宗的歷史中最慘痛的時期。

教宗尼古拉二世（Nicolas II 1058-1061），決心改革這陋習，於是在1059年在羅馬召開會議，頒布律令，規定教宗的繼承者只能由樞機團選出，不得由皇帝或貴族提名。這律令至今仍有效地沿用。

在這時期，地方多次集會討論改善之道，但定性的動力還是來自隱修院。隱修士在曠野中專務祈禱補贖，許多人都聞風向往；如聖羅慕鐸（St. Romuald）在意大利所創立的卡馬爾得修會（Camaldoli）等。

教宗發現一切罪惡均源自世俗首長擅自封主教和司鐸（Investiture），於是教宗額我略七世（Gregory VII）便在1075年召開會議，表明教宗有無上神權。皇帝亨利四世（Henry IV）反抗，彼此決裂分明。後來，教宗下了一道明令，將亨利開除教籍，並解除對他的臣屬及效忠的誓願。亨利四世被教宗額我略七世罷黜，自知失勢，便去謁見教宗，懇求寬恕。教宗在嘉諾撒堡（Canossa）接見他後，便恢復他的教籍。後來，亨利四世為報恥辱，率兵入羅馬。教宗避往沙勒諾（Salerno），但仍為爭取教宗的權利奮鬥，至死不懈。

教宗加里多二世（Calistus II）與皇帝亨利五世（Henry V）於1122年訂立伏姆斯政協約（Concordat of Worms），平息授職權之爭。神權與俗權就此分開，使教會擺脫俗人的養養，繼續克魯尼（Cluny）與額我略七世（Gregory VII）的改革。

13 教會向北歐與東歐傳教

公元826年，里姆（Reims）總主教艾崩（Ebbon）帶著欽使到丹麥開教，最初皈依者不多。這些群島的居民，亦一如法蘭克人一樣，有君長示範，土著才跟從。於是丹麥的歸化由國王哈洛德（Harald the Saint）領導，逐漸擴大影響其他各國，至十二世紀初，全部居民已信奉了基督。

驍勇善戰的斯拉夫民族（Slavs），文化水準不高，但酷愛藝術。後來逐漸與西方拉丁和東方希臘的教友接觸，逐漸明白真道，轉奉基督。

波希米亞（Bohemia）教務以啟祿（濟利祿 Cyril）默道（默多狄 Methodius）二人為首。聖文思老（St. Wenceslas）的殉道，奠定了聖教在此間的基礎；藉此福音亦傳入波蘭，以後發展一帆風順。

匈牙利民族入侵中歐，傳教士伺機傳教，及至國王進教，民眾相率效尤。後來斯德望一世（Stephen I）與德國奉教公主成親，全力歸化百姓，並把全國分成十個地區，從此教化大行。

俄羅斯的歷史始自第九世紀，其時斯堪的那維亞人（北歐人 Scandinavians）自瑞典（Sweden）闖入東歐，集合部份斯拉夫人，都於基輔（Kiev），自此俄羅斯人得以認識基督，或由於對奉教商人的接觸或來自拜占庭的傳士，但主要的推進者為聖華拉德米（St. Vladimir）。

14 第六至十一世紀間的東方教會

當蠻族侵入西方領土，東方帝國仍奮力抗衡，但後來國勢亦轉弱；公元七世紀，阿拉伯人發動戰爭，使歐洲各國備受威脅。當時東方領土仍承認羅馬教宗的權威，但另一方，使東西分裂的因素也與日俱增，後因語言上的分歧、教義上的爭執等，終於1054年，東方教會與羅馬正式分裂。

東羅馬帝國最後一位皇帝猶斯弟尼安（Justinian 527-575）即位後，向兩目標邁進：一是恢復羅馬帝國的完整；二是盡力與異教人重建信仰一致。在宮中以簡樸的生活自居。他成立法律委員會，把過去一切散漫的條文都編輯起來，分門別類，確定了羅馬法的原則。這法典對後世的影響，實在不少。

猶斯弟尼安受戴奧道拉的影響，袒護一性論異端。除此，更集權於一身，干預教會的權力。若有人反對他的裁決，都會被視為叛逆，這自然與教宗衝突，致使東西方教會怨毒尖銳化，最後變成分裂。

東方教會與西方教會的分裂遠因起源於敬禮聖像的爭執。原來敬禮聖像是培養熱心的方法，在東方特別發達，後來逐漸產生混淆的現象。公元717年，皇帝良三世（Leo III）立，下諭禁止，於是引起宗座及各界反對，及至良三世之子嗣位，反對敬禮聖像的情況更形激烈，尼西亞（Nicaea）大公會議闡明敬禮的真義，但敬禮之爭，仍持續不斷，對立情形延續達一世紀。

當君士坦丁堡宗主教依納爵（Ignatius）被迫退位時，東方教會立即擢升佛西要（Photius）為宗主教，教宗尼各老一世（Nicolas I）採取行動，廢其教籍，決裂達至高峰。數星期後，兇手殺掉支持佛西要的皇帝，並自立為王。同年教宗亞德良二世（Adrian II）即位，在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判罰佛西要，恢復統一。

東西方教會的分裂，在彌格爾寒魯（Cerularius）時更呈白熱化。他在1053年，封閉全君士坦丁禮聖堂，當眾焚燒開除教籍的詔書，並以身為教會的唯一代表自居，致函詆毀羅馬教會，分裂於是形成。

分裂的東西方教會，亦曾為合一作過多次嘗試，但仍不果。分裂後的東方教會稱為「東正

教」（Orthodox Church）。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獨掌整個東正教後，又因建立各獨自主的教會（Autocephalous Churches）而權力日減，終至分裂成多個教會。

15 中古文明極盛期的教會 —— 第十一至十三世紀

此時的歐洲社會稍得休養生息，各民族可自由來往，這種合一的情形，乃基於彼此間都有一致的信仰及團結的意識。當時，信仰已浸進社會和個人的全部生活。當時教友的一生重要階段都為聖事所聖化，教友們熱心祈禱、守大齋、行哀矜、朝聖、敬禮聖母、聖人、聽道，務使自己的信仰生活做到最好。每逢節令，神職人員便會稍改禮服，表演聖經事蹟，這現象在中古世紀末年更變成為宗教戲劇。

當時百姓的首要任務是興建聖堂，這全出於自願：工程師貢獻自己的才能、富人捐助金錢、人民獻出力量，他們胼手胝足以完成建堂的宏願。初期的聖堂，頂部以木架支撐，易焚於火，後來建築師以的穹窿作頂，以堅厚的牆壁支撐，窗戶也不能開得太大，是為「羅馬式」的建築（Romanesque Architecture）。及後，發明尖拱成功，把半圓形改為尖形，重點不在壁上，而引伸到石柱及拱壁上，牆壁不用太厚，窗戶可以大開，是為「哥德式」建築（Gothic Style）。

由於信德的啟示，慈善事業開始盛行，對於一些需要援手的人，教會多加垂顧。其中最驚人的愛德表現便是專為贖虜而創立的修會。這些慈善事業經費的來源，始自教友的捐獻和自動募捐等。這時期對教會影響較深的聖人與修會有：

• 聖伯爾納（St. Bernard）與熙篤會

克魯尼（Cluny）修院院長聖羅伯爾（St. Robert），開始在熙篤（Citeaux）地方隱修，伯爾納後來加入。他對於修會生活非常認真，恆毅至死，熙篤精神藉他得以發揚。

• 聖布魯諾（St. Bruno）與嘉布遣會

聖布魯諾在嘉都西（Chartreuse）隱修，是為嘉布遣修會之始。這修會集獨修生活與團體生活於一爐，守夜祈禱。布魯諾在意大利另建的一所會院中離世。

• 聖道明 (St. Dominic) 與道明會

聖道明青年時代已才華出眾。他的首個靈感就是要創立一個保衛教會教義的修會。教宗最初派熙篤會士前往撲滅潔淨派 (Cathars) 異端不果；於是聖道明以托鉢乞討為生，以實際行動抗衡異端邪說，並成立托鉢修會道明會 (Mendicant Orders)，會務自始迅速發展。

• 聖方濟亞西西 (St. Francis of Assisi) 與方濟會

聖方濟出身豪門，卻遵從福音勸諭，實踐貧窮，行乞度日。後得教宗批准，成立「小兄弟」(Friars Minor) 修會。方濟熱衷向外教人宣講，故在1219年到阿拉伯人的地區傳教；1221年重返故地，訂立會規，嚴厲遵行神貧生活，修院也不擁有財產。除祈禱外，會士也出外教書或傳教。

• 第三會 (Third Order)

方濟與道明都為嚮往全德的教友建立第三會。參加第三會的人，無論結婚與否，在會士領導下，努力實踐修會的理念。第三會後來廣泛地發展。這時期教會與政權的關係，可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 (1152-1190)

因羅馬法典的重現，引起教宗與皇帝激烈的紛爭，爭取最高權力，這爭拗延續了一百多年。爭執最烈者為：腓特烈 (Frederick Barbarossa) 與教宗亞歷山大三世 (Alexander III)。腓特烈有征服歐洲的野心，教宗與腓特烈的爭論，很快變得白熱化。教宗把腓特烈和偽教宗開除教籍。皇帝派兵征討，但慘敗。後來腓特烈求教宗赦免，恢復教籍，重歸於好。

青年教宗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即位，對自己的職務滿懷理想，他特別關注兩件事：解放聖地及改革教會。對於解放聖地的目的無法達到，但對教會的改革，卻成績斐然。他改組教廷、鼓勵托鉢修會成長，並於1215年在羅馬召開拉特朗 (Lateran) 大公會議，教宗權力達致最高峰。

第二階段 (1220-1250)

腓特烈二世 (Frederick II) 即位，他野心甚大，曾兩次遭教宗開除教籍，仍奮力反抗，直到教宗諾森四世 (Innocent IV) 即位，在里昂 (Lyons) 召開會議，將他廢黜，但他仍不屈服。1250年，他在逝

世前蒙教會寬赦。

由於各方人仕湧進城市，教會於是相繼設立學校，推行教育，把諸學科匯集組合，即所謂的大學 (University)。這些大學得國王承認，而教宗也使其脫離主教的管轄，由自己指導。教育事業的蓬勃成了十二世紀的特徵之一。

當時盛行的學派為士林學派 (即經院派 Scholasticism)，授學方法以口頭辯論為主。為此，在學習各學科前，均須先熟習邏輯學。這時期著名的學者有：

• 聖文德 (St. Bonaventure 1221-1274)

他出身豪門，後加入方濟會。他的學問、德性都使該會更形光大，治績卓絕。1273年，獲教宗委任為樞機，次年參加里昂會議後逝世。他強調愛情的重要；他雖然利用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的理論，但對希臘哲學卻猛力攻擊。

• 聖多瑪斯亞奎納 (St. Thomas Aquinas 1227-1274)

道明會士，與聖文德交情甚篤。他曾拜學於聖大亞爾伯 (St. Albert the Great 1206-1280)，且青出於藍。他重視理智，著作亦多，如聖經註解、哲學、神學等，但最重要的乃是《神學大全》。

十字軍 (Crusade) 的成因：

最初，各地教友到耶路撒冷朝聖，十分方便。自土耳其的遊牧民族入侵後，便不勝其擾。教宗伍朋二世 (Urban II) 欲收復聖墓，正值東羅馬皇帝求助，於是便聯合起來，組成「十字軍」。

1095年，十字軍第一次號召集，群眾興奮振臂而起，運動迅速展開，終至教會無法領導。十字軍向小亞細亞出發，沿途死傷者眾，後終至失敗。十字軍的產生本發自恢復聖地的宗教熱忱，但數次的出征，王侯們的政治和經濟企圖比宗教熱忱更甚，收復聖地的事，便棄置不顧。

十字軍多次的征討，最後仍不免失敗，但這件歷史事實，除使奉教國家認清自身的一致性外，也增加了東方和西方，回教和天主教的接觸。

為確保東方教會不受侵擾及朝聖者的安全，便組織成了聖殿武士團 (Knights of the Temple)，類似修會的組織，為收容旅客及保衛遇險的朝聖者。

• 這時期的傳教情況：

當十字軍與回教徒交鋒時，聖方濟亞西西卻只想對他們宣揚福音，引他們自動領洗。此舉最初未見成效，但卻是重要的。及至托鉢修會的產生，使那幾乎熄滅的向異教人傳福音的熱火，再次重燃。

道明會以智識的活動大放異彩。聖道明雖未有參加對異教人傳教的工作，但他卻願各門徒深入各地去傳揚福音。

蒙古受奈斯多利異端（當時稱之為**景教**）影響，雖然不隸屬羅馬教會，但仍是基督徒。教宗於是派若望柏郎嘉賓（John Pian Del Carpine）到蒙古去，謁見大可汗，並引導他們信奉真教，但不果。其後羅伯魯的威廉（William of Rubruquis）再東來，亦告失敗。不過，由於外方傳教士的傳教精神，其後在亞洲各地，亦相繼成立了很多傳教區。

公元1269年，兩名威尼斯商人自東方歸來，請求教宗派遣精於教義且嫻習「七藝者」前往中國。於是，教宗派遣兩名道明會士前往，惜會士放棄此行。

教宗的使節回國以後，若望孟高維諾（John of Montecorvino）在中國所建的教會亦湮沒，一般人都相信中國的傳教事業是在元朝覆亡明室繼起時消散。明朝的閉關自守政策，促使中國教會窒息。

這時期的異端：

華爾圖彼得（Waldes）變賣自己的財產後，便宣傳刻苦補贖，教宗批准他們的生活方式，但不能宣講。然而，華氏與他的同伴卻不顧禁令，擅自給人授洗、舉行彌撒等，遂變成與教會相異的異端。

亞爾比異端（Albigenses）可說是摩尼異端的再版，以為萬物出於二元，他把會員也分為兩等，一為完人（The Perfect）、一為信者（Believers）。這些主張明顯地相反教義，但卻迅速發展，嚴重威脅教會，教宗以十字軍圍剿，戰爭持續二十年之久，最後異端崩潰。

異端盛行時，為保衛信仰，人們認為教會理應向政府呼籲，而政府也認為保衛天主教在世間的權利是自己盡的一種義務，故此，乘間便興起負責緝捕及懲治罪犯的教會裁判法庭（Inquisition），希望藉此加以勸導，令其悔改，如果願意返正，便加以當

時教會的普通懲罰；如果怙惡不悛，教會法庭便會交給政府處理及施以火刑。這措施為輿論所支持，因為民眾都視異端為擾亂治安者。

16 中古文化衰落期的教會 —— 第十二至十五世紀

這時期教宗與法王先後發生衝突，第一次衝突起於賦稅之爭。法王要向神職人員征稅，教宗博義八世（Boniface VIII）反對。

第二次衝突是因法王將教宗派去的代表予以拘留。教宗頒布詔書干預，法王怒焚詔書，衝突後來更變成戰爭，結果法王斐理（Philip）獲勝，教宗的威望由此衰落。

在這時期亦發生教宗寄居亞味農（Avignon）的事件。教宗克勉五世（Clement V）即位，其時正值意大利戰亂，教宗便寄居於亞味農道明會會院。豈知以後繼位的七位教宗，竟要在此居住達七十年之久。此段期間，為羅馬教廷帶來極大不便，陷於無政府狀態。加上苛捐重稅，致使要求整頓教會之聲四起。教宗伍朋五世（Urban V）接受羅馬呼籲，遷離亞味農，但未能返回羅馬。聖女佳琳（Catherine of Siena）不斷苦勸歷任教宗，返回羅馬。在這段混亂時期以後，更演變成西方教會的大分裂。

教宗額我略十一世（Gregory XI）逝世，意大利人伍朋六世（Urban VI）即位，為群眾所反對，迫另選教宗克勉七世（Clement VII），由此分裂形成，兩位教宗各自為政；後來樞機們想勸兩位教宗退位，致使在1409年出現三位教宗的局面。

在這混亂期間，幸得德王西日斯猛（Sigismund）出頭，在德國康士坦丁（Constance）召集會議，放棄前三位教宗，而另選高勞納樞機（Colonna）為教宗，取名瑪定五世（Martin V），教會重得復歸統一。這事件使教宗凌駕奉教國家之上的威望與優越權大減。當時教會內盛行的「大公會議主義」（conciliarism），強調教宗的權力必須受到大公會議的規限，更使人誤以為大公會議已凌駕教宗之上，這錯誤觀念在多年後始從人心中消除。

這時期，首先有英國人威克里夫（John Wyclif 1324-1384）的異端，他反對教宗的領袖權，以一切只有聖經的道理為確實，主張摒棄七件聖事等。這些言論傳至波希米亞，由胡司（John Huss 1369-1415）傳揚出去，結果在康士坦丁大會中判為異端，胡司被焚至死。

在混亂中，信仰仍繼續影響人的生活，因著這苦痛的環境，痛苦和死亡的思潮常繞人心，使人

追想耶穌的苦難與痛楚，宗教顯得是一種痛苦的信仰；這種宗教情緒甚至反映在藝術方面。

近代的教會

17 文藝復興時代的教會

中古世紀時最突出的人物是神學家；神是一切學術研究的中心。文藝復興時的典型人物則是「人文學者」，研究的興趣漸移到「人」的身上，稱之為人文主義（Humanism）。

這時代，人們喜愛恢復古代文化，發掘古代的手抄本，並加以鑽研、分析及了解。當時的思想以人為中心，不再以神及天主子民為中心。當時教會並沒有激烈反對這文化潮流，更多方鼓勵及倡導這新文化的誕生。

教宗尼閣五世（Nicholas V）即位，他務使羅馬成為世界的學術首都、藝術中心和知識運動中心。他對優秀的人文學者優禮有加，他這做法一方面提倡學習藝術，但另一方面亦能阻止文藝復興的洪流沖擊教會，充分表現信仰與文藝互相融合的現象。

土耳其的威脅，分散了教宗治理教務的精神，歷任幾位教宗，都不能稱職，教宗亞歷山大六世（Alexander VI）即位，使教會更加腐敗，怨聲四起。

在教會的陰霾時期，道明會會士薩佛納羅拉（Savonarola）提出改革，他的宣講確能說服人心；後因某些事故被教宗開除教籍，並被焚至死。

文藝復興時代，羅馬成了藝術生活的中心。藝術的輝煌為宗教帶來光榮，但同時也為教會帶來污點。教宗為追求個人的光榮；而忘記了教會和人靈的普遍利益。幸而，期間仍有幾位教宗在信仰方面未至墮落。

這時期一些具有影響力的人物為：

• 教宗猶利二世（Julius II）

這位個性好強的偉大藝術護衛者，他開始興建聖伯多祿大殿（St Peter's Basilica），多方面羅致人才。他雖好戰，但沒有疏忽教務，甚至想將之重新整頓，為此他召開了拉特朗第五屆大公會議（Lateran V 1512-1517）。

• 教宗良十世（Leo X）

他是一位文藝和「新學」提倡者，以溫良慷慨見稱；可惜，他對日益需要整頓的教務卻無暇關注。

• 伊拉斯謨（Erasmus 1467-1536）

他被稱為「人文學者」的巨擘。他的理想是把古人的智慧同福音溶於一爐。他認為當時的羅馬天主教會過度驕奢，他切願看到天主教會的改革，但他尖銳的批評，卻為日後宗教改革運動鋪了路。

18 宗教改革運動

十六世紀時的德國，正值工商業發達，資本階級抬頭，工人被受壓迫，各人都想尋求改革，再加上教會神職人員生活腐敗，這種種因素，都成了宗教改革的伏線。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早年家教極嚴；他天資聰敏，後因在一次意外中脫險，便矢志修道。路德在修會生活中，並未獲得心靈的安寧，屢次祈禱、苦工，亦不能驅除他內心的恐懼。一次在看聖經時，看到保祿致羅馬人書中的一句：「心裡相信，可使人成義」（羅10:10），他深信不疑，並加以解釋，致使他對教會越來越持批評態度；不過，他和教會的決裂是逐漸累積而成的。在大赦事件中，確實鑄成他和教會決裂的機會。結果，教宗良十世（Leo X）決定開除路德的教籍。這一決定助長馬丁路德的改革運動。路德強調神在每個人內心的啟示。在改革運動的氛圍下，受窮困逼迫的德國農民因著他們身處的淒慘境況，借勢反抗當時的君王和教宗，因而演變成「農民戰爭」。馬丁路德在這場農民革命中，立場不清，似是支持王公和領主，不太支持農民，使這場農民革命對路德的宗教改革造成嚴重的後果。

路德的運動展開後，德王查理五世（Charles V）於1529年在斯拜爾（Speyer）召開帝國會議，與會者多為天主教徒，一致議決以容忍態度待之，但不容許它再擴張，五個王公及十四座城市的代表反對這項決議案，這就是「Protestant」（誓反教）名稱的由來。

德王查理五世仍不放棄對天主教與誓反教協議的希望，遂於1530年在奧斯堡（Augsburg）召開會議，邀請誓反教（現譯名基督教）徒解釋教義，他們的代表編纂了一本包括二十八項信條的《奧斯堡的自白》（Confession of Augsburg）。由於天主教與誓反教各自主張論調不同，故無法達成協議。

在瑞士慈運理（Zwingli 1484-1531）本為天主教司鐸，但摒棄教會內一切禮儀和聖事，甚至只認為「聖餐」乃為紀念基督聖死的一種儀式；慈氏的運動在瑞士興起，及後由信仰的分歧變成政治的戰爭。

加爾文（Calvin 1509-1564）出身中產階級，求學時受宗教改革運動的思想影響。加爾文在巴塞爾城（Basel）編成《基督教要義》（Institute of Christian Religion）一書，是為基督教主要著作之一。加爾文思想的五項要點為：全然敗壞、無條件的揀選、有限的贖罪、不能抗拒的恩典及聖徒蒙保守。這五項觀念是按邏輯排列，而且互相關連。加爾文更在日內瓦（Geneva）創辦一所研究院，造就基督教的高等人材，藉此，使日內瓦變成了「基督教中心」。

在法國，法王方濟一世（Francis I）最初對新思想極寬容，但因涉及天主教，便採取斷然的手段，後來更引起戰爭，綿延幾達四十年。後在1598年頒布的南特諭令（Edit of Nantes）中恢復了基督教徒的信仰自由。

在比利時及荷蘭，基督教傳入之初，受到抑壓，但後來仍能在此形成一股勢力，繼續傳教。

蘇格蘭的基督教由諾克斯（John Knox）傳入，這人具法律知識和組織能力，成立了一個很有組織的教會；牧師由人民選舉，行政由牧師與長老會組成的議會執行，是為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的由來。

在英國，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對基督教的傳入，表示反對；並撰一書護衛七件聖事，得教宗嘉許。後因自己的婚姻問題，弄到與羅馬教廷分裂，被開除教籍後，迫使議會通過「最高權力法案」（Act of Supremacy），聲稱國王為英國教會元首。1563年，女皇伊利沙伯使議會通過三十九條款，作為英國國教的信條。

19 天主教復興（Counter Reformation）

首先，一位西班牙軍人依納爵（Ignatius of Loyola）轉化了自己，他的聖德先吸引了七人，後來一起矢發聖願，謁見教宗保祿三世（Paul III），准其成立耶穌會。這修會除發三願外，會士須另發第四願——服從教宗；按照聖教會的需要，服從教宗的派遣，到任何地區傳教。他們於1551年建立「羅馬學院」（Roman College），為培育羅馬的神職人員，後又創辦日耳曼學院（German College），慢慢地便形成了耶穌會的教育宗旨。在十六世紀後半期，耶穌會士已開了上百間公學。

新興修會的興起，使老修會亦要加以整頓，其時方濟會已產生另一新枝：嘉布遣會（Puchins），以神貧的生活，對貧窮者及病患者提供服務。

特倫多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是天主教方面改革的成果。教宗保祿三世（Paul III）即位時，歐洲政治一片混亂，德王與法王對峙，幾經議論，才決定在特倫多召開大公會議。會議在1545年12月13日揭幕，後因瘟疫流行及與德王的衝突，會議曾一度停止。該次會議最重要的是為教會傳統道理澄清。

在教義方面，公議會說明當遵照教會的意見解釋聖經，其他人不能給予解釋；並且確定聖經書目，堅決表明「成義」的意義，確定耶穌所建立的七件聖事等。

在紀律方面，規定主教及隱修院院長須住在自己的會院內；並強調婚姻的不能拆散性，確定了大赦的道理及恢復基督教所攻擊聖母及聖人敬禮的榮耀等。

特倫多大公會議對教會的思想和生活作了一番檢討。會議後的教會，對信條有了更清晰的定義，教宗的權力更加堅強。另一方面，大會因要面對基督教的挑戰，把基督教所否認的真理，特別強調突出，無形使另一些重要的道理變成模糊不清。

特倫多大公會議時幾位著名人物：

• 聖比約五世（St. Pius V）

比約五世的芳表，深服人心。在位期間，時常巡視教區，刻苦祈禱，出版神修書籍，並在與伊斯蘭教的鬥爭中保護教友。

• 西斯都五世 (Sixtus V)

西斯都五世堅強不屈，對教會的革新貢獻很大。他確定樞機的人數為七十名，並把羅馬聖部 (Roman Congregations) 定為十五部：九部管理教務、六部掌理政務。

• 聖嘉祿鮑榮茂 (St. Charles Borromeo)

他是比約四世 (Pius IV) 的外甥，他以全力將特倫多的議決案付諸實行，建立修道院、組織講解教義的機構、並變賣自己的財產，以救濟窮困的人。

• 聖方濟各沙雷 (St. Francis of Sales)

他是一位人文學者，有熾熱傳教心火；他亦是一位出色的講道員，以宣講領人皈依天主，他的名著《熱心神師》仍影響至今。

• 聖斐理伯·內利 (St. Philip Neri)

斐理伯·內利，又稱「羅馬宗徒」。他度祈禱補贖的生活，他本願到印度傳教；但卻窮一生之力留在羅馬，後更創立司鐸祈禱會。晚年時，成了羅馬信仰靈修上的重要人物。

• 聖女大德蘭 (St. Teresa)

十八歲進聖衣會，自此以後，修會的革新工作便成為她終生的事業。她除了在這方面積極工作外，個人也達到默觀的最高境界。她在靜觀中奧妙地與天主共融。她在神修方面的巨著，一直都是追求默觀者最大的幫助，幾乎每一種文字都有其譯本。

• 聖十字若望 (St. John of the Cross)

曾是聖女德蘭的指導司鐸，認識聖女後，便矢志重整聖衣男修會，但遭到極大的反對，他將之描述為天主為清潔人靈所加的考驗，並稱之為「感官的暗夜」。

• 聖伯多祿·加尼修 (St. Peter Canisius)

德國天主教復興工作的主要人物。當時德國教會，面臨變成誓反教的危險。當他涉足德國時，創辦了很多中學與大學，培育優秀人才；此外，他還從事編寫重要的雄辯學和神學的著作。

• 聖羅伯·伯敏 (St. Robert Bellarmine)

當時的誓反教，在德國出版了《馬德堡的世紀》一書，作為攻擊天主教的武器。這時，伯敏亦

編寫了《對基督信仰爭辯問題的解答》一書以覆；他亦致力教育青年，是羅馬傳信部最受尊重的顧問之一。

• 巴若尼 (Baronius)

他是歷史家的先驅，他寫成了一部聖教歷史，以答覆誓反教對歷史的攻擊。他深信只有陳述歷史事實，才是對攻擊教會者最佳的反駁。

其他聖人

十六世紀被稱為「聖人的世紀」。西班牙傑出的聖人有：聖若望由天主者 (St. John of God)，聖伯多祿·亞剛塔拉 (St. Peter of Alcantara) 等。意大利的聖人有：聖若望·良納第 (St. John Leonardi)、聖嘉彌祿·彌理 (St. Camillus de Lellis) 等。

20 文藝復興及革新時代的傳教事業

十五世紀末發現新大陸後，即打破古人天圓地方之說，然而這些英勇的航海家，不單是酷嗜冒險或貪圖致富，也懷著廣揚福音的熱望。西班牙及葡萄牙為了新的地理發現而起衝突，於是敦請教宗為仲裁人。教宗為他們分配屬地後，便要求他們保護屬地的教會，正式賦予保薦主教之特權以為酬報，是為兩國保教權之由來，但後來反變成傳教的弊端。

西班牙人佔領了安第列斯群島 (Antilles Islands) 後，便開始征服美洲大陸。陸地上民族聚居成的帝國權勢都不很強，故西班牙人在半世紀之間，除巴西外，已全部征服。傳教士亦藉此進入，展開工作。傳教士初期的工作，雖然困難重重，但大體來說，信仰已在美洲的西班牙屬地深深扎根。1536年，更在墨西哥建立修道院，為培養本地神職人員，但卻沒有成功。這時有位著名的傳教士，祿茂卡撒斯 (Bartolome de Las Casas)，本是個殖民者，後來加入道明會，成為司鐸。他是十六世紀的人權倡導者，被稱為反帝國主義及反種族主義之父。祿茂卡撒斯是最早期積極維護土著人權的倡導者。

麥哲倫 (Magellen) 在1502年發現菲律賓群島，並在宿務 (Cebu) 登陸。四十五年後西班牙人佔領此地，使傳教士亦依此路前來，菲律賓土著相信各物都有精靈，故對天主很易接受。此後教務蓬勃發展。

巴西是葡國屬地，葡人與西班牙人不同；在征服各地後，西班牙人會深入內陸，但葡人只佔用沿海地區作據點；另外西班牙人所佔的地方土著，多具文化背景，而葡人所觸及的，多為沒有文化的半游牧民族，故在傳教時遇上不少困難。

1490至1491年間，首批傳教士到達非洲剛果傳教，成績斐然。其後更派遣使節團謁見教宗，一時轟動，但天主教信仰仍未真正扎根該地，宗教教育亦十分脆弱，故自皇帝亞豐索（Alfonso）逝世後，剛果教務便煙消雲散，以後一再努力，教務仍無起色，直到十九世紀，始復再現。

聖方濟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於1542年到達印度果阿（Goa）傳教；1545年，他從果阿到訪葡國人在馬來西亞的另一個重要港口馬六甲，並使馬六甲成為他在東南亞的第二個福傳中心。他在那裡認識了日人安治郎；及後與兩名耶穌會士於1549年在日本鹿兒島（Kagoshima）登陸。方濟沙勿略雖然在日本逗留了短短三年，但他的行實已深藏於日本人的心坎裡。無論他走到那裡，都會與最貧困的人一起生活，服務病人與窮人，特別是癲瘋病患者。沙勿略在日本時，認識了中國，致使他非要到中國傳教不可。不過，他的願望並沒有達成。1552年秋，方濟沙勿略和同伴抵達中國沿岸的上川島，他們在島上憂心等候船隻到中國期間，沙勿略突然發熱染病，在這孤島上又得不到適當的治療；他在即將離世時，一如梅瑟，只能遙望應許之地；離世時他只得四十二歲。

在沙勿略逝世後，很多傳教士東來，想進入中國傳教，均告失敗。在1578年，主管遠東傳教事務的耶穌會士范禮安神父抵達澳門，他深明以往失敗的原因，認為與其使中國人葡國化，不如使傳教士中國化，他們認真地學習中國語言風俗，後更得羅明堅神父（Ruggieri）襄助，發展教務。

利瑪竇（Matteo Ricci），意大利人，十九歲進入耶穌會，他天資聰敏，學習華語進步神速，隨羅明堅神父至廣州，後留居肇慶。這兩位傳教士，對中國文化甚為尊重。對於自己的身份，亦不隱瞞。他們利用西方文化，引起中國人興趣，並藉著交流的機會，向他們介紹自己的宗教信仰。後來，他們得到中國學者的協助，編印《天主實義》等

書。1588年，羅明堅回歐，請求教宗派遣特使到北京謁見當朝皇帝，以確保教會在此浩瀚國土上的地位。可惜，該年適逢三位教宗相繼崩逝，羅明堅神父無法完其大事，而其長上則請他長留意大利。利瑪竇在中國獨撐教務，為能深入人羣，他不惜蓄髮留鬚，改穿儒服，一切禮節，以士人為範，自此以「西儒」自居。在1598年，利氏試圖前往北京，未能如願；1600年，偕同龐迪我神父（Fr. Pantojia）踏上征途，幾經辛苦，終在1601年進入北京，獻上貢品，其中以自鳴鐘最為吸引，並因深怕無人能管制及修理自鳴鐘，皇帝遂命教士不得離京，利氏留京宿願，得以達成。

中國素以自己的文化自豪，但利氏竟能把關防叩開，實在功不可沒；除此利氏亦把中國文化中所有美的、善的和正大光明的予以保留讚揚，然後再使其公教化，這也是二十世紀的教宗們所不斷讚揚的傳教方法。利氏發現中國推崇儒、道、釋三家道理，他對迷信之說，加力以斥，但對儒教則表示同情；遍覽群書後，發覺中國古籍所說的「天」和「上帝」，實與傳教士所稱的「天主」同義，故三者均採用。至於敬祖和拜孔的問題，深入探究後，利氏以這些只是孝愛感恩的表示，在其中即使滲入迷信成份，也不能掩蓋其真正意義。

21 十七世紀的教會

神職界的革新和新興修會的創立，使這時代的教會呈現一片繁榮景象。這時代的代表人物有：

• 貝呂勒（Pierre de Berulle 1575-1629）

貝呂勒神父以敬禮降生成人的聖言為首要目標，天主是世界的中心，這是他神修的原則。為挽救當時神職界的頹風，他在法國創立了祈禱會（Oratory），會中司鐸並不發任何聖願，只專心一致善度司鐸生活，為教區主教效勞。

• 聖若望歐德（St. John Eudes 1601-1680）

最初，他加入祈禱會，參加宣講和牧靈工作，後來自創修會，特別注重培育神職人員，宣講天主教信仰的真理。

• 鮑須愛（Bossuet 1627-1704）

鮑須愛是有名的演說家。他的主日講道詞和對亡者的追悼詞，都是教會修辭學上無與倫比的傑

作。他還是一位歷史學家、雄辯家，在當時的宗教問題論戰上，他擔任重要的角色。他還寫了很多道理以及兼顧熱心的福音默想聖書，使許多教友的心田獲得豐富的灌溉。

• 費乃隆（Fenelon 1652-1715）

費乃隆在演講、著作、教育、哲學、護教學和神學上，都有卓越而又超群的貢獻。很可惜的是，他傾向「寂靜主義」；幸好，當他知道這運動被教會所摒棄時，他即申明放棄支持寂靜主義，表現對教會的完全服從。

這期間創立的修會有：

為喚醒鄉民的信仰生活，聖雲先（St. Vincent de Paul 1581-1660）召集了幾位同志，創立了遣使會，並指定生活目標；先是聖化自己，後是向窮人宣講福音；為能給一般百姓宣講福音，必先再教育從事牧靈工作的神職人員。

公教學校修士會（喇沙修士 Brothers of Christian Schools）是由若翰·喇沙（Jean-Baptiste de La Salle）建立，專心從事教育青年工作，使十七世紀的公教教育事業得以進一步發展。

蘇比斯修會（Sulpicians）的沿起人歐利耶（Jean-Jacques Olier 1608-1657）認為要陶冶有志晉鐸的人，建立修院為當務之急。為培養好學生，須先有模範的老師，修院亦不例外。歐利耶便在他所陶冶的司鐸中，選拔了些最優秀的，予以特殊的訓練，準備作修院的師資，是為這修會的沿起。

在這一片新氣象中，教友生活亦有所革新。當時宗教精神，異常蓬勃。主日和瞻禮日必須停止工作，違反天主誡命的人自認為罪人。宗教書籍大量出版、講道人員四出宣講，聽者毫無倦容。1630年興起了教友傳教組織：聖體會。會員致力於各種慈善事業，對傳教的經濟支援頗大。可惜後來法王路易十四世（Louis XIV）嫉妒其影響力，竟勒令解散，不過在救靈和資助傳教的精神，卻繼續存在。傳播聖心敬禮是這時期的特色。這敬禮由來古遠，但直到往見會的一位修女瑪加利大（Margaret Mary）得到啟示後，她便費一生之力推行這敬禮。

十七世紀中葉後宗教方面出現紛擾的現象：

• 楊森異端（Jansenism）

路德改革運動後，討論聖寵和救靈問題的風氣極盛。這時比利時魯汶（Louvain）大學教授巴由斯（Baius）將問題重燃，被羅馬判決後，反而影響了比利時伊普耳城（Ypres）主教楊森（Jansenius 1585-1638）。他把奧斯定的幾項意見誇大渲染，認為人已被原罪徹底破壞，以致無法救治，為渴望聖化自己的，便要勵行苦工。此風一起，信服者眾，於是教宗伍朋八世（Urban VIII）便於1612年下令禁止。楊森主義的影響，給教會帶來嚴重的損害，使教會的氣氛變成敬畏多於愛情；加之對聖座的決定一再拒絕，毫無誠心屈服的態度，無形中養成桀驁不馴的情緒，在教會內種下紛爭不睦的趨勢。

• 法蘭西主義（Gallicanism）

法蘭西主義是法國企圖抗拒羅馬教宗，限制教宗不能干預、不能過問法國教會事務的思想和行為。後來，凡有這種傾向的，都以「法蘭西主義」為名。最早擁護這主義的是法國的神學家和法學家。這主義在歷史中由來已久，根源是來自那些認為大公會議高於教宗的論說。在十八世紀期間，法蘭西主義在法國與楊森派，共同抵制聖座；直到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隆重肯定教宗的首席權和教宗不能錯誤等信條為止。

其後，路易十四（Louis XIV）與教宗諾森十一世（Innocent XI）發生衝突。根據慣例：國內教區的主教出缺時，法王享有治理教區的特權，路易想把這權力擴展到一切教區，於是引起教宗諾森十一世的反感，路易於是在1681年召開法國神職人員大會，發表四項聲明，教宗當然也宣佈這四項聲明無效。這種衝突僵持了十一年，最後歐洲最有權勢的君主，終在這位教宗和其承繼人的不屈不撓精神前讓步。

• 寂靜主義（Quietism）

米格爾·莫利諾斯（Miguel Molinos）原是一位西班牙神父，1675年寫了一本《神修指南》，強調祈禱時，人應盡快進入默觀超脫的境界。在這種境界中，人完全被天主純潔的聖愛所籠罩，沉浸在絕對美好的境地。這時候，人只顧與天主神秘往來，其他一切都已微不足道。這理論在1687年被教宗諾森十一世（Innocent XI）否定了。

莫利諾斯的思想，影響了法國貴婦居庸夫人（Madame Guyon），由於她交遊廣闊，使很多婦女信賴了「寂靜」神修的功效，以為遵循這簡易的途徑，便能達到高度完美的境界。這種理論被稱為「半寂靜運動」（Semi-quietism）。

22 十八世紀的教會

十八世紀的新興哲學認為人的理智是一切真理的來源，凡超出理智的，都視為荒謬。對神明的敬禮，只是道德的行為，是合乎自然理智的生活「自然神論」（Deism）。除此，洛克（Locke）與休謨（Hume）更強調「無神論」（Atheism），說一切智識都由經驗而來。這些思想，透過文藝的媒介而得到廣泛傳揚；當時的文學家有孟德斯鳩（Montesquieu）、伏爾泰（Voltaire）等。由狄德羅（Diderot 1713-1784）與達蘭貝爾（D'Alembert）領導出版的百科全書，散佈對信仰懷疑的種子。這時，人們的興趣更移到科學上；一切現象，都要求科學的解釋，其中著名的科學家有：牛頓（Newton）、萊布尼茲（Leibniz）等。

在德國，佛爾夫（Wolf 1679-1754）推行自然宗教，並以腓德烈（Frederick）大帝為庇護者，激烈推進反基督教鬥爭。

在英國戴叵貴利耶（Desaguliers）創立共濟會（Free Masonry）的秘密組織，協助信仰主義傳播，進展迅速，教宗克勉十二世（Clement XII）首先禁止教友加入。

這時期的教宗，相當稱職。繼任者各有千秋，能以超性的眼光看事物，並努力維持信仰的完整。此時，教宗的權力無疑是比前低落。在奧地利，皇帝若瑟二世（Joseph II）決心成為一位「開明的專制君王」；他認為只有國家能負起為人民謀幸福的責任，教會不過是輔助機構而矣，他不想在國家事情上受教宗的干預，還想單獨對教會的事情制定法律。他瘋狂的政治作風，形成所謂的「若瑟主義」（Josephism），引起眾人反感。

耶穌會士處處忠於聖座，引起法蘭西派及楊森派的仇視。他們為反對耶穌會而組成聯合陣線。這種迫害首先由葡萄牙開始，繼而波及法國和西班牙等地。他們一致認為打擊耶穌會就是打擊天主教本身，故在1773年，迫使教宗克勉十四世（Clement

XIV）以《主及贖世主》詔書下令解散耶穌會。這時期的無信仰氣氛確實不斷增長，但波及的只是貴族和中等階級，大批民眾，信仰深固；西班牙和意大利，受新思潮的感染很少，故信仰生活仍蓬勃如昔。

當時教會的收入，大部份用於慈善事業，其中兩種公務，完全由教會操控及負責，那就是濟貧和教育事業；教會相信，誰也不能因貧窮而被排斥於受教育的權利以外。

在這個宣揚「不信」的時代，也是聖人輩出的時代，其中表表者有聖理納卜茅里斯（St. Leonard of Porto Maurizio 1676-1751）、聖十字保祿（St. Paul of the Cross 1684-1775）及聖雅風（St. Alphonsus Liguori 1686-1787）等。

23 十七及十八世紀的傳教情況

教宗額我略十五世（Gregory XV）親負傳教的責任。1622年，傳信部（Congregation of Propaganda Fide）正式成立，由十三位樞機組成，其目的在傳揚基督宗教到那些尚未接收到基督喜訊的地方去。因此傳信部的基本工作在組織教會內的一切傳教活動。

在加拿大，由法國人雅各卡地亞（Jacques Cartier）開始傳教；直到1615年，方濟重整會士（Recollects）在此登陸後，傳教工作才開始正式進行。傳教士要與印第安部族一起聚居，然後逐漸展開傳教工作，成立傳教中心等。

在北非沿岸，回教徒羈留許多教友作奴隸，遣使會會士被派到那裡工作，後更成為殉道者。其後，聖雲先亦曾派會士前往，但沒有成功。此後，這廣袤的大陸，歷兩世紀沒有教友敢進入，直到十九世紀為止。

在拉丁美洲的神職人員，分配不均，良莠不齊，而開教百餘年後，仍沒有本地神職人員出現；又因歐洲人常給歸化土著立下不良的榜樣，因此，耶穌會成立了多個傳教區（Reducciones），保護當地土著不受歐洲壞風氣的影響，並幫助印第安人的創意工業，使他們能夠自給自足。

在印度，羅伯特神父（Roberto de Nobili 1577-1656）來到馬都拉（Madura），他深黯印度語文和經典，穿了高級淨行者的黃袍，變成婆羅門，為贏

得婆羅門的信心。他在這裡工作，至死方休。因他的鼓勵，印度教會有著全面發展。婆羅門的歸正，沈寂了一段時間後，至聖若望希理道（St. John de Britto）時又大放異彩，他竟使許多部落皈依。最後，他更為此而殉道。

在錫蘭，信奉加爾文派（Calvinism）的荷蘭人把葡萄牙人驅逐後，幾位生於果阿（Goa）的印度神父未遭驅逐，於是其中的若瑟瓦茲（P. Joseph Vaz）喬裝入，歸化三萬多人。

在越南，亞歷山大德神父（P. Alexander de Rhodes）被譽為基督宗教在越南的始創者。除了他全情投入福傳工作外（他令上千人領洗皈依），他還在越南創立教會，並成功建立體制，發展「傳道員體制」。陸德是文化融入的先驅。他對越南話及

當地宗教習俗的認識，使他更懂得如何把基督宗教引進越南文化中。在陸德的努力下，剛於1622年成立的傳信部派遣兩位法籍主教分別成為北部灣及交趾支那的宗座代牧，直接向傳信部負責，不受葡萄牙的保教權影響。

此外，每一越南人都知道他們現今使用的越南話羅馬字母拼音是由陸德神父所創。他利用拉丁字母及一些特別的符號來顯示文字母音的聲調，於是創造出越南的「國語」（Quốc Ngữ）。

在巴黎，法國主教巴祿（François Pallu）及郎伯特（Pierre Lambert de la Motte）於1658至1663年間成立巴黎外方傳教會，他們陶冶有志獻身傳教的司鐸，參與外方傳教工作，使傳教事業不斷發展。

當代的教會

24 法國大革命時的教會

法國大革命是激進主義在法國乃至歐洲政治及社會層面橫行的一段時期。統治法國多個世紀的封建制度在三年內瓦解。法國在這段時期經歷史詩式的轉變：過往的封建、貴族和宗教特權不斷受到自由主義政治組織及上街抗議的民眾衝擊，傳統觀念逐漸被全新的天賦人權、三權分立等民主思想取代。1789年法王路易十六（Louis XVI 1774-1793）召開階級會議（States-General），變成「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要求為法國制定憲法，通過「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 of Man），群眾的革命使貴族等放棄特權，更沒收教會財產，宣佈法國教會脫離羅馬教宗統治而歸國家管理。政府要教會人士宣誓表示效忠於法律；神職界分裂成「宣誓」與「拒絕宣誓」兩陣營。「拒絕宣誓」者成為國家政府公敵，被驅出境或處死。

教會雖受到多方面的壓迫，但部份神職界及教友，不論在鄉村或城市，都暗中從事活動，在這些人的身上，教會仍存活著。這時期，為教會而犧牲者不勝其數，其中包括比諾神父（Noel Point）和康百尼（Compiègne）的十六位聖衣會修女等。

歐洲其他國家深恐革命思想蔓延，於是在1792年攻入法國。革命軍群起反抗，佔領了比利時、瑞

士、意大利及荷蘭等國。革命思想和迫害教會的法律，隨著征戰的軍隊流入這些國家。

在法國，教會與政府的關係卻因拿破崙（Napoleon）的出現而有了變化。拿破崙原本是一位青年軍官，他推翻了「督政部」（Directory）而實現他掌管法蘭西的美夢；他計劃恢復法國的天主教會，因為他深知在人民生活中宗教的重要性。1801年7月15日，政府與教會在巴黎簽訂了「政教協議」。取締舊日的一百三十三個教區，以六十個新建教區代之；國王有選主教的權利，教宗則授以神權。教宗與拿破崙良好關係的破裂始自拿破崙的弟弟傑崙（Jerome Bonaparte）的離婚案件，加上拿破崙有囊括意大利的野心，並要求教宗參與，教宗堅拒而使分裂白熱化。拿破崙眼見教宗比約七世（Pius VII）堅拒合作，便下令將他囚在薩沃納（Savona），後再轉囚在法國楓丹白露（Fontainebleau），前後共五年之久。後來，拿破崙節節失利，乃在1814年正月決心釋放俘虜，教宗比約七世凱旋回到羅馬。

總括來說：這次革命鼓吹的自由、平等等思想，雖然以暴亂的恣態出現，使各方大受損害、打擊；但為教會卻完成了一項淨化工作，良莠分明，使日後在傳教區工作更見實效。

25 十九世紀的教會

在法國，因著戰爭的洗禮，人民的信仰生活陷於低潮，教務協議給教會產生有利的形勢，讓司鐸們重新負起救靈的傳教工作，而教友傳教運動，亦驅使各方的愛德精神復興。

在德國，信友們自己組織團體，共同討論教會的需要，各類性質的協會積極進行，其中梅因斯（Mainz）主教凱特萊（Kettler）更奠定了天主教社會理論的基礎。

在英國，新教的當權，使天主教信友被視為次等國民，他們被大資本家和大地主奴役，在貧窮生活中，仍要負擔神職界的開支；對牧師則要納十一稅和年稅等。紐曼（Newman 1801-1890）與蒲賽（Pusey 1800-1882）認為英國教會除非能擺脫一切惡劣影響，恢復原始純潔，否則無法復興。於是，他們二人為此努力不懈，投入牛津運動（Oxford Movement），其目的是通過復興天主教的某些教義和禮儀來重振英國國教。蒲賽至死仍留在英國教會內；而紐曼在帶領被其他宗派同化的英國教會重拾天主教的源頭與核心價值，重整短暫失落了禮儀、體制、神學和聖樂後，便皈依天主教，於1875年陞為樞機，繼續演講和寫作，對天主教會的影響相當大。他於1890年去世。

在愛爾蘭，信友聯合起來，組織了「天主教協會」（Catholic Association），摧毀議會的抵制，最後皮爾（Peel）首相通過「解放法案」（Emancipation Act），賦予信友們政治上的平等權利，並可擔任國家的一切職務，這決定為教友帶來真正的解放。

26 自由主義時代和教宗比約九世（Pius IX）

1830年的法國革命，由爭取自由的名義而起，聯帶發生反宗教的暴行。其中拉梅奈（Lamennais）更創辦了《前途日報》，鼓吹絕對自由，大事宣揚，引起混亂。於是，主教們便下令禁讀，拉梅奈因此而向教宗上訴。教宗於1832年頒下《驚奇你們通諭》（Mirari Vos），譴責極端自由主義，結果引起拉梅奈的反感，繼而揭起叛旗。

比利時、盧森堡（Luxemburg）聯同荷蘭在維也納舉行會議，組成荷蘭王國（Netherlands），如此，比利時的信友便隸屬信奉新教的荷蘭國王權下。比利時很快在1830年獨立，公佈憲法，給予人民教育

和信仰自由。盧森堡也緊隨其後。

在奧地利，專制政權一直維持到十九世紀，直到自由之風吹起後，奧地利王方濟若瑟（Francis-Joseph）於1855年與教宗比約九世（Pius IX）簽訂協議，教會才恢復自由。

在瑞士，自1840年起，教會間始能和平共處，但新教的敵視後卻死灰復燃，至使各同盟（Sonderbund）於1848年成立憲法，保證各邦的信仰自由。

在西班牙，因皇位繼承問題引起內鬨，後更混淆著宗教問題。最後，還是由教宗比約九世簽署協議，承認天主教為國教。在葡萄牙，自由黨亦對天主教實行迫害，直到1841年簽署協議，和平才告恢復。

拉丁美洲獨立後，在十九世紀期間，常為革命和政變所困擾，教會亦受波及。

工業革命的結果，使工人失去保障，勞動變成商品，價格由廠方和工人雙方訂定，生存的奮鬥越來越痛苦，不但男人如此，連婦女和兒童也被迫過度工作。

法國的聖西蒙（Saint Simon 1760-1825）和蒲魯東（Proudhon 1809-1865）在這種不正義的社會中，策劃了社會主義的理論，呼籲友愛和正義，但其中表表者則首推德國的馬克斯（Marx 1818-1865），他的哲學是無神辯證唯物論。他認為領導歷史進程的是經濟現實：工業革命產生的資本主義，若再發展下去，必引起階級鬥爭和革命，由此共產主義出現；在共產主義的理論中，不容宗教有立足之地，因其視宗教為人類發展之阻障。

維也納和會後，意大利半島被瓜分成七個小國，比約九世即位初期，願以現代的方法治理教皇國。後來，意大利的民族主義者想推舉教宗為首，向奧地利宣戰。教宗否決此項議案，於是自由主義者轉而攻擊他。薩丁尼亞（Sardinia）國王伊曼紐爾（Victor Emmanuel）想統一意大利，佔領教宗領土，教宗一支弱軍，無力抵抗，交鋒不久，旋即失敗。意大利政府為了避免過份刺激全球信友的輿論，乃自動聲明保留教宗的獨立自主；於1871年公佈了「保證法」（Law of Guarantees）：聲明教宗本人為神聖不可侵犯，保證梵蒂岡歸教宗所用。

教宗比約九世於1869年12月8日召開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簡稱梵一）。與會的有七百四十七位樞機和主教。梵一《永恆的牧人》憲章主要肯定羅馬教宗的首席權和不會錯誤的特恩。關於羅馬教宗的首席權，憲章說：「我們教導並聲明羅馬的教會對其他地方的教會享有正式的首席權，而羅馬教宗的這種真正屬於主教性質的管轄權是有即時效用的」。關於教宗不會錯誤的特恩，憲章說：「當羅馬教宗以他的職權，即以全體教友的司牧和最高導師的名義發言，依據他至上的宗徒權力，裁定關於信仰或道德的道理時，享有不會錯誤的特恩。」

梵一會議後因普魯士王國與法國之戰而停頓。教宗的首席權和不會錯誤的特恩加強了比約九世的聲望；因戰爭的緣故，羅馬被意大利王國佔領，教廷的領土差不多完全喪失，教宗因而喪失了一切現世的權力；不過，他的威信與聲望卻反而增加。

27 自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教會

歐洲的戰爭、工業革命的結果、實用科學的進步，在這時代的巨大轉變後，歐洲各地普遍淪入俗化的浪潮中，俗化主義（Secularism）使人的生活逐漸與教會脫節，而各國政府以各種藉口攻擊教會，並企圖控制原來由教會所負責的種種社會工作與事務，例如國民的教育，生死婚嫁的登記，社會慈善救濟服務等，務使教會與政府完全分離；這時修會會院也遭關閉。

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於1878年即位，在位二十五年的他，對教會有深邃的影響。他對教會忠誠熱烈，對政治尖銳敏感。他看到自革命以來，教會只是保持消極自衛的態度，他洞悉到教會不能再以被動的姿態出現。他意識到身為伯多祿繼承者的使命，便起而直言無諱，堅決維護教會所持守的道理，盡力使教會與現代世界協調。他發表了《永遠聖父》通諭（Aeterni Patris）；在1893年，他又發表《最眷顧者》通諭（Providentissimus），以恢復教會對聖經的研究；後來，他看到在自由經濟下，勞工已淪為奴隸，於是在1891年5月15日發表舉世知名的《新事》通諭（Rerum Novarum），以教會角度探討勞資關係、公民權利與政府責任，以非對抗性的

方式回應社會公義問題。該通諭是教會第一份關注社會問題的文件。

此外，現代主義（Modernism）也正猖獗，這個主義假借使教義和時代思想協調之名，行顛覆信仰之實；所以，教宗比約十世（Pius X）於1907年在《可悲痛的》（Lamentabili）和《牧者》（Pascendi）兩份通諭中正面予以譴責。教宗又組織委員會，編撰《聖教法典》；在禮儀方面，他亦提出改革，恢復額我略聖樂所應有的地位。除此之外，對於教友生活的中心——聖體聖事，也作出明顯的改革。

法國革命時期，修會盪然無存。和平後，復興工作使教會呈現有史以來未有的現象。耶穌會、本篤會等大修會團體都恢復興盛過來。新創立的修會亦多至不可勝數。這些新修會，很少度默觀生活，大多獻身於傳教事業。這時的神職人員，為了時勢問題，對於學識的灌輸，僅足以應付，雄才偉略的學者確沒有，對於聖經的研究信友也晚了一步。對聖體的敬禮愈形重要，甚而有位名叫艾彌力達彌謝（Emilie Tamisier）的教友更發動國際性的聖體大會。此時，對聖心愛情的特別敬禮亦興起。1856年教宗比約九世慶祝耶穌聖心瞻禮；兩位法籍神父更創立祈禱宗會，表揚敬禮聖心。對聖母的敬禮也盛行。1854年教宗欽定聖母無染原罪的信理後，更加添信友對聖母的孝愛。除了團體性的敬禮外，還著重默禱神工，且在本篤會神父祁朗祐（Dom Gueranger）的影響下，復興了禮儀的精神。這時期宗教生活的提升，使宗教建築和宗教聖樂大放異彩。此時除興建了不少聖堂外，也是額我略聖樂的黃金時代。

這時期有一位大聖人，她名叫小德肋撒（St. Theresa of the Child Jesus），她是聖衣會的修女，教宗比約十一世列她為聖人，並立為傳教主保。她的神修奠基在無數小事情的犧牲上。就如她所說：「在天主懷中成為謙卑渺小的一種心情；深知自己的軟弱，卻大膽地依恃聖父的慈愛。」

28 第一次世界大戰至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Vatican II）

教宗本篤十五世（Benedict XV）即位時，大戰已告開始。他決心建設和平，消弭戰爭，但卻招徠

各方的誣告，以為他袒護某方，但他的大公精神，終獲得普遍的稱讚。教宗對於推行教會的學術，尤其聖經研究，更不遺餘力。他頒布《聖教法典》及《夫至大》（*Maxium Illud*）通諭。凡爾塞和約並未沒有建立真正的和平；教宗本篤十五世為此不斷奔走，終與新興國家達成協議，恢復與羅馬的邦交，及至他逝世時，與教廷通使的國家已由十五個增至二十七個。

教宗比約十一世即位，他以大無畏精神見稱，從他人格中流露出的權威最為顯著。當天主和教會利益受到威脅時，任何困難也不能令他退縮，力求實踐他所規劃的路線。他在《天主的奧秘》通諭（*Arcand Dei*）揭示「在基督的王國內建立基督的和平」的理想。他堅持教會不干預俗事，基督當在人心為王，並以此端真理建立「耶穌君王瞻禮」。「羅馬問題」僵持了半世紀以上，教宗比約十一世與政府談判了三年。終於1929年在拉脫朗宮簽訂兩項協議：教宗享有獨立自主權，不作任何世權的附庸，亦承認以羅馬為首都的意大利王國。為針對資本主義的過度發展，教宗強調兩點：應絕對廢止以私人利潤為經濟活動的最高規律，而應以公共利益代之；為使經濟活動受公共利益的制衡，當建立職業制度及國家和國際機構。

十九世紀的信友切望維護並擴展教會團體，於是一個由主教領導的信友使徒工作團體－公教進行會（*Catholic Action*）便告誕生。後來，更有專為工人信友的公教職工青年會，公教學生青年會等團體出現。

意大利的法西斯極權政府此時與教宗發生衝突。當法西斯黨攻擊公教進行會時，教宗在《神聖的導師》（*Divini Illius Magistri*）通諭中，不留情地予以譴責；於是衝突形成，後由於教宗的不屈不撓精神，使法西斯黨不得不與之和平共商。在德國，希特拉與納粹黨專政時，對教會進行迫害，其衝突也比法西斯的還長。希特拉得勢不久，為怕輿論攻擊，於是在1933年與宗座共謀協議，派教友巴本（*Von Papen*）與教廷國務卿巴賽里樞機（*Card. Pacelli*）共同商討。蘇聯、墨西哥和西班牙等地的暴亂，使教宗相信已到了譴責共產主義的時候，於是便頒布《神聖救主》通諭（*Divini Redemptoris*）。

在這時期，教會遭受各方迫害，首先是德國納粹黨（*Nazism*），主教們均提出抗議，教宗即發表Mit Brennedner Sorge通諭譴責，但迫害卻仍不斷加劇，成千上萬的信友被送往集中營。

在俄國，共產黨取得政權後，視宗教為「人民鴉片」，並加以取締。教會的一切被充公，神職界受迫害；到1930年時，在蘇俄只剩下不足三十位天主教神父。

在墨西哥，「自由黨人」取得政權，便對教會加以迫害，在總統賈來（*Galles*）執政時，教難達到頂點。教宗比約十一世對於這些暴行，提出嚴重抗議，迫害始暫告停止。

在西班牙，共和政體建立後，教會便受迫害。在1932年教宗發出《我們極可愛的》通諭（*Dilectissima Nobis*）抗議，迫害暫緩和，但1936年「人民陣線」（*Fronte Popular*）獲勝，迫害又再重燃。

教宗比約十二世（*Pius XII*）即位時，恰逢戰爭，他以頑強的毅力，面對困難。他向世界呼籲和平，並組織救濟會，展開濟民工作。最具革命性的行動就是教宗增加不同國籍樞機人選，此舉明顯表示教會是所有民族的母親，對任何地域也不例外，以此彰示其大公精神。

當各種主義當道時，大部份信友都能固守信仰。始自二十世紀的非基督教運動（*Dechristianization*）日漸發展，其影響深邃；由於環境的影響，信友雖有減退的現象，但堅守信仰的人卻愈加堅強。過去數世紀以來；教會道理雖晦暗不明，但神學家卻把教會內各領域的神學發展起來。其中成就最卓越者首推德日進神父（*Teilhard de Chardin 1881-1855*）。十九世紀末，神學家又燃起深入研究聖經的心火，範圍並不限於學者，同時也遍及一般人。聖經的譯本在此時不斷面世。

前一世紀由本篤會祁朗祐院長及各地本篤會士發起的禮儀運動，在第一次大戰時，還只限於某些範疇；不過，禮儀的復興，卻成了近代教會的焦點。

為了廣傳福音，在第二次大戰後，有些司鐸更深入無產階級的圈子，工人神父（*Workers-Priests*）在羅馬所批准的方式下，繼續進行。修會團體亦大

大增加，其中影響至大的，便是嘉祿富高（Charles de Foucauld 1856-1916）的「耶穌小昆仲會」和「耶穌小姊妹友愛會」。

英國望族哈利法克司爵士（Lord Halifax 1839-1934），一生致力於英國國教和羅馬教會的協調。二十五年後，總主教邁謝樞機（Card. Mercier）主持「馬連會談」，為合一而努力，雖未達成具體的成果，但雙方已有所貢獻。從1910年開始，新在英國愛丁堡召開的國際佈道大會，其代表提出質詢，促成合一運動（Ecumenism大公主義）的產生；其後，迅速得到各教派支持而展開。1909年，教宗比約十世批准從1月18日當時的聖伯多祿建立宗座慶日至1月25日聖保祿歸化慶日，一連八天，為基督徒合一祈禱。1935年，一位法國的羅馬天主教神父顧都利神父（Paul Couturier 1881-1953）更提倡將之定為一個全球性的基督徒合一祈禱週。他說：「基督信徒的合一只能來自天主，而且必須是全體基督信徒共同祈禱的目標；他們必須祈求基督所願意的那種合一，而且要用基督所要的方式。」合一運動的展開，使神學家的研究及彼此接觸多了，對「聖傳」（Tradition）更有了新的認識，使新教更形接近。禮儀的復興，也使天主教與最重視禮儀生活的東正教更接近。

29 十九至二十世紀的傳教情況

十九世紀初，各地傳教情況式微。後來，宗教在歐洲又復興起來，新大陸的發現，讓傳教士開闢新的傳教園地。教宗額我略十六世（Gregory XVI）即位，他把向異教人傳教定為教會的首要任務。他藉傳信部，使全球各傳教區，直屬教宗；並為傳教區訂立規章，以推廣傳教事業。

教宗比約十一世於1926年頒布《教會的事項》通諭（*Rerum Ecclesiae*），提醒傳教士不要忘記傳教乃建立本地教會並委之於本籍神職人員的一個過程；他祝聖首批六位中國主教，並指出要消除人們的誤解，以為天主教為外國舶來商品或歐美勢力侵略中國的工具。教宗比約十二世親身祝聖十二位不同國籍的傳教區主教，證明教會的超國籍性。他亦頒布傳教通諭《福音先驅》通諭（*Evangelii Praecones*）。教宗若望二十三世（John XXIII）頒布《牧羊人的領袖》通諭（*Princeps Pastorum*），強調

教友參加傳教工作的義務。

在非洲，歐洲列強為推廣工業產品，在柏林會議中劃分非洲大陸的勢力範圍。會議議定，土人的信仰自由應予以保證；但實際上，非洲的殖民政策是和傳播福音平行並進的。在這方面，建立首功的要推雅物艾院長（Anne-Mariae Javouhey 1778-1851），他到非洲傳教，奠定了天主教會的基礎，對於培植本地神職人員，更不遺餘力。這時期，為向非洲傳教而產生的三個新修會有：聖神會神父（*Fathers of the Holy Ghost*）、里昂非洲傳教會（*African Missions of Lyons*）和白衣神父會（*White Fathers*）；他們在非洲傳教史上佔重要的一頁。除此以外，拉維熱利樞機（Mgr. Lavigerie 1825-1892）因受回的刺激而引發起傳教熱忱，他幾經辛苦，才能派遣傳教士到烏干達。因著國王的皈依，使傳教事業順利展開，後因回教徒反對，傳教士被迫離開。後來，一位回教徒作了首相，便乘時屠殺基督徒，掀起教難，殉道者眾。非洲內地，阿拉伯商人仍繼續販賣奴隸，於是拉維熱利主教便掀起反奴隸運動，他奔走呼籲，激起義憤以中止販賣奴隸的勾當，最終獲得成功。這時期，非洲傳教事業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各修會在此展開的傳教任務，如耶穌會士進入馬拉加西島，無玷聖母會士（*Oblates of Mary*）在南非等，都成績斐然。

在美洲，由於白人的侵略，使美洲的印第安人所餘無幾，其中斯麥特（De Smet 1801-1873）對紅種人影響甚大，他向許多部落傳教，開了向紅種人傳教的先河，今日約有三分之一左右紅種人是天主教徒。

加拿大一如美國，直到1908年期間，仍隸屬傳信部，不過沒信仰的人佔極少數，居民大多有信仰。其中格魯阿爾主教（Grouard）可說是此地英勇的開荒者。

十九世紀初，在拉丁美洲除了幾個印第安部落仍信拜祖先的偶像外，原則上已沒有人不信仰基督。印第安人和黑奴都領受洗禮，許多國家都以天主教為國教。二十世紀時，拉丁美洲人口激增，社會轉變，為各方帶來變動。神職人員的缺乏，形成喪失信仰的危機。1955年，在巴西的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舉行國際聖體大會後，

決定組織拉丁美洲主教團（Consejo Episcopal Latino-Americano），目的是為研究有關拉丁美洲教會的問題，以尋求解決的方案。

在澳洲，教會可說是沒有經過傳教階段，而是由歐洲教會移植過去的。其中兩位愛爾蘭神父因背叛英國國教罪名而放逐於此，成為澳洲教會的先河。

紐西蘭的教會也是來自移民，由傳教士把福音的種子傳入，教徒的數目較澳洲遜色，而以新教徒居多。

新畿內亞這個大島嶼，自1840年新教士登陸後，教務便告展開。當時傳教的最大難題是原始民族遽然接觸原子時代的文化，這種缺乏過度時代的衝突，處處造成混亂，教育事業佔傳教事業重要的地位。

十八世紀末，太平洋其他各島才被歐洲人認識。最初是聖母司鐸會的神父（Marist Fathers）在大洋洲（Oceania）西部傳教；畢布斯聖心會的神父（Fathers of the Sacred Heart of Picpus）則在大洋洲的東部，他們讓教會在此地植根。在大洋洲傳教的人物中，有兩位值得一提的：

- **彼得沙艾（S. Peter Chanel 1803-1841）**，他是首批派往大洋洲傳教的人仕之一，在島上為福音致命，藉著他的努力，教會才能在那裡紮根。今日法托納島（Futuna）已全信天主教。教宗比約十二世列他為大洋洲主保。
- **達彌盎（Joseph de Veuster 1840-1889）**，1863年，他到夏威夷群島傳教，那時正值麻瘋肆虐該地，他自動留下服務麻瘋病人，長達十六年之久，至死方休。他在島上為病者重建道德良心，使善心人的接濟源源不絕。

在亞洲近東地區，自十九世紀初開始，傳教事業已漸漸恢復。當時最有效的方法便是開辦學校。可惜在第一次大戰後，激起回教徒反基督教的情緒，屠殺了不少教友，使傳教事業一再被摧毀。

在印度，自1886年，教宗良十三世與葡國簽訂協議後，教會便正式建立起來，教務不斷展開，其中以開辦學校成績最超著。印度教會的教友多分佈在南端，北部甚少。

在巴基斯坦、馬來西亞、印尼、錫蘭等地，回

教徒的勢力甚大，憲法雖保證信仰自由，但卻只有少數的天主教徒，本籍和外籍的神父均不足。

緬甸、泰國、寮國及柬埔寨都是佛教國家，政府雖給予人民信仰自由，但卻很難接受天主教。

十七世紀在越南由陸德神父所開創的教會，在明命皇帝（Minh-Mang 1820-1841）時代，受教難煎熬達半世紀。皇帝頒下禁教令，屠殺神職人員及迫害教友。教難後，越南教會得到另半世紀的平安；各會傳教士隨即蜂擁而來，使教務又再蓬勃展開。1954年的日內瓦協定，使越南劃分為南北兩越，大多數基督徒聚居在南部，迄至1970年，南北兩越復歸統一。

在菲律賓，福音最初由西班牙人移植到此。1898年，在美國政府接管時，為傳教事業帶來不少阻礙；在1941年，凡是與日本交戰國家的傳教士都被關進集中營，損害傳教事業的進展。在大戰後，教會始能再建設起來。

在日本，於1859年，傳教士開始進入，後因政治、教難等因素，使日本的教會進展極其緩慢。

在韓國，由信徒開創的教會，自開始已受到流血的考驗，教難重重，直到1884年，教會才獲得自由。從那時起，教會便不停地進步。1945年，韓國分裂為南北韓，北韓教會教務緩慢，南韓則蓬勃發展。

30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Vatican II）

教宗若望廿三世為這次會議的召集人，他出身農家，謙遜樸實。在第一次大戰時，他作隨營司鐸，其後任宗座代表，深得眾人愛戴。他在任教宗期間，一反過去教宗奢華的作風，以歌唱《信經》代替進入大殿時的歡呼，他寧願步行也不坐轎椅。他也增加了樞機的人數，又升任非洲黑人為樞機，這也是他的創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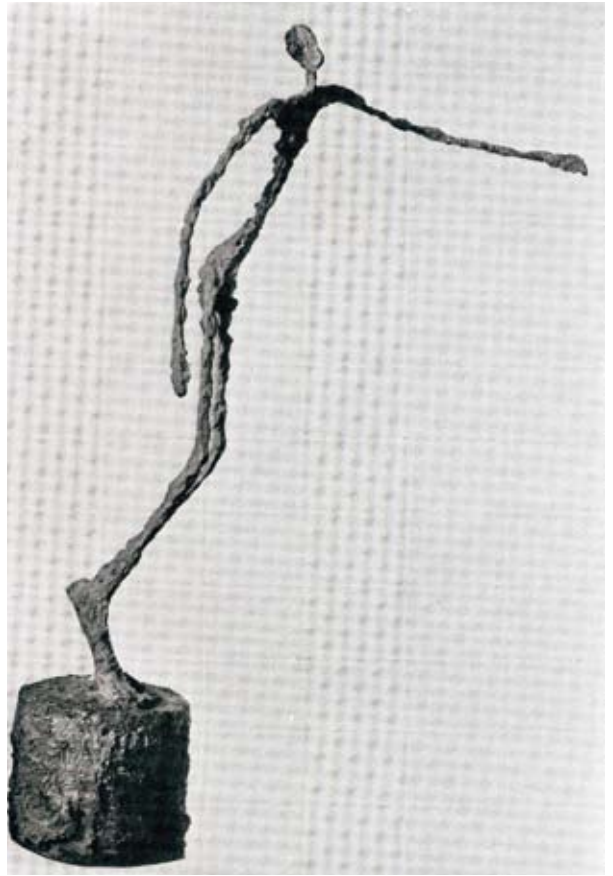
1959年，「合一週」禮儀結束後，教宗便宣告他有意召開大公會議。這次大公會議不是針對異端邪說，而是要提出各類問題討論，使教會能適應時代，使教友的活力能復興過來，並為「共成一棧、共屬一牧」的日子鋪路。1960年，他成立「合一秘書處」，為協助非天主教的基督徒觀察大公會議的工作，並為促進基督徒走向合一。他主張「基督徒是由聖經分裂，還要藉聖經來重新聚首。」教宗乘

《新事》通諭十七週年之時，頒布《慈母與導師》通諭（*Mater et Magistra*），其中提出時勢演變所要求的正確性和補救方法，呼籲國際間合作無間。該通諭呈現濃厚的人情味。

1962年12月大公會議展開，列席人數平均為二千二百人。除基督教代表、東方教會的宗主教和主教外，更有多位遠東和非洲本籍的樞機和主教出席會議，並有眾多平信徒列席旁聽，更有女性參加。教宗在1963年頒布《和平在大地》通諭（*Pacem in Terris*），這是一封給全世界的公開信，指出全世界所希望的和平，應以真理為基礎，以正義為規範，以愛為動力，以自由為養成所。教宗若望廿三世於1963年大公會議休會期間逝世。繼任者為教宗保祿六世（*Paul VI*）。

這位教宗曾是教宗比約十二世的親密助手，對教廷事務瞭如指掌，他那高度的智慧，更能領導若望廿三世所希望的「牧靈大公會議」。教宗保祿六世膺選次日，向全球致詞時，即聲明他在任的主要事務就是召開大公會議，要為民族間的和平和基督徒的統一而努力。梵蒂岡第二屆大會可稱是一個「商談的會議」，所發表的《宗教自由宣言》，邀請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尋找彼此的相近點。教宗更離開歐洲，遠赴世界各地朝聖或參加會議，使教會與世界開誠相見。教宗保祿六世於1964年到達耶路撒冷朝聖，沿途經過兩個國家：約旦和以色列，都受到熱烈歡迎和接待，受到群眾的擁護。

在大公會議閉幕前夕，天主教會和東方教會雙方同意取消1054年造成東西方教會決裂的絕罰令。教宗派遣代表團赴君士坦丁堡，在奈德納主教和議會前宣讀共同聲明；同一時間，以梅里東（*Meliton*）為首的東正教代表，在伯多祿大殿參加教宗的共祭彌撒，在彌撒中亦宣讀這一聲明。



教會在歷史中所經歷的辛酸應使人能在“絕望中仍懷希望”。

〔32〕 中國教會史

- ❶ 公元636
(唐·貞觀10年) 首批基督徒傳教士由阿羅本帶領到達長安，受太宗禮待。唐太宗下詔，正式賜名基督宗教為大秦景教。
- ❷ 公元650
(唐·永徽1年) 在各洲建波斯寺，尊阿羅本為「鎮國大法王」，教化大行。
- ❸ 公元781
(唐·建中2年) 立「大秦景教流中國碑」於長安。



- ❹ 公元845
(唐·會昌5年) 寵信道士歸真，下詔排佛；景教亦被波及，教士遭勒令還俗或被驅逐出境。
- ❺ 公元1245
(宋·淳祐5年) 教宗諾森四世(Innocent IV)派方濟會士若望栢郎嘉賓(John Pian Del Carpine)三人，携國書東來，開教廷與蒙古通使之端。
- ❻ 公元1253
(宋·寶祐1年) 法王路易九世(Louis IX)託方濟會士羅伯魯威廉(William of Rubruquis)等人遞書蒙古大汗。
- ❼ 公元1269
(宋·咸淳5年) 兩名威尼斯商人波羅氏(Polo)自東方返，帶來大汗致教宗的信，請求派遣「百名精於教義且嫻習七藝者」前來。
- ❽ 公元1275
(宋·德祐1年) 馬可波羅(Marco Polo)抵元上都，謁見世祖忽必烈，此後十七年間，馬可波羅屢奉命出使異國。
- ❾ 公元1289
(元·至元26年) 教宗尼閣四世(Nicolas IV)派遣若望孟高維諾(John of Montecorvino)率使節團帶同教宗致元朝皇帝的書札前來。

- ❿ 公元1305
(元·大德9年) 元世祖設專署以司基督教宗教事宜。
- ⓫ 公元1307
(元·大德11年) 孟高維諾致書歐洲，稱中國有教友六千人，孟氏在皇宮前建一大教堂，將新約及舊約之聖詠譯成中文。
- ⓬ 公元1307
(元·大德11年) 教宗克勉五世(Clement V)建立北京總主教區，任孟氏為總主教，統理中國及遠東教務。7月，教宗祝聖方濟會士七人為主教，來華協助孟氏，但後於1308年，只有三位主教抵達北京，三人歿，一人折返意大利。
- ⓭ 公元1314
(元·延祐1年) 教務大興，在泉州興建聖堂，並設立修院，有修士二十二人。
- ⓮ 公元1322
(元·至治2年) 方濟會士和德理(Odoric of Por Denone)抵泉州，後在北京居留三年，付洗二萬人，九年後卒於意大利。1755年列入真福品。為在華傳教士列品之第一人。
- ⓯ 公元1338
(元·至元4年) 教宗本篤十二世(Benedict XII)派大批教士來華，由若望馬諾里(John Marignolli)率領，三年後抵北京，順帝盛禮接見，居留中國三年，後由海路返歐，隨教宗的使節回國後，孟高維諾主教在中國所建之教會亦湮沒。
- ⓰ 公元1492
(明·弘治5年) 意大利人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發現新大陸。
- ⓱ 公元1549
(明·嘉靖28年) 方濟沙勿略向葡國總督求得國書，以葡國大使的身份前往日本，幾經辛苦，終於1549年8月15日，成為首位踏足扶桑的傳教士。三年後，方濟抵上川島，同年年底病卒島上，享年四十六歲。是年利瑪竇出生。
- ⓲ 公元1578
(明·萬曆6年) 耶穌會士范禮安神父抵澳門，任遠東傳教事務監察員，負責檢察印度、中國及日本等地的傳教事務。他在澳門建聖堂，設學校，開始向華人傳教。翌年，召中國首位傳教士意籍羅明堅神父到澳門，協助教務。
- ⓳ 公元1582
(明·萬曆10年) 意籍耶穌會士利瑪竇抵澳門協助羅明堅。翌年，利、羅二氏抵肇慶駐居。

19 公元1584

(明·萬曆12年)

羅明堅神父得一中國著名士大夫(新領洗教友,聖名保祿)之助,出版中文教理書《天主實錄》,利瑪竇亦有協助出版此書。《天主實錄》初版刻印一千二百本,為外國人在中國印行的第一本書。該書證實「天主的存在」,天主的本質與屬性,繼論「天主是萬有的創造者及主宰」,也是不死不滅靈魂的創造者及主宰;天主是立法者,曾制定自然法;基督徒的法律是由降生成人的天主頒布的,促使我們遵守規誡,並指引我們成聖之途;最後簡介洗禮。

20 公元1588

(明·萬曆16年)

羅明堅奉范禮安命離澳門赴羅馬,請求教宗遣使來華,羅氏未重返中國,繼之而來的是麥安東神父(Fr. Antonio D' Almeida),他不幸於三年後逝世,教務由利瑪竇一人撐持。利氏在華傳教之始,深明公開傳教尚未是時機,故必須先創造有利環境,使中國人對自己容納重視始成。他對中國習俗文化,表示極大尊崇;但同時亦利用歐洲帶來的物品引起中國人的好奇心,並利用時機,向人傳授真道。後得中國學者協助,編成《天學實錄》要理書,風行全國。後為更能與中國人打成一片,利氏不惜由穿僧服改穿儒服,蓄髮留鬚,以「西方學者」的姿態出現。與知識份子交遊共事,從而發現中國人對倫理道德,有自然的愛好,後來他便寫了幾本道德倫理書,成績斐然。

21 公元1595

(明·萬曆23年)

《天主實錄》一書被停止流傳。

22 公元1600

(明·萬曆28年)

利瑪竇嘗試面聖申請居留,但為太監馬堂所拘留,指為間諜,被拘押六個月。

23 公元1601

(明·萬曆29年)

利氏抵北京,旋呈上天主像,聖母像、自鳴鐘等物。他居於四夷館約五個月。同年,蘇如望神父出版了一本《天主聖教約言》,作者以通俗手筆證明天主的存在,靈魂的不死不滅,天堂地獄等。



24 公元1602

(明·萬曆30年)

第一本教友經本《聖教日課》出版,由龍華民神父(Fr. Nicolo Longobardi)編著。

25 公元1604

(明·萬曆32年)

利氏好友徐光啟始點翰林,協助利氏將《幾何原本》前六卷譯成中文,被史家譽為輸入西學之先聲,被利氏譽為開教之柱石。

利氏在北京出版《天主實義》。該書以會話體裁寫成,內容是兩位學者的談話,一位為西士,另一為中士,除第七章外,利氏所論主題有三:天主的存在,靈魂的不死不滅、賞善罰惡。最後一篇是天主教簡介。是年,利氏亦出版另一小書《天主教要》。適時,龐迪我(Fr. Pantoja)及費奇規(Gaspard Ferreira)兩位神父在北京附近傳教,他們均在

教義講授方面積極推進。傳道員的職責由已進入耶穌會的中國修士擔任，講道的地點通常是在神父住所；或在教友家中，有時富有的教友在家中建有聖堂，供神父講道和開彌撒。

在教義方面，利氏認為某些古老風俗，如祭祖敬孔等，可批准教友保留，神父們認為不必讓新教友知道教會的規誡，如主日休假、節日參加彌撒、或復活節與封齋期當盡的義務等；在講及基督受難時，也不讓外教人看到苦像。

26 公元1610
(明·萬曆38年)

是年5月11日，利氏卒於北京。龍神父繼承利氏功業，他所持意見與利氏不同，他認為在學者中所產生的效果，為數太少，所以便決意到鄉間向普通百姓公開傳教。他每到一村，便開始在每一張桌子後面，告訴人們他是從遠方來給他們傳揚真道的，以後他便講「十誡」，桌上兩邊有蠟燭和香，中間放置給人類頒布這一教義者的畫像。他要人們棄絕假神，敬奉這惟一真神，最後他散發一些冊子。他給望教者所行的特殊禮儀是：凡準備作望教者，按中國當時通行的敬禮儀式，表示願奉基督為主為師，然後在祭壇前講基督教義大綱，經過一定時期的聽講教義後，便舉行洗禮。新領洗者得領唸珠與聖牌，回家時有笙樂同行。在三年內，奉教者竟有三百人之多。

27 公元1616
(明·萬曆44年)

由於教務的發展，引起妒忌，掀起反教風波，先是吏部侍郎沈淮勾結內監魏忠賢興起教難，上書皇帝，奏請將教士及教友處死。徐光啟上書保教，後神宗下召，命將一切外國傳教士押解廣州，以便遣送回國。

28 公元1617
(明·萬曆45年)

南京王豐肅等司鐸被沈淮押送澳門，南京聖堂盡毀；北京龐迪我等離京赴廣州。全國教友散佈於江南、浙江、江西直隸山西、陝西省。

29 公元1621
(明·天啟1年)

教難又起，南京教友被捕，有因受嚴刑而死；但不久沈淮失勢，教會恢復和平。耶穌會士金尼閣神父(Fr. Nicolo Trigault)自歐抵中國。

30 公元1622
(明·天啟2年)

6月22日，教宗額我略十五世(Gregory XV)頒下《神妙莫測》詔書(Inscrutable)，因而成立傳信部。

31 公元1625
(明·天啟5年)

「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在西安附近出土，證明福音早已傳入中國。艾儒略神父(Fr. Aleni)的《萬物真原》，論證萬物創造者的存在。

32 公元1626
(明·天啟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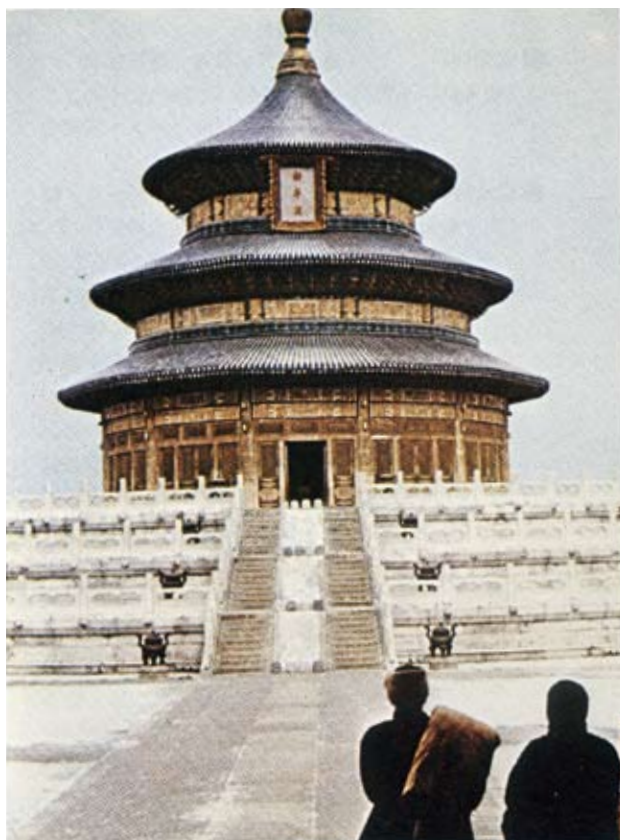
道明會神父在台灣三貂角登陸，又在基隆和平島建第一座聖堂。耶穌會士高一志神父(Alfonso Vagnoni)被逐澳門時期，出版另一本教義書《教要解略》。

33 公元1629
(明·崇禎2年)

徐光啟轉任侍郎，薦西士修曆，保舉李之藻、鄧玉函、龍華民，自始教士聲望日隆。

艾儒略神父編撰第一本彌撒經書《彌撒祭義》。

天壇



34 公元1631
(明·崇禎4年) 徐光啟進呈曆書，湯若望(Fr. Adam Schall) 為內監十人付洗，不久又在宮中為五百四十人付洗。

道明會神父自台灣來華。

35 公元1633
(明·崇禎6年) 徐光啟於11月8日卒於北京，贈少保，諡文定。徐公與楊廷筠(卒於1627年)及李之藻(卒於1630年)被譽為中國天主教會的「三大柱石」。

從1585年教宗額我略十三世賦予耶穌會士到中國及日本傳教之特權，但此特權先後被教宗保祿五世及教宗伍朋八世(Urban VIII)收回；於是，道明會及方濟會的會士於1630年開始從菲律賓進入中國，繼之而來的有思定會(1680年)及巴黎外方傳教會(1684)。漫長而痛苦的禮儀之爭主因就在於這些新來者不滿耶穌會的福傳方法罷！

道明會神父黎玉範(Fr. Juan Bautista de Morales)與方濟會士利安當(Fr. Antonio de Santa Maria Caballero)潛入福建，與耶穌會士取得聯絡。

教宗伍朋八世(Urban VIII)非常支持外方傳教活動，在他發出的文件中，經常鼓勵傳教士尊重本地文化，以當地方言講道及講解要理，並需培育本土傳教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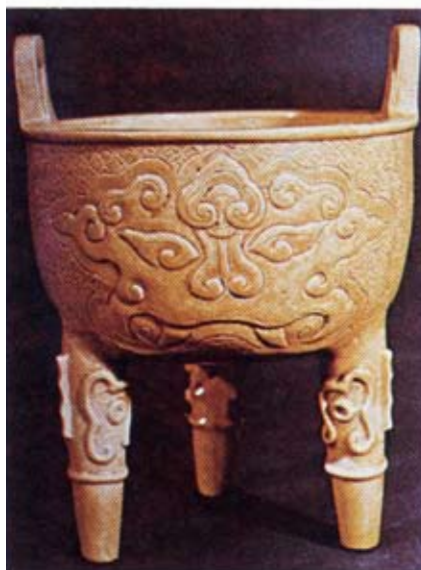
36 公元1634
(明·崇禎7年) 李天經第五次進呈曆書共一百三十七卷。

崇禎曆書大功告成。

37 公元1635
(明·崇禎8年) 王內監奉教，不久，宮中妃嬪亦奉教，天主教開始在宮中萌芽。自始國內各地，天主教公開宣揚，至為蓬勃。教友數目自利瑪竇去世時的二千人，在四十年後，增至十五萬；不過散佈各地的傳教士則只有二十餘名，成績可見一斑。艾儒略神父在1635年至1637年間，在福州出版了《天主降生言行紀略》一書，敘述新約歷史。

38 公元1636
(明·崇禎9年) 耶穌會士陽瑪諾(Emmanuel Diaz)在北京著《聖經直解》，解釋主日讀經。

39 公元1639
(明·崇禎12年) 方濟會士在廣州、梧州等地展開工作；帶著小冊子在街道廣場上給人



明朝的文物

- 講真天主，天主創造萬物，人的墮落及天主降生成人等道理，然後派發小冊子，但效果不大。
- 40 公元1640
(明·崇禎13年) 利氏在生前所組織的聖母會，得到各傳教士的響應，在宗教講授方面，發揮極大功能，尤其是意籍耶穌會士潘國光神父(Franciscus Brancati)，每到一處，便創立善會，其中「聖方濟沙勿略會」是為傳教員所立的善會、「天神會」是給兒童進行宗教教育的善會、「聖依納爵會」則是為知識份子而設立的，旨在傳教。
- 41 公元1642
(明·崇禎15年) 陽瑪諾神父在北京寫了一部專講十誡的巨著，名為《天主聖教十誡真詮》。
- 42 公元1650
(清·順治7年) 潘國光神父用白話寫了一本專論十誡的書，書名為《十誡勸諭》；1661年又為「天神會」出版一本兒童要理問答書。
- 43 公元1654
(清·順治11年) 第一位中國人羅文藻在馬尼拉晉鐸，是為天主教首位國籍神父。
- 44 公元1658
(清·順治15年) 第一批宗座監牧區成立。巴錄蒙席(Francois Pallu)任宗座監牧，同時任湖廣、雲南、貴州、四川與廣西各省的代理主教。穆德(Lambert de la Motte)任宗座監牧，兼任浙江、福建、廣東和江西各省的代理主教。高主教(Ignazio Cotdlendi)任南京宗座監牧，可惜未到達中國，便已逝世，繼任者為中國首位主教羅文藻。
- 翌年，傳信部再強調本地化的重要性，不要將西方文化強加於本土人士，而要帶給他們信仰，這信仰尊重本土文化，不會拒絕傳統禮俗，除非該禮俗與信仰相違。
- 45 公元1664
(清·康熙3年) 自明亡後，教務隨國祚浮沈不定。是年，楊光先興起曆獄，誣告湯若望，又著《不得已》書，散佈謠言，掀起教難。
- 46 公元1665
(清·康熙4年) 湯若望等出獄，翌年病故。李祖白等五奉教曆官斬決，三十位傳教士監禁於耶穌會之東堂，旋押解廣州。羅文藻神父獨撐教務。
- 47 公元1667
(清·康熙6年) 帝始親政，監禁廣州之教士二十三人。
- 48 公元1668
(清·康熙7年) 帝令楊光先、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等到觀象台測日影，南公所測合，帝斥楊光先阻撓曆法，楊公罪成，被判充軍；南懷仁被委為欽天監監正，沈冤得雪。
- 49 公元1670
(清·康熙9年) 利類思(Fr. Buglio)的《彌撒經典》出版；五年後譯《聖事禮典》。
- 50 公元1674
(清·康熙13年) 教宗克勉十四世選羅文藻神父為中國首位國籍主教，出任南京宗座代牧。
- 51 公元1681
(清·康熙20年) 方濟會士利安定神父(Augustinus A Pasquale)著《永福天衢》，詳盡解釋宗徒信經。
- 52 公元1688
(清·康熙27年) 1月31日，南懷仁卒於北京。南氏曾為青年傳教士著《教要序論》一書。
- 羅文藻主教祝聖吳漁山、劉蘊德、萬其淵三位耶穌會司鐸。第一批耶穌會士抵北京，展開工作。
- 53 公元1690
(清·康熙29年) 羅馬教廷及葡國政府同意建澳門、北京、南京三主教座堂；羅文藻為南京主教，伊大任為北京主教，葡籍加匝為澳門主教。翌年羅主教卒於南京，余神父(Juan Francisco de Leonissa)繼任。
- 54 公元1692
(清·康熙31年) 帝降旨，准教士自由傳教，中國人民獲得信仰自由。
- 55 公元1693
(清·康熙32年) 道明會士黎玉範神父(Father Moralez)於1643年跑到羅馬，向教廷提交一連串與耶穌會士爭辯的「問題」或「疑慮」；其中十條問題是有關中國人的祭祖敬孔禮儀。黎玉範希望藉此十條問題要求教廷裁決。



清朝的旗幟

教宗諾森十世 (Innocent X) 於1645年9月12日頒令該等 (黎玉範所述的) 禮儀不合法。

耶穌會士衛匡國神父 (Father Martini) 於1651年被派由中國前赴羅馬，申訴耶穌會士在中國所容許之禮儀的真相。

教宗亞歷山大七世於1656年3月23日頒令再批准「祭祖敬孔」等禮儀，認為一如衛匡國神父所述，此等禮儀「純屬中國的民間習俗」。

在此法令頒布後，道明會立即向教廷質詢：「是否即收回1645年頒布的法令？」教廷於1669年11月20日回應兩條法令仍「具效力」，及需「根據該等問題，實際環境，每事之疑點」繼續觀察；此回覆並不能幫助爭議雙方尋到解決問題的方法。

可惜，道明會士 (包括簽署廣州協議的那幾位) 繼續上書羅馬反對耶穌會士及其對祭祖等禮儀的容忍。3月26日，福建宗座監牧顏璫主教 (Charles Maigrot) 發佈公函，首次禁用「天」與「上帝」這兩個名詞。

閔明我 (Philippus Maria Grimaldi) 及徐日昇 (Fr. Pereira) 兩位神父奏呈祭祖敬孔之真義。康熙帝宣言中國祭祖敬孔之禮為一種禮俗，與宗教無涉。

顏璫主教的決議得聖部批准，並在1715年教宗文告中認可。

教宗欽使多羅蒙席 (Charles de Tournon) 為中國禮儀問題抵華。4月6日抵廣州，上飭廣東督撫優禮接待，派員伴送來京。12月4日抵京，上飭內大臣到堂問好，覲見時，賜座賜酒，並賜筵宴，但一知其目的在禁止中國禮儀，態度立變，令其速離北京。並於翌年出令，凡教士在中國傳教須領票。

1月25日，多羅蒙席在南京頒布教宗禁止祭祖敬孔令，康熙帝下令逐多羅。多羅於6月20日抵澳門，被教廷升為樞機。顏璫主教赴羅馬控告中國禮儀。10月，康熙派四名耶穌會

士，分兩批往羅馬呈遞有關禮儀的文件，並陳述對禮儀問題的意見。

康熙令德理格 (Pedrini) 為中國禮儀問題上書教宗。

3月19日教宗克勉十一世又頒令維持1704年對中國禮儀的禁令，並要求教士宣誓服從。

耶穌會士沙守信神父 (Emericus de Chavagnac) 出版《真道自証》一書。這是一部關於天主教教理論證的作品。

教宗為中國禮儀問題，又遣欽使嘉樂 (Carlo Mezzabarba) 携《自登基之日》憲令來華，9月26日到澳門，10月12日到廣州。上差員外郎李秉忠至廣州伴送來京。嘉樂毫無困難地獲准到北京覲見清帝，他惟恐被即時遣返及令傳教士被逐，便為作出緩解措施，讓康熙盼想教宗會發出其他訓令。

嘉樂加速返回澳門，在那裡向所有在華傳教士發出牧函，通告八項與中國禮儀有關的「准許」，但他卻表示不會允許《自登基之日》憲令中所禁制的。此一讓步實際上已舒緩了教宗所發禁令之嚴苛，但仍未能為傳教士提供修和合一的途徑。康熙聞訊，即下令：「從今以後，西人再不准於吾土宣教，免再生事端。」

耶穌會士殷弘緒神父 (Franciscus Xaverius D' Entrecolles) 著《訓慰神篇》於北京，內文是舊約多俾亞傳的譯文。他亦寫了另一本著作於北京，名為《逆耳忠言》，是為鼓勵在艱難歲月中的教友而寫的。

耶穌會士馮秉正神父 (Joseph-Francois-Marie-Anne De Movriac De Mailla) 著《聖經廣益》於北京。

教宗本篤十四世頒布《自上主聖意》憲令 (Ex Quo)，禁止教士再爭論中國禮儀問題，且須宣誓，遵守禁令，並將嘉樂特使的八項准許廢除。

耶穌會士殷弘緒神父在北京出版了一本詳盡說明天主經的書，名為《主經體味》。

60 公元1715

(清·康熙51年)

61 公元1718

(清·康熙54年)

62 公元1720

(清·康熙59年)

63 公元1721

(清·康熙60年)

64 公元1730

(清·雍正8年)

65 公元1740

(清·乾隆5年)

66 公元1742

(清·乾隆7年)

67 公元1743

(清·乾隆8年)

56 公元1700

(清·康熙39年)

57 公元1704

(清·康熙43年)

58 公元1705

(清·康熙44年)

59 公元1707

(清·康熙46年)



乾隆皇

- 68 公元1747 (清·乾隆12年) 教難再起，道明會桑主教(Peter Sanz)在福建被捕後斬首。同時被捕的道明會士則於次年被判絞刑，亦有會士在蘇州受刑而死。
- 69 公元1749 (清·乾隆14年) 清廷迫令澳門政府不准華人傳習天主教。
- 70 公元1758 (清·乾隆23年) 耶穌會郎世寧(Castiglione)七秩誕辰，因繪畫得寵，乾隆為之設宴慶祝。
- 71 公元1775 (清·乾隆40年) 中國耶穌會奉令正式解散，遣使會士(Congregation of the Mission)到北京接管耶穌會職務，江南教友惟賴國籍教士。
- 72 公元1782 (清·乾隆47年) 《四庫全書》完成，內收教士科學著譯十數種。
- 73 公元1783 (清·乾隆48年) 朝鮮李承薰在北京領洗，朝鮮教務從此展開。
- 74 公元1784 (清·乾隆49年) 北京主教請遣使會士至澳門，為北京教區成立修院。
- 75 公元1785 (清·乾隆50年) 各省教難大作，四川主教及各神父被捕下獄。
- 76 公元1787 (清·乾隆52年) 馮若瑟主教被驅逐至澳門，居澳門期間，將當時非常暢銷的「Grand Catechisme de Montpeliers」譯成中文。
- 77 公元1794 (清·乾隆59年) 北京主教遣江蘇蘇州周雅各司鐸至朝鮮。

- 78 公元1800 (清·嘉慶5年) 全國教友二十一萬五千餘，澳門聖若瑟修院成立，成為遣使會會院。是年貴州張大鵬領洗。
- 79 公元1802 (清·嘉慶7年) 嘉慶帝不准教士在各省傳教，只准在京供職之教士居留。
- 80 公元1803 (清·嘉慶8年) 四川會議在重慶召開。徐德新神父(John-Gabriel Defresse)召開是次會議，目的是要把久已存在的風俗和規定作出檢討，好能制定一套井然不紊的規則，使因教難或距離太遠，很少能和其所屬宗座監牧聯絡的神父，有一穩妥的指南。是次會議除歐洲傳教士兩人外，其他與會十三人全為國籍神父。
- 81 公元1805 (清·嘉慶10年) 教士德矢賜(Adeodat)由北京差專人至澳門，寄中國地圖至歐洲，興起教難，嘉慶下禁令止教士入內地傳教。
- 82 公元1807 (清·嘉慶12年) 馬禮遜(Robert Morrison)於9月7日抵澳門，旋即入廣州傳教，是首位來華傳教之基督教傳教士，較元朝首次來華傳教之天主教教士孟高維諾晚五百一十三年，較明末來華之方濟沙勿略晚二百五十五年。馬氏先後出版使徒行傳、路加福音和若望福音。
- 83 公元1811 (清·嘉慶16年) 帝出諭，令西方教士回國，在京供職之教士亦有限制。徐德新主教遭難。
- 84 公元1812 (清·嘉慶17年) 湖廣教難、教友誣為通匪。
- 85 公元1814 (清·嘉慶19年) 教宗比約七世頒諭恢復耶穌會。基督教出版新約聖經。
- 86 公元1815 (清·嘉慶20年) 四川徐德新主教、趙榮、張大鵬致命。徐德新主教、趙榮由教宗良十三世於1900年立為真福。張大鵬於1908年由教宗比約十世立為真福。
- 87 公元1817 (清·嘉慶22年) 全中國共有澳門、北京、南京三個主教區，山西(方濟會)、四川(巴黎外方傳教會)、福建(道明會)三個代牧區。湖北茶園溝教難。
- 88 公元1818 (清·嘉慶23年) 基督教教士在華辦第一所西式學校—英華書院。

- 89 公元1819 馬禮遜及其助手米憐(William Milne) (清·嘉慶24年) 據大英博物館收藏之天主教漢文聖經譯稿，合譯《新舊約全書》，是為第一本漢文聖經譯本，並於1823年出版。
- 90 公元1827 北京北堂被充公拆毀。 (清·道光7年)
- 91 公元1831 朝鮮傳教事務，原屬北京主教官轄，是年成為代牧區。 (清·道光11年)
- 92 公元1832 北京教士上書羅馬耶穌會總會長， (清·道光12年) 請遣會士來華。
- 93 公元1834 基督教教士伯駕(Peter Parker)來華傳教；馬禮遜卒於澳門。 (清·道光14年)
- 94 公元1835 伯駕創辦「博濟醫院」，為中國境內第一所現代化醫院。 (清·道光15年)
- 95 公元1838 北京畢學源主教卒。北京西教士絕跡，南堂被封。滿洲及湖廣為代牧區。 (清·道光18年)
- 基督教教士伯駕與裨治文(E.C. Bridgman)及郭雷樞組織「中國醫藥會」。
- 96 公元1840 自1785年至此，遣使會共培育了三十三位國籍司鐸。 (清·道光20年)
- 蒙古、雲南為代牧區。鴉片戰爭始。
- 基督教教士德人郭實獵(Karl Friedrich Gutzlaff)，開展盲人教育，惠及中國盲人。
- 97 公元1842 基督教女傳教士阿德西Aldersey，在寧波創辦女子學校。 (清·道光22年)
- 98 公元1844 簽訂中法條約，中美條約，准人民自由奉教。 (清·道光24年)
- 遣使會退出江南。
- 美北長老會差會在澳門設立的一個出版、印刷機構——美華書館。
- 99 公元1846 正月，道光帝出諭解除禁教令，並許交還教難時被充公之天主教學堂，教會墳地等，但仍不准外國人擅入內地傳教。 (清·道光26年)
- 西藏打箭爐、南昌、寧波及貴陽為代牧區。
- 100 公元1847 首位基督教教士婁理華(Walter M. Lowrie)在華殉道。 (清·道光27年)
- 101 公元1849 洪秀全率領他所建立的「太平天國」起義。 (清·道光29年)
- 102 公元1850 美長老會士丁韜良(W. A. P. Martin)到華傳教。 (清·道光30年)

- 103 公元1852 貴州宗座監牧白主教(Mgr. Albrand)著《一目了然》出版。同年白主教另一著作《聖教理証》亦出版，內容駁斥各種迷信習俗及對天主教的各種攻擊。 (清·咸豐2年)
- 「太平天國」攻陷南京。
- 104 公元1853 北京、南京主教區改為宗座代牧區。耶穌會士年文思(Fr. Andre Borgniet)為南京代牧。直隸省西南、東南兩代牧區成立。重慶成為代牧區。 (清·咸豐3年)
- 105 公元1856 汕頭及廣州為監牧區。1914年升為代牧區；香港為監牧區。1874年升為代牧區。 (清·咸豐6年)
- 與英國、法國簽訂天津條約，准自由傳教；米蘭外方傳教士(Pontifical Institute for Foreign Missions)來港。
- 106 公元1858 年文思在董家渡祝聖為主教。 (清·咸豐8年)
- 清廷出諭禁教，浙江、福建、江西遂受教難影響。
- 道明會神父重到台灣傳教。
- 107 公元1859 英法聯軍北犯。10月18日火燒圓明園。與英、法、俄等國簽訂北京條約，規定信教自由。清廷允遣使會士恢復北京傳教事業。嘉諾撒仁愛會修女來華。基督教教士林樂知(Young Allen)來華傳教。 (清·咸豐9年)
- 108 公元1860 基督教教士英人傅蘭雅(John Fryer)來華傳教。傅氏為來華教士中最傑出的翻譯家。 (清·咸豐10年)
- 109 公元1861 貴州、開州的巴黎外方傳教會司鐸乃耳(Neel)及吳學聖、張天中、易貞 (清·咸豐11年)
- 110 公元1862



洪秀全

- 美等為仇教刺史戴鹿芝殺死。1909年由教宗比約十世立為真福。
南京年主教逝世。江西南昌城外廟巷天主堂被拆毀，教難再起。
- 111 公元1863
(清·同治2年) 基督教傳教士狄考文(Calvin Mateer)到達山東登州、創辦「文會館」，是為齊魯大學前身。
- 112 公元1864
(清·同治3年) 「太平天國」亡。
- 113 公元1865
(清·同治4年) 遣使會士在河南的傳教事務，由米蘭外方傳教會接管。
- 114 公元1867
(清·同治6年) 聖母聖心會(Scheut Fathers)會士來華。拯亡會(Society of the Helpers)修女來華，居於徐家匯。
- 115 公元1868
(清·同治7年) 鄂爾壁神父(Gonnet)創辦一所成人傳教學校，錄取十八歲至三十歲之已婚或準新人為學生，攻讀為期四年的課程，第二學年的學生須開始實習教授要理。
- 116 公元1869
(清·同治8年) 教士林樂知創辦《教會新報》，是年楊州教案發生。
- 117 公元1870
(清·同治9年) 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在羅馬梵蒂岡開幕。
- 118 公元1871
(清·同治10年) 聖衣會修女(Sisters of the Discalced Carmelite Order)來華，居於徐家匯。
- 119 公元1872
(清·同治11年) 在貴州遵義，趙教士被殺，教堂被拆毀，教友被劫掠。
- 120 公元1873
(清·同治12年) 宜昌及老河口成為代牧區。
- 121 公元1874
(清·同治13年) 公教學校修士會來華。
- 英浸禮會(British Baptists)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抵上海轉往山東傳教。
- 是年天津教案發生。
- 英教士莫萊氏(William H. Murray)來華傳教，對中國盲人教育貢獻最大。
- 耶穌會在徐家匯設立天文台。
- 北京創立若瑟女修會。
- 由訪問台灣的首位教士杜嘉德編纂的《廈英大辭典》面世。
- 鄂神父興辦師範學校(公學)以取代成人傳教學校，吸納十二歲以上的青少年教友，在文學和宗教方面，給他們一種較徹底的陶成，使他們在日後能擔任傳教員之職。
- 基督教的《教會新報》改名為《萬國公報》。

香港傳教區晉級為代牧區。高主教為香港代牧。

耶穌寶血國籍女修會成立。

直隸、河南、山西等地區大旱，教士捨生救人，歸化者眾。

廣西西林紳士等阻撓傳教。

雷鳴遠(Vincent Lebbe)在比利時出生。

基督教宣教士在上海舉行第一屆全國性宣教會議。

甘肅成立代牧區。

「聖若瑟會」修院解散。

中國分為五大傳教區域，每區域分若干教區；常德及吉安為代牧區。

聖言會士來華。

北京第一屆會議召開，首先提及的是通曉中國語和研究經書；同年，山西第一次會議亦召開。

袁州及衛輝為代牧區。

基督教傳教士林樂知辦「中西書院」。

《萬國公報》停刊。

四川會議的訓示如下：

(1)在受洗前，成人應該知道：信仰的主要教理：信經、天主經、十誡、聖教會的規誡、聖洗聖事的效果、信望愛三德。

(2)他們該完全曉得《自登基之日》(Ex illa die)及《自上主聖意》(Ex quo singulari)詔書所論有關中國的禮儀，尤其有關祭祖敬孔所禁止的事項。

耶穌受洗



(3)應告知教友，為一切不義之財，應予以賠償。

以上的(1)和 (2)常是領洗前應該講解的核心內容。

128 公元1884

(清·光緒10年)

基督教士成立同文會。

耶穌會士李秋神父著《辨惑危言》，這書是為新教信徒寫的。

129 公元1885

(清·光緒11年)

基督教青年會成立。

130 公元1886

(清·光緒12年)

全國國籍司鐸達三百二十人之多。

方濟聖母傳教修女會(Franciscan Missionaries of Mary)來華。

北京第二屆會議召開，在不牴觸基督教義的條件下，進一步允許引用中國文學及哲學的格言。

同年，郎規拉主教(Languiliat)在江南設立「聖若瑟會」修院。

131 公元1887

(清·光緒13年)

漢中成為代牧區。

基督教同文會解散。

威廉臣牧師成立廣學會。

米爾士夫人(Mills)在煙台開辦第一所聾啞學校。

132 公元1888

(清·光緒14年)

李修善教士(David Hill)在漢口成立一所盲人學校。

133 公元1889

(清·光緒15年)

甘為霖教士(William Campbell)在台辦盲人學校，即今台南啟聰學校前身。

《萬國公報》復刊。

134 公元1891

(清·光緒17年)

教宗擬與清廷交換使節，以便傳教事務。

教宗良十三世頒布有關勞工問題的《新事》通諭(Rerum Novarum)。

何德(Dr. E. G. Horder)教士設立首間癲瘋病院。

135 公元1892

(清·光緒18年)

襄陽光化穀城一帶訛傳教士投毒入井，教民家產被搶掠。

寧波成立拯靈女修會。

136 公元1893

(清·光緒19年)

教宗良十三世將在乾隆年間在福建致命之桑主教及四位道明會士列真福品。

聖母昆仲會會士(Marist Brothers of the Schools)來華，駐上海。

137 公元1895

(清·光緒21年)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成立。

138 公元1897

(清·光緒23年)

教友陳光宇著《辨惑至言》駁斥新教。

139 公元1898

(清·光緒24年)

光緒行新政，為慈禧太后推翻。

吉林成立代牧區。

140 公元1902

(清·光緒28年)

教士嘉約翰醫師在廣州辦第一所瘋人院。

慈幼會(Salesians of Don Bosco)司鐸來華。

141 公元1903

(清·光緒29年)

教宗良十三世崩；比約十世繼位。

耶穌會在上海創立震旦學院。

142 公元1906

(清·光緒32年)

「中國獨立基督教會」在上海成立。

143 公元1907

(清·光緒33年)

全國教友達一百零三萬八千人。

《萬國公報》停刊。

144 公元1908

(清·光緒34年)

上海徐家匯震旦學院遷至呂班路。

雷鳴遠神父主張「中國歸中國人，中國人歸基督」。他更創立「傳信會」，組織教友傳教，這是「公教進行會」的先河，後亦出版《廣益錄》，為《益世日報》之先聲。雷神父把以往傳教士的風氣推翻，主張人民愛國，由愛國而傳教，一掃過去對「洋教」的誤解。後因「老西開事件」，雷氏被迫離開天津，調往浙江寧波。於1914年返回比利時，曾詳盡訪問邁謝樞機(Card. Mercier)，為祝聖國籍主教而努力。1920年回歐洲，以照顧中國留學生。在歐期間，與鮑朗神父(Fr. Boland)共同創立輔助傳教會，是教區外方傳教士(非修會會士)在傳教區給本地主教服務的一個協會。後來，鮑朗神父又按雷神父的要求成立鳴遠女子服務團。

1927年，雷神父改入中國籍。

秦州為監牧區，1922年為代牧區。

145 公元1909

(清·宣統1年)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Canossian Daughters of Charity)建立廣慈醫院。

加拿大聖母無原罪傳教會修女(Missionary Sisters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來華。

146 公元1910

(清·宣統2年)

全國國籍司鐸五百二十一人，教友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七人。

保定成立監牧區，1930年由國籍主教管理。

四川建昌及杭州成立代牧區。

147 公元1911

(清·宣統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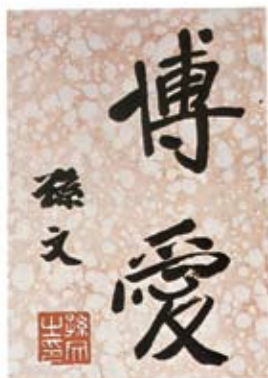
10月10日武昌起義。

延安成立代牧區。

教士傅蘭雅(John Fryer)創辦上海盲童學校。

148 公元1912
(民國元年)

1月1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
中華公教進行會由甘肅王志遠、山西成捷三司鐸發起成立。
天津成立代牧區，杜主教為首任主教。



149 公元1913
(民國2年)

全國公教進行會聯合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回教反對定孔教為國教。

上海公教進行會成立。

7月19日台灣脫離廈門教區，成為監牧區。

馬相伯著《新史合編直講》，所謂「合編」是把新約四福音的內容重新整理，刪去重複的，按著年月的先後排列事件，讓讀者看後能容易掌握有關耶穌的記載，這部份用文言譯成。「直講」即是註解，用白話寫成。

同年，德若瑟(Joseph Dejean)譯《四史聖經釋註》為另一部附有註釋的四史福音譯本。

150 公元1914
(民國3年)

教宗比約十世崩，本篤十五世繼任。

151 公元1919
(民國8年)

五四運動。

教宗本篤十五世派光大司牧視察中

華全國教務。

11月30日教宗宣布擴充傳教事務通諭。

五四時期的
愛國紀念章



152 公元1920
(民國9年)

高隆龐外方傳教會士(Missionary Sisters of St. Columban)來華。

瑪利諾會修女(Maryknoll Sisters of St. Dominic, Inc.)來華。

主顯會修女來華。

贛州及韶州成立代牧區。

153 公元1921
(民國10年)

苦難會士(Passionists)來華。

蕪湖成立代牧區。

154 公元1922
(民國11年)

教宗本篤十五世崩。比約十一世繼位；任命剛恆毅總主教(Mgr. Constantini)為首任宗座駐華代表(11月8日抵華)。於是，中國政府與教廷直接往來，使我國教務進入一新階段。

耶穌會在天津創辦工商學院。

寧夏成立代牧區；安龍為監牧區，1927年升為代牧區；大同成為監牧區。

155 公元1923
(民國12年)

漢陽為監牧區，1927年升為代牧區；汀洲成立監牧區。

12月12日教宗選國籍司鐸成和德為湖北蒲圻監牧，是自羅文藻主教後的一位國籍主教。

156 公元1926
(民國15年)

2月28日，教宗比約十一世頒布推廣傳教通諭。6月15日教宗又頒發致全中國教區主教通諭。10月28日教宗在聖伯多祿大殿祝聖六位中國主教；蒲圻成和德、安國孫德禎監牧、海門朱開敏、台州胡若山、宣化趙懷義、汾陽陳國砥代牧。

朔州為監牧區，1932年為代牧區。福寧為代牧區。

157 公元1928
(民國17年)

2月8日中華公教教育聯合會成立。教宗比約首先通電承認我國國民政府。

香港出版公教報月刊。

12月22日于斌在羅馬晉鐸。

- 159 公元1929
(民國18年) 6月1日國父奉安典禮。教廷派剛總主教為特使。
張敬修出任蒲圻主教。集寧成立國籍代牧區，由張智良任代牧，趙縣成立監牧區，由張弼德任監牧，1931年升年為代牧區；四平街為監牧區，1932年為代牧區；易縣為自立區。
- 159 公元1930
(民國19年) 香港神哲學院奠基。
主教加斯巴利(Gasparri)出版《公教要理問答》。
- 160 公元1931
(民國20年) 教宗為勞工問題頒布《四十年》通諭(Quadragesimo Anno)。
全國教區116個，主教83位，外籍司鐸2079位，國籍司鐸1500位，居全球國籍司鐸人數最多之首，教友共二百五十多萬人名。
裴化行神父向信奉不同宗教的學生發表一連串演講，介紹宗教哲學的基本問題，闡明從中國早期至民國革命(1912年)以來的思想改變。
- 161 公元1932
(民國21年) 羅馬傳信部批核中華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
聖言會(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接辦輔仁大學(創於1925年)。
- 162 公元1933
(民國22年) 德禮賢神父(D'elia)翻譯《中國天主教傳教概況》一書，命名為《中國天主教傳教史》，在上海出版，對象為有識之士或大專學生。
- 163 公元1934
(民國23年) 于斌兼任中國全國公教學校視察主任。
9月8日召開公教進行會全國代表大會。第二任宗座駐華代表蔡寧總主教來華。曹州、沅陵為代牧區。
- 164 公元1936
(民國25年) 中國之友剛恆毅總主教任傳信部秘書長。
7月7日南京分立為代牧區，于斌升為南京區主教，創《文藻月刊》。
- 165 公元1937
(民國26年) 2月，在馬尼拉舉行第33屆國際聖體大會，中國亦有主教、司鐸及教友參加。七七抗戰開始。
- 166 公元1938
(民國27年) 北平輔仁大學設立司鐸書院。
香港公教報改為半月刊。
- 167 公元1939
(民國28年) 教宗比約十一世駕崩，比約十二世繼位；解除中國禮儀禁令。
香港公教報復改為月刊。
- 168 公元1943
(民國32年) 2月26日，國民政府派遣首任中國駐梵蒂岡公使謝壽康呈遞國書。
教宗頒布《基督團體》通諭。

169 公元1945
(民國34年)

8月2日思高聖經學會在北平成立。
「天主教信証學社」在9月3日宣告成立。
9月15日師人傑(N. Maestrini)、馬奕猷(Meyer)創香港公教進行社。
10月25日台灣光復，時台教友十餘萬名。
12月24日比約十二世擢升青島田耕莘主教為樞機，是為東亞有史以來第一位樞機主教。



田耕莘樞機

170 公元1946
(民國35年)

4月11日，教宗比約十二世建立中國教會聖統制，分全國為20教省，79主教區，38監牧區，共137教區。每省會設一總主教座堂，並任田樞機為北平總主教；于斌為南京總主教。

171 公元1947
(民國36年)

香港公教報復改為半月刊。
共產黨員開始為難教會人士。
香港公教報改為週刊。
共產黨員公審楊家坪熙篤會修士，三十一位死亡。

172 公元1949
(民國38年)

7月26日，教宗任命皮漱石為瀋陽總主教，是為第四位國籍總主教。
年底，共產黨取得政權，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

173 公元1950

教友在艱困中，反而更加虔誠，教外人聽道入教者激增。
教宗委任龔品梅為上海教區主教，兼署理蘇州教區。
5月，中共在北平先向基督教七領袖發動自治、自養、自傳「三自運動」及「愛國教會」。
汕頭姚稚衷神父因指導聖母軍被捕入獄。

- 174 公元1951 6月3日，董世祉神父在重慶發表「信仰宣言」，全國教會為之一振；不久，被捕。7月，中共向聖母軍展開全面攻擊。
- 8月，上海徐匯中學校長張伯達神父被捕，11月11日死於獄中；同時被捕者有高樂富，陳哲敏，沈主賢三位神父，其後更驅逐教廷駐華公使黎培理樞機主教(Mgr. Riberi)出境。
- 175 公元1952 中國大陸教友上書教宗，表示忠誠。教宗比約十二世發出「勗勉中國被難教胞」文告。10月，黎培理樞機轉往台灣。
- 176 公元1953 中共繼續為難中國教會。年底，留在中國大陸之外籍教士只有265人。
- 177 公元1954 教宗比約十二世發出第二道「致中國教會書」鼓勵教友，並駁斥「三自運動」。
- 178 公元1955 9月8日，龔品梅和金魯賢主教與30多名神父及300多名教徒在上海被逮捕入獄。
- 179 公元1957 7月17日，中國天主教第一屆代表會議在北京舉行：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成立，主席為瀋陽主教皮漱石。
- 12月17日，李熙亭神父被選為成都主教，是為中國天主教會自立主教之首例。
- 180 公元1958-62 「大躍進運動」開始，人民公社成立。大批大批難民逃到香港。
- 181 公元1960 龔品梅主教被判無期徒刑。
- 5月3日，教宗任命成世光為台北總主教區輔理主教。
- 182 公元1961 教廷由台北、高雄兩教區，分出新竹、台南二主教區，任命杜寶晉為新竹主教。羅光為台南主教，並將高雄監牧區升格為主教區，由道明會鄭天祥出任主教。
- 教宗若望廿三世頒布《慈母與導師》通諭。
- 183 公元1962 8月28日，中國首批六位主教中最後一人，浙江台州胡若山主教逝世。
- 輔仁大學在台復校。
- 10月11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開幕。
- 184 公元1963 台灣七教區升格為聖統制主教區。
- 教宗成立修訂教會法典委員會，委員二十九人。
- 185 公元1964 6月3日，教宗若望廿三世崩。6月21日，保祿六世當選。9月29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復會，12月4日大公會議休會，並公佈《禮儀憲章》及《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 1月25日，教宗宣佈禮儀手令。禮儀憲章訂於2月16日實施。
- 8月，台港澳主教團通令由翌年元旦起，彌撒之部份經文及施行聖洗、堅振、婚配、傅油等四件聖事時，准用中文。
- 9月14日，大公會議第三期開幕，並於11月21日休會。頒佈《教會憲章》、《東方公教會法令》及《大公主義法令》。
- 186 公元1965 3月7日，全台、港、澳及華僑地區開始以中文舉行彌撒，施行聖事，彌撒經本暫採用香港陳維為、高志超、張雅伯所譯《每日彌撒經書》、聖事用顧保鵠所譯《聖事禮典》。
- 9月，大公會議第四期開幕，9月15日，教宗宣佈設全球主教會議(Synod of Bishops)。10月，教宗頒布《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修會生活革新法令》、《司鐸之培育法令》、《司鐸職務及生活法令》、《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信仰自由宣言》等。
- 12月8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閉幕。
- 187 公元1966 天主教、基督教在台北護專舉行首次聯合祈禱。
- 教宗宣佈新齋期律。7月教廷批准台灣主教團申請，可於星期六下午履行主日彌撒之責。8月，中共發起文化大革命運動，並組織紅衛兵，到處搗亂，迫害教會。
- 主顯節當日，教宗在聖伯多祿大殿舉行大禮彌撒，隆重慶祝中國首批六位主教祝聖四十周年，中國聖統建立二十周年，並為中國大陸教會祈禱。
- 4月各基督宗教，包括天主教在內，在捷克舉行會議討論馬克斯主義。
- 5月，教廷禮儀聖部發出第二道訓令，彌撒常典經文可用本國語言。
- 188 公元1967

9月29日至10月29日，首屆全球主教會議在羅馬召開，研討改訂教會法典原則及討論若干神學問題。

10月，第三屆全球教友傳教大會在羅馬舉行。

189 公元1968

汕頭代理主教蘇秉繩受紅衛兵虐待致死。

7月世界基督教協會第四屆會議在瑞士召開。教宗發表《人類的生命》通諭，論述節制生育問題。

12月香港主教白英奇(Mgr. Lawrence Bianchi)年老退休，教廷命徐誠斌為香港署理主教。

思高聖經學會新舊約全書出版。

190 公元1969

教宗保祿六世擢升三十三位新樞機，南京總主教于斌名列第一。

4月6日聖禮部公佈《新訂彌撒聖經選讀程序》，並訂定11月30日，即該年將臨期第一主日，為實施新禮節新經文的開始日。

5月29日，教宗任命徐誠斌為香港教區主教，同日，《天主教教理新編》面世。

10月11日至27日，第二屆世界主教會議在梵蒂岡舉行及教廷聖禮部發表殯葬禮儀。

191 公元1970

教廷宣合混合婚姻新規則。

11月27日至29日，教宗保祿六世訪菲律賓及主持亞洲主教會議，發表「告亞洲人民書」，同年12月4日，教宗訪港並舉行彌撒。美籍主教華理柱(Mgr. Walsh M.M.)被中共釋放返美，外籍傳教士在中國不復存在。

香港教區會議揭幕。

192 公元1971

10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11月20日，北京南堂天主教堂重新開放。

193 公元1972

美國總統尼克遜訪問中國。

194 公元1976

文化大革命結束，受害者逐步獲平反。在羅馬紀念祝聖首批中國主教五十周年。

傳信部召開會議研究在中國傳福音之有關問題。

195 公元197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邀請十六個不同宗教代表出席，其中兩名為天主教主教。同年4月在北京開會，策劃成立一

個屬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範圍的國際宗教研究中心。

8月16日，前南京總主教于斌樞機在羅馬逝世。

12月21日北京教區晉升傅鐵山為主教。是為文革以來自選自聖主教的第一人。大部份司鐸從監獄及勞改營中釋放出來。

8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向中國表達重建關係的意願。

為滿足教友的需要，國內部份教堂重開。

197 公元1980

5月23日，召開第三屆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會議，議決成立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及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

6月9日廣州教區鄧以明主教被囚二十二年後獲釋。

11月5日鄧主教訪港。

198 公元1981

教宗表示希望與中國教會交談。

6月6日，教宗委任鄧以明為廣州總主教，引起愛國會及中國政府的強烈抗議。81年間，中國自選自聖十四位新主教。10月，中國教會國際會議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中國派出代表團出席，其中三人是天主教人士。

199 公元1982

1月9日，英國聖公會坎特伯里大主教訪問中國。

教宗致函各地主教，籲請為中國祈禱，並重申教廷的領導地位。中國新憲法重申國民的宗教自由。

10月11日，上海佘山修院重開，是為六十年代關閉所有修院後的首次。11月19日上海多位天主教司鐸再度被捕入獄。

200 公元1983

9月，台灣慶祝利瑪竇來華四百周年，隨後舉行福傳會。

教宗再次表示願意與中國交談。

9月28日，中國天主教大修院在北京重開，其他修院亦相繼開課。

201 公元1984

1月，河北省保定市再次拘捕主教及神父。二十九位中國天主教前任教區首長向教宗請辭。2月，山東濟南小修院成立。

亞洲主教團五位主教應邀訪問中國。

12月，上海李思德及金魯賢被選立為輔理主教。12月8日，河北省修院在石家庄成立。12月24日，西安小修院成立。

- 202 公元1985 1月，德蘭修女訪問中國。
3月，香港教區胡振中主教應邀訪問北京及上海。
梵蒂岡天文台協議將一座巨型天文望遠鏡移送安徽省合肥大學。
4月，金魯賢主教及石玉琨神父訪問菲律賓。
7月4日，龔品梅主教被囚三十年後獲釋。
7月5日，金魯賢主教率團訪港。
11月，澳門主教高秉常率團訪問北京、南京及上海等地。
徐家匯光啟社在上海復業。
- 203 公元1986 1月，香港教區胡振中主教訪問廣東故鄉，重申香港教區肩負橋樑的角色。
4月，中國宗教事務局局長訪問香港。
5月，金魯賢主教往西德作私人訪問。5月9日，河北省公安局封閉一所未得政府認可的天主教修院，並拘捕神父修女多人。
11月12日，教廷委任台北總主教區王愈榮輔理主教為台中教區主教。
11月第四屆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會議在北京舉行。
11月30日，四位主教在北京接受祝聖。
香港教區呼籲教友參加政制改革檢討。
12月14日，台籍林天助神父獲委任為台灣嘉義教區主教。
- 204 公元1987 9月8日，澳門教區林家駿獲祝聖為助理主教，是為澳門教區開教以來首位華籍主教。
- 205 公元1988 龔品梅主教赴美治病。
- 206 公元1989 天安門事件。
- 207 公元1991 5月29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宣佈龔品梅主教他於1979年以「默存心中」方式委任的樞機。
- 208 公元1993 6月19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到訪利瑪竇出生地馬切拉塔城（Macerata）時，表達他對中國及中國文化的傾慕及希望見到中國教友的意願。
- 209 公元1995 1月9至15日，一批中國天主教青年獲准參加在馬尼拉舉行之普世青年節。
9月，梵蒂岡特使參加在北京舉行之第四屆國際婦女會議。
- 210 公元1998 1月17日，第六屆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會議召開，傅鐵山被選為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主席，劉柏年為副主席，劉遠仁為中國主教團主席。
- 211 公元1999 12月22，澳門回歸中國。
- 212 公元2000 3月12日，龔品梅主教於美國病逝。
10月1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冊封113位中華殉道者為聖人。
9月23日，胡振中樞機病逝。
- 213 公元2002 3月15日，北京主教傅鐵山被選為全國人大代表，為首位神職人員進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214 公元2003 7月7日，第七屆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會議召開，傅鐵山留任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主席，劉遠仁亦留任為中國主教團主席。
- 215 公元2004 4月2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病逝，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表示哀悼，但沒有派代表出席於4月8日舉行之喪禮。
4月19日，教宗本篤十六世即位，北京致電祝賀，並希望未來中梵能建立更友好之關係。
6月28日，邢文之神父被教宗任命為上海輔理主教，他同時亦獲得國家允許。
7月26日，另一位被雙方認可的主教被祝聖，龔明彥被教宗任命為西安輔理主教（他在西安主教李篤安病逝後，2006年5月25日即繼任為西安主教）。
8月，一批中國天主教青年獲准參加在德國科隆舉行之普世青年節。此外，還有神父修女等獲准到歐洲學習。
10月24日，聖體大會在上海舉行，此乃五十年來首次，超過三千名教友參加。
- 216 公元2005 3月24日，香港主教陳日君被擢升為樞機，以表示教宗對中國之愛護。
該年在昆明、安徽、遼寧及江蘇等地，未有得到教宗委任，便「自聖」了多位主教。
- 217 公元2006 1月19至20日，教宗召開特別專家小組會議，以探討中國天主教教會現況之問題，以向中國教會發出牧函。
4月20日，北京主教傅鐵山病逝。
6月27日，主教們雲集北京慶祝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成立五十周年及跟進教宗於6月22日送交中國官方之牧函。
7月24至25日，正式慶祝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成立五十周年，主席劉柏年在致詞時表示，在過去五十年，中國天主

教會曾自選自聖一百七十位主教、一千八百位神父晉鐸、三千名修女受訓、開設了十二間大修院及十八間小修院、超過二百人（包括神父、修女及平信徒）被派到海外學習，還出版了許多書籍及刊物等。

219 公元2008

2月13至21日，農曆新年期間，內蒙古包頭舉行首次本地的福傳會議，有來自鄰近地區的一千三百名教友參加。

5月12日，四川大地震。

8月8日，奧林匹克運動會在北京開幕，香港主教湯漢應邀參加。

12月6日，慶祝上海天主教會成立四百周年。

220 公元2009

1月，泰澤團體按羅哲兄弟的遺願，為中國教會印發一百萬本天主教聖經。

2月13日，台灣主教團為慶祝在台福傳一百五十周年發出牧函。

3月18日，梵蒂岡網站加入中文部份。

4月15日，陳日君樞機獲教廷批准辭去香港主教之職。

7月27日，澳門主教林家駿逝世。

10月1日，慶祝建國六十周年，除中國天主教會領袖，包括香港及澳門主教，獲邀出席外，全國天主教徒都以祈禱及歌聲來慶祝國慶。

12月15日，澳門特首何厚華及澳門主教黎鴻昇一同為聖若瑟大學奠基。

221 公元2010

2月7日至3月20日，為紀念利瑪竇逝世四百周年，一個有關利瑪竇的展覽在北京首都博物館展出，隨後亦在上海及南京展出。

4月14日，青海7.1級大地震，傷亡者眾，國內各天主教社會服務團體均派員前往該地協助救災。

4月24日，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王作安訪問香港聖神修院。

5月1日，適逢世界博覽會在上海隆重揭幕，佘山聖母朝聖地亦舉行聖母月慶典，超過一千名來自附近省市的朝聖者前往參與。

9月16日，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王作

安訪問台灣，會晤五十名在輔仁大學就讀的國內留學生。

12月13至14日，由信德文化研究所及國內十間大修院主辦之聖召研討會在石家莊舉行，六十多人參加。

2月5日，教宗本篤十六世委任韓大輝神父為傳信部秘書長，接掌傳信部，他成為首名中國籍神職人員任職該位，同時亦晉升為錫拉教區總主教。

5月18日，教宗將5月24日定為「為在中國之教會祈禱日」，親自撰寫「向佘山聖母誦」，並致函全球主教，邀請各地信徒在聖母進教之佑慶日當天，為中國教會祈禱。

6月6日，《宗座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Pontificium Consilium de Legum Textibus）按要求，為《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 - 簡稱《法典》CIC）第1382條的正確應用，對一些細節作出澄清，尤其關乎在無教宗任命而祝聖主教的案件中，那些主要參與者（譯按：祝聖者和被祝聖者）按照法典應負的責任。

7月4日，教廷發出聲明指雷世銀神父無教宗任命而被祝聖為主教，此舉是非法的，他無權管理天主教教區的信友團體，同時聖座並不承認他是四川教區的主教，由於他違反教會《法典》第1382條，他正處於此條所指定的處罰當中。

7月16日，教廷再次發出聲明，指廣東汕頭黃炳章神父之被祝聖為主教為非法。

7月25日，新華社發表國家宗教事務局之聲明，反駁教廷之指控。

9月18日，消息指北京已將二十三名天主教人士列入黑名單，禁止他們進入中國。

11月30日，教廷批准中國官方天主教會任命的羅雪剛神父為助理主教。

〔33〕基督教教派

始自十六世紀時的宗教改革運動，成了歷史上最具有勢力的重整信仰精神運動。在當時的歐洲社會，基於封建制度的崩潰，國王趨於專制；而文藝復興，在智識層面上也起了改革；人文主義的興起及經濟制度的不穩等因素，都成了產生宗教改革運動的伏線。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年）於1517年10月31日將他的九十五條論題貼於威登堡（Wittenberg）教堂門上，史家確定這就是宗教改革運動的開始。然而，路德反對的只不過是羅馬教會內積存的邪惡陋習，他從沒想過在與羅馬教會分裂後要開創甚麼新教會。1530年，一群跟隨路德的信徒設立了「信義宗」（Lutheran）。路德教會所包括的宗派頗多，其後出現的有：於1534年在荷蘭成立的重洗派（Anabaptists），此派堅決否認嬰孩領洗的有效性，主張再受洗禮，其後因閔斯特（Munster）的農民革命，嚴重打擊重洗派而另組門諾會（Mennonites）；除此之外，還有在十六世紀興起屬路德教派敬虔派（Pietist）、士文克斐特派（Schwenkfeldians）和莫拉維弟兄會（Moravian）。

當信義宗的宗教改革運動在德意志得勢的時候，在瑞士也發生同樣運動。這運動的領袖慈運理（Zwingli 1484-1531年），與路德的性格、訓練及環境均不同，致使兩派的教徒，不能融成一個巨大的團體。1529年慈運理與路德在馬爾堡會談，旨在聯合路德宗與瑞士改革宗的力量，以抵抗天主教的武力壓迫。會中簽署「馬爾堡信條」，表白共同的改革信仰福音立場，然而因二人對「聖餐」的解釋不同，並未帶來預期的團結同盟，以互相祝福而分道揚鑣。路德的宗教改革運動，聚焦於宗教方面，絕不容許其團體帶有任何政治色彩；但慈氏卻認為他對政治和宗教，都負有重大的使命，故他多從社會改革的觀點來傳福音；慈運理注重上帝絕對的旨意，而路德卻注重上帝絕對的愛。在慈運理宗教離世後，他的教派即與加爾文派（Calvinism）合併。

宗教改革運動蔓延迅速，瞬間影響歐洲各大小國家，其中以英國的聖公宗（Anglican）最為特出。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509-1547年），因個人利益及

政教的關係，於1534年，使英國教會（聖公會）與羅馬教會決裂，英王成了教會最高領袖。

另一與聖公會關係密切的宗派是循道宗（Methodist），其始創者若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年），原是聖公會一位牧師。最初，他只召集幾位虔誠的聖公會會友，發起共同祈禱和研究的運動，生活相當嚴謹。1738年，他由美洲大陸回到英國，鼓吹新道，勸勉人渡新生活。至此，聖公會再不能容忍此種革命性的理論，便加以限制。1784年，循道宗正式成立為一獨立教會——循道公會。在英國循道公會中，有一位名叫卜威廉（William Booth 1829-1912年）的傳教士，他於1865年創立了救世軍（Salvation Army），一個宗教服務團體。1766年，衛斯理派傳道員到美國開教。1794年，美國的循道宗自立為美以美會（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教務迅速發展。直到1906年，一位循道會牧師巴拉特（Thomas Ball Barratt 1862-1940年）在挪威開始另一屬靈運動，是為五旬節運動（Pentecostal Movement）。

另一聖公會牧師若翰史密特（John Smyth 1554-1612年），受到重洗派理論的影響，否認嬰孩領洗的有效性，與聖公會對抗；其後，他的助手赦而味氏（Thomas Helwys 1550-1616年）繼續擴展其功業。1600年後，英國的浸禮運動開始推行，並成立浸信會（Baptist）。在1636年，清教徒若哲爾威廉斯（Roger William 1603-1683年）移居美國，美國的浸禮運動又告開始。支派頗多，其中包括在1863年成立的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Seven Day Adventist）及其支流上帝會（Church of God）。除此以外，浸禮運動在歐洲大陸，藉若翰安勒（John Gerhardoncken 1800-1844年）推動而開始。

英國聖公會的支派甚多，其中包括在1559年在英國出現的清教派（Puritan）；其後其中有些人於1581年發展成激進形式的公理宗教會（Congregational）。後來，狂熱的極端清教主義因農民革命而消失，繼而是另一較溫和的團體——貴格派（Quakers），此宗派興起於1647年。1776年，美國獨立，美國聖公會便成立了基督教聖公會（Protestant Episcopal）。1830年，

倫敦有人謠傳在蘇格蘭重新出現說方言之恩，這現象很快傳遍各地，愛德華珥運（Edward Irving 1792-1834年）為阻止這現象，被指為持異端者，於1832年被革除教士之職。珥運死後，珥運派（Irvingites）信徒成立大公使徒教會(The Holy Catholic Apostolic Church)，屬聖公會中的分支。

當宗教改革運動進行得如火如荼時，「西方的門戶」瑞士日內瓦，成了福音派運動的另一新焦點，以若翰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年）為首，繼續改進，並完成瑞士的宗教改革運動。1541年，加爾文重回日內瓦，展開創立教會行政的新規章，加爾文像路德和慈運理一樣，承認聖經為生活與信仰的唯一標

準，反對羅馬教會教宗的無上權威；在聖餐中基督體血臨在的問題上反對羅馬教會所主張的餅和酒質變的說法。因著觀點之不同，他們最後便與羅馬教會決裂。加爾文主義的支派頗多，其中包括：在1537年因反對英國聖公會監督制度而採用民主方式產生的長老會（Presbyterian）；在1600年提倡純粹一神主義的教會（Unitarian）。1785年，更有加爾文派的改革宗教會（Reformed Church）成立。

在十九世紀時，興起了不少新教派，其中包括：在1830年於紐約成立的摩門教（Mormon）；1866年產生的基督教科學派（Christian Science）和創立於1872年的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

❶ 路德教派（信義宗Lutheran Church）

1517年，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於威登堡（Wittenberg）教堂門上貼上九十五條論題，以反對售賣贖罪票；是為與羅馬教會決裂之始。不過，路德並不沒有建立一新教會，信義宗是由路德的門徒組成的。「因信稱義」是信義宗的教義核心。最初，信義宗只局限在德國中部和北部，現今已遍佈各地。

❷ 重洗派（Anabaptists）

荷蘭的歐白斐理（Obbe Philips）是重洗派的創始人之一。「重洗」有「重施洗禮」之意。重洗派反對嬰兒受洗；認為人要長大至心智成熟，才能選擇受浸成信徒。重洗派相信新約聖經對基督徒信仰及真正基督徒群體的組織都有清楚的指示。重洗派主張教會與政治應劃分清楚界限。

❸ 門諾會（Mennonites）

1536年荷蘭神父門諾西門(Menno Simons, 1496-1561)整合重洗派信徒。門諾乃是一位良牧與領導者，藉周游四方而逃避了殺害。他信守基督教信仰的主要教義，教導因信得救、聖經是信仰和生活獨一的權威，反對以教會的傳統為權威的基礎，主張回復新約教會的樣式，廢除一切圖像，教會儀式簡單樸素。倡導自由教會、他主張只有信者才能受洗、效法基督的愛、教導和平與非抵抗、不以惡制惡、

拒絕發誓、弟兄相交式的教會和忠心順服基督等。他以新約教導人，他的跟隨者後來就被稱為門諾派〈Mennonites〉。

❹ 敬虔派（Pietists）

此派由一位牧師菲力施本爾（Philipp Jakob Spener 1635-1705）所倡導。信徒在家中聚集，一起讀聖經和禱告。聚會並非一人講、眾人聽，乃是在「人人都是祭司」的原則下，共同分享。他們十分重視聖經，認為讀經不重在知識，重在生命與餵養。聖經必須應用於實際的生活中，以活出聖潔、道德的生活。

在個人經歷方面，他們注重信徒悔改與重生的主觀經歷，並且以基督為中心，被祂的恩典所充滿。此外，他們也實行社會救濟，並極力推行海外佈道。他們沒有規章、組織、會員名冊等。

❺ 士文克斐特派（Schwenkfeldians）

由士文克斐特（Caspar Schwenkfeld 1489-1561）發起。曾為路德追隨者，後成「狂熱派」，另建教會。反對教會一切儀式。反對教會一切外在儀式，且不贊成嬰孩洗禮。1539年以後，其追隨者組成此派。

❻ 莫拉維弟兄會（Moravian）

莫拉維弟兄會在森辛道夫（Zinzendorf, 1700-1760）的帶領下，先後派了多位跨文化傳教士，他們

的足跡遠達格林蘭、北美印第安人、南美蘇里南、南非、北極、阿爾及利亞、錫蘭、中國、波斯、北非等。他們是基督教傳教的先鋒，對日後的傳教運動產生極為重要的影響，大概有以下幾方面：無可估量的投入、人人皆兵的傳教使命、專職事奉的傳教方式。

⑦ 慈運理派（Zwinglianism）

此宗派以聖經為主，主張只憑信仰得救，反對一切中保及外在宗教儀式，完全廢除彌撒。1523年，慈運理（Huldreich Zwingli 1484-1531）在瑞士蘇黎世（Zurich）區利赫市政廳公佈六十七條論題，直接反對羅馬教會制度，是為決裂之始。其後因領袖身故，使運動退步而終與加爾文派（Calvinism）合併。

⑧ 聖公會（Anglican Church）

聖公會之誕生不是因為羅馬天主教的因素，完全是源於亨利八世自己的私慾。聖公會信仰是基於相信聖經，舊新約的聖典，「包含一切必要的救贖」。聖公會的特色：1). 主教制 2). 使用公禱書 3). 1535年起採用英文聖經 4). 英國國教。

⑨ 循道公會（Methodist）

始源自聖公會另一派別。旨在神意識中生活，以聖經為唯一信心及生活規則。其後因社會問題和倡導的主義思想上的分歧而分裂，包括英國聖公會和美以美會。

⑩ 英國循道會（English Methodist）

在1738年，若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自美洲返回英國後鼓吹新道，便和聖公會分裂而成另一宗派。直到1784年，英國循道會始組成獨立教會。「信耶穌方得救援」是衛氏的主題。在英國循道會，亦包括了不少的派別，其中卻以救世軍（Salvation Army）的組織更見龐大。

⑪ 救世軍（Salvation Army）

這是依軍隊形式所組成的國際佈道機構。有雙重的目標：一為慈善性的，另一則為宗教性的。為卜威廉（William Booth 1829-1912）於1865年成立。此宗派

承認聖經是神所啟示和唯一的權威，信奉三位一體，基督為真神和真人，人的墮落因基督救贖而得赦等。直到今日，救世軍的努力已伸展到97個國家去。

⑫ 美以美會（American Methodist）

1784年在美國的循道會為自己成立了美以美會，很快便在南部各洲及新殖民地迅速發展。此宗派以多馬科克博士為首（Thomas Coke 1757-1814），後因奴隸問題於1845年分裂成多個教會，直至1939年在重修舊好的運動中始再合併，其中以五旬節會規模見大。

衛理宗佈道與建堂工作繼續發展，由英格蘭而愛爾蘭，又再傳至美國。衛斯理約翰差派柯多馬博士（Dr. Thomas Coke）和亞斯理傳道（Preacher Francis Asbury）作監督派往美國傳道。1784年12月24日，衛理宗的牧師及會友在馬利蘭州巴爾的摩舉行會議時，正式決議組成美國衛理公會。選出亞斯理為會督，教會命名為循道監督會（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在美國衛理宗之發展中，也曾有兩次顯著的分裂。1828年有虔誠聖潔的會友多人，主要由於堅持會友代表權的緣故而分離，另行組織美普會（The Methodist Protestant Church）。1844年又為蓄奴問題或總議會與會督之權限問題而分裂，在美南的稱監理會（The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在美北的稱美以美會（The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但上述三教會終於在1939年5月10日在密蘇里州堪薩斯城召開的聯合大會中合而為一，稱為衛理公會（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⑬ 五旬節會（Pentecostal Churches）

在1906年開始，於洛杉磯（Los Angeles）發起了五旬節會運動（Pentecostal Movement）。是神召會（Assemblies of God）、世界神召聯合會（Pentecostal Assemblies of the World）、四方福音會（International Church of Four Square Gospel）、上帝會（Church of God）這些抱有同一宗旨的組織的通用名稱。各教會彼此互相獨立。是以聖經唯一教義的權威，以基要派的立場解釋聖經。「聖經的洗禮」（Biblical Baptism）及「聖經的教會制度」（The Biblical Congregational System）是他們的口號；同時亦很注重「神聖治療及方言的恩賜」。

14 浸信會 (The Baptist Church)

是基督教中勢力最大的宗派。常以重洗派為其前驅，並提倡國家不應與宗教有關連。此宗派承認只有基督是教會的首領。聖經是信心的標準，並且否認嬰兒領洗的有效性，受洗形採用全浸式，且強調浸禮時必需先有信心。因傳入地方不同而產生了德國浸信會 (German Baptist)、英國浸信會 (English Baptist) 及美國浸信會 (American Baptist)。浸信會的教士亦是最早到香港傳教的一群，多從事教育及醫療方面的工作來傳道理。

15 英國浸信會 (English Baptist)

英國的浸信會運動始於1600年，創始者若翰史密斯 (John Smyth 1554-1612) 原為聖公會牧師，因受重洗派影響而與聖公會發生衝突。其後他的助手赦而味氏 (Thomas Helwys 1550-1616) 繼續其功業。於是英國的浸信會始蓬勃發展。

16 美國浸信會 (American Baptist)

1636年清教徒若哲爾·威廉斯 (Roger Williams 1603-1683) 移居美國的羅得島 (Rhodes Island) 建立神國殖民地 (Colony of Providence) 時，美國浸信會運動的歷史便算開始，這便是17世紀時的新發展。美國浸信會的支派很多，其中以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Seven Day Adventists) 更見規模。

17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Seven Day Adventists)

原為復臨派 (Adventism) 中的一派。於1863年成立。創始人為密勒·威廉 (William Miller)。此宗派接受聖經為上帝對人靈感的啟示，且為信仰與實踐的唯一規範。接納三位一體的教義，並相信預言的靈，及遵守安息日，解釋聖經是採取批評的態度，這個最初源起於美國的宗派，今日已擁有堅強的組織並發展遍佈全球。其中包括了於1921年成立的上帝會 (Church of God)。

18 德國浸信會 (German Baptist)

在1834年，若翰安勒 (John Gerhard Oncken 1800-1884) 在易伯河 (River Elbe) 受美國浸禮派人的浸禮，成為浸信會中的一員後，便積極推行此運動。此宗派原屬於浸信會中的一支。

19 清教徒 (Puritans)

在1559年此宗派首先以抗議的姿態出現。清教徒不是一種教義的組織而只是一種敬虔的類型。此宗派強調原罪和完全墮落 (Original Sin and Total Depravity) 的教義，而且明確地是無聖禮的和反制度的，同時又是一意志和倫理行動、聖道的宗教。在歷史上，清教徒是具有深長響，是造成現代民主思潮的重要因素。

20 公理宗教會 (Congregational)

此宗派於1581年作立，特點是在於拒絕教會有外表機構組織，先驅人物為布饒恩 (Robert Browne 1550-1633) 在原則上不能承認任何信條或形式作為束縛的權威，教義的說明乃是見證，而非信仰的條例。

21 貴格派 (Quakers)

此教派源起於1647年，創始者為福克斯喬治 (George Fox 1624-1691)。此宗派注重人靈魂的內心之光，為一靜思派，入會的規矩採取自願制，沒有信經、聖禮或聖職，但卻仍為普世基督教會協會承認的基督宗派。

22 基督教聖公會 (Protestant Episcopal)

此教派於1776年成立，屬於美國聖公會中的一支派。英國聖公會為自己的母會。

23 大公使徒教會 (Irvingites)

在1830年，因倫敦的謠言致使愛德華弭運 (Edward Irving 1792-1834) 受革教分而另組教派。此宗派擁有啟示與大公 (Apocalyptic and Catholic) 的特徵，整個組是基於盼望末日基督再臨，仍保留著諸大公教義，實施嬰孩領洗。但在今天，它主要地只有歷史上的憑弔價值而矣。此宗派原屬於聖公會中的一支，於1833年開始組成。

24 加爾文派 (Calvinism)

在1830年，為若翰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所沿革的宗派。承認聖經為生活與信仰的唯一標準，確認聖經毫無錯誤，以上帝至尊的旨意或權威，作為一切的出發點；他注重上帝的無所不能與人的一無所能信仰。反對羅馬教會由無錯誤的教宗治理無錯誤的教會的信仰。得救的確證，則是每個信徒的特權與安慰。

25 長老會 (Presbyterian)

最初加爾文到日內瓦（Geneva）傳其神學見解和教會組織，離開後，當地組織加以發揚而成此宗派。始自1537年。教義的要旨是確定上帝的統治權和榮耀，以聖經為真教會的基礎，只承認聖洗和兩件聖事。

26 神禮一位教派 (Unitarian)

此宗派是提倡純粹的一神主義，並以科學的觀點去解釋基督教。此宗派的名稱似乎是在德蘭斯斐尼亞創製出來的，時約1600年，推崇至極者為蘇西尼李立歐（Lelio Socini 1525-1562）與其侄蘇西尼浮斯土斯（Faustus Scini 1539-1604）。此宗派反對三位一體論，代表一種自由的、樂觀的及非教義性的基督教形式。今日只有極少的信徒存在。

27 改革教會 (Reformed)

於1875年始源自瑞士，推行者為哈爾登（Robert Haldane 1764-1842），此派以聖經乃一種權威而應予以服從，且以新約為教會的標準，完全以神為其中心點，信條的標準重複講述上帝的榮耀，人服侍神是主要的目的。

28 摩門教 (Mormon)

自稱為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並不是一基督教門派，而是一根據新啟示採取了若干基督教特性的宗派。此宗派於1830年在紐約成立，建立人為史密斯約瑟（Joseph Smith 1805-1844），教義的權威不單以聖經為主，同時亦包括了摩門經（The Book of Mormon）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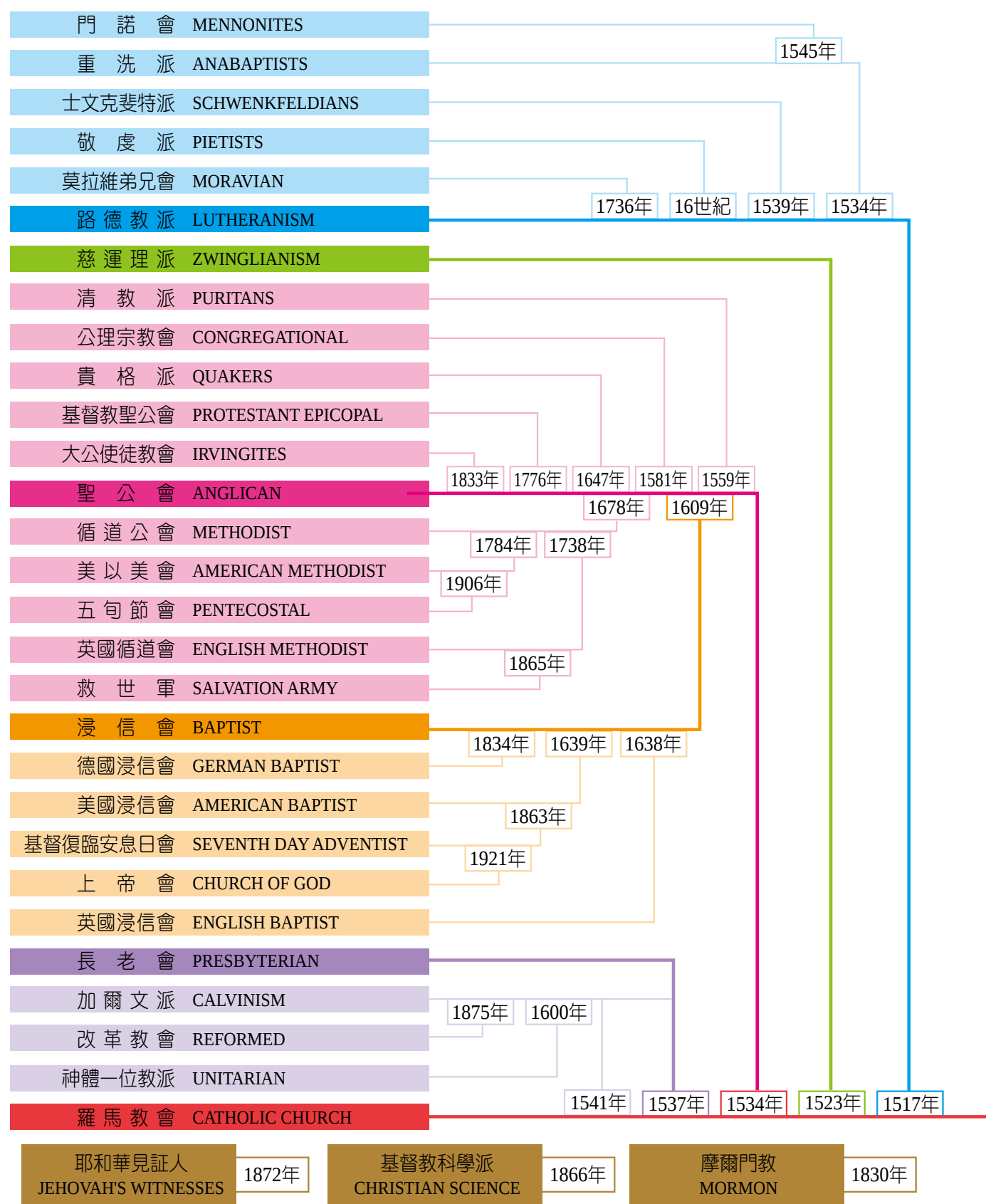
先以聖經上的一些觀念為基本，藉一連串的新啟示為補充，表現出一種不同的精神，信條包括（1）信仰上帝和耶穌基督，（2）從罪惡中悔改，（3）赦罪受洗。教徒以基督徒自居，要有富於戰鬥和不屈不撓的精神和嚴格遵守紀律。目前在香港設有一個支聯會，由九個分會組成，主要的目的是要在審判及復活之前使每人都有機會聽到真實的福，及善渡福音化的生活。

29 基督教科學派 (Christian Science)

此宗派為艾迪夫人（Mrs. Mary Baker Eddy 1821-1910）於1866年開始推行。此教派雖宣稱為基督教的一種解釋，但卻與科學無關。此教派代表「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之一種特別形式，教義是「絕對理想主義」（Absolute Idealism）的形式，棄絕三位一體教義，注重知識的需要，而知識高於信心。此教派雖借助聖經，但卻以寓意與人為的姿態去解釋。「科學與健康」（Science and Health）一書是與聖經並重的典故。作為聖經獨一無二的真正註釋書。他們並不舉行基督教的聖禮。每一會友均要簽寫承認「基督教科學派教義」（Tenets of Christian Science）。

30 耶和華見證人 (Jehovah's Witnesses)

始於1872年，初名為「國際研經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Bible Study）或稱為「守望台聖經與單張會」（The Watch Tower Bible and Tract Society），於1931年始採用此名。創辦人為如瑟立（Charles Taze Russell 1852-1916）此運動的先鋒可說原先是由一群屬復臨派的人。教派的組織只採用營業方式，主要工作是逐戶分送團體正式刊物，對聖經是採取基要派的態度，棄絕三位一體的教義，實施成人洗禮，但信僅表示服從與認信的記號。「見證人」的特徵是尊嚴、純潔、有犧牲的精神及完全戒絕煙酒，這教派過份重視啟示傳統，而忽視整個新約的教訓，導致極端派別為「別世主義」（Form of Other Worldliness）。



第七部：教會資料

教會的組織、規條、傳統、文獻
都是硬繃繃的骨骼
在它
附上了血肉後
仍亟待
上主
賦予那具有生命的嘔氣

『34』 天主教信條



拉斐爾(Raphael 1483-1520)所繪。地上的教會以各種方式朝拜聖體，聖三與凱旋的教會在天上慶祝基督的得勝。

論天主

① 天主只有一個。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為針對異教的多神論 (Polytheism) 與相信有兩個非被造的永久起源的諾斯底派 (Gnosticism) 與摩尼派 (Manichaeism) 的二元論 (Dualism) 而所訂。
(鄧：3001)

② 從本體論的意義言，惟一天主是真的天主。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所訂。

③ 人不能了解天主的本性。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和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為針對相信在此世能獲至有關天主的圓滿知識的歐諾爾派 (Eunomians) 而訂。(鄧：800)

④ 天主是永恒的。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所訂。
(鄧：3001)

⑤ 天主是絕對不變的。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所訂。
(鄧：3001)

⑥ 天主是絕對單純的。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為相反亞皮盛 (Albigenses) 與加大洛 (Catharos) 異端而訂。
(鄧：3001)

⑦ 天主是廣大的或絕對不可測量的。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所訂。
(鄧：3001)

⑧ 直觀天主超越人靈的自然認識力，因此是超自然的。

維也納大公會議 (Vienne 1311-1312年) 擯斥貝格派 (Beghards) 與貝干諾派 (Beguines) 的論調：「靈魂不必受榮福之光的高舉，便能見主享主。」而訂。
(鄧：895)

⑨ 天國諸聖直接並直觀地認識天主。

佛羅倫斯大公會議 (1438-1445年) 為針對相信在此世獲致有關天主的圓滿知識的歐諾爾派 (Eunomians) 而訂。(鄧：1305)

- 10 運用理智，憑藉受造諸物，可以確知天主，我們的創造者與上主。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為針對主張不可知論的現代主義（Modernism）所訂。

（鄧：3026）

- 11 天主絕對美善的。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01）

- 12 天主存在不僅是理性知識的對象，也是超自然信仰的對象。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為排斥否認天主存在的理論而訂。（鄧：3004）

- 13 天主在一切完善中都是真實無限的。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01）

- 14 天主是無限正義的。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01）

- 15 天主的意志是無限的。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為反對教外人士的宿命論（Determinism）而訂。（鄧：3001）

- 16 天主是絕對誠實的。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01）

- 17 天主是絕對忠信的。（鄧：3001）

- 18 天主必然地愛他自己，並自由地愛護他以外的事，與願意它們的存在。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為反對諾斯底士派（Gnosticism）、摩尼派（Manichaeism）、宿命論（Determinism）、泛神論（Pantheism）與宇宙論（Cosmology）等樂觀主義（Optimism）而訂。凡主張天主並非憑自由意志而創造萬物，而是像必然地愛他自己一樣，必然地創造了它們，這種意見應斥為異端。

（鄧：3025）

- 19 天主在對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一切實在事物的認識裡、確實無誤地預見有理性的受造物未來的自由行為。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03）

- 20 天主無論就其本身言，或對創造物言，都絕對的本體性的善。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01）

- 21 天主具有無限的智能。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01）

- 22 天主憑單純的智慧知道一切可能的事物。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01）

- 23 天主知道過去，現在與未來的一切實在事物。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01）

- 24 天主的認識是無限的。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01）

- 25 天主是全能的。（鄧：800）

- 26 天主是無限仁慈的。（鄧：3001）

- 27 天主是天與地的主宰。（鄧：3001）

- 28 天主是絕對的道德的善或聖德。（鄧：3001）

- 29 天主是絕對慈善的。（鄧：3001）

- 30 天主是絕對的美。（鄧：3001）

- 31 在被創造的空間裡，天主處處臨在。
此為教會的一般性訓誨。

- 32 天主的各種屬性實際上彼此相同，也與天主的本質一致。

1441年佛羅倫斯大公會議（1438-1445年）為雅各俾派人士（Jacobites）所頒的公告宣稱：「除遇有相對關係以外，在天主以內，一以貫之。」（鄧：1330）

33 天主單獨創造了世界。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Lateran IV 1215年）所訂。
（鄧：800）

34 天主創造了一個美好的世界。

佛羅倫斯大公會議（1438-1445年）為排斥摩尼派（Manichaeism）的異端而立。（鄧：800）

35 天主創造宇宙既不受外在壓力，亦不受內在必然性的推動。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02）

36 天主自由地創造世界，是出於祂的善良。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02）

37 天主保存了一切受造物。

教會反對自然論（Naturalism），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鄧：3003）

38 天主藉著祂的照顧，保護與引導祂所造化的一切。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為反對宿命論（Determinism）、自然論（Naturalism）與唯物論而訂。（Materialism）（鄧：3003）

39 世界的受造是為了天主的光榮。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25）

40 在天主以外存在的一切，其全部自立體都由天主自虛無中所創造。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為駁斥古代異教、諾斯底士（Gnosticism）與摩尼教（Manichaeism）的二元論（Dualism），並譴責現代一元論（唯物論Materialism與泛神論Pantheism）而訂。
（鄧：3025）

41 世界有一個時間上的開始。

教會摒棄世界永恒說。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Lateran IV 1215年）與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鄧：800）

42 天主創造了第一個人。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Lateran IV 1215年）與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800）

論天主三位一體

43 天主有三位：父、子與聖神。每一位具有同一（數字的）天主本質。

根據瑪28:19的聖洗規程編撰而成。

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Constantinople I 381年）所產生的尼西亞信經（Nicean Creed）、君士坦丁堡信辭（Constantinopolitan symbol）、旨在反擊亞略派（Arianism）與馬賽道尼派（Macedonianism），作出了針砭。（鄧：152-176）

44 天主內有兩個內涵出發。

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Constantinople I 381年）所訂。（鄧：150）

45 天主內涵出發主動與被動雙方的主體是天主三位，而不是天主的性體。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Lateran IV 1215年）所訂。
（鄧：804）

46 聖神由聖父與聖子所共發，聖父與聖子為唯一本原。

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Lyons II 1247年）定斷：「聖神從永世之初，藉一次共發，而非兩次共發，出於聖父與聖子，聖父與聖子同一本原，而非兩個本原。」
（鄧：850）

47 天主的內在關係與天主本質實際上完全一致。

佛羅倫斯大公會議（1438-1445年）所訂。
（鄧：1330）

48 聖神由父與子所發，而非所生。

佛羅倫斯大公會議（1438-1445年）所訂。（鄧：75）

49 天主三位彼此寓居。

1441年，佛羅倫斯大公會議（1438-1445年）為斥責雅各俾派（Jacobites）而訂。（鄧：1331）

- 50 天主內除了關係的對立以外，一以貫之。

為責斥雅各俾派（Jacobites）所頒佈的文告（1441年）加以正式採納：「除了關係的對立外，天主內完全一致。」（鄧：1330）

- 51 天主第二位生於天主第一位，因而他們中間有父子關係。

尼西亞信經（Nicean Creed）（鄧：125）

論人及天使

- 53 人性基於兩個要素，即物質的身體和精神的靈魂。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Lateran IV 1215年）與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為反對柏拉圖（Plato）與奧力振派（Orogenism）的誇大精神論而訂。（鄧：3002）

- 54 具有理性的靈魂的身體的本質形式。

維也納大公會議（Vienne 1311-1342年）為反對方濟會神學家彼得若望奧里維（Petrus Johannis Olivi）以理性的靈魂直接是身體的本質形式之說而訂。（鄧：902）

- 55 帶有原罪離世的靈魂不能享見天主。

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與佛羅倫斯大公會議（1438-1445年）所訂。（鄧：1304）

- 52 天主三位是創世唯一與共同的本原。

佛羅倫斯大公會議（1438-1445年）為譴責雅各俾派（Jacobites）的文告而訂。（鄧：800）

- 56 每人有一個個別不死的靈魂。

拉特朗第五屆大公會議（Lateran V 1512-1517年）為申斥人文主義的新柏拉圖主義者（Neo-platonism）而訂。（鄧：1440）

- 57 在原罪以前，原祖具有長生特恩即肉體不死。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鄧：1511）

- 58 在原罪以前，原祖且具有聖化恩寵。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譴責白拉奇主義（Plagianism）與近代唯理主義（Rationalism）而訂。（鄧：1511）

- 59 人類原祖因罪惡而失去了聖化恩寵，致使天主不悅而震怒。（鄧：1511）

- 60 原祖身受死亡的懲罰，並受魔鬼的控制。（鄧：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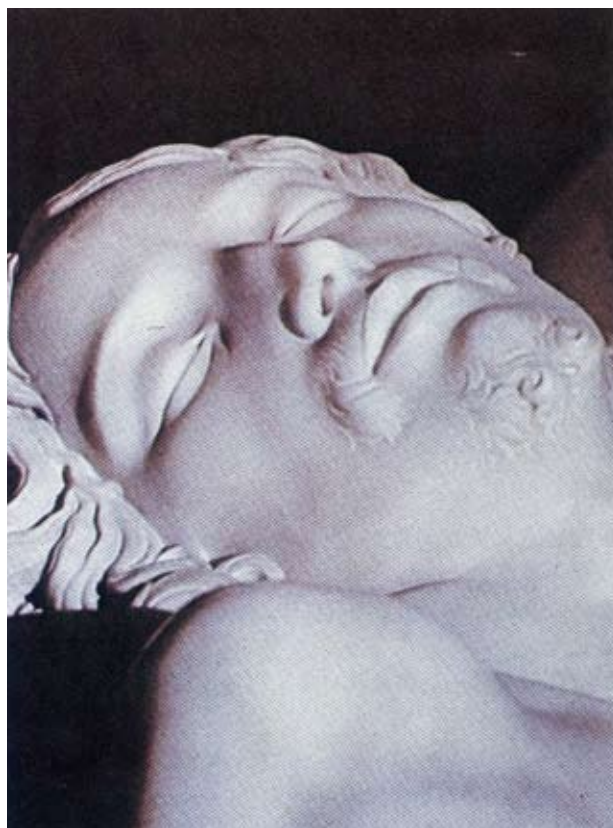


米開朗基羅在西斯汀小堂天花繪的天主創造天地

- 61 陷於原罪的人失去了聖化恩寵與完備恩賜。
(鄧：1511)
- 62 亞當的罪由遺傳被及他的一切後裔，原罪並非因後人模仿其惡表所致。
特倫多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所訂。
(鄧：1512)
- 63 原罪藉自然出生而傳諸後人。
特倫多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所訂。
(鄧：1513)
- 64 天主給予人一個超自然的目標。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所訂。
(鄧：3005)
- 65 在時間的開始，天主自虛無中創造了神體 (天使)。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所訂。
(鄧：800)
- 66 邪惡天使 (魔鬼) 被天主造化時，本是善良的，他們由於自身的過犯轉而為劣。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為反對諾斯底士派 (Gnosticism)、摩尼派 (Manichaeism) 的二元論 (Dualism) 而訂。(鄧：800)
- 67 天使的本質是精神性的。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所訂。
(鄧：800)
- 68 在天諸聖也不了解天主的本質。
為排斥歐諾爾派 (Eunomians) 而訂。(鄧：800)
- 69 靈魂直接享見天主需要榮福之光。(鄧：895)
- 70 由於亞當犯了罪，魔鬼就具有對人的某種駕馭。
特倫多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所訂。
(鄧：1511)

論基督

- 71 基督的人性與聖言的結合始於降孕之時。
宗徒信經宣佈。
- 72 基督是真天主與天主子。(鄧：76)
- 73 基督曾真正地誕生，生於亞當的後裔童貞瑪利亞。(鄧：76)
- 74 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為了救贖世人。(鄧：150)
- 75 二性一位的結合將永無終止。
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 (Constantinople I 381年) 宣布安西的馬賽爾 (Marcel d' Ancyre) 為異端而訂。
(鄧：151)
- 76 基督的天主屬性與人性特徵都歸屬於降生成人的聖言。
厄弗所大公會議 (Ephesus 431年) 與亞歷山大里亞的聖濟利祿 (St. Cyril) 為擯斥奈斯多利異端 (Nestorius) 而訂。(鄧：255)



- 77 人而天主的耶穌基督當受惟一的崇拜，即只歸於天主的絕對崇拜。

厄弗所大公會議（Ephesus 431年）為貶責了奈斯多利派（Nestorianism）對基督其人與聖言的「共同崇拜」而訂。（鄧：259）

- 78 人而天主的耶穌基督是大司祭。

厄弗所大公會議（Ephesus 431年）所訂。（鄧：261）

- 79 基督在十字架上自獻於天主，行了真正的祭獻。

厄弗所大公會議（Ephesus 431年）所訂。（鄧：261）

- 80 在基督二性一位的結合中，二性獨立無損，沒有轉變，也沒有混合現象。

加彩東大公會議（Chalcedon 451年）所訂。（鄧：293）

- 81 基督不僅有一個身體，也有一個理智的靈魂。

加彩東大公會議（Chalcedon 451年）所訂。（鄧：301）

- 82 天主性與人性在結合為一，即兩者在一個位格中結合。

加彩東大公會議（Chalcedon 451年）所訂。（鄧：301）

- 83 基督具有一個真正的人體，而非表面的外相。

加彩東大公會議（Chalcedon 451年）所訂。（鄧：301）

- 84 基督死後第三日，自死者中光榮復活。

（鄧：539）

- 85 基督內的二性各自有其意志與行動方式。

（鄧：556）

- 86 以人性言，耶穌基督是天主真子。

教會反對繼承說（Adoptionism）因而在794年，承認法蘭克福（Frankfurt）會議的決定。（鄧：612）

- 87 只有天主第二位降生成人。

萊茵會議（Reims 1148年）宣稱。（鄧：745）

- 88 二性一位的結合是由天主三位共同實現的。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Lateran IV 1215年）所訂。（鄧：801）

- 89 基督死後，他的靈魂離開了身體，降蒞古聖所。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Lateran IV 1215年）所訂。（鄧：801）

- 90 基督的人性曾感受身體上的痛苦。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Lateran IV 1215年）與佛羅倫斯大公會議（1438-1445年）所訂。（鄧：801）

- 91 基督的身體和靈魂一同升天，坐在天父的右邊。（鄧：801）

- 92 基督沒有罪，既沒有原罪，也沒有本罪。

佛羅倫斯大公會議（1438-1445年）為雅各俾派（Jacobites）所頒文告而訂立。（鄧：1347）

- 93 基督藉著十字架上祭獻的死亡救贖了我們，使我們與天主和好。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鄧：1739）

- 94 墮落的人自己不能拯救自己。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鄧：1521）

- 95 基督藉著自己的苦難和死亡，配得天主的酬報。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鄧：1528）

- 96 基督是人類的立法者與審判者。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反對路德（Martin Luther）所認為基督並沒有留下誡命，只留下允許而訂。（鄧：1571）

論聖寵

- 97 聖化恩寵使義人成為天主的子女，並賜與他們天國的繼承權。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524）

- 98 自然功行既不能因義理功績，也不能因情誼功績獲得恩寵。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排斥白拉奇主義（Pelagianism）及半白拉奇主義（Semi-Pelagianism）而訂。（鄧：1525）

- 99 在信仰得救的開始，內在的超自然恩寵是絕對必要的。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排斥半白拉奇主義（Semi-Pelagianism）而訂。（鄧：1525）

- 100 自由意志決定行動以前，天主以超自然的助力——（先至恩寵），加於靈魂的官能。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25）

- 101 自由意志行動之時，天主將超自然動力——（後至恩寵），加於靈魂的官能。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25）

- 102 聖化恩寵使靈魂聖化。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28）

- 103 聖化恩寵使義人成為天主的朋友。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28）

- 104 義人蒙受的成義之恩，多寡各不相同。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528）

- 105 信、望、愛三種直接以天主為對象的德性，亦即神學德性，與聖化恩寵一同傾注於靈魂。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30）

- 106 非有信心，成人的成義是不可能的。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32）

- 107 若無天主特別的啟示，沒有人能以信仰所特有的確切性知道自己是否處於恩寵境界。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533）

- 108 善工能邀得更豐富的恩寵。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535）

- 109 天主藉其意志的永恒決定，預定某些人因罪惡而遭受永罰。

855年華倫斯（Valence）會議公佈。（鄧：628, 1540）

- 110 天主藉其意志的永恒決策，預定某些人獲享永福。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40）

- 111 成義之恩能夠失去，任何大罪都能使之喪失。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年）的觀點——祇有不信之罪，即失去依恃的信心而訂。（鄧：1544）

- 112 成義的人能因他的善工，真正地爭取天主超性的賞報。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45）

- 113 一切得救的善工都絕對需要天主的內在而超自然的恩寵。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排斥白拉奇主義（Pelagianism）與唯理主義（Rationalism）而訂。
（鄧：1551-1553）

- 114 人的意志在實施恩寵的影響下仍舊是自由的，恩寵並非是不可抗拒的。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不贊成新教的理論而訂。（鄧：1554）

- 115 有一種真正足夠而無實效的恩寵。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楊森主義（Jansenism）而明定。（鄧：1554）

- 116 完成道德善行，未必需要聖化恩寵。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57）

- 117 除了信心以外，需有其他準備行為。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559）

- 118 罪人藉現恩之助，能夠而且應該準備自己接受成義的恩寵。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559）

- 119 義人若沒有天主的特殊援助，在成義的路上不能恒守至終。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66）

- 120 天主給予一切義人以足夠恩寵，使他們能善守天主的誡命。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貶斥楊森主義

（Jansenism）而訂。（鄧：1568）

- 121 已成義的人若沒有天主特恩之助，不能終生免陷於一切罪疚，甚至也不能免陷於小罪。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貶斥那主張人

靠己力能一生免陷罪惡的白拉奇主義（Pelagianism）而

訂。（鄧：1573）

- 122 成義的人因其每一善工，爭取到更豐富的聖化恩寵、永生（如果他在恩寵境界中逝世）和更豐沛的天國榮耀。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82）

- 123 在淪落境界中的人，也能憑他自然的認識力，認識宗教與道德的真理。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為貶斥

那認為沒有信心、沒有基督與愛德，人祇是黑暗、混亂與罪惡的楊森主義（Jansenism）而訂。（鄧：3004）

論教會

- 124 基督所建的教會具有宗徒性。（鄧：150）

- 125 任何人欲得拯救，必須參與教會。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Lateran IV 1215年）所訂。

（鄧：802）

- 126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45）

- 127 宗徒們所承受的神權，已傳遞給主教們。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767）

- 128 基督曾經將聖統制授予教會。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反對那些否認

司祭特殊職務與教會聖統制度而只承認全體信友共有

司祭職務的新教人士而訂。（鄧：1776）

- 129 不僅成聖的份子屬於教會，罪人亦然。

比約十二世（Pius XII）在「奧體通諭」中申述此點。

（鄧：2472）

- 130 基督所建的教會是公眾的。（鄧：2886）

- 131 基督所建的教會是聖的。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13）

- 132 基督建立了教會。

比約十二世（Pius XII）所訂。（鄧：3050）

- 133 基督建立了教會，為在各時代繼續其救贖的工程。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50）



聖伯多祿大殿內的浮雕，為1479年的作品，伯多祿正接受鑰匙，表示職權與派遣。

134 基督所建立的教會是獨一無二而合一的。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50）

135 基督任命伯多祿為宗徒之長與全教會的可見元首，並親自把轄治首席權直接交給他。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55）

136 根據基督的命令，伯多祿在轄治整個教會的首席權上，各時代都應有他的繼承人。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58）

137 繼承伯多祿首席權者為羅馬主教。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61）

138 全體主教或在舉行大公會議時集合，或分散在全球各地，共同宣佈一項有關信仰或道德應為一切信友所接受的訓導時，不會錯誤。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64）

論聖事

144 為有效地完成各件聖事，施行者必須正確地完成聖事表記。（鄧：1310）

145 新約的一切聖事都由基督所建立。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以聖事大都由人所建立之說而訂。（鄧：1601）

146 新約的聖事共有七件。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601）

147 新約的聖事對人的得救是必要的。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以惟獨信心使人得救之說而訂。（鄧：1604）

148 新約的聖事包涵它所表示的恩寵，並把此恩寵賦予未置阻礙的接受者。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606）

139 教宗有治理整個教會的最高全權，不僅包括有關信仰與倫理之事，且亦包括教會紀律與管理諸事。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73）

140 在定斷有關信仰與道德的教義時，教會不會錯誤。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73）

141 不誤性的主要對象是：基督教義中有關信仰與道德的直接啟示真理。（鄧：）

142 教宗以宗座權威發言時，不能錯誤。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073）

143 教會是由人而天主的耶穌基督所創立的。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年）所訂。
（鄧：3537）

149 聖事本身產生效果。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608）

150 聖事印記是印於靈魂上的精神標記。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609）

151 洗禮，堅振和聖秩三項聖事給靈魂鑄上印記，即不可磨滅的精神標記。因此之故，這三項聖事只能領受一次。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609）

152 再者，施行聖事者至少必須具有實行教會所行之事的意向。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611）

153 聖事印記至少延續到領受聖事者逝世之時。（鄧：1609）

洗禮

- 154 一切未受洗的旅居現世的人，都能有效地接受洗禮。（鄧：802）
- 155 任何人都能有效地施行洗禮。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Lateran IV 1215年）所訂。
（鄧：802）
- 156 洗禮免除一切罪罰，即永罰與暫罰。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15）
- 157 洗禮給予成義的恩寵。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14）
- 158 洗禮是基督所建立的一項真正聖事。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601）
- 159 有效地，即使不是妥善地領受的洗禮，領洗者的靈魂上，印上了一個不可磨滅的精神記號，即洗禮的印記，因而不能重複領受這一聖事。（鄧：1609）
- 160 自福音被弘揚以來，所有人的得救，必須經由水的洗禮，毫無例外。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618）
- 161 給尚未達理智年齡的兒童所施洗禮是有效的，也是許可的。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那些讓到達理智年齡的兒童重施洗禮者（Anabaptists）而訂。
（鄧：1626）

堅振

- 162 堅振在人靈上印著不可磨滅的精神記號，即堅振的神印，因而不能重複領受。（鄧：1609）
- 163 堅振是一項真正名符其實的聖事。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628）

- 164 只有主教是堅振的通常施行者。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反對一些具有反聖統傾向的教派而訂。（鄧：1630）

聖體

- 165 聖體是基督所建立的一件真正聖事。
（鄧：1601）
- 166 聖體的材料是麵餅和酒。（鄧：1601）
- 167 成人須具有相當的道德準備，始能相稱地領受並得實效。（鄧：1606）
- 168 妥善地領受聖體，必須處於恩寵境界，並須有純正而虔誠的心意。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646）
- 169 基督的體與血，祂的靈魂與天主性，亦即整個的祂真正地臨在聖體之中。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
（鄧：1651）
- 170 基督的體與血確實地，真正地而且本質地臨在聖體之中。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針對那些反對基督在聖體中的人士而訂。（鄧：1651）
- 171 由於餅的全部體質轉變成基督的身體，酒的全部體質變成祂的血，因此基督在聖體聖事中。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主張的同體論（Con-substantiation）：餅酒的體質與基督的體血同時存在；以及餅酒體質不變說（Doctrine of inpanation）：在基督體血與餅酒質中間有一種密切的契合，這種契合將兩種體質聯合在一起而訂。（鄧：1652）
- 172 在體質變化以後，餅與酒的形態繼續存在。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652）
- 173 整個基督在二形之中的任何一形內。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責那重拾主張聖體必須兼領二形的胡斯派人士（Hussianism）新教人士而訂。（鄧：1653）

懺悔

- 174 整個基督在二形之一被分開後的每一個部份內。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653）

- 175 祝聖以後，基督的體和血持續地臨在聖體之中。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反斥路德（Martin Luther）所認為基督真在的時刻是從祝聖禮到領聖體之間之說而訂。（鄧：1654）

- 176 旅居現世的任何已受洗人士，包括尚未運用理智的兒童，都能有效地領受聖體。
（鄧：1730）

- 177 以天主的誠命言，或以得救的方法言，每一信友並無兼領體與血的必要。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反對胡斯派（Hussianism）和主張必須兼領體血的新教人士而訂。
（鄧：1731）

- 178 對於尚未達理智年齡兒童的得救，領受聖體聖事並無必要性。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反對加爾文派（Calvinism）與希臘正神學家的意見而訂。
（鄧：1734）

- 179 彌撒以聖事方式表現及記念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祭獻，並分施其救贖功能。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739）

- 180 在彌撒與十字架祭獻中，祭品與首要司祭一致，只有祭獻的方式各異。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
（鄧：1743）

- 181 彌撒是一種真正的與狹義的祭獻。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751）

- 182 彌撒不僅是讚頌與感恩的祭獻，而且也是贖罪與求恩的祭獻。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753）

- 183 藉教會的赦罪，諸罪真正地，直接地被解除。
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05）

- 184 教會從基督那裡，承受了赦免洗禮以後所犯諸罪之權。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668）

- 185 對於那些領洗以後重陷於罪的人，懺悔聖事對他們的得救是必要的。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671）

- 186 懺悔聖事的主要功效是使罪人和天主和好。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673）

- 187 懺悔聖事形式的本質是赦罪的語句。
（鄧：1673）

- 188 只有當完善的痛悔與領受聖事的希望相偕時，才能產生聖事外的成義恩寵。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677）

- 189 由於天主的命令，一切大罪，按其性質、次數、改變種類之情況，均在告明義務所及。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679）

- 190 小罪不必告明，但告明是許可而有益的。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679）

- 191 赦罪權的施行是一項裁判行為。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針對新教人士的「宣佈論」（Declaration Theory）而訂。（鄧：1679）

- 192 司鐸有權利及義務，按照罪的性質與懺悔者的能力給予為得救有益而相稱的補贖功夫。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692）

- 193 所有受過洗的人，在洗禮後陷於大罪或小時，都可領受懺悔聖事。（鄧：1701）

- 194 教會的赦罪權普及一切罪惡，毫無例外。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責斥企圖限制教會赦罪範圍的人而訂。（鄧：1701）

- 195 在懺悔法庭中的赦罪是一件實在和真正的、與洗禮聖事有別的聖事。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701）

- 196 聖事的告罪由天主所規定，對於得救是必要的。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706）

- 197 赦罪詞與懺悔者的行動相合，便能赦免諸罪。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709）

- 198 唯主教與司鐸持有教會的赦罪權。

特倫多大公會議為反對路德（Martin Luther）而訂。（鄧：1710）

- 199 六品副祭、小品神職人員與信友所給予的赦罪不能視為聖事性的赦罪。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鄧：1710）

- 200 在赦免罪愆與永罰時，天主並不一定赦免罪的一切暫罰。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712）

- 201 聖事以外的補贖，如自願作補贖工夫和忍受天主所賜的考驗等，也具有補贖的價值。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鄧：1713）

- 202 大赦的運用對信友們是有益而利於得救的。（鄧：1835）

- 203 教會有頒予大赦之權。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威克利夫與路德的攻擊而訂。（鄧：1835）

聖秩

- 204 聖秩聖事給予領受聖事者以聖化恩寵。（鄧：1600）

- 205 聖秩聖事賦予領受者以一項恒久的神權。（鄧：1770）

- 206 聖秩是由基督所建立的一件真正而狹義的聖事。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所主張信友們具有普遍的司祭職而訂。（鄧：1771）

- 207 司鐸品的授予是聖事。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鄧：1773）

- 208 聖秩聖事在領受者身上留下印記。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鄧：1774）

- 209 惟有有效地受祝聖的主教是聖事性與非聖事性各級聖秩的通常施行者。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鄧：1777）

- 210 主教的地位高於司鐸。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777）

婚配

- 211 聖事性婚約產生婚配的連繫，使結婚的雙方連合於一生不可分散的共同生活之中。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鄧：1797）

- 212 婚配聖事給予婚配雙方以聖化恩寵。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所訂。（鄧：1801）

- 213 婚配是由基督所建立的一件真正與狹義的聖事。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801）

傅油

- 214 傅油禮的形式是司鐸在傅油時為病者所作的祈禱。（鄧：1324）
- 215 傅油禮把聖化恩寵給予病者，使他振作和堅強。（鄧：1696）
- 216 若有益於靈魂的得救時，傅油禮也能使身體的健康恢復。（鄧：1696）
- 217 祇有患重病的信友能有效地領受傅油禮。（鄧：1697）
- 218 病人的傅油禮是基督所建立的一種真正而狹義的聖事。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716）
- 219 惟主教與司鐸能有效地施行傅油禮。
特倫多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以為「長老們」一詞的意義是信友團體中年事較高的份子而訂。（鄧：1719）

論聖母

- 220 瑪利亞真是天主之母。
厄弗所大公會議（Ephesus 431年）與亞歷山大里亞的聖濟利祿為反對奈斯多利派（Nestorianism）而共同訂立。（鄧：252）
- 221 在耶穌誕生以後，瑪利亞繼續保持童貞。
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大公會議（Constantinople II 553年）所訂。（鄧：422）
- 222 瑪利亞因聖神受孕，沒有男人的干預。（鄧：503）
- 223 瑪利亞在分娩前，分娩時及分娩後均保持童貞。（鄧：503）
- 224 瑪利亞在成胎之時，沒有沾染原罪。
比約九世（Pius IX 1846-1878年）於1854年12月8日發表《無可言喻》詔書時訂。（鄧：2803）
- 225 瑪利亞的身體被提升天。（鄧：3900）
宗比約十二世（Pius XII 1800-1823年）所訂。（鄧：3900）



聖伯多祿大殿內聖母抱著耶穌聖屍像（Pieta）

論諸聖

226 現世信徒能以善工（如代禱等）援助煉獄靈魂。

特倫多大公會（Trent 1545-1563年）與佛羅倫斯大公會議（Florence 1438-1445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
（鄧：854）

227 向諸聖的遺囑致敬是許可而有益的事。

特倫多大公會（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822）

228 敬仰在天諸聖，並請他們代禱，是許可而有益的事。

特倫多大公會（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823）

229 向聖人肖像致敬是許可而有益的事。

特倫多大公會（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823）

230 世界末日時，基督將在光榮中重臨審判世界。
（鄧：76）

231 所有的死者都要與他們的肉身一起在末日復活。（鄧：76）

232 在本人的重罪境界逝世者的靈魂，進入地獄。
（鄧：76）

233 死者復活時的身體與昔日在世的身體是同一個。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Lateran IV 1215年）所訂。
（鄧：76）

234 地獄的罰是永遠的。

君士坦丁堡會議（Constantinople II 553年）為譴責奧力振（Origenism）的清除說（Apocatastasis）而訂。
（鄧：411）

235 成義的靈魂於逝世時，若有小罪或罪之暫罰，即進入煉獄。

里昂第一屆大公會議（Lyons I 1245年）與佛羅倫斯大公會議（1438-1445年）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854）

236 天國的福樂永久長存。

教宗本篤十二世（Benedict XII 1334-1342年）所訂。
（鄧：1000）

237 義人的靈魂在死亡之時如已脫免一切罪與罪罰，則即進入天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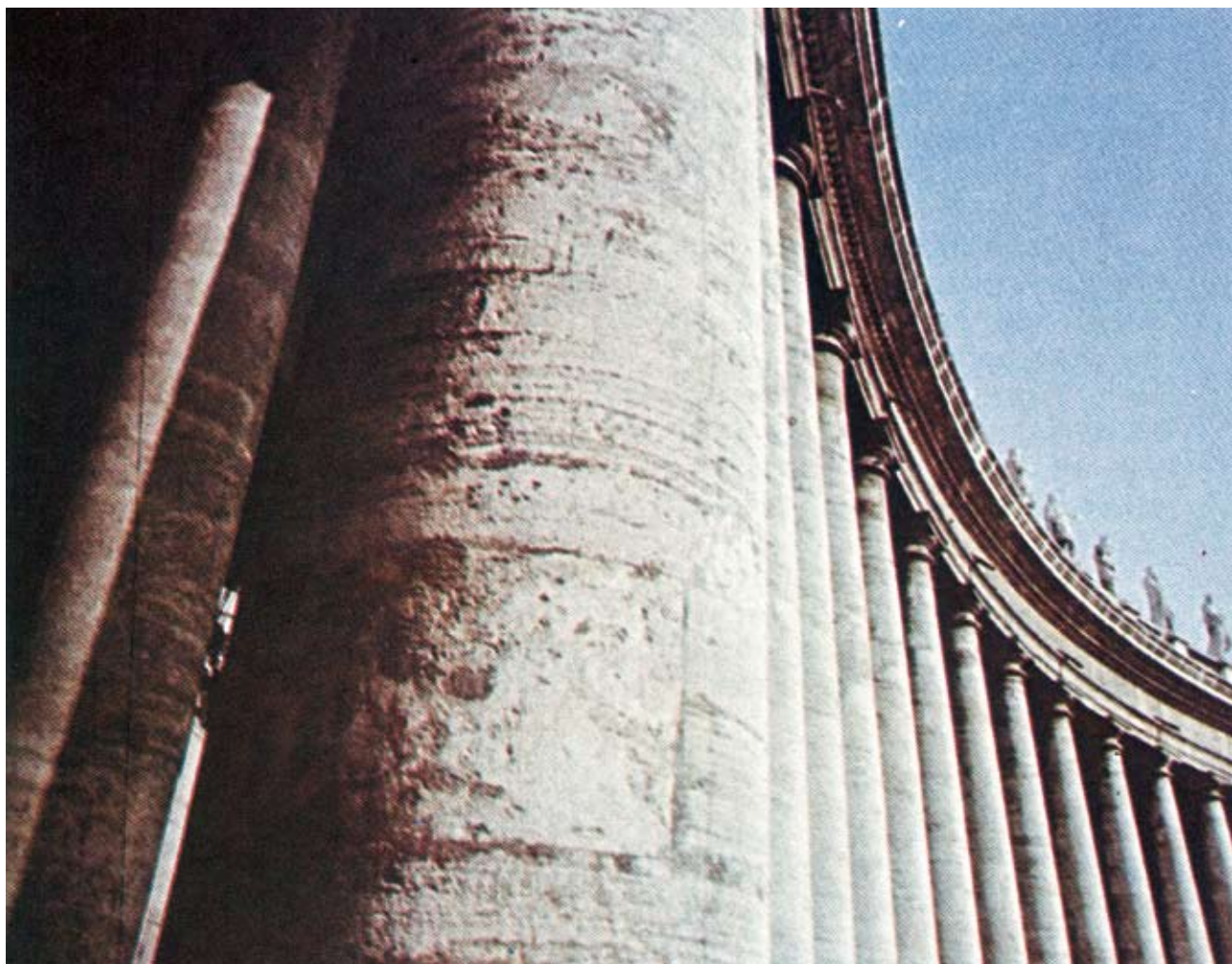
教宗本篤十二世（Benedict XII 1334-1342年）在1336年頒佈。（鄧：1000）

238 在救贖的現時秩序中，死亡是一種罪罰。

特倫多大公會（Trent 1545-1563年）所訂。
（鄧：1511）

239 人人都有原罪，都受制於死亡的規律。
（鄧：1512）

〔35〕教會組織



貝里尼（Bernini 1589-1680）設計之聖伯多祿廣場石柱廊

任何人類團體，都與組織和制度結下不解之緣，教會也不能例外。為了本身存在和發展，教會的組織不斷改變，歷史因素也帶來不少變遷；要全面地了解這個擁有近二千年歷史的組織，實在困難。我們在此為大家提供的，也只能是有關羅馬天主教會，特別是西方教會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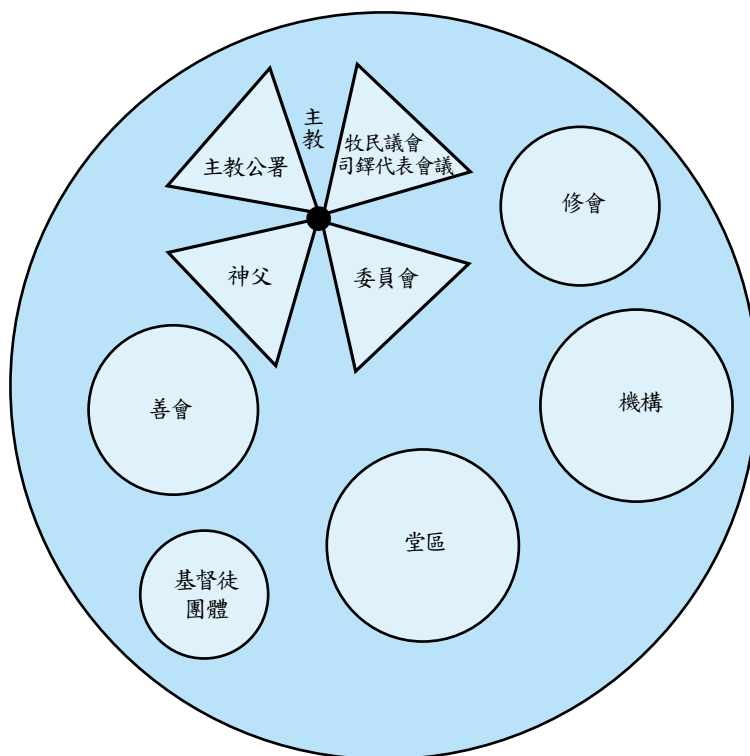
地方教會 —— 教區

當一個地方始接觸到基督的福音 — 通常是由傳教士帶來的訊息，教會便開始在那裡植根。隨著領洗人數的增加，本地神職人員的確立，這地方在經由教宗委任的主教的管理下，逐漸脫離傳教區的階段，而成為一個完整的地方教會，也就是教區（Diocese）。

很多時我們以為教區只是教會內的一個分支或省份，但其實教區本身是一個真實和完整的教會，在其內已有為得救所需的一切。固然地方教會必須和普世教會保持聯繫，但普世教會的意義，也就在於所有地方教會的息息相關和合一共融；沒有地方教會和地方教會的活動，也就無普世教會可言。在這裡，我們也以地方教會 — 教區 — 開始，為大家介紹教會的組織。

附圖一概括展示了香港教區目前的組織情況，其他地方教會的組織和香港不會有很大差別，即使有，也只是為配合不同地方環境和需要而作出調節或適應。

附圖一：地方教會 —— 教區



主教 (Bishop)

在聖神降臨後，宗徒們紛紛離開耶路撒冷，到其他地方傳揚福音；他們很自然地成為各地信友團體的領袖。如是者，地方教會的治理人便被視為宗徒的繼承者，我們稱這些宗徒的繼承者為主教（Bishop），此字來自拉丁文Episcopus一詞，有視察和監督之義。

主教的職權 雖然根據教會的習慣，主教須經由教宗委任，才可管理地方教會，但他決非教宗的代表或代理人。事實上，當一位基督徒被祝聖為主教時，他本身便享有最高的神職品位，有接受直接來自天主的權柄，負責管理地方教會。有些主教由於要負起其他任務，例如在教廷中任職，便不能真正承擔治理地方教會的工作，但為符合對主教職位的基本要求，他便會在某些目前已不再存在的教區領有牧銜。

主教在他的教區內，有司政和管理的責任和權力；更重要的，是他作為地方教會的牧者，負有訓導和聖化區內天主子民的使命。故此，一位主教除了要處理教區內的行政事務外，工作重點應是關注

教友們在信仰和道德生活上的培養，以及基督福音被傳揚的方式和情形。宣講福音、舉行禮儀、施行聖事、都是主教必須履行的任務。因此，教會要求每位教區主教，最低限度每五年完成探訪轄下所有堂區一次。在探訪堂區時，主教應當舉行禮儀或施放聖事，以直接向各教友分施天主的恩寵，同時也藉這機會親自向教友們宣道。在教會特別節日或公開慶典裡，如聖誕節、聖週等，主教都應留在自己的教區，負責公開的禮儀。

除了向內職務外，主教也有向外的的工作。每個地方教會都要與其他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保持聯繫。鄰近地區的主教們組成**主教團**（Episcopate），在比較接近的地域和社會環境中，他們更容易交流意見和定出共同的牧民方針。教宗是普世教會的最高牧者，每位教區主教必須每五年向他呈遞一份有關教區的詳細報告；同時每五年或十年到羅馬與教宗會晤一次，討論教區的情形。由於主教到羅馬述職時，也順道到伯多祿的墓地朝聖，所以以教會的術語來說，這類述職的行程叫「重返宗徒的家門」（Ad Limina Apostolorum）。

與主教有關的名稱 通常一個教區只由一位主教負責管理，但在一些地區，由於友人數眾多，或是由於某些特別原因，例如在任的主教體弱多病，便會有**助理主教**（Coadjutor Bishop）或**輔理主教**（Auxiliary Bishop）的設立，以分担主教的工作。助理主教和輔理主教同樣是被正式祝聖的主教，兩者的分別在於前者有繼承權，假如在任主教突然逝世，助理主教便立即成為教區的正式治理人，但輔理主教仍須等候教宗的正式任命。

這裡順帶解釋兩個與主教有關的名詞。首先是**副主教**（Vicar General），這中文譯名容易給人錯覺。其實副主教並非主教，他只是一位經由主教委任的司鐸，對教區十分熟悉，而在教區行政工作上作主教的助手。至於**總主教**（Archbishop）、則是負責管理**總教區**（Archdiocese）的主教。教會把若干鄰近的教區合稱為一教省，其中比較重要的城市便被稱為總教區。總主教對鄰近教區有某程度的監察權，同時也有一定的影權力。

新主教的委任 究竟在什麼時候需要委任新主教，而又是以什麼方式委任的呢？當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便需要委任新主教：

1. 現任主教逝世；
2. 現任主教辭職：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凡年滿七十五歲的主教，便被要求辭去管理教區的職務，但辭職與否由該位主教自行決定。
3. 調職：一位主教可由一教區調往另一教區；或接受教廷的某些任務。
4. 現任主教被革職。

在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委任主教方式；但由十四世紀開始，教宗保留委任主教的最高權力；直至今日，無論委任以何種方式進行，始終需要遵行這大原則：教宗有自由委任教區主教的權利，而不受任何束縛或壓力影響。按照目前教會的法律，可以經提名、呈名、和選舉三種方式委任新主教，而教宗有最後決定權。

1. 提名：由總主教秘密提名有資格的人選，呈交教宗選擇。這是最普遍的方法。但現時更多的提名方式，是由地方主教團經商議或投票後，提名三位人選，再由教宗自行決定。
2. 呈名：由當地政府或國家元首呈交人選給教宗，由教宗委任。但在梵二之後，教會要求各國元首

放棄此特權，現時已不再採用這種呈名方式。

3. 選舉：教宗授權某一團體選舉主教，被選者必須得到所規定的票數才可當選，否則便算不合法，雖然這種委任方式仍未被教會法律取銷，但已很少應用。

主教公署

主教的職務相當繁重，為減輕在行政工作上的負擔，每個教區都設有主教公署，其中主要工作人員均為主教所委派，以協治理教區。目前香港教區的主教公署由下列部門組成：

1. 秘書處：主要職員為秘書長和助理秘書長，他們是主教委任的司鐸。除了主教的總秘書外，也是教區的官方秘書，負責撰寫、公佈和保管教區各類文件和檔案。
2. 教區法庭：也是教區的司法部。這是一個宗教法庭，主教是這法庭的法官，有權處理一切案件，但聖教法典亦規定主教應委任一位法院院長，並給予法院院長審判權。教區法庭通常只接受初審案件，但香港教區有權設立上訴法庭，教友也有權直接向羅馬教廷投訴，而毋須經香港的教區法庭。現時來說，教區法庭所處理的多數是婚姻案件。
3. 總務處：執掌總務處的總務長，亦須由主教正式委任。總務長以教區名義，負責支配教區所有財物和產業。按照香港教區的悠久傳統，除某些由修會直接負責的堂區、學校和機構外，總務長對於所有堂區、天主教學校和機構的經濟有著相當影響力，事實上他管理和監督整個教區的經濟，並有權調動金錢以補某些堂區或機構的不足。
4. 主教代表：為行政上的需要，主教可為教區內的特定區域或某種任務，委派代表；這些代表的權力與副主教相似。目前香港教區的主教代表包括香港區、九龍區、新界區及教育代表共四人。
5. 教區諮議：以香港來說，教區諮議除副主教、教區秘書長、教區總務長、主教代表外，還有由主教委任的司鐸，他們是主教治理教區時的顧問，並且在主教職位空缺時負起管理教區的任務，直至新主教到任為止。
6. 教區人事委員會：由主教所成立，在教區人事調動及安排等方面向主教提供意見，並協助處理困難等問題。

司鐸代表會議及牧民議會

主教對他所管理的地方教會，有直接和最高權力，但為使集體領導以及共負責任的原則也能在教區層面上實現，已故教宗保祿六世諭令所有主教在他的教區內成立司鐸代表會議及牧民議會，有關司鐸代表會議，我們會在司鐸一節中再詳作交代。至於牧民議會，是由主教委任或經由選舉方式而選出的司鐸、修會會士和教友組成。主教是牧民議會的主席，但他也可委任另一議員擔任這職位。牧民議會的工作，是研究一切與牧民有關的事項，協助主教認識自己的子民，使主教可以對教區有週詳的計劃。但無論司鐸代表會議或牧民議會，都屬諮議性質，本身並無實際權力。

委員會

一方面管理教區的行政工作實在繁多，另方面牧民工作的範疇非常廣闊，所以每個地方教會內都有很多委員會的成立，按不同的目標和工作範圍向主教提供意見，並配合本地環境和需要策劃實際工作或活動。有些委員會是直接根據教宗的訓示而成立，例如禮儀委員會、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及正義和平委員會等。這些委員會有著一定的組織、工作和權力範圍；其他委員會則由各地主教根據實際需要而定。目前香港教區內的委員會共二十四個，全屬諮議性質：

1. 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
2. 教區調解仲裁委員會
3. 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

為有關天主教墳場一切事務之決策團，成員由天主教香港主教委任。該委員會負責制定香港天主教教區墳場之規則及收費條款，並交由教區主教核准施行。

4. 教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

審核所有有關聖堂的建築、裝修和改建等問題，及向這方面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意見和服務。服務對象主要為所有隸屬於教區內的團體，但也為其他有這種需要的人士服務。

5. 教區教理委員會

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共同合作，按教會有關教理講授的指示，致力革新、發展和協調香港教區內教理講授的工作，培育成人慕道班導師、主日學導師、中小學及幼稚園宗教科老師，實踐傳揚福音和培育信仰的使命。

6. 教區醫院牧民委員會

於1991年由天主教香港教區成立，其宗旨乃統籌各牧靈同工的服務及提升他們的服務質素，俾能藉此在社群中傳揚福音喜訊，而委員會的經費全部來自香港教區。服務對象無分種族、宗教，只要是院內病人或其家屬，以至員工，都在他們關懷之列；並協助病人聯絡其所屬團體或教會（如天主教病人需要聖事服務，可協助聯絡神父提供所需服務）。

7. 教區宗教聯絡委員會

與各宗教信仰人士建立關係，促進彼此的溝通和認識，並與各宗教代表人士，討論彼此在教理上的互相認識及在社會方面如何攜手合作，此外又邀請其他宗教人士參與本港教區各項活動。

8. 教區菲籍人士牧民服務委員會

負責在港菲籍人士之牧民工作，並協調各堂區內的菲律賓小組。

9. 教區傷殘人士牧民委員會

在1993年，教區撥出捐款將何文田恩主教小堂改建而為成教區傷殘人士牧民中心。中心設有受薪職員，負責委員會之工作及中心之活動程序。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使傷與健能更加互相了解和支持，發揮傷健在主內之精神。中心將秉承委員會的目標，為更多的傷殘人士服務。希望能提供更多的傷殘人士牧民工作的諮詢，聯繫及協調教區內有關組織的傷殘人士牧民工作，支援教區傷殘人士牧民組織的發展。

10. 教區神職人員及會士保健委員會

於2003年開始籌備及成立，旨在推動教區神職人員及會士之保健活動，並由義務的公教醫護人員為神職人員及會士提供有計劃及有系統的專業醫療諮詢服務，並為神職人員及會士作出適當合時的專業意見和具體援助。

11. 教區終身執事委員會

胡振中樞機於1992年決定在香港教區設立終身執事職務。教區於1996年正式成立教區終身執事委員會，負責培育，推動和發展一切有關終身執事的事宜。

12. 教區生命倫理小組

該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1)在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的協助下，提供有關生命倫理的參考書刊及網頁；(2)與本港及外國天主教類似組織保持聯繫；(3)透過專題講座及研討會等活動，推廣社會人士及信友對生命倫理的意識培育及對天主教有關教義的認識；(4)有需要時，向外界表達天主教會對生命倫理的立場。

13. 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

促使全港信仰基督的人團結一致，同為基督作証，其工作分為兩方面：對內藉教理訓練，引導信徒尊重各基督教派，以建設基督信徒合一的基礎。對外與各基督教教派保持友愛關係，並分享彼此對基督信仰的認識和了解。

14. 教區財務委員會

向教區提供有關物業、資產方面的投資及發展計劃；對教區財政處理的技術方面，作專業性的指導。

15. 教區禮儀委員會

乃香港教區主教所設立，直接向主教負責，並在主教的指導下，督導、統籌、促進及更新教區的禮儀生活。委員會聯同辦事處為教區內的團體提供禮儀、祈禱及靈修的資訊和培育服務；並與海內、外華語各地區信友、神長交流禮儀資訊和服務。

16.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根據2001年香港教區會議「婚姻與家庭牧民組」的具體建議：成立「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以落實、執行文獻內該小組為教區訂立的婚姻與家庭牧民政策及指引。婚委會於2002年成立，各委員由教區主教委任，並於2006年設立辦事處執行、落實委員會每年所訂的各項計劃和工作。婚委會工作範圍：(1)籌辦教區性家庭牧民大型活動；(2)舉辦培育講座、課程、工作坊；(3)支援堂區家庭牧民組織；(4)聯繫教內外與家庭服務有關的機構和團體，發展家庭牧民；(5)出版書刊。婚委會職務，在教區內負責統籌、協調、檢討和強化與婚姻和家庭生活有關的牧民服務和培育事工。

該會更設有24小時天主教婚姻與家庭熱線，提供免費的諮詢服務。

17. 教區聖樂委員會

該委員會旨在推動教友在禮儀中積極參與歌詠，以表達個人宗教情感，也使參禮者與整個教會結合，光榮天主及聖化信友。

18. 教區聖召委員會

成立於1978年，前身為聖召推行組。宗旨為天主教香港教區培育司鐸職及獻身生活的聖召種子。成立目的為協助青年認識鐸職或獻身生活，以便作出選擇；促進公教家庭對獻身生活的認識，從而協助子女作出自由的選擇；推動統籌及協調公教團體有關推行聖召的計劃及培育工作。

19. 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

於1995年由天主教香港教區成立，專責統籌及推動教區內各層面的青年牧民事務，建設地方及普世教會，培育青年牧民工作者，支援及發展基督徒團體；同時，聯繫教區內外不同青年團體、堂區、學校、委員會，使在青年牧民的憧憬上達致共識，彼此合作共同實踐使命。

20. 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

香港天主教教區為香港提供教育服務，已超過一百多年的歷史，期間一直秉承有教無類的辦學宗旨，致力培養學生均衡發展。天主教教區對香港教育的貢獻，有目共睹。教區內共有學校三百餘所，遍佈港九、新界，而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學前教育、基礎教育、成人教育以至持續教育，彼此連貫緊扣，幾乎可說是「一條龍」服務。

21.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簡稱勞委會）

於1991年2月15日成立，積極關注當地勞工問題，並實踐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樞機在「邁向光輝十年」牧函中，提出教會在社會具有擔當先知及僕人的角色。勞委會對「勞工」二字是採取廣義的理解，即是所有受薪的職工，包括教友及其他信仰或無信仰人士。整體來說，秉承教會「優先關愛貧窮人」的精神，我們服務的優先對象主要是基層工人。

22.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基本原則和宗旨：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相信實踐社會正義是信仰中不能或缺的幅度，要實現這使命和在社會中作見證，必須維護人性尊嚴，改善人民的福祉，讓人有空間發揮其

潛能。透過分析研究、倡議、教育和與民間團體和相同志趣人士建立聯繫網路等，該會希望揭露社會的不公義問題，讓教友和大眾對問題加深瞭解，從而為建設一個更合乎公義和仁愛的社會而努力，參與建設地上的天國。

23. 香港天主教傳播事務委員會

就社會傳播事宜向教區提供意見。

24. 教區組織內性侵犯兒童工作小組

司鐸

繼承宗徒位置的主教們，把司祭品位的權利和職務，授與司鐸，使之成為助手，在合作中確實地履行宗徒的使命。因此，司鐸的主要任務是服務——宣講聖言、施行聖事，以及成為所有天主子民的公僕。

根據教會法律，只有男性才可領受鐸品，且在西方教會中，司鐸必須先選擇獨身。本來聖秩聖事本身並不要求獨身生活，並且在初世紀時，教會中也同時有已婚和獨身的司鐸。1563年的特倫多大公會議，正式使司鐸獨身成為教會法律，至今依然奉行。

未來司鐸的培育 作為天主子民的牧者和領導人，良好的訓練和培育是必須的。一位男青年如有志於司鐸生活，必須進入修院，在完成中學課程後再攻讀兩年哲學和四年神學；後者包括有關聖經、教會歷史、教義、信理、倫理、牧靈、禮儀、聖教法等課程，同時也需要靈修的訓練。在培育期間，修士們會在不同階段領受一些象徵式的職務，如讀經、輔祭等，這些工作在初期教會中確曾存在，但在今日，卻只代表晉鐸前準備過程中的不同階段。

執事 在正式領受鐸品前，通常在一年前左右，修士將晉升為**執事**（Deacon），根據宗徒大事錄的記載（宗6:1-6），宗徒們曾選立七位執事，以協助管理教會雜務。不過，現時執事的工作，卻包括禮儀、講道和服務工作，他們可以給人付洗、協助保管及分送聖體、代表教會証婚及祝福婚姻、讀經、講道、主持祈禱及殯葬禮儀等，但執事並無舉行感恩祭的職權。由於執事所能負責的職務，為教會生活是非常需要的，所以教會現時已有終身執事的設立，而且如有教宗批准，年齡較長的已婚男士也可擔任執事的職位，但為年青的執事來說，教會依然要求他們保持獨身。

司鐸主要是主教的助手，他們有責任與主教忠誠合作，服從他的決定。在教區中，大多數司鐸都由主教委派到堂區工作，或到其他教會機構任職，以不同方式為整個教會服務。教會行政本質上是集體的，司鐸們也應參與教區行政和牧民工作的決策。司鐸代表會議是這種參與的其中一個方式，藉著會議形式，司鐸們可向主教提供意見。目前香港教區的司鐸代表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和選任委員。副主教，教區秘書長、總務長和主教代表屬當然委員，至於選任委員則由司鐸們自行選出。

修會

除了司鐸外，修會會士也以獨有的生活方式和工作來事主事人。早在教會成立初期，已有很多人，包括宗徒大事錄中提到的貞女、執事及聖婦們，均回應基督在福音中的召喚，矢志度貧窮和貞潔的生活。他們專注祈禱，全心為教會團體服務，稍後的羅馬主教克勉一世和安提約基雅的依納爵等，也是以這種特殊方式獻身，他們刻苦勵行，致力宣揚福音的工作。可是，修會制度的基礎卻奠定於公元四世紀期間。當時教難已平息，基督徒毋須再為信仰冒險，生活逐漸懈怠，部份基督徒為抗拒這種風氣，便隱退沙漠，度極其刻苦的生活，專心祈禱。他們認為這樣才可保持真正的信仰。隱修士數目日益增多，其中德行昭著者，更吸引不少人投其門下。他們逐漸組成不同團體，各有特別的組織和規則。最初隱修生活只在東方流行，到公元五世紀左右，正式的修會制度才在西方出現。時至今日，團體生活成為修會生活的正常方式，起初的隱修生活反而成為例外的聖召。

所有修會的成立，都須經由教會當局批准。在教宗的同意下，教區主教也有權批准地方修會的成立。每個修會都有自己的宗旨，以及為配合這宗旨的特別工作，例如傳教、教育或醫療等。但無論男修會或女修會的會士，都必須願意以團體生活方式，追隨基督的召喚，在祈禱和實際工作中完全獻身。他們同時也要遵守神貧、貞潔、服從三願。

如經教宗批准，為了公益的理由，修會會士可以不受地方教會權限管轄，但他們也應尊重主教為宗徒的繼承者，因此，當他們被邀請協助教區發展時，他們也會予以協助，順從主教的要求和願望。

香港聖神修院



機構

教會有責任照顧本身成員的需要，同時作為世界的酵母，也必須面對社會的各類問題，提供服務和貢獻。在每個地區，都會有不同的機構，配合當地的實際環境和需要而工作。在香港，教會機構相當多，大致可分為四類：

1. 執行機構：為處理教區內本身問題而設立；例如聖召推行中心，就是為在香港內推廣司鐸聖召。調解及仲裁小組是負責調解教區內的一切紛爭。
2. 教育機構：香港的天主教中小學，分由修會或教區直接主辦。其負責人分別組成教區學校中央校董會、教區學校聯會及修會學校聯會，同屬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管理。聖神修院專責培育未來司鐸，也為教友和修會會士提供神哲學方面的進修機會。教區教理中心則為訓練傳道員和要理教師而工作。
3. 傳播機構：公教進行社轄下的各部門，包括中英文公教報、公教真理學會等，以及教區傳播處及視聽中心，和其他與傳播業有關的教區組織，都是分別以不同的傳播媒介，進行傳播福音和文化交流的工作。
4. 福利機構：香港明愛是香港天主教會的正式社會服務機構，以推進社會福利為宗旨；香港明愛提供的服務範圍廣闊，包括各類形的社會服務、教育、醫療、接待以及難民工作等。公教婚姻輔會

除為已婚夫婦提供輔導服務外，更協助未婚男女作好婚前計劃及準備。在香港，還有很多福利工作，例如醫療、安老等，都是由修會提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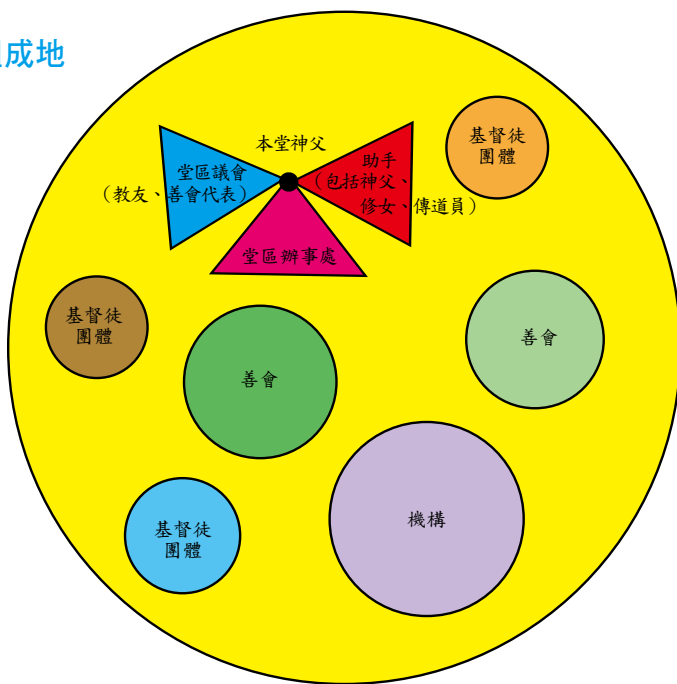
善會

教友藉聖洗和堅振成為天主子民的一份子，同時也承受傳揚福音的責任。除了以自己的生活作基督的見證外，教友們也應與神職人員合作，從事傳教活動。善會就是為了滿全教友集體傳教的原則而產生。在善會裡，個人可以得到服務的機會和愛德精神的培養。在團體的支持和策劃下，傳教工作可更有效地展開。有些善會雖然不從事實際的傳教工作，但亦以不同方式培育自己的成員，在信仰生活上增長。

目前香港教區中為人熟悉的善會有聖母軍、聖母孝女會、基督生活團、普世博愛運動、輔祭會、聖體會、樂鋒會、道明第三會、公教職工青年會。這些善會通常在各堂區和學校設立分會，各按自己團體的宗旨和目標進行活動。

為推動及統籌教友傳教活動，必須有一組織負責聯繫各善會，並策劃教區性以教友為基礎的傳教活動；在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便是承擔這重任的團體；至於天主教青年聯會，也是另一教區性的聯會，致力促進天主教青年團體的合作及了解，以及訓練和培育青年人。

附圖二：堂區 —— 組成地方教會的基本單位



堂區

明顯地，主教實在無法可以隨時隨地照顧其教區內的全部教友；早在四世紀開始，教會已習慣把一些大城市劃分為若干區域，由主教把每個區域交托司鐸們照顧管理，是為堂區制度的開始。時至今日，堂區已成為地方教會內的基本組織，成為教友團體生活的核心和象徵。

堂區通常是根據地域和人口劃分，但若為了牧民的理由，主教也可批准非地區性堂區的成立，例如國籍、職業或禮儀（東方禮或西方禮）等劃分。每個堂區都有自己的範圍、聖堂。區內的教友在本堂司鐸的領導下，團結而成為有形教會的縮影。

現時香港教區中共有五十一個堂區，都是根據地域劃分出來的。每個堂區的組織都如圖二所示，本堂司鐸在主教權下，負責照料堂區內的教友，他是教友們的領袖，但更是他們的服務員。本堂司鐸的權威，來自他為教友所付出的忠誠服務。本堂司鐸要藉聖事和天主聖言分施天主的恩寵，並為教友提供他能力所及的協助；所以他有責任為教友施行聖事、舉行禮儀、講道、推行宗教教育，並援助堂區內有困難的人。

此外，本堂司鐸也需要負責堂區內的行政和保管聖堂等工作。沒有任何司鐸能單獨完成這些任務；為此，他必須有助手，這些助手包括副本堂司

鐸、修會會士以及傳道員等，他們一起分担堂區中的牧民工作，而堂區辦事處職員，主要協助本堂司鐸處理文書及日常簡單行政事務。

堂區的成立全是為教友的好處，教友既有份於建設教會，對堂區的發展，他們也有重大責任。教友們應與本堂司鐸合作，攜手商議和策劃堂區活動，對於堂區的行政，也有他們可以提供意見的地方，堂區議會就是為這些目的而成立，其成員通常是善會的代表。一個有效的堂區議會，可以在很多工作上減輕堂區司鐸的負擔，並使堂區——作為教友大家庭的團體——更為活躍。

基督徒團體

在現行的制度裡，由於堂區是相當硬性地劃分，教友的主動投入性便相應減少。有些基督徒覺得現時的堂區制度，並不能為他們提供一個可以有深度的真正信仰生活環境，於是他們便自發組織一些小團體。由於人數少的緣故，成員間便能有緊密的聯繫，甚至可以一起生活，相聚時也一起祈禱、分享；如有司鐸在場，他們更可以舉行感恩祭。在彼此的共融中，更容易表達教會的意義，所引發的動力也更強，更促進成員在生活中的更新。在香港，成立基督徒機構的意念並未普及，但在非洲和菲律賓等地，基督徒機構有取代堂區的趨勢。

普世教會 (Universal Church)

不同的地方教會，在聖神內以一種內在的生活互通共融，大家堅守同一信仰、奉行同一聖統和共有的紀律，並以繼承伯多祿位的教宗為最高元首；然而，地方教會仍然能保持其特有的傳統、禮儀習慣、紀律、以及某些神學和靈修的觀點。這些差異，並不影響普世教會的合一團結。正因每個地方教會都會對其他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有所貢獻，因此，彼此能一起成長，共趨圓滿，為所有地方教會來說，教宗是統一的中心和基礎。於是「在多元中合一」，成了普世教會的特質和精神。

東方教會 (Eastern Churches)

教會發源於巴肋斯坦，隨著宗徒們的足跡，而伸展到其他地方去。當時的羅馬、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亞歷山大里亞、君士坦丁堡（舊名拜占庭）等的地方教會，是由宗徒們親自建立的；故此這些教會的禮或紀律，直接承受宗徒們的傳統，並成為基督徒最活躍的地方。

公元330年，君士坦丁大帝把帝國首都由羅馬轉移到君士坦丁堡。這一決定不只在政治上有其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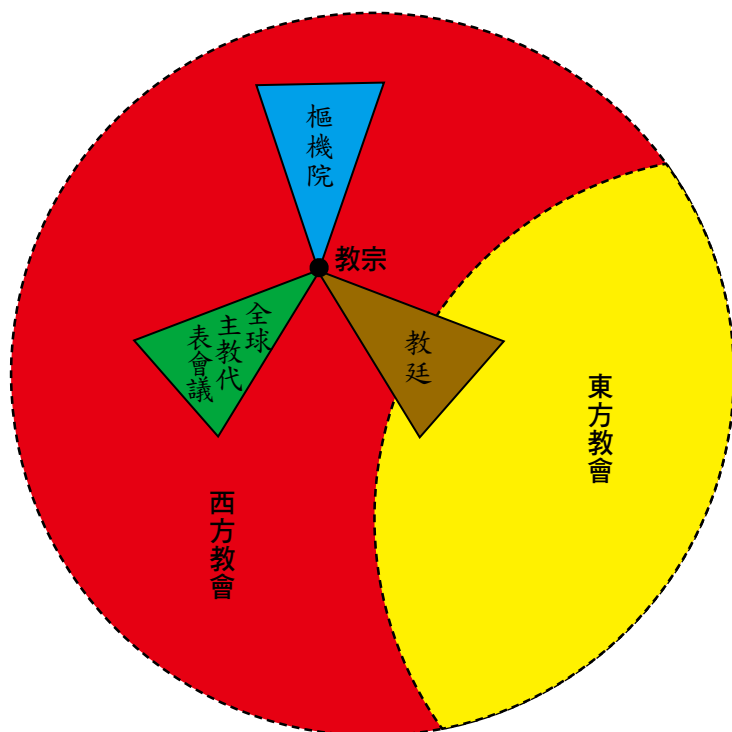
身的意義；在教會裡，從此羅馬也和上述其他的地方教會，分道揚鑣。西方的歐洲，深受羅馬影響，沿用羅馬教會的禮儀和語文——拉丁文；至於小亞細亞和東歐一帶的教會，則繼續其固有的傳統。後來，世界各地的教會，便分別跟隨羅馬或東方教會的特色。於是「西方教會」和「東方教會」的名稱，亦由地方上的分別，演變而為禮儀上的區別。

東方禮本身亦分為幾類；採用東方禮的地方教會，範圍分佈很廣，也不局限於東方。目前與普世教會保持共融關係的東方教會包括：

1. 亞歷山大里亞禮 (Alexandrian Rite) 的哥布約克和埃塞俄比亞教會。
2. 安提約基雅禮 (Antiochian Rite) 的敘利亞、馬洛尼、迦洛底、瑪拉巴、馬蘭卡教會等。
3. 君士坦丁禮 (即拜占庭禮 Byzantine Rite) 的希臘、墨爾基、蘇聯、烏克蘭教會。
4. 亞美尼亞禮 (Armenian Rite) 的亞美尼亞教會。

在東方教會內，同樣有主教和司鐸的聖秩；但與西方教會略有不同。東方教會的執事，仍可選擇婚姻生活；即在結婚後仍可領受鐸品。獨身的執事在升為司鐸後，便不能結婚。至於東方教會的主

附圖三：羅馬天主教普世教會



教，都是由獨身的司鐸中選拔出來的。東方教會本身的最高領導人是宗主教（Patriarch），他是由同一禮儀的主教們自行選出，再經由教宗認可；其地位僅次於教宗。事實上，每一禮儀都有一宗主教，教宗便同時是西方教會的宗主教。

東方教會的神學思想，完全以聖經和宗徒們的傳統為基礎；若與西方教會相比，其神學較為玄妙。至於禮儀方面，我們可以拜占庭禮（拜占庭禮是東方禮中最多人採用的）為例而略舉一二。

1. 禮儀用的語文：

和其他東方教會一樣，拜占庭禮主張應以當地人的語言舉行禮儀。

2. 感恩祭：

同樣包括進台、聖道、感恩祭三部份；但慕道者在聖道禮完畢後便要離去。

3. 聖事：

洗禮以浸水方式進行；領洗者亦同時領受堅振聖事。在領聖體時，教友以發酵了的麵飽醅祝聖過的葡萄酒而兼領聖血。

4. 十字聖號

以右手的大姆指、食指和中指一起劃，且先觸摸右肩再左肩；與西方禮剛好相反。

部份東方教會與普世教會的分裂，早於宗教改革時代。其分裂的原因亦不外是人事和政治等因素。在這些分離了的東方教會弟兄中，東正教會（Orthodox Church）是其中最大和分佈最廣的教會。這教會宣稱保有正確的傳統，所以稱為東正教；Orthodox一詞本有「正統」的意思。其實，東正教的信理、聖事和禮儀等，都與其他東方教會相距不遠；其仍未回歸普世教會，主因在拒絕承認第七屆以後的大公會議及教宗的首席領導權。不過，普世教會正努力謀求和分離了的東方教會恢復共融關係。雖然，在教宗首席權這事上仍未達成協議，但彼此的聯繫已比前密切得多。

教宗（Pope）

耶穌選定十二宗徒繼續他未完的事業，同時在這小團體中，指定伯多祿為首領，作為建立教會的根基（瑪16:18-19）。我們稱每位繼承伯多祿的主教為教宗（Pope）；他是普世教會的最高牧者，有實際管轄教會的權力。



聖母手抱嬰孩

古老的教會文獻稱教宗為「普世之父」（Universal Father）。Pope原有父親之意，至於另一英文名稱Pontiff，來自拉丁文Pontifex，解作築橋的人；這名詞有美麗的喻意：教宗是基督在世的代表，而基督正是我們和天父間的橋樑，作為一個築橋者，表示教宗要成為上主眾僕之僕。

當一位主教被選為教宗，他不需經任何特別的祝聖儀式，便接受了訓導、施行紀律和治理整個教會的權力，同時在訓導方面，他也享有不能錯的特恩。但這並不是指在任何情況下，教宗都在這特恩中說話行事；據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1869-1870）的意思，當教宗以全體基督信徒的最高牧者和導師身份，宣佈有關信仰或倫理方面當信的道理時，他才享有這個不能錯的特恩。以教會的術語來說，當教宗從伯多的座位上發言時（Ex Cathedra）他所頒佈的信理必然正確。

當教宗職位出缺時，教會如何選出這普世教會的元首呢？在此，我們必須首先提出，選舉教宗

其實就是選舉羅馬地方的新主教。羅馬天主教會之所以得名，與此極有關係。為什麼羅馬地方教會有這樣超然的地位呢？歷史背景是其主要因素。羅馬城在古代政治和文化上都有其特殊的位置；為教會亦然。羅馬教會是由伯多祿和保祿兩位宗徒親自建立。這兩位宗徒又是在羅馬殉道，加上初期教會的依納爵和依納奈兩位著名學者極力推崇羅馬教會的權威。因此，羅馬教會便順理成章成為所有地方教會的領袖，其主教亦被視為伯多祿的正式繼任人。

歷史上曾出現過教宗自行退位的情形（見公元十三世紀教宗雷定四世 Celestine IV 的事蹟），但通常是在教宗逝世時，才需要選舉新教宗。在中古世紀以前，帝王們往往插手選舉新教宗事；但在1123年的拉特朗大公會議中，教會正式禁止政府干預教會選舉教宗。早在1059年，教宗尼閣二世已規定只有樞機才可參與教宗的選舉，（有關樞機資料，將在以後介紹）。教宗保祿六世在1970年更諭令年滿八十歲的樞機不再有選舉權。總之，當教宗逝世時，各地的樞機便得立即前往梵蒂岡。在已故教宗的殯葬儀式和為期九日的悼亡期結束後，所有樞機便一起進入梵蒂岡著名的西斯汀教堂，進行秘密選舉。選舉是以投票方式進行，當選者須獲三分二以上的票數，但假如作過多次投票仍未有結果時，便可由樞機們共同協議，把選票集中在某幾個候選人身上，也可用宣認的方式，由一位樞機當眾大聲宣

佈他選某某樞機為教宗。若其他樞機跟著一起重覆這話時，這位被公開提名的樞機便正式當選為教宗，繼承伯多祿的品位。

教廷 (Roman Curia)

教宗日理萬機，必須藉其他助手和機構的協助，進行訓導和治理教會的工作。在公元十一世紀前，羅馬地方教會的神職人員組成一諮議會，以對教宗管理教會事務提供意見。這組織隨著歷史的演進而有所改革；大約在公元十六世紀後期，普世教會的中央行政機關已開始定型；雖然一直以來，歷任教宗於這機關都會作若干修改，但大致上仍和十六世紀時的組織情形相同。我們稱這個普世教會的中央行政機關為教廷 (Roman Curia)。

附圖四概括展示教廷所包括的機構和各機構間的關係。國務卿是整個教廷的領導人；他要負責聯絡教廷內各機構，使一切事務得在協調和合作的氣氛中進行。教廷內的職員大部份為神職人員，而部門的主腦人是樞機；教友也可以顧問的身份參與教廷的工作。根據2011年的數字，教廷的工作人員共二千七百五十人，教廷駐外的使節共三百三十二人，梵蒂岡城的職員共一九零九人。

教廷是教會行政的中央機構，輔助教宗處理整個教會的事務。按照教宗保祿二世一九八八年六月廿八日頒佈的「善牧」憲章制定，現行教廷組織制度如下：



梵蒂岡

附圖四：教廷組織



一、國務院 (Secretary of State)

綜理教廷行政，並掌理教宗之樞密事務，首長為國務卿。

- (1) 一般事務組：由副國務卿主持。
- (2) 外交事務組：由國務卿，助理國務卿主持。

二、九個聖部 (Sacred Congregations)

- (1) 信理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負責維護教義的完整；研究信理上的問題，探討神學上的新思想，制裁相反信仰原則的言論、刊物等。
- (2) 東方教會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Oriental Churches)：管理東方天主教會的人事。
- (3) 禮儀及聖事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Sacraments and Divine Worship)：督導及推行教會禮儀及聖事事宜。
- (4) 冊封聖人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Causes of Saints)：負責聖人列品案件。
- (5) 主教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Bishops)：處理拉丁教會教區之建立及主教之任命

事宜。傳信部之權限除外。(附設拉丁美洲委員會)。

- (6) 萬民福音部 (宣道部與傳信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以前稱為傳信部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專責協調和安排世界各地的傳教工作；亦關注其他問題：如傳教士的培育及派遣工作、建立傳教區、對傳教活動作經濟和精神上的支持等。(東方教會部的權限除外)
- (7) 聖職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Clergy)：負責處理在教區中從事牧民工作神職人員的一切有關事宜，也兼顧神職人員的培育、宣道訓練，以及基本生活問題等。但教區主教及主教團之權利不變。(附設藝品史蹟委員會)
- (8) 修會及福音團體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Religious and Secular Institutes)：這聖部分為兩個部門；一個負責修會團體事宜，並有權處理修會的成立及解

散；監督修會團體的會規、紀律和更新等。另一部門則負責在俗修道團體的同類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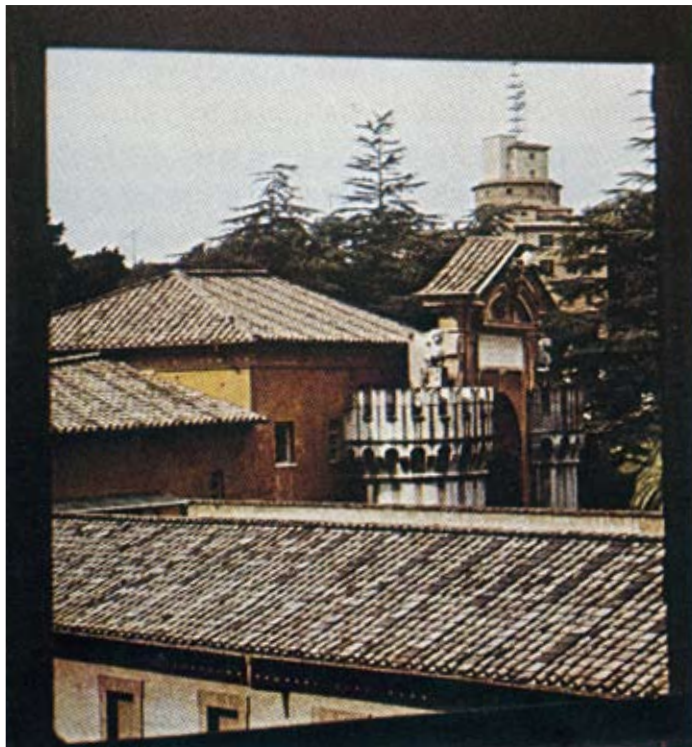
- (9) 公教教育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監督所有提供公教教育的機構，範圍包括修院的方針、紀律、行政等；神職人員和修會會士的培育；公教大學的組織；在非公教大學中設立宿舍或中心；以及處理與教育有關的問題。

三、三個法院 (Tribunals)：

- (1) 聖赦院 (Sacred Apostolic Penitentiary)：聖赦院並不是一個公開法庭，其主要任務是處理與良心有關的問題；如給予申請人寬免或恩准等。
- (2) 最高法院 (Apostolic Signatura)：除負責教會最高法院之工作外，促使在教會內依法處理法務。
- (3) 聖輪法院 (Sacred Roman Rota)：教會之上訴法院，協助下級法院事務。

四、十四個委員會 (Councils and Commissions)：

- (1) 平信徒委員會 (Council of the Laity)：教宗保祿六世於1967年成立此議會，希望能成為教友和聖統之間的一個聯繫，發展和協調教友傳教事業並成立一資料中心。
- (2) 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
- (3) 家庭委員會。
- (4) 正義與和平委員會 (Commission on Justice and Peace)：其任務是為提醒天主子民對促進世界正義的責任，維護國際間的正義，協助落後國家的發展等。教宗保祿六世於1967年成立這委員會後，諭令各地方教會成立同一組織，以倡導正義與和平。
- (5) 一心委員會 (Cor Unum)：由教宗保祿六世於1971年創立；為世界性的天主教福利和社會服務機構提供資料性和協調性的服務工作。
- (6) 移民及觀光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Migration and Tourism)：照顧移民及觀光客之靈修。
- (7) 醫療事務委員會 (為病人及醫護人員之牧靈)。
- (8) 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
- (9) 宗教協談委員會 (與非基督宗教人士交談)。
- (10) 無信仰者協談委員會。
- (11) 文化委員會 (促使文化對福音開放、科學、文學及藝術人士致力於真、善、美)。
- (12) 大眾傳播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the Instrument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 (13) 國際神學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ission)：由三十位來自不同學派的神學家、聖經和禮儀專家組成，負責向信理部提供意見。
- (14) 教廷新福傳委員會 (The 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the New Evangelization)：由教宗本篤十六世於2010年6月成立。



窗外為梵蒂岡電台的發射站

五、三個局：

- (1) 教廷財務局（教宗出缺時，管理教廷財務）。
- (2) 宗座財產管理局。
- (3) 聖座經濟事務局。

六、二個處：

- (1) 教廷內務管理處。
- (2) 教宗禮儀處。

其他附屬機構：梵蒂岡印刷所，梵蒂岡出版社，羅馬觀察報（日報及週報，月刊），梵蒂岡電台，電視中心。此外，尚有：俄國委員會，中央神學委員會，以及人類發展委員會等組織。

教廷中的職位以五年為一任，期滿可以連任。但當教宗逝世時，各部門的負責人便會自動辭職，等候新教宗的重新委任。每個部門的負責人都由教宗授予決策和執行的權力。但在某些特別或嚴重的事項上，他們必須先知會教宗，最後決策權仍在教宗。



梵蒂岡機要檔案的儲藏室，十六世紀時建立

樞機院 (College of Cardinals)

即使在古代，教會的事務比現在簡單，但沒有一位教宗能單獨履行他所有的任務；所以羅馬教會中的資深神職人員便成為教宗的助手。他們被稱為樞機 (Cardinals)。在拉丁文來說，「Cardinals」指重要人物，事實上一一直是教會中舉足輕重的人，他們並被稱為教會的王子。

在以前，司鐸和執事們也能加入樞機院行列。教宗若望廿三在1962年4月15日頒佈一項通諭——只有已被祝聖的主教才可以成為樞機。由於以前樞機院的成員的確曾包括司鐸和執事，故此現時雖然所有樞機都是主教身份，但在樞機中仍以主教、司鐸和執事三個名稱來顯示他們職責上的分別：

1. 樞機主教 (Cardinal Bishops)：

指在羅馬近郊六個教區領有牧銜的樞機以及兩位東方禮的宗主教，前者由於在教廷中担任要職，故沒有在教區中從事牧民工作。

2. 樞機司鐸 (Cardinal Priests)：

這些樞機司鐸留在羅馬以外教區，負責管理地方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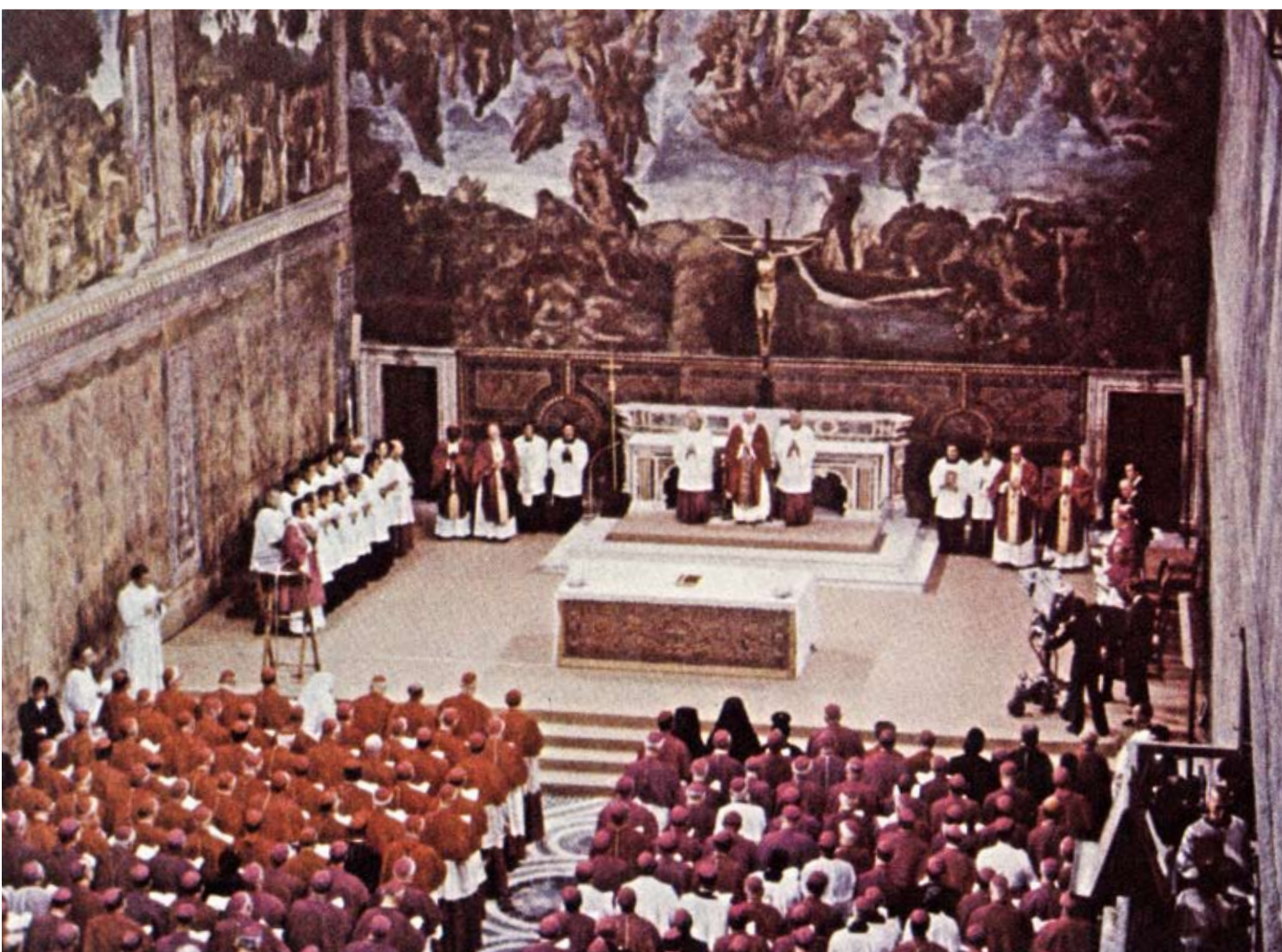
3. 樞機執事 (Cardinal Deacons)：

指那些在教廷中任職而在其他教區領有牧銜的樞機。

樞機院這組織設有院長、副院長、總務和秘書各一人。根據教宗保祿六世的規定，院長和副院長必須從樞機主教中選出。

樞機的主要職務是協助教會的行政工作，故此他們多在教廷任職，或是作為教宗的代表或使節，應付和處理教會事務等問題；而年在八十以下的，可在教宗職位空缺時，承擔選舉教宗的任務。雖然作為一個樞機，會有某些特別的權益，但這名銜本身並不帶來在聖秩中的更多權力。

選拔樞機是教宗自己的權利，但當他決定晉升某些主教為樞機時，他必須在與樞機院舉行秘密會議時，宣佈其心目中的人選，並經由會議通過；消息才能傳到被選的主教那裡，然後再在較公開的儀式中，新樞機領受樞機特有的紅色帽子和權戒，並和教宗及其他樞機一起舉行感恩祭，才能正式成為樞機院的一員。



西斯汀小堂內正舉行第三屆全球主教會議。全球主教會議是由教宗保祿六世倡議召開。
祭台後之壁畫是米開朗基羅的作品－終審判。

全球主教代表會議（Synod of Bishops）

為表示全球主教在聖統的共融中，共負關懷整個教會的責任，教宗保祿六世在1965年9月15日發出一份詔書，指定成立全球主教代表會議（或譯世界主教會議）。這會議是教會永久性的中央機構，屬教宗權下，由教宗召開會議及指定研究主題。會議成立的目的，是為使教會能對今日世界真實情況作出迅速反應，更新教會的生活和活動。

會議的主要成員，來自主教團選出的代表，但他們的權力僅限於諮議性質。全球主教代表會議議定三年舉行一次；討論的主題牽涉如何保護和加強

天主教信仰的團結、動力和發展（1967年），司鐸牧職與世界正義（1971年），在新世界中傳揚福音（1974年），現代的要理教授（1977年），公教家庭在現代世界中的職責（1980年），教會使命中的修好與悔改。（1983年），梵二廿年後，平信徒在教會及世界的聖召和使命（1987年），現今世界的司鐸培育（1990年），獻身生活在現今世界的角色（1994年），主教：耶穌基督福音的僕人是現世的希望（2001年），聖體聖事：教會生活與使命的泉源和巔峰（2005年），天主聖言作為教會的生命與使命（2008年），為傳揚基督信仰的新福傳（2012年）。

大公會議 (Ecumenical Councils)

公元51年，宗徒們聚集在耶路撒冷，在伯多祿的領導下，決定基督徒是否仍需要遵守梅瑟的法律（宗15）；以後，相鄰地區的主教們很多時都召開會議，一同商討有關教友團體內牧民和信理方面的問題。這類會議很符合教會的本質和需要。於是，就在自然的發展下，演變為整個教會的會議，稱為大公會議（Ecumenical Councils）。

在大公會議中，所有主教聚在一起，在教宗的領導下，成為教會在信仰、倫理、禮儀和信理等事上的最高權威。大公會議並不等於政府中的國會，與會的主教也不是信眾的代表，他們和教宗一起，作宗徒們的繼承人，從上主那裡接受管理和照顧整個教會的權力。

最初的幾屆大公會議，由皇帝召開；因為他們視自己為信仰的保護者。由第四屆大公會議開始，已必定由教宗的代表主持會議。現時召開大公會議

已是教宗的特權；他也是會議中的主席，會議討論的主題也是由他訂定。參與大公會議的成員，包括所有的主教（宗主教、總主教和教區主教）、樞機、修會會長和宗座代表等；領有牧銜的主教也會被邀參加會議。列席的神學家和聖教法典專家在徵詢意見時方有投票權，至於教友代表，也可被邀請發言或作觀察員，但沒有投票權。假如在大公會議舉行期間，教宗突然逝世的話，會議便需暫停，直至選出新教宗才再復會（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時曾出現此一情形）。

至今已舉行了二十一屆大公會議，有關這些會議舉行的年份、地點以及討論主題，表列在附錄之中。為教會歷史來說，大公會議扮演著一重要角色，顯示教會如何致力嘗試在充滿危機的世界中，不斷更新和發展，以符合聖經所啟示的新天新地面貌。

梵蒂岡博物館一邊上、一邊落的複式螺旋梯，莫姆（G.Momo）於1931-32年間建



〔36〕天主教倫理觀

以下數點是簡要闡述基督宗教的價值論和生活規律。基督徒的倫理生活，不可片面地只著眼於法律或規誡的條文道德觀，而在於對生活的基督之愛的呼召作肯定的回答，且以基督奧體的肢體身份，在天主聖神的激發與引導下，徹底追隨基督，邁向山中聖訓的高峰——愛主愛人。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3頁）

道德上的決定，必須謙虛諦聽上主的聲音，勇敢在許多可能性中作決斷的冒險，以「對答」的心情，「負」起選擇之「責」。每一個道德行為，不僅是對上主負責，還要對我們的**近人**和**團體**負責。生活於基督，就是與他言來語去，有問有答，並對一切負責。在追隨基督的途中，愛的回答就是徜徉於天主三位一體情話綿綿的生活中。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59-80頁）

① 基督的倫理訓誨

基督的道德教訓，原不在於一條新的法律，而是在那在他身上顯示於世的上主恩寵與慈愛。**基督本人的愛心**，是愛的誡命的基礎與準繩。

（若13:34; 14:6; 15:12等）。（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22-23頁）

② 宗徒的倫理教訓

宗徒們，尤其是保祿與若望的教訓，是一種迫切的、令人欣幸的「神的愛」的呼號：「基督的愛逼迫著我們」（格後15:14）。「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2:20）。宗徒們的道德論據是聖寵的功效、新興的上主王國、死而復活者勝利的愛與榮耀，以及他再度來臨的期待。保祿討論舊的「法約」與新的「寵約」的關係時指出：基督徒不再「在法律權下」（迦5:18）。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24頁）

③ 個人與基督的奧身

基督與奧身的每一個肢體**同憂慮，共甘苦**。祂在十字架上為大家贖罪。祂的肢體受到迫害或愛護時，祂都視為加諸於己身（參閱宗9:4; 瑪25:40）。祂的言行，使人看清善惡。祂是人之

所以能夠認識行為價值的最後原因。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01-106頁）

④ 集體的罪行與對社會環境的責任

在基督奧身內，整個團體分担個人的罪咎。個人與社會小團體，欲保其不同流合污，惟有**團結**起來，參加天主之國的抗暴行動，建立一個健全的生活環境與謀求社會的福利。那些拿了「五個元寶」的得天獨厚者，更是責無旁貸。如果他們擅自將上主賜與的元寶，埋諸地下，那豈不使社會蒙受更大的損失嗎？可是，這種疏忽的罪咎，人類的法庭是無法判斷的。祇有天主能向人索這筆罪債；祇有祂會讓我們看到，由於個人的疏忽給社會招致的不良後果。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06-107頁）

⑤ 人的崇拜使命

上主創造世界的意義和宗旨，就是祂的光榮和人的幸福。人應該**頌讚**和**感謝**上主；但是人類始祖卻由於違命而放棄了他的司祭職務和崇拜天主的使命。幸而，人類因罪惡所失去的，藉基督而復得。基督自我犧牲而死，便是司祭至高的行為，並準備祝聖整個教會的每個人，叫他們同祂一起進行司祭的工作。在基督內，人類被**祝聖**，再獲准舉行崇拜和孝愛的敬主之禮，並確知自己的崇拜是主所悅納的。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14-119頁）

⑥ 人的自由為倫理的基礎

自由的本質是**為善**的能力。當我們認識價值，並感到倫理善行的要求時，我們就可以認出自由實在的本質。自由祇在個人內心的深處；人就在此至深之處決定對天主的呼聲，予以接納或拒絕。

由於人的自由能受到生理和精神上的諸多限制，再加上所處的環境影響，自由的程度就有很多不同的等級。自由的力量祇是在一種潛能的狀態下賦給了我們。這顆種子，在我心內播下後，必須從內部經由個人人格的發展逐漸長大起來。這種成長和發展，要靠完全運用

向善的意志所附有的能力。可是，如果對於真正自由的運用不加注意，或不知道盡量地運用，結果就會造成自由的衰退。

自由是天主賜與的一件禮物，也是天主所加的一種任務，是信託給人的一樣寶物，同時也加給人一個驚人的責任，要人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自由不僅是在直接決定的時候發揮其作用，在每一個倫理行為中，除了當前實際的自由決定外，過去的決定，預先的計劃，以及所有的成見，多少都會受到影響。人不僅應該對自己直接選擇的事負責，就算對其他的事，祇要間接或直接屬於他選擇的範圍，也應該負責。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20-144頁）

7 教會對於人自由的主張

亞當的子孫，就是在人類墮落之後仍然具有選擇的倫理自由；教會已經把這端道理定為信條。一個正常人，備有必要的意志自由，能認真地、有效地，決定服從天主或反對天主；由於天主自己的規定，永遠的禍福端視個人的自由抉擇。

祇有天主才能判斷一個人，我們在心理方面所作的研究，以及所得的知識，可以教訓我們，在判斷他人時，要寬容而審慎。

自由是倫理責任的先決條件；關於自由的性質與程度等基本問題，有權作最後定論的是基督的教會。

我們祇有經天主的啟示，才能知道我們的自由有著超越物質世界的榮耀與奧秘：就是將我們的自由提升為天主子女的超性自由，而與天主相似，此乃追隨基督的力量。天主子女的自由，就是天主厚厚的恩賜；所以是最神聖的愛的義務。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44-145頁）

8 認識「善」為倫理自由的基礎

我們認識「善」到什麼程度，我們就必須照其生活。對天主及「善」所有的一切知識，是一種召叫，叫我們去選擇天主，以及祂的法律。這召喚催促我們，要像天主那樣去愛。愛在我們身上越長得大，天主也越給我們顯示自己，我們也就越能認識倫理的善。對天主的認識，與對善的認識是密切結合的。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47-151頁）

9 良心與「我」及價值的關係

良心是人的倫理機構，有自由和知識，也是倫理的善，主觀的來源，是勸人行善的忠告者。這機構精細又靈敏，是人倫理道德價值的溫度表，會耳提面命地作出警告。良心在我們內，把基督叫我們去跟隨他的呼聲反響出來。聽到這呼聲，當即隨從這個呼聲；不過，祇有靠著恩寵的幫助，才能做得到。

良心對自我，能發生一種合理的作用；不過，這種作用，祇在導致對價值的作用時，才真正有意義。在良心的聲音後面，我們最後看見至聖的天主。祂立定了自己的秩序。我們運用自己的智力，就可以知道，這個秩序是有約束力的。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64-182頁）

10 良心與權力

良心真正的工作，是按照自己所認識的真理，去推動意志，並在決定以前，先尋求真理。因此，良心與客觀的真理，本質上是相連的；而良心與教導我們的天主的權力，也是相連的。

對每一個人來說，自己的良心，是倫理行為的準則。我們稱之為最高的主觀準則；不過，它是從屬的，常須合符一個更高的準則——即客觀的準則。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82頁）

11 良心與自由

良心並不使人擺脫法律的束縛。因此良心不可能有絕對的自由。相反，良心強迫人去遵守善的法律。每一個人必須隨從自己的良心；他必須照著自己所認為對的事去做，努力尋求並實行善的事。沒有一個人可以超越這個基本的原則，而為自己的行動辯護的。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83頁）

12 良心的培育

為培養倫理的知識，必須在每一個具體的情況中留神，以求獲得良心正確的判斷。對教會的訓導，更要保持一種正確的態度；最後還要對聖神表示服從。基督的恩寵使我們的心徹

底革新，真正有效地「穿上主耶穌基督」。基督在山中聖訓裡，特別強調內在氣質的重要：「心地潔淨的人是有福的」（瑪5:8）。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1，第184-186頁）

13 倫理的準則和法律

倫理的準則，不是隨意給自由加上一種約束，而從那個有價值的對象所發生的呼聲，叫人保衛並培養價值與自由。這是「基督的法律」（迦6:2）。基督是舊約法律所朝向的中心（參閱羅10:4；迦3:24）。基督因著祂救世的苦難，祂的復活，尤其是因著祂派遣的聖神，成了真正的立法者，祂的愛是**最高的標準**。

基督在祂的山中聖訓裡，說明了「精神的法律」，遠勝於一切防止罪惡的藩籬，也勝於意志從外面所加的一種最低要求的規定，「精神的法律」是扣人心扉的聖神所賜的恩寵。這是邀請人並號召人去追求全德的崇高目標。基督徒雖然不在法律權下，卻不是沒有法律的。他們是生活在基督的法律之中，因著與基督結成一體，基督本人就是他們的法律。這法律是寫在他們的思想和心頭上的（希8:10；羅5:5）。

因著基督的恩寵，基督徒根本不再在罪惡的權下，也不再在那純屬外面法律的權下（迦5:18-23）。基督的倫理觀，原是按照「恩寵的法律」去生活。基督之法律是一種自由的、愛的法律，是天主愛的恩賜，以及愛的活動的化身。在聖神內，恩寵與愛，將人的意志，與基督的意志結合在一起，使人獲得最高的內在的自由。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1，第263-335頁）

14 罪與悔改

罪就是對基督召喚的**否定答覆**。在悔改時，人便開始以那「喚人回歸父家的基督的愛之呼聲」而重生，徹底皈依基督。

基督救贖人類，是全部歷史的重大轉捩點。祂是戰勝罪惡和死亡的勝利者。基督徒因著與基督的結合而分享戰勝罪惡的成果。

基督給世人傳報喜訊的時候，首先提出了悔改的號召：「悔改罷！因為天國臨近了」（瑪4:17）。這個呼喚，催促人與天主**重修**愛的盟約，與祂建立更親密的友誼關係。悔改是重新

建立個人與天主之間緊密連繫，重新接受做子女的權利：「我要起身到我父親那裡去」（路15:18）。這份情誼使人把自己完全獻給天主、完全屬於天主。

真正的悔改，「先該尋求天主的國」（瑪6:33）。以單純和謙虛的心去**接受**天主的國。悔改歸正是一項恩賜和義務。真正的悔改以勝利的言詞，敘述基督在恩寵內的來臨，以及祂的光榮凱旋、死亡和復活。真正的悔改同時也向人發出號召的警告，並報導基督最後要「帶著權力和威嚴」，來到「祂自己的國內」（瑪16:28）。因此，人必須藉聖神的德能，在基督內**更新**自己；必須用一個新的心來生活。這是天主恩寵的傑作；「回家來罷！因為天國已經來到你們這裡了！」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2，第388-440頁；卷一3，第443-479頁）

15 樞要的德行

智德指出善的途徑，使實用的理智能有正確的秩序。**義德**使意志能有正確的方向；在客觀的公道和權利上，擺脫自私的羈絆。**節德**能在意圖的慾望上保持平衡，在沉悶和放縱之間，選取一條正確的中間路線。**勇德**能約束激烈的慾情，在怯懦與強橫之間，保持適中的平衡。智、義、勇、節之德，把心理和生理的主要能力，都保持得井井有條。基督徒視德行為上主愛的召喚的**應諾**的基本態度。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3，第566-636頁）

16 信、望、愛的德操

上主為了使人歸向祂，參與祂的圓滿生命而賜與人類信、望、愛三種直接以天主為對象的德性。

信德是人類和天主相愛及共同生活的基礎；天主打開了內心的奧秘，人在信仰中接受天主。

望德是建立在耶穌基督的救贖上。祂願意一切人得救，召喚人跟隨祂進入永恒幸福的「預許樂園」中。

愛德是人唯一趨赴天主的通道，引領我們趨赴聖三永愛的懷抱。在愛中我們成了天主的

友人。「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祂先愛了我們」（若一4:10）。這種愛又給人愛人的力量，使我們帶領那些和我們一起的人，走向天主。

（參閱基督之律卷二1，第34-114頁）

17 主日

我們的整個生活：工作、休憩、私生活、社交生活、凡屬人性的活動，都應該分享著司祭的職務，化成為侍奉天主與崇敬天主的禮拜。這任務將永遠不盡止。唯有在未來的純善境界，才能圓滿實現。

主日是逾越奧蹟的延續、紀念吾主的苦難、死亡與復活。每一個主日，為我們是這奧蹟的重現，我們在塵世的整個存在就變成充滿喜樂的期待：期待著基督的第二次來臨。

通過主日及彌撒聖祭，基督徒的一切考驗與奮勉，都浸融入基督的痛苦與死亡之中。將有一天，按照我們的工作與辛勞，分享基督的復活。主日的特徵是慶祝基督的復活。

基督徒聖化地度主日，不僅是為了紀念救贖史上過去的史實，也為重現聖死與復活的永生奧蹟，藉基督奧體的團結一致，復活後的基督確實親臨其中，為我們祭獻。基督的奧體，跟祂一起奉獻，因為祂已經活在我們內，祂以聖寵及聖事賦予我們宗徒的使命。聖餐的祭獻，滋養我們的超性生命，並分享基督本身的祭獻精神：我們也成了祭品和司祭。

（參閱基督之律卷二2，第299-316頁）

18 生命

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人類社會是在語言和愛情裡，得以實現。父的聖言（Logos），是在肉身中，將聖父永恆的愛顯示給我們。祂的愛含蘊在肉身中。我們必須將天主的愛，具體顯示給我們的鄰人，深切關懷他們肉身的生命；只有這樣，天主的愛才能住在我們的心裡。

身體活著的時期，是試探時期，是為永恒工作的時期。人必須「在白天」工作（若9:4）。我們必須賦予生命一個目標，予以引導和運用，來從事愛的服務，使現世的生命反映天上的生命。「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為我們捨

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若一3:16）

基督徒藉著效法基督，了解基督戰勝死亡的意義：就是使人「獲得自由，脫離了罪惡與死亡的法律」（羅8:2）。因此，自殺、謀殺及危害自己及別人的生命，都是非常嚴重的罪行。只有天主才是生命和死亡的主宰。可是，當一個人遭到不合法的攻擊時，也可以用一切適當的方法來保衛自己。但不可發展成報復行為，或造成不合理的損失。人的身體有權要求愛的保護。這原則同樣適用於有關墮胎的問題、嚴重的飢餓等。如果我們有能力幫助人脫離困境，卻任他自生自滅，我們就嚴重地違反了第五誡。

（參閱基督之律卷三1，第132-166頁）

19 婚姻

婚姻是天主所建立的。在婚姻內，兩人結合在一起，不能分離。他倆彼此互助，在愛中不斷成長，並作為天主創造人類下一代的工具與助手。

基督徒的婚姻，是基督愛教會的標誌與象徵，婚姻是一種在基督內的愛。夫妻的結合，彼此愛護對方，設法使二人共同得救，並本著愛心實現天主對子女的美妙計劃。因此，在選擇婚姻對象時，必須注意子女的利益，即是他的選擇應當有助於建立家庭，並形成天主國的成員。

婚姻內貞操的基本原則：

（一）懷著尊敬之心，願意為生命服務。本著基督徒的責任心，符合生育子女的任務。

（二）夫妻間的結合行為必須表達並促進二人間的愛情及忠誠。

（三）視夫妻之專一、忍耐、犧牲的愛，為實現聖事之任務與誓約的行為。

（四）夫妻生活，必須藉著溫柔、努力和犧牲的行為接受天主的聖意。

結論是：在婚姻中的性行為，只要努力達到上述標準，就是善的。

（參閱基督之律卷三2，第273-338頁）

20 貞潔

基督徒的貞潔，反映並表現基督自己對教會之不可分的愛，是末世時期的見證，在現世準備新郎第二次的光臨。貞潔是追隨基督的捷徑。基督曾經以言以行推荐貞潔。保祿宗徒亦曾經推荐「福音的勸諭」，他以華麗的言詞重複了主的道理（格前7:8，25-40）。基督簡單扼要地，用「為了天國的原故而守貞」這句話，道出了貞潔的基礎。貞潔是對基督之愛的答覆，並為了傳教活動而服務。

貞潔是一種**自動**的捨棄行為，不受任何法律的要求，而只為響應基督特殊的**愛情邀請**。貞潔是敬禮天主的行為，將自己獻給基督。

貞潔，就是其為貞操，愛情，和宗教敬禮的形式而言，具有默觀的因素——在基督聖心內的休憩。對基督的貞潔之愛越是密切和專一，則越是企圖中悅基督，越是「關懷主的事務」（格前7:32）；貞潔是專心服務的**直接源頭**。一個**完全屬於基督的人**，也必**完全屬於他的鄰人**。

獻身的貞潔生活，最明顯地表示教會在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來臨之間的妥善準備。這種見證生活使獨身的人敏銳地意識到當前的機會和鄰人的需要。

（參閱基督之律卷三2，第345-366頁）

21 財富

個人或社會成員都需要世上的財物，以維護其存在和謀求發展。現世財物是造物主愛的恩賜，是愛的工具。財富不僅迫使我們感謝天主，更使我們與別人在今世生活中團結一致。共同努力工作，共同擁有並使用天主的禮物而**互愛互助**。

物質財富之正當處理及獲取財物之權利的原則：

（一）「佔有」或「擁有」先前未被人佔有的財物

（二）「工作」是最卓越的獲得財物的名義

（三）繼承

（四）實際的擁有及時效

（五）契約

（六）償還

聖經上財產的概念，是以天主的無上主權為焦點。在「十誡」上，所有權（私人的或集體的）得到保護。「不可偷盜」（出20:15）。事實上，連不合理地貪戀他人的私產，也是罪過（出20:17）。

每一個人都應當可以獲得私產，尤其是家庭財產，並本著道德的責任去使用它。

（參閱基督之律卷三2，第383-449頁；卷三3，第482-487頁）

22 節育問題

教會排斥一切相反人性的節育行為，在節育上運用輔助品或利用技術的進步，本身並不算壞；若能保持夫妻恩愛行為的完整意義，而且對為父母者所應具的責任心，以及對夫婦倆的身心與婚姻都有利的話，那末，以人為的干涉使婦女卵巢的生產機能暫停作用，亦未可視之為不道德。

（參閱基督之律卷三2，第311-322頁）

23 墮胎問題

教會對墮胎的原則是：無論在什麼環境之下，永遠不能許可人以直接的行動，毀滅無辜胎兒的生命；但在許多具體的個案中，除了胎兒生命之外，還有別的價值；尤其是母親的生命，應該在倫理判斷時考慮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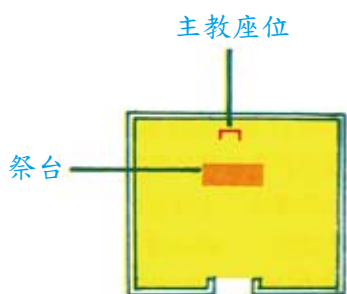
（參閱基督之律卷三1，第154-162頁）

24 分居或離婚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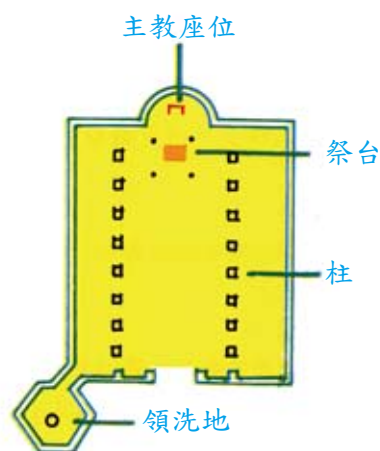
婚姻聖事使夫妻在不可分離的婚約與專一的愛情中，彼此相屬，有效和完成的婚姻絕對不能拆散（瑪19:6）；但為了某些重大的理由可以分居（參閱：瑪5:32；19:9），基督徒之間的有效婚約，如果尚未完成，能夠由宗座解除。如果配偶之一皈依信仰，受了洗，而跟別人結婚，或是未受洗的配偶不願受洗，也不願與配偶和平相處，那麼他原來的婚約即可解除（格前7:12），這是保祿宗徒的特恩，是為解除因不同信仰而造成的不安和煩惱。

（參閱基督之律卷三2，第277-28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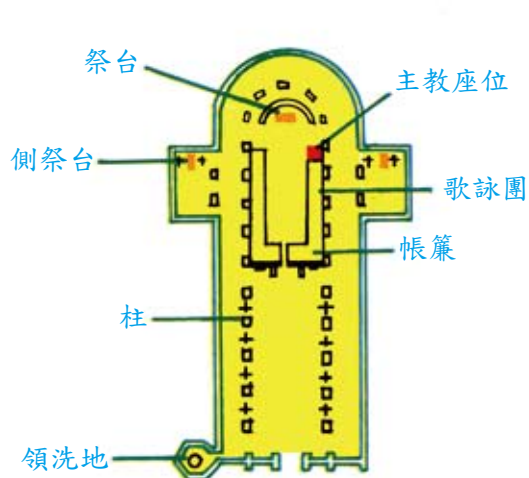
歷代西方教會建築物的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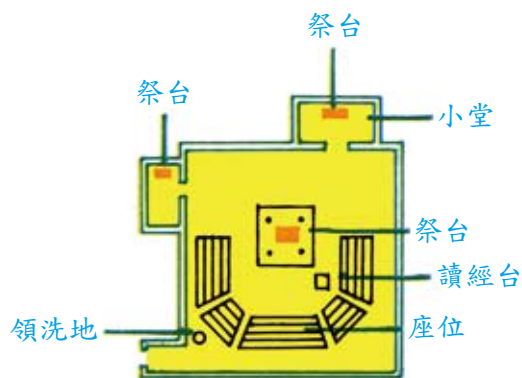
初期教會舉行感恩祭的房間



第四世紀按照羅馬帝國法院形式建造的大殿



第十三世紀的主教座堂，
由修道院演變而成



廿世紀在禮儀改革後的教堂

〔37〕教會年曆

羅馬教會年曆編排，包括各時期慶節的禮儀及聖人聖女的慶日或紀念日等。1964年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禮儀憲章》，亦有概述年曆編印的目的。

「教會在一年的週期內，發揮基督的全部奧蹟，從降孕，誕生，直到升天，聖神降臨，以至期待光榮的希望，及主的再來。」（禮儀憲章102）

「教會如此紀念救贖奧蹟，給信友敞開主的德能與功勞的財富，並使奧蹟好像時常活現臨在，使信友親身接觸，充滿救恩。」（禮儀憲章102）

「在每年週期循環紀念基督的奧蹟時，聖教會以特殊的孝愛，敬禮天主之母榮福瑪利亞。」（禮儀憲章103）

「教會在週年期內，插入殉道者及其他聖人的紀念，因為這些人藉著天主的各式恩寵，達到了成全境界，已經得到永遠的救恩，在天堂向天主詠唱完美的讚歌，並為我們轉求。在聖人們的永生之日，教會在這些與基督同受苦難、同受光榮的人身上，宣揚逾越奧蹟；教會向信友提供他們的模範，吸引大家，通過基督，歸向天父，並藉他們的功績，邀得天主的恩惠。」（禮儀憲章104）

「照傳統的紀律，教會在一年的各時期，藉著身體與心靈的虔誠操練、教導、祈禱、苦行與仁愛工作，訓練信友。」（禮儀憲章105）

「禮儀年」是教會所訂的年曆，藉以紀念基督的奧蹟。教會在一年的週期內，揭示並紀念基督的救贖工程；信友在這奧蹟中，慶祝基督不斷的臨在，而基督透過禮儀，繼續祂在人間已完成但尚未圓滿的救世工程。禮儀年帶領信友從不同角度、不同層面了解基督的逾越奧蹟，使信徒在一年的週期內，慶祝基督的全部奧蹟：從降孕、誕生、死亡、復活、升天、聖神降臨，以期待基督圓滿的再來，並藉此與基督契合，承擔使命，回應天主的召叫。

「禮儀年」內不同的禮儀時期，均以編定讀經和彌撒經文；例如在將臨期，書信與福音皆以默西亞之降生經過及意義選材。在復活期，則多取自宗徒大事錄和聖若望福音，以基督復活的事蹟及宗徒的訓令作為讀經題材。在四旬期，則以受洗和懺悔

作為題材；而彌撒中的經文則反映了各禮儀時期的目的和意義。

主日及慶節

主日是基督徒聚集一起，慶祝救恩歷史奧蹟的日子。把主日定於星期日乃始於初期教會的傳統。

慶節的分類

1. 節日（sollemnitas），最隆重的，例如聖誕節、復活節
2. 慶日（festum），隆重的，例如2月2日獻主節
3. 紀念（memoriae），較不隆重，例如10月4日聖方濟亞西西紀念日

以前這些拉丁文統譯為瞻禮（Feast）。

定期慶節

禮儀年曆內規定，每年日期不變的慶節。

不定期慶節

在禮儀年曆內，日期時有更改的慶節。如復活節（以春分後第一個滿月後的第一個主日來定）；耶穌升天節（復活後40天）；聖神降臨節（復活主日後第50日，又稱五旬節）；天主聖三節（聖神降臨後第一主日），以及基督普世君王節（禮儀年的最後一個主日）。

聖人紀念日

聖人紀念日多數是 memoriae（紀念），大部分是他們死亡的日子，就是他們戰勝世界的黑暗，與耶穌基督一起進入永生的日子。教會在當日紀念他（她），以鼓勵教友學習聖人的德行，像他們一樣戰勝罪惡，在基督內復活。

將臨期

將臨期有四個主日。教會的新年亦以將臨期第一主日為始。這段時間是盼望基督降生的時期。提醒信眾，基督將於世界窮盡，以君王及制裁者的身份，重臨人間。

聖誕節（12月25日）

聖誕節是紀念耶穌的誕生。最初在東方，耶穌聖誕是在主顯節（Epiphany）那天才隆重慶祝。聖誕節源自西方，公元354年，這節日已肯定地在12月25

日那天舉行。當時這樣決議，目的可能是想抵消異教徒在同一時期內，慶祝太陽在冬至那天誕生的觀念。聖誕期是由這天開始直到主顯節後的第一個主日為止。

常年期（前段）

由聖誕期的最後一個主日至四旬期的第一個主日，這段時間是聖教會「常年期」的一段時期，除此以外，更包括了聖神降臨後至禮儀年的最後一個主日。常年期主日的計法，是以復活主日為根據的。教會訂定這些時期的目的，是為要不斷重現基督降生救世的真諦。

聖家節（在聖誕後之主日舉行）

這是紀念耶穌、瑪利亞及若瑟所組成的家庭乃家庭的模範、聖潔與德行之所在。在17世紀時，這節日的篤信背景是十分強烈的。1921年，教宗本

篤十五世（Benedict XV）把這慶日的大日課（Divine Office）和彌撒，推廣到全教會。

天主之母節（1月1日）

教宗保祿六世（Paul VI）特別提醒我們紀念聖母在救贖工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唯有藉著她，我們才堪接受「生命之主」。在這節日，我們也可以重申對「和平之子」——基督的敬仰。

主顯節（1月6日或1月2-8日之間的主日）

這是為紀念基督天主性的顯現；是教會最古老的節日之一。在東方，這節日的起源可追溯至第三世紀，較西方的聖誕節為先。初時只為紀念耶穌在誕生時所顯示的天主性、賢士來朝和耶穌受若翰的洗禮，但後來當東方教會在380-430年間採用聖誕節後，慶祝基督的誕生和賢士來朝，便轉移在聖誕期內舉行。



聖若瑟節（3月19日）

教會特別尊敬聖若瑟，因為他是聖母瑪利亞的淨配，普世教會和工人的主保兼保護者。在第八世紀時，有關他的敬禮，始於東方，而西方則遲至第十一世紀；但直到十五世紀時，才定立了3月19日來紀念他。較早時，這節日曾在幾個不同的日子舉行。1621年時教宗聖額我略十五世（Gregory XV）把這節日的慶祝擴展到整個教會。1870年教宗比約九世公佈聖若瑟為普世教會的保護者及主保。1955年教宗比約十二世（Pius XII）規定5月1日為聖若瑟勞動節（香港教區稱勞動節）。這節日可隨教區自行決定慶祝，以替代以前在復活節後星期三所舉行的聖若瑟主保節。

聖母領報節（又稱預報救主降生節，3月25日）

這節日是為紀念天神嘉俾額爾（Gabriel）向聖母預報她將成救世主的母親。這節日是在430年才由

東方教會定立，而羅馬教會則從第七世紀時才開始慶祝。

四旬期

這時期從舉行聖灰禮儀該日開始，以復活主日作終結，共四十天。聖週是這段時期的最高峰。四旬期之訂定源自第四世紀或更早的時候。

四旬期的精神是：人順應天主的慈愛，在生活中，以聖言、祈禱、犧牲及善功潔淨心靈，好能更深的皈依基督。

聖灰禮儀（日期不定：在復活節前六星期半的星期三舉行，約在2月4日至3月11日之間）

教宗聖額我略（Gregory the Great 590-604）指定四旬期開始的第一天，即復活節前四十天舉行聖灰禮儀，其後是一段悔罪時期。灰是懺悔和贖罪的標記。在這一天，司鐸用祝聖過的灰在教友的額上劃上一個十字聖號，提醒他們說：「你要悔改，

信從福音！」（谷1:15）或說：「人啊！你要記著，你原是塵土，將來還要歸於塵土。」（參閱創3:19）。

聖周

慶祝基督犧牲自己救贖人類的最隆重一周。聖周以紀念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聖枝主日

（基督苦難主日）開始。

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

教會於該主日紀念主基督榮進耶路撒冷，完成祂的逾越奧蹟。因此，該日所有感恩祭開始時，都要以「聖枝遊行」，或「隆重進堂禮」，或「簡式進堂禮」，來紀念耶穌榮進聖城的事蹟。教會早期，耶路撒冷為紀念這項盛事，舉行遊行和其他慶祝儀式；直到第九世紀時，羅馬也採用了這些慶祝方式，並同時加入祝聖棕櫚枝的儀式。在彌撒中則宣讀耶穌受難史。



體到聖堂內另一特別為供奉聖體的祭台去。教友由這時候開始直至耶穌苦難日紀念禮儀開始，均可在此朝拜聖體。

在當天上午，在主教座堂的特別感恩祭中，主教聯同司鐸團祝聖為施行聖事用的聖油。基督徒領受「傅油」後，便要分擔基督（受傅者）同樣的使命。

聖週五（救主受難紀念）

聖週五是紀念耶穌苦難聖死的禮儀，紀念基督以苦難及十字架戰勝罪惡的奧蹟，並藉聖道禮（宣讀若望福音所載的耶穌受難史）及朝拜十字架來表達，幫助教友體會十字架的意義。這莊嚴的禮儀是在中午至晚上九時之間舉行。一年中只有這天，羅馬教會不舉行聖祭禮儀。

聖週六（耶穌安眠墓中）

聖週六夜間是逾越節三日慶典的高峰，眾候

逾越節三日慶典

逾越節（復活主日），按尼西亞大公會議（325年）規定，是春分之後，首次月圓之後的主日。逾越節三日慶典的氣氛不只是悔改及補贖；而是熱切的祈禱，以充滿期待及希望的心情，藉參與這幾天的禮儀與基督的逾越過程結合，把自己聯同基督降服於天父的愛內。教友該感受到與教會的和好，而易於投入逾越的慶祝。因為這三天是整個教會在禮儀中最隆重地經歷逾越的時候。

聖週四晚上（主的晚餐禮儀）

教會在聖週四晚上隆重地舉行主的晚餐禮儀，紀念耶穌在最後晚餐中，建立聖體聖事，並向門徒講出祂死亡的意義——把自己交付，為大眾作贖價。紀念儀式包括在下午四時至九時舉行一台彌撒及模仿基督為門徒們在最後晚餐時的濯足禮。在彌撒完畢後，祭台上的全部裝飾品即要移走，並恭送聖

洗者及信徒所期待的至聖之夜，是整個禮儀年最神聖，最隆重的復活慶祝。當晚的禮儀，以光、聖言、水（及傅油）及感恩祭來顯示復活。守夜禮儀當在星期六夜間舉行，黎明前要完成。該晚的禮儀包括祝聖新火和復活蠟燭，宣讀先知書、祝聖水和聖洗聖油、慕道者受洗、教友重宣聖洗誓言、誦念諸聖禱文和感恩祭。

復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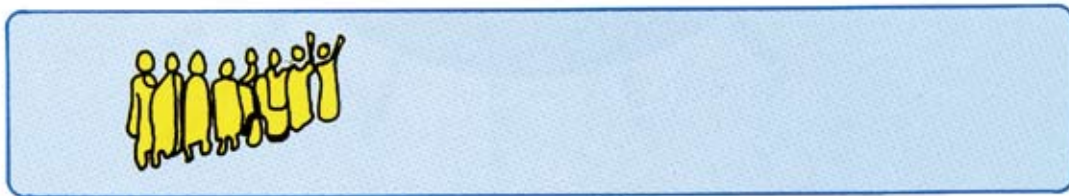
復活期是從耶穌復活主日算起的五十天，共七個主日。其中包括耶穌升天節（復活後第四日），五旬節（聖神降臨節，耶穌升天後第十日），在這時期教會慶祝基督救世工程的成功，同時紀念耶穌的苦難、死亡、復活、升天以及聖神降臨。這期間，主要慶祝耶穌光榮復活的勝利，並強調耶穌復活的重要性，因為由於祂的復活，我們也獲新生。

耶穌復活主日

在禮儀年曆中，復活節的日子不一定是年年固定的，大致會在三月廿二日至四月廿五日之間舉行。復活節會在每年春分月圓之後第一個主日舉行，因為「春分」之後便開始日長夜短 — 光明大過黑暗，「月圓」的時候，不但在日間充滿光明，就連漆黑的夜晚也被光輝（月光）照耀，如此，正好是主耶穌復活 — 光明戰勝黑暗的寫照，而「主日」是慶祝祂死而復活的日子，所以復活節就在每年春分月圓後第一個主日舉行。

中華聖母紀念（5月第二主日前之星期六）

「中華聖母」紀念的起源，可以追溯至1924年，在上海徐家匯舉行第一屆中國主保會議，當時與會的主教們決定把中國奉託給聖母，並奉為中華母后。



常年期（後段）

聖三主日（日期不定：在聖神降臨節後之主日舉行）

這是慶祝基督徒信仰中最基本的奧蹟，就是「三位一體」的天主：聖父、聖子和聖神（瑪28:18-20）。在第七世紀時開始，已有聖三主日的敬禮彌撒。第十世紀則撰寫了有關這節日的大日課。到1334年，教宗若翰二十世將這敬禮傳揚到普世教會。

耶穌聖體聖血節（日期不定：在香港於聖三主日後之主日舉行）

這節日於公元1246年在比利時列日（Leige）發起，為紀念耶穌建立聖體（瑪26:26-28）。後來由教宗伍朋四世（Urban IV）擴展到西方各地的教會。

耶穌聖心節（日期不定：在耶穌聖體聖血節後之星期五舉行）

這敬禮的對象是天主性的基督，祂的心就是祂

耶穌升天節（日期不定：於復活節後第四十天舉行）

這節日是紀念耶穌從死裡復活後第四十日升天，同時使人回想起耶穌在世上完成了救贖人類的使命和以榮耀的人性身份進入天國。耶穌升天是給所有獲得救贖的人一個榮歸天國的保證。這節日是從第五世紀才開始慶祝的，但在較早時，則是與復活節及聖神降臨節一併慶祝。

五旬節（聖神降臨節，在復活節後五十天慶祝）

這是紀念耶穌所預許的聖神，藉著風聲和火舌降臨於世。在這天，聖伯多祿和其他宗徒在耶路撒冷向猶太人宣講福音，其後大約有三千人領洗，並聚合成教會團體等事蹟。這一天也被稱為是天主教會的誕辰。由尚存下來有關教會最早期的文件中証明這節日的慶祝源自第三世紀。復活期在聖神降臨後一日結束

對世人愛的記號，表示祂救贖人類的工作已圓滿。在十七世紀時，聖若望歐德（St. John Dudes）致力把耶穌聖心的敬禮插入教會的禮儀中。1675年後因聖瑪加利大亞拉高（St. Margaret Mary Alacoque）的啟示和一位耶穌會的真福高隆汴（Claude De La Colombiere）的努力，更促進了對這節日的敬禮。教宗聖克勉十三世（Clement XIII）批准有關這節日的彌撒和大日課經文。到1856年教宗比約九世（Pius IX）把遵守這敬禮廣傳到普世教會去。

聖母無玷之心紀念（聖神降臨後第二主日後的星期六）

天主為準備童貞瑪利亞作聖子的母親，賞賜她始胎無玷，充滿恩寵，堪做聖子的母親，並以她的完美無瑕，象徵聖子的淨配 — 聖教會。求天父悅納我們為紀念聖母瑪利亞而作的祈禱與奉獻，淨化我們的心靈，使它成為主光輝燦爛的殿宇。

1944年5月4日，教宗比約十二世（Pius XII）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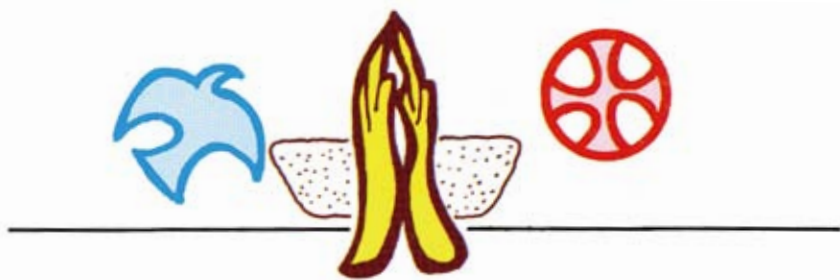
定整個教會遵守這紀念日，以期得到聖母為「各國之間的和平、教會自由、罪人悔改」向天主的轉禱。

中華殉道諸聖及真福慶日（7月9日）

9月28日原為中國的孔子誕，有些地方又以此日為教師節。自1972年，中華教會亦以此日，作為中華所有真福的慶日，紀念殉道和非殉道的信仰先烈，而各真福的原有個別慶日，則保留為自由紀念日。自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2000年10月1日在梵蒂岡為一百二十名殉道者宣聖後，香港教區於2001年起，改訂7月9日為中華殉道諸聖及真福慶日。

耶穌顯聖容慶日（8月6日）

這是紀念基督向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宗徒，在大博爾山上顯示了祂的天主性（瑪17:1-9）。這是一個十分古老的慶日。1457年，教宗嘉禮三世（Callistus III）將慶日傳到普世教會去。



聖母誕辰（9月8日）

因為人生來就有原罪，所以聖教會「慶死而不慶生」。但是，聖母和聖若翰洗者則例外。聖若翰在母胎第六個月，才獲原罪的赦免。而聖母在始胎時，已無染原罪。聖母於創造天地之先，已被天主預選為祂降生的母親，所以聖母是受造物中最純潔而最神聖的。聖母是基督救世工程最親密的合作者，她也是為基督作前驅，準備基督的來臨，故她的誕辰，也給世界帶來救恩的曙光和希望。教會在第五世紀中葉已有此敬禮。

痛苦聖母紀念（9月15日）

傳統教會中稱聖母為痛苦之母，確認她一生中有七種錐骨刺心的痛苦，「聖母七苦」也成了信徒敬禮聖母的意向。痛苦聖母紀念源於中世紀一些修會團體，紀念聖母在十字架下的哀慟，以後擴展為紀念她一生所受的各種苦難。基督首先被釘在十字架上，吸引眾人皈依祂；背十字架就是作基督門徒

聖母蒙召升天節（8月15日）

實際上聖母去世升天的史料並不詳盡，但厄弗所大公會議基於肯定耶穌是真天主又是真人，宣認瑪利亞為天主之母的信理。此後聖母敬禮便在各地蓬勃發展起來。至教宗本篤十四世，宣布瑪利亞升天為可靠意見，1950年頒定：「童貞瑪利亞靈魂肉身蒙召升到天國的榮耀」為信理。1970年羅馬彌撒書聖母蒙召升天節的頌謝詞，說明了聖母蒙召升天的教會性及末世意義：「童貞瑪利亞今日蒙召升天，是祢教會要達到圓滿境界的開端和形象，也是祢子民在人生旅途中，確切希望和安慰的憑證。」故此，聖母蒙召升天給我們揭示了基督逾越奧蹟，在人身上的最完美效果，鼓勵我們去分享聖母所達到的光榮，主賜給了聖子之母靈魂肉身天國的光榮，願我們也以天國為人生目標，得與她同享榮福。

的條件。聖母分擔了基督的苦難，也激勵我們同樣去作，好使基督的苦難和復活奧蹟，不斷在我們身上延續。

諸聖節（11月1日）

初期教會的公共敬禮，大抵以殉道聖人為對象。835年，教宗額我略四世欽定十一月一日為諸聖節，以慶祝和紀念在天的全體聖人。在這一天，我們應當感謝和讚美天主，

賞賜天國得了勝利和完成成聖任務之恩，獲得永生的真福，我們求天國諸聖代我們轉禱。

追思已亡諸信者（悼亡節）（11月2日）

聖師聖奧思定(St. Augustine)曾教導過：靈魂獲准升天堂之前，是要為所犯的過失而被煉火淨化。在這天，我們特別為已亡的親友及眾靈魂祈禱和奉獻，求天主仁慈地垂允我們，使我們堅信基督從死者中復活，並殷切期望去世的靈魂都能獲得同樣的復活，求主使去世的眾人安息，進入永生，得享天堂的福樂。

獻聖母於聖殿紀念（11月21日）

根據早期基督徒的傳說，瑪利亞曾被送到聖殿當作給予上主的奉獻。教會就以11月21日的慶典來提醒我們應當效法聖母聽命服從的美德聖表。

聖母無玷始胎節（12月8日）

這是紀念瑪利亞被召為基督之母的節日，因著基督的功勞，瑪利亞在母胎時已不受原罪沾染，她的生命充滿聖寵。她是唯一不被原罪沾染的人。在1854年12月8日教宗比約九世更定下了聖母始胎無玷的信理。

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常年期最後的主日，即第卅四主日）

這慶節乃是教宗比約十一世，有鑒於二十世紀

初葉，世俗放任主義太猖獗，民心趨向追求物質享受，忽略精神生活的價值觀，加上整個世界為著國內和國際的戰爭，迷漫著一片不安，世局混亂，使人憂心悚悵。教宗乃於1925年聖年即將結束時，頒布諭令，公定了「耶穌君王的瞻禮」（現稱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旨在使普世的信友，公認耶穌基督是至高之王，承認祂有統治萬民和個人的權力。列國萬民若不是在祂「人而天主」的唯一君王之下，人類決無法享受和平的幸福。因此，我們應當公開承認信服耶穌是我們的救主，是我們的君王，要祈求基督萬世君王，使宇宙大地重新恢復新秩序，列國和平共處，因為基督是真理之王。我們要將自己的理智，隸屬於真理之下，全心全靈冀望進入基督的真理和生命之國。

禮儀年結構簡圖

將臨期 （聖誕節準備期） （四周，四個主日）	將臨期首主日 至 聖誕節前夕
聖誕期 （二周）	聖誕節 至 主顯節後的主日（主受洗節）
常年期 （前段） （聖誕與四旬期之間）	主受洗節後的星期一 （常年期第一周星期一） 至 聖灰禮儀日前之星期二
四旬期 （復活節準備期） （四十日，六個主日）	聖灰禮儀星期三 至 聖周四（主的晚餐前）
逾越節 （三日慶典） （三日）	聖周四晚（主的晚餐紀念） 至 復活主日
復活期 （五十日，七個主日）	復活主日 至 五旬節（聖神降臨主日）
常年期 （後段） （聖神降臨與基督君王節之間）	聖神降臨主日後的星期一 至 基督君王節後的星期六



圖為十八世紀，教宗與政界首長互通書信時所用之物品，圓形的是火漆封印。

〔38〕教會文獻

一直以來，教會的領導階層，包括教宗或教廷、主教或主教團等，在不同的情況下，以團體或個人的名義，發表很多不同類型的文獻，包括公佈、意見書、信函等；無論文獻是以那一種形式出現，都是為了傳遞訊息給某些人或所有的人，同時希望對方接納這訊息和其中的指示。

訊息是否被重視和接納，往往與發出訊息的人或團體本身的權威有關。在信仰方面，教會的確有絕大的權威，但假若權威不是基於聖神的引導，也不是來自對人和世界的關懷，那麼教會在文獻中所表達的訊息，便是徒然並成為歷史的包袱。此外，每個世代都有守法主義者，拘泥於文獻中的字眼或條文，忽略所傳傳的意義和精神，而窒息信仰所帶來的靈氣和自由。要使文獻真正成為教會的財富、信友的寶藏，那便得要求教會全體成員，不斷反省他們在上主救恩計劃中的角色，並檢討他們所願意更新的態度與行為。

教會大多數文獻，都是來自教宗，但無論文獻是由教宗或教廷內其他機構頒佈，都不出下列八類：

1. 宗座典章 (Apostolic Constitution)：

此乃教宗文獻中最隆重的一種，通常是與信理或教會法律的重要問題相關。大公會議也可就信理或工作等問題頒佈憲章 (Constitution)；在此情況下，教會所有成員都受到憲章內容的約束。

2. 法令 (Decree)：

既稱之為法令，這類文獻自然與制定法例和執行命令相關，其內容可以屬信理或牧民工作方面。除非該法令是由教宗或大公會議所頒佈的，否則其內容只對文獻所指明的對象生效；例如一位主教發出的法令，只能在他轄下的教區內生效。

3. 通諭 (Encyclical Letter)：

舊稱通課，是教宗以牧者和導師的身份，向

整個教會發出的函件。所有通諭都以其開始的幾個字定名。通諭通常是和信理及社會相關：以基督的訓誨為基礎，為現今的社會和道德問題提供解決方針。通諭內容是具權威性的；但並不屬於不能錯誤的教會訓導。

4. 公函 (Encyclical Epistle) :

此乃教宗為教會中某一階層或某個地方教會的人發出的信件。其內容除了與一般性的信理、倫理或教會紀律有關外，更可以是為紀念某一特別事件或針對某地區的特殊情況而寫的。

5. 訓令 (Instruction) :

由教宗、教廷內的某一機構或其他有關組織發出的指示，包括對信理的釋義、行事準則、規範、

建議或勸喻等；根據訓令本身界定的範疇，其指示有其法律的效力。

6. 宣言 (Declaration) :

教會對現存法律的詮釋或是對某些特別主題，例如合一運動，所發表的立場書，都稱為宣言。

7. 覆文 (Rescript) :

此乃教會首長對某些問題或申請的書面答覆。覆文所提供的準則，只為接信人有效。例如向教宗要求寬免，是經由覆文發出的。

8. 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

由教宗主動草議，並以他的名義頒佈的文獻，這類詔書涉及的通常都是行政和紀律方面的事宜。

①近代教宗文獻

①《玄妙莫測》通諭 (Arcanum divinae sapientiae)

1890年2月10日，教宗良十三世 (Leo XIII) 頒佈

此通諭的主要思想，在於強調「信友婚姻應屬教會神權」一點。教宗根據聖經，陳述婚姻的單一性與永久性是來自天主。教宗首先提出歷代人們主張信友婚姻應當脫離教會神權的謬論，然後舉出信友婚姻應隸屬教會神權的論證，並且援引史實，來證明教會如何自由行使其承受於基督對信友婚姻的立法權與司法權。

教宗指出離婚制的遺害，並強調婚姻隸屬教會神權，則夫妻、家庭、社會、國家及至整个人類，必然受益良多。教會不但是婚姻單一性和永久性的忠實捍衛者，而且能提供夫妻以精神援助，尤其聖事和聖寵的超性神力，使能克服阻力，切實遵循婚姻單一性和永久性的自然及神法，從而使婚姻美滿幸福。

(參閱：鄧3142-3146)

②《自由》通諭 (Libertas praestantissimum)

1888年6月20日，教宗良十三世 (Leo XIII) 頒佈

這篇通諭以解釋、剖析並鑑別自由的真偽為主題。教宗先由積極方面肯定真的自由應當是合乎正確理智，合乎自然法、神法與永遠法的。然後，由消極方面指出假的自由，如何違反理智，如何不利於社會國家。

教宗指出，整個人實在是時刻處於天主權下，若不是附屬於天主聖意，則其自由是不可思議的怪事。自由主義主要弊端，便是拒絕接受天主統治的意識形態。

(參閱：鄧3245-3255)

③《新事》通諭 (Rerum novarum)

1891年5月15日，教宗良十三世 (Leo XIII) 頒佈

這篇通諭在近百年來，是教會解決社會勞資問題的藍本。

教宗首先指出財產私有權，是由本性賦予每人的；國家決不得取消；但私產權含有為社會服務的



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吸引大批婦女及兒童做超時工作。勞工問題逐漸影響整個社會。

天職，擁有私產者，不應僅為一己的利益，必須也為他人利益而予以運用。因此，法律應該擁護私產權。

教宗繼而論及勞工的權利，強調勞動的酬報，不得依照商人的慣例，而應依照正義及公平的規律來評定；不然的話，縱使勞資雙方自由訂立了勞工契約，也是嚴重地違反正義的。因此，工人的工資應該等於能夠維持工人樸素而合宜的生活。再者，工人和僱主的關係，應合乎信友的愛德標準。

（參閱：鄧3265-3271）

④《聖潔婚姻》通諭（*Casti connubii*）

1930年12月31日，教宗比約十一世（*Pius XI*）頒佈

教宗根據聖奧斯定（*St. Augustine*）所講的婚姻三項好處：子女、信實、聖事，將教會對婚姻所有全部主要觀點，言簡意賅地加以透徹的發揮，這可說是教會對婚姻道理的大全。

教宗跟據上述婚姻三項好處，逐一駁斥近代人反婚姻的意見（如：人工節育、墮胎、絕育、外遇。離婚，以及近代對婦女解放，夫妻愛的曲解等）。

最後，教宗列舉各項補救時弊，革新婚姻，聖化家庭的實際辦法（如：控制情慾首在服從天主、熱心的重要、服從教會領導，與聖寵合作，婚姻的準備工作等）。

（參閱：鄧3700-3274）

⑤《四十年》通諭（*Quadragesima anno*）

1931年5月15日，教宗比約十一世（*Pius XI*）頒佈

這篇通諭首先是為紀念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所頒的《新事》通諭四十周年，及臚列該通諭四十年來為教會、為國家和為勞資雙方所帶來的益處。

這通諭的第二部份，引申《新事》通諭的主要論點，然後將教會對私產權及勞資的立場作出權威性及明確的解答。

教宗把財產所有權與所有權的運用分開來講：財產所有權是天賦的權利，是不能剝奪、不能侵犯的；至於所有權的運用，則不是絕對自由的、漫無限制的，而在使用上應該與別人的權利互相協調。

私產權是由人性產生，不容侵犯；但私產權含

有社會性，應與公共利益互相協調，並給予擁有私產權者帶來社會任務。

教宗鼓勵我們善用多餘的收益，將盈餘的財物援助需要我們援助的人，最好的方法，則不在純粹的救濟，而在使窮人自信自立，自力更新，為他們提供更多及更好的訓練和就業機會。

教宗強調資本與勢力之間的關係，應協調合作。工資的公平比率。該憑多元因素來計算：1.工資應足以贍養工人及其家屬；2.應顧及企業情況；3.應不妨礙公共福利。

通諭的第三部份是依據福音原則，重建社會秩序。由於時代變遷，當社會經濟已經與良十三世時代不大相同。經濟制度已由自由競爭而造成了經濟壟斷；故此，教宗提示了重要原則；經濟制度應返回到道德生活的正軌；同時，個人或團體的利益又該與全人類的利益調節；尤其是「愛德常應佔重要地位。」

（參閱：鄧3725-3744）

⑥「萬古常新」講詞（*Con sempre*）

1942年聖誕節，教宗比約十二世（*Pius XII*）發表

教宗針對時弊（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第四年），全力強調下列三點：

①和平的主要因素是尊重天主給社會欽定的秩序。

②維持這秩序的首要步驟，是承認天主為社會第一原因及最好基礎，承認發展

人性是天主給國家指定的主要宗旨。

③國家的一切活動，尤其立法權的運用，在於謹遵自然法的標準，制定並執行

以發展人性為目的法令。

最後，教宗具體提出維持國內秩序的五項要點：

①人的尊嚴與權利。

②社會、尤其家庭的內在統一。

③勞工的尊嚴與權利。

④法律的刷新。

⑤合乎公教精神的國家觀念。

（參閱：韓山城譯，近代教宗文論公教政治理念，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1965年，255-278頁）

⑦「和平之河」講詞（Ecce ego）

1954年聖誕節，教宗比約十二世（Pius XII）發表

這篇講詞的主旨，在於建立一座精神橋樑，用以聯絡互相敵視的兩大集團，結束冷戰或冷和的不幸局面。教宗強調「團結人類心靈於真理及愛德內的精神鏈鎖。」

教宗評擊現代人對經濟萬能的迷信，以及對國家主義的盲目崇拜，強調倫理法、自然法，尤其愛德等公教理念，才是走向和平的坦途。

最後，教宗喊出「在真理內共存」的口號，以警醒現代兩大集團在冷戰或冷和的消極途徑上的「在恐懼和錯誤內共存」；指示「愛德和敬畏天主」是團結人類最有效的精神力量。

（參閱：韓山城譯，近代教宗文論公教政治理念，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1965年·323-343頁）

⑧「致生育國際協會大會」講詞

1956年6月19日，教宗比約十二世（Pius XII）發表

教宗先將生育子女為婚姻首要宗旨及人性的需要加以肯定及闡述，再陳明人工受孕的非法及其理由。同時因為人工受孕常借助自慰以獲取精液，故對自慰的非法及其理由，亦予以剖析。

最後，教宗又提出童貞的多產作為人生最高理想，以促人舉心向上，追求一種更廣泛的愛，不為血肉所限制的愛。這是人類所能期望的最高貴最可羨的多產，超越生物範圍，躋身於精神領域。

（參閱：韓山城譯，近代教宗文論公教政治理念，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1964年·203-218頁）

⑨《慈母與導師》通諭（Mater et Magistra）

1961年5月15日，教宗若望廿三世（John XXIII）頒佈

教宗若望廿三世首先闡述良十三世（Leo XIII）對社會問題的遺訓；繼而引述教宗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的種種原則；同時提出，應如何將這些原則，配合在業已改變的時代去。

①互助原則：政府與私人合作，是必要的；但國家決不得縮小私人行事的自由，反而應予放寬、贊助、鼓勵和玉成，務使每个人的主要權利，得以保存無損。

②公平報酬的準則：工人的報酬，應足以度其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並勝任愉快地負擔其家庭的責任。公平的工資，應當以合理的入息來評定。

③工人分享盈利的問題：工人該合理的分配由勞動所產生的盈利。工人在工作時，不但應負起責任，而且，亦應以工作來成全自身。因此，工人在自己公司內，要求參與管理生產的活動，是合理的。

④所有權的性質：每人均享有天賦的私產權，並可擁有生產其它物資的財產所有權；目的是為成全自己，同時替天行道，利用此等恩惠來加惠於人類社會。

⑤人工受孕問題：任何人不得對動植物所施行的人工生育方法，施之於人。人人應將生命視為神聖的。因為人的生命，自始便需要造物主的行動。故凡違背天主的這些法令者，不但冒犯天主的威嚴，而且也污辱了自身及人類的尊嚴，削弱了國家的內在活力。

（參閱：鄧3935-3953）



意大利雕塑家曼祖把教宗若望廿三世內心的慈祥與熱情在他的雕像中表現出來

⑩《民族發展》通諭 (Populorum progressio)

1967年，教宗保祿六世 (Paul VI) 頒佈

這篇通諭要求全人類具體的行動，為人的完整發展而奮鬥。教宗呼籲各民族努力締造自我的發展，找尋一切生命的來源，並團結每一個人以及全人類文化的凝聚中心與動力。通諭的最終目標在喚醒人類的良知，指引人類如何分辨時代的徵兆，以面對困境的挑戰。

現代社會問題是世界性的，與人類的命運息息相關。沒有一個民族可以霸佔財富獨自享用，人類有權分享世界的財富。

教宗強調民族發展最高的目標是人類和賦與生命的基督結合，認識天主為至高美善的泉源；所以民族發展的工作大大超乎經濟和技術的發展。

(參閱：論民族發展通，論鐸聲月刊社，1967年)

⑪《人類生命》通諭 (Humanae Vitae)

1968年，教宗保祿六世 (Paul VI) 頒佈

此通諭的主要思想，在重申禁止人工節育的立場，說明生命的尊貴和夫妻間的彼此相愛。聖愛的天主是夫妻恩愛的根源，在此根源中才能證實夫妻恩愛的實在與崇高。首先，夫婦之愛是完全「人性」的感情，也就是感覺的、精神的愛。此外，夫婦之愛是「整個」的愛，是特別的一種個人友情，在這友情中，夫婦慷慨地分享一切。夫婦之愛也是至死「忠貞」而「獨佔」的愛；其所「滋生的」愛情，並不限於夫婦的結合之中，是要延續、繁殖新的生命和尊重新的生命。

夫婦之愛要求他們有「負責的父母」的責任意識。因此，他們在傳授生命的任務中，應符合造物主的旨意，對天主、對自己、對家庭和社會負責。

夫婦可以利用自然節育，只在不孕期中有夫婦行為，以調節生育。

(參閱：台灣教義函授中心，婚姻聖事，華明書局 1974年，8, 9, 15-17頁)

⑫《人類救主》通諭 (Redemptor hominis)

1979年3月4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頒佈

這通諭說明救主基督，藉降生奧蹟，以人的身份進入了人類的歷史。此奧蹟是教會使命和基督宗教的基礎。

教宗首先引伸保祿六世的《祂的教會》通諭，重述教會意識和救恩的使命。然後，強調祂是人的救主。降生的奧蹟已展示人的崇高使命。救主將原罪所損壞的相似天主的肖像，恢復過來。因此，救贖便成了新的創造，人再堪稱為天主的義子。

最後，教宗詳論被救贖的人和他的現代世界的情況，清楚表達出教會的一切道路都指向人。教會藉分擔其導師和救主的先知、司祭及君王的職務以為人服務。同樣，每一位基督徒亦被召去做「君王的服務」，尤其為那些更能影響我們近人和整個社會的重要工作盡忠。

(參閱：公教報，1979年7月13日，20日、27日及8月3日、10日、17日、24日)

⑬《富於仁慈的天主》通諭 (Dives in Misericordia)

1980年11月30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頒佈

這通諭分為八章共十五節。通諭指出現代人比以往的人更漠視仁慈的天主，他們有意在生活上和心靈上將仁慈上主的觀念排除。

教宗在此談到基督的行實、人類尊嚴、逾越奧蹟、十字架和復活啟示了天主的仁慈、愛與罪、仁慈的發揚、聖母、正義、教會的使命、教會努力實踐仁慈等等。

最後，教宗宣稱，現代教會必須全力宣揚天主的仁慈，並要求信友祈求上主，使人類充滿仁慈的心去實踐福音仁慈的精神。

(參閱：公教報，1980年12月26日)

②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簡介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為教宗若望廿三世於登基三個月後，在1959年，1月25日宣佈籌備，並於1962年10月11日在羅馬梵蒂岡的聖伯多祿大殿正式開幕。1963年7月3日若望廿三世逝世，由教宗保祿六世繼任，大會繼續進行，至1965年12月8日圓滿結束。

為期四年的梵二大公會議，共開過一百六十八次全體大會及十次公開大會。主教出席人數最高紀錄是第167次全體大會，共有2392位；最少的一次也有1911位；平均數則是2200位。討論的主要事項是教會的自我更新、基督徒合一、世界的更新等。結果由教宗保祿六世頒佈了四大憲章、九種法令、三項宣言，共十六項正式文獻。

梵二文獻的目標有三：認識自己；歸向基督；與世界聯繫。教會應深究自身的奧跡，使自己完全肖似基督，走向世界並與現代人交談。（參閱教宗保祿六世「祂的教會」通諭）。

①《教會憲章》（*Lumen Gentium* 1964年11月21日公佈）

該憲章以闡釋教義為主，其之所以列為大公會議第一文獻，因為其他文獻幾乎皆導源於此。該憲章共分八章，共六十九節。

此憲章首先討論教會如何來自天主；敘述天主藉聖子降生而進入人類歷史，作「得救的惟一中和途徑，基督在自己的身體內，和我們在一起。」（教會憲章14）。

該憲章的基本論點是「天主的子民」，教會以嶄新的態度，拋開以往那種純粹「聖統」的觀點，而是為了天主子民，聖統方有服務性的領導職權。這是革新教會面貌的關鍵。

最後論到聖母瑪利亞，教會之母的地位和使命，闡釋童貞聖母在聖言成人和神妙身體的奧蹟裡所擔任的角色，特別強調她在救贖計劃內的職位。

②《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Dei Verbum* 1965年9月18日公佈）

該憲章顯示整個教會史無前例地特意作一番自我檢討，尤其在初期宗徒時代教會和聖經的批判性權威之下作此檢討（參閱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

21）；希望教會由聖經重新汲取活力，導致整個教會的精神得以更新。

③《禮儀憲章》（*Sacrosanctum Concilium* 1963年12月4日公佈）

該憲章以振興教會的宗教儀式為主，共七章，一百三十節，是梵二最早公佈的大會文獻。禮儀的重大改革是使用本地語言及使所有參禮者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並強調禮儀是教會一切活動的高峰，同時是一切活動動力的來源。在禮儀中，整個天主子民在基督內讚美天父，並體驗教會的真實臨在。該憲章著重教會的「合一」而並非等於「劃一」，因而鄭重肯定教會內所有的各種禮儀傳統是平等的，沒有任何一個傳統有優先的等權，而在所有不同的禮儀傳統當中，就如一個合唱團，共同合唱同一的歌曲。

禮儀革新的目的，是要把聖事的意義和有形的標記更明顯地表達出來，使參與者能浸沉在由信仰與經文相結合的生活中。同時，亦特別討論聖體和聖經的重要，強調信友團聚與共融的氣氛。

④《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 1965年12月7日公佈）

該憲章以更新世界為主，共分兩部分，九十三節，是梵二最後表決通過的大會文獻。憲章的前半部論教會與人的聖召，下半部則提到現代世界比較迫切的幾個問題，並在結論中指示信友面對世界應盡的義務。

「人」是該憲章的樞紐（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世物的秩序是為了人，並因人而達到最後目的。在歷屆的大公會議歷史上，教會首次打破「單軌」的作風；而討論教會能由世界學些什麼（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2），並在論及對科學獨立一詞意義的不夠明瞭，而掀起爭執與激辯，使許多人誤認信德與科學，水火不能相容，這是應當引為遺憾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6註七）。

教會的角色是為人服務（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抱持關懷世事和世人的使命，此乃天主救世界的愛情聖事。該憲章的精神正是透視福音精

神的一面鏡子；「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谷10:45）因此，信友應參與教會服務世界的行列。

該憲章特別向人類說明「現代人類進入歷史上的一個新時代」，個人與個人之間，社團與社團之間，國家與國家之間，存在著「真的團契」，大家休戚相關，連繫密切。

教會是一個廣擴的社團，呼籲其所屬子民，堅決推動人類團體，從事國家與國家的建設；同時也呼籲各界領袖努力培育人，使人受文化陶冶，和平相處，互惠互利，以促進全人類的最大福祉。同時更喚起眾人，每個人要牢記：「人人都應該意識到其他一切人，對其他一切人負責」。這樣全人類，無論基督徒或其他宗教信徒，都團結合作，同作新人，建設新文化。

憲章的特徵之一，是指出在這劇變的世界中，教會願放下神聖形式而採取人性形式，並討論教會與現時代的關係。這種關係需要藉在俗信友去具體實現，他們是教會與世界的橋樑，應該建立起兩者間的關係，聖化世界。

⑤《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Christus Dominus* 1965年10月28日公佈）

該法令首先說明教會的管理權，以教宗為首，由主教們組成的主教團的建立。由主教團權力的建立，顯示出教會不再只著重各不相屬的個別教區，由教區主教各自獨立負責，而要建立中間的連絡組織，由一省各主教聯合，而至一國各主教聯合…共同集會，商討有關的共同教務事宜。

論及主教的職務時，特別要求每位主教放開眼界，關懷他管轄區以外的教會，負起共同管理全教會的責任。

⑥《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Presbyterorum Ordinis* 1965年12月7日公佈）

司鐸的首要職務是宣揚福音，把天主的話語傳到各地；其次是負責領導地上的天主子民走向天國。司鐸以天主的聖言給世人打開天國的門戶，以聖事把天上人間聯合為一；所以司鐸的生活與職責總括在這三點內：做天主的代言人、施行聖事和領導天主的子民。

⑦《司鐸之培養法令》（*Optatum Totus* 1965年10月28日公佈）

此法令特別為準備做教區司鐸的修生而發；指示修生們在修院如何發展神修、致力學業、修練人格；尤其重要的是要培養對自己聖召的愛好，視修院為教區的「心臟」。

⑧《修會生活革新法令》（*Perfectae Caritatis* 1965年10月28日公佈）

該法令論及修會該適應現代生活的新環境，使修士修女能以其生活方式表現成人的平衡境界，為福音的高尚理想作証。會士們在主教指導下，配合國家與國際的計劃，從事工作；其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的犧牲與博愛精神，皆可起領導人向善的作用。

⑨《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d Gentes Divinitus* 1965年12月17日公佈）

該法令指出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就有傳教的特性，天主不但願意召叫人個別地分享祂的生命，也願意他們組成一個民族（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宣講福音並建立教會。在新建立的教會區域，教友生活應在各方面成熟起來。每一位基督徒，都應該盡力傳佈信仰（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5）。

⑩《教友傳教法令》（*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1965年11月18日公佈）

這項法令分兩部分，一是生活在現代世界的教友們應有的精神；二是把各式各樣的傳教方式加以分析指導，以期望教友們，在主教的領導下，善盡傳教的責任。

該法令完全認可教友傳教的法定地位，並賦給教友傳教的權利與義務（教友傳教法令3）。同時，強調教友應善用精神方法，分辨在現世事物內當走的路線，以控制現世事物，而不為現世事物所控制（教友傳教法令29）。

此項法令與《教會憲章》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有密切的連繫，由前者教友可以上達於天，由後者教友可以下達於地。

11 《大公主義法令》（Unitatis Redintegratio 1964年11月21日公佈）

該法令大開合一之門，與東正教可以聖事相通；鼓勵不同的宗教聯合祈禱。該法令強調內心的改革（大公主義法令7），彼此了解（大公主義法令9-11），和合作（大公主義法令12）。

12 《東方公教會法令》（Orientalium Ecclesiarum 1964年11月21日公佈）

該法令承認東方禮教會的地位，並尊重東方禮的傳統。因為東方禮向外方傳教的成績，教會的未來有更光明的前途。該法令明文取消了昔日在聖事禮儀上，與東方教會不相通功的禁令（東方公教會法令23）。

13 《大眾傳播工具法令》（Inter Minifica 1963年12月4日公佈）

該法令呼籲使用傳播工具的人，「唯有道德秩序能合宜地使一切人事臻於和諧，一切其他人事，藝術也不例外。」（大眾傳播工具法令6），政府「當負起特殊責任，使大眾傳播工具的使用均為謀求公共利益。」（大眾傳播工具法令12）

這法令也要求教會各界人士，重視傳播工具，善加利用，作為宣傳福音的方法：「大公會議勸告教友們，負起援助，支持公教刊物、日報、電影、電視企業等的責任：因為這些確是以傳揚真理及維護正道建設基督化之社會為主要目的。」（大眾傳播工具法令17）

14 《信仰自由宣言》（Dignitatis Humanae 1965年12月7日公佈）

該宣言首先聲明：基督的教會有其獨一無二的特色；其次是個人的信仰，不應受他人或社會的壓力而被迫做違反良心的事；各宗教團體有權以言語，文字公開傳揚信仰，而不受阻礙，但仍以不妨害他人自由為限；最後聲明要避免宗教自由遭受危機，這種危機直至現在仍在個人和宗教團體之內存在著。

這宣言是教會史上破天荒的一件事：教會正式放棄了其「宗教專利權」，而給人類帶來一個新的態度－救恩的普遍性。

15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ostra Aetate 1965年10月28日公佈）

該宣言熱切要求基督的信友們尊重其他宗教所有的真理和神聖，在外教人中保持良好的品行，在可能範圍內，依自己的能力，與眾人和平相處，使能成為在天大父的真正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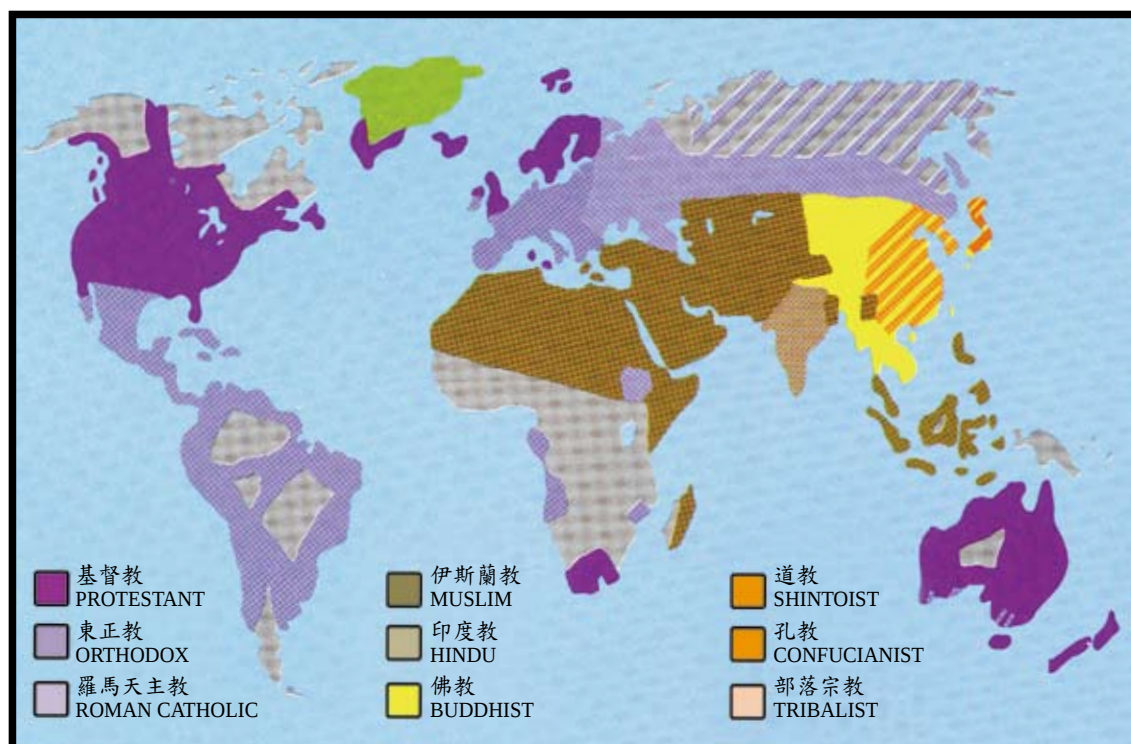
16 《天主教教育宣言》（Gravissimum Educationis 1965年10月28日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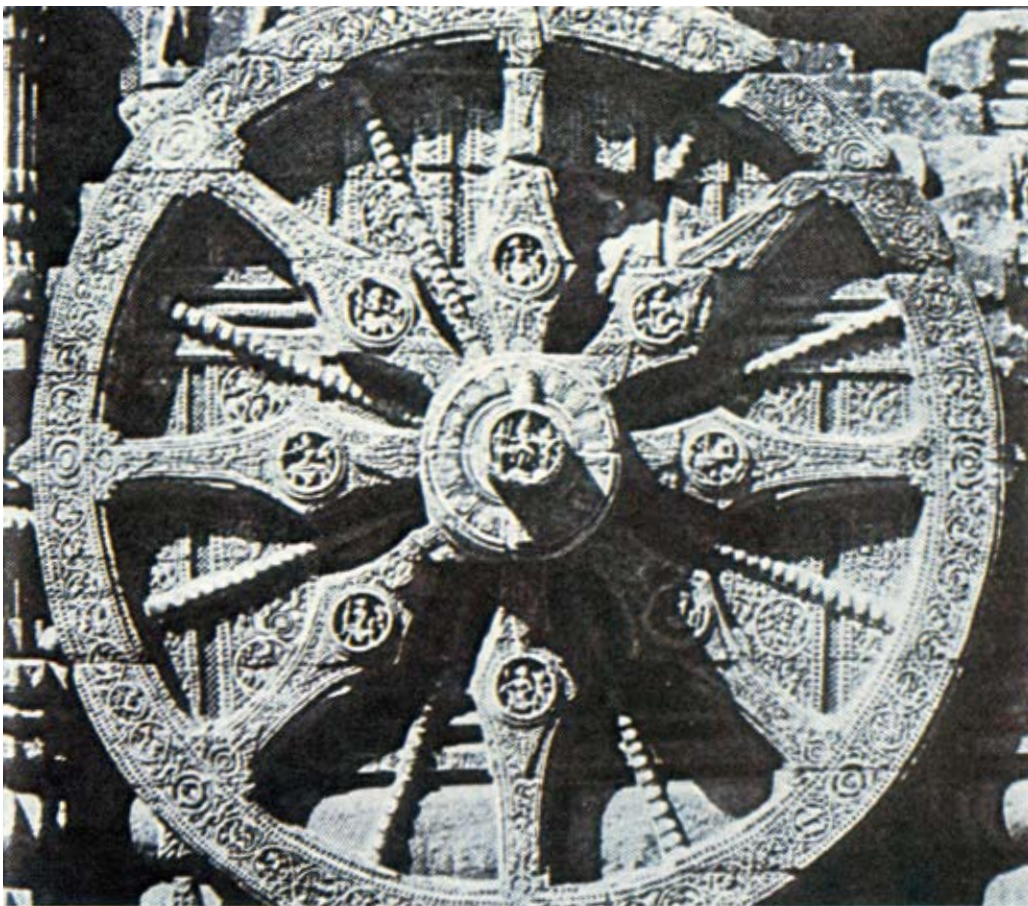
這項宣言表明教會對基督化教育的態度，聲明兒童與青年有受良好教育的權利；而施教權首要是國家；教會的教育權是與傳揚基督的職責結合在一起。

第八部：各大宗教

很奇怪
所有宗教都談論看不見的神，
更奇怪
是真人又是真神
故此
跟隨基督的信徒
所有宗教根基上都與基督息息相關

世界各大宗教





印度一座塔上的十三世紀雕刻。石輪象徵神的意旨如太陽般不斷輪轉。人能在“絕望中仍懷希望”。

『39』 印度教

① 釋義

印度教包括多種的信仰，如泛神、多神、一神、無神和多種禮儀，全部被採納為印度教系列的一部分，雖然矛盾互異，卻有一點相同，就是他們都一致承認浮屠聖典（Vedas）的權威，亦接納聖化社會階級制度（Caste）。

② 歷史

印度教發源於公元二千年前，那時正是亞里安人（Aryan）征服了印度河谷之際，亞里安人帶同他們的宗教，一同進入印度。「他們都以《吠陀經》為宗，而《吠陀經》一向被認為是「啟示出來的智慧」，記述各樣能夠引起死亡及災禍的神祇，一切自然現象都成了他們的膜拜對象。其中三個最受尊崇的是「水神」因陀羅（Indra），「火神」阿格尼（Agni）和「天神」婆樓那（Varuna）。此外還有太陽神、曉神、地母、閻羅王，且還供奉祖宗。

③ 組織

公元前800-600年，在印度的系統中產生了一個執行祭司職務的「婆羅門」（Brahmins）集團，這也是當時最高的社會階級。於是《吠陀經》又增加了另一批著述——《婆羅門書》（Brahmanas），強調從「行」、「知」、「信」三字去研討，其目的要建立一個嚴格的階級制度。

他們拜普路沙（Purusha），說他是從口中生出來的。這也就是「婆羅門」人，他們當祭司，受人供養，勢力極大。另一族從臂上生出，就是「剎帝利亞」人（Kshatriyas），即是地主、武官。釋迦牟尼（Sakyamuni）即出自這個階級。另一族是從腿出來的，也就是「吠舍」（Vaishyas）人，意即居士和資本家。還有一族從腳出生的，就是「首陀」（Shudras），即是佃僱農夫，他們沒有國民權利，是最受壓迫的。

婆羅們人一生分四個階段：認為人先當學生，然後成家、再將家務托付兒子，自己到林中坐禪，做隱士，最後要放棄一切，作無家的流浪者，齊戒苦待身體，練求瑜珈神功。

④教義

他們認為人生必盡的義務有三：（一）生子以敬拜祖先。（二）獻祭。（三）誦念學習《吠陀經》。此外，還有四個必須追求的目標：（一）要正直有德行。（二）要擁有物質上的財資。（三）要透過愛、歡樂和對美的鑑賞去享受人生。（四）要有超越人生的靈性上之勝利。

在公元前800-300年間；完成了的《優婆尼殺論集》（Upanishad），再加上另一種使人得救的講法，他們以為在這個世界之外，並超乎這世界的，有一位阿特曼（Atman），他是附在人體的內在主宰，他督理一切，能看，能聽見和知道一切，但無人能看見聽到和知道他；只有他才是宇宙中唯一真正存在和具有意義的。人所看到的時間和空間構成的世界，只不過是個虛幻的景象，只是暫時性的，無真正的意義，強調阿特曼是人類內在的原理。又說人神化為一體，人一得到醒悟，看見自己與那無窮盡的合一，以後就不想到父母和生死，只盼望走到無知無識的地步，認為今生的知識是不快樂的。後來佛教之「無常」與「四大苦」，就源於這個學說思想。

總之，他們相信靈魂必須經一個漫長的出生、死亡和重生的循環，並且註定要不斷的進行這種循環，直到獲得解脫而進入「涅槃」（Nirvana無限、清淨寂滅）為止。印度教信優婆尼殺（Upanishad）給了他們所需要的智慧，以棄絕這世界，傾向他靈魂所趨的永恆。

⑤宗派

後來在優婆尼殺彙出生了六大派哲學，其中三派與宗教有關：

1. 僧法（Samkuya）

公元600年，這派說有一原物稱作「自性」，為萬物的根，自性含有三塵（Guna），就是陽、欲、陰。從自性又生出二十個微塵，其中有五行五官和各種知識，今稱二十四諦。他們認為解脫，得由靈魂自知和物有分別，這才能脫離外物的綑綁。佛教稱此派為數論，有人稱他們為無神論。

2. 瑜珈（Yoga）

立於公元前200年，他們崇拜伊施瓦拉（Isankara），說他能使人脫離輪迴。他們講內心機能的抑制，使身心安靜；此派重修煉，講義氣。具體將修煉分三步驟：打座，禪定，專求內心空虛，一切感覺思想就可以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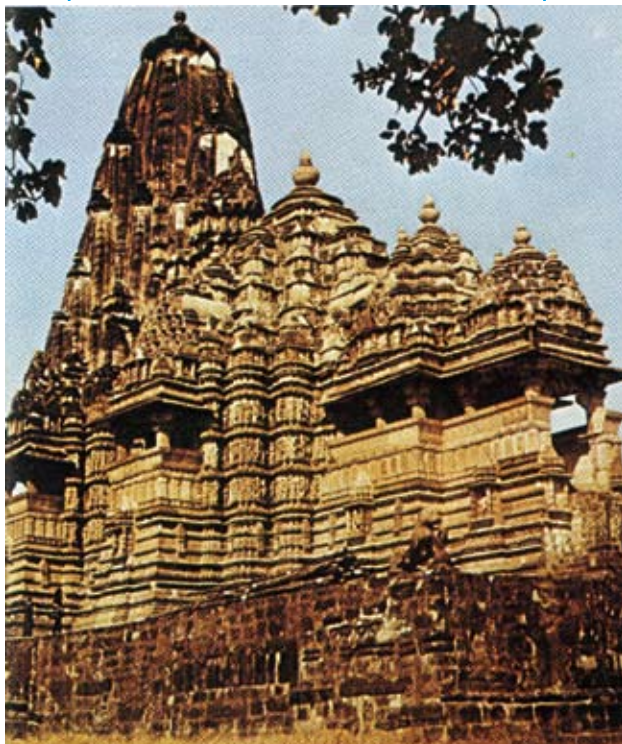
3. 韋檀多（Vedanta）

出於佛教紀元之後，此派學說稱為「一無二」的學說，崇拜婆羅門及所有偶像，認伊施瓦拉為主宰。他們認為婆羅摩不屬於物質，所以一切屬於物質的都是虛幻，一切知識都稱作「無明」，以為一徹悟這「一無二」道理就得解脫。

⑥總結

在印度的信仰中，宇宙一切都有階層式體系的秩序，並且被不可趨避的輪迴變化原則所籠罩。此階層式的體系和變化的兩個原則，使神所造化的世界和聖化的一元論宇宙有了秩序，又有了變化。印度人對於人生處世的態度，從來被批評為「多屬消極性」。綜合來說：印度教徒的現世目的是以解脫拯救為最高目的。

這座印度教神廟（Khandariya）建於公元1000年。繁複的外形設計表達信徒對神的崇敬。





『40』佛教

①釋義

佛教是世界著名宗教之一，創教者釋迦牟尼（Sakyamuni）是印度淨飯國（Kapo;avastu）王子。「釋迦」（Saka）是族稱，「牟尼」（Muni）是聖者之意，一般佛陀（Buddha），中國譯意是「覺」之義。

②歷史

公元前563年，釋迦牟尼的母親夢因神懷孕而生了他。傳說他的一生惟見快樂，未嘗遭遇困苦，受盡人生富貴榮華。後來為同情印度人民不幸的階級制度，於是提倡實施自由、平等政策，毅然出家，追求真理，以求解脫生、老、病、死四大苦之法。

他先入林中，與一些修道人相談，隨後又從兩位婆羅門人（Brahmin）處，得聞僧法的哲學。最後又入伽耶（Gaya）森林，在那裡修道六年，終於在菩提樹下成道。經受試探，又在鹿野苑（Mrgadava）講道，所講的是四諦真道，這也就是佛教的總綱。

③佛教在中國

1. 歷史：

有關佛教在中國的歷史，可追溯到漢武帝通西域（公元前130年左右）那段時間。當時佛教已流行於中亞細亞一帶，而漢皇朝跟中亞打關係，正好種下了佛教傳入中國的根。據漢代歷史記載，早於漢哀帝元壽元年（公元前2年），博士弟子景盧（一說是秦景憲）受大有氏王使者伊存口授《浮屠經》，這是佛教傳入中國的最早記載。

魏晉南北朝時，戰爭頻繁，人民生活困苦，佛教倡導的輪迴、來生等觀念，使被受摧殘的民生添上點點安慰及希望，因而大受歡迎。同時，當時談玄風氣亦逐漸沾上佛教思想。

在唐朝時，佛教更得到空前的擴展，繼魏晉時代法顯僧師到天竺（India）求經，唐朝亦有玄奘及義淨法師求法。在求得佛法後，他們還從事佛經的傳譯工作。

由於佛教法師傳教時，多參用中國故有文化，使佛教更為中國所接受。

2. 分宗派

佛教在隋唐時代發展興盛，分為十宗：

(一) 成實宗

(二) 俱舍宗

此宗兩原於印度，屬於小乘佛法，後被收入禪宗。

(三) 法相宗（又名唯識宗）

為無著和尚的弟弟也親所創。這宗派重人的認識論，認為感覺有時斷絕，而藏識（阿賴耶識 Alaya）為一切感覺之根源，如心理等「潛意識」，他們認為藏識如海，外物如風，風吹海面，必起波浪，這就是人的感性知識。

(四) 三論宗

所道經名「般若波羅密多」（Prajnaparanita）在經論中有中論、十二門論、百論，因而稱為三論宗；認為一切思想的變化是虛是幻，但必由實在的人去表現和反映出來。

(五) 華嚴宗

甘肅人杜順所創，此派主張人性本善，所以說：「心心作佛，無一而非佛心，無一塵而非佛土；心、佛與眾生無差別，迷悟同一真心。」

(六) 律宗

總寺在江蘇寶華山，門祖是優波離；提倡「先束身，次攝心」，日進兩餐，僅飲茶，穿黑衣。

(七) 天台宗

創立於浙江天台山，始祖智顗，初信從禪宗，以覺悟為重，此派極崇拜釋迦牟尼。

(八) 淨土宗

崇拜阿彌陀（Amita），主張離開一切深奧的玄理，只盼望歸入西方極樂世界。創立人是山西人慧遠，他原為道士。

(九) 真言宗（又名秘密宗）

於公元716年由印度善無畏、金剛智、不空（Vairocana, Vairamati, Amoghavajra）三人所創。在中國發展是據玄奘所譯的《瑜珈書》（Yoga）。他們認為其他宗派要修得菩薩，須走很遠的路，費很多功夫，而他們卻走捷徑，一念神咒，那就是菩薩種子，一切罪都可滅，人神合一。

(十) 禪宗

自公元520年由菩薩達摩（Bodhidharma）傳來，他坐禪九年，有壁觀婆羅門之說。這派重口傳，離文字，似乎回復釋迦時的佛教，他們主張「得心印，心即佛，心如明鏡」，亦說：「應觀法界性，一切惟心造」，認為心有善、惡、佛三種性，人必須有佛種，才有盼望。人必覺悟到，知

道內心有佛種，就能一直達到安靜，不必費事修功德。

後分南北派，慧能是南派始祖，他說：「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故主張頓悟。而北派始祖神秀，他曾說：「身為菩提樹，心如明鏡台，時時勤拂拭，免使惹塵埃。」故主張漸悟。佛教的分宗，到後期只剩下淨土宗及禪二宗流傳最廣。其實分宗只是對佛理不同看法而已，雖然修行方法有不同，但歸根究底亦是追求一種絕對的真理。現在雖亦有不同的宗派存在，但已沒有門戶之分，大家都主張靈修、頓悟…等教義。

3. 對中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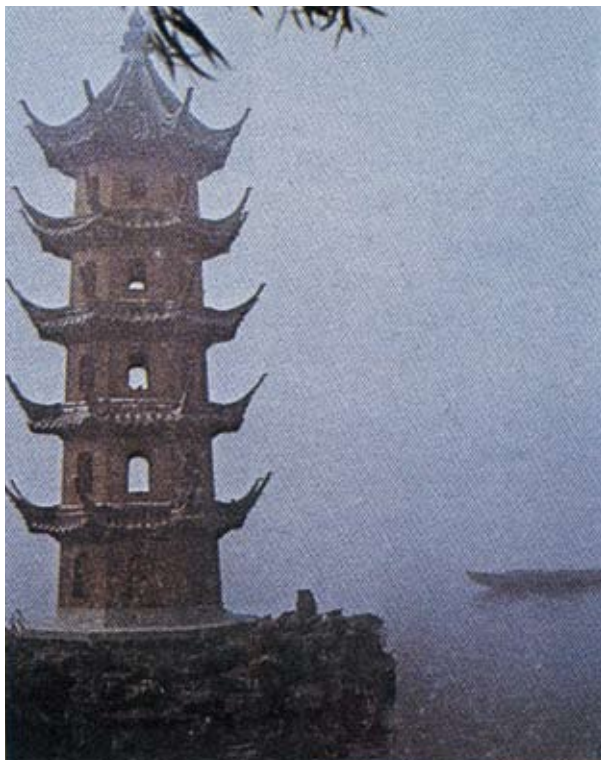
佛教的傳入，對中國的影響甚為深遠：

a. 在中國學術思想上：

禪派理論影響到宋代之理學分派並導引理學的產生。朱熹的「主敬存誠」、「格物致知」，便是受漸悟的影響，而陸九淵的「萬物皆備於我」，「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心即理也」，便是頓悟的寫照。

b. 在文學上：

佛教的翻譯，豐富了中國文字的體裁及內容。如唐代的變文，彈詞…等。禪宗的語錄，更直接導引宋儒語錄的出現，如《朱子語類》；同時大量的



蘇州湖畔的一座十一至十三世紀磚塔

語彙，如「法界」、「因緣」、「來生」、「前世」、「報應」、「因果」…等亦因佛教而加入日常用語中。其他如梵文的四聲，更導致「中國四聲入病」的出現，豐富了中國詩歌的發展。

c. 在藝術上：

佛教影響到大量的藝術活動，如壁畫及雕塑壁畫，可說是最燦爛的一環，而雕塑更直接影響到中國故有的雕塑藝術，如敦煌、雲岡、龍門等石窟的開鑿等。

d. 其他：

中國故有的科技根基，再加上天文學、數學及醫學的傳入，更為發達。其他的科技傳入有製糖、製葡萄酒及建築等。中國現存最古老木構建築，就是山西五台山的南禪寺，該寺院建於唐德宗建中三年（公元782年）。

④佛教在香港

佛教在港的歷史可說是比其他任何宗教為早，最早而有記錄來到香港弘法的人，可說是著名的杯渡禪師。據說他是從江南一帶乘水杯南下，來到香港，選擇了屯門，建立寺院，稱為杯度禪院。早些時在寺旁的低地發掘到唐代的「開元通寶」銅錢，以及山崖上雕刻著著名的「高山第一」的韓愈題詞，都是證明。故此青山寺至今已有一千年歷史，又有明代初年建於錦田的凌雲寺等。

現時香港約有逾百萬名佛教徒。由於本港的佛教徒已經增多的緣故，香港政府已明令每年的農曆四月八日佛誕日為公眾假期。佛教徒注重寺院的建設，在香港共有四百多所寺院，最著名的莫如大嶼山昂平的寶蓮寺，是佛教的代表園林。

香港佛教聯合會於1945年成立，是香港佛教的一個重要組織。主要目的包括傳揚佛教以及從事慈善事業。其成員有近萬人，包括比丘、比丘尼、男居士和女居士。佛聯會辦有政府津貼中學十二間、直資中學一間、津貼小學六間及非牟利幼稚園六間；更設有青少年活動中心、長者服務中心、佛教醫院、賣墳場及其他弘法服務，如月刊及僧伽學院等。佛教在港的社會服務頗多。

⑤教義

佛教教義來說是大、小二乘，但亦有細分為人乘、天乘、聲聞乘、緣覺乘及菩薩乘。佛教的有情觀，是以人間為中心的，人類可以為善，可以為惡。為善上達可至天堂及超三界作羅漢（Arhan）、菩薩（Bodhisattva）、成佛（Buddha）；為惡則會墮三惡道。



象牙手珠

人乘：

佛祖說教的起點，使人明白要保住人身，才有機會向上修行。修人乘的方法要守五戒：不殺生，不邪淫，不偷盜，不妄語，不飲酒。

天乘：

天比人間更為快樂，要達得天乘，就要行十善。所謂十善是在身、口、意三方面勤修清淨；功德共有十種：

身：放生、布施、淨行。

口：不妄言、不兩舌、不綺語、不惡言。

意：不貪、不瞋、不癡。

這些都是佛法教人淨化身心的步驟。

聲聞乘（小乘）：

佛陀成道，初轉法輪時，解說四諦法，即苦、集、滅、道之理，斷淨，見思之感。其動於壓制生死，煩惱之思，而達清淨寂滅之境。所以眼不見、耳不聞、鼻不嗅、舌不嚐、身不解、甚至意不想的境地，六根雖斷，但未放棄清淨之念。

緣覺乘（中乘）：

修十二因緣法門，是佛教宇宙人生的基本原理，也成一切種智的因素。佛陀以為世間一切煩惱皆因一念妄動。一念斷倒，便可以超越循環因果，而達空洞冥漠，一無所有之境，而證「涅槃」（Nirvana）。然而一念雖停，仍能再生。

菩薩乘：

修菩薩行的特殊價值在於入世，悲天憫人，作自利、利他的行為，所以亦稱大乘。所謂利益天人，渡脫一切，利用斷一念無，打破無始無明，乃就明心見性之後，真視真如佛性。

總括來說，小乘斷六根，中乘斷一念無，大乘斷無始。在中國六祖之壇經說：「見聞轉念是小



壇城

乘，悟法解疑是中乘，依法修行是大乘，萬法盡通，萬法俱備，一垢不染，離諸相法，一無所得，名最上乘。」

除這些說法外，要明白佛教原始教義，其基本材料為《長阿含經集》（Dirghagama）據此資料可分數點講述：三法印、四諦、業報、十二因緣、八正道、涅槃。

三法印：

佛教專用術語，佛教徒以此判別是否佛陀教法的標準。法指佛陀的教法，即佛教教義；印指印璽，具鑒別真偽的作用，由此印證真偽佛法的印章。三法印就是三項衡量佛教教義的標準，若合乎這三項標準的就是佛陀真正的教法，若與這三項標準相違的就不是佛陀真正的教法。

三法印是：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a. 諸行無常：指宇宙萬有中一切現象都生生滅滅，變化無常。「諸行」指我們所能認識的一切現象，現象界中包括物質現象和精神現象，在我們的經驗範圍內我們不能找到具永恆不變的物質或精神，我們的生命如此，而我們生活的這個世間亦如此，故說諸行無常。

b. 諸法無我是在諸行無常的道理下而得出的結論，此中「諸法」指世間上的一切事物，「我」是具有常、一、主、宰性質；在我們可經驗的範圍內不能找到永恆不變的東西，我們自己和生活的這個世界，可經驗的一切事事物物的存在都須藉眾多的條件互相配合，互相依存，佛陀不認為在事物的背後有不生不滅永遠長存的本體，因為這已經超乎我們的經驗範圍之外，我們不知道怎樣去認識牠，也無法證實牠的存在，所以說諸法無我。

c. 涅槃寂靜是佛教徒的理想境界，涅槃是音譯，意指煩惱之火已經息滅，當貪欲、瞋恚、愚癡以及由此產生的所有煩惱都滅盡，即是達到完全解脫的清涼自在境界。

三法印是佛教的重要教義，依照佛陀對宇宙人生，對生命的深刻的觀察，體證了這一切的生生滅滅，無常不居，但是人總不能接受這無常無我的事實，佛時時對他的弟子說，世人有三樣東西甚為不喜，就是老、病、死，由對自我的執著，眷戀，人不能無罣礙，無恐怖，愚癡總是蒙蔽了我們的眼睛，看不清自己到底是甚麼，看不清這個世界的真相；佛教徒相信如果依著佛陀的教法實踐，觀察諸行無常，諸法無我，去除對自我的執著，去除由自我觀念而燃燒的貪欲瞋恚愚癡煩惱之火，則生老病死的疑惑與恐怖苦果自息，就是涅槃寂靜的清涼境界了。

四諦：

即苦諦、集諦、滅諦和道諦，是佛陀一代時教之基本教法，南傳佛教的基本教義。「諦」原義是事物的內在含義或者意義，意思是真實無謬的道理。

- 苦諦：佛總結出人生的八大痛苦：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蘊熾盛。世間有情悉皆是苦，有漏皆苦，即所謂「苦諦」。說明世間有情悉皆是苦，即所謂有漏皆苦。
- 集諦：人之所以有這種痛苦，是因為有產生痛苦的根源，主要是貪、瞋、癡三毒，這就是「集諦」。
- 滅諦：要想去除痛苦，就要消滅產生痛苦的原因「貪、瞋、癡」，這就是「滅諦」。
- 道諦：即「滅苦得道」，當「自我」的本體能「覺」即得解脫，「覺」有修養階段，諸惡莫作，眾善奉行，這就是「道諦」。

業報：

業即指活動的結果。佛家認為萬有雖說是無常，但是因果是有常。上天下地，各業全都有因緣，而沒有自然，既有前因，必有後果。彼如是，此亦如是；彼皆消滅，而此也就消滅；因人所做的行動是因，而所受的是果。所謂「前生造業，隨業受報」。就像影子隨形體，音響隨聲音一樣，絕不能免掉或離開。

十二因緣：

指從「無明」到「老死」這一過程的十二個環節，因緣相隨，三世相續而無間斷，使人流轉於生死輪迴大海，而不能得出離。

- 緣於「無明」（貪、瞋、癡等煩惱）而產生「行」（造作諸業）。
- 緣於「行」（造作諸業）而產生「識」（業識）。

- 3.緣於「識」（業識）而產生「名色」（物質與心理現象）。
- 4.緣於「名色」（物質與心理現象）而產生「六入」（眼、耳、鼻、舌、身、意）。
- 5.緣於「六入」（眼、耳、鼻、舌、身、意）而產生「觸」（外境接觸）。
- 6.緣於「觸」（外境接觸）而產生「受」（苦、樂的感受）。
- 7.緣於「受」（苦、樂的感受）而產生「愛」（對境生愛欲）。
- 8.緣於「愛」（對境生愛欲）而產生「取」（追求造作）。
- 9.緣於「取」（追求造作）而產生「有」（業因完成）。
- 10.緣於「有」（業因完成）而產生「生」（在受於身）。
- 11.緣於「生」（在受於身）而產生「老死」（未來身之老死）。
- 12.「老死」指在未來世受生之後，五蘊之身，成熟後又開始敗壞，叫作老死。（五蘊即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

八正道：

論解脫所用之法。一面在悟道，一面在善行。佛教提出八條：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精進、正定、正念、正命，所謂八正道。可以說就身、口、意三方面循著正道的表現。

涅槃：

佛教最高的希望。一般解釋就是死而到不生不滅的境界。有位僧人說：「離生死、歸常樂、我淨。」中論：觀涅槃品第廿五亦云：「無得亦無至，不斷亦不常，不生亦不滅，是說名涅槃。」可見涅槃原取斷離寂滅之義。但既說一切法空，則何故「斷離」？倡云：「受諸因緣故，輪轉生死中；不受諸因緣，是名為涅槃。」可見這兒所解釋涅槃是「主體」不成為「對象」，不受一切條件所決定，即所謂「不受因緣」，這亦即主體自由的充足實現，也是佛教所肯定之最高境界。

以上所講述都是佛教的原始教義。至於大乘佛法所講的佛有如恆河沙數，可分列如下：

如來佛（Tathagata Buddha）：

義為「按著諸佛的模範來的」，也就是指真如之臨到。就是由絕對抽象的，變為有體有位，進一變為三身，即法身、報身、化身三個形象。

a. 法身佛：

在「無著」；「自性身空，無相可見」，有這些作根本，才有如來藏和真如。

b. 報身佛：

在「無著」中說是阿賴耶識的造化，意思是絕對，其「光明之身」是諸菩薩所能見的佛。

c. 化身佛

即是歷史的釋迦牟尼（Sikyamuni）。



北京西山臥佛寺中的臥佛。相傳是釋迦牟尼進入涅槃前，在娑羅樹下囑咐弟子後事的情景。



象牙觀音像

菩薩 (Bodhisattva)

若人要生為菩薩，必須先發菩提心，立志暫不入涅槃，必經過多少代，生存生死苦海，以此救人。佛教的菩薩有觀音、彌勒、文殊、善賢、地藏和大勢至。

a. 觀音：

過去是男性，為眾菩薩之一，後人對他崇拜，稱讚「普濟群靈」。

b. 彌勒 (Maitreya)：

意為慈氏，大小乘都崇拜他，說他在末日時，必復臨作佛救世。

c. 文殊 (Manjusri)：

意為妙音。代表智慧，他的偶像有巨獅相隨，為山西五台山供奉。

d. 善賢：

意為恩典，在佛廟中以騎白象形態出現。在四川峨眉山供奉。

e. 地藏：

傳為高麗新羅王子，姓含，在唐朝時出家，死時曾下地獄救靈，故又稱幽冥救主，為安徽九華山供奉。

f. 大勢至 (Mahasthama)

力量之意。常見在淨土宗裡，陪在阿彌陀佛身邊，觀音在左，他手持蓮花立在右邊。

至於信徒對教義的看法，可能由於佛教在中國存在已久，故此很多都自以為信佛，但實際上對教義並不十分清楚。

⑥ 禮儀

禮儀為信徒來說並不重要，而只是被用作表達誠敬；佛教的禮儀其實很多都是從周禮及禮記中演變出來，其用禮儀亦是傳統道地的中國禮儀。最重要的節日計有：佛誕，浴佛節、盂蘭節等。

⑦ 信徒特色

佛教徒十分注重「慈悲喜捨」，希望每人都必須盡量做到。慈就是以人之苦為己之苦；悲就是悲憫他人，解決痛苦；喜就是沒有得失；捨就是為他人。在行為上，他們盡量做到忍辱及精進，要忍耐一切，永遠積極向前邁進，亦要盡可能做到無畏；因而有「地獄不空，不成佛」之說。同時他們有守齋的習慣，有持午之俗；最虔誠的信徒會在每日十二時之前吃一次，過後就不吃不喝。

⑧ 制度

分為四眾：比丘 (Bhikṣu)、比丘尼 (Bhikṣuni)、優婆塞 (Upasaka)、優婆夷 (Upasika)。比丘是指男僧人，比丘尼就是女尼，優婆塞即男教徒 (男居士)，優婆夷即女教徒 (女居士)。他們都是抱善牧的性質。

⑨ 其他

我們常聽到的一句術語「南無阿彌陀佛」 (Nāmah Amitābha)，南無 (Nāmah) 是一種聲音，由印度語演變出來，是唐朝時的古音，表示一心歸命。阿彌就是無量光、無量壽，亦是時間無窮的意思。陀佛是圓滿之意，因此整句鼓勵人修性要持久，無限無量。

⑩ 總結

佛教的信仰並不就是拜神，他們主張無色相。設立佛像的目的，是使人專心歸佛而已。佛理相信人人皆可成佛，人不能成佛是因為他們被世俗觀念所埋沒。所謂佛，並不是任何特別的神性，佛只是已覺悟者，是先人而覺者，形同老師，但實質是跟常人一樣。信佛就必須排除俗念，必須注重行為，自心自力。佛教本著眾生皆有佛性的本理，跟其他宗教無侵害性，容易友好，並無排他之心，只要做好事便可得好報了。



白雲觀

〔41〕道教

①釋義

「道」的解釋本來是道路、道理之意。從廣義來，就是主宰天地、造化宇宙、生育萬物的道。道德經謂：「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莊子亦說：「道不可言，言而非也，道不當名，道之為名所假而行，道物之極，言默不足以載。」道可以說是玄妙的，超出人類思想極限；如老子所說：「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

「道」能化生萬物，貫通萬有。老子說：「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莊子說：「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又「天下也者，萬物之所一也，得其所一而同焉。」這都是道家宇宙論的依歸。至於人生論方面，道家則認為人能順道而行，就可稱之為真人或主人，人合於道，就可以自主，不受外物的牽制，所謂「忘物忘我，抱無守一」（老子）；「真人者，性合於道也」（淮南子）；「與天地並生、與萬物物為一」（莊子）。

②形成的因素

道教是產自中國境內的宗教；為東漢末年張道陵所創立（約在公元二世紀末葉）。道教雖在漢末始成為宗教；其淵源卻甚久遠。張道陵（34-156）

只不過集其大成，加以組織而已。若分析其內容，道教實來自下列各種因素：

1. 中國固有的宗教觀念

任何古代民族都有其傳統的宗教觀念和若干神秘巫術。中國古代當然也不例外。《易·繫辭》即明言聖人以神道設教；甚至祭祀成為當時政治上最重要的事情。左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那時不僅篤信鬼神，同時亦相信天人之際能互相感召；鬼神的喜怒賞罰，人事的禍福吉凶，都可從種種徵兆預卜先知。漢代的《數術略》分數術為天文、歷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類。北宋太極圖出現後，把天象和人事吉凶以數字、陰陽和五行聯繫起來，是數術的特點。術數以卜筮、風水、命理、占夢等各種型態的預知方法，推算對像由人、事物、家居、先人墓地，以至地運、國運不等。後來，這些術數之學更滲入道教的領域中。

2. 神仙之說與方士

《山海經》和《封禪書》中，都把蓬萊、方丈、瀛洲三座神山描繪得活靈活現，於是引得戰國時代的齊威王、燕昭王派出探險家到海中尋求神山，秦始皇東巡求藥、漢武帝御駕訪仙。據史籍記載，蓬萊城北海面常出現海市，散而成氣，聚

而成形，虛無縹緲，變幻莫測。那些好事的方士們便以海市的虛幻神奇，演繹出海上三神山的傳說，描繪出一個惟妙惟肖、令世人向往的神仙世界。在這種風氣下，遂產生一般求仙的職業術士。他們一方面能召喚神仙；一方面能靠種種工夫技術，煉製仙丹，吃了成仙不死；或鍛鍊身體，使人長壽成仙。當時稱這一類人為方士，其術之精者，還能用符籙咒語作種種不可思議的巫術。神仙的思想與方士的技術，便直接演變為道教的内容。

張道陵根據這些材料，再加上老子之《道德經》為理論根據；並舉老子為教主，著作道書，組織群眾，遂正式創立道教。經東晉葛洪及北魏寇謙之等努力推行，道教遂成為一強大而健全之宗教。葛洪是晉朝時代的醫學家、博物學家和製藥化學家，煉丹術家，他所著的《抱朴子內篇》，是道教史上一部非常重要的著作，集當時道教理論與方術之大成。他建立了神仙道教的理論體系，使民間性質的道教得到改造，使之更具理論深度和宗教品味。寇謙之則因得到魏太武帝（425-451）篤信支持，而使道教在社會上建立了鞏固之基礎。其後，唐朝興起，因與老子同姓，自命為老子後代，因此道教更得發展，終而成為中國有勢力的宗教。

③歷史源流及宗派特色

古時道教是由三種派別混合而成的。

1. 標榜老子

這是學術上的道教，上溯黃帝，而以老子為宗，即西漢所稱黃老之術。但這種思想，在魏晉以前是純學術立場而傳播，無所謂道教。魏晉以來連年戰爭，蒼生苦痛日益沉重，人們都追溯老莊逃避亂世所生的哲學；當時的王弼、何晏主張儒道合同，引老以釋儒，他們二人同為玄學的創始者。他們崇尚玄學清談，不拘禮法，以實行老莊之「無為」思想。這種風氣漸趨普遍而且盛大，但仍非宗教，只是刺激道教形成之一大要因。

2. 祖述神仙之說

始自戰國時代的方士。此派乃神仙家之徒，有許多特色。首先，其所謂神仙，並非指天上或另一世界之神，而是指已死或不死的人。其次，此派的目的，最主要在於「求長生」，而非希冀死後升天堂。此派也不講甚麼哲學，不注重以符籙治病，而以養生為主。

3. 祖述張道陵

此派不談哲學，不求長生，而只在做官或混衣食。宋元以後，張道陵之子孫世襲天師的封爵，稱為張天師，他們以其天文、曆算、驅鬼、治病之術，以換官位。他們驅鬼用現實之法，如用符（上有律令勅是借法律之力），用印（是借天子之政治權力），用劍（是借武力），所以這派道教的道士被稱為法師。

以上三派到了南北朝便融合為一，他們的經典也集為大成。

自宋以後，道教又分為下列各派：

1. 道士

分為兩種：一種是全真道，這是神仙家之流傳下來的，他們住在山谷廟觀裡，不娶妻，食素，留全髮，誦經靜坐，他們大部份的宗教儀式與佛教相近。另一種是山人，也稱在家老道，他們住在俗家，有妻子，食葷，不蓄髮。此派道士，多以誦經為職業，即出外誦經收取費用，以為生活。

2. 江湖術士

也以道士之冠及儀式，為下筮、星相、推算命理（即推算命運之數理）、觀測地理（即相陰陽宅者），亦多相述道教。

3. 拳術之徒

練拳擊劍之徒，亦多相述道教。

4. 靜坐自修之徒

此輩亦多以道教自命。

④總結：

道教之發生，是從最初的張陵張魯之符咒祈禱的俗信（張陵即張道陵，他臨終時，將劍印傳予其子張衡，張衡傳子張魯。張魯是三國時割據漢中的主要勢力，在漢中地區實施「政教合一」的統治，推行很多公共福利事業，頗得民心）；後更採入葛洪的神仙養生術；再次結合了魏晉時代風靡一時的老莊哲學；最後以佛教教理去修飾，形成了宗教，其發達是在後漢末至六朝末約三百年間。

道教與道家是完全不同的，雖也尊奉老子，但卻把老子當教主、神仙，而非哲學家。道教雖也奉道德經為經典，但並不作哲理的研討，而拿來作為修道求仙的理論根據。





相傳是吳道子
所繪的孔子像

『42』孔教

①釋義

宋代烈士文天祥曾說：「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這「仁」字與「義」字正好代表了儒家的思想特色；而「仁」及「義」兩字間實有相輔相成的關係。孔子所主張的「仁」，簡單來說就是二人之間的一個理想關係；而孟子的「義」可說是將「仁」擴而充之。

②歷史源流

孔子名丘，字仲尼，魯國人，生於公元前551年（周靈王31年）。祖先是商朝殷民之後，父叔梁紇是鄒邑（今山東曲阜東南）大夫。孔子小時候就喜歡將祭祀用的禮器（俎豆）擺設起來，練習行禮演禮，作為一種遊戲，可見他對禮之重視。後來就任

魯司寇，把魯國治理得路不拾遺，夜不閉戶。離職後，周遊列國，嘗試遊說諸侯，但不得志而返。訂時、書、禮、樂、編春秋，並專心授徒，卒於公元前479年（周敬王朝）。他有門生三千人，通六藝者七十。孔子誨人不倦的精神，歷來備受推讚，因而被尊為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他的生平言論及思想被弟子結輯成《論語》一書。

孟子則繼孔子之後，將其學說發揚光大，故尊為亞聖孟子，配享孔子廟廷。孟子名軻，字子輿，鄒人，魯國公族孟孫氏之後，以好辯著名，他嘗戲稱是為正義而辯。他能通五經，尤長詩書，屢次遊說各國諸侯，但都不成功。他的言論集於《孟子》一書中。

孔教的本源，實在是儒家的思想，包括孔子的忠、孝、信、恭、寬、敏、惠等道德觀念及孟子的仁、義、禮、智、信等人性本質，主張互相服從，互相尊重，並希望回復禹、湯、文、武、成王、周公時代的大同治世。孔教之形成宗教，也是為推廣儒家固有的思想。

③孔教在香港

在香港有很多孔教團體，最重要者有四：孔聖會、中華聖教總會、孔聖堂及孔教學院。此等孔教團體都在香港成立，歷史最悠久的就是孔聖會。

1. 孔聖會：創於清宣統元年（公元1909年）。倡辦人為劉鑄伯，李葆葵，李瑞琴，黎晴軒等，其宗旨在宣傳聖道，救濟人群。
2. 中華聖教總會：創立於公元1919年，由馮其焯，凌岐喈等辦。初辦有宣講堂兩所，並發行樂天月報，主持正義；又經常派員到來往輪船中作演講，闡明孔教教義。

3. 孔聖堂：創始於公元1926年，初由簡孔昭捐地作堂址，並由雷蔭蓀，盧湘父，盧展才，鄧肇堅及劉昶等主持開辦。倡設兒童健康院，廣建學校，造福人群。

4. 孔教學院：由陳重遠博士於公元1926年創立，以興學育才，弘揚孔道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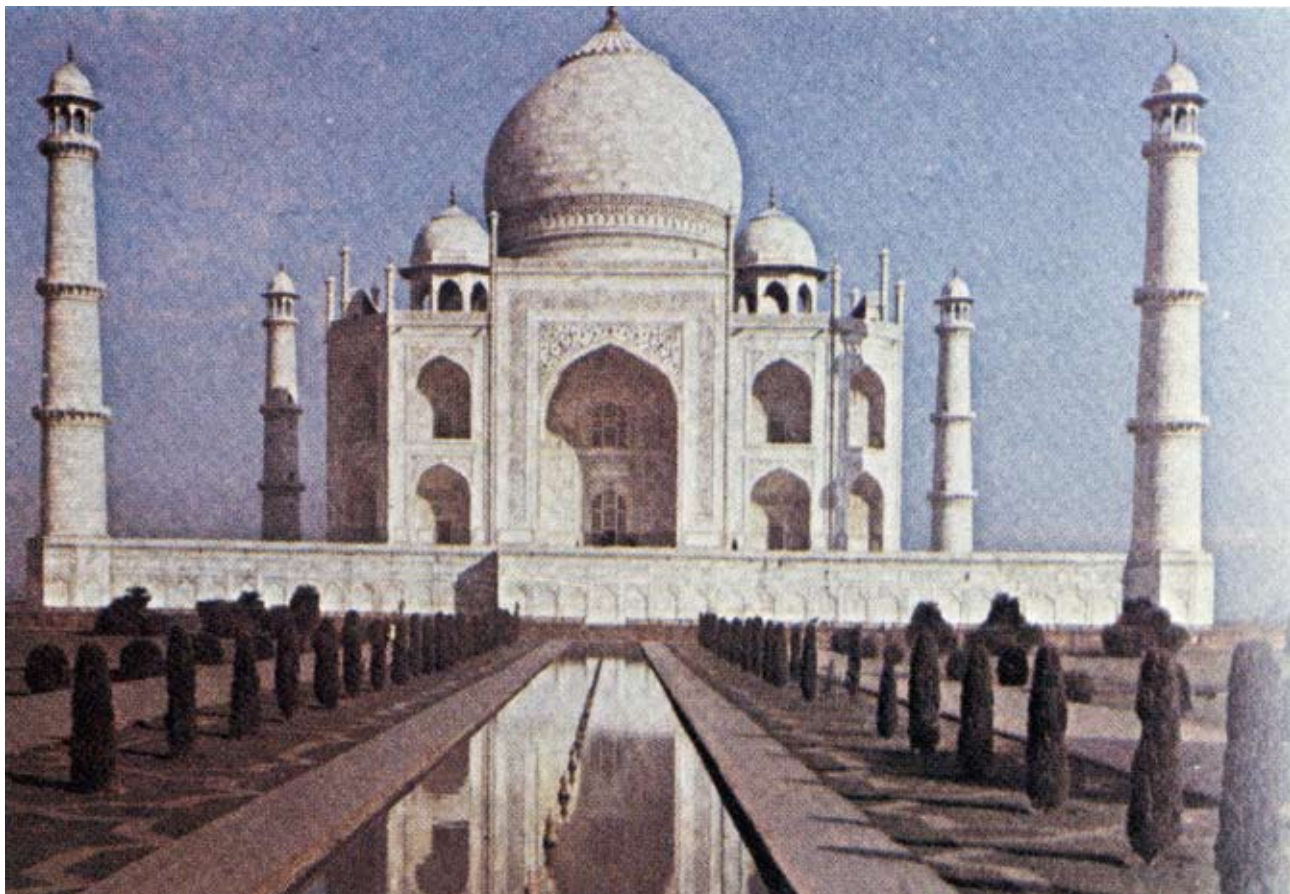
總之，孔教團體在港工作，主要是開辦學校，並且廣傳教義，推廣孔孟之道，共同創造及維持一個大同的治世。其他工作有週日講學及國學班等。

④其他

孔教信徒可說是一些較文學修養的學者，人數方面雖未有清楚統計，但總不下於二百萬。他們有一些特別的慶典：如農曆八月廿七日的孔聖誕及農曆四月初二日的孟子誕等，所用禮儀以三獻古禮為主。雖然大家會以為孔教人士比較保守，但實際上頗能容納其他的宗教。



山東曲阜孔子墓



〔43〕回教

①名稱：

回教本名伊斯蘭教（Islam），亦稱作清真教或天方教。回教乃中國稱伊斯蘭教的專名，因為在中國突厥民族中的回紇人，在一千多年前後，相繼信奉此教，這可說是因族而名教的。伊斯蘭原為阿拉伯文的譯名，意為和平、服從，而這正好代表這宗教的和順本色。

②歷史

伊斯蘭教的發源地是阿拉伯（Arabia），創教者為穆罕默德（Mohammad 571-632）。他幼年時常跟隨叔父到敘利亞（Syria）做生意。年少時他在麥加（Mecca）常幫助人解決糾紛，獲得了「可靠者」（Al-Ameen）的美名，因為他在處理雙方爭吵時非常公正：這正能幫助他在商場上的發展。二十五歲時便與四十歲的富孀海迪徹（Khadijah）結婚。穆罕默德婚後的生活更為富裕；但他厭棄俗世生活的

享受，漸漸喜歡過靜默的生活。他發覺人極有信仰的需要，對於生死之謎、對於罪罰等問題，都需要答案，於是他常獨居於城外的希拉（Hira）山洞，從此徹悟真理，他受真主的感悟，自願入山修道，修心養性，三年後受命為聖，他先向麥加人宣揚教義，認主獨一。六十三歲時在麥加（Mecca）去世，共傳教二十三年。

穆罕默德去世後的十五年內，阿拉伯軍佔領了波斯東羅馬帝國的大馬士革（Damascus），安提約基雅（Antioch）、耶路撒冷（Jerusalem）、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一百年內，整頓了北非各國之後，達里克（Al-Tararisk）率領人馬經直布羅陀海峽（Gibraltar），佔據西班牙（Spain）全部，再越過庇里尼斯山脈（Pyrenees Mts.），進取法國（France），直攻布銜（Poitiers），當時在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海岸的居民，多都接受伊斯蘭教。

③教義及禮儀

伊斯蘭回教的信仰中心是：

- (1) 真神只有一個，就是阿拉（Allah）。他是無始無終，太極而永恆，統理宇宙。
- (2) 伊斯蘭教相信有天使，其名稱跟基督教聖經的名字一樣，魔鬼撒旦及其他的靈魂一樣存在。
- (3) 伊斯蘭教的經書就是著名的《可蘭經》（Koran）及聖規（The Sunnah）。伊斯蘭認為《可蘭經》是真主阿拉的語言，通過大天使傳授給穆罕默德；而這經典與舊約及四福音有相近的地方。
- (4) 伊斯蘭教相信真神派遣了好些先知，他們的責任就是指導全人類，他們之中有的是希伯來（Hebrew）早期歷史中的人物，包括亞巴郎（Abraham），梅瑟（Moses），還提及耶穌。
- (5) 伊斯蘭教相信肉身的復活，世界末日及公審判。

至於支撐他們信仰的五功（Five Pillars），即證信、禮拜、天課、齋戒和朝覲，是每一個伊斯蘭教徒必須遵守的。

（1）念功（Kalima Shahdat）

念是默念：「萬物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使者。」念的意義就是要一個人「正心、誠意」，使人意志集中，惟精惟一，允執厥中，除真主外，別無雜念，使人認清一個真主，一個聖人，使伊斯蘭教徒統一信念，所以「念」是歸信伊斯蘭教的第一個條件。此外，伊斯蘭教開始作一件事都需要念：「我真主的尊名起」。念的功課，無論何時都可以做。

念儀有二：一是意念，即心念；二是讚念，即口念。意念是聚精會神，無時無地，

無形無聲，一心慕注真主，不敢暫忘。讚念是存誠執敬，稱揚讚誦，感讚主恩而兼之於穆聖（穆罕默德）。

（2）禮功（Pray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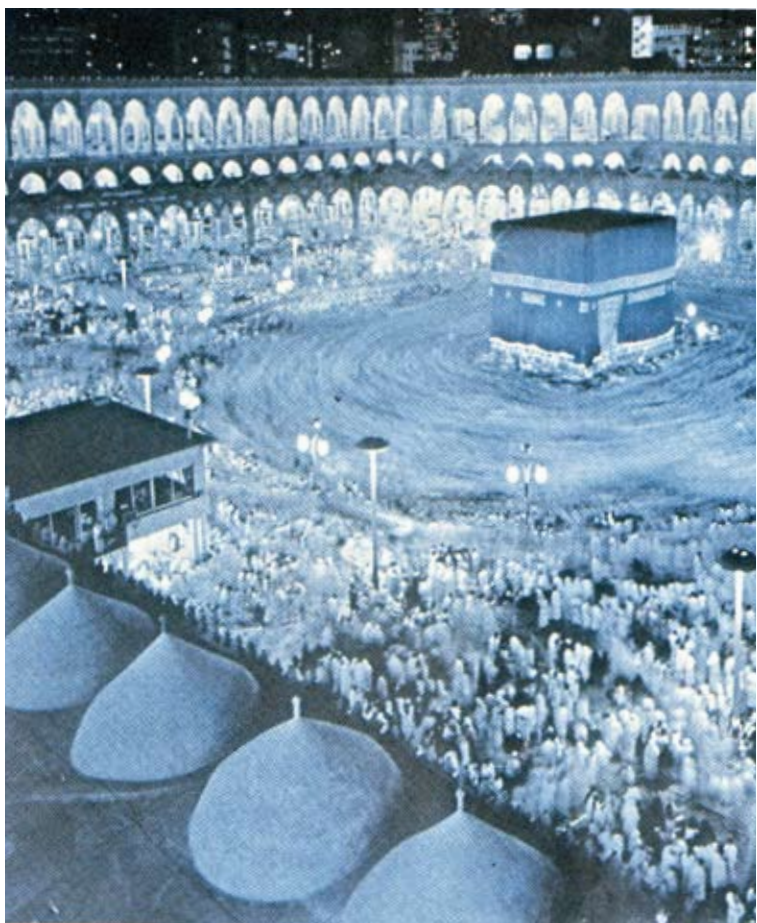
禮，就是禮拜，拜真主。伊斯蘭教徒非常重視敬禮。禮拜前需要先行沐浴，要衣服清潔、地方清潔、時間正確、朝向端正、每日禮拜五次，每七日聚禮一次，每一年兩大會禮。

拜分天命和聖行，天命拜是真主的命令。聖行拜是穆聖所做過的。一個人可以獨拜，但聚禮要七個人以上的數目。禮拜的益處很多：包括可以早睡早起、注重守時、休息腦力、鍛鍊身體、清潔衛生、得到精神上的安慰，認識真主偉大和遠避罪惡。

（3）齋功（Fasting）

齋是封齋，伊斯蘭曆每年九月（Ramada），信徒白日不食不飲，直至日落後，才可以進食。在伊斯蘭曆見新月後即開始封齋，一直到再見新月後開齋。凡成年而理智健全的人，無論男女，每年須齋戒一月。其益處有二：（一）順從主命，使人養成寧靜、誠實、忍耐、知足、剛毅、刻苦等種種美德。（二）使富人嘗試飢餓之苦，想像貧民之可憐狀，以激發他們惻隱之心，慷慨施予。

齋戒不但禁止飲食，更擴大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正心誠意、包括善良行為的訓練。



（4）課功（Haji）

課是奉主命而定的賦稅，通常稱為「天課」。阿拉伯文原名為「裁卡提」（Zakat），意

思是財產的淨化。每一年年終，由所有的生產得的財產，除去生活費用，拿出2.5%，作為救濟貧苦之用。

（5）朝功（Haji）

朝就是朝覲「天房」，朝覲天房亦為鍛鍊人生的一個方法。世界上的伊斯蘭教徒每一年有一次大聚會，地方是麥加（Mecca）。期間為齋月期滿後第七十日。朝覲天房的人，除女子外，男人不分貧富貴賤，一律只穿兩大塊白布，朝覲後使人感到人類相會的重要，及伊斯蘭教團結精神之偉大，朝覲過天房的人稱為「哈去」（Haji）。

「五功」是伊斯蘭教的柱石，實踐「五功」的人是盡了一個伊斯蘭教徒應盡的義務，但這也不過是獨善其身的功課，並不是盡了整個伊斯蘭教徒的義務，所謂「五功」祇是棟樑而不是「全屋」，可

見還有其他的事情要作。

伊斯蘭教是注重今世和後世的宗教，教徒若只獨善其身，可以得一方面的回賜，如果兼顧他人，自然可獲兩世的吉慶。

綜觀回教教義四個特點：

（1）尊重運用理智

伊斯蘭教號召人認識真主的實有及獨一，這完全是依賴理智的行為。運用理智，應用正確的推理，以研究廣漠的自然：自然現象中的精緻組織、神奇的秩序及瑰偉的造化。《可蘭經》（2：164）說：「天地的創造，晝夜的輪流，利人航海的船舶，真主從雲中降下雨水，借它而使已死的大地複生，並在大地上散佈各種動物，與風向的改變，天地間受制的雲，對於能瞭解的人看來，此中確有許多跡象。」這節經文所敘各現象，即指獨一真主的種種跡象，由此可認定有主。伊斯蘭教尊重理智，承認觀察理智是件高尚的功德。

《可蘭經》（3：191）說：「他們站著，坐著，躺著紀念真主，並思維天地的創造，（他們說）：『我們的主啊！你沒有徒然地創造這個世界。』」這段經文是教人時刻紀念真主以修養自己，並要時刻參悟萬物造化，亦即研究萬物的構造、特性及規律。

（2）提倡博愛平等

《可蘭經》（3：191）說：「他們的主應答了他們：『我絕不使你們中任何一個行善者徒勞無酬，無論他是男的，還是女的，因為男女是相輔相生的。』」又（49：13）說：「的確，在真主看來，你們中最尊貴者，是你們中最虔敬的。」

（3）維持人類和平

當阿拉伯人（Arabs）未信奉伊斯蘭教前，那時的社會十分紛亂，他們互相攻伐，互相仇視；但信奉了伊斯蘭教的阿拉伯人卻一變而為統一的、團結的、博愛的、和平的民族。就如《可蘭經》所說：「假若你費盡大地上所有的財富，你仍不能聯合他們的心；但真主已聯合他們了。」（8：63）。又說：「你們不要紛爭，否則，你們必定膽怯，你們的實力必定消失。」（8：46）「伊斯蘭信仰者」全都是兄弟，所以，你們要在兄弟之間促進和解。」（49：10）



（4）今生後世兼重

伊斯蘭教徒認為無論精神的或物質的享受都不許放縱。為使生活美滿，真主允許人類享受物質與精神的要求；但對享樂方面卻有一定的限度，不許逾越。「你應當借真主賞賜你的財富而營謀後世的住宅，你不要忘卻你在今世的定分。你當以善待人，像真主以善待你一樣。」（2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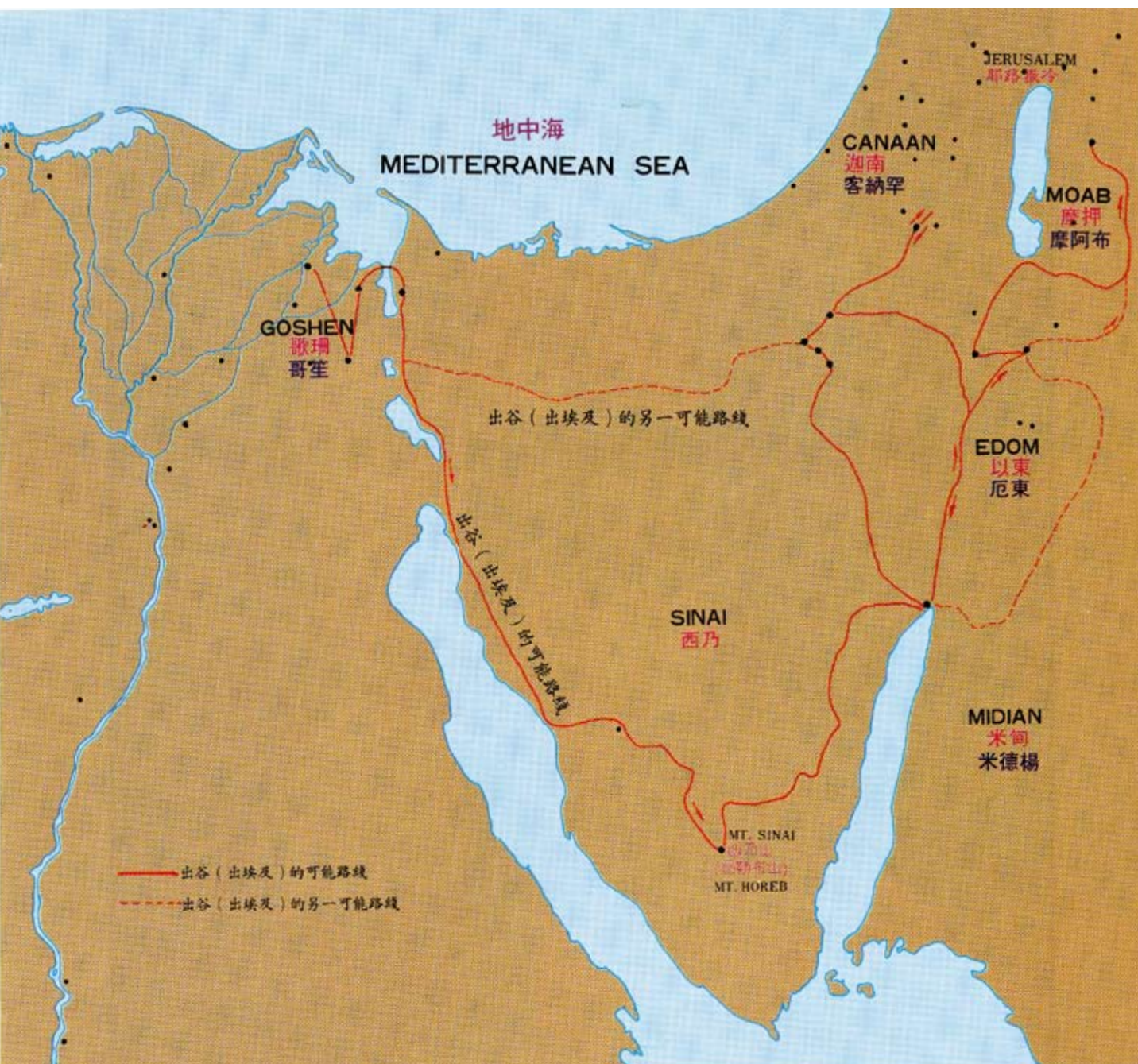
④總結

伊斯蘭教將「崇拜真主」融合為整個人生的最終目的，把宗教信仰實際地有效應用於人類日常生活中，從而使人生得以改進，使人類能夠在面對困難而不屈，面對痛苦而能堅強，與及使人類力求向善，制止邪惡。伊斯蘭教認為今世是一個試驗場，後世是執行審判及賞罰的日子。由於真主是至善的，故此人類就應順從主宰及侍奉真主，使能達至善的境界，成為主所喜愛的人。

因此，伊斯蘭教是博愛、平等的宗教，同時又是政治、文化的根基與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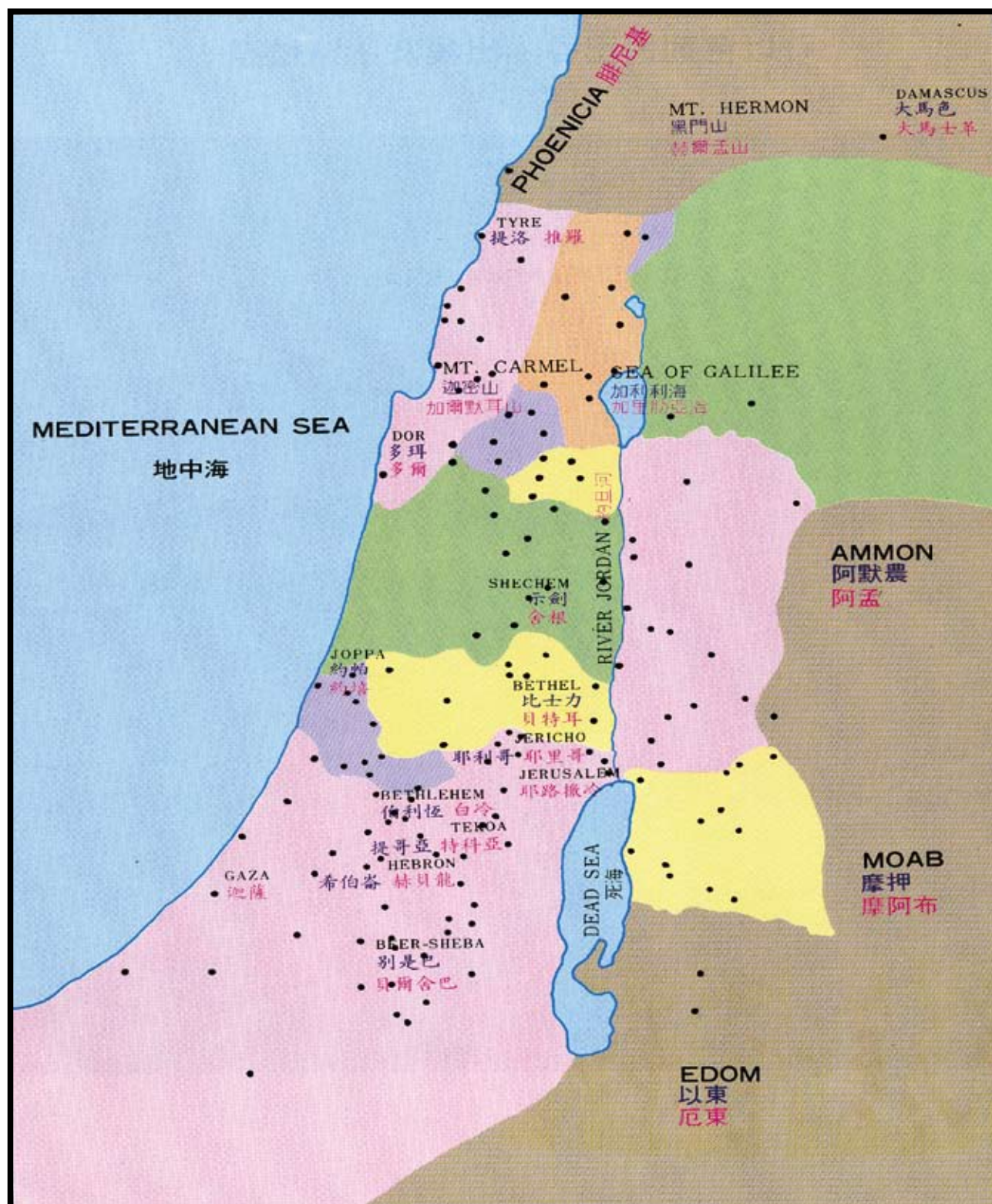
第九部：地圖及圖表

① 以色列民出谷（出埃及）路線圖



② 以色列民進入客納罕地後的情況

公元前1200-1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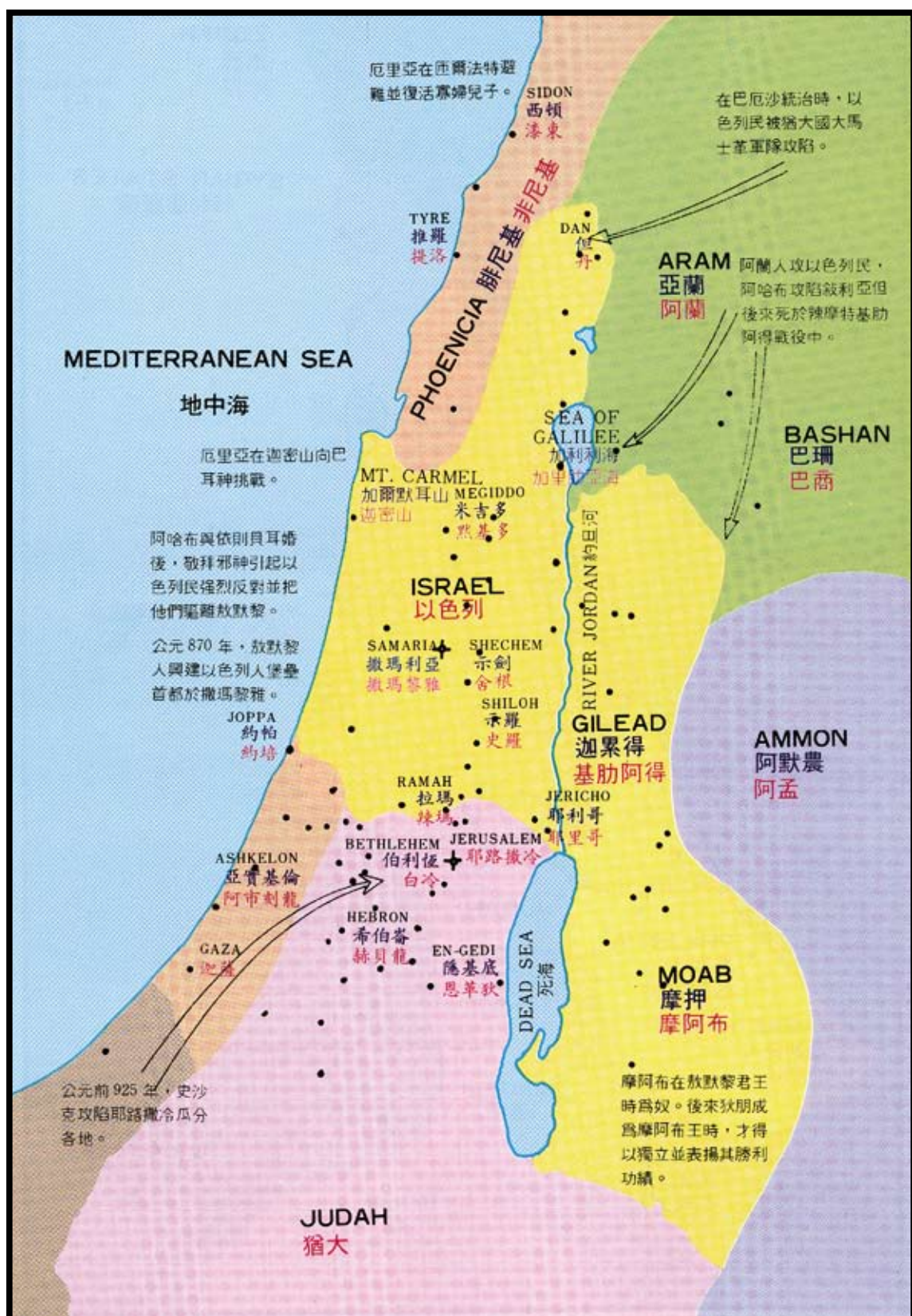
③ 撒烏耳帝國

公元前1020-1000年



④ 以色列及猶大帝國

公元前925-842年



⑤ 以色列滅亡後的猶大

公元前700年



⑥ 新約時代的巴勒斯坦



⑦ 保祿的第一次福傳旅程

保祿歸化後，約在公元45年，偕同巴爾納伯（Barnabas），由安提約基雅（Antioch）開始，途經色婁基雅（Seleucia）、撒拉米（Salamis）、帕佛（Paphus）至小亞細亞（Asia Minor）向外邦人傳教。



Iconium	以哥念	依科尼雅
Derbe	特庇	德爾貝
Antioch	安提阿	安提約基雅
Seleucia	西流基	色婁基雅
Perga	別加	培爾革
Jerusalem		耶路撒冷

⑧ 保祿的第二次福傳旅程

耶路撒冷會議後，約在公元50年，保祿帶同息拉（Silas），由安提約基雅（Antioch）開始，走遍敘利亞（Syria）、基里基雅（Cilicia）、到了迦拉達（Galatia）、經特洛阿（Troas）、馬其頓（Macedon），後轉到雅典（Athens）及格林多（Corinth）去。



Thessalonica	帖撒羅尼迦	得撒洛尼	Iconium	以哥念	依科尼雅
Caesarea	該撒利亞	凱撒勒雅	Mysia	每西亞	米息雅
Antioch	安提阿	安提約基雅	Cilicia	基利家	基里基雅
Lystra	路司得	呂斯特辣	Rhodes	羅底	洛多
Derbe	特庇	德爾貝	Crete	革哩底	克里特
Tarsus	大數	塔爾索	Cyprus	居比路	塞浦路斯
Antioch	安提阿	安提約基雅	Bithynia	庇堆尼	彼提尼雅
Samaria	撒瑪利亞	撒瑪黎雅	Phrygia	弗呂家	夫黎基雅
Beroea	庇哩亞	貝洛雅	Macedon		馬其頓
Ephesus	以弗所	厄弗所	Jerusalem		耶路撒冷
Philippi	腓立基	斐理伯	Athens		雅典
Troas	特羅亞	特洛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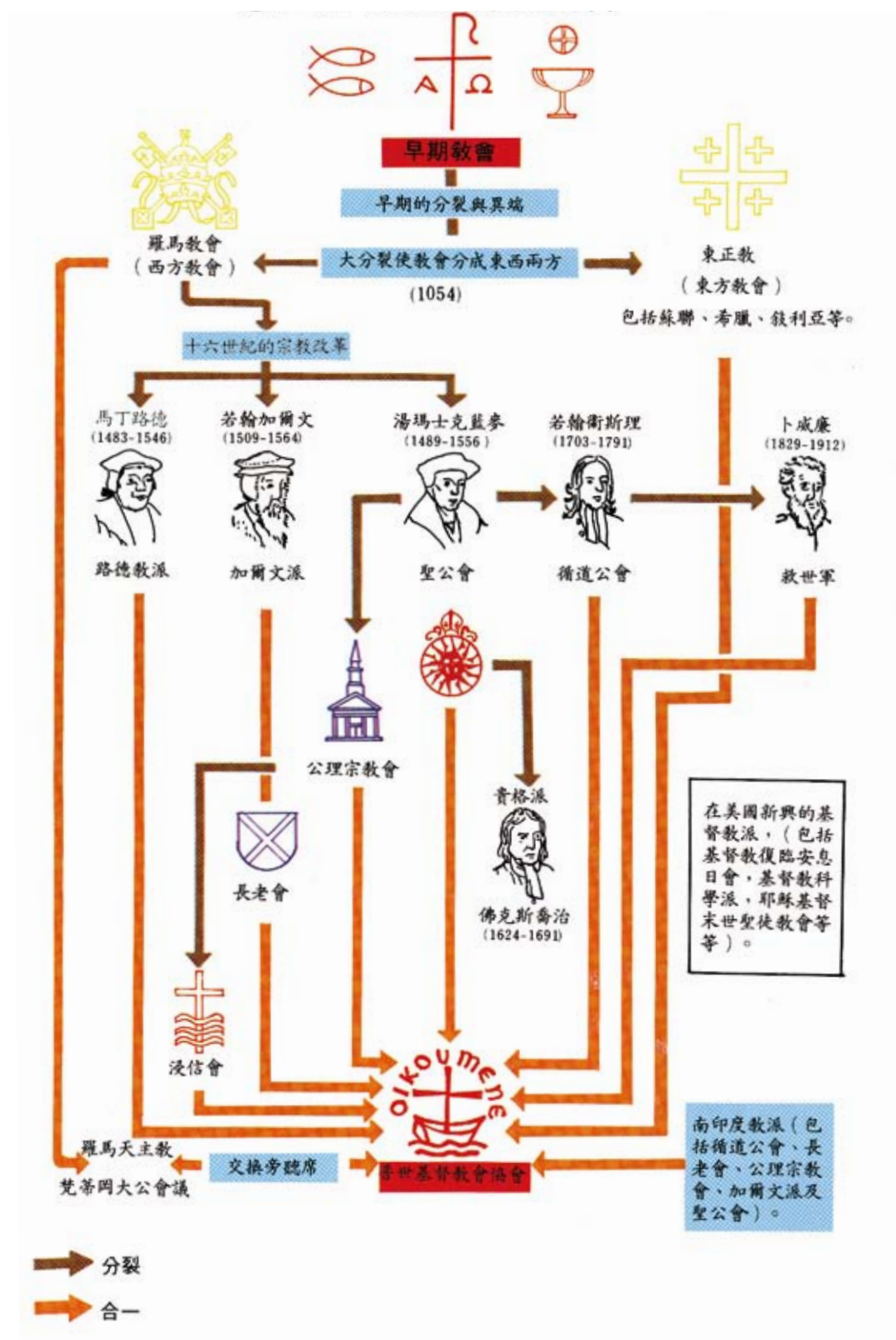
⑨ 保祿的第三次福傳旅程

這次保祿由安提約基雅（Antioch）開始，經迦拉達（Galatia）和夫黎基雅（Phrygia）至厄弗所（Ephesus），再轉到馬其頓（Macedon）、格林多（Corinth），最後回到耶路撒冷（Jerusalem）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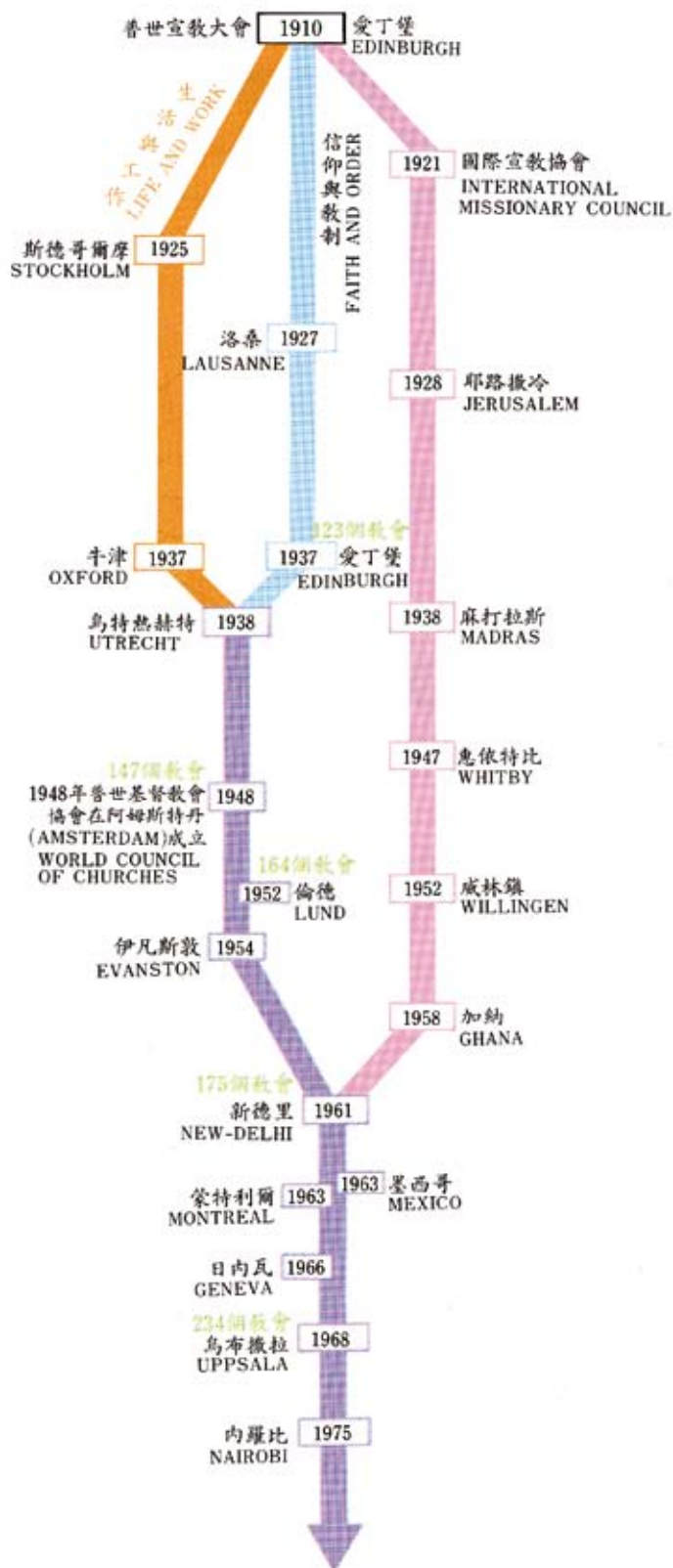


Puteoli	部丟利	頗提約里	Mitylene	米推利尼	米提肋乃
Rhegium	利基翁	勒基雍	Miletus	米利都	米肋托
Colossae	歌羅西	哥羅森	Malta	米利大	默里達
Sidon	西頓	漆東	Greece		希臘
Tyre	推羅	夫洛	Sicily		西西里
Corinth	哥林多	格林多	Three Taverns		三館
			Rome		羅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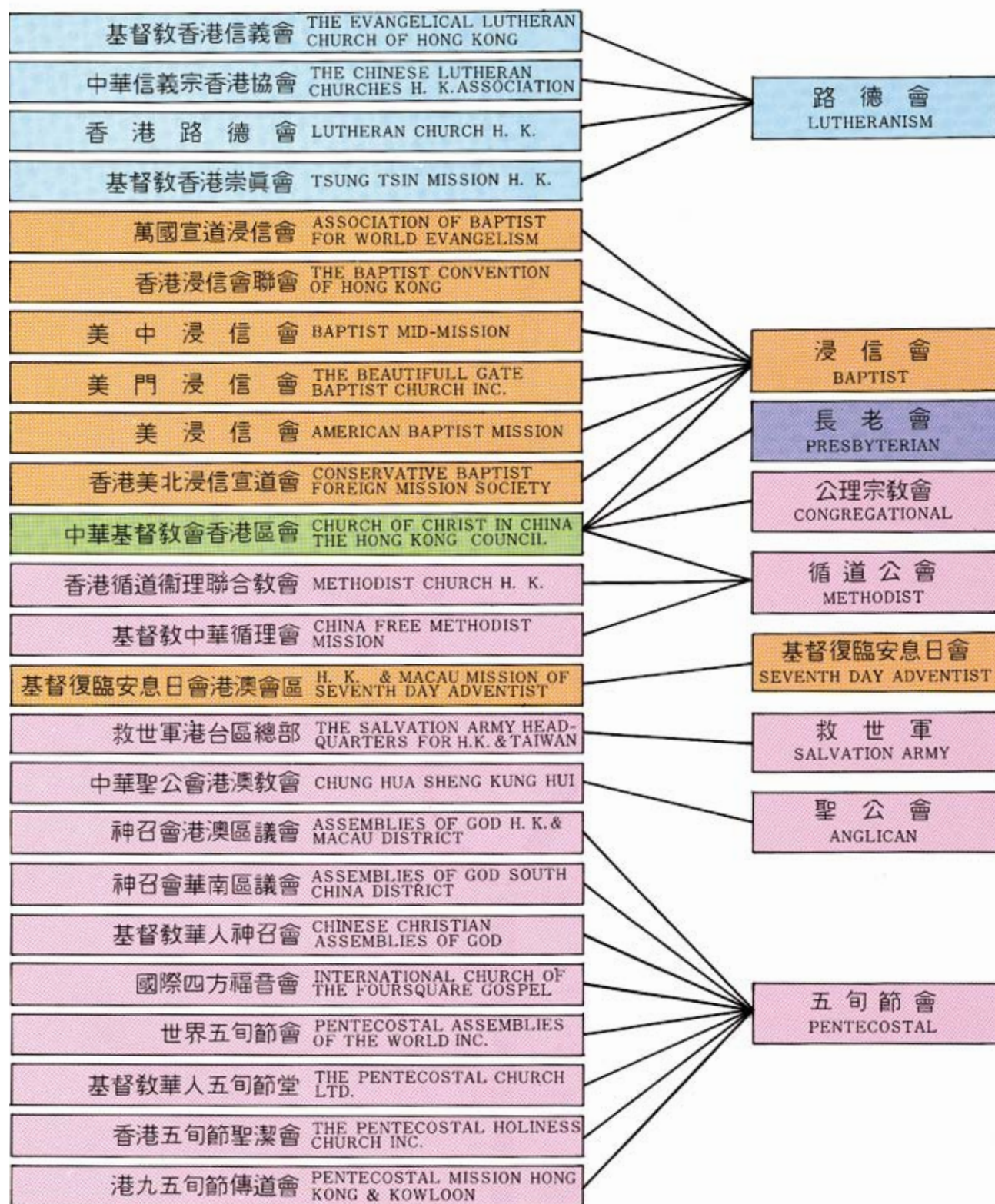
⑩ 基督教會的分裂與合一



⑪ 基督教派的合一運動



⑫ 香港基督教派一覽表



⑬ 歷屆大公會議年表及討論主題

	會議名稱	年份 (公元)	在位教宗	出席主教人數	會議期數	討論主題
①	尼西亞 (NICAIA)	325	思維一世 (SYLVESTER I)	300		尼西亞信經 (NICAEN CREED) 天主聖子與聖父乃同性同體
②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381	達瑪蘇一世 (DAMASUS I)	150		天主聖神與天主同性同體
③	厄弗所 (EPHESUS)	431	賽肋斯丁一世 (CELESTINE I)	159-198	5	瑪利亞為天主聖母 斥駁聶斯多略異端 (NESTORIANISM)
④	加彩東 (CHALCEDON)	451	良一世 (LEO I)	600	27	基督的一位兩性
⑤	第二屆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II)	553	維吉利 (VIGILIUS)	164	8	判斷聶斯多略異端 (NESTORIANISM)
⑥	第三屆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III)	680-681	亞加多 (AGATHO)	174	18	天主聖言成為血肉 定斷耶穌有人性和天主性，各有意願 (異端：二性合後，只有一個意願)
⑦	第二屆尼西亞 (NICAIA II)	787	亞德一世 (HADRIAN I)	300	8	恭敬聖像的意義和其合法性
⑧	第四屆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IV)	869	亞德二世 (HADRIAN II)	102	10	判決佛西要異端 (PHOTIUS) 的謬論
⑨	第一屆拉特朗 (LATERAN I)	1123	嘉禮二世 (CALLISTUS II)	500		批准了伏姆斯政教協定 (CONCORDAT OF WORMS) 對主教的神權和世俗權利，加以區別
⑩	第二屆拉特朗 (LATERAN II)	1139	諾森二世 (INNOCENT II)	600		制裁了假教宗亞納克萊二世 (ANACLETUS II)
⑪	第三屆拉特朗 (LATERAN III)	1179	亞力山大三世 (ALEXANDER III)	600	3	制定選舉教宗法例要獲全數三份二票 方有效
⑫	第四屆拉特朗 (LATERAN IV)	1215	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412	3	規定教友每年至少告解及領聖體一次
⑬	第一屆里昂 (LYONS I)	1245	諾森四世 (INNOCENT IV)	150	3	貶謫德希腓特烈二世 (FREDERICK II)
⑭	第二屆里昂 (LYONS II)	1274	額我略十世 (GREGORY X)	500	6	制訂選舉教宗會場規則 與希臘教會和好
⑮	維也納 (VIENNE)	1311	克勉五世 (CLEMENT V)	300	3	討論方濟各會的貧窮精神
⑯	康士坦斯 (瑞士) (CONSTANCE SWITZERLAND)	1414-1418	馬丁五世 (MARTIN V)	600	45	貶謫當時二位假教宗 處罰若望海斯 (JOHN HUS) 異端
⑰	佛羅倫斯 (FLORENCE)	1431	恩仁四世 (EUGENE IV)	200		與希臘謀求合一 (GREECE)
⑱	第五屆拉特朗 (LATERAN V)	1512	猶利二世 (JULIUS II) 良十世 (LEO X)	150	12	推翻裂教比薩會議 (COUNCIL OF PISA) 的決議
⑲	特倫多 (TRENT)	1545	特倫多 (PAUL III) 猶利三世 (JULIUS III) 碧岳四世 (PIUS IV)	176	25	討論聖經和聖傳問題 原罪和成義問題 聖事、彌撒聖祭和敬禮聖人
⑳	第一屆梵蒂岡 (VATICAN I)	1869	碧岳十世 (PIUS IX)	744	4	斷定教宗不能錯神權
㉑	第二屆梵蒂岡 (VATICAN II)	1962	若望二十三世 (JOHN XXIII) 保祿六世 (PAUL VI)	2392	168 10	——全體大會 ——公開大會 討論： 教會的自我更新 基督徒合一 世界更新 頒佈： 四種憲章 九種法令 三種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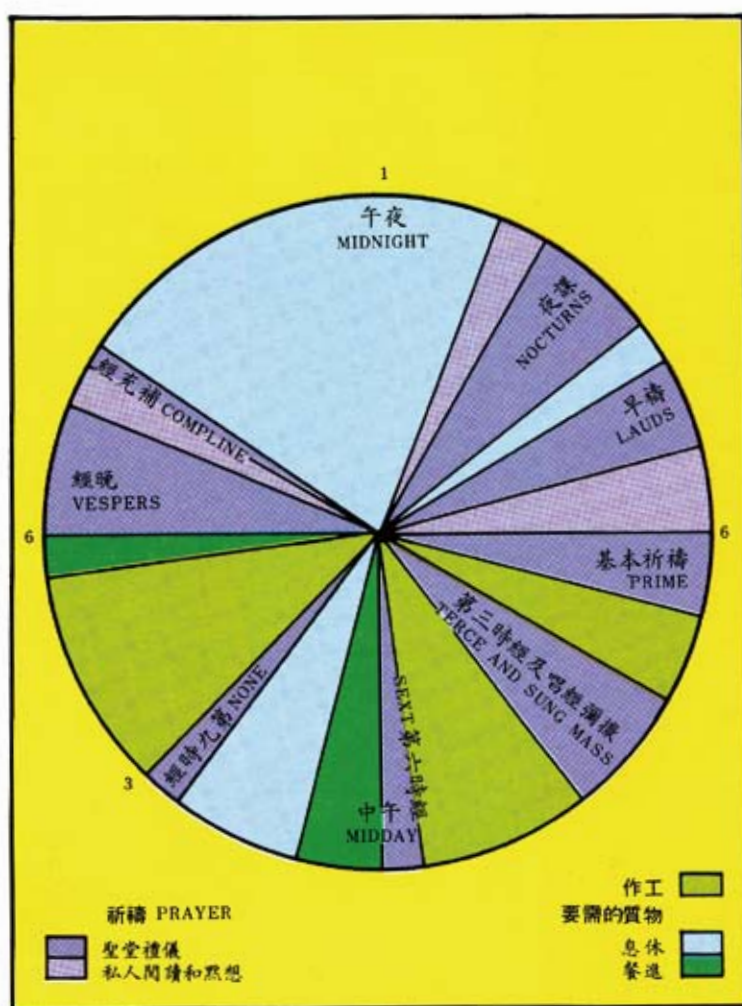
⑭ 中國對外交通圖表

朝	代	事 件	後 果
西漢 (公元前206—公後8年)	漢初	匈奴武力盛達空前。	常擾中國北疆。
	文景兩帝 (公元前179—141)	只用和親通市來羈縻匈奴，故匈奴勢力更盛。	甘肅玉門關以西，天山南北路，崑崙山以北，達到葱嶺以西的中亞細亞地區等36個西域小國，盡為匈奴藩屬。
	武帝 (公元前140—135)	張騫於公元前139年出使西域的大月氏國。	返國後，獻議開闢通西域的孔道。
		(公元前119年)張騫再出使西域和安息(波斯)、身毒(印度)、奄蔡(在死海、裏海間)、條支(波斯灣北)等進行外交活動。	西方藝術，如古代波斯與希臘等雕刻作風，以及西域的音樂，羅馬的幻人等，亦沿永昌、敦煌孔道入中國。西域的動植物。如葡萄、苜蓿、明珠、壁玻璃以及大宛名馬，亦由永昌、敦煌、交廣等道傳入中國。印度的藝術和佛教，亦經各交通孔道傳入中國。而中國文化，亦從敦煌道而逐漸傳入西域。尤其中國的絲綢，更為當時大秦(羅馬)等地國人愛好，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主要商品。
東漢 (25—220)	明帝 (58—75)	班超(302—102)出使西域(公元73年)。	班超留駐西域30餘年，盡降西域50餘國，和帝永元14年(公元102年)，告老歸國。
	安帝 (107—113)	北匈奴收復西域諸國，共為邊寇，侵擾中國邊土。	延光三年(公元123年)派班超之子班勇為西域長史再定西域，恢復西域的經營，降服龜茲等17國。開闢了敦煌、永昌、交廣三條對外交通幹線，其中尤以敦煌最為發達。
隋代 (581—618)	煬帝 (605—617)	因慕秦皇漢武的功績，決心溝通西域，引胡商入朝。	由於胡商往來相繼，所經郡縣，便更形熱鬧。而當時張掖、武威兩郡，更是敦煌通道上通西域的孔道。
		煬帝為揚威起見，分別開運河、修長城、治馳道，筑倉庫。更在大業五年(公元609年)巡狩武威郡，令武威、張掖郡士女，大舉巡遊，騎乘數千里，示中國強盛。翌年再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郡，即現新疆境，開屯田，溝通西域。	遣使出使西域各國，使大業年間，西域各國相率而朝計有40多國。

朝	代	事 件	後 果
唐代 (627—683)	太宗 (627—649)	貞觀四年(公元630年)遣李靖征東突厥，擒殺首領頡利可汗，東突厥亡。	西突厥(今蔥嶺以西)因而滅亡，使太宗至玄宗都被西域諸國推尊為天可汗，使貫通中西要衝的敦煌通道有先前的繁茂。又使天山南北路入版圖，河西走廊地帶由是暢通無阻，使中國與西域商人彼此貿易，到達歷史上最高峰。其中以波斯為主。當時廣東的廣州、福建的泉州及江蘇的揚州，是海上貿易的集中地。 我國聲威亦震日本，而文物制度，尤為日本朝野所羨慕，從此日本人來唐日多。
	高宗 (650—655)	在顯慶二年(公元650年)遣蘇定方平西突厥。	
元朝 (1271—1368)	太祖 (1206—1227)	蒙古貴族們在斡難河源頭召開大會	被公推為大汗，尊為「成吉思汗」。
		太祖內統北漢，東略高麗，西入西域，平西夏。在公元1219年率四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拖雷領兵廿萬出征。	使凡今日中亞及裏海黑海北岸，以及烏拉河，窩互河流域皆屬蒙古大汗領地。
	太宗 (1229—1241)	聯宋滅金，盡得黃河流域，再在公元1236年，率大軍50萬出師。	攻莫斯科(MOSCOW)，南攻基輔城(KIEV)，得手後，復分為四軍，分別攻入波蘭，西利西亞(SILESIA)、加利西亞(CALICIA)，匈牙利等地，甚而直逼意大利的威尼斯，使全歐震驚，世界史稱「黃禍」。
	憲宗 (1251—1260)	先降服裏海的回教國木剌夷及波斯全境，又陷報達(BAGDAD)，滅東大食，繼西進阿拉伯，平敘利亞。	由於元朝版圖之大，自然成為一聯結歐亞交通的驛站。中外交通幹線由是形成，使中西交通事業，得迅速發展，成就空前。又因蒙古西征，使中國發明的印刷、造紙、火藥，羅盤傳入歐洲。
	世祖 忽必烈 (1260—1294)	意大利人馬可勃羅(MARCO POLO 1254—1324年)入仕元朝(公元1271年)。	歸國後口述在東方所見景況，經人紀錄為馬可勃羅東方遊記，盛傳歐洲，引起歐人好奇探遠的心懷。
明朝 (1368—1644)	太祖 (1368—1398)	即位初年，大事封建。	當時諸王中，以燕王棣的權勢最盛。
	惠帝 (1399—1402)	力謀削奪諸王權力。	燕王偽稱「靖難」，引兵南下，攻佔南京。惠帝在兵亂中不知所踪。燕王便自立為帝。
	成祖 (1402—1424)	遣宦官鄭和出使各沿海國家，時公元1405年—1433年。鄭和凡七次出海，前後共27年，遍到南洋羣島及印度洋西岸各地，西到非洲東部。	1. 使中國人聲譽遠播海外，使中國文化傳播異邦。 2. 激起國人向海外發展，其中間粵居民紛紛移居南洋，經商開礦，奠定華僑在南洋的發展基礎。 3. 促進中國和南洋各地的國際貿易。 4. 繪製航海圖，製作航海儀器。

朝 代		事 件	後 果
明朝 (1368—1644)	成祖 (1402—1424)	公元 1498 年 葡萄牙人 伽馬 (GAMA) 發現印度 航線。	使歐洲各國爭向中國通商貿易，使中國成 為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法國等 的東殖。打破了中國閉關自守的局面。除 外番來華外，歐洲的傳教士方濟各 (ST. FRANCIS XAVIER) 利瑪竇 (MATTEO RICCI) 在 15 世紀中，亦陸續來華傳教， 開啓了中國近世自然科學研究的門徑。

⑮ 中世紀修道院日程表



⑪ 天主教會歷史圖表

